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

教育法令

朱家驊題

520.02
192.5.19
2

編輯例言

- 一、本書所輯材料係撮取教育部成立後經國民政府及本部與會同其他機關公佈頒行之各項重要教育法令
- 二、教育復員法令擇要輯入以備參考
- 三、本書編輯體例依法令性質分為
 - (一) 組織
 - (二) 處務
 - (三) 通則
 - (四) 高等教育
 - (五) 中等教育
 - (六) 國民教育
 - (七) 社會教育
 - (八) 邊疆教育
 - (九) 僑民教育
 - (十) 復員法令
 - (十一) 附錄

四、本書係應各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之急需擇要編輯現正進行澈底簡化工作俟完成後再行編印

教育法令

二

教育法令目錄

第一編 組織

一、教育部組織法	一
二、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
三、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
四、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四
五、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五
六、教育部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	五
七、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六
八、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	七
九、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	八
十、國立北平研究院組織條例	九
十一、國立甘肅科學館組織條例	九
十二、國立禮樂館組織規程	一〇
十三、教育部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組織規程	一一
十四、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組織規程	一一

第二編 處務

一、教育部處務規程	一三
二、教育部部務會議規則	一三
三、教育部聘任督學及專門人員選用規則	一三
四、教育部督學服務規則	一三

五、教育部各項專門教育委員會會議規則	二五
六、教育部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五
七、教育部考績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九
八、教育部職員考勤規則	二九
九、教育部職員值日規則	三一
十、教育部甄送請助人員辦法	三一

第三編 通則

一、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的法國民教育章	三三
二、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三三
三、訓育綱要	三四
四、青年訓練大綱	四四
五、高中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訓練實施綱要	四八
六、各級學校德育日工作大綱	五一
七、修正私立學校規程(附用表)	五一
八、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辦法	八三
九、教育會法	八三
十、學生自治會規則	八六
十一、學校造林辦法	八七
十二、教職員學生義務勞動實施辦法	八八
十三、各級學校實施農業生產辦法大綱	八九
十四、國民體育法	九〇
十五、體育會組織辦法	九一
十六、國民體育實施方針	九二

十七、體育節（九月九日）舉行辦法要點	九二
十八、各級學校體育設備暫行最低限度標準	九三
十九、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體育行政工作競賽辦法	九五
二〇、各級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及健康比賽辦法	九六
二一、學生制服規程	九七
二二、學校畢業證書發給辦法	一〇〇
二三、修正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	一〇六
二四、戰時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立專科以上學校給予公費辦法及補充辦法六項	一〇六
二五、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一一三
二六、教育部獎狀規程	一一五
二七、教員服務獎勵規則	一一六
二八、教育部著作發明及美術獎勵規則	一一七
二九、教育部醫藥師資獎學金發給辦法	一二二
三〇、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	一二三
三一、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一二四
三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一二七
三三、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	一二九
三四、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一三二
三五、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一三三
三六、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給予規則	一三四
三七、空軍軍人統學公立中等以上學校辦法	一三四
三八、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	一三五
三九、國立中等學校及小學與所在地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之關係	一三七
四〇、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中小學施行升學及職業指導辦法大綱	一三八
四一、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平時致查中等學校及小學學生畢業成績辦法	一四〇

四二、清理戰區各省市教育存款辦法	一四二
四三、各省市縣清理教育款項辦法	一四二
四四、各省市縣學田撥充學校經費實施辦法	一四三
四五、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定期應行呈報事項考核辦法	一四四
四六、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出納統一辦法	一四六
四七、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交代施行規則	一四七
四八、教育部頒發證照辦法	一六三
四九、教育部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辦法	一六五
五〇、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	一六六
五一、教師節紀念辦法	一六七
五二、兒童節紀念辦法	一六八
五三、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假期辦法	一六九
五四、應考人員繳備造冊或變造證件處理辦法	一六九
五五、國營鐵路運輸教育用品減價辦法	一七〇
五六、修正教科圖書審查規程	一七〇
五七、教科用標本儀器審查規程	一七一
五八、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組織與辦事通則	一七二

第四編 高等教育

一、大學組織法	一七五
二、大學規程	一七六
三、修正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	一七九
四、修正師範學院規程	一八〇
五、教育部設置師範學院初級部辦法	一八五

六、大學行政組織補充要點	一八五
七、專科學校組織法	一八六
八、修正專科學校規程	一八七
九、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要點	一九〇
一〇、專科以上學校訓導處分組規則	一九一
一一、大學各學院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附設中小學或職業學校暫行辦法大綱	一九一
一二、專科學校得採用五年制	一九二
一三、大學及獨立學院各學系名稱	一九三
一四、國立各大學師範學院院務處理辦法	一九三
一五、專科以上學校進修師範實施辦法	一九四
一六、大學研究院附設特種研究補助辦法	一九四
一七、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分配辦法大綱	一九五
一八、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支給細則	一九六
一九、師範學院輔導中等教育辦法	二〇三
二〇、專科以上學校建築校舍暫行規則	二〇四
二一、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聘任待遇暫行規程	二一一
二二、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	二一二
二三、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施行細則	二一四
二四、修正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條例	二一六
二五、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一七
二六、專科學校教員應分為教授副教授講師及助教四等其資格之審查依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辦理	二一七
二七、教育部設置部聘教授辦法	二一八
二八、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及專科學校校長待遇及公費支給暫行規程	二一八
二九、政府機關委託大學教授從事研究辦法大綱	二一九
三〇、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休假進修辦法	二二〇

三一、教育部設置專科以上學校教員獎勵金辦法.....	二二〇
三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應約出國講學或研究辦法.....	二二一
三三、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支給學術研究補助費暫行辦法.....	二二二
三四、大學教授副教授自費出國進修辦法.....	二二三
三五、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主管訓導人員繼續任職七年以上准離校進修一年.....	二二四
三六、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發給教員學術研究補助費應行注意事項.....	二二五
三七、學位授予法.....	二二六
三八、學位分級細則.....	二二七
三九、碩士學位考試細則.....	二二八
四〇、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二二九
四一、大學研究院碩士學位證書式樣.....	二三〇
四二、師範學院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	二三一
四三、師範學院學生教學實習辦法.....	二三二
四四、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出外實習原則.....	二三三
四五、大學理工學院與經濟交通及軍備工廠合作辦法.....	二三四
四六、農林技術機關與農林教育機關聯繫與合作辦法大綱.....	二三五
四七、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統籌分配服務辦法.....	二三六
四八、公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派往邊地研究辦法.....	二三七
四九、改善專科以上學校三民主義課程辦法.....	二三八
五〇、中等以上學校體育教學應行注意事項.....	二三九
五一、專科以上學校甄選學業操行體育成績俱優學生辦法.....	二四〇
五二、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競試獎勵辦法.....	二四一
五三、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競試辦法.....	二四二
五四、專科以上學校行政競賽實施辦法.....	二四三
五五、教育部舉辦專科以上學校及國立中等學校學生三民主義論文比賽辦法.....	二四四

五六、專科以上學校紀念 林故主席獎學金辦法	二四一
五七、專科以上學校 中正獎學金辦法	二四四
五八、張自忠將軍獎學金辦法	二四六
五九、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規則	二四八
六〇、專科以上院校呈報應屆畢業學生名冊應行注意事項	二七〇
六一、藝術專科學校及大學藝術科系招收新生暫定辦法	二七一
六二、大學附中畢業生不得無試驗直接升入各本大學肄業	二七一
六三、修正大學文理法師範各學院分院共同必修科目表施行要點	二七一
六四、修正大學文理法師範各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施行要點	二七二
六五、修訂文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	二七三
六六、修訂中國文學系必修科目表	二七三
六七、修訂中國文學系語言文字組必修科目表	二七四
六八、修訂中國文學系選修科目表	二七五
六九、修訂中國文學系語言文字組選修科目表	二七六
七〇、修訂外國語文系英文組必修科目表	二七六
七一、修訂外國語文系英文組選修科目表	二七七
七二、修訂哲學系必修科目表	二七八
七三、修訂哲學系選修科目表	二七八
七四、修訂歷史學系必修科目表	二七九
七五、修訂歷史學系選修科目表	二八〇
七六、修訂理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	二八〇
七七、修訂理學院數學系必修科目表	二八一
七八、修訂數學系選修科目表	二八一
七九、修訂物理學系必修科目表	二八二
八〇、修訂物理學系選修科目表	二八三

八一、修訂化學系必修科目表	二八三
八二、修訂化學系選修科目表	二八四
八三、修訂生物學系必修科目表	二八四
八四、修訂生物學系動物組必修科目表	二八五
八五、修訂生物學系植物組必修科目表	二八六
八六、修訂生物學系選修科目表	二八六
八七、修訂心理學系必修科目表	二八七
八八、修訂心理學系選修科目表	二八八
八九、修訂地質學系必修科目表	二八八
九〇、修訂地質學系選修科目表	二八九
九一、修訂地理學系必修科目表	二九〇
九二、修訂地理學系選修科目表	二九〇
九三、修訂地質學系氣象組必修科目表	二九一
九四、修訂地理學系氣象組選修科目表	二九一
九五、修訂法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	二九二
九六、修訂政治學系必修科目表	二九三
九七、修訂政治學系選修科目表	二九三
九八、修訂經濟學系必修科目表	二九四
九九、修訂經濟學系選修科目表	二九四
一〇〇、修訂社會學系必修科目表	二九五
一〇一、修訂社會學系社會行政組必修科目表	二九六
一〇二、修訂社會學系及社會行政組選修科目表	二九七
一〇三、修訂師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	二九八
一〇四、修訂師範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一)教育學系必修科目表	二九九
一〇五、修訂公民訓育系必修科目表	三〇〇

一〇六、修訂國文學系必修科目表	三〇一
一〇七、修訂國文學系選修科目表	三〇一
一〇八、修訂英語學系必修科目表	三〇二
一〇九、修訂英語學系選修科目表	三〇三
一一〇、修訂史地學系必修科目表	三〇三
一一一、修訂史地學系選修科目表	三〇四
一一二、修訂數學系必修科目表	三〇五
一一三、修訂數學系選修科目表	三〇五
一一四、修訂理化學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	三〇六
一一五、修訂理化學系選修科目表	三〇七
一一六、修訂博物學系必修科目表	三〇七
一一七、修訂博物學系選修科目表	三〇八
一一八、修訂師範學院體育系必修科目表	三〇九
一一九、修訂師範學院體育系選修科目表	三〇九
一二〇、修訂師範學院專修科及師範專科學校各科必修及選修科目表施行要點	三一〇
一二一、師範學院國文專修科及師範專科學校國文科必修科目表附選修科目表	三一〇
一二二、師範學院史地專修科及師範專科學校史地科必修科目表	三一〇
一二三、師範學院數學專修科及師範專科學校數學科必修科目表附選修科目表	三一〇
一二四、師範學院專修科及師範專科學校理化科必修科目表	三一四
一二五、師範學院體育專修科(二年制)科目表	三一五
一二六、農業專科學校農業工程科暫行科目表(一)五年制	三一六
一二七、農業專科學校農業工程科暫行科目表(二)三年制	三一七
一二八、農業專科學校蠶絲科暫行科目表(一)五年制	三一八
一二九、農業專科學校蠶絲科暫行科目表(二)三年制	三一八
一三〇、農業專科學校蠶絲科暫行科目表(三)二年制	三一九

一三二一、農業專科學校森林科暫行科目表(一)五年制	三二二
一三二二、農業專科學校森林科暫行科目表(二)三年制	三二三
一三二三、農業專科學校森林科暫行科目表(三)二年制	三二四
一三四、農業專科學校畜牧獸醫科暫行科目表(一)五年制	三二五
一三五、農業專科學校畜牧獸醫科暫行科目表(二)三年制	三二六
一三六、農業專科學校畜牧獸醫科暫行科目表(三)二年制	三二七
一三七、農業專科學校農產製造科暫行科目表(一)五年制	三二八
一三八、農業專科學校農產製造科暫行科目表(二)三年制	三二九
一三九、農業專科學校農產製造科暫行科目表(三)二年制	三三〇
一四〇、農業專科學校農業經濟科暫行科目表(一)五年制	三三〇
一四一、農業專科學校農業經濟科暫行科目表(二)三年制	三三一
一四二、農業專科學校農業經濟科暫行科目表(三)二年制	三三三
一四三、法律學系修科目表	三三三
一四四、四年制醫學專科學校暫行科目表及其說明	三四〇
一四五、六年制醫學專科學校說明及科目表	三四四
一四六、中醫專科學校暫行科目表	三四七
一四七、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人數暫行標準	三五六
一四八、專科以上學校普通職員人數暫行標準	三六四
一四九、專科以上學校工警人數暫行標準	三六九

第五編 中等教育

一、中學法	三七一
二、修正中學規程	三七二
三、修正國立中學暫行規程	三八二

四、縣市立中等學校設置辦法	三八四
五、聯立中小學理事會組織大綱	三八五
六、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	三八六
七、中等學校校務處理辦法大綱	三八七
八、中等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	三九九
九、高級中學實施勞動服務及國防訓練辦法	三九九
一〇、國立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成績競賽辦法	四〇一
一一、中等學校各科教學研究會組織通則	四〇一
一二、省市中學師範教育研究會辦法大綱	四〇二
一三、中等教育工作競賽(一)「秩序競賽」實施辦法	四〇三
一四、國立中等學校儀器標本模型教具圖書實習設備生產設備及診療設備保管辦法	四〇四
一五、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成績考核辦法	四〇五
一六、初中師資須受童子軍訓練各師範學院應加授童子軍課程	四〇七
一七、初級中學童子軍管理辦法	四〇七
一八、修正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	四一一
一九、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	四一三
二〇、經會考及視察之公私立中學成績低弱或成績惡劣之處置辦法	四一四
二一、國立中學舉辦合作農場辦法	四一四
二二、初級中學保送畢業成績優良學生免試升學師範學校暫行辦法	四一五
二三、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一六
二四、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辦法	四二一
二五、中等學校訓導人員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二二
二六、中等學校訓導人員公民教員資格審查辦法	四二三
二七、教育部給與中等學校教員獎金辦法	四二四
二八、修正國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員額表	四二四

二九、國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薪級表	四二七
三〇、國立中學教職員暫行服務細則	四二九
三一、教育部獎勵中等學校教員休假進修辦法	四三〇
三二、師範學院附設中等學校教員進修班辦法	四三三
三三、各省市中等學校教員調查與登記辦法大綱	四三四
三四、教育部獎勵師範學校教員進修及學術研究暫行辦法	四三五
三五、核發國立師範學校專業訓練科目教職員研究補助費實施要點	四三八
三六、師範學校法	四三九
三七、修正師範學校規程	四五一
三八、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暫行辦法	四五二
三九、師範學校(科)學生實習辦法	四五四
四〇、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	四五六
四一、樹立社會風氣倡導師範教育實施要點	四五七
四二、改進師範學校教導環境實施要點	四五七
四三、獎勵師範學校教員學生研究實施要點	四五七
四四、教育部頒發各省市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辦法	四五八
四五、全國師範學生公費待遇實施辦法	四五八
四六、師範學校學生畢業考試監考辦法	四五九
四七、修正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	四六二
四八、職業學校法	四六三
四九、修正職業學校規程	四七一
五〇、短期職業訓練班實施辦法	四七二
五一、創設縣市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實施辦法	四七四
五二、各省市推行職業補習教育辦法大綱	四七五
五三、職業學校實施體育訓練辦法	四七五

五四、獎勵農工商業團體辦理職業學校職業訓練班及職業補習學校辦法.....	四七六
五五、公私營工廠農場推行職業補習教育並利用設備供給職業學校學生實習辦法.....	四七六
五六、各省市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師資登記檢定及訓練辦法大綱.....	四七七
五七、國立職業學校職業科目教職員補助金辦法.....	四七八
五八、各省市實施分區輔導職業學校辦法大綱.....	四七九
五九、教育部津貼職業學校專科教員及導工薪給暫行辦法.....	四八〇
六〇、教育部協助職業學校生產資金暫行辦法.....	四八〇
六一、教育部補助公私立優良職業學校辦法.....	四八一
六二、職業學校與建設機關協作大綱.....	四八二
六三、職業學校設置顧問委員會辦法.....	四八三
六四、修正獎勵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進修暫行辦法.....	四八三
六五、職業學校校長教員參觀考察辦法.....	四八四
六六、公私營工廠礦場農場推行職業補習教育並利用設備供給職業學校學生實習辦法.....	四八五
六七、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實習生須知.....	四八五
六八、修正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暫行通則.....	四八六
六九、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暫行設備標準.....	四八七
七〇、修正高級護士職業學校通則.....	四九〇
七一、高級護士職業學校附設護士特科辦法.....	四九三
七二、修正高級助產職業學校附設助產特科辦法.....	四九四
七三、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	四九五
七四、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參加畢業會考甄別考試辦法.....	四九七
七五、中等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四九八
七六、三年制幼稚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五四三
七七、二年制幼稚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五四五
七八、社會教育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五四六

七九、勞作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五五〇
八〇、童子軍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五五一
八一、修正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教學時數表(附表)……………五五二

第六編 國民教育

一、國民學校法……………五五七
二、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五五八
三、強迫入學條例……………五六五
四、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五六六
五、各省市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民教部應行注意事項……………五六九
六、各省市小學教員總登記及檢定實施要點……………五七〇
七、初步充實中心國民學校要項……………五七五
八、第二期充實中心國民學校要項……………五七七
九、國民學校內容設施分等標準表……………五七八
十、提高小學教員待遇實施辦法……………五七九
十一、國民學校教職員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辦法……………五七九
十二、小學教員檢定辦法……………五八一
十三、幼稚園設置辦法……………五八三
十四、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分期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五八四
十五、機關團體辦理民衆學校辦法……………五八五
十六、各省市搜集或編譯地方教材辦法……………五八六
十七、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五八七
十八、稽核各省市國民教育經費暫行辦法……………五九〇
十九、各省市國民教育經費及國民教育短期師資訓練經費支用辦法……………五九一

二〇、教育部設置優良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教員獎勵金辦法	五九二
二一、教育部設置各縣市辦理國民教育成績優良獎勵金辦法	五九一
二二、教育部指定各省師範學校視導縣市國民教育辦法	五九四
二三、師範學院附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修班暨函授學校辦法	五九五
二四、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實施辦法	五九六
二五、各省市辦理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修辦法大綱	五九八
二六、各省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	五九九
二七、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	六〇〇
二八、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籌組辦法	六〇二
二九、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工作考核辦法	六〇三
三〇、各級視導人員視導國民教育研究會要點	六〇五
三一、教育部辦理國民教育通訊研究辦法	六〇九
三二、教育部獎勵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編著兒童讀物辦法	六一〇
三三、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推進辦法	六一二
三四、中心國民學校協助辦理鄉(鎮)保合作社社員訓練辦法	六一三

第七編 社會教育

一、全國各縣市普及教育文化事業實施辦法	六一五
二、各縣市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	六一五
三、民衆教育館規程	六一七
四、民衆教育館工作實施辦法	六一〇
五、各省市縣民衆教育館開設忠烈紀念堂辦法	六二三
六、修正圖書館規程	六二三
七、圖書館工作實施辦法	六二七

八、書及全國圖書教育辦法.....	六五〇
九、各級學校及各機關團體設置圖書館(室)供應民眾閱覽辦法.....	六三一
十、省市立科學館規程.....	六三一
十一、省市立科學館工作實施辦法.....	六三三
十二、省市立藝術館規程.....	六三五
十三、體育場規程.....	六三七
十四、體育場工作實施辦法.....	六四一
十五、全國運動大會及各省市縣運動會舉行辦法.....	六四三
十六、補習學校法.....	六四三
十七、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	六四五
十八、中等以上學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	六四六
十九、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師範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輔導及協助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	六四七
二〇、中等以下學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辦法.....	六四八
二一、各省市教育廳局電化教育輔導處組織規程.....	六五〇
二二、教育部電化教育工作隊組織規程.....	六五一
二三、教育部教育播音辦法.....	六五一
二四、推行家庭教育辦法.....	六五二
二五、家庭教育實施區設施辦法.....	六五三
二六、促進注音國字推行辦法.....	六五五
二七、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	六五五
二八、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	六五六
二九、推行國曆辦法.....	六五七
三〇、代印國民曆辦法.....	六五八
三一、省市縣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檢定規程.....	六五八
三二、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六六〇

第八編 邊疆教育

- 一、邊疆區域初等教育設施辦法……………六六三
- 二、邊疆區域師範學校暫行辦法……………六六四
- 三、改進邊疆寺廟教育暫行辦法……………六六八
- 四、教育部設置邊疆區域教育督導員辦法……………六六九
- 五、教育部邊疆教育特約通訊員簡則……………六七〇
- 六、各邊疆省份邊疆教育委員會組織綱要……………六七〇
- 七、邊疆學生待遇辦法……………六七一
- 八、修正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章程……………六七二

第九編 僑民教育

- 一、僑民中小學規程……………六七五
- 二、僑民中小學校董會組織規程……………六七九
- 三、僑民學校立案規程……………六八〇
- 四、領事兼辦僑民教育行政規則……………六八一
- 五、僑民教育獎狀規程……………六八二
- 六、駐外領事館辦理僑民教育與教育部聯繫辦法……………六八二
- 七、資助僑民學校教員出國旅費及代辦出國手續暫行辦法……………六八三

第十編 復員法令

一、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處理辦法.....	六八五
二、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甄審辦法.....	六八五
三、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甄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六八六
四、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甄審辦法.....	六八六
五、設立臨時大學補習班辦法.....	六八七
六、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生學業處理辦法.....	六八七
七、修正收復區中等學校教職員甄審辦法.....	六八八
八、修正收復區中等學校學生甄審辦法.....	六八八
九、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學生復學及轉學辦法.....	六九〇
十、收復區各縣市國民學校教員登記甄審訓練辦法.....	六九三
十一、南洋各區復校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	六九四
十二、南洋各區復校輔導委員會甄審僑民中小學教員辦法.....	六九四
十三、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戰區學生還鄉轉學辦法.....	六九五

第十一編 附錄

一、從軍知識青年退伍後參加考試優待辦法.....	六九九
二、志願從軍學生學業優待辦法.....	六九九
三、教育部戰區教育工作人員獎勵章即暫行辦法.....	七〇〇

第一編
組織

一 教育部組織法

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國務院公布

十八年十月一日修正公布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二十年七月六日修正公布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布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修正公布

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

- 一、高等教育
- 二、中等教育
- 三、國民教育
- 四、社會教育
- 五、職業教育
- 六、總務司

第五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

之

第六條 教育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機關

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二、關於國外留學及國際文化事項

三、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四、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五、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第八條 中等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中等教育事項

二、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三、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四、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五、關於其他中等教育事項

第九條 國民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小學教育事項

二、關於民衆教育事項

三、關於幼稚園教育事項

四、關於其他國民教育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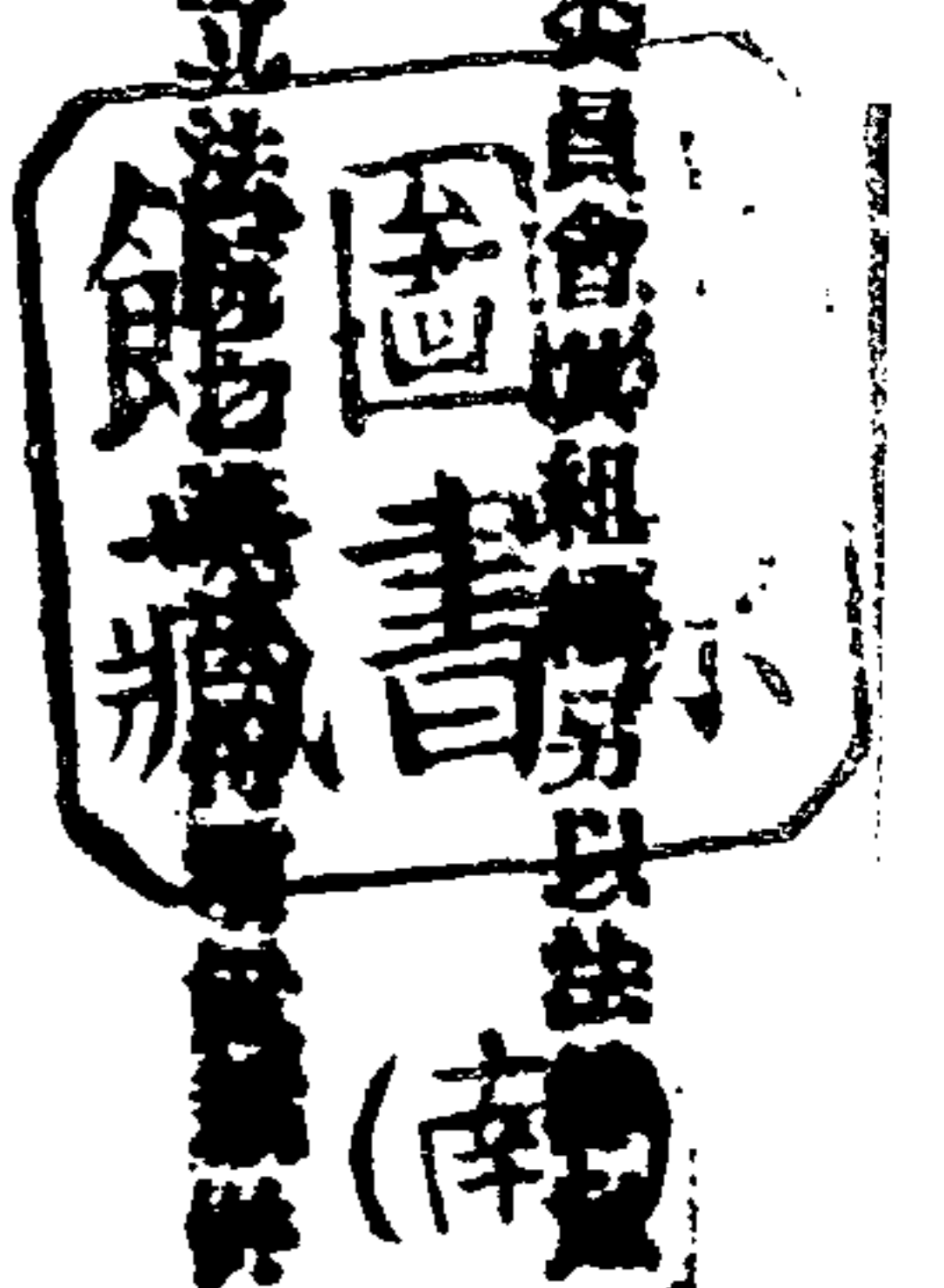
第十條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家庭教育及補習教育事項

二、關於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事項

三、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四、關於文化團體之指導事項



526.22
992.5-9

2

教育法令

五、關於民衆教育館事項

六、關於博物館及科學館事項

七、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八、關於公共圖書館事項

九、關於音樂戲劇電影播音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十、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十一條

總務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蒙藏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蒙藏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三、關於蒙藏教育經費之培養事項

四、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五、關於其他蒙藏教育事項

六、關於其他邊疆教育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經費分配擬擬學校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佈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五、關於本部官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款項之出納規畫事項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處事項

第十三條

學校所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由教育部審查核定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教育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五條

教育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六條

教育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編製報告

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七條

教育部設參事三人至五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

案命令

第十八條

教育部設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

第十九條

教育部設督學二十人至四十人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事宜

第二十條

教育部設科長二十二人至三十人科員一百二十八人至一百八十八人辦事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承

第二十一條

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設技士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三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二十人至三十二人簡任督學六人聘任其餘秘書督學科長聘任科員技士辦事員委任

第二十四條

教育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五條

教育部設會計長統計長各一人辦理統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教育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

第二十六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統計處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教育部及主計處擬本法所定聘任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

教育部設人事處置處長一人簡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二十八條

人事處需用人員名額由教育部就本法規定之聘任

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與餘部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 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組織條

例 (三十四年四月十四日國府公布
三十四年十月修正第五條條文)

第一條 教育部設教育研究委員會其任務如左：

- 一、關於教育制度之研究計劃事項
- 二、關於學生訓導之研究計劃事項
- 三、關於學校行政之研究計劃事項
- 四、其他有關教育之研究計劃事項

第二條 教育研究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部部長兼任之委員二十五人至四十八人其中七人至十一人專任餘兼任由教育部部長聘請左列人員充任之

- 一、對於教育有研究或經驗之國內學者二十人至三十人
- 二、在華從事教育多年著有成績之外國學者五人至八人

第三條 教育研究委員會開會時教育部部長得指定參事秘書等各一人及各司司長列席

第四條 教育研究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人員主席

第五條 教育研究委員會設學制課程師資行政四組置組主任四人秘書一人或二人專員八人至十二人均薦派

教育法令

幹事十二人至二十人助理幹事八人至十六人均委派

前項職員得由教育部部長就部內職員中指派兼任

第六條 教育研究委員會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教育研究委員會辦事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 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六月十九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設國民體育委員會其任務如左：

- 一、關於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之計劃推行事項
- 二、關於國民體育之指導考核事項
- 三、關於國民體育經費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國民體格之檢查統計事項
- 五、關於體育師資之訓練檢定事項
- 六、關於體育學術之研究事項
- 七、關於運動比賽之管理事項
- 八、關於其他國民體育事項

第二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至三人為常務委員由部長聘左列人員中分別聘請或指派充任之

- 一、內政軍政兵役社會軍訓各部及衛生署各一人
- 二、對於體育有研究或貢獻之人員五人至十三人其中五人為專任
- 三、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及參事一人

三

第三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得連任

第四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全體委員會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以教育部部長為主席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國民體育委員會置秘書一人奉派或由部長指定委員兼充之兼承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

第五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設左列各組
一、學校體育組
二、社會體育組
三、研究實驗組

第六條 各組各設主任一人奉派或由部長指定委員兼充兼承常務委員辦理各該組事務

第七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設幹事及助理幹事各三人至五人均委派兼承主管人員之命分任各組事務

第八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得用雇員一人至三人

第九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會議決事項送請教育部轉呈行政院核辦後施行之

第十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委員除專任者外均為無給職由舉行會議時非專任之聘任委員得由教育部酌給旅費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例 三十四年六月九日國府公布

一、關於本國語言文字整理之審議事項

二、關於本國語言文字標準書籍之編訂事項

三、關於本國語言文字資料之蒐集事項

四、關於本國語言文字教學方法之實驗改進事項

五、關於統一中外譯名音讀標準之訂定事項

六、關於推行國語教育人員之訓練事項

七、關於國內不識字者及僑居國外人民語文教育之設計實施及視導事項

八、關於邊疆地方施行語文教育之設計事項

九、其他關於語文教育事項

國語推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七人由教育部部長聘任之

國語推行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一人至三人由教育部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國語推行委員會全體委員會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常務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均由主任委員召集并主席

國語推行委員會得分組辦事每組置主任一人由教育部部長指定委員兼任之

國語推行委員會置編輯二人奉任幹事助理幹事各一人至三人委派

國語推行委員會於討論專門問題時得聘請會外專家參加

國語推行委員會委員除專任委員外概為無給職但舉行會議時出席委員得由部酌送旅費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教育部設國語推行委員會其任務如左：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五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卅四年十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教育部設訓育委員會，其任務如左。

一、關於三民主義教導之研究事項。

二、關於訓育計劃之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三、關於訓導人員之培養及指導事項。

四、關於軍事教育、童子軍教育之督導及考核事項。

五、關於學生自治團體之指導事項。

六、關於訓育學術之研究事項。

第二條

訓育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三人，以一人為常務委員，由教育部部長就國立師範學院院長，師範學校校長，訓育專家及教育部參事，司長中分別聘請或指派充任之。

前項聘請之教育專家以三人為專任委員。

第三條

訓育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教育部部長指派部中職員兼任之。

第四條

訓育委員會設左列三組。

第一組 辦理教育工作之指導及訓導人員之培養指導事項。

第二組 辦理軍事教育、童子軍教育之督導及有關學生之服役事項。

第三組 辦理學生自治團體之指導及學生身心發

展狀況之調查事項。

第五條 訓育委員會置組主任三人，荐派，幹事六人至九人，委派，並得酌用雇員一人至三人。

第六條 訓育委員會會議，每半年舉行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開會時並任主席。

第七條 訓育委員會委員除專任者外，均為無給職，但開會時得酌送旅費。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六 教育部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

組織條例

卅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籌組與考核事項

二、關於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研究題材之編擬解答與實驗事項

三、關於砥礪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教員進修

通融事項

四、關於輔導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教員福利事業之籌劃事項。

第二條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由部長聘任，或就部員中派充之並指定一人至三人，為常務委員。

第三條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置秘書一人，荐派，或由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之，秉承常務委員處理會

中日常事務。

第四條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設左列三組：

第一組 辦理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籌組通訊、督導、考核等事項。

第二組 辦理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研究題材之編擬、解答、實驗等事項。

第三組 辦理輔導國民學校、中等國民學校教員福利事業之籌劃及其他事項。

第五條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置組主任三人，荐派幹事十六人，助理幹事五人，均委派，並得酌用雇員二人。

第六條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每年舉行全體委員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均由常務委員召集並為主席。

第七條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七 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組織條

例 卅四年十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教育部設醫學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左。

一、關於醫學，藥學，護士，助產及衛生教育等各項教育計劃之擬訂事項。

二、關於醫學，藥學，護士，助產等學校及各級

學校衛生科之課程設備標準之審擬事項。

三、關於醫學，藥學，護士，助產等學校及衛生人員訓練機構立案備案之審查事項。

四、建議與醫學教育有關之一切興革事項。

醫學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七人至三十七人，由教育部部長就左列人員分別聘請或指派充任之。

一、衛生署及軍政部軍醫署代表各一人。

二、國立大學醫學院或國立醫學院院長，國立醫藥專科學校校長。

三、第一條所列各專家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七人為專任。

四、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中等教育司司長及參事一人。

醫學教育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醫學教育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處理會務，由教育部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醫學教育委員會設秘書一人，荐派，或由教育部部長指定委員兼充之。

醫學教育委員會設左列各組。

一、醫學教育組。

二、藥學教育組。

三、護士教育組。

四、助產教育組。

五、衛生教育組。

每組各置主任一人，荐派，或由教育部部長指定委員兼充之，辦理各該組事務。

第七條 醫學教育委員會設編輯三人至五人，特派，幹事一人或二人，委派，並得酌用雇員一人至三人。

第八條 醫學教育委員會會議，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由教育部部長主席，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九條 醫學教育委員會議決事項，送請教育部採擇施行。

第十條 醫學教育委員會得經教育部部長之核准，聘中外醫學專家三人至五人為顧問開會時得請其列席。

第十一條 醫學教育委員會非專任之委員及顧問，均為無給職，開會時得酌給旅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八 國立中央圖書館教育組織條例

廿九年十月十六日國府公布
卅四年十月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隸屬於教育部掌理關於圖書之蒐集

編藏考訂展覽及全國圖書館事業之輔導事宜。

第二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置左列各組。

採訪組 編目組 閱覽組 特藏組 總務組

第三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設館長一人簡任組主任五人編纂

十四人編輯十五人至二十人均聘有幹事二十五人至四十人委任。

第四條 館長綜理館務，各組主任編纂編輯承長官之命分

掌各組事務幹事，承各組主任編纂之命辦理所任事務。

第五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聘任助理員二人委任一人依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會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六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佐理員二人均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七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雇員四十人至五十人。

第八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得在各地設立分館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九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國際交換處辦理出版品國際交換事宜其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設圖書館事業輔導委員會由館長及各組主任組織之以館長為主席研究圖書館之改進事宜。

第十一條 前項委員會得由館長聘請館外專家三人至七人為委員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二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得聘請中外圖書館及目錄學專家一人至五人為顧問或通訊員。

第十三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辦事細則由館長擬訂呈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每屆年度終了應將全年工作概況及下年度工作計劃分別造具報告書及計劃書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九 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

三十年六月十三日國務院修正公布
卅四年十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立編譯館隸屬於教育部掌理關於教育圖書及學術文化書籍之編譯事務

第四條 國立編譯館設館長一人副館長一人均簡任

第二條 國立編譯館編譯左列各項圖書

第五條 國立編譯館設編纂十人至十八人編審七十人至九十人幹事十人至十五人助理十人至十五人並得設特約編審三人至五人。

一、關於各級學校教科及參考需用圖書

二、關於各國新近出版各種科學書籍足資教育參考者

三、關於闡明文化及高深學術者

四、關於世界專門學者所公認具有學術上之權威者

五、關於內容淵博卷帙浩繁非私人短時期內所能完成者

六、關於學術上之名辭

七、關於邊疆學校民衆需要之邊疆語文圖書

國立編譯館承教育部之命得審查左列圖書儀器標本

一、關於中等以下學校應用之教科圖書

二、關於中等以下學校應用參考書籍及課外讀物

三、關於社會教育應用圖書

四、關於中等以下學校應用標本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

五、關於其他有關教育專著

前項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國立編譯館設館長一人副館長一人均簡任

國立編譯館設編纂十人至十八人編審七十人至九十人幹事十人至十五人助理十人至十五人並得設特約編審三人至五人。

前項編纂編審均應酌用精通邊疆語文之人員

國立編譯館得分組辦事每組設主任一人由編纂兼任

館長綜理館務副館長襄助館長處理事務組主任兼館長副館長之命分掌各組事務編纂編審及幹事助理幹事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編纂編審及特約編審均由館長呈請教育部聘任幹事及助理幹事由館長委任呈報教育部

國立編譯館於必要時呈准教育部得設各組專門委員會聘請學術專家充任委員

國立編譯館設會計員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國立編譯館設人事管理員一人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國立編譯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二十人至三十二人

凡國內學者自行編譯之專著合於第二條各款之規定經國立編譯館審查合格者由國立編譯館酌送酬金其有重大之貢獻者得本人之同意由國立編譯館付印發予版稅及獎金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前項版稅獎金酬金規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國立編譯館每屆年度終了應將全年工作概況及下

年工作計劃分別造具報告書及計劃書呈報教育部

第十四條 國立編譯館辦事細則由國立編譯館擬訂呈請教育

部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一〇 國立北平研究院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立北平研究院隸屬於教育部為學術研究機關

第二條 國立北平研究院設左列各研究所

一、物理學研究所

二、原子學研究所

三、化學研究所

四、藥物學研究所

五、生物學研究所

六、動物學研究所

七、植物學研究所

八、史學研究所

國立北平研究院於必要時得呈請教育部核准增設

其他研究所

第三條

國立北平研究院置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均應任秘書

一人研究員十六人至三十二人副研究員十六人至

三十二人助理研究員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編輯二

人助理員三十二人至六十四人均由院長聘任

國立北平研究院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由研究員

兼任

第四條 國立北平研究院置總幹事一人承院長之命處理全

院行政事宜幹事二人至五人分掌文書庶務出版出

納等事宜均由院長聘任

第五條 國立北平研究院置會計主任一人聘任助理員一人

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

第六條 國立北平研究院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依人事管理條

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七條 國立北平研究院得派用技術職員八人至十六人雇

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

第八條 國立北平研究院得設通信研究員並得聘請國內外

有重要發明或貢獻之學術專家為名譽研究員

第九條 國立北平研究院為學術研究之必要與國立中央研

究院及其他學術機關隨時取得聯絡

第十條 國立北平研究院辦事細則由院長擬訂呈請教育部核

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一一 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隸屬於教育部辦理甘省通俗

科學教育並輔導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推行科

學教育。

第二條 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設左列各組：

- 一、研究組 掌理實驗化驗藥品、配製儀器、標本、模型、設計、施教、研究、編譯、出版及其他有關研究事項。
- 二、推廣組 掌理宣傳、表演、視察、輔導及其他有關推廣事項。
- 三、展覽組 掌理調查、徵集、登記陳列及其他有關展覽事項。
- 四、總務組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組事項。

前項各組，得按事實需要分別或合併設置。

第三條

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設館長一人，簡任，組主任二人至四人，荐任，編輯三人，荐任或委任，研究委員三人，荐任或委任，輔導員三人，幹事九人至十一人，均委任。

第四條

館長綜理館務，館主任，編輯、研究員、輔導員、幹事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項事務。

第五條

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因事務上之需要，得置技正二人，荐任、技士二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五人。

第六條

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一人，均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會計統計事務。

第七條

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八條

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得呈准教育部設儀器、標本、模型製造所。

第九條

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辦事細則，由館擬訂，呈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條

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每屆年終，應將全年度工作概況及下年度工作計劃，分別造具書表，呈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一二 國立禮樂館組織規程

行政院訓令順陸字第二七五六七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收文號六四六五三號

第一條

國立禮樂館隸屬於教育部掌禮制樂典之查訂及音樂教育事項

第二條

國立禮樂館承教育部之命得分別編審與教育有關之禮樂書籍圖表及樂器

第三條

國立禮樂館設左列各組
一、禮制組 掌禮制之查訂事項
二、樂典組 掌樂典之編訂及音樂教育事項
三、總務組 掌文書總務出納等事項

第四條

國立禮樂館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置與禮樂有關之各種專門委員會及音樂團體

第五條

國立禮樂館設館長一人簡任綜理館務

第六條

國立禮樂館設編纂六人至八人編審八人至十人均由館長聘任之並呈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國立禮樂館設組主任三人分掌各組事務由館長就編纂中指定兼任之

第八條 國立禮樂館於呈准後得任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九條 國立禮樂館設組員五人至九人由館長委派之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國立禮樂館置會計員佐理員及雇員各二人辦理歲計及會計事項

第十一條 國立禮樂館辦事細則另定之

一三 教育部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

組織規程 三十四年八月內政部令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為推行電化教育並製國產教育影片起見設立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以下簡稱本廠）

第二條 本廠設總務課製推廣三股會計材料兩室及編導委員會分掌職務如左

總務股 辦理文書事務購置出納等事項

製片股 辦理攝製洗印剪接美術置景等事項

推廣股 辦理業務發行廣告出版宣傳等事項

會計室 辦理歲計會計事項

材料室 辦理材料收發保管事項

編導委員會 辦理編劇攝製計劃演技訓練導演等事項

第三條 本廠設廠長一人承教育部之命綜理廠務副廠長二人襄助廠長處理廠務均由教育部派充之

教育法令

第四條 本廠置秘書一人由廠長呈請教育部派充之承廠長之命辦理文牘及交辦事務

第五條 本廠各股及材料會計編導各設一人均由廠長呈請教育部派充之承廠長之命掌理各該股室事務

第六條 本廠置辦事員四人至六人由廠長派充之受各該股室主任之指揮辦理總務推廣兩股及材料室事務

第七條 本廠置技師十人至十二人技術員十一人至十三人由廠長派充之受攝製股主任之指揮辦理攝製事項

第八條 本廠置編導委員五人至七人由廠長呈請教育部派充之辦理編導委員會事務

第九條 本廠置會計主任及會計佐理員各一人均受任廠長一人依會計法規辦理會計室事務

第十條 本廠人事管理事務由廠長指定職員一人兼辦之

第十一條 本廠得酌用人員四人至六人

第十二條 本廠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廠所定聘派人員之等級由教育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一四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組織規程

規程

行政院三十四年七月十三日令公布
字第一四八三八號
教育部三十四年十月 日公布

第一條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承教育部之命依下列原則籌設國立中央博物院

(甲)國立中央博物院之宗旨為提倡科學研究補助

民衆教育其任務爲系統的調查採集保管陳列並說明一切自然科學人文科學及現代工藝之材料與標本關於上項材料之收集購置籌備應得即開始進行之

(乙)國立中央博物院分自然人工工藝三館自然館範圍以地質學植物學及動物學爲主其他關於自然歷史之科學材料均陳列之人文館範圍以人類學民族學考古學歷史學爲主凡與人類文化演進相關之材料均陳列之工藝館以陳列現代各項工藝品爲主

第二條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設主任一人綜理籌備處事務

第三條 國立中央博物院應設建築委員會以資規劃

國立中央博物院建築事宜並得依需要經教育部之核准設立其他委員會各委員會均由籌備處主任召集一切設計由籌備處主任執行或呈請教育部審核
第四條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應設自然人工工藝三館籌備專員各一人並得依需要設專門設計委員四人至六人助理設計員三人至五人編纂委員二人編纂助理員一人繪圖員一人

第五條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助理幹事三人辦理文書庶務等事項由籌備處主任任用之
第六條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設會計員一人由教育部會計處依法呈請任用並依法受籌備處主任之指揮辦理本處會計事項

第七條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人專管理事務由籌備處主任指定職員一人兼辦之

第八條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因繕寫文件或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之經費由籌備處擬編預算呈由教育部依照法定程序辦理

第十條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得接受各文化機關及他種團體或私人之補助並得接受關於材料之贈與或協助

第十一條 教育部爲謀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工作之便利及將來之發展起見經與國立中央研究院商定次列合作辦法

(一)國立中央研究院應分任國立中央博物院一部份之建築與經常費

(二)國立中央博物院之研究專業其科目爲國立中央研究院已有者不復置之其未有者與國立中央研究院商定設置之

(三)國立中央研究院所有之自然科學與人文科學材料及現代工藝品應酌量陳列於國立中央博物院或贈與之

(四)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主任各館籌備專員及第三條各委員會委員之人選由教育部與國立中央研究院會同意後聘任之
以上各款合作辦法應即實施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第二編

處務

一 教育部處務規程

三十四年九月十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七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部各職員應依本規程之規定執行職務
- 第三條 各司處室會議員名額由部長按照各司處室會議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 第四條 各司處室會科長官以其主管事務對於所屬職員負指揮監督之責
- 第五條 各司處室會科處理事務涉及其他司處室會科職掌者應會商辦理各司處室會議意見不同時陳由 部次長核定之科與科間意見不同時由主管長官決定之
- 第六條 所屬機關學校經費之支配由主管司主辦總務司會核或由總務司會同主管司簽呈 部長核定
- 第七條 本部對外行文以本部名義行之但各司處室會以其主管事務如有查詢接洽事件得以各該司處室會名義行之但仍須呈送 部長核閱
- 第八條 各司處室會每星期應填工作報告表一次
- 第九條 各司處室會科職員處理事務得向主管長官陳述意見
- 第十條 本部職員對於本部機密事務及未經公布之文件均應嚴守秘密
- 第十一條 本部因事務上之必要由 部長召集部務會議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各司處室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各舉行司處室會議

第二章 職掌

- 第十三條 各司處室會之職掌除本章規定者外分別依照教育部組織法及各委員會組織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 第十四條 高等教育司置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科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專科以上學校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 二、關於專科以上學校之組織及行政事項
- 三、關於高等教育經費之計劃及支配事項
- 四、關於專科以上學校之建築設備事項
- 五、不屬於本司其他各科與高等教育有關之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之學籍事項
- 二、關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資格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成績之覆核事項
- 四、關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之實習及服務指導事項
- 五、關於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之免費公費及獎學金事項

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專科以上學校之訓育事項
- 二、關於專科以上學校之課程及教材事項

- 三、關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之資格審查及任用待遇之計劃事項
- 四、關於專科以上學校之體育衛生事項
- 五、關於學術研究及獎勵事項
- 六、關於學術機關團體之指導事項
- 七、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第四科 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 二、關於國外學術機關團體之聯絡事項
- 三、關於國外教授之交換講學及學生之交換留學事項
- 四、關於中外圖書文物之交換事項
- 五、關於其他溝通國際文化事項
- 六、關於僑民高等教育事項

第十五條

中等教育司管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科

第一科 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中學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 二、關於中學之訓育事項
- 三、關於中學之課程教材及設備事項
- 四、關於中學教育經費之規劃及支配事項
- 五、關於中學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之審查核定事項
- 六、關於中學教員任用之計劃待遇事項
- 七、關於中學教員之檢定進修及臨時訓練事項
- 八、關於中學之體育及衛生事項

- 九、關於中學之軍事訓練及童子軍教育事項
- 十、關於中學學生之免費公費及獎學金事項
- 十一、關於僑民中學教育事項

第二科 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師範學校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 二、關於師範學校之訓育事項
- 三、關於師範學校之課程教材及設備事項
- 四、關於師範學校經費之規劃及支配事項
- 五、關於師範學校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之審查核定事項
- 六、關於師範學校教員任用待遇之計劃事項
- 七、關於師範學校教員之檢定進修及臨時訓練事項
- 八、關於師範學校之體育衛生事項
- 九、關於師範學校之軍事訓練及童子軍教育事項
- 十、關於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事項
- 十一、關於師範畢業學生之服務及指導事項
- 十二、關於師範生之待遇及獎學金事項
- 十三、關於其他國民教育師資訓練事項
- 十四、關於僑民師範教育事項

第三科 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職業學校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 二、關於職業學校之訓育事項
- 三、關於職業學校之課程教材及設備事項
- 四、關於職業教育經費之規劃及支配事項

五、關於職業學校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之審核定事項

六、關於職業學校教員任用待遇之計劃事項

七、關於職業學校教員之檢定進修及臨時訓練事項

八、關於職業學校之體育衛生事項

九、關於職業學校之軍事訓練及童子軍教育事項

十、關於職業學校學生之免費公費及獎學金事項

十一、關於短期職業訓練及職業補習學校事項

十二、關於職業指導事項

十三、關於推行職業教育與其他有關機關團體之合作事項

十四、關於僑民職業教育事項

第四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各省市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二、關於各省市教育行政制度之改進事項

三、關於各省市教育行政計劃及概算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各省市教育工作報告之審核事項

五、關於各省市其他有關教育行政事項

第十六條 國民教育司設第一第二第三三科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國民教育之計劃設施事項

二、關於學齡兒童失學民衆之調查及入學事項

三、關於地方教育機關與地方自治機關之聯繫事項

教育法

四、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員之登配及任用待遇之計劃事項

五、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員之檢定事項

六、關於國民教育短期師資訓練事項

七、關於私塾之整理事項

八、關於僑民小學教育事項

九、其他有關國民教育之行政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之課程教材訓育及設備事項

二、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之審核定事項

三、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教員之進修事項

四、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之體育及衛生事項

五、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教學方法之改進及實驗事項

六、關於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之課程及教材事項

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國民教育實施狀況之視導事項

二、關於辦理國民教育成績考核事項

三、關於國民教育經費之計劃及支配事項

四、關於國民教育經費用途之考核事項

第十七條 社會教育司設第一第二第三科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社會教育行政計劃及經費之規劃支配事項
- 二、關於民衆教育館事項
- 三、關於注音符號及識字運動事項
- 四、關於民衆讀物事項
- 五、關於補習教育及巡迴教育事項
- 六、關於低能殘廢等特殊教育事項
- 七、關於社會教育人員之訓練登記及任用待遇之計劃事項
- 八、關於文化團體之指導事項
- 九、關於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事項
- 十、關於僑民社會教育事項
- 十一、不屬本司其他各科與社會教育有關之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圖書館事項
- 二、關於體育場及民衆體育事項
- 三、關於音樂戲劇藝術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 四、關於文獻古物之調查保存事項
- 五、關於改良禮俗及民衆娛樂事項
- 六、關於通俗演講事項
- 七、關於國民歷史事項
- 八、關於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事項

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九、關於家庭教育事項
- 十、關於展覽事項
- 一、關於電化教育工作隊事項
- 二、關於電化教育輔導處事項
- 三、關於教育電影製片廠事項
- 四、關於播書教育事項
- 五、關於幻燈教育事項
- 六、關於電化教育推廣事項
- 七、關於電化教育教材教具之統籌編製與供應事項
- 八、關於科學館及博物館事項
- 九、關於通俗科學教育事項
- 十、關於衛生教育事項

第十八條 蒙藏教育司設第一第二兩科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蒙藏暨其他邊疆各標教育事業之計劃與辦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蒙藏暨其他邊疆教育之調查及指導事項
- 三、關於蒙藏暨其他邊疆教育經費之規劃及支配事項
- 四、關於蒙藏暨其他邊疆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 五、關於蒙藏暨其他邊疆學校教員任用待遇之計劃及登記檢定進修事項
- 六、關於蒙藏暨其他邊疆子弟入學升學補習之指導及獎勵事項

- 七、關於蒙藏暨其他邊疆教育之實驗事項
- 八、關於其他蒙藏及邊疆教育行政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蒙藏暨其他邊疆教育法案之編譯事項
- 二、關於蒙藏暨其他邊疆教育圖書之編譯及審查事項
- 三、關於蒙藏暨其他邊疆地方鄉土教材之搜集研究及編譯事項
- 四、關於蒙藏暨其他邊疆語文之研究整理及溝通事項
- 五、關於蒙藏暨其他邊疆語文圖書之印刷保管及分配事項
- 六、關於蒙藏暨其他邊疆地方學術之考查事項
- 七、關於其他有關蒙藏暨邊疆教育之編譯及研究事項

第十九條

總務司置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科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及撰擬繕校事項
-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三、關於檔案之保管事項
- 四、關於公報之編輯發行及其他部編刊物之發行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本部之購置印刷及設備事項
- 三、關於本部之建築及修繕事項

教育法令

- 四、關於本部警衛及工役之管理事項
- 五、關於本部消防及衛生事項

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本部經費之籌劃分配事項
- 二、關於各項教育經費之核發調節事項
- 三、關於各項教育經費規劃支配之建議事項
- 四、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學校借撥款項之審核事項
- 五、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學校財務處理事項
- 六、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學校主管人員交代事項
- 七、關於各項捐款之支配撥解及債券之經募事項
- 八、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第四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款項之收支保管事項
 - 二、關於本部現金票據證券存款摺據等件保管及移轉事項
 - 三、關於現金出納帳國庫銀行在來帳之登記事項
 - 四、關於現金收支表冊之編造事項
 - 五、其他有關出納事項
- 本部為搜集資料供參考研究起見設教育資料研究室置第一第二兩組

第一組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教育文字之撰擬與編纂事項
- 二、關於教育政策之解釋及政令之宣揚事項
- 三、關於教育新聞之應答與發送事項

四、關於本部刊物之審查與編印事項
五、其他有關編輯事項

第二節 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教育資料之搜集事項
二、關於教育資料之編藏事項
三、關於本部圖書室事項
四、其他有關資料事項

第三章 文書

第二十一條 本部一切文件之收發統由總務司第一科辦理

第二十二條 凡文件到部由總務司第一科收發人員拆封由編號查明附件註明日期依次登記加蓋主辦單位戳記其須會核者並加蓋會核單位戳記於每日上午下午登簿分送各主辦司處室會辦理速要文件應隨到隨送

第二十三條 文件分配按照來文性質與各司處室職掌而定其性質關係兩司處室會以上者應就其側重之方面決定之

第二十四條 各司處室會收到文件應另備登記註明日期隨時送主管長官核閱後發交承辦人員辦理最要文件須候決定辦法者應先呈請示後再行辦理

第二十五條 凡收到文件內附有銀行支票郵局匯票及代用現金之郵票或現金收發人員於收到時應登入收款簿送交總務司第四科隨時收訖於正文上蓋章證明

第二十六條 密要電報及密要公文或來文封面署明長官親啓者應由總務司第一科隨時登簿最機密件及親啓件送秘書室轉呈 部次長核閱後由秘書室處理或轉送各司處室會辦理機密件得掛號不錄由分送各司處

第二十七條

室會辦理凡送各司處室會辦理者機密件由指定人員承辦最機密件由主管高級人員自行辦理
承辦密要文件人員於收到文件時應親自簽署於送件簿上擬辦後逐級轉送核閱其須會核者應親自或指定委員轉送之

第二十八條

速件與密件及 部次長交辦急要文件均應隨到隨辦文內原定有期限或註明有期限者應於限內辦完未有限期者至遲不得逾三日但須會商辦理或須查閱參考材料未能於限內辦結者應先具報送由秘書室轉呈 部次長核准

第二十九條

各司處室會簽呈及請示文件內容涉及兩司處室會以上者應會簽送由秘書室編號呈送 部長批閱後仍由秘書室發還處理

第三十條

各司處室會辦理文件除簽呈及請示文件外由承辦人員擬稿逐級轉陳核簽稿內如有刪改處應由刪改人在刪改處蓋章款項數字及重要計數字均須用大寫字簽(包括會核)完畢後分別時速件速件重要及普通文件用顏色不同之送稿簿時速件用紅色簿上加白色簽條速件用紅色重要件用黃色普通件用藍色送由秘書室轉呈刊行

第三十一條

凡外來有相互關連之文件應由主管之司處室會主稿核辦再送有關司處室會會核不得先行送各司處室會先核致有稽遲

第三十二條

部長手諭交辦事項由次長交秘書室登記送主管司處室會辦理其未經由次長轉交者由秘書室錄送呈

開

第三十三條

各司處室會簽呈文件如因急要應呈核閱或面奉批示辦理者應由呈呈或奉諭之司處室會通知秘書室補行登記

第三十四條

凡經 部長判行公文稿其內容與送核原稿有變更時應由秘書室送主管司處室會主管人及經辦人閱後送繕如與次長原批有出入時應先呈 次長閱後交主管司處室會如遞交主管司處室會時亦應即時呈報

第三十五條

凡經 次長批辦或經辦事項如主管司處室會以事實需要請求變更原有辦法時須先呈請原經管 次長再行轉呈 部長核定

第三十六條

本部法令由參事室擬訂者分送各司處室會核由各司處室會擬訂者應送參事室及其他有關司處室會會核重要者提交部務會議討論呈請 部長核定

第三十七條

本部法規之公布修正補充解釋由參事室主辦有關司處室會核所屬機關學校團體專案呈部規章之審核由各司處室會主辦參事室會核

第三十八條

各司處室會所擬通令辦法計劃方案有涉及條規者均應送參事室會核

第三十九條

學校社會教育機關及文化團體立案或備案文件暨內容一部份屬於規章或涉及法令之文件由主管司處室會主辦參事室會核

第四十條

關於捐資興學之褒揚及獎勵教育人員案件由主管司處室會主辦參事室會核

第四十一條

訴訟案件由參事室主辦司處室會會核

第四十二條

本部法令條規公布後由總務司第一科油印分送各司處室會查考並送三十份至參事室存備

第四十三條

關於觀察報告呈奉 部長核示令飭核辦學校選辦時由主管司處室會主辦督學室會核

第四十四條

各司處室會辦理派員外出觀察之文件應送督學室會核

第四十五條

關於經費文件由會計處主稿 應先送總務司及有關司處室會會核

第四十六條

由其他司處室會主稿者應先送總務司會核再送會計處及有關司處室會會核

第四十七條

人事處主辦人事文件應送有關司處室會會核其他各司處室會對於本部所屬機關學校及各省教育廳局所發有關統計查報之表格均應依照本部公署統計方案規定格式辦理其在公務統計方案以外應行調查事項應先將表格送統計處審核以免重複

第四十八條

各司處室會對於主管業務辦理之經過及結果暨各機關學校及各省市教育廳局呈送有關統計資料之審核意見應照本部公務統計方案規定各項登記冊籍格式經常登記送由統計處整理統計以供設計與考核之應用

第四十九條

各司處室會有關教育之資料文獻應送由資料室編錄

第五十條

關於技術案件由技術人員辦理呈由主管長官轉呈 部長核判

第五十一條

各司處室會收遞公文均應用條簿登記由收到司處

第五十二條

室會查明簽收
各司處室會關於辦理文稿應於收文總號碼外加編
分司處室會逐項順序號碼以便稽查

第五十三條

擬稿員須署名稿面並由山登記送稿簿連同稿簿送
主管長官審核署名後呈 部長核定

第五十四條

文稿呈經 部長判行後發還主辦司處室會轉送
校蓋印封發並將原稿歸檔

第五十五條

機密及最機密文件呈經 部長判行後由秘書室審
察性質送總務司第一科指派人員稽核或逕行指定
人員稽核校核畢由秘書室送印封固或加蓋漆印另
編密號於文內 及封面交總務司 第一科收發人員
送發

第五十六條

前項原稿由秘書室審察性質分別送總務司歸檔或
由秘書室專檔保管經相當時期再送總務司歸檔
密要文件之涉及款項須簽發匯票或現款者由各司
處室會或秘書室指定人員持稿向總務司第四科及
會計處接洽辦理之

第五十七條

本部一切公文非經 部長判行不得轉發但最速件
得提則修正之

第五十八條

應登公報文件由各司處室會主稿人員在稿面加蓋
擬登公報戳記送總務司辦理

第五十九條

凡送發本部附近各機關公文應加粘順序編號之簽
收單由收發機關蓋章簽字後製回粘在成由送達
以代簽單郵寄文件應將郵局單據粘在查考

第六十條

本部每日收發文件由總務司第一科列表油印存查
並分送 部長及各司處室會查閱

第六十一條

各司處室會處理事務須開卷時應用副卷條填
寫向總務司第一科調取用畢後應即歸檔

第六十二條

各司處室會對於擬存文件應簽註緣由送呈核定後
送還原辦司處室會登記轉送總務司歸檔

第六十三條

本部公文處理之催查由秘書室設置考查組辦理之
第四章 服務規則

第六十四條

本部新任人員於奉到部文後兩週內應到部供職其
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到部者應事前呈請 部長核
准

第六十五條

本部新任人員到部時應檢回履歷表（隨令附表）
證件及最近二寸半身免冠相片四張（不送銓敘人
員祇須二張）向人事處第二科報到自報到之日
起薪

第六十六條

本部職員應照辦公時間到部不得遲到早退每週紀
念週及各種例會均須按時出席

第六十七條

本部每日辦公時間依照 行政院之規定辦理
本部職員每日上下午到部時均應按時簽到並註明
到值時間

第六十八條

總務司第一科收發權人員及總務司第二科人員
除辦公時間外並應派員輪值

第六十九條

本部職員在辦公時間因公接洽外不得接見賓客
各種例假均循例休息但遇有重要公事時得隨時由
部次長或主管長官召集處理之

第七十條

本部派赴各地公幹及視察人員出發及回部日期應
由本人填具公出或回部銷差報告單（單式另定）
送由人事處登記呈閱

第七十一條

各部派赴各地公幹及視察人員出發及回部日期應
由本人填具公出或回部銷差報告單（單式另定）
送由人事處登記呈閱

送由人事處登記呈閱

第七十三條 各職員如有疾病或不得已事故必須請假時除遵照國民政府公布之政府職員給假條例外並應照本部職員考勤規則辦理

第七十四條 本部職員辭職經核准（免職撤職解聘解雇者同）後應依照規定辦理移交並自離職之日起停薪

第七十五條 凡請假人員中途辭職未經核准擅離職守者除由人事處呈請 部長核示令飭追回所借公物文卷及證券外並應予懲職
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款項收支

第七十六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經費由總務司第四科依照預算及請款手續領取

第七十七條 關於款項收支應由總務司司長第四科科長在會計處製具之傳票上簽名蓋章交還會計處記帳保管

第七十八條 本部收支款項總務司第四科非依會計處合法之傳票不得爲出納之執行

第七十九條 本部各職員薪俸由總務司第四科按月造具薪俸表呈由總務司司長轉呈 部長批准後發放勤勞工資

由總務司第二科造冊領發各職員及勤勞領取薪俸工資時應於收據上署名蓋章以資證明

第八十條 每日現金結存數目應由總務司第四科列表送請會計處會章由總務司司長轉呈 部長核閱

第八十一條 本部經收各款應分別置定帳簿按日登記

第八十二條 本部一切公用物品由總務司第二科購辦其一次用費在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者須經總務司司長核

定二萬元以上者由總務司司長轉呈部長核定之購辦多量物品時應採用投標方法

第八十三條 總務司第二科爲預備支付五千元以下之費用得向總務司第四科預領款項領款時須由總務司第二科科長署名蓋章送呈總務司司長核定

第八十四條 總務司第二科購置物品應預爲計劃並以購用國貨爲主

第八十五條 總務司第二科購置一切物品應分別登入物品登記簿及財產登記簿每屆月終並應造具財產增加表及財產減損表送由會計處轉報審計部備核

第八十六條 總務司第二科應備置物品單分送各司處室會廳用各職員因公領用物品時應於領物單內填明種類數目由主管長官覆核後向總務司第二科領取每月月終由總務司第二科按照各部份領用種類及數目編造統計送總務司司長轉呈 部長核閱

第八十七條 職員因公外出如因時間關係必須乘用部車時應詳填出勤事由經主管司處定會主管長官通知總務司第二科辦理

第八十八條 本部警衛及工役由總務司第二科管理但關於訓練及獎懲等事項則呈奉總務司司長核准

第八十九條 本部員工公共福利事項之設計執行由總務司第二科負責辦理

第九十條 本部所有財產傢俱機械汽車等均由總務司第二科負責管理之責

第九十一條 本部辦公處所及公產之清潔整理事項由總務司第二科隨時檢查

第九十二條 本部員工攜帶物品外出時須經總務司第二科檢核
後發給放行證

第七章 附則

第九十三條 關於會計事項依照本部會計處組織規程及辦事細
則辦理

第九十四條 關於統計事項依照本部統計處組織規程及辦事細
則辦理

第九十五條 關於人事之執行事項依照本部人事處組織規程及
辦事細則辦理

第九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 教育部務會議規則

第四七六一七號部令修正公布
(三十三年十月三日)

第一條 本部務會議每兩週開會一次於每週星期五舉
行之必要時得由部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條 出席部務會議人員為部長次長參事司長簡任秘書
簡任督學聘任督學訓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國民體育
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區教育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醫
學教育委員會常務委員一人特種教育委員會常務
委員一人教育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會計長人事處
處長及統計長

第三條 前條出席部務會議人員因其他公務不能出席時得
由與會議事仲有關之秘書科長督學或其他有關人
員列席說明

第四條 部務會議由部長主席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次長

代理之
部務會議討論之事項如左：
一、本部工作方針及工作計劃
二、本部預算
三、本部重要法規
四、部長交議事項
五、本部各單位提議事項
六、臨時發生重要事項

第六條 各司處室會提出之議案及與議案有關之文件應於
開會前二日送秘書室

第七條 部務會議由部長指定秘書擔任紀錄並於會議後將
紀錄印送各司處室會查考

第八條 部務會議議決事項經部長核定後主管各司處室會
應即遵照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三 教育部聘任督學及專門人員遴
用規則

行政院卅四年十一月七日訓令
抄發(本部收文六四〇九六號)

第一條 本規則依聘用人員管理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訂
定之

第二條 教育部專門人員分為專門委員專員特約編輯三種
前項專門委員及專員並須照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
例第四條之規定依其職務性質冠以相當名稱

第三條 聘任督學及專門委員相當於簡任職專員及特約編
輯相當於薦任職

第四條

聘任督學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聘任之
一、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簡任職公務員各款資格之一並曾任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者

二、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長一年以上或獨立學院院長或專科學校校長或其他同等之國立教育機關主管人員二年以上者

三、曾任教育廳廳長一年以上或院轄市教育局局長或與簡任職相當之教育行政人員二年以上者

四、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六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第五條

專門委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聘用之

一、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各款資格之一或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所定簡任職公務員試用資格者

二、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其他同等省市立教育機關主管人員一年以上者

三、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教育行政人員一年以上者

四、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三年以上或副教授六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第六條

專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聘用之

一、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或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所定薦任職公務員試用資格並均曾任教育行政職務一年以上者

者

二、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或其他同等省市立教育機關主管人員一年以上者

三、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二年以上者

四、曾在師範學院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教育科系畢業並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七條

特約編輯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聘用之

一、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或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所定薦任職公務員試用資格並均有編輯經驗或著作者

二、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一年以上有編輯經驗者

三、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並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有編輯經驗者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四 教育部督學服務規則

第五八三五號部令公佈
(三二,一,二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督學出外視導及在部工作除依照本部分層負責辦詳細則之規定外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督學之視導分定期與特殊兩種定期視導又分區與分類兩種每年一度行之特殊視導依部次長臨時命

介行之

第三條 督學視導之區域對象及期間與其任務之分配由部次長核定施行

第二章 視導前之準備

第四條 督學於出發前應擬訂視導要項製成表冊會同各有關司處會呈請部次長核定並得由部次長召集視導會議商討視導規劃及進行事項

前項視導會議各司處會呈主管人員均應出席參加督學出發前應依預定之區域視導對象及時間預計經過及所在地點擬定視導行程及返部日期呈候部次長核定

第五條 督學出發前得領用密碼電本印電紙證照及公用信紙信封等件

前項密碼電本證照及用餘印電紙證照時仍應摺回督學出發視導過必要時得呈准部長派書記一人隨行佐理一切

第六條 督學出發視導過必要時得呈准部長派書記一人隨行佐理一切

第七條 督學出發視導過必要時得呈准部長派書記一人隨行佐理一切

第三章 視導期間

第八條 督學到達視導目的地時應注意左列各項

一、每至一地應與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其他與教育有關人員接洽討論並得參加各種教育集會藉知當地教育過去之歷史現在之實況及將來之計劃

二、各種教育計劃是否適合當地需要及其實施狀況是否與原定計劃相符應分別查核指導

三、地方教育經費有無妥善之整理增加辦法及其支配之是否適當應詳查報核

四、關於地方教育視導人員報告應就其成績優優最劣者加以復核必要時得會同地方教育視導人員及設有師範學院地方之輔導人員對於成績低劣者擬具辦法指導其改進並將成績優良學校之事實儘量介紹

五、視導完畢後應約集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其他與教育有關各人員開會商討一切改進事宜

六、關於各地教育實際材料及重要統計圖隨時搜集彙報部參考

督學視導時應遵照部次長指示及根據向有關各會蒐集各項參考資料開揚三民主義宜達國家教育政策及中央政情

督學視導時遇有違反教育法令事件應隨時糾正報部備核

第九條 督學視導時應遵照部次長指示及根據向有關各會蒐集各項參考資料開揚三民主義宜達國家教育政策及中央政情

第十條 督學視導時遇有違反教育法令事件應隨時糾正報部備核

第十一條 督學視導時為執行職務得查點學生名額及試驗學生成績遇必要時得變更授課時間

第十二條 督學視導學校或其他教育機關時得閱閱各項簿籍表冊

第十三條 督學視導所至得借住教育機關或公共場所但不受其供膳

第十四條 督學到達及將往何地時應填具在外動態報告表快郵寄督學室登記必要時得用專電報告

前項報告表每週由督學室製成總表呈閱並通知各司處會室

第十五條 督學在外視導時如因病或特別事故不能執行職務

滿三日以上者應電部請假

第四章 視導終了及在部期間

第十六條 督學視導情形應於視導終了時繕具詳細報告及表冊並附改進意見及應行獎懲事項送呈部次長核閱

後發交有關司處會案辦理遇有特殊事項得隨時專案呈報前項報告及表冊應於回部後一個月內辦竣

并須本人簽名蓋章如係機密事件應親筆繕寫

督學出外視導旅費報銷應於回部後十五日內辦竣

第十七條 其應支舟車食宿等費均依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核實支給

第十八條 督學視導終了回部時由部次長召集視導會報各司處會室主管人員均應出席

第十九條 督學視導終了回部後得視其視導期間之長短及路途之遠近酌予休假

第二十條 督學在部期間應組織小組會議商訂視導方法及其他教育上實際問題

第二十一條 督學在部期間應在督學室辦公並隨時與各司處會室取得密切聯繫必要時並得由部次長派在有關各司工作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教育部各項專門教育委員會

議規則 第一二三三二二號部令公布
(三三二、三、十五)

第一條 教育部為討論各項教育問題藉謀改進起見設各

第二條 教育部為討論各項教育問題藉謀改進起見設各

第一條 教育部為討論各項教育問題藉謀改進起見設各

第二條 教育部為討論各項教育問題藉謀改進起見設各

第一條 教育部為討論各項教育問題藉謀改進起見設各

第二條 教育部為討論各項教育問題藉謀改進起見設各

第一條 教育部為討論各項教育問題藉謀改進起見設各

第二條 教育部為討論各項教育問題藉謀改進起見設各

第一條 教育部為討論各項教育問題藉謀改進起見設各

第二條 教育部為討論各項教育問題藉謀改進起見設各

第一條 教育部為討論各項教育問題藉謀改進起見設各

第二條 教育部為討論各項教育問題藉謀改進起見設各

項專門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各委員會會議(以下簡稱各會議)均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條 各會議由部長每一年或每二年聘定委員其人數與聘請時分別核定之並由部長指定本部參事一人及與會議事件有關係之司長秘書督學科長出席會議

第四條 各會議開會時由部長指定委員一人担任主席或由部長或次長親自任之

第五條 各會議討論事項外為左列四類
一、部次長交議事件
二、本部各司處案提議事件
三、出席人員提議事件
四、臨時動議事件

第六條 各委員會於會議閉幕期間得分別設置秘書處幹事一人由部長指定部員兼任之辦理有關該委員會經常工作保管文件及開會通知會場紀錄等事宜

第七條 各會議議決事項送請教育部採擇施行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六 教育部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

三十四年四月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部依照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之規定設立設計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部及直轄各機關學校暨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關於

第一條 教育部為討論各項教育問題藉謀改進起見設各

第二條 教育部為討論各項教育問題藉謀改進起見設各

第一條 教育部為討論各項教育問題藉謀改進起見設各

第二條 教育部為討論各項教育問題藉謀改進起見設各

第一條 教育部為討論各項教育問題藉謀改進起見設各

第二條 教育部為討論各項教育問題藉謀改進起見設各

第一條 教育部為討論各項教育問題藉謀改進起見設各

第二條 教育部為討論各項教育問題藉謀改進起見設各

第一條 教育部為討論各項教育問題藉謀改進起見設各

第二條 教育部為討論各項教育問題藉謀改進起見設各

第一條 教育部為討論各項教育問題藉謀改進起見設各

第二條 教育部為討論各項教育問題藉謀改進起見設各

第一條 教育部為討論各項教育問題藉謀改進起見設各

工作設計業務考核及工作競賽之實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三條

工作設計在性質上分縱的設計與橫的設計

- 一、縱的設計 根據國家施政方針訂定本部施政方針年度施政計劃並確定本部及直轄機關學校中心工作
- 二、橫的設計 根據本部施政方針及中心工作訂定各類計劃隨時計劃及經費之配合

第四條

業務考核在性質上分政務考核事務考核

- 一、政務考核 根據既定政策考核某種事業整頓之成敗
- 二、事務考核分左列三項
 - 甲、工作考核 根據工作計劃考核其進度及注意工作過程及實際效果
 - 乙、經費考核 根據預算決算考核其經費支用在在工作上是否發生預期之效果
 - 丙、人事考核 根據組織法令考核人員支配是否適當並能符合所負責之精神

第六條

關於本部及直轄機關學校編訂計劃報告經主管單位草擬或初步審核後移送本委員會綜合復核並得提供意見簽呈 部次長核定

第七條

第二章 職掌及組織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行政三制之推行事項
- 二、關於本部施政方針及中心工作之草擬與審議事項
- 三、關於本部年度計劃及其他計劃之草擬與審議事項
- 四、關於附屬機關學校工作計劃及方案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計劃與預算之配合事項
- 六、關於本說及附屬機關中心工作進度及成績之考核事項
- 七、關於本部及附屬機關工作進度及成績之考核事項
- 八、關於本部派遺考核人員之擬議事項
- 九、關於本部工作經費人事考核結果之彙報事項
- 十、關於本部及附屬機關工作競賽之推行事項
- 十一、其他有關設計考核事項

第五條

工作競賽在性質上分綜合競賽部門競賽團體競賽與個人競賽

- 一、綜合競賽 根據工作各方面之成績綜合比較其效率之高低
- 二、部門競賽 根據工作特定方面之成績比較其效率之高低
- 三、團體競賽 根據工作之成績比較整頓機關單位效率之高低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由部長就在列人員指定充任之

- 一、各單位主管人員

二、其他指定人員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人員一人由部長指派次長兼任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秉承主任委員處理日常事務

由本部長派充或指定本部部長兼任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需要之文書事務人員由部長指定本部部

員兼任之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為業務之便利分設計考核及工作競賽三

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委員會會議推定之

每組委員應由組長就本會委員中開具名單送請主

任委員核定之

每一委員因事實需要得兼任兩組工作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於每月第一星期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

召集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三章 設計

第十四條 工作設計之要點如左

一、注意事業全體之綜合性使各項工作密切聯繫

二、注意人力物力財力之配合

三、注意實施之可能性

第十五條 本部於每年七月開始擬定下年度施政計劃其程序

如左

一、部次長根據國家施政方針對於施政計劃及概

算作扼要之提示

二、各單位依照部次長提示擬定各部門中心工作

施政計劃概要及經費分配概數並連同必要之

參考資料移送本委員會設計組作初步審查

三、設計組將施政計劃概要及經費概數核算各類

事業所佔經費總額百分比並參照上年計劃及

執行結果研究實施利弊及事業發展趨勢提供

意見彙呈 部次長核之

四、各單位依照部次長核示擬訂計劃草案及經費

分配表送會計處編製概算

五、設計組就計劃草案概算復核後提請本委員會

審議彙呈部次長核定

第十六條 擬訂本部施政計劃應將經費總額預留百分之五以

應臨時事業之需用

第十七條 本部工作施政計劃分月進度表於施政計劃呈奉行

政院核行後訂定之

第十八條 本部直轄各機關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二月依據本部

指示擬訂工作計劃編製預算連同分月進度表呈部

備核

第十九條 本部直轄各級學校應於每學年或每學期開始前二

月依據本部指示擬訂校務行政計劃及分月進度表

呈部備核

第二十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施政計劃及預算分配應遵照

行政院及本部指示原則並參酌地方實際需要擬訂

之

前項計劃及預算分配表由各教育廳局報請省市政

府彙編轉呈 行政院核轉主管機關

第二十一條 本委員會對於設計技術得請 行政院設計考核委

員會中央設計局派員指導

第四章 考核

第二十二條 業務考核之要點如左

一、工作進度 根據施政計劃及命令程限切實核對

第二十四條 轉主管機關查核 某項事業進度表及政績交代比較表應依照黨政工作考核辦法辦理之

甲、中心工作是否辦完

乙、何項工作已照計劃完成

丙、何項工作已完成幾分之幾

丁、何項工作迄未辦理其原因何在

戊、工作進行中何有錯誤缺點與困難應如何改進

改進

己、未辦完或未舉辦工作應如何繼續辦理

二、人事管理 根據每月成績紀錄及有關資料切實審核

第二十七條

實審核

甲、人員任用是否依照法定員額及手續支配

是否適當

乙、每月勤惰情形及承辦工作是否迅速確實

丙、對職業業務能否分層負責

丁、人員考核有無客觀標準

三、經費支出 根據月份分配預算檢討該月份經費支出情形

費支出情形

甲、預算數有無超過或剩餘其原因何在

乙、各項支出有無不當或浪費之處及應如何撙節

撙節

丙、經費支出在工作上是否發生預期之效能

及應如何達到最經濟之程度

丁、報表是否按月呈送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本部於六月終應按照年度施政計劃分月進度表編製上半年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三份呈送行政院核

第三十一條 本部直轄學校工作之考核標準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部直轄機關考核結果由部呈報 行政院轉主管機關查核
第三十三條 本委員會對於考核技術得請行政院設計考核委員會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派員指導

第五章 工作競賽

第三十四條 工作競賽之要點如左

- 一、業務之推行能否依據工作計劃發揮預期目的及是否合乎經濟原則
- 二、人事之管理是否合理而有效
- 三、文書之處理是否迅速允當而有條理
- 四、財物之管理是否合乎經濟便利之原則
- 五、環境之佈置是否整潔而適於業務之性質
- 六、小組會議是否按期舉行具有成績
- 七、學術與研究之興味是否濃厚及其成績是否優良

八、其他經本委員會核定事項

第三十五條 工作競賽之成績均以百分比記分法評定之

第三十六條 工作競賽之實施範圍及方法除機關管理工作競賽通則及其他法令已有規定外由本委員會斟酌本局及附屬機關之情形決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七 教育部考績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三二九七〇號部令公佈（三十三年七月七日）

- 第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係根據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處理一切事務除法令有規定外悉依本辦事細則行之
-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由考績委員會主席召集之
- 第四條 本會秘書由本局秘書處擇一人任之辦理本會會議時起及開會通知事宜

第五條 本會委員應行注意事項如左

- 一、遵守開會時間按時出席
 - 二、因特殊事故不能出席會議時須事前通知秘書轉報考績委員會主席不得請人代表出席會議
- 本會會議日期按左列規定舉行之
- 一、六月下旬由本會秘書排列開會時間及次數經主席核定召集開會審核各單位履員成績併於本月底以內審核完竣
 - 二、十二月下旬由本會秘書排列開會時間及次數經主席核定召集開會審核本部職員考績考成績並並於年底以前審核完竣

第七條 本會開會遇必要時人事處第二科科長得列席說明

第八條 本會議決事項由秘書呈本會議主席簽字後送人事處擬辦下次開會時由主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上如有差錯遺漏由本會秘書負責擬辦事項如有差錯遺漏由人事處負責

第九條 本辦事細則咨商銓敘部同意後公佈施行

八 教育部職員考勤規則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日公佈

- 第一條 本部職員除例假外應照規定時間到部辦公不得遲到或早退
- 第二條 本部職員應於每日上午下午到部辦公時在簽到單上親自簽名不得預簽或代簽該項簽到單應由各該司處室主管人員簽名或蓋章由人事處於規定辦公時間後三十分鐘內收齊呈 部次長核閱
- 第三條 本部職員因病或因事不能到部時須依本規則規定

請假

第四條

本部職員病假每年合計以二十一日為限事假每年合計以十四日為限凡請假未滿一日在三小時以上者以半日計算六小時以上者以全日計算

第五條

本部職員辦事假逾前條規定日數時每逾一日於年終考績或考成時減除其工作總分數半分逾三十日以上者由人事處會同有關部份簽報部次長斟酌情形議辦之但有特殊情形經部次長批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部職員請病假逾前條規定日數時得以事假抵補如事假業已請滿或不足抵補時應於年終考績或考成時按每逾三日減除其工作總分數一分但積重者非短時間所能治愈者得呈請部次長核准延長假期此項延假期至多以四十五日為限逾期由人事處會同有關部份簽報部次長斟酌情形處辦之

第七條

本部女職員在生育時期內得請生育假最多以四十二日為限逾限得以事假及病假抵補如事假病假均已請滿或不足抵補時應於年終考績或考成時按每逾二日減除其工作總分數一分

第八條

本部職員因婚喪事故得照左列規定請婚喪假逾限得以事假抵補如事假業已請滿或不足抵補時應於年終考績或考成時按每逾一日減除其工作總分數半分

婚假以十日為限

父母或承重祖父母喪以二十日為限

妻喪夫喪假以十日為限

凡請婚喪假得呈請部次長酌路程之遠近另核給程

第九條

期假若干日

本部職員請假逾半日者須於事前親筆填寫請假單敘明姓名職務請假事由請假日數起訖日期代理人等請病假連續在七日以上須附具醫生診斷書因急事或重病不能親筆填寫請假單時得託人代為填寫請假單之呈轉手續規定如左

- 一、參事司長會計長統計長人事處長隨任秘書隨任督學聘任督學專門委員各委員會之駐會委員其請假單送人事處或假單上填明本年度請假日數後轉呈 部次長
- 二、秘書科長暨分司任事之專員特約編輯等其請假單先送經主管長官核准後轉人事處就請假單上填明本年度請假日數呈部次長
- 三、聘任督學其請假單先送督學室主管人員核轉人事處就假單上填明本年度請假日數呈部次長
- 四、屬於科之職員其請假單先送經其主管科長核轉主管長官核准後送人事處就請假單上填明本年度已請假日數呈部次長
- 五、不屬於司之處室各職員之請假單應先送人事處就請假單上填明本年度請假日數呈部次長
- 六、主管長官不止一人者得依次由其中之一人負核轉之責
- 七、請假單經部長核示後發交人事處登記存查如有通知本人必要時由人事處辦理之

但各司處室會科長以下職員請假在半年以內者其請假單由主管長官核准後送人事處登記存查

第十條 本部職員請假期滿應即銷假如不能銷假應即續假

第十一條 本部職員未經准假而擅離職守或滿假未回部或請假未准亦不回部者均以曠職論曠職合計在三小時以上者以半日計算六小時以上者以全日計算

第十二條 本部職員曠職每半日應於年終考績或考成時減除其工作總分數一分逾七日者由人事處會同有關部份簽報部次長斟酌情形處分之

第十三條 本部職員遲到早退達一小時以上者應照規定手續請假否則按其時分作曠職登記

第十四條 本部職員公出應於動身以前填就公出單送人事處登記後呈 部次長核批後再行出發

奉派視察人員應於動身前填就出發視察報告單先送有關部份蓋章轉人事處登記後呈 部次長

第十五條 每半年由人事處將考勤統計結果呈 部次長核閱一次其請假日數及遲到早退曠職次數並分別通知本人

第十六條 本部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呈准後得予休職不以請假論但須填寫請假單

- 一、繼續服務兩年以上（自年度開始之日起算）
- 二、勤勞稱職請假不逾三日者得休職三十日（以一次為限）
- 三、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自年度開始之日起算）
- 四、勤勞稱職請假不逾五日而未會請前項休職者得休職六十日（以一次為限）

教育法令

二、因公出差二月以上者返部時確保半勞得休三日翌六日半年以上者返部時確保半勞得休八日至十四日

三、在部繼續服務十年以上者得休二個月繼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者得休三個月（曾受處分者不再給予是項休假）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九 教育部職員值日規則

第三〇九四號部令公布（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本部職員值日依本規則行之

二、值日人員承長官之命負責處理辦公時間以外臨時發生之事項遇有重要事項外隨時報請長官或送請主管人員辦理

三、值日人員簡荐任職人員及委員會相主任以上人員担任之

四、值日人數星期一至星期六每日二人星期日及例假日每日四人上午二人下午二人於下午二時交替

總務司第一二科每日各派一人隨同輪值

五、值日時間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九時止（辦公時間除外）

六、值日人員輪值表由人事處會同有關單位擬呈 部次長核定由人事處公告並在值日前通知本人如因公出差由其代理人代替值日

七、值日人員應有規定值日時間在指定辦公處所切實執行值日勤務不得無故不到或遲到早退如因故請假須自行託相當同事代理並呈報 部次長備查

八、值日人員如有處理事項應分別填載於值日記載簿上呈 部次長核閱

九、依日人員由部供給膳宿。
十、本規則自奉 部長核准之日施行。

十 教育部甄送請勳人員辦法

第三二一六五號部令公布（三十三年七月三日）

第一條 凡科學界教育界及文化界人士依勸章條例第六條第一四七各款規定由本部遴選或由本人申請本部提請受勳者，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請勳人須以備有裨益於國家社會而列入最優等級並有證明者為限。

第三條 依勸章條例第六條第一款規定「有專門發明或偉大貢獻有利國計民生者」請勳以其發明在科學上

第四條

或技術上有特殊貢獻並經國民政府或主管院部會備案者為限。

第五條

依勸章條例第六條第四條規定「興辦教育文化事業歷史深長足資模範者」請勳以創辦並主持學校有二十年以上之歷史學校規模宏大作育人才素多成績卓著或辦理其他教育文化事業逾三十年以上有特殊貢獻經 國民政府或主管院部會褒獎有案者為限。

第六條

依勸章條例第六條第七款規定「學識淵深著述精宏有功文化教育者」請勳以其著述對於學術有特殊貢獻經 國民政府或主管院部會褒獎有案者為限。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編
通則

一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國民教育章

國民政府公佈（二十年六月一日）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及保存。

二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針

國民政府公佈（一八、四、二六）中國國民黨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通過（二〇、一一、一七）

甲、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緩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乙、實施方針

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遵守下列之方針：

一、各級學校之三民主義之教育，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教科闡明民族之真諦，以集團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知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二、普通教育，須根據 總理遺教，以陶融兒童及青年一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能力爲主要目的。

三、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認識國際情況，瞭解民族意義，灌輸現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及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

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註)此款係指四全代表大會修正者。

四、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畢，充實學科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五、師範教育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為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六、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七、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其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為主要任務。

八、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業技能之增高，農社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知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社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並應與產業界取得切實聯絡。俾有實用。(註)此款係經四全大會修正者。

三 訓育綱要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部令頒發

中華民國所訂之訓育，應為依據建國之三民主義與理想之人生標準(人格)作育學生，使之具有高尚之志願，堅定之信仰，與智仁勇諸美德，在家為良善之子弟，在社會為有為有守

之分子，在國家為忠勇守法之國民，在世界人類為維護正義促進大同之先鋒。故必須依照學生在校之程度，作有系統有步驟之實施，並儘量要求家庭社會之合作，與教師之身體力行，以期達到同一之目的。茲將訓育綱要及其實施要目述之於次：

(一) 訓育之意義

訓育之意義，在於陶冶健全之品格，使之合乎為健全之(民生)之條件，而健全品格之陶冶在於培養實踐道德之能力，培養實踐道德能力之道無他，好學、力行、知恥三者而已。好學而不惑，智者能之；力行而不變，仁者能之；知恥而不懼，勇者能之。培智之道在於求真，求真則知益；行仁之道在於博愛，博愛則情厚；養勇之道在於自強，自強則意堅。而培養此三者，尤以意志之堅定為先，蓋意志而後力固，今之青年之大病在缺乏自動能力，與勞動習慣，欲培養此諸力與習慣，尤非先堅定其意志不可也。故意知情三者之發展與完備，為養成品格之要素，缺其一則不能全其功。過去各級學校對於學生意志之激勵，知識之傳授，情感之陶冶，未能臻其平均之發展，是故道德式微，精神衰頹，青年心理，不流於浮誇，即趨於消沉，致此之咎，實在訓育。考其原因，實由於師教之忽於德育指導。蓋教育主要目的，在於養成完全之人格，否則縱有精深之知識，饒強之體格，而無高尚之道德以正其用，於個人則為自私自利，以趨於自殘，於國家則未獲其益而適承其病。故訓育在教育上之功能實為顯示智育與體育之目的與意義，使之用得其當，以提昇人生之價值，而為完成智識技能的教學效果之保證；而究其實踐，則在使德智體三育能相互為用，以完成健全品格之基礎者也。

(二) 道德之概念

訓育既為培養實踐道德之能力，故於訓育實施之先，必須對於道德有明確之概念，過去言道德者，多着重於個人私德之培養，而忽於團體生活之訓練，偏於靜止工夫之修習，而忽於進取精神之培養；涉於因果報應之迷信，而忽於科學觀念之啓迪。忽於團體生活之訓練，則社會日趨於散漫與無組織之狀態；忽於進取精神之培養，則民族自缺乏蓬勃向上之熱情；忽於科學觀念之啓迪，則民族之創造力量與一切文物無由彰明而光大。茲欲矯正道德之概念，必須先明道德之所以產生。

總理中山先生謂：「生存為進化之中心，民生為人類歷史進化之中心」，蓋人類歷史愈進化，人與人之關係愈繁，與人與人之關係愈繁，則因共同生活所發生之問題亦愈增；於是制定各種制度，規範人類之行為，以為解決各種問題之準則。而道德亦為人類行為規範之一，是道德之產生，實起於民生（集體生存）之要求。道德既起源於民生，則民生之概念，即可以生活之目的與生命之意義確定之。生活之目的為何？曰「在增進人類全體之生活」，生命之意義為何？曰「在創造宇宙間起之生命」。無團體生活之訓練，不足以促人類全體生活之增進；無進取精神之培養，不足以謀宇宙生命之繼續；無科學觀念之啓迪，不足以促進民族文物之彰明。是故人民生活之充實，社會生存之扶植，國民生活之發展，民族生命之延續，須賴團體的進取的科學的道德行為以完成。

道德之內容，不外修己與善羣。善羣為修己之表現，修己為善羣之始基，就修己而言，養心，則以格物、致知、正心、誠意為始；養身，則以勤四體、節飲食、慎起居為貴；治生，則以勤勞、儉樸、創造、服務為務。就善羣而言，則以齊家治國平天下為目的；對家族則為四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婦和順

，鄰里敦睦；對社會則為信義謙和，博愛互助，尊賢敬長，慎孤恤貧，育幼養羣；對國家，則為忠貞公勇，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對國際，則為平等互惠，和睦尚信。重義明恥，對萬物則為同情博愛，創造善用。凡此諸端，均為人生應具之最低限度條件，互久而不變者也。惟自古昔聖哲，昭示德目，往往參差錯縱，互有重複，今既時代變遷，名詞亦隨之而異，因是總裁綜合綱要訂為黨員守則，凡十有二，舉子青年，尤當身體力行，為修己善羣之始基。

- 一 忠勇為愛國之本；
 - 二 孝順為齊家之本；
 - 三 仁愛為接物之本；
 - 四 借義為立業之本；
 - 五 和平為處世之本；
 - 六 禮節為治事之本；
 - 七 服從為負責之本；
 - 八 勤儉為服務之本；
 - 九 堅忍為強身之本；
 - 十 助人為快樂之本；
 - 十一 學問為濟世之本；
 - 十二 有恆為成功之本；
- 苟人人能本此以行，父以之教子，師以之教弟，長官以之教屬僚，僚帥以之教士兵，則愛國、齊家、接物、立業、處世、治事、負責、服務、強身、快樂、濟世、成功之道，各有所本。道德之概念必能復見彰明，而道德之標準亦隨之而建立矣。

（三）訓育之目標

建國之事，雖云多端，簡括之可分為四：曰管，曰教，曰養，曰衛，管之對象為事，其標的為政治建設；教之對象為道，其標的為文化建設；養之對象為人，其標的為經濟建設；衛之對象為國，其標的為軍事建設，治事之前提為自治，能自治乃可以治事；信道之前提為自信，能自信始足以信道；養人之前提為自育，能自育斯有以育人；衛國之前提為自衛，能自衛方克以衛國。管養衛皆達材之事，而信道則所以成德，教育既係應國家之需要以設施，故教育之標的即針對建國之四大需要，而為：（一）自信信道，（二）自治治事，（三）自育育人，（四）自衛衛國之四點。培植上述四者之知識，係屬於教材與教法，至於堅強其信仰，鍛煉其力量，則屬於訓育之功能。今就訓育方面，須訓練青年具有：

（一）高尚堅定的志願，與純一不移的共信——自信信道；

（主義）

（二）禮義廉恥的信守，與組織管理的技能——自治治事；

（三）刻苦儉約的習性，與創造服務的精神——自育育人；

（四）剛毅健美的體魄，與保民衛國的智能——自衛衛國。

根據上列四目標，更為分別說明：

自信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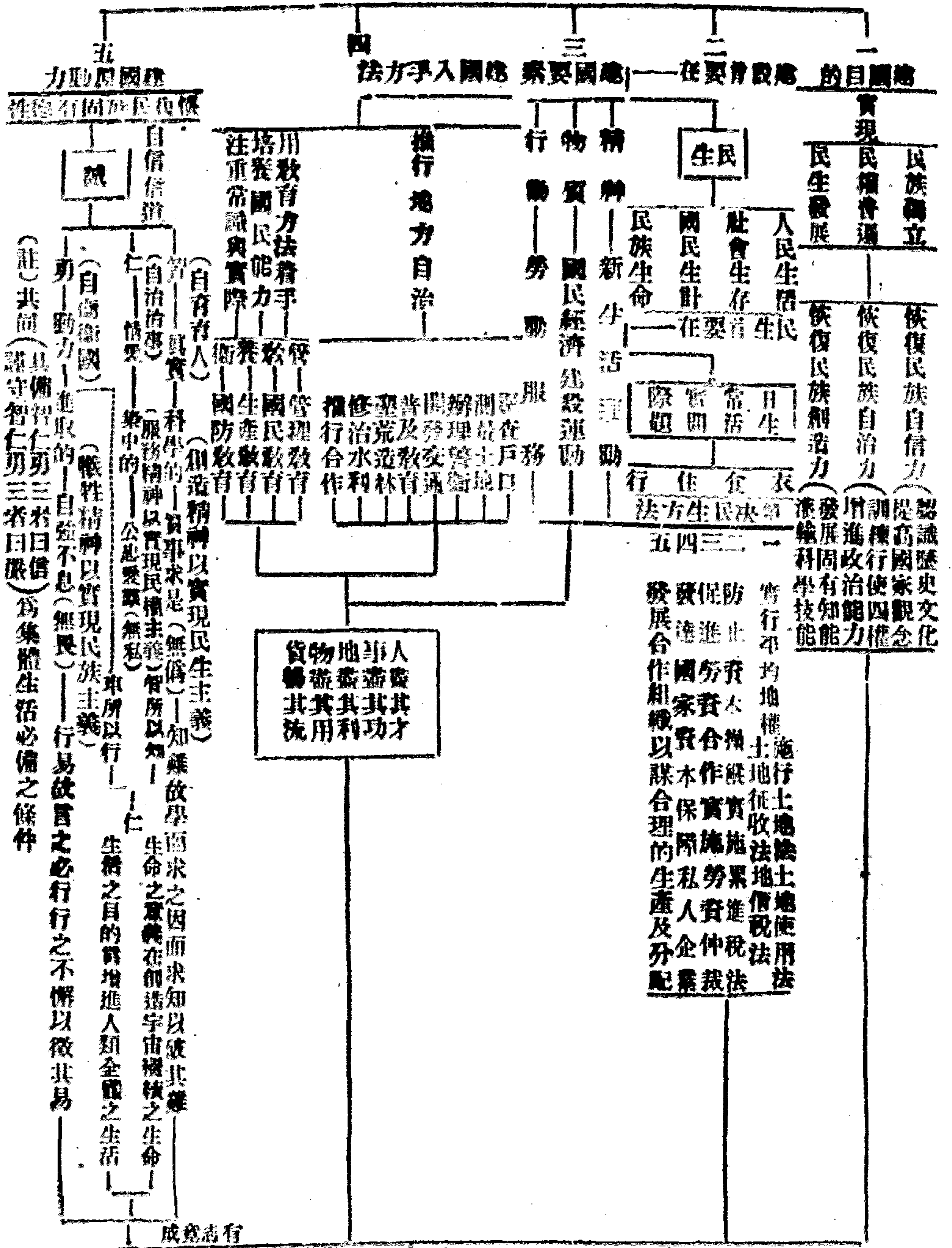
民無信不立，古有明訓。信以立己，則為自信，信以行道，（行道釋以今語，即為實行主義，在我國則為實行三民主義）則為共信，自信強，便能自強不息，共信篤，便能捨生取義。自信與共信之動力，導源於立志。昔時我國教育係以立志為重，語云「士尚志」，大學所謂「知止」者，皆指立志而言，志向既立，行為則專，履艱險而不假其氣，臨危難而不喪其守，朝斯夕斯，學必有成。所謂立志，豈特學生宜然，即人人均

應以此為做人之綱的。志有大小，隨其智識而定，如農民之努力耕種，以增加其產量，工人悉心研究技藝，以發揮其效率，力之所注，心之所向，無非導源於立志，蓋志者所以為人生之目的，無目的之人生必難期事業之有成。學生為國家大業所賴以繼承，民族未來光明所賴以創造，吾人對其志趣之定立，須有合理之指導。中山先生以青年要「立志做大事」諄諄告誡全國青年學生者，其意亦在此。立志之重要，不特在個人為義務，其於國家尤感其殷切。蓋個人之志，所以決其一生之成就，而國家之志，則所以明一國之前途及其對於世界文化所負之責任。我國對於世界人類所抱之志願，為實現三民主義之理想，進世界於大同之域，而其步驟則係建設三民主義之中國為入手。故灌輸三民主義為教育青年者所應有之責任，而實行三民主義為全體青年應有之義務。吾國今日正在抗戰建國之時期，訓育之重心，必須與國家之文化政治經濟軍事種種建設相配合，而以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為依歸。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抗戰建國綱領，為抗戰建國之全部方案。超羣為執行方案領導建國之領袖。吾人必須竭盡忠誠，遵任努力，以期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使民族生命延續不絕，國民生活計發展無窮，社會生存扶植有方，人民生活充實美滿，以促進世界於大同。茲為明晰建國之目的與程序，以及應備之要素與動力起見，謹將總裁手訂三民主義之體系與其實行程序表及前年廬山集訓時手訂之建國運動（第五項略加補充）列表如左，以明人人應有之共信。

苟人人在此共同目的之下，同心協力，各竭所能，各盡其職，則國家建設大業之完成，可期日而待。而此共信之建立，即為民族自信力之根基。共信不立，互信不生，互信不生，則

建國大綱

建設民主民權的新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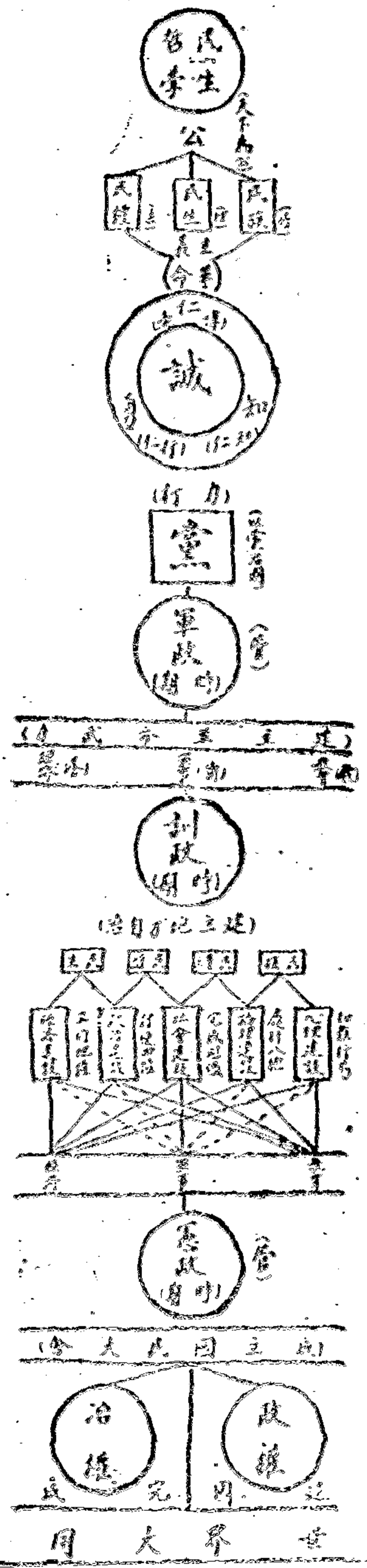


實現主義

完成國策

表序程行實其興事體之義國民三

(心中史歷為生民)



原
理
主
義
原
則
不
打
國
民
革
命
程
序
目
的

建設首安
「食衣住行育樂」
建設工作
「八五其才 德富其村」
「物產其用 實為其說」

結不固，是則主義之共信（信道）實為民族統一團結之主要條件。故自信以求事業之創造，信道以求建國之成功，是吾人所應努力以求其實現者一也。

關於自信信道之訓練，應從本國地理說明吾國地大物博，無量寶藏，亟待開發，無敵軍事，亟待興辦，以引起青年從事事業之興趣；從本國歷史說明我國文化之博大精深，至今日更件發揚光大，以引起青年前進向上之勇氣；更應從中外歷史說明前人成功之事實，證明有志者事竟成，以示立志之重要；從本國實際情況及各國實例，說明三民主義之適合性與偉大性，及其對於世界所負之責任，以啓發民族自尊心與自信心；從總理與總裁的革命史實與言行，以提高學生奮鬥情緒；務期人人立志，並躬行實踐，以促進民族之獨立，民權之普遍，民生之發展，以抵世界於大同。

自治治事

自願為自治必備之條件，服務為治事應具之德性。有自願之能力，則能守紀律以去邪惡；有服務之美德，則能負責任以饜眾望學生自願能力之培養，服務精神之鍛鍊，其達成之方法，有賴於教師率之以身教，樹之以楷模，使其翕然而景從。如古時兒童隨家長為洒掃、應對、進退之學習，使之孝於父母，友於兄弟，敬於長上，慈於少幼，信於朋友，睦於鄰里戚族，首忠信，行篤敬，庶幾生活中一切無不合乎禮義廉恥之道。今者，此種訓練學校應負大半之責任。夫洒掃、應對、進退，不外為對事、對人、對物之訓練。對事耐勞苦，必能歷艱險而不避；對人能恭敬必能處謙和以受益；對物知禮讓，必能隨取與而不苟。處事而不涉避其艱險（義），待人而不怠慢其禮節（禮），接物而不苟且其取與（廉恥），則雖富貴不能淫其

心，貧賤不能移其志，威武不能屈其節。如是，則外力不足以動其心，始可謂之具有自治之能力矣。管理人事，貴有條理，而條理實有賴於組織。維持組織之條件為「禮」。諸和組織之條件為「樂」。為防縱恣而無紀，故範之以禮，藉以節制其身心；為免枯燥而無趣，故陶之以樂，藉以感化其性靈。禮則方而智，樂則圓而韻，禮樂之性質雖不同，而其助長治事之功用則一致，故以禮樂調協剛柔並濟之組織，自必克奏庶事之濟勳。今我國政制為民主集權制，人民對於治事之訓練，必須合乎民權主義中關於「權」「能」一併使之原理，須知「政權」屬於團體構成分子之全體，「治權」屬於執行團體事務之職員，職員之選任，應以賢能為標準；但能者須知自身為公僕，不能憑藉威勢以凌眾。政權之行使，須以信任為前提，不可妄作無謂之干涉，以阻事務之進行。且對事務之治理，務須顧及上下左右前後之關係，上應嚴明以馭下，下應服務以事上，前應以善傳於後，後應以美彰於前，左應以和安於右，右應以顧安於左；必也上下層層節制，左右分工合作，前為步伐整齊，然後關係分明，事乃協治。大學之以「所惡於上，毋以使之下；所惡於下，毋以事上；所惡於前，毋以先後；所惡於後，毋以從前；所惡於右，毋以交於左；所惡於左，毋以交於右」為繫矩之道者，其意即在此。自治則絲毫不苟，治事則有條不紊，是吾人所應努力以求其實現者二也。

關於自治治事之訓練，以個人生活言之，應從洒掃應對進退之習練始，以養成惻隱辭讓羞惡是非之心為依歸，使自身一言一行，莫不合乎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德，職義廉恥四維。以集體生活言之，應從學校內部各種組織——如學生自治會，演說會、辯論會、座談會、游藝會、音樂會、弈棋會、服務團等

——鍛鍊治事取人之能力，發揚服務自動之精神，並以民權初步之方式實習四權之行使，而使民權主義早日實現。

自育育人

昔人訓練學子，每以一忠恕一二字為教。一盡己之謂忠，推己及人之謂恕。故律已惟求其嚴。待人力求其厚，為至高無上之道德。總理中山先生亦以「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不以奪取為目的」為訓，亦無非欲使一般受學青年減少自私之慾念，增強創造之能力，激發愛人之熱忱，涵養助人之德性。蓋今日我國之社會經濟情形，盡是大貧與小貧，學生如不能發揮創造之能力，從事物質之開發，以裕國民之生計；而僅解求學為升官發財之途徑，後以個人之享受為務，則於國家將無由完成現代工業化之建設，於社會則更為增加剝削負擔之苦痛，國計民生交受其累，教育而得如此之結果，豈非作繭自縛害國而速亡乎。夫小學、中學、大學為一縣、一省、一國之人民出其財力所辦理者，其學生既受多數人民之供養以成其學，自應以充實創造之能力，發揮服務之宏願，為多數自身無求學機會之人民解除其生活上所感一切痛苦，為其應有之信念。負有教育責任者，對此觀念，務當隨在激勸，隨時提示，使學生了解求學之機會得之自難，求學之責任應為誰負，而後飲水思源得以堅定其先公後私，厚人薄己之認識，而增強其創造服務之精神於無窮。我國歷史上人物，可為後世楷模者至多，如顏回之樂道忘食，不以「一簞食一瓢飲」而改其樂，「禹思天下有溺者，由己溺之也」，故其治水，「八年於外，三過其門而不入」，凡此樂道忘食之研究興趣，及而忘私之服務精神，實足提倡模仿今後德育訓練，若不自此公的觀念培養學生之研究興趣與服務精神，而但造成好以學者自命專謀個人享受之分子，則教育難

見其功效，無功效之教育，縱能發達，其如國家之貧弱，民生之凋敝何！

過去多數未受教育之青年，原可以自力維持其生活，及受教育以後，反至對其個人之生活亦無法以維持，自育不得，安能育人。考其原因，由於現時學校設備，每易造成極端享受之環境。校舍堂皇，陳設華貴，消費設備，窮極奢侈，學生享受數年如此之生活，已成奢侈之習慣，一出校門，生活突改，由儉入奢易，由奢入儉難，遂至灰心失望，怨天尤人，加以社會惡勢力之引誘，不知不覺中感染卑劣之行為，為求一己生活享受之滿足，因而忘其對人民對國家所應負之責任。今後之學校訓育，務須注意學生之生活，不可使之與社會生活懸殊，減少其安樂之待遇，增進其勤苦之習性，然後能推其造福人羣之宏念，光大其服務創造之能力。而此種美德之養成，全賴學校訓育之功。自奉力求儉約，賡人力求豐足，是吾人所應努力以求其實現者三也。

關於自育育人之訓練，各級學校應指導學生利用假期從事社會調查，俾明民衆之疾苦而增加其同情之心；切實推行勞動服務，以培養學生之服務精神；施行生產訓練與同時領導學生參觀工廠礦廠及農場，以啓發學生對於工商農業的興趣，而增進其對於數理化應用之認識；同時使學生了解創物治事之艱難而知節儉，以勵其廉；明瞭創業之急需與「有志竟成」之意義而知進取，以鼓其勇；講述各國農工商各業發達之史實及其創業人物之傳記，並授以建國方略之要義，以激發建國家之艱巨，以激發其迎頭趕上之勇氣，用以促進民生主義之完成。

自衛衛國

個人事業之成就，國家生存之保障，莫不出之於持久之奮

門。而奮鬥之能持久則有賴於健全之體格。惟從一般統計數字觀之，我國人民平均死亡年齡之低與健全體格之少，殊足驚人。而社會一般人之觀念中之奮鬥，輒以文弱二字爲形容，甚至有以一手無搏鷄之力，肩無負担之能，爲文弱書生寫照者。社會優秀分子且如此羸弱之弊，不僅難以任重致遠，抑且無以抵抗疾病之侵襲。自衛既不可能，將何以望其「執干戈以衛社稷」！

一般勞苦民衆，其體格之不健全，或則由於營養之不良，或則由於勞動之過度，或則由於衛生常識之不足，但學生之起居作息，既有規定時間，學生飲食服用，亦有相當設備，且對學生衛生之知識，有生理衛生之教授，對於學生體格之鍛鍊，復有體育運動之設施，而學生體格尙呈如此現象，實非怪事！今後各校對於學生之健全問題，務須特別注重，對於起居之定時，飲食之清潔，寒暖之調適，安靜之有節，應有專人負責。親自檢點，愛學生如子女，當體育如智育，則學生身體之健康，必可猛進而無已。同時對於學生忠勇愛國之精神，尤當特別陶結，導入正軌。軍事管理務必嚴格執行，以養成其整齊、清潔、迅速、確實、勤勞、質樸之習慣，俾合乎新生活之規律。對於國恥之史事，亦應特別講解；明恥所以教戰，自尊乃能自強。人人具有健康之身體，不僅可以犯風霜以抗疾病，且可振奮精力以當大任。人人具有忠勇愛國之精神，不僅平時可以服兵役，可以執干戈以禦侵略，且能揚國威以進大同。保健康以自衛，執干戈以衛國，是吾人所應努力以求其實現者四也。

關於自衛衛國之訓練，各級學校除國術、體育、產科、軍事訓練以外，如率領學生登高遠足，駕車競渡等，以鍛鍊其體格；注意飲食居住以及各種環境之清潔，以養成其衛生之習慣

；規定起居時刻以調攝其精力；並隨時講解個人與國家之關係，以鼓勵其忠勇；隨時講解國恥之歷史與革命先烈之史實，以激發其雪恥奮鬥之志願；使其明瞭服兵役爲國民人人應盡之義務，而樂於犧牲個人以謀國家之自由平等，以促民族主義之早日實現。

以上對於自信信道，自治治事，自育育人，自衛衛國種種目標之意義及其訓練之方式，已有大體之說明，其工夫則如次述：自信信道爲誠的工夫，自治治事爲仁的工夫，自育育人為知的工夫，自衛衛國爲勇的工夫。能誠乃能發生堅定的志願與統一的信仰，信仰即是力量；能仁乃能發揮服務的精神，合羣的習慣，與組織管理的技能，團結即是力量；能知乃能發展創造的能力與科學的方法，知識即是力量；能勇即能發揚奮鬥的毅力與犧牲的精神，決心即是力量。人人有奮鬥與犧牲之精神，則民族可以獨立；人人有服務與團結之精神，則民權可以實現；人人有創造與科學之精神，則民生可以發展；人人有真誠的自信與共信，則三民主義可以實現。而實現三民主義即爲我國教育之終極目的也。

(四) 教育之實施

甲 小學

一 應根據 總理遺教、幼童軍訓練法、新生活規律、及小學公民訓練標準以制定訓練兒童之具體方案。

二 注意訓育與教學之合一，並顧到生活及環境之實際情形，以謀學校與家庭社會之聯繫。

三 小學全體教職員應共負訓練之責任，務使隨時隨地注意兒童各種活動，直接間接引用小學公民訓練規程和條目，指導兒童遵守。

四 由歷史地理之研習及各種紀念會之舉行，以啓發兒童愛國家民族之感情，並培育其熱誠、負責、急公、好義諸美德。

五 講述國恥及民族先烈故事，以激發兒童雪恥圖強之勇氣，與忠勇犧牲之精神。

六 由 總理及 總裁言行之闡述，以樹立兒童對 領袖之尊崇與信仰，並培育其忠貞、服從、貢獻、犧牲諸美德。

七 由日常生活中實際知識之授與，以引起兒童好學興趣及探討科學之習慣，並培育其勤懇、精細、虛心、審問、慎思、明辨、有恆諸美德。

八 由勞作教學、遊戲運動、及課外作業之實施以啓發兒童生產勞動之興趣，並培養其敏捷、活潑、勞動、敬業之精神。

九 由消費合作的訓練及信託等事項之指導，以養成兒童節儉的習慣與互助合作的精神。

十 由學校衛生及幼童軍之訓練以養成整齊、清潔、刻苦、耐勞之習慣。

十一 舉行消防、急救、警報、燈火管制、交通管制、避難練習等特殊訓練，使兒童明白戰時的狀態，以便有所準備。

十二 由音樂、美術等之研習以陶冶兒童情操，並使多與自然界接觸以養成其審美觀念。

十三 演習禮節、應對、進退等，使兒童熟悉對人、處事、接物的禮節，以養成孝順、敬愛、友恭、敦睦之禮誼。

十四 指導兒童組織級會及自治團體，使兒童演習民權初步，略知四權之運用。

十五 由團體運動、集會等訓練，以養成兒童守時間、守規

律的習慣。

十六 佈置適合學生的環境，揭示有關公德之標語於公共場所，並指導實踐方法，以養成兒童注意公共衛生愛護公物之美德。

附 小學公民訓練標準

第一 目標

根據建國需要，發揚固有道德及民族精神，制定本標準，訓練兒童，以養成奉行三民主義的健全公民。其目標如下：

(一)關於公民的身體訓練：養成運動衛生的習慣，快樂進取的精神，使能自衛衛國。

(二)關於公民的道德訓練：養成禮儀廉恥的觀念，親愛精誠的德性，使能自信信道。

(三)關於公民的經濟訓練：養成節儉勞動的習慣，生產合作的知能，使能自育育人。

(四)關於公民的政治訓練：養成奉公守法的觀念，愛國愛羣的思想，使能自治治事。

第二 願詞及規律

(一)願詞(歌詞)

我願遵守中國公民規律，修養我的人品；

使我的身體強健，使我的道德瑣瑣！

我願遵守中國公民規律，立定我的決心；

為大眾生產服務，為國家奮鬥爭存！

我願做一個中國的超公民，中國的好公民；

奉行三民主義，向大同的世界前進，前進！

(二)規律

(一)中國公民是強健的 我保持我的身體、衣服、飲食、住

所等的清潔，並且注意營養，鍛鍊體格，遵守新生活的規律，使我的身體強健。

(二) 中國公民是快樂的 我精神快樂，態度活潑，並且能和大家一同快樂。

(三) 中國公民是勤勞的 我愛好學問，認真做事，願意勞動，準備創造，並且有恆心。

(四) 中國公民是節儉的 我節省錢財，愛惜物品，並且注意儲蓄。

(五) 中國公民是誠實的 我說真話，幹實事，不欺騙自己，也不欺騙別人。

(六) 中國公民是敏慎的 我對於讀書做事等一切舉動，都力求操敏。並且仔細地觀察，精密地辨別是非。

(七) 中國公民是負責的 我應當做的事情，一定去做，並且盡力做好；即使遇到了困難，也不放棄責任。

(八) 中國公民是忠勇的 我努力職守，不怕一切困難，愛護國家，不顧一切犧牲。

(九) 中國公民是孝敬的 我孝順父母，尊敬師長，服從領袖，聽從父母師長領袖的教訓和遵守團體的決議。

(十) 中國公民是仁愛的 我愛護兄弟姊妹，和睦鄰里親戚，幫助國內同胞以及國外的朋友，並且救助災難殘廢，保護無辜於人的動物。

(十一) 中國公民是守禮的 我不粗魯，不驕傲，無論對什麼人，都有禮貌；並且遵守一切應守的禮節。

(十二) 中國公民是好義的 我熱心公益，喜歡為公益服務，決不損害公物，糟塌公地，妨礙大眾。

(十三) 中國公民是廉潔的 我不取不應得的財物，不做損人利

己的事情。

(十四) 中國公民是知恥的 我不讓我自己和國家受到一點恥辱，如果受到了，一定想法洗刷。

(十五) 中國公民是生產的 我學習生產的知識，努力增進生產，為大眾謀福利。

(十六) 中國公民是互助的 我幫助別人，並且和大眾互相團結扶助，共同生產消費，以求達到共有、共治、共享的目的。

(十七) 中國公民是奉公守法的 我遵守團體的規則，國家的法律，並且盡應盡的義務，享應享的權利。

(十八) 中國公民是愛國愛羣的 我愛護我的團體，我的國家和民族，決心為團體努力，為國家民族奮鬥。

(十九) 中國公民是維護公理的 我主持公道，同情弱小，願為公理和平而抵抗強權。

(二十) 中國公民是信奉三民主義的 我奉行 總理遺教，信仰 並且實行三民主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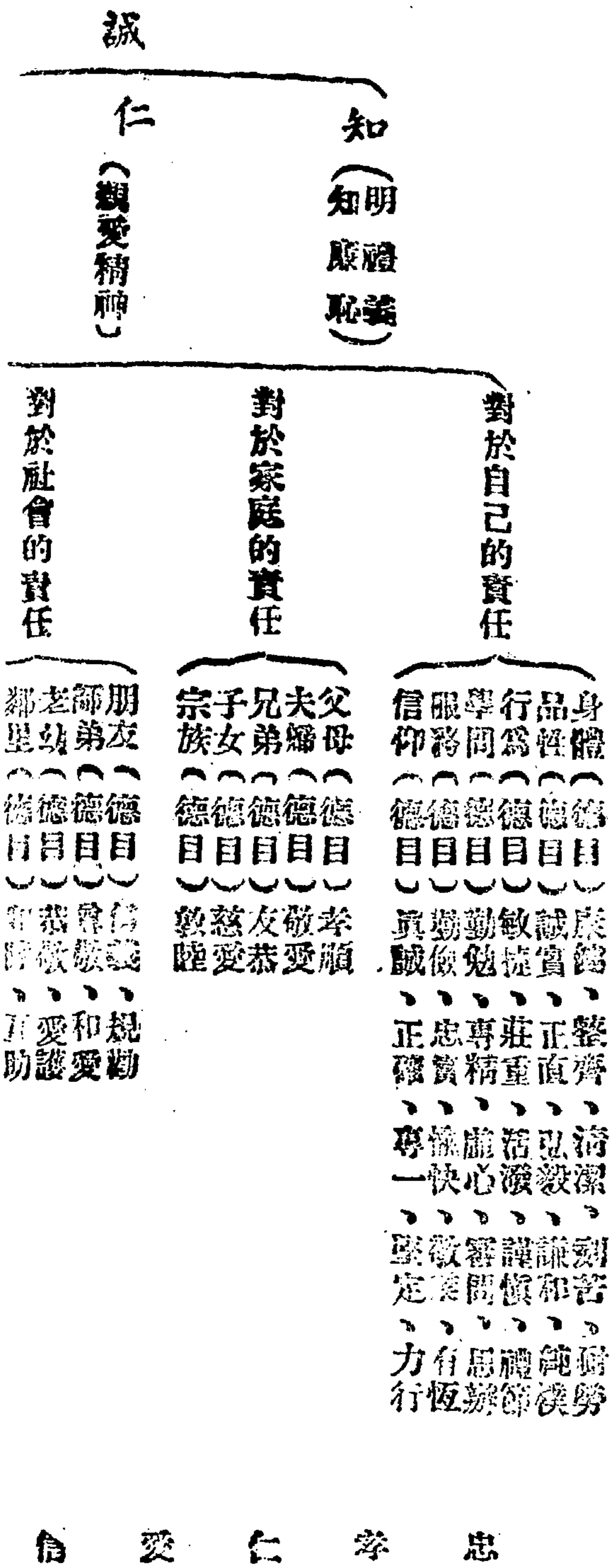
乙 中等學校

一 講解三民主義之要義及 總理與 總裁之言行，以穩定並加強青年對三民主義之信仰，並以童子軍訓練規律及青年守則，切實陶冶其國民應備之道德，發揚忠貞、公勇、服從、犧牲之精神。

二 對於青年之訓練，橫的方面，應以其全部實際生活為對象；而以本身為出發點，貫通家庭、社會、國家、世界各方面之聯絡，縱的方面，應顯及小學與中學訓育事項之連繫與銜接。

三 由家庭倫理觀念之啓發，以昭示青年對於家庭宗族之責任

- 四、並革除其依賴家庭之心理。
- 四、由歷史地理公民科及時事之講解，灌輸民族意識，樹立一民族至上國家至上之自信，使知如何愛護國家與民族，以盡其對國家民族之責任。
- 五、由體操、遊戲、競技、爬山、游泳等運動，以鍛鍊其強健之體格，養成其敏捷活潑之習慣，並於其行國中訓練其集體生活。
- 六、由勞作課程生疏訓練與舉辦各種合作事業，社會事業，以訓練青年刻苦、耐勞、勤儉、有恆之習慣，協同、互助之精神，與服務社會之熱忱。
- 七、指導組織學生自治會及其他各種集會，以訓練青年四權之運用。
- 八、由各種學術之自動研究及課餘各項娛樂之指導，以養成潛附 中等學校訓育科目系統表
- 九、為學問之興趣，注重音樂歌唱，以陶冶優美之情操。
- 十、體育訓練並應指示愛國救國之真義，及中外大教育家獻身教育事業的精神，以堅定其學生盡瘁教育事業的志願與體育為價的習慣。
- 十一、職業學校並應特別注意建國方略中之物質建設一章之講解，指示生產救國之真義與國防產業之重要，以增進學生創業精神與職業道德。
- 十二、女子學校並應特別指示婦女在家庭與社會上之地位，以培養其對於改善家學之熱忱，以為改善社會之始基。



勇 (負責任)
守紀律

(團體) (德目) 樂於合作
(公眾) (德目) 秩序、協助

對於國家的責任

(地方自治) (德目) 熱忱、負責、急公、好義
(政府) (德目) 奉公、守法、勤慎、廉潔
(國家) (德目) 忠貞、忠勇、建設、犧牲
(領袖) (德目) 尊崇、信仰、服從、貢獻

義 和 平

對於世界的責任

(國際) (德目) 公正、信義、和平
(人類) (德目) 同情、自由、平等
(萬物) (德目) 博愛、創造、善用

(說明略)

丙 專科以上學校

- 一 由民族歷史文化的特性，研究各種學說主義之各自適合性。歸納其結論於三民主義創見於中國之必然性及其適應性之理由，使學生切實理解三民主義之真諦，並依據總理總裁之訓示確立三民主義的革命人生觀。
- 二 由軍事教育、競技運動等嚴格的訓練，以鍛鍊強健的體魄，及奮鬥為國、堅忍圖強之精神。
- 三 注重實際問題之調查與研究，切實了解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之內容，鼓勵創作之志趣，以養成窮理盡修的學術研究精神與學以致用的建國責任之自覺。
- 四 陶冶愛好自然的情緒，及崇尚禮樂之美德，以養成優美剛健之風格。
- 五 厲行節約運動，糾正浮華習氣，以養成儉樸勤勞之平民生活。
- 六 對於學生自治團體及三民主義青年團之校內組織與以適切之指導，以養成有組織、有規律之習慣，及組織管理之能力。
- 七 鼓勵並指導社會服務及勞動服務，使學生深入社會內層，

從事民衆知識之提高，與社會利弊之興革，以養成工作熱

誠的習慣，服務社會的熱忱，與做事的責任心。

- 八 指導學生從事各種合作事業，以養成互助合作的精神，及準備負責對於社會國家以及世界人類責任。

丁 社會教育機關

- 一 依據三民主義的精神與建國方略中社會建設之原理，養成公民應有的資格。
- 二 宣揚社會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種種實例，以明八德之真義。
- 三 厲行新生活運動，以養成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之高尚的精神。
- 四 由職業之指導，以養成勤勞作業的習慣。
- 五 由理化常識之教學，以破除迷信，而養成科學的思想。
- 六 由公共事業之愛護而積極參加養老、撫孤、恤貧、防災、互助等社會工作，以培養其服務心與公德心。
- 七 由盡力提倡業餘各種運動及國術，以養成公民應有的健康體魄。
- 八 在教育館、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科學館、公共體育場、國術館、閱報館、公園、電影院、劇場等有關社會教

育機關及事業，應隨時地充分表現整齊清潔質樸迅速的精神，並使思想上行動上養成崇禮愛樂的美德，使之增進集體生活的習慣與組織管理的能力。

戊 邊疆學校及華僑學校

一 邊疆學校及邊疆教育機關訓育之實施，除參照內地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訓育標準外，並應特別注意左列各點：

(一) 以內地固有之語文文化漸次陶冶邊疆青年及兒童，力求語文與意志之統一。

(二) 開發國族精神，泯除其地域觀念與狹隘的民族觀念所生之隔閡。

(三) 注意講解民族融合史及邊疆與內地地理經濟等之密切關係，以開明國內各民族意志與力量集中之必要。

(四) 維持其宗教信仰，並隨時利用科學常識，以破除其有礙於智育體育進展之迷信習慣。

(五) 由國際時事之講解，與團體生活之訓練，以養成其愛國家愛民族之精神。

(六) 引證內地及邊疆之禮俗，說明其利弊，使其知對於社會國家及國際間應有之態度。

二 華僑學校訓育標準，除適用國內各級學校訓育標準外，並應特別注重左列各點：

(一) 提示我國固有文化，以啓發華僑學生之愛國思想，並培養其國民道德。

(二) 注重本國歷史地理之教學，以堅定其國家民族觀念。

(三) 多講國內時事，以激發其愛護國家之精神。

(四) 指示僑民所在地人民風俗習慣之優點及缺點，以使其知所取捨。

(五) 引證我國及所在地之道德規律，以訓練其對於個人家庭社會國家及國際間應取之態度。

命。

四 青年訓練大綱 (教育部第六五七號訓令 (二七，二，二三))

甲 基本觀念

一 人生觀

子 目標

1. 認清生活之目的為增進人類全體之生活。
2. 認清生命之意義為創造宇宙繼續之生命。

乙 實施要點

1. 徵服自然利用萬物，宇宙萬物，皆為我而生，待我而用，故必須努力征服自然，盡量利用萬物，以增進及充裕人類全體之生活。
2. 為主義民族國家而犧牲，一己的生命並非唯一之生命，要將一己的生命溶於整個民族歷史的生命之中，抱定在必要時犧牲小我以成大我，犧牲個人以復興民族的決心。
3. 作事要有目的，任何事要有目的有意義；有正當的目的，作事始能成功，所作之事，方有意義。
4. 要能自覺自反自立自強，能自覺自反者始能進步；能自立自強者始能不亡。

二 民族觀

子 目標

1. 認清中華民族為世界上最優秀民族之一
2. 認清中華民族對於世界文化有其獨特之貢獻，應該發揚光大。
3. 認清中華民族為富有創造精神之民族。

丑 實施要點

1. 說明中華民族之特性及其成為世界上優秀民族之理由及例證。
2. 講述中華民族固有文化的特點，開發其優點，矯正其缺點。
3. 養成民族自信自尊的信念。

乙 國家觀

子 目標

1. 協立國家高於一切之信念。
2. 認清個人與國家之關係。
3. 認清我國之現狀及此後應努力之途徑。

丑 實施要點

1. 講述個人之存亡與國家之存亡相終始之意義及例證
2. 說明現代公民對於國家所應擔負之基本責任。
3. 講述先有義務始有權利之理論及例證。
4. 講述我國歷史地理，尤注意歷來外患史實。
5. 講述富於國家思想及民族意識之故事。
6. 講述建設現代國家所必須具備之條件及中國目前之需要，並研究努力實現此項需要之方法。
7. 充分利用鄉土教材並實地考察

子 目標

1. 認清世界各國之現狀。
2. 認清近代國際社會之性質。
3. 認清我國與世界各國之關係。
4. 認清我國在國際上所居之地位及對世界所負之使命。
5. 說明我國須先恢復自由獨立與平等始能促進世界於大同之意義。

丑 實施要點

1. 講述近數十年來各國之狀況，尤注重於軍事、政治、外交、經濟之動向及其原因。
2. 分析近代國際社會錯綜複雜之性質，以說明我國之國際地位。
3. 講述我國近數十年來與外國交往之史實。
4. 說明我國恢復自由獨立與平等的奮鬥即為維持世界和平促進世界大同的努力。

乙 訓練要項

一 信仰

子 目標

1. 信仰三民主義。
2. 信仰並服從領袖。

丑 實施要點

1. 闡發三民主義之精神，認清三民主義為最大精微之救國救民主義，為中國建國最高之理想，並說明其在現代國際政治經濟文化上所佔之地位。

丙 世界觀

2. 講述領袖之言行，激其信仰領袖服從領袖之情緒，使青年耳聽心唯，時時刻刻心領袖之心，行領袖之行。

二 德行

子 目標

1. 發揮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諸美德。
2. 實現領袖提倡禮義廉恥之意義。
3. 涵養公誠樸拙之精神。

丑 實施要點

1. 依照下列十二守則體力行：

- 一 忠勇為愛國之本。
- 二 孝順為齊家之本。
- 三 仁愛為接物之本。
- 四 信義為立業之本。
- 五 和平為處世之本。
- 六 禮節為治事之本。
- 七 服從為負責之本。
- 八 勤儉為服務之本。
- 九 整潔為強身之本。
- 十 助人為快樂之本。
- 十一 學問為濟世之本。
- 十二 有恆為成功之本。

2. 遵照軍人讀訓之精神自省自立

- 一 實行三民主義，捍衛國家，不容有違背怠忽之行爲。
- 二 擁護國民政府，服從長官，不容有虛偽背

三 體格

子 目標

- 一 離之行爲。
- 二 敬愛袍澤，保護人民，不容有倨傲粗暴之行爲。
- 三 盡忠職守，奉行命令，不容有延誤怯懦之行爲。
- 四 嚴守紀律，勇敢果決，不容有廢弛敷衍之行爲。
- 五 團結精神，協同一致，不容有散漫推諉之行爲。
- 六 負責知恥，崇尚武德，不容有污辱貪鄙之行爲。
- 七 刻苦耐勞，節儉樸實，不容有奢侈浮滑之行爲。
- 八 法重禮節，整肅儀容，不容有褻蕩浪漫之行爲。
- 九 誠心修身，篤行信義，不容有卑劣詐僞之行爲。

丑 實施要點

1. 康全的體魄。
 2. 自衛衛國的技能。
1. 鍛鍊身體 體格之好壞，十分之七由於鍛鍊，故須養成恆心毅力及刻苦耐勞之體魄，始能歷盡風霜，不避艱險，肩負對國家民族所應負之責任。鍛鍊方法舉例如下：

- 一 登山。
- 二 游泳。
- 三 遠足。
- 四 拳術。
- 五 競賽。

2. 注重衛生

- 一 飲食要有定時。
- 二 衣服要整潔。
- 三 早睡早起，呼吸新鮮空氣。
- 四 多到野外與陽光接觸。

3. 學習軍事技能

- 一 射擊。
- 二 駕駛。
- 三 騎御。
- 四 露營。
- 五 救護。
- 六 偵察。

四 生活

子 目標

- 1. 軍事化。
- 2. 生產化。
- 3. 藝術化。

丑 實施要點

- 1. 重秩序守紀律 一切行動務須要敏捷確實整齊嚴肅，力除浪漫懶惰頹唐之惡習。
- 2. 勞動與節儉 從事勞作，學習技能，以求增進。

五 服務

子 目標

- 1. 認清人生之目的，在於服務，不在奪取。
- 2. 認清服務社會為人類生存之基本義務。
- 3. 認清服務之精義在能彼此互助，祛除自私自利心，以社會福利為前提。

丑 實施要點

- 1. 在政府指導下協助民衆組織，倡導生產能力之提高，參加各種宣傳隊或訓練班，及協辦義務教育，平民教育，及社會教育，以提高民衆政治常識及生產能力之水準。
- 2. 參加各慈善團體救濟災難，參加地區服務、難民安撫、傷兵救護、及防空防毒消防等工作。
- 3. 協助軍隊保護地方，捍衛國家，幫助維持秩序，及必要時參加抗戰等。

丙 訓練方式

一 日常活動

子 小組集會

除討論及研究各種政治、經濟、社會問題及其應付之具體方案外，並聯絡感情，及練習四權之使用及組織能力之培養。

丑 野外遠足及聚餐 除鍛鍊身體聯絡感情外，並練習各小組間之相互聯絡，俾一旦有事可隨時在指定之地點集合。

寅 農村服務 使了解當地之稼穡情形與民間疾苦，除鍛鍊身體外，並應在政府指導之下，教育訓練民衆，使其增加組織及生產之能力。

卯 救濟服務 使練習各種救濟事業，如防空防毒消防、水災搶險、戰區難民收容安良、傷兵看護等，以達到人生以服務爲目的之意義。

辰 露營訓練 使練習遠旅習慣及集團生活，以爲異日捍衛國家馳赴戰場之用。

己 外省旅行 使了解本國各地之情形風俗，以消除隔閡，而資團結，並認識自國之境界，而起愛護及保衛之心志。

二 教學課程 另訂。

五 高中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訓練實施綱要

教育部訓令(二七、九、十四)

甲 總則

(一) 教育部爲注重新生訓練工作，增進各校優良校風起見，特訂定本綱要，通令全國高中以上學校遵行。

(二) 高中以上學校於新生入學時舉行訓練，訓練期間定爲兩週。

(三) 新生受訓期間，應舉行儀式及宣誓。誓詞爲：「余以至誠愛護中華民國，信仰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服從 蔣委員長之領導，並遵守校規，努力求學，如有違背誓言，願受處分，謹誓」。其誓詞由全體新生簽名後存校備查。

乙 目標

(一) 在使新生對於國家民族有正確之觀念。

(二) 在使新生對於三民主義有堅定有信仰。

(三) 在使新生對於學校之歷史規章及內容有深切之了解。

(四) 在使新生對於求學有堅定之志願。

(五) 在使新生對於學校之性質(例如大學之各院系，專科學校之各科及高級中學與同等之師範職業學校等個別性質)有明確之認識。

(六) 在使教職員瞭解新生之個性。

丙 組織及人員

(一) 新生訓練之組織，適用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辦理。

(二) 高中以上各學校，應將各該校全數新生，另行編制爲一中隊，隸屬於各該校之軍事訓練隊或軍事訓練團；中隊長由隊長或團長兼任，主持新生訓練事宜，該中隊並得增設隊長一人至二人，由軍事訓練隊或團之隊附或團兼任之，襄助隊長辦理訓練事宜。

(三) 中隊之下設區隊及分隊(專科以上學校)或小組(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區隊及分隊或小組各設隊長一人，隊長得就舊生中品學優良者派充之，負傳達報告及維持風紀之責。

(四) 每一區隊及分隊或小組，各需指揮員一人，由校(院)長指定專任教師充任之，負各該隊新生思想生活修學等指導之責。

(四)訓練期內，至少開新生訓練會議二次，以中隊長長隊附及各隊指導員組織之，隊長爲主席，討論新生訓練一切事宜；區隊及分隊或小隊均得列席。

丁 訓練科目

訓練科目分爲政治訓練，修學指導，道德修養，小組討論，校史章則，軍訓體育，音樂等科，其細目與教材，由各校參照附列大綱及各該校性質與學生程度擬訂。

戊 實施原則

(一)應用親切的態度，積極的精神，以期建立學生自動，自覺，自省、自治之基礎。

(二)厲行軍事管理，培養紀律生活，但須保持青年之朝氣與活潑之精神。

(三)注重個性調查，思想指導，生活指導與修養學指導。

己 實施要點

(一)新生訓練開始及完畢，均須舉行儀式。

(二)新生於訓練開始時，每人須着自述一篇，詳述家庭環境，過去經歷，並對自身作一個性分析，列舉過去優點，弱點，及今後努力之方針。訓練完畢時，須作自述之感想，此項自述及感想，由指導員核閱後存校備查。

(三)指導員以住隊爲原則，便與新生共同生活，實施生活指導，以收潜移默化之效。

(四)對於思想不正確及見解錯誤之學生。由指導員與之多作個別談話，並介紹讀物，令其閱讀，竭力善導，使入正軌。

(五)擬定個性調查表，由指導員填寫存校備查，並作訓練完畢後分配導師時之參考。

(六)每日早起點名後，早操三十分鐘，其教材應注意鍛鍊體力

、足力、臂力、肺力、及敏捷、活潑、持久等能力。

(七)每日下午舉行課外運動，除身體有病不宜運動者外，每人至少須參加一種集體運動或遊戲。

(八)新生入校時。因病不宜勞動者，須設法療治，並施以特殊訓練。

(九)小組討論，每週三次，每次以二小時爲限；題材由指導員預先擬定，學生依次發言；最後由指導員作結論，討論時應注重民權初步之練習，其紀錄由指導員指定學生担任。

(十)新生對於演講筆記，閱讀筆記，小組紀錄及日記等，均須按時繳送指導員核閱。

(十一)同樂會每週舉行一次，全體新生均須參加。

(十二)訓練期間，由隊長指導員等率領新生參觀校內各項設備及環境，其因規模宏大不能於短時間內參觀完竣者，得另行定期舉行。

庚 考核

訓練期間，發現新生之思想行爲確有不堪造就者，得按其情節之輕重，令其退學或編爲試讀生，試讀生經一學期之考核，確有覺悟之表現，即由其所屬組之導師提出訓導會議核准爲正式生。

辛 附則

(一)各校依據本綱要擬訂施行細則，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二)各校新生訓練完畢時，即將經過情形，專案具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本綱要倘有未盡事宜，由教育部修改之。

(四)本綱要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附科目及教材大綱

科目	每週時數	內
政治訓練	六	(一)三民主義及其哲學基礎(二)總裁對於教育青年之訓示(三)國民革命史(四)抗戰建國綱領(五)國民黨及三民主義青年團之內容(六)國際現勢及中國與各國關係之認識(七)我國現行教育宗旨及政策(八)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其實施辦法
修學指導	六	(一)一般科目之性質與目的(二)專門科目及專業科目之性質與目的(三)各科目之相互關係(四)各科目之研究態度與方法(五)圖書館實驗室及其他作業場所之利用與應守之規則(六)選擇學系及科目之標準(專科以上)(七)專業之意義與重要
道德修養	六	依照部頒訓育綱要及青年訓練大綱有關各點實施訓練
小組討論	六	(一)三民主義之研究(二)抗戰形勢與國力檢討(三)軍事政治文化經濟等建設問題(四)地方自治實施問題(五)青年修養問題(六)學生生活改進問題
個別談話	於課外 行之時 數不定	(一)家庭狀況(二)學歷經歷(三)有何困難(四)將來志願(五)目前希望
校史章則	三	(一)本校校史(二)本校使命目的及校風(三)在校組織及教職員(四)本校環境及設備(五)本校章則
軍訓	三	(一)軍事學術科(二)陸軍禮節(三)國內外戰局之說明(四)軍用術語之說明
體育	三	(一)體育道德(二)各種運動規則(三)姿勢矯正(四)鍛鍊體力之方法
音樂	二	(一)國歌校歌及其他重要歌曲之練習(二)音樂與人生之關係

六 各級學校德育日工作大綱

第三五四三六號訓令頒發（卅二年七月廿一日）

（一）實施目標 教育部為擴大各級學校德育活動起見特規定星期日為德育日其工作目標如下

- 一、利用學校作為社會教育中心化育民衆以提高國民道德
- 二、鼓勵學生注重實踐力行熱心服務以增進品格修養

（二）工作要項

- 一、學校開放 各級學校應於德育日將禮堂及體育場開放並將圖書館科學室工廠及農場等盡量利用作為教育民衆之場所

- 二、舉行國民週會 各級學校應發動學生選定國民週會幹事若干人分別向民衆為會員每屆德育日舉行國民週會講解重要時事及與國民道德有關等事項並配合音樂戲劇電影播音幻燈等活動使民衆自願發生參與之興趣

- 三、舉行國民月會 每月第一週德育日各級學校應聯合地方有關機關及團體合併舉行國民月會除國民週會會員參加外鄉鎮長及保甲長應一律出席講解重要法令國家總動員兵役糧政等事項並配合各種遊藝活動以提高遊藝興趣

- 四、推行新生活運動 每屆德育日各級學校主管行政人員應發動學生在社會上推行新生活運動（應以新生活須知所規定之各種事項為依據）

- 五、推行社會服務工作 各級學校應根據該校之特長隨時推行下列社會服務工作

教育法 令

（1）舉行各種展覽會

（2）舉行各種座談會

（3）辦理升學就業指導

（4）指導民衆家庭副業

（5）指導民衆土木工程

（6）辦理民衆法律詢問處

（7）辦理民衆代筆處

（8）辦理民衆俱樂部

（9）提倡科學運動

（10）推行識字運動

（11）倡導兵役運動

（12）舉行遊藝活動

（13）舉行體育活動

（14）舉行通俗宣傳

（15）舉行家庭訪問

（16）推行公共衛生

（17）編貼民衆壁報

（18）其他

（三）開會時間 國民週會國民月會及各種座談會等集會以一小時至二小時為限開會時間就地方情形酌定

（四）經費預算 各種德育日各項活動所需之經費應列入經常預算

（五）工作考核

- 一、各級學校於每年度開始前應將德育日活動計劃列入學校行政計劃並於年度終了編具工作報告呈主管機關備核

二、各級學校教育日工作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督導考
核就其成績酌予獎勵

三、各級學校學生對於德育日工作成績應作為操行成績
之一其特別努力者並應酌量情形予以獎勵

(六) 附則

一、本大綱於必要時得由教育部修改

二、本大綱由教育部頒發施行

七 修正私立學校規程 (附用表)

教育部第一〇六九三號部令公布(三二、一

〇、一九)

教育部第五〇六四四號修正第六條公布(三
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之學校，為私立學校，外國人設
立之學校亦屬之。

第二條 私立學校之開辦變更及停辦，須經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之核准。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私立
中等學校(私立專科以上之附屬中等學校同)
以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
關；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私立中等以上學校
附設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同)以市(行政院直轄
市亦在內)縣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

私立學校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受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之監督之事項。其組織章程及其他一

切事項，均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第四條

私立學校不得設分校。

第五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非遇必要時，不得設附屬中
等學校或附設小學。

第六條

外國人不得在中國境內設立教育中國兒童之小學
。其專為教育其本國兒童而設之小學應受所在地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管理。

第七條

私立學校校長均應專任，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外國人設立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須以中國人充
任校長或院長。

第八條

私立學校，不得以宗教科目為必修科，及在課內
作宗教宣傳。宗教團體設立之學校內如有宗教儀
式，不得強迫或勸誘學生參加；在小學及其同等
學校並不得舉行宗教儀式。

第九條

私立學校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時，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得撤銷其立案或令其停辦。其開辦三年尚未
立案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令其停辦并撤銷其
校董會之立案。

第十條

私立學校之名稱，應明確標示學校之種類，不得
以省市縣等地名為校名，並須冠以私立二字。

第二章 校董會

第十一條

私立學校以校董會為其設立者之代表，第一任校
董由設立者聘請相當人員組織之。

設立者為當然校董。設立者人數過多時，得互推
一人至三人為當然校董。

第十二條

校董會校董名額不得超過十五人，應互推一人為

第三條

校董事長。

第十三條

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暨校董之主任期及改選辦法應於校董會章程中規定之。

第十四條

校董會至少須有四分之一校董，以曾經研究教育或辦理教育者充任；現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其直接上級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不得兼任校董。有特別情形者得以外國人充任校董，但名額至多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其董事長須由中國人充任。

第十五條

校董會設立後，須開具左列各事項，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 一、名稱；
 - 二、目的；
 - 三、事務所所在地；
 - 四、校董會章程；
 - 五、資產資金或其他收入詳細項目及其確實證明
 - 六、校董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址。
- 立案後如第三、第五、第六各項有變更時，須於一個月內分別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校董會呈請立案時，在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董會應呈由該管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辦；在私立中等學校校董會應呈由該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或運呈該管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核辦；在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校董會應呈請該管市（行政院直轄市亦在內）縣教育行政機關核辦；轉呈時對於前條所列各事項均須切實調查，開具意見，以備

第十七條

審核。

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校董會，應由該管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已核准立案之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校董會應由該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備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等學校及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附設之小學暨其同等學校應另設校董會，其呈請立案之備案手續，與普通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暨其同等學校同。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校董會之職權以左列各項為原則，但因特別情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關於學校財務，校董會應負之責任如左：
 - (1) 經費之籌劃；
 - (2) 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3) 財務之保管；
 - (4) 財務之監察；
 - (5) 其他財務事項。
 - 二、關於學校行政，由校董會選任校長或院長為全負責，校董會不得直接參預。所選校長或院長應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認可，如校長或院長失職，校董會得隨時改選之。
-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如認校董會所選任之校長或院長為不稱職時，亦得令校董會另選之，另選仍不稱職，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暫行選任，校董會發生糾紛以數停頓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令其限期改組。遇必要時，

得逕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改組之。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等學校及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附設之小學暨其同等學校，其校長由另設之校董會選任之。

第二十條

校董會須於每學年終結後一個月內，詳開左列事項，逕同財產項目分別逕報或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一、學校校務狀況；
- 二、前年度所辦重要事項；
- 三、前年度收支金額及項目；
- 四、校長教職員生一覽表。

第二十一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年須查核校董會之財務及業務狀況一次，於必要時，得隨時查核之。

第二十二條

私立學校因事停辦時，校董會應於十日內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會同清理其財產，清理了結時，由清理人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二十三條

私立學校及其財產不得變為公有，但學校停辦，校董會失其存在時，其財產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置之。

第二十四條

關於校董會債權債務事項發生變換時，應歸法院處理。

第二十五條

校董會自身之解散，須經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第三章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第二十六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設立，應遵照左列規定程序辦理：

一、呈報開辦應於校董會立案後行之，凡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開辦者，不得進行招生，呈報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逕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呈送查核。

- (1) 名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及其種類；
- (2) 學校所在地；
- (3) 校地及校舍情形；
- (4) 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 (5) 組織編製課程；
- (6) 參考書或教科書目錄；
- (7) 圖書館全部圖書目錄及實驗室全部儀器，標本目錄及其價值；
- (8) 校長或院長及教職員履歷表。

二、呈請立案應於開辦一年後行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送呈查核：

- (1) 開辦後經過情形；
- (2) 前條第四款至第八款各事項；
- (3) 各項章程規則；
- (4) 學生一覽表；
- (5) 訓育實施情形。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呈報開辦及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費款，呈由該管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辦，轉呈時，對於前兩款所列各事項必須切實調查，附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二十八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須具有左列各項，方准呈報開辦：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按所設學院或科之數目及種類，至少須有大學規程第十條所規定之開辦費及每年之經常費。

二、專科學校按所設專科之數目及種類，至少須有修正專科學校規程第十條所規定之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

附註：開辦費及第一年經常費，均須以現款照數存儲銀行。

第二十九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立案，須具有左列各項：

一、呈報事項查明確實者；

二、對於現行教育法令切實遵守，並嚴厲執行學校章程者；

三、教職員合格勝任，專任教員佔全數三分之二以上者；

四、學生資格合格，在校學生成績良好者；

五、設備足敷應用者；

六、資產或資金之租息連同其他確定收入（學費收入除外）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第四章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暨其同等學校

第三十條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暨其同等學校之設立，應遵照左列規定程序辦理：

一、呈報開辦應於校董會立案後行之，凡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開辦者，不得進行招生，呈報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查核：

(1) 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及其種類；

(2) 學校所在地；

(3) 校地及校舍情形

(4) 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5) 組織編制及課程；

(6) 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

(7) 圖書、儀器、標本、教具及關於運動

生各種設備，及其價值；

(8) 校長及教職員履歷表

二、呈請立案應於開辦一年後行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送呈查核：

(1) 開辦後經過情形；

(2)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條各事項。

(3) 各項章程規則；

(4) 學生一覽表；

(5) 訓育實施情形。

第三十一條

私立中等學校呈報開辦，及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該管縣市政府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或呈該管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核辦，轉呈時對於前條所列各事項，均須切實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在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請該管市縣（行政院直轄市亦在內）教育行政機關核辦。

第三十二條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暨其同等學校須具有左列各項，方得呈報開辦：

一、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高級中學，初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至少須有左表規定之開辦費及

經常費。惟第一年之經常費，至少須各有額

定數目三分之二。又左表每校以開設三級，

每級分兩班為準。其每級備一班者，經常

費得減三分之一，其高中與初中合辦者開辦

費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照左表酌減。

校 別	建築費	設備費	經常費
高級中學	三萬元	二萬元	三萬元
初級中學	二萬元	一萬五千元	二萬元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二萬元	一萬元	三萬元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三萬元	二萬元	四萬元
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三萬元	一萬元	二萬元
初級學校	二萬元	一萬五千元	二萬元

(附註) 開辦費及第一年經常費，均須以現款照數存儲銀行。

二、初級職業學校

經費 有確定之資產或資金，其利息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或另有其他確定收入，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設備 有自置或借用之校舍，相當之校地，運動場，理科實驗室，實習場所，標本，儀器。圖書，校具各項者。

三、小學及其同等學校

經費 有確定收入，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設備 有相當之校地、校舍、運動場、校具、教具、圖書各項者。

第三十三條 私立中學校之立案，須具有左列各項：

一、呈報事項查明確實者；
二、對於現行教育法令切實遵守，並嚴厲執行學校章則者；

三、教職員之名額，資格及任務，均合於中學規程及職業學校規程所規定者；

四、學生入學資格合格，在校學生成績良好者；

五、設備足敷應用者；

六、資產或資金之租息，連同其他確定收入（學費收入除外）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第三十四條 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之立案，須具有左列各項：

一、呈報事項查明確實者；

二、教職員之名額，資格及其任務，均合於小學規程所規定者；

三、設備足敷應用者。

第三十五條 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應由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已核准

立案之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應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備案核准備案後，其立案手續方為完成。

第三十六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等學校，及私立中等

以上學校附設之小學，暨其同等學校之呈報開辦，呈請立案及備案手續。與普通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同。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未依照本規程完成立案手續之私立學校，其肄業

生及畢業生不得與已完成立案手續之私立學校學生受同等待遇。

第三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董會用表式樣
私立 學校 董會用表之(一)

校 董 會 立 案 呈 報 事 項 表						
名 稱						
目 的						
事務所所在地						
生業資金或其他收入詳細項目						
校 董	姓 名					
	注 冊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經 歷					
	擔任職務					
董 住 址						
備 考						
說 明	一、此表照修正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之規定，凡校董會呈請立案時用之 二、第四欄收入一項包括學費政府補助費及個人捐贈等無論常年臨時均應列入但臨時者應註明					

私立 學校董會用表之(二)

學 校 校 務 狀 况 表	
關於教職員進退事項	
關於學生入學畢業退學死亡事項	
關於學生學業事項	
關於學生課外作業事項	
關於經費事項	
關於設備事項	
關於臨時發生事項	
關於未來計劃事項	
其他事項	
備 註	
說 明	一、本表照修正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由校董會每年填報 二、第七項如學期疾疫

私立 學校校董會用表之(三)

校董會重要事項報告表

日	月	事	項
說	明	校董會每年呈報前年度所辦重要事項應用此表	

私立 學校校董會用表之(四)

學校收支金額及項目表

項	目	金	額	摘	要
收	存款				
	利息				
	補助				
	其他				
	總計				
支	薪俸				
	工資				
	購置				
	其他				
	總計				
貸存	現金				
備	考				
說	明	一、校董會每年呈報前年度收支金額及項目應用此表 二、有項存款及外國貨幣等均以時價折合台幣計算			

教育法令

私立

學校校董會用表之(五)

學校院長及職員一覽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學 歷						
經 歷						
職 務						
專任或兼任						
本校兼授科目						
月 薪						
到 校 年 月						
備 考						

教 育 法 令

私立

學校校董會用表之(六)

教 員 一 覽 表						
姓 名						
性 別						
年 歲						
籍 貫						
學 歷						
經 歷						
所 授 學 科						
每 週 授 課 時 數						
專任或兼任						
本校兼任職務						
月 薪						
備 考						

六〇

私立 學校校董會用表之(七)

教
育
法
介

學生一覽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入 學 年 月						
院 科 系						
年 級						
學 歷						
備 考						
說 明	除科系一欄僅適用於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私立 學校校董會用表之(八)

六
一

學校財產項目表			
項 目	購 入 價 值	現 在 價 值	
不 動 產			
現 款			
有 價 證 券			
圖 書			
機 器			
傢 俱			
校 具			
其 他			
總 計			
備 考			
說 明	此表照私立學校規程第廿條規定由校董會每年填報一次		

私立 專科以上學校用表式樣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一)

學校名稱	
學校種類	
學校所在地	
經費來源	
組織及體制	
備考	
說明	一、各表私立三字之下應填學校名稱 二、經費來源一應詳述 三、組織及體制除在該欄填明外並應將該項章程附呈備查

教育法令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二)

		經常費預算表				
歲 入 總 額	經常	資產或資金之利息				
		學費收入				
		其他收入				
		合計				
	經常	臨時	俸給費	職員俸給	校役工資	
			設備費	圖書	儀器	校具
			辦公費	特別		
			其他			
			合計			
			臨時			
出	合計					
備考						
說明	除依照本表填報外如有詳細預算並應附呈備查					

六一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三)

開辦費預算表

建 設 費 備 用 費 備 用 費 備 用 費	購地	
	建築校舍	
	建築學生宿舍	
	建築圖書館	
	建築實驗室	
	其他	
	購置中國圖書	
	購置外國圖書	
	購置儀器標本	
	購置校具	
其他		
考		
明	除依照本表填報外如有詳細預算並應附呈備查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四)

課程表 (學院(科)系)

學年	科目 必修或選修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五)

教科書目錄表	
某學院某系用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名	
著作者	
發行者	
冊數	

教育調查

某學院某系用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名	
著作者	
發行者	
冊數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六)

參考書目錄表	
某學院某系用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名	
著作者	
發行者	
冊數	

六四

某學院某系用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名	
著作者	
發行者	
冊數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七)

儀器目錄表				
品名				
數量				
製造者				
價值				
品名				
數量				
製造者				
價值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八)

標本目錄表				
品名				
實物或掛圖				
數量				
製造者				
價值				
品名				
實物或掛圖				
數量				
製造者				
價值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九)

教 目 履 歷 表							
姓 名							
性 別							
年 歲							
籍 貫							
學 歷							
經 歷							
所 授 學 科							
每 週 授 課 時 數							
專 任 或 兼 任							
本 校 兼 任 職 務							
月 薪							
備 考							

教 育 法 令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十)

校 長 院 長 及 職 員 履 歷 表							
姓 名							
性 別							
年 歲							
籍 貫							
學 歷							
經 歷							
職 務							
專 任 或 兼 任							
本 校 兼 授 課 目							
月 薪							
備 考							

六 六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十一)

教育法令

學校平面圖說明書					
校地面積					
校舍面積及座數					
課室間數					
圖書館間數					
實驗室間數					
體育場 室內					
面積 露天					
宿舍舍間數					
附近狀況					
建築或購置費					
建築或購置年月					
備 考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一)

六七

學校概況表	
開辦後經過情形	
經費來源	
組織及編制	
訓育實施情形	
備 考	
說 明	一、各表私立二字之下應填學校名稱 二、經費來源一欄應詳細填報 三、組織及編制除在欄內簡要呈報外並應將該項章程規則附呈備查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二)

經常費預算表	
經常	負債或資金之利息
	學費收入
	其他收入
	合計
臨時	
入	合計
經常	俸給費
	職員俸給
	教員俸給
	校役工食
	設備費
	圖書費
	儀器標本
	校具
	辦公費
	特別費
合計	
備考	
說明	除依照本表填報外如有詳細預算並應附呈備查

教育法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三)

課程表 (學院(科)系)	
學年	科目
	必修或選修
第一學年	支配
	第一學年
每週實驗時數	
學分	
第二學年	課程內容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第三學年	學分
	課程內容
	每週授課時數
第四學年	每週實驗時數
	學分
	課程內容
第五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學分
第六學年	課程內容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六八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四)

教育法
介

教科書目錄表	
某學院系用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名	
著者	
發行者	
冊數	

某學院某系用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名	
著者	
發行者	
冊數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五)

六九

參考書目錄表				
某學院某系用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名				
著者				
發行者				
冊數				

某學院某系用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價 名				
著 作 者				
發 行 者				
冊 數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六)

儀 器 目 錄 表				
品 名				
數 量				
製 造 者				
價 值				
品 名				
數 量				
製 造 者				
價 值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七)

標 本 目 錄 表				
品 名				
實物或掛圖				
數 量				
製 造 者				
價 值				
品 名				
實物或掛圖				
數 量				
製 造 者				
價 值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八)

		職 員 履 歷 表				
姓 名						
性 別						
年 歲						
籍 貫						
學 歷						
經 歷						
職 務						
專任或兼任						
本校兼授科目						
月 薪						
到 校 年 月						
備 考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九)

		教 員 履 歷 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學 歷						
經 歷						
所 授 課 目						
每週授課時數						
專任或兼任						
本校兼任職務						
月 薪						
到 校 年 月						
備 考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十)

學生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級						
籍貫						
入學年月						
院科系						
年齡						
學歷						
備考						

教育法令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暨其同等學校用表式樣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一)

學校名稱	
學校種類	
學校所在地	
經費來源	
組織及編制	
備考	
說明	一、各表私立二字之下應填學校名稱 二、經費來源一欄應詳述填報 三、組織及編制除在該欄摘要填報外並應將該項章程規則附呈備查

七二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二)

經常費預算表

歲	經	資產	資金	之	息	金	
		學費	收入	收	入		
	常	其他	收	入			
		共計					
	臨時						
入	合計						
歲	經	俸給	職員	俸給	給		
		費	校役	工	食		
		設備	圖	器	標		
		辦	校	公	具		
	常	特	別	費			
		計					
	臨時						
出	合計						
備	考						
說	明	除依照本表填報外如有詳細預算並應附呈備查					

教育法令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三)

開辦費預算表

建	購	地	
	建築	校舍	
築	建築	學生宿舍	
	建築	圖書室	
費	建築	實驗室	
	其	他	
設	購置	中國圖書	
	購置	外國圖書	
備	購置	儀器標本	
	購置	校具	
其	他		
備	考		
說	明	除依照本表填報外如有詳細預算並應附呈備查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四)

課 程 表	
學年	科目
	必修或選修
第 一 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課程內容
第 二 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課程內容
第 三 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課程內容
第 四 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課程內容
第 五 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課程內容
第 六 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課程內容

教 育 法 令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五)

教 科 書 目 錄 表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 名					
著 者					
發 行 者					
冊 數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 名					
著 者					
發 行 者					
冊 數					

七 五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六)

及
育
法
介

參考書目錄表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名					
著者					
發行者					
冊數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名					
著者					
發行者					
冊數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七)

七
五

儀器目錄表					
品名					
數量					
製造者					
價值					

品名					
數量					
製造者					
價值					

私立 呈報開辦 表之(八)

擬 本 目 錄 表				
品 名				
實物或掛圖				
數 量				
製 造 者				
價 值				

品 名				
實物或掛圖				
數 量				
製 造 者				
價 值				

教 育 法 令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九)

職 員 履 歷 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學 歷				
經 歷				
職 務				
專任或兼任				
本校兼授科目				
月 薪				
備 考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十)

教育法令

		教 員 履 歷 表				
姓 名						
性 別						
年 歲						
籍 貫						
學 歷						
經 歷						
所 授 學 科						
每 週 授 課 時 數						
專 任 或 兼 任						
本 校 兼 任 職 務						
月 薪						
備 考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十一)

七七

		全 校 平 面 圖 說 明 表				
校 地 面 積						
校 面 積 及 座 數						
課 室 間 數						
圖 書 館 間 數						
實 驗 室 間 數						
體 育 場 面 積	室 內					
	露 天					
寄 宿 處 間 數						
附 近 狀 况						
建 築 或 購 置 費						
建 築 或 購 置 年 月						
備 考						

私立 呈報立案用表之(一)

教
育

學 校 概 況 表	
開辦後經過情形	
經費來源	
組織及編制	
調查實施情形	
備 考	
說 明	一、各表私立二名之下應填學校名稱 二、經費來源一欄應詳填填報 三、組織及編制除在本欄填報外並應將該項章程規則附呈備查

私立 呈報立案用表之(二)

七
八

經 常 費 預 算 表			
歲 入	經常	資產或存款之利息	
		學費收入	
		其他收入	
	合計		
歲 出	經常	俸給費	職員俸給
			教員俸給
			校役工資
	臨時	設備費	圖書
			儀器標本
			校具
	辦公費		
	特別費		
	合計		
備 考			
說 明	除依照本表填報外如有詳算預算並應附呈備查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三)

教育法令

課 程 表	
年 級	科 目
	必 修 課 程
第 一 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第 二 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第 三 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第 四 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第 五 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第 六 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四)

表

教 科 書 目 錄 表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 名					
著 者					
發 行 者					
冊 數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 名					
著 者					
發 行 者					
冊 數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五)

參考書目錄表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名					
著作者					
發行者					
冊數					

教
育
法
會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名					
著作者					
發行者					
冊數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六)

儀器目錄表					
品名					
數量					
製造者					
價值					

八〇

品名					
數量					
製造者					
價值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七)

教
育
法
令

圖 本 目 錄 表					
品 名					
圖 物 或 掛 圖					
數 量					
製 造 者					
價 值					

品 名					
圖 物 或 掛 圖					
數 量					
製 造 者					
價 值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八)

八

校 長 院 長 及 職 員 履 歷 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精 貫					
學 歷					
經 歷					
職 務					
專 任 或 兼 任					
本 校 兼 授 科 目					
履 新					
到 校 年 月					
備 考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九)

教 員 履 歷 表						
姓 名						
性 別						
年 歲						
籍 貫						
學 歷						
經 歷						
所 授 課 目						
每 週 授 課 時 數						
專 任 或 兼 任						
本 校 兼 任 職 務						
月 薪						
到 校 年 月						
備 考						

教 育 法 令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十)

學 生 一 覽 表						
姓 名						
性 別						
年 歲						
籍 貫						
入 學 年 月						
院 科 系						
年 級						
學 歷						
備 考						

八 二

八 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辦法

教育部第七號布告（一八、四、二三）

查近來各宗教團體以興辦教育事業呈報到稿者。其所訂規章，往往與本部公布之法令不合，推原其故，蓋因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或為捐資設學以造就人才，或為集合徒眾以研究傳習其教義，此二者之目的本屬不同，而主其事者每思比附牽合，遂致名實混淆，諸多舛誤。本部以為欲祛此弊，必先釐訂名稱而後可借名以覈實，茲特明定辦法：（一）凡以宗教團體名義，捐資設立學府系統內之各級學校者，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其設立各種補習學校或民衆學校者，應遵照教育部所定關於是項之法令辦理。（二）凡宗教團體為欲傳播其所信仰之宗教而設立機關，招致生徒者，概不得沿用學制系統內各級學校之名稱。（三）凡宗教團體，集合會社研究教義，或與其他學術者，得依照關於學術集會結社之手續辦理。（四）上列第一及第三項，均應呈報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備案。惟第二項應由各地政府管轄，無庸呈報教育行政機關。自經此次明白規定，嗣後各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務須認明宗旨切實辦理，免遭駁斥。其以前所興辦之事業有名稱不合者，亦即分別改正，是為至要。

九 教育會法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會以研究教育事業發展地方教育并協助政府

推行教育政令為宗旨

第二條 教育會為法人

第三條 教育會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地方為省市縣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教育部或各省市縣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為其目的事業主管官署

第四條 教育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地方教育之研究設計及建議改進事項

二、關於增進人民生活上知識之指導事項

三、關於地方教育之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四、舉辦各種教育研究會議及學術講演會

五、舉辦各種教育事項但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

六、關於一般教育事項得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

七、處理管主管官署委辦或諮詢事項

八、辦理其他合於教育會宗旨之事項

教育會不得為營利事業

第五條 教育會分鄉鎮教育會市區教育會縣教育會市教育會及省教育會

第六條 下級教育會應受上級教育會之指導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教育部社會部得會同召集全國省市教育會聯合會議

一、教育部或社會部認為必要時

二、經七省市以上教育會之提議時

前項聯合會議之代表人數由教育社會兩部會同定之

第七條 設立

第二章 設立

第八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教育會以一個為限

第九條

各級教育會之區域依其現有之行政區域但縣鎮教育會或市縣教育會遇有特別事由時經當地主管官署會商目的事業主官署核准得不依現有之行政區域設立之

第十條

教育會區域依其現有之行政區域者冠以該區域之名稱其不依現有之區域者得另冠名稱呈請當地主管官署核准之

第十一條

每級教育會或由該教育會之設立應有該區域內具有會員資格者二十人以上之發起縣市以上教育會之設立應有直接下級教育會過半數之成立

第十二條

教育會之組織應由發起人向當地主管官署申請許可經許可後該主管官署即派員指導

第十三條

教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區域
- 四、會址
- 五、任務或事業
- 六、組織
- 七、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 八、會員之選任解任及其權利與義務
- 九、職員名稱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十、會費

第十四條

教育會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連同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并請派員監選

第十五條

教育會組織完成時應於十日內選具會員名册職員略歷册連同章程各一份呈請當地主管官署立案并應分呈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六條

教育會經核准立案後應由當地主管官署頒發立案證書及圖記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七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加入鄉鎮教育會或市區教育會為會員

- 一、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教職員或社會教育機關職員但職員以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為限
 - 二、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教習科系或師範學院畢業者
 - 三、曾在師範專科學校或師範學校畢業者
 - 四、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從事教育事業一年以上者
 - 五、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或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三年以上者
 - 六、對於教育確有研究并有關於教育著作
-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會會員
- 一、曾領中華民國者

第十八條

二、被帶公權者
三、禁治產者
第十九條 上級教育會以其下級教育會為會員

下級教育會於上級教育會大會時各得派代表出席
前項代表之名額由該教育會或市區教育會二人縣
教育會或市教育會一人各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任期
二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條 總鎮教育會或市區教育會設理事三人至五人候補
理事一人或二人監事一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大
會就會員中選舉之理事得互選一人為常務理事
縣市教育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一人至三
人監事一人至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大會選舉
之並得由理事互選一人至三人為常務理事

第二十一條 前項常務理事為三人時得互選一人為理事長監事
為三人時得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省教育會或院轄市教育會設理事九人至二十五人
候補理事三人至七人監事三人至七人候補監事一
人或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二條 前項理事互選三人至五人為常務理事必要時常務
理事得互選一人為理事長監事得互選一人為常務
監事

第二十三條 上級教育會職員之候選人不限於下級教育會出席
之代表

第二十四條 上下級教育會職員不得互相兼任
第二十五條 各級教育會職員之候選人以其所屬鄉鎮教育會或

市縣教育會會員為限
第二十六條 教育會選舉之職員為無給職
第二十七條 教育會職員任期二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
任

第二十八條 教育會職員改選完成後應於十日內造具職員名錄呈
連同會員增減名冊呈報當地各主管官署備案各該
主管官署應將改選總報告表分別送該轉報社會部
及教育部備案其整理與改組時同

第二十九條 教育會選舉之職員因有不得已之事由得經會員大會
會議決准其辭職其因職務上違背法令或私舞弊或
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得經會員大會會議決令其
退職由主管官署將其解職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常
務理事或理事長召集之
前項定期會議每年一次

第三十一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
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
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修改章程
二、會員除名
三、職員退職
第三十三條 教育會理事會議縣市以下教育會每月一次省市教
育會每兩月一次由常務理事或理事長召集之必要
時得開臨時會議該事會議縣市教育會每兩月一次

省市教育會每四月一次由常務理事召集之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四條 教育會經費分左列兩項

十 學生自治會規則

第五六九五—號部令公布(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條 學生自治會以根據三民主義培養學生法治精神並促進其德育體育體育之發展為目的

第二條 學生自治會為學生課外活動之唯一組織以在學校以內組織為限不得有校與校間聯合組織並不得以會參加校外各種團體組織或活動

第三條 凡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不分性別應一律參加本校學生自治會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之名稱應冠以各校校名學校設有分部分校或分院距離本校過遠者得組織分部分校分院學生自治會

第五條 學校校長及主管訓導人員負學生自治會指揮監督之責學生自治會之各種活動應由學校選聘教職員分別担任指導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應由學校訓導處或教導處指定每學級或每院系學生二人至三人先成立籌備會由籌備會於成立二星期內登記會員召開大會通過辦事細則及選定職員正式成立學生自治會

第七條 學生自治會應於成立後兩星期內繕具辦事細則及

職員履歷表會員人數報由學校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職員履歷表式樣如左

職員履歷表

一、會員號數

二、姓名

三、籍貫

四、性別

五、年齡

六、學歷

七、現任職務

八、是否中國國民黨黨員或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

九、住址及通訊處

第八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為理事會全校學生人數在五百人以上得以代表大會代替會員大會代表大會由各年級或院系按照人數比例選出代表組織之代表人數由各級自定

第九條 理事會設理事十一人至十七人候補理事三人至五人並由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至三人

第十條 理事會之理事由各年級或各院系推舉候選人三人至九人提請會員大會按照規定名稱選舉之任期定為半年但得聯任一次

第十一條 理事會分設服務學藝健康風紀事務五部各部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總幹事由理事會推選理事兼任幹事由理事會指定會員充任各部之正務如左

一、服務部 關於學校服務社會服務及生產勞動事項

事項

二、學務部 關於學術研究書刊出版及藝術表演

事項

三、健康部 關於衛生及體育活動事項

四、風紀部 關於新生活規律之實踐及秩序與紀律之促進事項

事項

五、事務部 關於文書庶務會計及會員之登記事項

事項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會理事總幹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即解任

一、有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曠職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違背校規受學校懲戒處分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學校令其退職者

其退職或由學校令其退職者

四、經學校核准休學或退學者

幹事之解任除上列第四款外由理事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會理事及總幹事中途解任者理事以得票較多之候補理事補充總幹事由理事會另行推定均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為限學生自治會幹事有解任者其缺額由理事會另行指定其他會員充任之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於每學期之始及每學期之終各舉行一次遇必要時經理事會之決議或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經學校之允許得由理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五條 理事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常務理事召開臨時會

第十六條 學生自治會舉行各項會議時即應先期請求學校職員指導

職員指導

第十七條 學生自治會之決議以在規定之任務範圍以內為限並不得干涉學校行政有違反上項情形者學校得撤銷之

撤銷之

第十八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在會務範圍以內具有選舉罷免制複決之權

制複決之權

第十九條 學生自治會如違背校規情節重大時學校得解散之

解散之

第二十條 學生自治會之經費以會員會費充之必要時得請學校補助

學校補助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十一 學校造林辦法

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八九六八號部令公佈

教育部為倡導全國學校實行造林特制定本辦法

農林部為倡導全國學校實行造林特制定本辦法

第一條 全國各級學校均應造林其面積大小依學校性質如設有農林科之學校其面積應大及學生人數而定中等以上學校至少須有林地二十市畝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造林則不限定畝數但有特殊情形之學校得呈請緩辦或變通之

第二條 造林所需林地除本校原有荒山荒地外得依森林法所定手續承領官荒如附近無官荒時得購公共團體所有荒山或私有荒山租用或依法徵購之

第三條 學校造林所需農具及租購林地等所需設備費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予撥給之

第四條 學校造林所需農具及租購林地等所需設備費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予撥給之

第五條 學校造林所需樹苗及種子應請附近之中央或地方

林業機關發給之

第六條 凡設有農林科之學校須自開辦起至少五市畝其未

設農林科之學校除自行設圃育苗者外得聲請附近

之中央林業機關或地方林業機關供給所需之苗木

但須於一年前將全校學生人數及需要苗木株數造

表送請準備

第七條 各級學校應於博物勞作農村經濟農村合作農村建

設及農藝實習等科目內注意造林問題附森林之

直接間接利益及保護森林之要旨以啓發學生愛林

思想並及造林與保護之方法等

第八條 學校造林每學生至少一年須植樹五株關於營造技

術得商榷附近中央或省縣林業機關指導之

第九條 各學校學生造林得舉行個人及班級造林競賽列為

學校工作競賽之一種

第十條 各學校每期畢業生得營造每班紀念林

學校所造林為學校資產之一其林產物之收入為學

校所有作為補助經費

第十二條 學生培植學校所造林之成績應列入有關某項學科

成績之一其成活株在半數以上者始得及格學校造

林之成績應列為學校考成之一

第十三條 各級學校造林成績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隨時派

員視導考核

第十四條 各學校每年實施造林辦理情形林木成活株數等應

於每年十二月呈報備核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二 教職員學生義務勞動實施辦法

(卅三年十月十九日) 第四八七八八號訓令轉發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義務勞動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職員學生合於國民義務勞動第一條之規定者應

依本辦法征召服務

第三條 教職員學生義務勞動之工作分配由當地義務勞動

主管機關依據勞動計劃會同教育當局及學校校長

派定之

第四條 教職員學生義務勞動依國民義務勞動法第六條及

第七條之規定於暑假寒假及星期日或其他例

假日舉行

第五條 各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員生名冊送請

縣市政府核定公告并通知各該學校

第六條 教職員學生曾於學校服務勞動者還原籍或他處

時得憑證免除同年度之義務勞動其已於原籍或其

他地受服義務勞動者亦同

第七條 各學校職員學生按服務人員之多寡分別組織勞動

服務總隊或大隊

第八條 學校勞動服務隊冠以學校名稱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國民義務勞動法及國民義

務勞動法施行細則行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教職員學生義務勞動服務隊隊部編制表

職別	總隊			備考
	員額	名額	員額	
隊長	1		1	由隊長或教職員兼任
幹事	1		1	由隊長遴選專任
組長	3		3	由隊長於教職員中遴選兼任
組員	3		2	由隊長於優秀學生中遴選充任
工役		3		由校工充任
合計	8	3	7	

附記：一、隊之種類以人數在一千人以上者設總隊一千人以下者設大隊

二、隊部因業務之須要得設指導員若干人由隊長聘請教職員兼任之

十三 各級學校實施農業生產辦法

大綱

第三條

各級學校農業生產之種類如左：

一、種植蔬菜（春季播種瓜類、莧菜、茄、辣椒

、番茄、菜豆四季豆、蠶豆、四季蘿蔔、小

白菜等、夏季播種旱種甘藍、花椰菜等、秋

季播種白菜、蘿蔔、蕪菁、黃芽菜、芥菜、

油菜、菠菜、蔥頭、大蒜、蒜苗、韭菜、

教育部公布（一九五〇年五月廿三）

各級學校應遵照本辦法大綱實施農業生產，以期

增進學生之食料營養，與生產技能。

大學實施農業生產應於勞動服務時間內行之，中

等學校實施農業生產，應於生產勞動訓練時間內

豆、蠶豆等。

二、養雞（注意品種、飼養及煉乳方法）。

三、養豬、注意品種及飼養方法。

四、養牛或山羊（注意品種、乳質及飼養方法，如無法取得牛乳可以山羊乳代之）。

五、養魚（注意品種，適宜地點及放養）。

六、製造豆腐、或豆漿。

七、養蜂（注意品種適宜地點及飼養方法）。

八、栽培果類（如柑桔、桃、李、蘋果、草蓴五種中選栽）。

九、培養豆芽菜。

十、製醬油及醬菜（注意設備及製作方法）。

十一、飼養植蠶其他適於當地土宜富有滋養料之動植物。

十二、其他。

各級學校應為學校環境之便利，以前列各項農業生產中設施若干種，其作業場所，以能容納全體學生工作為原則。

各級學校應儘量與附近之農業教育機關，及農業建設機關，取得聯絡，以便獲得種植畜牧等材料方法之供給。

各級學校應指定人員，負責指導學生從事農業生產，並向附近農業學校或機關，供給優良品種。

各級學校實施農業生產所附經費，以各校自籌為原則，必要時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予補助。

第八條 各級學校為督促學生生產技術進步起見，每年至少應舉行競賽一次，其成績優良者，由校酌給獎品，以資鼓勵。

第九條 各級學校應根據本大綱，擬具實施農業生產詳細計劃及辦法，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隨時派員視察各級學校農業生產實施情形，並定為學校考級標準之一。

第十一條 本辦法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四 國民體育法

三十年九月九日國府公佈

第一條 國民體育之實施應依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鍛鍊國民健強體格培養民族正氣達到盡國民具有自衛衛國之能力為目的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不分性別年齡應依據體格檢查之結果一律受適當之體育訓練於家庭學校及機關團體中分別實施由父母教師及主持人員負領導督促之責以謀國民體育之均衡發展與迅速普及

第三條 教育部主管全國體育行政關於全國國民體育之設計指導及考核事項會商有關機關辦理之

第四條 中央及地方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各設專管體育之人員負辦理及考核體育之責

第五條 國民體育之實施方案由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各級體育行政人員體育教師及體育指導員之訓練

辦法由教育部，及各地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前項人員之訓練向各級師資訓練機關體育學校及適宜於是項訓練工作之大學負責辦理具課程科目及教材綱要由教育部定之

第七條 體育教師及體育指導員之進修辦法及各種保障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八條 國民體育實施之經費應列入各級政府預算

第九條 依法成立之民衆體育社團或體育會教育行政機關之指導與考核其辦理着有成績者得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十條 教育部爲檢討國民體格進步狀況應訂定國民體格檢查辦法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五 體育會組織辦法

第七一六一號代電頒發（三三·八·十）

一、宗旨：體育會以普及體育增進健康發揚民族精神及研究體育學術爲宗旨

二、任務：

- (一) 關於會員體格之鍛鍊事項
- (二) 關於體育之研究設計及改進事項
- (三) 關於健康運動之推行事項
- (四) 關於體育之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五) 關於民間固有體育之改良及推行事項

(六) 關於體育講座及競技會之舉辦事項

(七) 關於主管官署委辦及查詢事項

(八) 其他關於體育之倡導與推行事項

三、會員資格：以鄉鎮體育會爲基層組織其會員資格如次：

(一) 團體會員：凡境內依法成立各種人民團體及機關學校之體育組織及人民自由

組織之各種體育團體均得爲團體會員

會員

(二) 個人會員：凡中華民國人民年滿十六歲以上

熱心體育者均得爲個人會員

四、系統級數：以行政區域爲組織區域分鄉鎮體育會縣市體育會及省或院轄市體育會三級

五、發起人數：

(一) 鄉鎮體育會由十五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

(二) 縣市體育會由過半數以上之鄉鎮體育會聯合

組織之

組織之

(三) 省體育會由過半數縣市體育會聯合組織之

六、主管官署：組織訓練及目的事業外一般活動之主管官署爲各級社會行政機關目的事業主管官署爲各級教育行政機關

政機關

鄉鎮體育會應受鄉鎮國民體育指導處之指導監督

七、適用法規：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及其他有關人民團體

組織法令

十六 國民體育實施方針

教育部第七〇一七號部令頒發（三〇，二，二四。）

一、為達到充實人民生活之目的，應使國民普遍養成有益生活之運動習慣，從各種體育活動中產生生活愉快之情緒，排除一切不正當之娛樂。

二、為達到扶植社會生存之目的，應藉極鼓勵民衆體育團體之組織，提倡各種團體運動，使人人均從體育訓練中，體會羣體生活之意義與精神，發揚個人與社會之道德。

三、為達到發展國民生計之目的，應研究適宜之方法訓練手腦並用之能力及使肌肉神經之反應極其靈敏堅強，運用自如，藉增工作與生產之效率。

四、為達延緩民族生命之目的，應使適宜民衆接受嚴格之體育訓練，與講求清潔衛生，一方面使國民體魄發育完健，疾病減少，從個人健康而進求民族健康，一方面使國民具有自衛之能力與技能以保障民族之獨立與生存。

五、國民體育之實施，應根據人才供求情形，廣設專業訓練機關培養合格之幹部人才，由中央依各地需要，統籌分發，使體育訓練從學生青年，軍警公務人員以逐漸普及於全民。

六、國民體育之實施，應根據事業計劃確定經常費用逐漸完成獨立預算，並以最經濟之使用達到最宏大之效果。

七、國民體育之實施，應注意身心發育之程序，按期施以適當之訓練並遵照國民體育政策，國家需要，分別緩急，擬具具體計劃逐步實施。

八、國民體育之實施，應顧及地方特殊環境之要求，使各體充分發揮與利用。

九、國民體育之實施，應有整個之行政系統，嚴密管理，認真監督並應列為重要施政綱要之一，使每一事業能收切實之效果。

十、國民體育之實施，應有充分之場地建設，及訓練工具

十七 體育節（九月九日）舉行辦法

法要點

教育部（三一，五，）

一、各省（市）縣（市）體育行政機關應於體育節日（九月九日）分別負責舉辦國民體育活動並得邀集所在地區之學校機關團體組織籌備委員會辦理之

二、在體育節前一星期為首飾週各省（市）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應動員所在各機關學校員生分赴民間宣傳體育之重要與活動之方法並在刊物及報紙上用文字宣傳

三、體育活動之項目應因時因地因人而定舉凡國術競走爬山游泳騎馬划船賽車舉重球類田徑等均酌量採用

四、舉辦國民體育活動貴能深入民間並得由各地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分令鄉（鎮）同時舉行對於活動成績優良者應酌予獎

勸

五、舉辦體育活動之經費應正式列入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經常費預算

六、省（市）舉辦體育活動及宣傳週結果應呈報教育部備案各縣（市）舉辦結果應呈報各省教育廳備案教育行政備查

十八 各級學校體育設備暫行最低限度標準

教育部公佈(二九,三,十三)

- 一、本標準係根據部頒各級學校體育課程標準內容編訂。
- 二、各級學校體育設備未達本標準者，應擬具補充計劃連同經費預算呈准主管機關，迅速完成。
- 三、運動消耗用品，如球及零星雜件等，應視運動場地，學生人數，及教學需要等條件，設置足敷應用之數量。
- 四、本標準係最低限度，則各級學校應視需要情形，在可備範圍內儘量增設，以利體育之實施。
- 五、我國幅員廣闊，各省市區體育發展程度與運動興趣及環境氣候等頗多差異，各級學校應就有特殊性之運動項目(如水上運動冰上運動等)，充分設備，以應需要。

器	項目	校別		備註
		小學	中等以上學校	
聯合器械	一	一	一	至少包括滑梯、浪椅或鞦韆、吊繩或繩梯、三繩
軒性板	二	四		高低不宜相混
軒性梯	一	二		高低不宜相混
大輪船(有底座)	一	二		可設備

械

器械名稱	數量	備註
小搖船	二	四
滾桶	一	一
盪梯	一	一
浪木	一	一
五人步	一	一
橫梯	一	一
平均板	三	三
助躍板	一	二
墊子	二	四
單杠	一	二
雙杠	二	四
木馬(有鞍)	一	二
跳箱	二	四
吊環	二	四
吊環(七公尺高)	二	四
木梯	一	二
助(連法)木	三	五

亦球架登架
中等學校可設備
高低關狹不宜相混
高低關狹不宜相混
每座分三種不同高度

價		用		類										
漆點柱	擲餅餅圈	抵趾板	起跳板	跳欄架	竹標槍	標槍	紙餅	鉛球	橫竿	高撐竿跳	跳高架			
(一付)			一					一	十		二			
(一付)		一	一					二	二十	四	二			
(一付)	一	二	二	四十六	四	四	二	三	二十三	四	二			
(二付)	一	二	二	十六	八	六	二	六	三十三		三			
(二付)	一	三	二	六十	十二	八	四	六	四十	八	四			
				備中等以上學校應 甲者能作高中低三 欄架以上學校應 小學可酌備簡單		非男女同校者 可減半	男女兩種	高級小學用六磅 八磅中學用六磅 八磅十磅用八磅 以上學校用八磅 十二磅十磅六磅			應製能活動升降 之一種可兼供撐 竿跳高之用			

價		類		賽									
壘球棒	壘球壘	排球裁判椅	排球柱 (連網)	籃球計分板	籃球計分表	籃球架 (連網)	角球及 中線旗	足球門 (連網)	沙靶	發令槍	碼錶	皮尺	接力棒
								(付)一				一	
二	(一套)		(一付)			(一付)		(付)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四	(一套)	一	(二付)	一	一	(二付)	六	(付)一	一	一	一	二	八
六	(一套)	二	(四付)	一	一	(五付)	六	(付)一	一	一	二	二	十
八	(一套)	二	(六付)	一	一	(八付)	十二	(付)一	一	一	三	二	十
初級小學可不備	初級小學可不備		小學宜用低網			此係戶外球場健身 房籃球場不在內		小學用足球門可 不用網中學可酌備 小足球門一二付				中等以上學校應 備十公尺及三十 公尺各一器	

其		類 層 測 格 體					類						
溜冰鞋	水上一般備用	委勞掛圖	肺量器	量胸尺	身長尺	體重秤	各種球	打氣筒及收球器	各種球類記	樂球	兵乓拍	兵(連網)兵	網球柱
		(一套)			一	一							
		(一套)			一	一			(一份)				
		(一套)	一	一	二	二			(一份)	四	(一付)	二	(二付)
		(一套)	一	二	二	二			(一份)	六	(二付)	三	(四付)
		(一套)	一	二	三	三			(一份)	八	(三付)	四	(六付)
備有游泳池或有游泳課程者應設備	備有游泳池或有游泳課程者應設備		木製活顯卡尺量胸圍用	可用紙製者粘貼壁上極為簡便小學並可遍貼各教室內	不添購正式磅秤者可向附近衛生機關借用或以中國秤代用		備場地與人數酌量設置				同右	女校應酌加	等學校酌量

類		他	
拳術器械		箭	弓
		一	二
		二	四
		三	六
		四	八
如刀、劍、棍、棒、角衣、西洋拳等			女校應酌加小學可自製中等以上學校用一力至三六枝
木	球	木	球
		(一套)	(一套)
		(一套)	(一套)
		(一套)	(一套)
		(一套)	(一套)
女校應酌加			
圖網球		四(長)	八(套)
		八(套)	十二(套)
高級小學可設備			
壘球	一	二	三
初級小學可不備			
木番薯	二十三十		
中等以上學校女生可酌備			
遊戲用具			
如豆囊、繩圈、藤圈、毽子、綵、紅、繩帶等由各校酌備			
風琴及鋼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急救藥箱	一	一	一

十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體育行政工作競賽辦法

政工作競賽辦法

教育部第一〇八四七號三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 一、教育部為提高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體育行政工作效率起見特訂本辦法。
- 二、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體育行政工作競賽事項，暫定如左：

- (一) 體育法令之推行，
 - (二) 學校體育之改進，
 - (三) 社會體育之實施，
 - (四) 體育人材之訓練整理，
 - (五) 本省市體育之觀察指導，
 - (六) 本省市體育之調查統計。
- 三、各種競賽事項由部繕列細目於每一年度開始時頒布之。
- 四、各種競賽事項由部核定所有細目擬定分數以便計核，此項給分標準與細目同時頒佈。
- 五、競賽成績依據部派視察人員之報告，及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平時呈報之結果評定之。
- 六、競賽成績每年核算一次，於十二月份行之。
- 七、成績優良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由部嘉獎，成績不優良者由部申誡，並指示其改進。
- 八、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二十 各級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及健

康比賽辦法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一五〇六六號部令公佈

- 第一條 各級學校施行學生健康檢查及舉辦健康比賽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健康檢查於每學年開始時舉行新生在入學時檢查必要時並得隨時施行全部或一部之健康檢查。
- 第三條 健康檢查之實施由學校聯絡當地衛生機關行之醫務人員以領有合格證書之醫師及護士為限學

第四條

校教職員得依醫務人員之指導輔助辦理之。
健康檢查依各級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記錄之規定行之必要時除規定之事項外得酌行其他檢查。
健康檢查項目依各級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記錄之規定必要時并得施行其他檢查。

第五條

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或小學施行健康檢查時應邀請家長參觀並說明其意義以喚起家長對於子弟健康之注意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健康檢查之結果應由學校通知各該生及其保護人。

第六條

各級學校學生健康檢查之結果認爲有缺點或疾病者應依其程度加以醫治或轉送醫療機關並各依其輕重及矯治或處置之經過以另定符號記明之。

第七條

各級學校施行學生健康檢查後應於每學年結束時舉行健康比賽由學校將本學年內經健康檢查結果完全健康及實踐衛生行為不懈之各年級學生選出

第八條

作爲各該年級標準健康學生並發給獎狀以資鼓勵各級學校施行學生健康檢查及舉辦學生健康比賽後應填造學生健康檢查統計表身長體重年齡對照表(男女分製)分別呈報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由該機關分別彙報教育部備查但國立學校應直接報部

第九條

各級學校對於健康檢查及實踐健康行為之各種記錄應妥爲保存以備查考

第十條

各省市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爲改善學生體格促進民族健康起見應每年分別舉辦各該省市縣各級學校學生健康比賽一次評有優劣分別獎匾參加比賽

之學生省內各級學校學生縣市以下學校學生爲限凡設於各該比賽區內之公私立學校學生均須參加。

第十一條

各省市縣舉辦學生健康比賽應聘請有關各機關團體代表及醫學衛生專家組織學生健康比賽委員會辦理衛生宣傳衛生展覽衛生教育電影衛生廣播健康檢查及比賽等事宜其組織規程及健康檢查表由該省市縣自行訂定之。

第十二條

各省市縣舉辦學生健康比賽應分組評判其分組辦法如下：

甲、團體：以學校爲單位分其科以上學校（限於省（市））中等學校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小學等各組。

乙、個人：以每一學生爲單位分男女兩類凡合於健康標準之學生不分等第均稱爲「健康學生」。

第十三條

各省市縣學生健康比賽之程序分初賽與複賽兩種

甲、初賽：由各該校舉行健康檢查每組選派健康學生若干人參加複賽其選派人數由各該省市縣規定之但各該省市縣派員觀察各校檢查事宜。

乙、複賽：由各該省市縣之學生健康比賽委員會主持之並須邀請學生家長到場參觀

第十四條

各省市縣對檢查發現缺點或疾病之學生應分別統計通知學校積極設法矯治其需用經費在教育經費項下開支各校初賽複賽時所用費項得列入學校正

第十五條

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將舉辦學生健康比賽之結果呈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二一 學生制服規程

教育部公佈（二六，七，一）

第一條

全國各級學校學生制服，除有特別規定外，依照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小學男生制服式樣，規定如左：

一、帽：平頂帽，如附圖一之甲。

二、衣式：如附圖一之乙。

三、褲：分冬夏兩種；各褲式如附圖一之丙，長過膝；夏褲式如附圖一之丁，長及膝。

四、大衣式：如附圖一之戊，長與膝齊，袖長至手腕，單排扣，對襟，其腰帶之質及顏色與大衣同。

五、帽、衣、褲、大衣之質及色均須一律，冬服以深灰，夏白或黃。

六、襪：冬長夏短，鞋式不拘。

七、帽：用青天白日徽。

八、領章式樣：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定之。

小學女生制服式樣，規定如左：

一、帽：分冬夏兩種，冬帽式如附圖二之甲，色黑或深藍，夏帽式如附圖二之乙，色白，帽邊前寬後狹，帽沿加黑帶，打交叉結。

第三條

小學女生制服式樣，規定如左：

一、帽：分冬夏兩種，冬帽式如附圖二之甲，色黑或深藍，夏帽式如附圖二之乙，色白，帽邊前寬後狹，帽沿加黑帶，打交叉結。

二 衣分多夏用褲；冬衣式如附圖二之內，夏衣

式如附圖二之丁，均長與膝齊，褲與衣齊。

三 大衣與小學男生同。

四 衣、褲、大衣之質及色，均須一律，冬深藍

或深灰，夏白或淺灰。

五 襪與小學男生同，鞋式不拘。

六 衣襟佩帶學校徽章。

第四條

初級小學男女生，除有特殊需要外，免用制服，

高級小學男女生因家庭經濟關係，多數不能置備

制服時，亦得免用制服。

第五條

初級中等學校男生制服，依照初級中學童子軍管

理辦法所規定之服裝。

第六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男生制服，依照高中以上學校

軍事管理辦法所規定之服裝。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女生制服之式樣，規定如左：

一 帽分冬夏兩種；冬帽式如附圖三之甲，色黑

或深藍，夏帽式如附圖三之乙，色白，帽邊

前寬後狹，帽沿加白帶，打交叉結。夏季得

酌用草帽。

二 衣分長袍及短衫式兩種。（短衫須用裙）。

三 長袍式如附圖三之丙，長達膝與踝之中點，

褲長與衣齊。

四 短衫式如附圖三之丁，裙式如附圖三之戊，

長達膝與踝之中點，褲長與衣齊。

五 衣襟及衣扣之質與色，均須一律，冬深藍夏

白，褲酌用藍色。

六 鞋用布鞋或平底皮鞋，襪用長統或短統。

七 大衣式樣與小學女生同。

八 衣襟佩帶學校徽章。

高級中學以上學生女生制帽式樣，除依照本

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外，並得由各校斟酌

當地情形，酌量變通，但須以簡單樸素為

主。

第八條

初級中等學校女生，除用女童子軍制服外，得遵

用前條規定之制服。

第九條

制服材料須完全國貨，如採用棉織品，須用三十

二支以下之紗線織成者。

第十條

制服之材料，顏色及本規程第七條第二項之女生

制帽式樣，由各校遵照本規程詳細規定，呈經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後，招由各商店投標承

製之。同一地方兩等學校有二校以上者，制服之

材料，顏色及本規程第七條第二項之女生制帽式

樣，得由各該校會同規定照前項手續辦理，必要

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

第十一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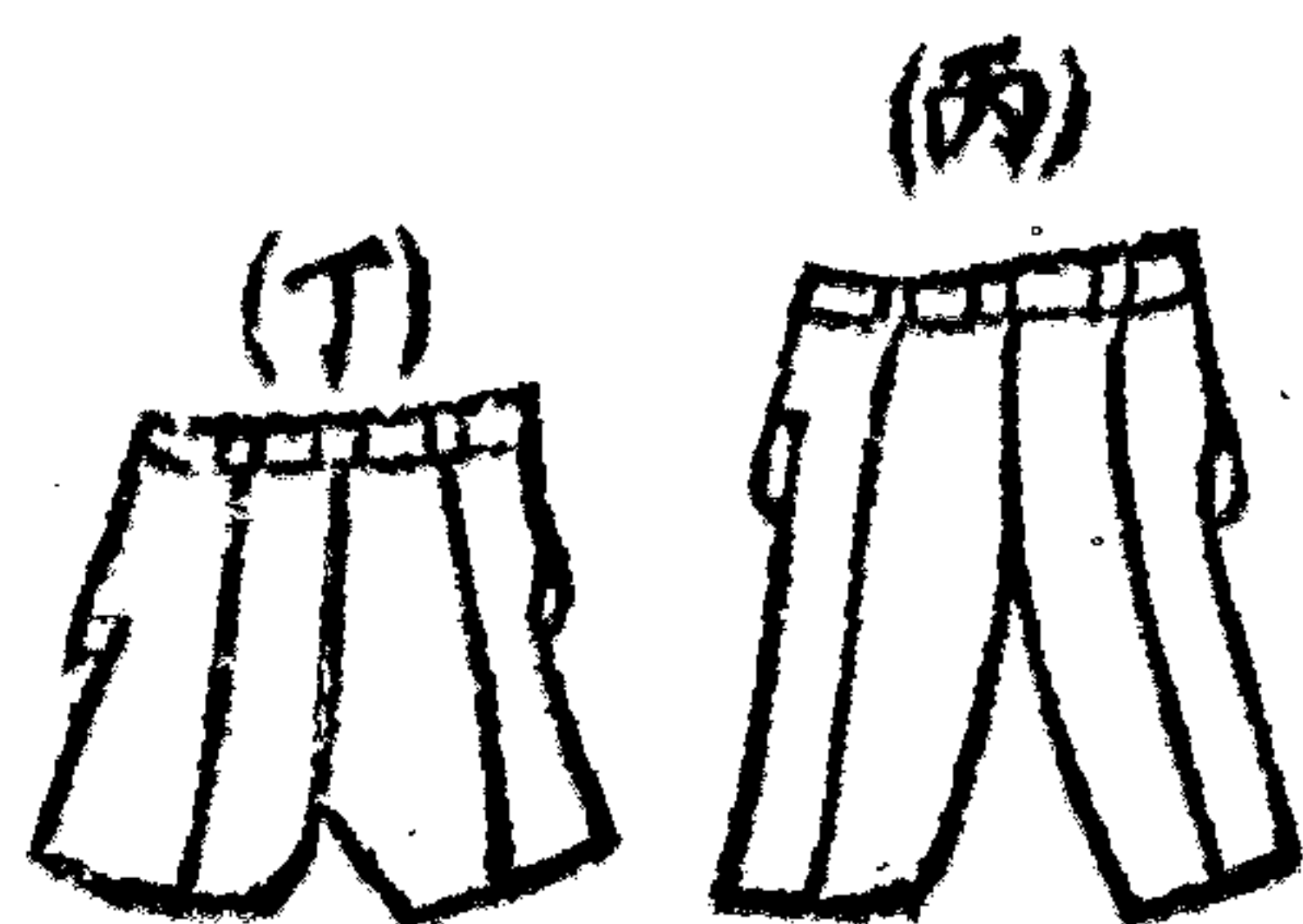
同一地方兩等學校學生制服，除領章徽章外，不

得有所歧異，以便學生辨學時無須另製。學生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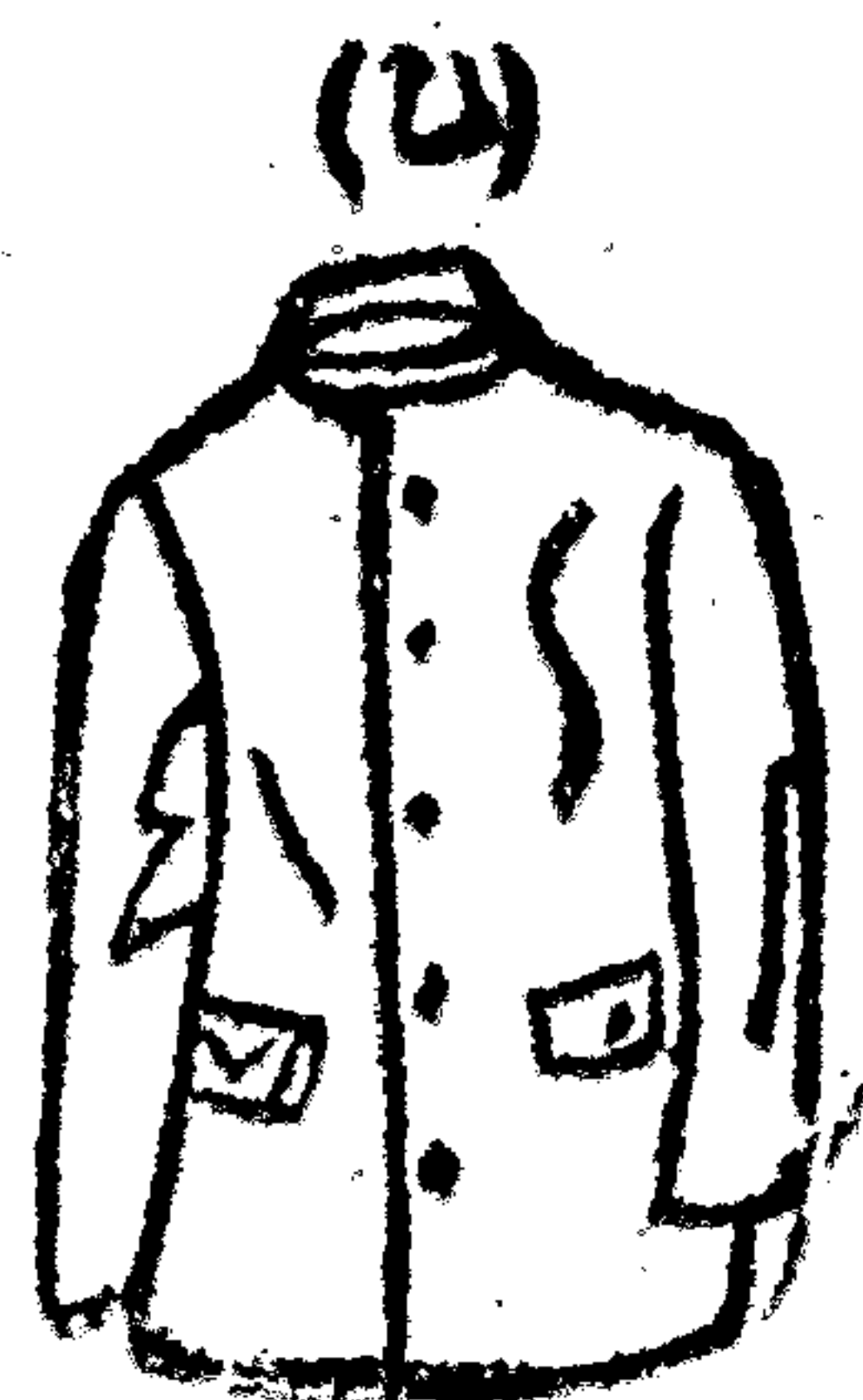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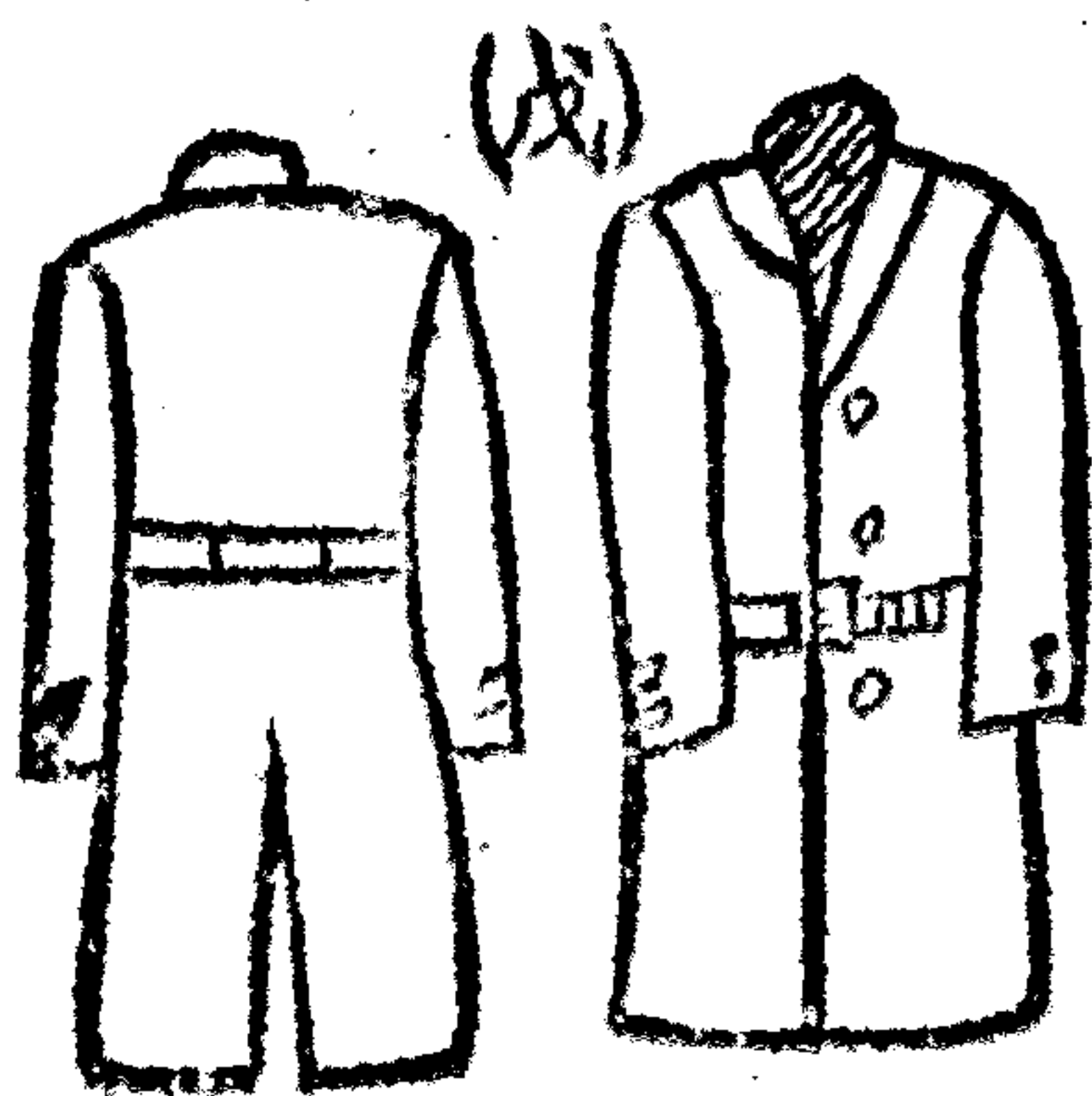
庭有願照式自行置備者，學校不得加以限制。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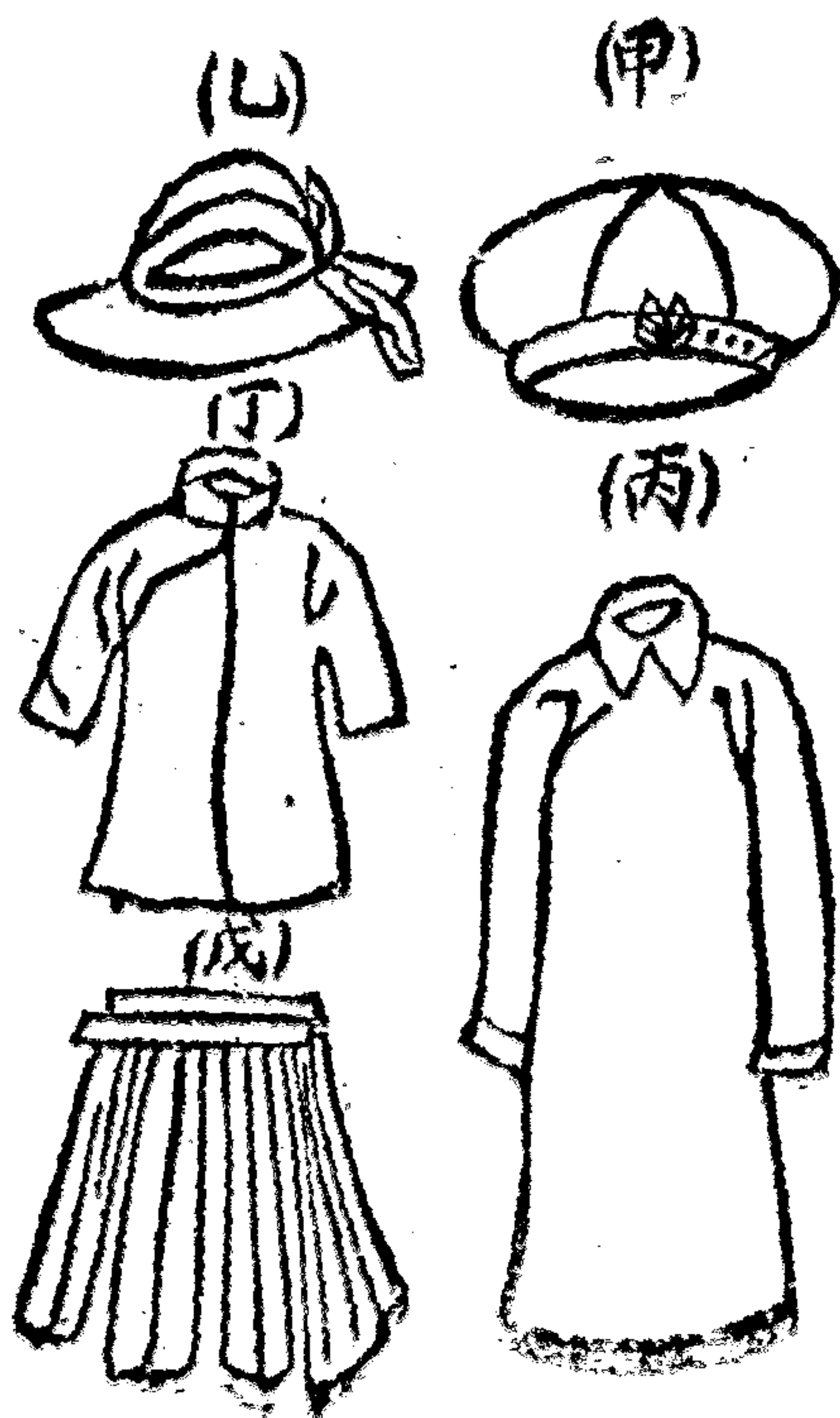


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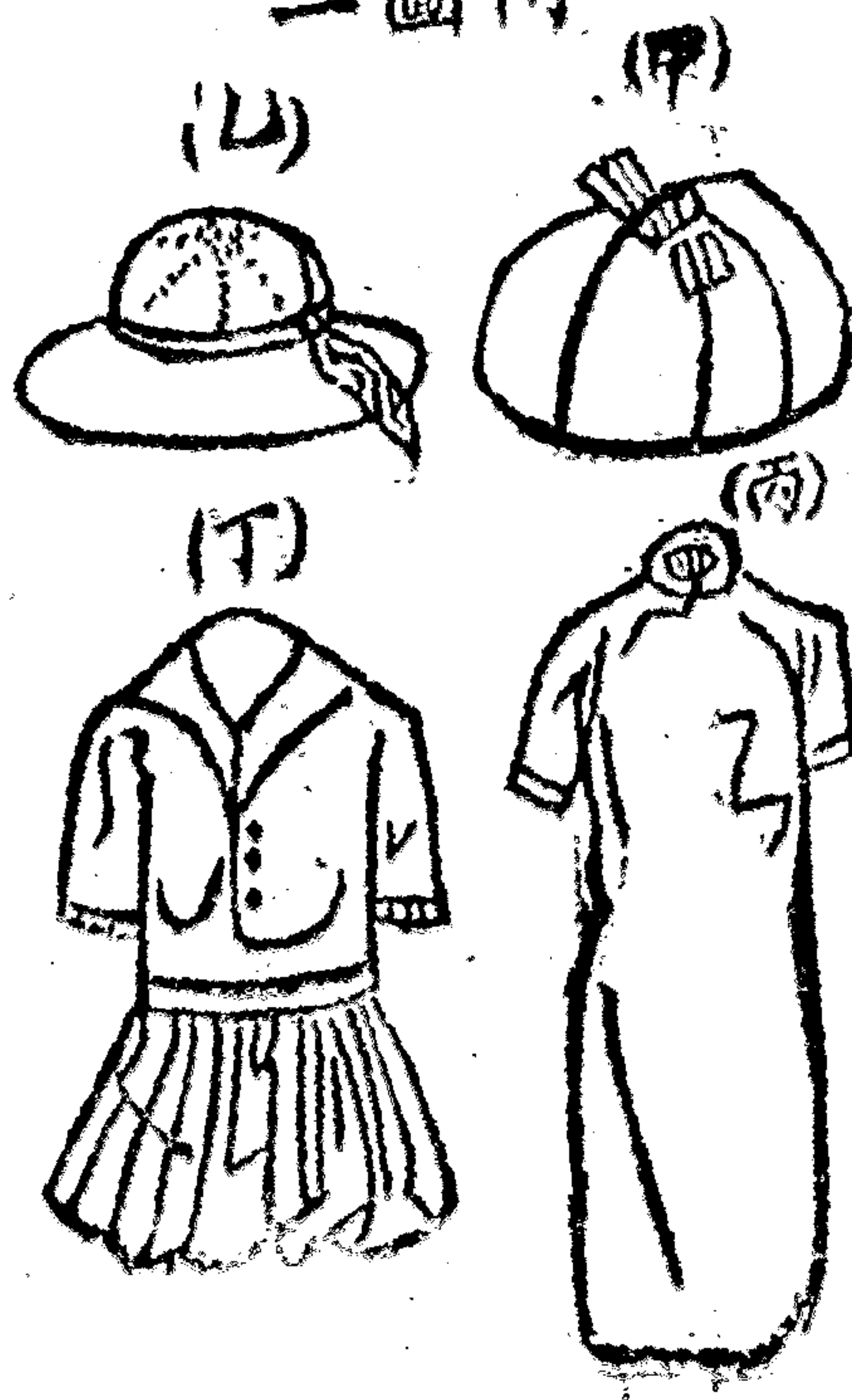


(面背) (面正)

二圖附



附圖三



二、學畢業證書發給辦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一日第六四一一六號部令公佈

第一條 各級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各該校給予

畢業證書

師範學院師範專科學校醫學院醫學專科學校及師範學校學生其畢業證書應俟服務期滿後發給在舉行畢業會考各地之中等學校其畢業證書應俟會考及格後發給

第二條 各學校所用畢業證書應遵照本辦法所規定之式樣

第三條 各學校畢業證書應依照左列規定呈請驗印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由教育部驗印

二、省市（院轄市及省轄市）縣公私立中等學校畢業證書由所在地之教育廳或院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驗印

三、國立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參加會考者由所在地之省教育廳或院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驗印不參加會考者由教育部驗印

四、省立（院轄市）立小學畢業證書由所在地之

省教育廳或院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驗印

五、市（省轄市）縣立小學鄉鎮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私立小學畢業證書由所在地之市縣政府驗印

第四條 中等及以上各級學校畢業證書應貼畢業生最近二

寸半身相片一張並加蓋鋼印或加蓋騎縫校章

第五條 中等及以上各級學校畢業證書應依法貼足印花

第六條 凡證書均須置備存根簿編定號數載明學生姓名及所修學科存校備查

第七條 中等及以上各級學校在畢業證書未驗印發還之前

得發給臨時畢業證明書其有效期間師範學校簡易師範學校為三年（師範學校簡易師範學校畢業證明書應載明不得作為升學或服務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小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以外各機關之用）其餘中等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均為一年

前項臨時畢業證明書應貼畢業生相片加蓋鋼印或加蓋騎縫校章並應於換領畢業證書時由學校收回註銷

第八條 在抗戰期內專科以上學校借讀生在借讀學校畢業

者其畢業證書之發給依前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規則第九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在抗戰期內戰區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因故不能照常行使職權或正式行文者對於應屆畢業學生於畢業考試及格後由學校發給臨時畢業證明書中等學校之證明書並應貼學生相片由學校加蓋鋼印或鑄縫校章前項畢業學生之名冊中等學校應設法呈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部備查小學應設法呈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教育廳備查

第十條

戰區內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之臨時畢業證明書其有效期間自發給之日起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恢復照常行使職權之日止原發學校應於該時換發畢業證書呈請驗印
前項臨時畢業證明書各級學校如有濫發或其他弊情事除撤銷學生畢業資格外並予負責人員以相當處分

第十一條

戰區內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私立中等及以下各級學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臨時畢業證明書均作為無效

第十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畢業證書遺失後之資格證明依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規則第一〇一條至第一〇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中等學校學生畢業證書遺失後之資格證明依照中等學校畢業證書遺失請求證明畢業資格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鄉鎮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小學學生畢業證書遺失得呈請原校補發

第十五條

學生偽造畢業證書應予開除學籍偽造官廳印信應依法懲處

第十六條

學生冒用他人畢業證書投考學校於核准畢業後始行發覺者應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畢業證書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種證書式樣

50公分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

在本校 學院 系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第三條之規定授與 學士學位此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關防

院長 校長

貼印

貼學生相片處

國旗

國父遺像

40公分

說明

- 一、第一種證書大學畢業生用之。
- 二、本校之下應註明該畢業生所屬之學院及學系。
- 三、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國立或某省立或私立某大學字樣院長之上冠以某學院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小章。
- 四、紙幅以五十公分寬四十公分長為度。
- 五、學生相片上應由學校加蓋鋼印或加蓋騎縫校章。
- 六、紙張用中國白質紙線處得加邊欄。
- 七、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相連騎縫填寫加蓋學校關防。
- 八、教育部驗印處在證書左方年干之上。
- 九、本證書式樣獨立學院畢業生適用之但證書上本校學院校長及院長等字樣應分別照改。
- 十、師範學院及醫學院學生畢業證書俟服務期滿在證書上加蓋服務期滿圖記後由原校呈請教育部驗印發給。

樣式書證種二第

50公分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

年 歲在本校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

准予畢業此證

開學防

校長

貼印

貼學生相片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40公分

說明

- 一、第二種證書專科學校及大學專修科畢業生用之。
- 二、本校之下在設有兩種以上之專科學校應註明該畢業生所屬之專科在大學專修科應註明某學院某專修科。
- 三、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國立或某省市立或私立某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小章。
- 四、紙幅以五十公分寬四十公分長為度。
- 五、學生相片應由學校加蓋鋼印或加蓋騎縫校章。
- 六、紙張蓋中國白宣紙縱線處得加邊欄。
- 七、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相連騎縫填寫加蓋學校關防。
- 八、教育驗印處在證書左方年干之上。
- 九、師範專科學校師範專修科醫學專科學校醫學專修科學生畢業證書俟服務期滿在證書上加蓋服務期滿圖記後由原校呈請教育部驗印發給。

第三種證書書式樣

40公分

The diagram shows a rectangular certificate form with a width of 40 cm and a height of 32 cm. At the top center is an oval containing the characters '國家' (National). On either side of this oval are two trapezoidal shapes, each containing the character '旗' (Flag). Below these are two boxes: '貼印' (Paste Seal) on the left and '學校' (School) on the right. In the center of the form is a box labeled '學校' (School) with '校長' (Principal) written below it. To the right of the center, there are several lines of text: '畢業證書' (Certificate of Graduation), '學生' (Student), '係' (is), '省' (Province), '縣人現' (County person present), '年' (Year), '歲在本校' (Age in this school),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 (Completed course of study with passing grades), and '准予畢業此證' (Permitted to graduate with this certificate). On the left side, there are two boxes: '貼印' (Paste Seal) and '貼學生相片處' (Place to paste student photo). At the bottom left, there is a vertical line for the date: '中華民國' (Republic of China), '年' (Year), '月' (Month), and '日' (Day).

說明

- 一、第三種證書中等學校畢業生用之本校二字之下在初級合設之中等學校應分別填註初級或高級在附設特別師範科或幼稚師範科之師範學校或設二科以上之職業學校均應分別填註科別。
- 二、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某省某縣立或私立某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小章。
- 三、在專科以上學校附屬中等學校其主任人員並應署名。
- 四、紙幅以四十公分寬三十二公分長為限。
- 五、學生相片上應由學校加蓋鋼印或加蓋騎縫校章。
- 六、紙用中國白宣紙虛線處應加邊隔。
- 七、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相連騎縫填寫加蓋學校鈐記。
- 八、教育行政機關驗印處在證書左方年干之上。
- 九、參加畢業會考學生畢業證書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蓋畢業會考及格圖記發給由原校轉給。
- 十、師範學校學生畢業證書俟服務期滿加蓋服務期滿圖記後由原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驗印發給。

第四種證書式樣

36公分

說明

- 一、第四種證書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及小學畢業生用之鄉鎮中心學校或小學之初級畢業者其證書應於本校二字下填註初級字樣。
- 二、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學校校名並於校長名下加蓋小章。
- 三、紙幅以三十六分寬二十八公分長為度。
- 四、紙張用中國白宣紙虛線處附加邊欄。
- 五、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相連號填寫加蓋學校鈐記。
- 六、教育行政機關驗印處在證書左方年干之上。

二三 修正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六三三二號佈告

查各級學校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辦法業經本部明定佈告在案依照該項佈告第一項之規定凡各級學校在校學生合於內政部公布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所規定者均得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惟查內政部公布之規則第二條第二項「現時同一地方居住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者」在求學時代之學生自當指學校所在地範圍內之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而言如於學校所在地範圍以外發現姓名完全相同者該該生之永久住址或原籍地方既無混淆之弊均不得呈請更名再各級學校在校學生其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准予受理者以及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學生為限如有未經呈准之私立學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概不受理（下略）

「附」教育部二十二年六月修正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

一、凡各級學校在校學生依照內政部修正公布之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十各條所規定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其在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應呈由該校長轉報本部核准其在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應呈由該校長轉報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須一律於呈請時加具入校保證人證明書必要時並得令其補具其他證明文件

一、凡各級學校畢業生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除遵照內政部修正公布之規則辦理外並須取其原校或原校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祇限於原校之已停辦者）證明書作為呈請核辦時應呈物證之一於內政部呈准後應呈請原校退還或轉報本部

備案（但小學畢業生由原校轉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二四 戰時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給予公

費辦法及補充辦法六項

三十四年公佈

第一條 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立專科以上學校自三十四

學年度起所收新生依本辦法之規定給與公費

第二條 公費之種類如左：

一、全公費 免學宿膳費

二、半公費 免學宿膳費之半數

前項全公費及半公費學生以分別佔各校註冊入學

新生總額百分之四十為最高額但各國立中學保育

生全公費名額不受此項限制

得給與公費之學生如左：

一、經濟來源確已斷絕之戰區生

二、經濟來源確已斷絕之僑生

三、家境確屬清寒之學生暨本人收入不足供給求

學費用之公教人員之子女

四、保育生

五、確係廢癩及其他邊疆各族學生

師範生抗戰功勳子女及革命功勳子女各依其原規

定辦理

第五條 省立學生及教育行政機關之中等技術建設技術人

員訓練班學生應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原

已核給戰區生膳食貨金及甲種自費生補助膳食貨金有案者繼續發至修業期滿或戰事結束為止

第十一條 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原已核給甲乙種公費有案者一律依本辦法改給全費（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原已核給甲乙種公費者改免膳費）並以在原校繼續修業者為限

公費生在修業期間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有一項不及六十分者停止其公費公費生家庭經濟情形轉好可以負擔其子女之在學費用時應即自動申請停止公費待遇

第十二條 各校公費學生膳費應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一個月內造具請領膳費清冊（附式三）呈部自第二月起每月造具請領膳費異動清冊（附式四）於次月十日以前呈部

第七條

本辦法所定公費學生由各校組織委員會以校長教務長（主任）訓導長（主任）總務長（主任）及主辦會計人員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教員三人至五人為委員就學生學業成績操行成績（新生以入學成績為準）及家庭經濟狀況分別審核給與全公費或半公費公費學生之審核每學期辦理一次

第十三條

凡受本辦法規定之公費生教育部於必要時得指定其服務

第八條

公費學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學業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仍得依其規定給予獎學金

第十四條

原訂非常時期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規定公費生辦法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對於舊生仍為有效

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各級學校設置公費學額及公費學額規程中所有公費生名額國立中等以上學校暫不適用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二十四年度第一學期起施行

附式一 (保證書)

保證書

茲保證

學校學生

家境清寒其直系親屬確實不能負擔在學費用嗣後如發現有虛偽不實情事除學校即予取消公費生待遇外保證人願於發現該生不得享受公費待遇之日起一學期內償還該生在校期間所享受全部公費之責任並放棄抗訴申辯權此證

被保證人

保證人

任職機關

職級

姓

名

住址

(簽名蓋章)

保證人

任職機關

職級

姓

名

住址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式二

志願書

茲志願投考

學校肄業惟因家境清寒無力負擔在學費用如蒙

錄取敬請

賜給(不成半)公費以免失學謹此申請

學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凡經濟來源確係斷絕之戰區生僑生家境確屬清寒之公教人員子女保育生或黨職及其他邊疆各族學生志願申請公費位

遇者願於報考時向報考學校填繳本志願書其不應申請公費待遇者不必填報

(校名) 年 月份請領學生膳費清冊

(一) 學生人數統計

(院) (系) (級)	別	學生總數	公費生			自費生		備
			全	半	甲	乙	自甲	
合計								

(二) 學生姓名清冊

(院) (系) (級)	別	學	號	姓	名	類	別	備

校長

公費生

審核委員會委員

(三人聯署)



說明

一、本冊一式兩份於每學期開學第一個月內逕同當地縣市政府之糧價證明書一併報部

二、(院)(系)(科)(級)別欄應逐各該院、科、系、級名稱填列每一單位學生彙列一處

教育委員會

- 三、本册所列學生姓名應酌公費生及自費生全部列入
- 四、「類別」欄應註名「全」「半」「職甲」「職乙」「自甲」「自膳」「自通」字樣所有各類學生總數應與「」表所列數相符

附錄：

縣市政府糧價證明書

糧價證明書		（ ）月份		上旬	中旬	下旬	平均價	備	考
中等熟米價	(單位市斗)								
中等麵粉價	(單位市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長

此項證明書由證明機關發交學校報送教育部

附式四

(校名) 年 月份學生請領膳費人數異動清冊

一、學生人數總計

種類	上月份人數	本月份增加人數	本月份減少人數	增減相抵連上月份實有人數	備	考
全						

		戰甲		戰乙		自甲		自勝		自通	
二、增加學生姓名											
(院)	(系)	別	學	號	姓	名	類	別	備		
(科)	(級)	別	學	號	姓	名	類	別	備		
三、減少學生姓名											
(院)	(系)	別	學	號	姓	名	類	別	備		
(科)	(級)	別	學	號	姓	名	類	別	備		

教育法令

校長
 公費生
 審核委員會委員
 (三人粉署)



教育法令

說明

- 一、本册一式兩份於九月十日以前連同當地縣市政府糧價證明書一併覆部
- 二、各月份增減學生數無論及費自費均應一併列入
- 三、本月份學生如無異動應專案呈報得不填送本表

調整各校教職員生活補助費及學生副食費分區標準表 三十四年七月

省	縣 市	三十四年三月份起調整生活補助費		三十四年五月份起增加員生特別補助費	
		基 數	加成數	基 數	加成數
重慶	重慶	七,〇〇〇元	三五倍	一,七五〇元	
	昆明	八,〇〇〇	四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元
	西京	四,〇〇〇	二五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蘭州	四,〇〇〇	二五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成都	七,〇〇〇	三五	一,七五〇	
	貴陽	八,〇〇〇	四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川	全省	四,〇〇〇	二五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雲南	全省	五,〇〇〇	二五	一,二五〇	三,〇〇〇
貴州	全省	五,〇〇〇	二五	一,二五〇	三,〇〇〇

貴州	全省	六、〇〇〇	三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五	五〇〇
	連、義	六、〇〇〇	三〇	一、五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	一、〇〇〇
國康	一區、定、六縣	五、〇〇〇	二五	一、二五〇	二、〇〇〇	一〇	五〇〇
	三、既、各、縣	四、〇〇〇	二五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	七五〇
	湖南、陝西	三、〇〇〇	二五	七五〇	四、〇〇〇	三五	以上三省標準相同
湖北、浙江		三、〇〇〇	二五	七五〇	二、〇〇〇	五	以上九省標準相同
江西、安徽		三、〇〇〇	二五	七五〇	二、〇〇〇	五	
廣東		三、〇〇〇	二五	七五〇	二、〇〇〇	五	

戰時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立專科以上

學校學生給與公費補充辦法六項

(一) 各職業班級建設技術人員訓練班及本部捐辦之中技科中等水利科短期職業訓練班學生准一律核給全公費不受名額限制

(二) 教育系邊政系學生准比照師範生待遇全部公費不受名額限制

(三) 司法組學生准全部公費不受名額限制

(四) 本部及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分發核定之全公費或半公費學生准不受名額之限制但分發者並非全為公費生應以核給之證件為標準

(五) 志願從軍及被徵調充任譯員之學生經原部核准退伍後有退伍證件者准儘先給予公費

(六) 各校之初中畢業生其原享有公費待遇者升入原校高中時

仍作舊公費論繼續享受公費待遇惟如考入他校之高中肄業時即應照新公費辦法辦理手續重行申請核定

二五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三十四年五月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捐助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體育場民衆教育館或其他教育事業者

依本條例褒獎之

第二條

依前條規定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合捐名義或用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左列規定分別授與各等獎狀

- 一、捐資一萬元以上者授與七等獎狀
- 二、捐資三萬元以上者授與六等獎狀
- 三、捐資五萬元以上者授與五等獎狀
- 四、捐資十萬元以上者授與四等獎狀

第三條

五、捐資三十萬元以上者授與三等獎狀
六、捐資五十萬元以上者授與二等獎狀
七、捐資一百萬元以上者授與一等獎狀
前項獎狀格式由教育部定之

捐資應授與四等以下獎狀者由各省市政府教育廳局開列事實表冊及捐資證件呈請省市政府核明授與仍於年終彙報教育部備案
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由各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呈請之國立學校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國立教育機關開列事實表冊及捐資證件呈請教育部核明授與

第四條

捐資在蒙古西藏應授與四等以下獎狀者由蒙古各盟旗官署西藏各地方官署分別授與仍於年終彙報分報教育部及蒙藏委員會備案
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由各該地方官署開列事實表冊及捐資證件送蒙藏委員會核明咨請教育部查酌授與但蒙藏委員會查有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亦得自行咨請教育部授與

第五條

僑民在國外捐資應授與各等獎狀者由當地領事館或教育官員開列事實表冊及捐資證件送僑務委員會在未設領事館或教育官員地方得由學校校長或校董會董事長或其他僑民教育機關主管人員呈僑務委員會核明咨請教育部查酌授與但僑務委員會查有應授與各等獎狀者亦得自行咨請教育部授與捐資在二百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並另予獎勵如左

第六條

獎勵如左

第七條

一、捐資二百萬元以上者年終由教育部彙案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二、捐資一百萬元以上者由教育部專案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僑民在國外捐資與學者其請獎事務由教育部會同僑務委員會辦理之

捐資在蒙古西藏或其他語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質之地方更三十萬元以上者除依第二條規定授與獎狀外並另予獎勵如左
一、捐資三十萬元以上者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分別題頒匾額
二、捐資五十萬元以上者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分別題頒匾額並由行政院明令嘉獎
三、捐資一百萬元以上者由行政院明令嘉獎題頒匾額
四、捐資二百萬元以上者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題頒匾額

第八條

一人於兩處以上捐資與學者得依本條例聲請分別或合計受獎

第九條

凡受有獎狀續行捐資者得請合計先後數目晉授獎狀

第十條

經募捐款十倍於第二條各款所列數額者得分別比照授與獎狀

第十一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按捐助時之價值折合國幣計算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獎狀

某人
團體

照捐資興學獎勵條例之規定特授與 等獎狀此狀

授與者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捐資興學事實表格式

個人姓名或團體名稱	所在地	事	實	應得獎	備	考

說明

- (一) 獎狀內某人字樣係填寫捐資者之姓名其下空行應詳記其捐資之事實其團體字樣係填寫捐資團體之名稱其下空行所記同上
- (二) 獎狀內授與者署名字樣係填寫授與者之職銜姓名凡四等以下獎狀應由省政府主席或院轄市市長及主管教育行政長官分別署名

二六 教育部獎狀規程

教育部第九六號部令公布(二〇、二一、二二)

- 第一條 教育獎狀，分為左列三種：
 - 一、學術獎狀；
 - 二、藝術獎狀；
 - 三、教育獎狀。
- 第二條 凡有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論國籍，均得依本規程之規定，由教育部分別授予各種獎狀：
 - 一、對於學術有特殊貢獻者，授予學術獎狀；
 - 二、對於藝術有特殊貢獻者，授予藝術獎狀；
 - 三、從事教育有確實成績，或特殊貢獻者，授予教育獎狀。
- 第三條 教育部並查有合於本規程第二條各款之規定者，得分別授予教育部各種獎狀。
- 第四條 各省市政府機關長官查有合於本規程第二條各款之規定者，應開具其姓名、籍貫、履歷、事實及擬給獎狀種類，呈報教育部核辦。
- 第五條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有合於本規程第二條之規定者，應由各該學校校長，開具其姓名、籍貫、履歷、事實及擬給獎狀種類，呈請教育部核辦。
- 第六條 應受獎狀者，擬為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除依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外，得由各該學校校長會呈部核辦。
- 第六條 國外華僑有合於本規程第二條之規定者，應由所

在地領事館備具其姓名、籍貫、事實、及擬給獎狀種類，呈請教育部核辦。

第七條 凡應受教育部各種獎狀者，除由教育部長核定授予外，並登載教育部公報宣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七 教員服務獎勵規則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公佈
三十四年六月修正

第一條 教員服務之獎勵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教員係指各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校長及聘任教員而言。

第三條 凡連續服務十年以上成績優良並經檢定或審查合格之教員經查明屬實者分別授與服務獎狀。

第四條 教員服務獎狀分為左列三種

一、智字服務獎狀

二、仁字服務獎狀

三、勇字服務獎狀

前項智字服務獎狀以淡紅色紙仁字服務獎狀以淡黃色紙勇字服務獎狀以白色紙印製

教員服務獎狀之給與標準如左

第五條 數員服務獎狀之給與標準如左

一、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在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授與勇字服務獎狀

二、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授與仁字服務獎狀

三、在同一學校服務在二十年以上者授與智字服

服務獎狀

第六條 教員服務年數自到職之日起算在本規則公佈前或在學校立案前之服務年數得照追計但以有確據者為限

第七條 學校改組或變更校名者各教員在改組成變更校名前之服務年得照追計

第八條 教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任他校服務或因特殊情形在同一學校繼續職後而重復任職者其前後服務年數得合併計算

第九條 領受服務獎狀之教員以在職者為限

第十條 應授與服務獎狀之教員由各該校開列姓名性別年資籍貫担任學科學歷經歷所服務學校名稱到校年月連續服務年數等項連同證件依照左列規定呈請核明授與

一、智字服務獎狀依照規定送呈或轉呈教育行政機關核明授與

二、仁字服務獎狀及勇字服務獎狀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明授與但縣市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及私立小學教員仁字服務獎狀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行政機關核明授與

第十一條 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以前將授與勇字服務獎狀之教員姓名所服務學校名稱担任學科到校年月連續服務年數等項報教育行政機關核明授與

第十二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將授與仁字及勇字服務獎狀之教員姓名所服務學校名稱

第十三條

担任學科到校年月連續服務年數等案報教育部備案
僑民學校教員連續服務在十年以上者其請獎手續由各駐外領事館開列姓名性別年齡籍貫担任學科學歷經歷所服務學校名稱到校年月連續服務年數等項連同證件呈請教育部核辦

第十四條

服務獎狀如有遺失時得將原因呈請補給

第十五條

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授與服務獎狀之教員姓名所服務學校名稱及獎狀種類每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期公布一次全國授與服務獎狀之教員姓名所服務學校名稱及獎狀種類由教育部定期公布之

第十六條

服務獎狀之式樣如附圖
本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獎狀(甲)字第()號
獎狀(乙)字第()號
獎狀(丙)字第()號
獎狀(丁)字第()號

(某某)學校(校長)(某某)在某該校連續服務()

若干)年以上按照教員服務獎勵規時之規定特授與()
50公分
字服務獎狀此狀

授與者署 名

中華

機關
民國
印信

年 月 日

40公分

教育法令

二八 教育部著作發明及美術獎勵

規則

第三二九一四號部令公布(三十三年七月七日)

第一條 教育部對於著作科學技術發明與美術作品之獎勵

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獎勵之範圍如左

著作

一、文學(包括文學論文小說劇本詞曲及詩歌)

二、哲學

三、社會科學

四、古代經籍研究

發明

一、自然科學

二、應用科學

三、工藝製造

美術

一、繪畫(包括中畫西畫及圖案等)

二、雕塑

三、音樂(包括樂典及樂理等)

四、工藝美術

前項獎勵以本國學者於最近三年內完成者為限

著作及發明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獎勵

一、中小學教科用書

二、通俗讀物

第三條

三、紀錄表冊或報告說明

四、三人以上合編之著作

五、編譯外國人之著作

六、編輯各家之著作而無特殊之見解者

七、字典及辭書

八、講演集

九、無正確學理根據及說明之發明

十、發明之程序不明或發明事項尚未完成者

十一、他人已經發見之事項

十二、無法試驗或證實之發明事項

每年獎勵種類及名額由教育部第三條所列範圍內酌定之

第五條

著作發明及美術作品參加獎勵之候選人由教育部逐行提出或由學術審議委員會推薦原著作人發明者或美術製作者亦得自行申請但每人於每類中以參加一種作品為限

前項推薦及自行申請之作品均須於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呈送教育部

申請獎勵之著作暨科學發明之論文以用中文敘述

第六條

並已出版者為原則原稿如係用外國文字撰述者須將全文譯成中文附錄其因印刷困難尚未出版之著作以繕正本申請獎勵者字數須在五萬字以上但詩

歌詞曲及科學發明論文不在此限

第七條

申請獎勵之發明必須詳細說明或發現經過必要時並須呈報圖樣及原發明品

第八條

申請獎勵之工業發明品以獲得專利證書為限

第九條

參加獎勵之候選人均須附具左列各件

一、用中文敘述之說明書三份（式樣附後）

二、原著作發明或美術製作（已出版之著作及發明中自然科學應用科學二類論文須附送三份其尚未出版者須附送原稿二份）

三、介紹書須詳載推薦人或介紹人對於該著作發明或美術作品之意見

四、關於工業發明者之專利證書

說明書及介紹書概不發還除已出版之著作及科學發明論文留存一份備查外其餘各件於審查竣事後發還

自行申請者之介紹書以具有左列資格之專家二人填具之

一、曾任或現任專科以上學校校長院長或教授但任有關該項著作或發明之科學者

二、曾任或現任研究所之研究員原係研究該項科學者

三、對於該項科學確有研究已有重要著作者

參加獎勵候選作品由學術審議委員會專門委員或另行聘請之專家負初審之責初審合格者提出學術審議委員會大會決定其應否給獎及評定其等級

第十條

審查合格評定等級在獎勵名額以內之各種著作發明及美術作品每種均由教育部給予五千元以上之獎金其得一等獎者授予學術獎狀或藝術獎狀其餘發給得獎證明書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第十三條 申請獎勵之著作發明及美術作品第一次未獲獎金者得將原作品詳加修正再作第二次之申請准其續請 第十四條 以一次為限並須將作品附報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科學技術發明申請獎勵說明書

民國三十年 月 日

備註	介紹人對於本發明品之評語	科學技術發明						申請人									
		已往曾否向本會申請獎勵	會否獲得何種獎勵或專利權	本發明在科學上或技術上之貢獻	學理根據及內容要點	發明程序	完成時間	類別	名稱	學歷	住址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省	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欄由介紹人填寫

教育行政令

申請人
介紹人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一二〇

專門著作申請獎勵說明書

民國三十年 月 日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省

縣

住址

通訊處

申請人

學歷

經歷

名稱

類別

出版年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著者

內容

本著作在學術上之特殊貢獻

曾否獲得何種獎勵

已往曾否向本會申請獎勵

著作

介紹人對於本
著作品評語

備註

本欄由介紹人填寫

申請人
介紹人

簽名章
簽名章
簽名章

美術作品申請獎勵說明書

民國三十年 年 月 日

美術				申請人							
本件在美術品中之特殊成就	內容要點	經過	完成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類別	名稱	學歷	經歷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住址	通訊處	省	縣

品 是否獲得何種獎 勳	已有曾否在本會 申請獎勵	介紹人對於本 作品之評語	備 註
-------------------	-----------------	-----------------	--------

本欄由介紹人填寫

二九 醫學師資獎學金發給辦法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公佈

- 第一條 曾在醫學院或理學院畢業現任醫學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或研究工作志願繼續進修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發給獎學金
- 第二條 進修科別包括臨床前期及臨床各科由教育部指定國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醫學院或獨立醫學院醫科研究所分別辦理之
- 第三條 申請獎學金人員應檢具詳細履歷進修計劃送由原校院長核定轉呈教育部核辦
- 第四條 審查合格之進修人員自到達指定之醫科研究機關之日起由所在研究機關按月轉送獎學金其數額由
- 第五條 教育部另定之
- 第六條 進修人員於進修期間如成績不良教育部得停止發給獎學金
- 第七條 各科進修時間均以一年為一期期滿得繼續申請如於中途無故停止進修或不履行第五條之規定者應由原保送學校負責退還其進修期間所領受獎學金之全部
- 第八條 進修人員於進修期滿後應編撰論文或報告送由指導進修人員加注評語呈請教育部備核並得代為發表
-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三十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學校教職員之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予遺族年撫卹金

一、服務十五年以上病故者

二、依法領受年退休金中而死亡者

三、因公死亡者

前項服務年數以在公立學校依規定資格任用而有證明者為限並至少應連續在同一學校服務五年第

三款之教職員如服務不滿十五年者其遺族年撫卹

金之給予以滿十五年論

教職員服務三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在職病故者給予

遺族一次撫卹金

前項服務年數以在公立學校依規定資格任用而有

證明者為限

第四條

遺族年撫卹金之數額專任教職員按其死亡時或退休時之月薪額合成年薪兼任教職員按其最後三年內

年薪平均數依左列百分比率定之

一、服務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百分之三十

二、服務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者百分之三十

三、服務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者百分之四十

四、服務三十年以上者百分之四十五

服務十五年以上之教職員因公死亡者其遺族年撫

卹金除依前項規定外再加百分之十

卹金除依前項規定外再加百分之十

第五條

遺族一次撫卹金按該教職員死亡時之月薪服務三

年以上六年未滿者給四個月六年以上十五年未滿

者每滿三年加給兩個月

第六條

在非常時期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金除依前二條結

予外並應按現任教職員之待遇比例增給之但遺族

一次撫卹金其增給額不得超過其待遇一年總額百

分之三十

第七條

教職員遺族撫卹金在國立省立院轄市市立學校由

國庫支給在縣市區鎮保立學校由縣市經費支給

第八條

教職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妻或殘廢之夫未成年子女及已成年而殘廢不

能謀生之子女

二、未成年之孫子及孫女但其父死亡或廢廢不

能謀生者為限

三、父母

四、祖父母

五、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前項第一款未成年子女或第二款未成年孫子及孫

女超過三人者其遺族年撫卹金應按第四條之規定

再加百分之十

第九條

法定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在同一順序有數人者其撫

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

部份或因法定事由其領受權消滅時該部份撫卹金

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遺族之撫卹金領受權因法

定事由消滅時其撫卹金得依次移轉於其餘各款遺

第十一條

遺族年撫卹金之給予自該教職員死亡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 一、其妻死亡或改嫁
- 二、其子女已成年
- 三、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活或死亡
- 四、其孫子及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 五、其父母祖父母死亡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撫卹金領受權

第十二條

- 一、褫奪公權者
- 二、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牒有案者
-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請領撫卹金之權利自該教職員死亡之次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三條

領受撫卹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十四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無力殮葬者應由最後服務學校給予殮葬補助費

第十五條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之撫卹由主管教育機關比照本條例行之

第十六條

受政府聘任之學術機關有給職員之撫卹由教育部比照本條例核定之

第十七條

私立學校教職員之撫卹由該學校參照本條例依其經費情形酌量支給之其撫卹金經費有不足時由主管教育機關補助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二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卅四年三月廿一日第一四〇七三號部令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教職員以依規定任用者為限學校軍訓教官之撫卹不適用本條例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依法領受年退休金指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領受年退休金而言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所稱因公死亡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死亡
- 二、因體力職務積勞成疾在任所死亡
- 三、因公出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 四、在辦公時間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 五、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第五條

計算教職員任職年資以服務證明書聘書等證明文件所載任職起訖年月為準

第六條

教職員因學校改組或合併由原校轉入改組或合併後之學校服務視作在同一學校服務學校教職員與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任者其前後年資得合併計算并視作在同一學校或機關服務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請領遺族年撫卹金或一次撫卹金應由遺族填具申請撫卹事實表三份

檢同證明文件經由該教職員死亡時服務學校呈請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八條

教職員遺族填送之事實表及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
核明如有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符者應分
別駁回或令其補正

第十五條

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經發對於年撫卹金并應於每
年按期轉交經發機關

第九條

本條例所發月薪以依據法令呈准有案者為限表
與月薪如超過該職務最高薪者按該職務最高薪核
給撫卹金

第十條

教職員遺族經審定給予撫卹金者由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填發撫卹金證書并依左列規定辦理

審定機關為教育部或省市教育廳局者彙案呈請上
級機關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審定機關為縣市政府者彙案呈請省政府備案
教職員撫卹金經教育部審定者以財政部為支給機
關經省(市)教育廳(局)審定者以省(市)財

政廳(局)為支給機關經縣(市)政府審定者以
服務學校隸屬之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均以受
領人現住地之縣(市)政府為經發機關

第十二條

教職員年撫卹金每年一次發給以六個月為開始發
給時期

第十三條

依本細則第十條規定填發之撫卹金證書分五聯第
一聯存根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第二聯證書經由原
轉請學校交撫卹金領受人第三聯通知經由支給機
關交經發機關第四聯備查送支給機關第五聯備審
交審計機關

第十六條

各縣市政府經發年撫卹金後應在撫卹金證書及通
知聯內即時註明發款數目及起訖日期如查數目并
取具領據轉送支給機關未加查數記者如發生錯誤
應由經發機關負責

第十七條

由教育部審定之撫卹金如因受領人之申請遇特殊
情形有遲行發給之必要者財政部得遲行發給仍將

第十四條

教職員撫卹金山支給機關通知一聯轉交領受

送發情形隨案通知經發機關

由省（市）教育廳（局）或縣（市）政府審定者

之撫卹金遇有前項特殊情形得比照辦理

撫卹金支給機關將年撫卹金領受人之姓名年齡

籍貫住址隨時分別開送領受人現住地之警察地方

自治或司法機關

前項撫卹金領受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二條各款情事

之一時該管之警察地方自治或司法機關應即通知

支給機關停止支給撫卹金支給機關并應即轉知原

審定撫卹金之教育行政機關

本條例第八條所規定各款遺族應於遺族申請撫卹

金事實表內依次詳細填列其殘廢之夫或殘廢不能

謀生之已成年子女除應領公立醫院或領有執業

證書醫師之診斷書外并應取具現住地之警察或地

方自治機關證明書

領
撫卹金山本條例第七條各該款遺族第一人代表具

領
本條例第八條所規定成年係指滿二十歲者

撫卹金領受人之領受權消滅或喪失後有濫混冒領

等情事者除由經發機關追繳冒領之撫卹金及證書

外并應依法懲處

依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改受遺族年撫卹金

者除依本細則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外并應撤還死亡

者原領退休金證書遞轉原填發機關核銷

依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撫卹金領受人有變更時應

依左列規定提出證明並向原領撫卹金證書報由經

發機關遞轉原證書填發機關銷換發

一、改嫁或死亡者應有警察或地方自治機關證明

文件

二、宣告死亡者應經公告或有司法機關證明文件

三、原為殘廢不能謀生現能自謀生者應有警察地

方自治或服務機關證明文件

撫卹金領受人移住其他省市或縣市時應於每屆發

給撫卹金開始期兩個月前呈報原經發機關并附原

原領撫卹金證書逾期呈報者該期撫卹金仍由原經

發機關發給

前項經發機關接到撫卹金領受人移住呈報時應將

所繳撫卹金證書及通知聯送由支給機關轉呈發

填發機關註銷換發

致職員遺族撫卹金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應詳敘

事由取具保證書報由經發機關查實後遞轉原證書

填發機關補發或換發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按現任教職員之待遇比例增給

其經費應依撫卹金支給系統就各級原核定預算儘

先支撥如有不敷再行追加預算由撫卹金審定機關

核定由撫卹金支給機關隨同撫卹金交經發機關發

給其標準規定如左：

一、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第一年度之比例支給

額以該死亡人員死亡時之法定待遇為準

二、年撫卹金比例增給額按現任教職員之待遇每

年調整一次其標準由核給機關呈請上級機關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條

第十九條

第十八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八條

前項第二款撫卹金比例增給額核給機關應於每月之給撫卹金開始期一個月內彙案通知支給機關
本條例第十五條所稱殮葬補助費由最後服務學校按死亡人之家庭狀況及當地物價酌量支給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并准作正報銷

第二十九條

教職員在本條例施行前死亡遺族於本條例施行後請領撫卹金者依本條例行之自本條例施行日起支給撫卹金并按現任教職員之待遇比例增給但不發給殮葬補助費
前項撫卹金比例增給額以各該年度法定標準為準

第三十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所稱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指下列各種機關專任服務人員依規定資格任用者而言
一、公立民衆教育館
二、公立圖書館
三、公立體育場
四、公立博物館
五、公立美術館
六、公立科學館
七、公立民衆學校
八、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或公立社會教育機關所屬其他有關社會教育組織。

第三十一條

本編則自公佈日施行。

三二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學校教職員之退休依本條例行之

教 育 法 令

第二條

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退休
一、服務十五年以上年齡已達六十歲者
二、服務二十五年以上成績顯著者

第三條

前項服務年數以在公立學校依規定資格任用而有證明者為限並至少應連續在同一學校服務五年
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退休
一、年齡已達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者

第四條

教職員已達前項退休年齡如尚堪任職務者學校得依事實之需要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延長之
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予年退休金
一、服務十五年以上已達聲請退休年齡而聲請退休者
二、服務二十五年以上成績顯著而聲請退休者
三、服務十五年以上已達退休年齡而應即退休者
四、服務十五年以上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而應即退休者
五、因公傷病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而應即退休者

第五條

前項第五款之教職員如服務未滿十五年者其年退休金之給予以滿十五年論
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予一次退休金
一、服務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已達退休年齡而應即退休者
二、服務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而應即退休者

第六條

前項服務年數以在公立學校依規定資格任用而有證明者為限

年退休金之數額專任教職員按其退職時之月薪額合成年薪兼任教職員按其最後三年內年薪平均數依左列百分比率定之

一、服務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應即退休者百分之五十

二、服務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五應即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

三、服務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應即退休者百分之六十五

四、服務三十年以上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應即退休者百分之六十五

服務十五年以上之教職員因公傷病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能勝職務而應即退休者除依前項規定外再加百分之十

一次退休金之數額按該教職員服務年數計算每滿一年給予退職時月薪一個月之退休金其未滿一年而達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

在非常時期學校教職員之退休金除依前二條給予外並應按現任教職員之待遇比例增給之但一次退休金其增給額不得超過其待遇一年總額百分之四十

教職員領受年退休金後再任教職員者於再退休時得依第六條之規定改定其年退休金

第九條

教職員領受一次退休金後再任教職員者再退休時

第十條

教職員領受一次退休金後再任教職員者再退休時

第十一條

其第一次退休前之服務年數不得合併計算
教職員之退休金在國立省立院轄市市立學校由國庫支給在縣市區鄉鎮保立學校由縣市經費支給
年退休金之給予自該教職員退職之次月起至權利消滅之月止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者
三、背叛中華民國經通曉有案者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年退休金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領受年退休金後再任有俸薪職務者

第十五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該教職員退職之次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領受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十六條

退休教職員本人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屬隨在服務處所者於回籍時得視其路程遠近親屬年齡由最高級服務學校給予旅費

第十八條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之退休由主管教育機關比照本條例行之
受政府聘任之學術機關有給職員之退休由教育部

第十九條

比照本條例核定之
私立學校教職員應領之退休金由各該學校依照本條例依其經費情形酌量支給之其退休金經費有不足時由主管教育機關補助之

第二十條

私立學校教職員應領之退休金由各該學校依照本條例依其經費情形酌量支給之其退休金經費有不足時由主管教育機關補助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三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

則 卅四之三、二十一、部令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教職員以依規定任用者為限學校軍訓教官之退休不適用本條例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成績顯著以成績優異經獎敘有案者為限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心神喪失指癲癩白癡等不能治癒者所稱身體殘廢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一、毀敗視能

二、毀敗聽能

三、毀敗語能

四、毀敗四肢以上機能

五、毀敗其他重要機能

前項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應經公立醫院或領有職業證書醫師診斷書及服務學校之證明書

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款所稱因公傷病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傷病

二、因盡力職務積勞成疾

三、因出差遇險以致傷病

第六條 計算教職員退休年齡以有證明文件足資證明者為準

第七條 計算教職員任職年資以服務證明書聘書等證明文件所載任職起訖年月為準

第八條 教職員因學校改組或合併由原校轉入改組或合併後之學校服務視作在同一學校服務

學校教職員與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任者其前後年資得合併計算並視作在同一學校或機關服務

第九條 聲請退休人員應填具退休事實表三份檢同相片二張及證明文件經由服務學校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應將退休者前項表件由服務學校分別填取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應即退休人員未經服務學校呈報退休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應令知其服務學校依法辦理

第十條 退休人員填具之事實表及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學校核明如有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令其補正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稱月薪以依據法令或呈准有案者為準

第十二條 填月薪如超過該職務最高薪者按照職務最高薪核給退休金

第十三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應給予退休金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填發退休金證書并依左列規定辦理審定機關

四、在辦公時間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五、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為教育部或省市教育廳局者彙案呈請上級機關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審定機關為縣市政府者彙案呈請政府備案

教職員退休金經教育部審定者以財政部為支給機關經省(市)教育廳(局)審定者以省(市)財政廳(局)為支給機關經縣(市)政府審定者以服務學校校務之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均以受領人現住地之縣(市)政府為經發機關

第十五條

教職員年退休金每年一次發給以六個月為開始發給時期

第十六條

依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填發之退休金證書應由第一聯存根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第二聯證書經由原轉請學校交退休金領受人第三聯通知經由支給機關交經發機關第四聯備查送支給機關第五聯備審送審計機關

第十七條

教職員退休金由支給機關通知一聯轉交領受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經發給對於年退休金并應於每年按期轉交經發機關

第十八條

教職員退休金之經發與報銷程序如左

一、在中央預算內由財政部支給者應由經發之縣

(市)政府於經發時取其退休金領受人領據

呈由財政部彙轉審計部核銷

二、在省市預算內由省(市)財政廳(局)支給者應由經發機關於經發時取其退休金領受人

領據送由支給退休金之省(市)財政廳(局)

彙轉該管審計機關核銷如當地未設審計機關者送由該管審計機關核銷

關者送審計部核銷

三、在縣(市)預算內由服務學校校務之縣(市)

政府支給者應由經發機關於經發時取其退休金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退休金之縣(市)政府呈送本省財政廳轉請該管審計機關核銷

如當地未設審計機關者送審計部核銷

前項經發機關對於一次退休金發給領受人後并應將退休金證書即時掣回送由支給機關轉送原填發機關註銷

第十九條

各縣市政府經發年退休金後應在退休金證書及通知聯內即時註明發款數目及起訖日期加蓋戳記并取具領據轉送支給機關未加蓋戳記者如發生錯誤應由經發機關負責

第二十條

由教育部審定之退休金如因受領人之申請或遇特殊情形有遲行發給之必要者財政部得遲行發給仍將遲發情形函案通知經發機關由省(市)教育廳(局)或縣(市)政府審定者之退休金遇有前項特殊情形時得比照辦理

第二十一條

退休金支給機關應將年退休金領受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分別開送領受人現住地之警察地方自治及司法機關

前項領受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三條各款及第十四條第一款情形之一者該管警察地方自治或司法機關應即通知支給機關停止支給退休金但依第十四條第一款情形停止支給者得於復權後提出證明文件呈請支給機關自復權之日起發給

退休金領受人之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隱混冒領等情事者除由經發機關追繳冒領之退休金及證實外并依法懲處領受權停止者並取消其復權後領受退休之權利

退休金領受人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款情事時應自行報告支給機關並繳還原領退休金證書如不報告機關經查出者除由經發機關追繳贖領之退休金及證書取銷其再退休時領受退休金之權利外並依法懲處

依前二條規定停止支給或續發退休金時支給機關應即轉知原審定退休金之教育行政機關
退休金領受人移住其他省市或縣市時應於每屆發給退休金開始期兩個月前呈報原經發機關並附原領退休金證書逾期呈報者該期退休金仍由原經發機關發給

前項經發機關接到退休金領受人移住呈報時應將繳退休金證書及通知聯送呈由支給機關轉原填發機關註銷換發

教職員退休金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取具保證書報由經發機關查實後遞轉原證書填發機關補發或換發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按現任教職員之待遇比例增給其經費應依退休金支給系統就各級原核定預算儘先支撥如有不敷另行追加預算由退休金審定機關核定由退休金支給機關隨同退休金交經發機關發給其標準規定如左：

一、一次退休金及年退休金第一年度之比例增給額以該退休金人員退職時之法定待遇為準
二、年退休金比例增給額按現任教職員之待遇每年調整一次其標準由核給機關呈請上級機關定之

前項第二款退休金比例增給額核給機關應於每屆支給年退休金開始期一個月前彙案通知支給機關
本條例第十七條所稱旅費由最後服務學校酌量支給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並准作正報銷

教職員在本條例施行前退職於本條例施行後請領退休金者依本條例施行之日本條例施行日起支給退休金並由現任教職員之待遇比例增給但不發給旅費
前項退休金比例增給額以各該年度法定標準為標準

教職員在本條例施行前依舊條例領受養老金者自本條例施行日起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增給之
前項退休金比例增給額以各該年度法定標準為標準

本條例第十八條所稱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指左列各種機關專任服務人員依規定資格任用者而言
一、公立民衆教育館
二、公立圖書館
三、公立體育場
四、公立博物館

- 五、公立美術館
 - 六、公立科學館
 - 七、公立補習學校及民衆學校
 - 八、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或公立社會教育機關所屬
其他有關社會教育組織
-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三四 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前大學院公布（一七、一、九）

第一條 凡革命功勳子女，已入公立學校而家計貧苦不能負擔費用者，得依據本條例請求免費。

第二條 免費辦法分左列三項：

- 甲、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津貼膳宿、衣服、書籍等費
- 乙、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津貼膳宿費
- 丙、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

第三條 前條規定之膳宿、衣服、書籍等費，由校長察看地方情形，依左列標準酌定數目，並准由該校收入學費項下開銷；

膳宿費每月五元至七元

衣服書籍每年專門以上學校四十元至五十元；中等學校二十五元至三十五元，小學校十五元至二十五元

衣服、書籍費每年分兩次發給。

第四條 革命功勳分左列二項：

- 一、受本黨命令運動革命，而致爲敵人所害或喪

- 失性命或身體殘廢不堪任事者；
- 二、依國民政府戰事撫卹暫行條例，得有撫卹之官佐士兵，但陣亡受傷一項，以身體殘廢不堪任事者爲限。

第五條 革命功勳者或其子女，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已核准之免費得停止之。

- 甲、屬於革命功勳本身者：
 - 一、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
 - 二、再任職務者。

- 乙、屬於革命功勳子女者：
 - 一、褫奪公權者；
 -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六條 革命功勳子女請求免費時，應開具左列各項，呈由所在校校長呈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中華民國大學院。

- 一、請求免費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其住所；
- 二、革命功勳者之履歷；
- 三、革命功勳者死亡殘廢之事實及其時日；
- 四、家庭人口數及家庭經濟狀況（有無產業每月收支約數。）

（有無產業每月收支約數。）

第七條 免費之能否及其項別，由大學院咨請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核定之。

第八條 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由國民政府派員組織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五 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抗戰功勳之文武官佐士兵及人民之子女，考入各地各級公立學校時，其家境貧苦不能負擔費用者，得依本條例請求免費待遇。

前項請求，以得有卹金給與介流經依戰地守土獎勵條例核准免除外女學費者為限。

第二條

免費辦法分左列四種：

一、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補助在校時膳宿制服書籍等費全部。

二、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補助在校時膳宿費全部。

三、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補助在校時膳宿費半數。

第三條

四、免學費實驗費及講義費。

前條規定之膳宿、制服、書籍等費，由校分別照核定補助數額於每學期開始及學期中間，分兩次發給；其由代辦者，於應收費用內扣除其補助數額。

第四條

應免之學費實驗費及講義費，由各校於應列收入數內照數扣除，應補助之膳宿、制服、書籍等費，由各校專案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教育經費內專項列支。其詳細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五條

受免費待遇者，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停止其待遇：

一、操行不良或學業不堪造就，經受開除學籍之處分者。

第六條

請求免費待遇時，應將其申請書四分，黏附第一條第二項所定證件及本人二寸半身照片四張，報由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送核定，申請書格式如附表。

第七條

免費待遇之核定，國立學校由教育部組織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辦理之；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所立之學校，由省市政府組織審查委員會核定，轉報教育部備案；縣市所立之學校，由縣市政府組織審查委員會核定，呈報省教育廳備案。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申請書格式

姓名	性別	年齡	住所	現在永久	照片
所在校名	科年別級	及補助費種類	請求免	數額	
家狀	屬况	濟狀況	庭經		
抗戰功	助事實	及時日			
證件	(附註件)				費學除子女免核准條例獎戰守士地戰依或令與給金卹基(附註件)
親屬署	名蓋章	家屬處	署名蓋	保證人	章署名蓋
					所在學

三六 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給予

規則 三十三、四、三、部令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之給予依照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陣亡者之子女酌照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給予

二、積勞病故在職病故者之子女酌照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或第四款給予

三、抗戰功勳之人民其子女申請就學免費視其立功死事職業及家庭狀況酌量分別給予

第三條 給予免費之各種費用數額不得超過各該校的規定一般學生之各項費用。

第四條 給予免費生之保證人資格如左：
一、家庭所在地鄉鎮保甲長。
二、所在學校訓導人員及教員
前項保證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保證人
一、直接長官
二、直系親屬
三、所在學校校長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七 榮譽軍人就學公立中等以上學校辦法

學校辦法

教育部第二九三三五部令公布(三〇、八、二、)

第一條 榮譽軍人有志就學於公立中等以上學校者，由軍政部榮譽軍人總管理處發給證明書，得照左列規定入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就學：

定入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就學：

一、曾在小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准投考初級中學初級職業學校簡易師範學校或國民教育短期師資訓練班。

二、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准投考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師範學校簡易師範科或各種短期職業訓練班。

三、曾在中等學校肄業并能提出證件者，准入同性質之中等學校相當年級旁聽或試讀。

四、具有高中畢業資格並能提出證件者，准入大學先修班旁聽或試讀。

五、曾在專科以上學校肄業並能提出證件者，准入大學或專科學校旁聽或試讀。

各校收受榮譽軍人入學旁聽或試讀，以各校所有缺額為限。

第三條 各校收受榮譽軍人無論為正式生或旁聽試讀生，均應由各該校分別運報或轉報教育部備案。並通知軍政部榮譽軍人總管理處備查。

第四條 各校旁聽或試讀之榮譽軍人，經學期或學年試驗成績及格者，准改為正式生。不及格者，准留原年級旁聽或試讀。如再經學期或學年試驗成績仍不及格作為旁聽，試讀期滿發給證明書令其退學。

第五條 前項改為正式生或留級或退學之榮譽軍人，均應由各該校通知軍政部榮譽軍人總管理處備查。榮譽軍人入各校肄學，無論為正式生或旁聽試讀生，一律免收學膳宿雜等一切費用。

教育法令

第六條 本辦法呈經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

三八 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

教育部第四九四號訓令（一九五，五，二一。）

一、公文程式，除令，呈，咨，函，批等類別，及用紙張由等格式，業經政府規定有案外，其句讀，行款，用語，文體等，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二、公文句讀，為免除誤解，便於閱覽起見，一律加用標點。惟可用標點，以下列各種為限：

(一) 頓號「、」

(二) 逗號「，」

(三) 支號「；」

(四) 總號「：」

(五) 句號「。」

(六) 問號「？」

(七) 祈使或感嘆號「！」

(八) 提引號「『』」

(九) 複提引號「『』」

(十) 省略號「……」(占兩格)

(十一) 破折號「——」(占兩格)

(十二) 專名號「——」(用於專名之左旁)

(十三) 書名號「——」(用於書名之左旁)

(十四) 括弧「()」或「()」

提引號，複提引號，除提示特殊字、辭、語、句外，用以標明引用文句；但如非引據原文，不加改動，可以不用。祈使或感嘆號尤不應濫用。但句號無妨多用，以替代支號。

，期使繁複冗長句語，變成短句，較易閱讀。

破折號用以標明破文法（即可標明之文句，與上下文語氣不相貫串；不如此號，則顯然不合文法者。）或突然轉折，有時用以標明夾注之文句，其用等於括弧。

三、公文行款，依照如左之規定：

（一）文在十行以上者，應酌量分段。其有意義自成段落者，雖不滿十行，亦可分段。

（二）首行低二格寫，次行以下頂格寫（分段者，每段均如此。）

（三）對上級機關之直接稱謂，均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設機關之關係，或換行頂格寫，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對平行機關之直接稱謂，亦應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設機關之關係，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

（四）分段寫者，文尾「謹呈」、「此致」、「此令」、「此批」……等字，均作另一段低二格寫。

（五）引用原文在兩行以上者，應另作一段。其首行低五格寫，次行以下低三格寫，以清眉目。

（六）引用原文如因過長分為數段者，每段之寫法相同。每段之首及末段之尾，均加提引號；如不用提引號，則末段之尾，及引用文前之「呈」、「令」、「兩」下，均應用一破折號，以表示引用文之起訖。

（七）引用文中之重引文，無須另為段落，但應加復提引號。

（八）引用文之後，如仍用「等因」、「等由」、「等情」、「等語」等字樣，應換行頂格寫。

（九）「等因」、「等由」、「等情」、「等語」之後用支號，「奉此」、「准此」、「據此」之下用逗號。

（十）引用文有附件者，「等因」、「等由」、「等情」、「等語」之下用逗號，「附發」：「一件」，「附送」：「一份」，「附呈」：「一件」之下用支號，「奉此」、「准此」、「據此」之下用逗號。

（十一）引用文之內復有引用文，層次繁多者，提引號與復提引號可反復應用。最外面一層，或可省略提引號，第二層用提引號，第三層用復提引號，第四層又用提引號，第五層又用復提引號……以下倣此。

（十二）提引號或復提引號之下號「」或「」應置於頓號逗號支號總號句號問號祈使或感嘆號等之上，不應置於其下。

（十三）引用文之尾，原有頓號，逗號，支號，總號，句號，問號，祈使或感嘆號者，應與本文語氣如何，改從與本文語氣相合之頓號，逗號，支號，總號，句號，問號，祈使或感嘆號；如遇本文語氣未了，不應加用上述各號時，應將引用文尾處原有各號省略不用。

四、公文用語，依照如左之規定：

（一）稿面與文而既有摘要，起首套語，均應省略不用。即以「案奉」、「案准」、「案查」……等字開始。

（二）文中既用標語，「等因」、「奉此」、「等由」、「准此」、「等情」、「據此」……等字，如可省略，應即省略。

(三) 下行文直斥語句，非不得已時不用。用時宜將理由敘明。

(四) 下行文警戒語氣，如「切切」、「謹遵」、「毋違」，「致于存屏」等，以少用爲宜。

(五) 「該」字祇宜用於所屬機關或下級機關之第二種或第三種。對於平行機關，雖第三種亦不宜用「該」字。

(六) 原文既經改變，所有直接語氣皆應改爲間接語氣，「鈞」、「貴」、「大」等字應酌改爲「某某」、「本」、「該」等字。

五、行敘來文，依照如左之規定：

(一) 來文簡要者，除首尾外可全敘。

(二) 來文繁複，非照轉不易使承受機關知其顛末者，可抄作附件附入，在正文內祇述來文摘由。

(三) 來文遞轉層次過多，易致糾纏者，可將中間之遞轉層次省略，均以「轉據」、「轉准」等字銜接之。

(四) 來文繁冗，刪略之較便閱覽者，應於原文刪節，或省略其不重要或重複之處，而以省略號表明之，或逕改變原文，撮敘要略。

(五) 原文既經改變，應冠以「略開」、「略稱」等字，夾敘在正文之中，而首尾不加引號。

六、公文應採用語體文。佈告，官言，誥諭文字，以及方案，計劃，說明書，談話，講演稿，會議紀錄等，尤應儘量採用語體文，以示倡導。

七、本辦法由教育部通令施行。

三九 國立中等學校及小學與所在地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之關係

教育部第九一九五四號訓令(二八、八、二二)

查國立中等學校與所在地省教育行政機關之關係，前於十八年十二月間曾以第一九六九號訓令頒發國立大學附設之中小學與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之關係辦法在案，今昔情形既多改變，亟應重加檢討，以求適應，茲特規定如下：

一、國立中等學校與所在地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之關係

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學校：

子、監督其教職員及學生在校外之行動；

丑、委託研究或實驗教育問題；

寅、商洽中等學校或小學教職員進修辦法或辦理講習討論會等；

卯、秉承教育部派員考察學校，呈報意見於教育部；

辰、於該省市舉行中小學教員檢定時，同時檢定各該之校教員，以其結果呈報教育部。

乙、學校對於省市教育行政機關：

子、報告學生畢業生、及教職員各項統計；

丑、參加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所召集各項有關之教育會議或研究會；

寅、協助舉辦各項教育事業(如中等學校或小學教員進修事項、講習、會、民衆教育、義務教育等)；

卯、參加畢業會考；

辰、請驗印學生畢業證書。

二、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之中等學校及小學，國立中

等學校附設之小學，與所在地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之關係，除照第一項規定外，甲款應加已日；轉知教育部頒布中等學校或小學之教育法令，惟乙款印目小學不適用，辰日小學對於省教育行政機關不適用。

三、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在直轄市境內者，與市教育行政機關之關係，得參酌第一項規定辦理，惟甲款印目辰日及乙款卯日均不適用。乙款辰日中等學校不適用。

上開辦法令行後，所有十八年第一九六九號訓令頒發辦法，即予廢止。其國立中等學校未參加所在地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舉行之中學及師範學校畢業會考者，其學生畢業證書暫由部直接驗印統仰分別遵照。

四〇 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暨中小學施行升學及職業指導辦法大綱

教育部第六六一七號訓令頒發（二二、七、四）

第一條 爲增進中小學各級教育效能指導學生之升學與職業起見，應由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督令所屬中小學，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

第二條 小學自五年級起，初中，高中自二年級起，均應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

第三條 中小學升學及職業指導之實施，以學校爲主體，由教育行政機關負責督促進行。

第四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遵照本大綱擬具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詳細辦法，呈請教育部備案。各縣教育行政機關擬定之實施辦法，應呈請省教育廳核准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五條

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之要點如左：

一、應組織實施中小學升學及職業指導委員會，聘請富有職業指導學識經驗者三人，中小學校長三人，當值各派領袖三人，各該主管行政機關職員二人爲委員，負指導及研究之責。

二、就可能範圍內設立職業指導及介紹機關。

三、督促所屬中小學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

四、調查所轄境內社會經濟及職業狀況，並編製統計，頒發各學校參考。

五、編製所屬各學校各項統計。

六、舉行各學校智力及體力測驗。

七、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聘請專員，負計劃及督促各級學校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之責。

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指定人員，負責辦理。

八、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於二十二年度暑假起，分期舉辦關於升學及職業指導之講習會，召集各縣市教育局局長及學校校長等出席聽講。

九、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於每學年終了時，應

考核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升學及職業指導成績，並將情形呈報教育部審核備查。

十、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令所屬各中小學校校長對於每屆畢業生之升學與職業負完全指導之責任，於每學年終了時，應呈報各校畢業生預定升學與就業之估計。

十一、各省市應於每學期終了時，根據全省中小學校畢業生升學與就業之估計，規定此後設置中等學校數額之分配。

第六條

小學之升學及職業指導實施要點，規定如左：

一、由校長教員組織學生指導委員會，研究關於指導方面之一切問題。

二、調查學生家庭職業及經濟狀況。

三、調查當地社會狀況。

四、調查學生普通智力與特殊能力。

五、檢查學生體格，並調查其父母兄弟姊妹之健康狀況。

六、就常識學科中灌輸普通職業常識。

七、利用勞作及實際活動學科，培養其勤勞習慣。

八、考察學生讀書興趣及其行動嗜好。

九、考察學生習慣及其特殊變遷。

十、調查完善之學籍簿（須包括家庭狀況，學科成績，操行，體格，疾病，嗜好及教員評語等等）。

十一、調查各中等學校之辦理情形及其旨趣，並

教育法令

蒐集章程規程等，以供學生之參考。

十二、隨時訂請當地各業領袖及中等學校之校長或主任教員，到校講演。

十三、徵求學生家長意見。

十四、實施指導。

十五、設立暑期升學補習班。

初級中學升學及職業指導之實施，除依照小學實施各款外，應補充如左：

一、調查學生對於學科與職業之興趣。

二、調查學生課外活動嗜好。

三、考察學生之行為，思想及其變遷。

四、利用修學旅行，職業講演，灌輸學生職業知識。

五、指導學生舉行當地普通職業之初步調查。

六、設置完善圖書館，聘請常識豐富者充當主任，指導學生讀書。

七、充實勞作設備，並增加其學科內容。

八、利用手工，圖書，音樂，及其他有關職業之學科，啟發學生職業興趣與知能。

九、由各級主任教員隨時舉行團體及個別談話，以觀察學生之抱負及思想。

十、設置獎學金或代學金名額。

十一、聯絡職業界及各學校，以求學生服務及升學之便利。

第八條

高級中學升學及職業指導之實施，除依照小學及初級中學各款外，應補充如左：

一、儘量參觀學校及銀行，商店，公司，工廠，農場等職業機關。

二、努力提倡課內自修，課外活動，以培養各種生活之能力。

三、充實圖書館及實驗室內容，供給學生之閱讀及研究。

四、指定職業問題，令學生調查研究并製作報告。

五、教員學生組織職業調查團，調查當地各種職業，編製圖表，以備參考。

六、令學生擬具自己求學與服務方針，提出指導委員會討論研究。

第九條 各中小學應將每學年畢業生之升學及就業詳情，定期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彙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 各中小學應隨時調查畢業生狀況，以確知指導之是否適當。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教育部公佈之日施行。

四一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平時考查

中等學校及小學生學業成績

辦法

教育部第三七八號部令公佈（二三、一、一二）

第一條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為改善中等學校及小學各科教學方法增進教學效能起見，應於平時用考試方法

第二條 考查所屬中等學校及小學學生之學業成績，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中等學校及小學得隨時指定學校班級，或科目舉行考試。惟在舉行之前，應行考試之學校，班級，科目及日期不得宣布。

第三條 省縣市立及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並省立小學學生平時學業成績之考試，應由省教育廳主持辦理；並得指定學校教職員襄助之。遇必要時，得由省教育廳令飭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

縣市立及核准立案私立小學學生平時學業成績之考試，應由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主持辦理；並得指定學校教職員襄助之。遇必要時，應由省教育廳辦理之。

第四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中等學校學生，至少每學年舉行是項考試一次，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小學學生，至少每學期舉行是項考試一次。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舉行是項考試時，對於（一）上屆未參加畢業會考之初中學生，（二）會考成績低劣之科目，（三）高初中未會考之各科目，應特別注重。

第五條 平日考試嚴密成績優異之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酌量免除是項考試，但各項不得自行請求。

第六條 平日考試嚴密成績優異之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酌量免除是項考試，但各項不得自行請求。

舉行學期學年會考之地方，其公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學生得免除是項考試，體育勞作等科成績之考試，不能應用筆試者，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定辦法考試之。

第八條 是項考試之命題方式及成績核算方法應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詳細訂定辦法施行，並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九條 是項考試之結果，應於結束後一個月內公佈之，並應將其報告書擬定關於教學上之改進計畫，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備案。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四二 清理戰區各省市教育存款辦法

教育部第五〇一號通令頒發（二七，二，一六。）

一 教育部為長期維持戰區教育救濟事業，並謀經濟上之適應計畫起見，對於戰區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及各學校現有存款，得隨時予以清理。其範圍如左：

甲 屬於教育廳局及機關者：

1 教育部撥發救濟教育經費，生產教育經費，及邊疆教育經費所剩餘之款額。

2 中央撥款向未經發放未會支配撥發之餘款。

3 各省市教育專款或教育基金項下之存款。

4 屬各省市預算應有之節餘款額。

5 未經動用之經常費，臨時費，事業費，及設備費等。

乙 屬於省市立學校及社教機關者：

6 歷年節餘未經呈報之存款。

7 未經動用之建設費或臨時費。

8 未經支付之經常費。

9 未經呈報之學費及學生保費。

10 其他餘款或雜費。

二 戰區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及各學校各項存款之清理事項，由教育部令各該省教育廳局設立某市教育存款清理委員會，

清理之。其委員人選得由各該省市教育行政長官，秘書，

督學，科長，省立學校校長，審計人員，及有經驗之會計

師中選任之。必要時得由教育部派員參加。

三 清理存款手續分為調查，登記，接收，保管等項。委員會

須將辦理情形隨時呈部備案。所有各項存款，於清理集中

後，亦須由委員會將擬存之銀行呈部核准。

四 進行清理時，由教育部函請各該省市政府知照協助辦理。

五 委員會成立後，凡有存款之機關學校，其主管人員應負責

共同清理，所有帳簿，存單，票據，印鑑等項，應於調取

時立即繳送，不得假詞推諉。其經辦會計人員，亦一併有

協助清理之義務。

六 在清理期間內，如經委員會發見有蓄意乾沒，隱藏，或違

法舞弊情事，對於主管及經辦人員，得呈明教育部送交所

在地管憲，押送法院究辦。遇必要時，並得請求軍事機關

相機協助。

七 委員會於清理存款完竣後，除經部核准之正常開支外，應

將全部款額專戶存儲，負責保管，以仍用於各該省市之教

育救濟事業為原則，不得移作別用。

八 委員會必要之辦公費及委員幹事津貼，於概算核定後，得就清理之存款內指撥開支，應以撙節為主旨。

九 委員會為辦事便利計，得商借各省市審計人員，或聘用會計師及主管會計人員襄同處理。

十 委員會辦事細則及應設帳目之類別，應於擬定後呈部核准備案。

十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部修訂之。

十二 本辦法呈經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四三 各省市縣清理教育款產辦法

教育部呈奉 行政院第二四一六號指令核准（二六，六，八。）

一 各省市縣清理教育款產，應由縣市教育局行政機關遴選當地左列人員組織辦理教育款產委員會負責清理之。

(一) 縣市教育局(或科)主管人員一人。

(二) 本縣市義務教育委員代表一人至三人。

(三) 當地公正士紳熟悉教育款產情形者一人。

(四) 現任縣市立學校校長一人或二人。

右列人員，以現時不經營當地教育款產者為限。

前項委員會主任副主任委員各一人，主任由縣市教育局科主管人員充任，副主任由委員會就委員中推定一人任之。

二 各縣市清理教育款產，應由教育廳遴選廳內職員，呈請省政府委派為清理教育款產督導員，分赴各縣市，會同當地

縣長市長及清理教育款產委員會，督導清理事務。

三 各縣市清理教育款產時，各縣長市長應負責協助。

四 各縣市清理教育款產，應依照民國二十年五月九日行政院二二一三號訓令公布之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之左列各款，切實辦理：

(甲) 舊有款產，應將確定數目，一律調查清楚，據實登記。

(乙) 舊有田產，其有未繳清地價以及未經承租或溢丈之地，應即照章補繳升科，以免糾紛。

(丙) 舊有款產由地方紳士私人保管者，應一律歸還公家，設法生利。

(丁) 舊有田產稅項，向由私人低價承包於中取利者，其田產應撤回另行直接招佃，稅款應撤銷承包，另定徵收方法，盡力剔除中飽。

(戊) 舊有款產，被人侵佔者，應一律查明追還。

(己) 教育款產，無論何人及何項機關，均不得挪借或移作別用。

五 各縣市舊有公共教育款產，以及曾經公私團體或私人捐助教育款產，除屬於私立學校者外，均得由清理教育款產委員會加以清理，原有管理人員，不得藉故抗拒。

六 各縣市教育款產之田地，如有被人侵佔或年久隱沒者，得由清理教育款產委員會就地派員調查清丈，確定產權。

七 各縣市教育款產之租稅，如有欠繳或被他人中飽等情事，應由清理教育款產委員會請由縣市政府追繳。

八 清理教育款產委員會在清理期間，得請由縣長市長選用縣市政府職員協同辦理清理款產事務。

九、清理教育款產督導員及清理教育款產委員會，在清理款產

期間，得調閱一切有關教育款產之重要案卷及簿據等。

十、各縣市清理教育款產之辦公費用，得在各該縣市預算經費或教育預備經費項下開支。

十一、各省縣市清理教育款產，應於民國二十六年內辦理完竣，並將詳情呈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核。

十二、各縣市教育款產或租稅經清理後增加之收入，應悉數用於教育事項，並以義務教育為原則。

十三、各行政院直轄市清理教育款產辦法，乖用本辦法之規定。

十四、本辦法呈由行政院核准施行。

四四 各省市縣學田撥充學校校產

實施辦法

第四〇九二四號訓令頒發（三二，八，二四。）

一、各省市（包括行政院直轄市）縣之學田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皆撥充當地學校，充作校產並獎勵各校師生自行耕種。

二、各省原有學田如科舉時代之府學州學學府道省之醫院院產均應就近分配於省立中學校為校產。

三、縣市公有學田均應分配於該市縣內公立之小學及中心學校及中學校為校產。

四、學田之分配應以學級數為標準，中等學校每一學級以分配五畝至十畝為原則，中心學校每一學級以分配二畝至五畝為原

則均依照當地學田之多寡斟酌分配。

五、分配學校耕種之田地鄉村學校以附近五里以內縣市學校以附郭十里以內為原則分配，如有餘額應分配於附近學校。

六、省市有學田之分配由省市教育廳局辦理，縣市有學田之分配由縣市政府辦理，並均由省市教育廳局彙報教育部審核並轉呈行政院備案。

七、分配為校產之學田由各校師生自行耕種，惟遇學生體力及技術上不能操作之工作得臨時雇工助作，并得佃租人民耕種山

地並應積極造林。

八、各校學田應以種植稻麥雜糧及富於營養之蔬菜為主。

九、學田之種植在小學及中心學校應與常識科或自然科教材聯絡教授，在中等學校應與生物博物衛生勞作農工藝及實習等學科暨生產勞動訓練聯絡進行。

十、省市縣學田分配與學校以後學校應組織委員會管理之收支各款應正式列入學校預算，在省市縣教育經費未籌得抵補以前仍照原租額納百分之二，並逐年減少租額，限至民國三十五年月底前得抵補完全免繳。

十一、省市縣學田撥充學校校產後收支數額應於每年度開始前由省教育廳或縣教育局科查明列入國家與自治預算。

十二、分配與中心學校之學田其畝數超過規定標準時其耕種應會同附近國民學校共同辦理。

十三、學校自耕學田之收入除充膳食醫藥所需外如有盈餘應作充實設備費其餘學校田產之收入除繳納租賦外如有盈餘得充作補充校舍設備補助經費之用。

十四、本辦法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核定施行。

四五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定期

應行呈部事項考核辦法

一、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行呈部之各項報表其辦理情形適用本辦法考核之

二、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行定期呈部之各項報表呈報次數及期限等須列表如左

第二四二四二號訓令修正頒發（卅二年五月十九日）

項	目	次	數	期	限	備	註
年度施政計劃及分月進度表		二次		年度施政計劃於上年度九月十日以前呈送，依照院部指示改訂後之施政計劃擬訂之分月進度表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呈送			
歲出概算及預算		各一次		歲出概算於上年度九月十日以前呈送，預算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呈送			
工作報告		每月一次		次月十五日以前呈送			依照卅二年度部令頒格式填報
年度政績比較表		一次		下年度開始一個月內呈送			
省市自學視察報告		二次		二月八日各彙報一次			
高級職員一覽表		一次		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彙報			包括職別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學歷經歷支月薪及到職年月等項
縣市教育局長或縣政府主管教育之科長一覽表		一次		同			右
社會教育統計報告表		一次		詳見教育部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辦法及各省市教育廳局應報主要統計表式			卅二年五月頒發

中等教育統計報告表	二次	同	右	同
中等學校教職員一覽表	二次	每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彙集齊全	右	依照卅一年九月七日中字第三五六四三號令頒格式
中等學校畢業學生成績一覽表	二次	同	右	同
中等學校畢業生狀況簡表	二次	每學期終了後六個月內彙集齊全	同	同
處理所屬中等學校呈報各項表冊狀況報告表	二次	每學期終了後呈報	右	同
國民教育統計報告表	二次	詳見教育部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辦法及各省市教育廳局應報主要統計表冊	卅二年五月頒發	同
縣市教育經費統計報告表	一次	每年度終了前報齊	右	依照卅一年十月三日統學第三九四四八號訓令本部頒發之表式填報
邊區各省市縣廳辦宗各級邊教機關學校一覽表	二次	每學期終了後一個月內彙報	右	依照三十年本發製發之邊區各省市縣廳辦宗各級邊教機關一覽表式填報表式名稱改為一省縣廳辦宗各級邊教機關學校一覽表

三、各省市辦理所有應行呈部事項每年由部考核依照下列辦法

費予記過

訓令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予各重要主管人員以獎懲

四、上項獎懲事宜每年年終由本部各主管司室就各省市呈報各項報告及統計表冊會同評定優劣彙呈核辦

1 計劃精詳數字確實切實能按期呈報者予記功

五、各省市呈送各項報告及統計表冊每年應受獎懲情形由主管司室彙報呈部部長存備列為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長官施政項目考績之一

2 計劃精詳數字確實尚能推進並能按期呈報者予嘉獎

六、本辦法自卅二年度起施行

3 計劃欠精詳數字不確實辦理不甚者在部不能按期呈報者

費予記過

費予申斥

費予記過

4 計劃欠精詳數字不確實並不在辦理且不能按期呈報者

費予記過

四六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出納統

一 辦法

教育部第一〇四一〇號訓令頒發（二七，一〇，二七。）

第一條 本部為統一所屬機關學校出納辦法起見，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一切款項收支，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一切款項收支，以國幣為本位；其以外國貨幣收付者，均應依照市價折合國幣收付之。

第四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一切款項，除庶務零用金外，應一律按其性質，用各該機關學校名義，分別立戶存儲國家銀行。

第五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向本部領款時，應由出納員依照規定格式，填具三聯領款書，於存根聯加蓋印章，送會計室核對無訛後，再加蓋主管長官印章及銜記，以憑向本部領款。款項領到或匯到後，除按前條規定辦法存儲外，並將領款書存根送會計室編製收入傳票。

第六條 凡收到其他機關及個人或學生匯來款項時，應由出納員填發規定格式之收據，並將收據存根，送會計室編製收入傳票。每學期學宿等費之收入，得用報帳清單，由出納

第七條

員每日填報加章送會計室編製收入傳票。報帳清單格式由各該機關學校按照實際情形自行批訂。

各所屬機關學校向本部繳款時，應由出納員依照規定格式填具三聯繳款書，於存根聯加蓋印章，送會計室核對無訛後，再加蓋主管長官印章及銜記，先將報告回證兩聯，連同現金送部，然後將存根聯及臨時繳款憑證，送會計室編製支出傳票，俟取得回證後，再送會計室複證備查。

凡收到鈔票支付書時，應即填具繳款書及領款書，並加蓋鈔票字樣，送部抵領，收付同時舉行，與現款收付同。

第八條

凡辦公費、購置費、營造費、學術研究費、及特別費項下一切支出，應由經手人取得合法單據，及其他應有憑證，加蓋私章，並經點收人或點驗人加章，連同請求購置單及工程估價單或合同說明等，送會計室審核，轉呈機關或學校長官核准後，由會計室編製支出傳票，交出納員付款，並取得正式收據。但零星消費品、材料品之付出，得先以零用金支付，按期彙齊單據，填具庶務清單，送會計室轉帳，並得補足其零用金。

第十條 零用金視各該機關學校經費情形，應規定額數。凡俸給費支出，應由出納員先期編造薪俸表及工簡表，送會計室審核編製支出傳票，呈機關或學校長官核准後，交出納員發放。

第十一條 凡不屬前兩條所列之其他經費支出，如臨時費特種經費等，費付款項時亦採用前兩條之規定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所用支票，由出納員保管，簽發時由出納員蓋章，送請機關或學校長官加章，並由會計室會章。

第十三條 出納員每日應根據現金出納備查簿，造送現金結存表，送會計室核對後，呈主管長官核閱。

第十四條 出納人員對於應負責保管之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重要公有財物單據等項，如遇水火盜難或其他意外事故，應分別解繳公庫，或移轉保管，倘因怠忽致有遺失損毀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大辦法由本部制定頒令施行。

四七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交代施行規則

代施行規則

教育部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第二四七二號部令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參酌本部所屬各機關學校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部所屬機關學校主管人員更迭或機關學校裁併辦理交代時除遵照公務員交代條例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部所屬機關學校主管人員更迭或機關學校裁併辦理交代時由部派員監盤。

第四條 卸任人員未經取得接收人員所出交代清結證明書時不得擅離任地但因卸任職務或重病呈由本部特准派員代表移交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前任於交卸之日應將印章賬簿文卷財產及結存現金移交後任接收

第六條 前條移交各項應分別查照後列各表冊格式及說明編造表冊

一 印章明細表 (格式一)

二 各費類交代總平衡表 (格式二)

三 現金結存表 (格式三)

四 現金出納總表 (格式四)

五 經費計算表 (格式五)

六 應領經費明細表 (格式六)

七 暫付款餘額明細表 (格式七)

八 應納國庫款餘額明細表 (格式八)

九 代收款餘額明細表 (格式九)

十 保管款餘額明細表 (格式十)

十一 暫收款餘額明細表 (格式一一)

十二 其他科目餘額明細表 (格式一二)

十三 財產目錄 (格式一三)

十四 圖書分類總表 (格式一四)

十五 儀器標本目錄 (格式一五)

十六 職員或教員名冊 (格式一六)

十七 歷屆畢業生人數總冊 (格式一七)

十八 在校學生名冊 (格式一八)

十九 職工宿舍賃金名冊 (格式一九)

二〇 自費生補助膳食貨金名冊 (格式二〇)

二一 工警名冊 (格式二一)

二二 學生成績冊 (格式二二)

二三 歷屆學生學籍表冊 (格式二三)

二四 用存物品表 (格式二四)

二五 卷宗總冊 (格式二五)

二六 未辦文件清冊 (格式二六)

第七條

前條各表如趕辦不及不能隨同印章現金等於交卸日同時移交時應於交卸後一個月內造齊一併移送後任

第十二條

應照現金出納總表交代總平衡表及各種明細表所約為準並負責填明其應有之憑證
二 公有財產以財產目錄圖書分類表儀器表標本目錄及財產增損表暨以前移交清冊為憑
三 各種債票及其他有價證券以票面金額為憑
四 各項賬簿應將名稱冊次頁數列明並由前任會同主辦會計人員蓋章於最後所記之一行移交後任不得毀匿或攜出後任應繼續使用不得擅行更易新簿

第八條

關於第六條各表應同樣造具三份經前任及各部份主辦人員按照規定蓋章後任交出後會同會同於十日內造項盤查清楚簽名蓋章以一份存該機關備查一份連同交代清結證明書(格式二十七)交與任收執其餘一份會同會同備查

第十三條

移交不能恰在一個月終了時期其不滿一個月之收支應由前任分別開具清單連同單據移交後任併作雙月份造報該項單據須由前任加蓋私章以明責任
應查明確無浮濫不符之處方予接收造報
前任經支款項應合於預算或法案之規定其有超出預算或未備案者應由前任專案呈請追加核定俟奉准後由後任轉正科目倘奉令不准應歸前任負責照數補交後任歸墊並會同呈請備查

第九條

前任如有現款或公物等項未移交者應於卸任後五日內自行查明補交倘有遺匿報一經發覺即依法議處

第十四條

後任對於前任或其指派辦交代人員查閱賬冊案卷等應予以充分之便利
前任交代表件其屬於會計部份者應根據賬冊編製如有錯誤遺漏或偽造因而使公款受損失時主辦會計人員應共同負責

第十條

前任交代冊表如有錯誤疑同經後任駁復者應於三日內補正再送倘延不補正後任應將其錯誤各點及數目呈部核辦

第十五條

前後任交接不清或逾期未經交代結報或接收交代故意留難或交代清結後發現有虛報或浮報情事者由部酌量情節輕重依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九至十二條規定分別議處

第十一條

前後任交接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現金之移交以現金結存表所列結存金額為準其任內歲入類經費類現金收支數額及其內容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格式一

(機關或學校名稱)

印章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	第	頁
印文	質料及種類	字體	件數	備註			
總計							

新任 (簽名 蓋章) 檢閱 (簽名 蓋章) 卸任 (簽名 蓋章) 主管人 (簽名 蓋章)

教 育 法 令

格式二
(各表長寬以普通十行紙)

(機關或學校名稱)
各費內交代總平衡表

第 頁

編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卸任長官任期到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年度別	費類別	帳目登錄截止日期			科 目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平 衡)		
					資 力			
					合 計			
					負 日			
					合 計			

新任 (簽名蓋章)

監盤 (簽名蓋章) 卸任 (簽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 (簽名蓋章)

各費類交代總平衡 (格式二)

說明 1. 本表根據任期中內歷年總分額賬簿之總帳應登率交代日為止

2. 各費類總分額帳餘額均應分別編入並以年度為序

3. 總分額帳科目餘額結清或已轉帳者得免列入但應予說明欄內說明

4. 填表時先填資力科目且填負担負扣科目資力之總計相等

5. 表內據各科目之金額應與相等科目明細表所列金額相符應編明細表為有說明

6. 本表由卸任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送辦任長官照表核對無誤後由卸任長官及監盤人員加蓋印章會呈本部

(機關或學校名稱)

現金結存表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年度別	費類別	摘要	金額		存款地點及證件	備註
			元	分		

		總計				

新任 監盤 卸任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出納人員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現金結存表 (格式三) 說明

- 一、本表根據任期內歷年總分類帳現金科目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往來英國庫存款特種存款備用金等結存金額編製之
- 二、填表時依結存數所屬年度費類分別「入年度別」、「費類別」、「備現金之種類如銀行往來英國庫存款備用金等填入「摘要」欄金額填入「金額」欄存款地點如不檢庫存某銀行英國庫等分別填入存款地點欄
- 三、銀行或國庫存款應將銀行所送核帳清單及支票據簿送款令簿或存摺投款通知等證件分別列明證明證件保管人員姓名
- 四、本表金額之總計數應與各費類總平衡表中所列現金科目金額之總和相符並與興現金實存數相符
- 五、帳冊以外不得另有現金結存表應由卸任長官證明書在備註欄以文字填明之
- 六、總平衡表四(六)本表適用之並由主辦出納人員加入簽名蓋章

格式四

(機關或學校名稱)

現金出納總表

第 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到任 至 民國 年 月 日 卸任 總 額 年 月 日

現金出納總表 (格式四) 說明

一、本表根據任期中內歷年現金出納表(全年度現金出納表)或收支對照表彙編之

二、凡任內經營各項款項或異類均應編入

三、本表收付兩項收項分期任移交數及任內收入數付項分任內支付款及本任移交數各按

科目分別填列收付兩項之總數應各相等

四、1. 前任移交項下所列各項金結存數某項專款現金結存數(理

會結存數包括庫存現金備用金專戶存款經費存款等)所列各數應於前任交代清冊所

列者相符 2. 任內收入項下列經費收入如下(國家撥款部撥經費收入(註明兩款收

據或交付通知字號並分年度列明以下同)經費收入(包括代收款等註明解款依據

或收據存根字號)及其他經費收入(撥入類收入如下)收入撥入類收入(保費等收入暫收款

收入及有他撥入類收入(撥入類收入) (將目錄事實分列註明收據存根憑證字號) (內

支出項下開列經費類支出如下(經常費支出(註明已否報銷並附審核文書) 經常費支

出(該年度經費支用大於收入時)及經常費其他支出(應註明附件字號) (撥入類

支出如下)撥入類收入(應註明附件字號) (及其他撥入類支出(應註明附件字號) (應

暨專款類支出(科目後事實分列) (本任移交項下列經費類現金結存數撥入類現金結

存數專項專款地會結存數所列各數應與現金結存表所列數額相符

五、前任移交任內收入及本任移交各項分別列入金額會計欄項下科目數額列入

六、合計欄科目細數列入小計欄

六、總平衡表說明本表應用之並加入主辦出納人員後章

科目及摘要	金 額		計 總		證件及備註
	小	計	總	計	
	元	元	元	元	

新 任 監 督 御 任 主 辦 會 計 人 員 主 辦 出 納 人 員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格式五

(機關或學校名稱)

經費計算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到任至民國 年 月 日卸任止 編製日期年 月 日

年度別	費類別	核定預算數		支出計算數		核 銷 數			備 註
		元		元		國 幣	密 核 文 書	字 號	

新任 (簽名蓋章) 監盤 (簽名蓋章) 卸任 (簽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 (簽名蓋章)

經費計算表 (格式五) 說明

一、本表根據歲出預算分類明細帳支出計算帳或其同性質之帳册或報表按費類別編

之可小分項目

二、各費類應按年度分別填明核定預算數支出計算數及核銷數

三、未經核銷或一部份未經核銷之款項應將事內及支出憑計等項分別在備註欄註明

四、教職員生活補助費學生宿舍貼學生獎金等項須分別列入

五、總平衡表說明 (六) 本表適用之

格式六

(機關或學校名稱)

經費明細表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年 度	月 份 別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度	月 份			
			總 計		

應領經費明細表(格式六)說明

- 一、本表根據任期內歷年總分類帳中應領經費或預計領用數科目之餘額分析編製之經費包括經常費及各種臨時費
- 二、填表時應依應領經費所屬年度月份分別填入「年度月份別」欄類別及事由填入「摘要」欄金額填入「金額」欄應領未領之事項由填入編註欄其金額之總計應與總平衡表所列應領經費或預計所用數之數額相符
- 三、凡法案已成立而未匯入帳之應領經費應在說明欄內說明
- 四、總平衡表說明(六)本表適用之

新任 (簽名蓋章) 監督 (簽名蓋章) 卸任 (簽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 (簽名蓋章)

(機關學校名稱)

暫付款餘額明細表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年度別	費類別	摘 要	金 額		證件及備註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新任 監盤 卸任 主辦會計人員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暫付款餘額明細表(格式七)說明

- 一、本表根據任期內歷年暫付款科目之明細帳編製之其無明細帳者得根據總分類帳內容分析編製之
- 二、暫付款之已沖正或結清者不予列入
- 三、填表時應依暫付款明細餘額之年度費類分別填入「年度別」費類別欄暫付款性質及詳細事由分別填入「摘要」欄金額填入「金額小計」欄證明支出之文件別列入「證件」及「備註」欄
- 四、同年度小計金額結一總數填入「金額合計」欄應與總平衡表所列相當年度暫付款科目之數額相符
- 五、暫付款餘額之由前任經手者應分別註明
- 六、據平衡表說明(六)本表適用之

格式八

(機關學校名稱)

應納國庫款除額明細表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說明
常用暫付款除額明細表

年度別	費類別	摘 要	金 額		設 件 及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教 育 法 令

新任(簽名蓋章) 監盤(簽名蓋章) 卸任(簽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

格式九

(機關學校名稱)

代收款除額明細表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說明
常用暫付款除額明細表

年度別	費類別	摘 要	金 額		設 件 及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一五六

新任(簽名蓋章) 監盤(簽名蓋章) 卸任(簽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

格式十

(機關學校名稱)

保管款餘額明細表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說明
專用暫付款餘額明細表
教育法令

年度別	費類別	摘 要	金 額		證 件 及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新任(簽名蓋章) 監盤(簽名蓋章) 卸任(簽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

格式十一

(機關學校名稱)

暫收款餘額明細表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說明
專用暫付款餘額明細表

年度別	費類別	摘 要	金 額		證 件 及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新任(簽名蓋章) 監盤(簽名蓋章) 卸任(簽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

格式十二

(機關學校名稱)

其他科目餘額明細表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說明

準用暫付款餘額明細表

年度別	費類別	摘要	金額		證件及備註
			小計	合計	
		總計			

教
育
法
令

新任(簽名蓋章) 監盤(簽名蓋章) 卸任(簽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

格式十三

(機關或學校名稱)

財產目錄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五、各種不動產應繕具圖說連同契約移交並於備詳欄註明
 四、各該組織之各類財產分類詳細列入
 三、其所有醫院藥廠農場工廠林場畜牧場合作社等組織等應將
 二、如係捐贈應於備註欄註明
 一、凡本任內接收前任移交或經購經收之傢俱以及不列其他目
 錄之一切公物(包括衛生設備等)均須分類編號，依次填入
 單位為個張等
 備註欄註明

類別	名稱	編號 字號	單位	數量	購置		原價	現值	備註
					年	月	元	元	

新任(簽名蓋章) 監盤(簽名蓋章) 卸任(簽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

格式十四

(機關或學校名稱)

圖書分類總表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類別	件數		總價		備註
	科(或組)	冊(或頁)	元		

新任(簽名蓋章) 監盤(簽名蓋章) 卸任(簽名蓋章) 主管人(簽名蓋章)

- 圖書分類總表(格式十四)說明
- 一、根據圖書目錄分類編列其價值依購置時價格填列捐贈圖書不知價值者估計之
 - 二、凡珍本之圖書應於備註欄內列舉其名稱冊數

教育法令

格式十五

(機關或學校名稱)

儀器標本目錄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類別	名稱	編號		數目	出品及牌號	單價		共價		來源	備註
		字	號			元	元				

新任(簽名蓋章) 監盤(簽名蓋章) 卸任(簽名蓋章) 主管人(簽名蓋章)

- 儀器標本目錄(格式十五)說明
- 一、各類別之儀器標本均應將儀器標本之型號化學藥品教學用具分類列入
 - 二、各種儀器之附件如天秤之砝碼話機之電池等須詳細填入備註欄
 - 三、前任移交或本任經購或外界捐贈均須分別依序填入「來源」一欄並於備註欄註明收入年月日

格式十六

(機關或學校名稱)				(職員)	(或)	(教職員)	名册	民國	年	月	日	造
職別	姓名	籍貫	年齡	性別	到職日期	月薪	備註					

新任(簽名蓋章)
 監任(簽名蓋章)
 卸任(簽名蓋章)
 主管人(簽名蓋章)

格式十七

(學校名稱)				歷屆畢業生人數總名册		民國	年	月	日	造
(系)	(科)	(期)	年份	屆別	名册編號	字	號	册列畢業生人數	備註	

新任(簽名蓋章)
 監任(簽名蓋章)
 卸任(簽名蓋章)
 主管人(簽名蓋章)

一、畢業生人數總册(格式十七)說明
 一、如呈請尚未奉准應照册列入並於備註欄印明發文號數

二、畢業證書曾否發訖或已呈部驗印其訖號數連同存根均須附表移交並於備註欄註明附件

格式十八

(學校名稱)				在校學生名册		民國	年	月	日	造
學號	姓名	籍貫	年齡	性別	(科)	(系)	(期)	年級	與學期	備註

新任(簽名蓋章)
 監任(簽名蓋章)
 卸任(簽名蓋章)
 主管人(簽名蓋章)

凡正式生借讀生試讀生旁聽生特別生附屬生等應於備註欄內分別註明

格式十九

(學校名稱)				視區生貸金名册		甲種乙種		丙種		備註
學號	姓名	籍貫	年齡	性別	(科)	(系)	甲	乙	丙	

新任(簽名蓋章)
 監任(簽名蓋章)
 卸任(簽名蓋章)
 主管人(簽名蓋章)

格式二十

(學校名稱)自費生補助膳食費名冊		學號	姓名	籍貫	年齡	性別	(科)別	年級	補助膳食費	備註
									甲種	乙種

新任(簽名蓋章)
 監盤(簽名蓋章)
 卸任(簽名蓋章)
 主管人(簽名蓋章)

格式二十一

(機關學校名稱)工費名冊		民國	年	月	日	工作類別	姓名	籍貫	年齡	性別	到工日期	備註

新任(簽名蓋章)
 監盤(簽名蓋章)
 卸任(簽名蓋章)
 主管人(簽名蓋章)

教育法令

格式二十二

(學校名稱)學生成績明細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制別	學年與學期	份數	冊列學生人數	備註

新任(簽名蓋章)
 監盤(簽名蓋章)
 卸任(簽名蓋章)
 主管人(簽名蓋章)

格式二十三

(學校名稱)歷屆學生學籍表總冊		(科)	(系組)別	屆	別	份	數	備	註

新任(簽名蓋章)
 監盤(簽名蓋章)
 卸任(簽名蓋章)
 主管人(簽名蓋章)

(機關或學校名稱)

用存物品表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品名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單價	共價	

新任(簽名蓋章) 監盤(簽名蓋章) 卸任(簽名蓋章) 主管人(簽名蓋章)

- 用存物品表(格式二十四)說明
- 一、凡用物存品如紙張筆墨茶葉油粉薪炭等均須分門別類依序填入
 - 二、價值依購入時之原價計算

格式二十五

(機關或學校名稱)卷宗總冊

類別	數量	起訖字號	備註

新任(簽名蓋章)
監盤(簽名蓋章)
卸任(簽名蓋章)
主管人(簽名蓋章)

- 卷宗總冊(格式二十五)說明
- 一、凡已編目歸檔各項文件均須編入
 - 二、其他有關簿冊附列別後
- 格式二十六

(機關或學校名稱)未辦文件清冊

文別	字號	案由	件數	未辦原因	備註

新任(簽名蓋章)
監盤(簽名蓋章)
卸任(簽名蓋章)
主管人(簽名蓋章)

- (格式二十七)交代清結證明書
- (卸任人職稱姓名)自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任內交代案經(稱名)會同監盤(員名)照冊逐項盤清楚接收無訛特此證明
- 接收人 職稱姓名 蓋章
監盤人 職稱姓名 蓋章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八 教育部頒發護照辦法

第五四三八二號部令公布（三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頒發護照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本部護照由人專處填發

三、本部職員因公私事須領用本部護照者應先填報下列各件送

人事處核發護照

1. 填具本部職員護照申請單一張

2. 本人二寸半身照片兩張（本部職員得酌予免繳照片）

3. 印花稅票二元

四、本部職員護照申請單式樣另訂之

五、本部附屬機關學校因公在本部領用頒發之物品須領用本部

護照時應由該機關學校事前開列持照人姓名職稱領用日期

事由起訖經過地點隨行人數隨帶物品種類數量繳銷日期

同持用人二寸半身照片二張及印花稅票二元呈部核發

六、本部附屬機關學校主管人由部赴差時得向本部領用護照

申請手續與本部職員同

七、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教育部職員護照申請單

姓名	領用護照事由	職	務
起訖經過地點	隨帶物品種類數量	繳銷日期	
隨行人數	附繳持照人半身照片	附繳印花	元
主管單位長官簽蓋或核註意見	請領人簽名蓋章		

說明：1. 本表由請領人填後送由單位主管長官核轉人事處

2. 持照人須繳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

3. 領用護照須貼印花稅票二元

教育部令

教育部直屬機關學校主管人護照聲請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姓名	領用護照事由		起訖經過地點	隨身物品種類數量	隨行人數	附繳持照人半身照片	郵次長蓋章	章
	職務						張		
							附繳印花		請領人簽名蓋章

說明：
 1. 本表由請領人填後送人專處轉呈
 2. 持照人須繳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
 3. 領用護照須特印花稅票二元

元

四九 教育部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辦法

法

第三四五六號部令公布（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條 教育部公務統計之查報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教育部公務統計方案包括一、教育行政機關二、專科以上學校三、國外留學四、統一招生五、中等學校六、國民教育機關七、社會教育機關八、學術機關與文化學術團體九、圖書儀器標本之編譯與審定十、獎勵興學及教育人員十一、教育人員養老及撫卹十二、戰區員生救濟等十二綱。

第三條 依照本辦法所列各綱公務統計方案中辦理程序之規定各級機關分爲下列各種統計機關單位

(一) 縣市以下公私立中小學及社會教育機關爲縣市教育統計原始資料登記與報告之機關簡稱爲初級彙報機關之直轄初級查報機關單位

(二) 縣市政府爲上項資料審核登記整理與彙編報告之機關簡稱爲初級彙報機關單位

(三) 省市立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等爲省市立教育統計原始資料登記與報告之機關海外僑民設立中小學及社會教育機關爲海外僑民教育統計原始資料登記與報告之機關均簡稱爲次級彙報機關之直轄初級查報機關單位。

(四) 省市教育廳局爲省市立教育統計資料及各縣市教育統計報告審核登記整理與彙編報告之

機關駐外領事館爲海外僑民教育統計資料審核登記整理與彙編報告之機關均簡稱爲次級彙報機關單位。

(五) 國立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關及學術機關等爲國立教育統計原始資料登記與報告之機關簡稱爲高級彙報機關之直轄初級查報機關單位

(六)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等教育司國民教育司社會教育司蒙藏教育司總務司及會計處爲國立教育統計資料及各省市教育統計報告與海外僑民教育統計報告審核登記之機關教育統計室爲上項資料之整理分析及彙報全國教育統計總報告之機關均簡稱爲高級彙報機關單位

第四條 各綱公務統計方案中除關於高級彙報機關之直轄初級查報機關應行報告原始資料之表式及次級彙報機關應行報告之統計報告表式均經分別規定外各次級及初級彙報機關對於其直轄呈報機關單位應行報告之原始資料之表式及初級彙報機關應行報告之統計表式應按照各省市公務統計方案中教育類之規定經理彙報以利全國教育統計總報告之彙編。

第五條 各綱公務統計方案中應用表冊內列各種統計事項名稱統計單位及其解釋與計算方法等均詳見各套應用表冊之說明內。

第六條 前條所稱各套應用表冊除登記冊及整理表外各級

機關單位應負責送各種報告表之名稱詳見本辦法之附錄。

第七條

凡各省市教育廳局與各領事館及國立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關暨學術機關各種報告表其已規定呈報月日者應依照限期呈報其規定應按學期報告者不得逾學期終了後一月應按學年度報告者不得逾學年度終了後二月應按年份報告者不得逾年份終了後二月。

所有上項報告表之造報期限及造報程序均於各綱統計方案內列明。

第八條

縣市政府接到縣市以下公私立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之原始書表時應即詳加審核予以登記分別整理彙編縣市各種教育統計報告表依限呈報省教育廳。省市教育廳局接到省市立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之原始書表及所屬縣市各種教育統計報告表時應即詳加審核予以登記分別整理彙編省市各教育統計報告表依限呈報教育部。

第九條

駐外領事館接到僑民設立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之原始書表時應加以詳細審核整理彙編各地僑民教育統計報告表依限呈送教育部。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等教育司國民教育司社會教育司及社會教育司總務司及會計處接到國立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之原始書表暨各省市各種教育統計報告表海外各地僑民教育統計報告表時應詳加審核登入登記冊內按期交由教育部統計室加以整理教育統計室如有需要時應隨時詢問之。

第十條

上項登記工作得視事實需要由教育部統計室派員在各司處協助辦理其登記冊籍仍留於各司處以備行政上參考。

第十一條

教育部統計室按月學期學年度或年份遵照各綱分務統計方案規定之表式根據各司處之登記冊籍分別整理編製各種教育統計報告表分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及教育部並抄送有關各司處一份以備查考。教育部統計室應行編製各種報告表其按月造報者應於次月月底以前造報之其按學期造報者應於學期終了後二月造報之其按學年度或年份造報者應於學年度或年份終了後三月造報之。

第十二條

私立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每月每學期每學年度或每年份應行造報之各種報表應比照公立同類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辦理。

第十三條

在本辦法施行後所有以前應用各種性質相同之表冊一律廢除以免重複及抵牾其現繼續使用者應經核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決議咨教育部同意後公布施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部會商國民政府主計處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起公佈施行。

五〇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

二十三年七月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八

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紀念日期八月二十七日。

二、紀念日名稱先師孔子誕辰紀念。

三、孔子事師先師孔子名丘字仲尼魯人幼年即志於學壯遊四方

闢揚堯舜禹湯文武周公救世政治忠恕一貫之道晚年復刪詩

書定禮樂贊周易修春秋垂法後世為儒家之祖歷代尊為師表

國父。孫中山先生亦每推崇不假先師生於民國紀元前二四

六二年（周禮王二十一年）卒於同紀元前二三九〇年（周

敬王四十二年）年七十有三。

四、紀念儀式是日休假一天全國各界一律懸旗誌慶各黨政軍警

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地高級行政機關召

開各界紀念大會。

五、宣傳要點（一）講述孔子生平事略（二）講述孔子學說（

三）講述國父孫中山先生革命思想與孔子之關係。

附先師孔子誕辰紀念秩序單

一、全體肅立

二、奏樂

三、唱黨歌

四、向黨國旗總理遺像及孔子遺像行三鞠躬禮

五、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六、主席報告紀念孔子之意義

七、演講

八、唱孔子紀念歌

九、奏樂

十、禮成

五一 教師節紀念辦法

第五四四二〇號訓令頒發（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教 育 法 令

第一條

教育部為鼓勵教師服務精神聯合師生感情喚起社會尊師觀念特規定每年八月二十七日孔子誕辰為教師節

第二條

教師節紀念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學校及團體應分別或聯合舉行儀式

第三條

前項儀式與孔子誕辰紀念合併舉行

第四條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為紀念教師節得舉辦左列事項

一、表揚著有勞績之優良教師（教育部以全國為範圍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以各該省市縣為範圍）

二、提倡改善教師待遇

三、發表獎學金得獎學生之名單（專科以上學校及國立各中等學校得獎學生由教育部發表省市縣立及私立中等學校暨省市立小學得獎學生分別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發表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及私立小學得獎學生分別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發表）

四、其他

各級學校及教育團體為紀念教師節得舉辦左列事項

一、講演孔子及歷代師儒之言行或關於教育之學術講演

二、懇親會

三、教師友誼會

四、學生慰勞教師游藝會

五、成績展覽會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六、其他

五二 兒童節紀念辦法

教育部一八三二號訓令(二〇，八，一八)

一 宗旨 本節舉行紀念，以鼓勵兒童興趣，啓發兒童愛羣，愛國，愛家庭之心理，並喚起社會注意兒童事業為宗旨。

二 辦法

甲 各小學(幼稚園)應舉行左列事項：

子 演講本國革命先烈及古代偉人之兒時軼事(以開明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遺德為主)或世界上科學家發明家之兒時生活。

丑 表演足以啓發兒童愛羣，愛國，愛家庭的心理之遊戲或短劇(特別注重親子之愛)。

寅 印發關於兒童教育及衛生等有色畫片。

卯 贈送兒童節紀念品。(如文具、圖書、用物等。限於本校或本園生)。

辰 本校或本園兒童懇親會。

巳 本校或本園兒童健康比賽會或運動會。

午 本校兒童文藝成績展覽會。

此外並得舉行各種足以引起興趣之活動，如選舉模範兒童等。

乙 各社會教育機關(如民衆教育館等)應舉行左列事項：
子 召集兒童節紀念大會(鼓勵當地民衆攜帶兒童參加)並酌量舉行兒童節紀念遊行。
丑 公開展覽關於本地兒童調查之各種統計圖表。
寅 舉行嬰兒比賽及兒童健康。或兒童知能比賽，酌數名酌贈獎品。
卯 演講為父母者之責任與義務、「保胎」、「保產」、「保嬰」之常識、「訓練賢良母之方法」及「社會救濟孤貧兒童之必要」等。
辰 聯絡當地慈幼機關(如育嬰堂、孤兒院等)及為兒童謀求幸福之團體，擴大關於兒童幸福及兒童救濟的宣傳。
巳 印發「兒童衛生」及「保胎」、「保產」、「保嬰」等常識之傳單散發於為父母者。
午 表演關於兒童生活的電影或戲劇，歡迎兒童參觀。
未 當地之美術博物館等應特別為兒童開放，歡迎兒童參觀。
申 提倡各家庭於是日夜家庭內舉行左列事項：
一 親族朋友兒童懇親會。
二 舉行賀節。成人送兒童以物品，大孩送小孩以物品。(物品選用國貨，以能引起兒童愛羣及寓有科學意味者為主。)
三 備辦特為兒童節蒸製之糕餅食品(此種食品設計應寓有教育意味)，以點綴節介。
丙 提倡兒童從事左列適當之遊戲：
一 放風箏；
二 打棒；

三 陽建；
四 其他；

五三 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假期辦法教

育部公佈

(三十四年十月八日)第五六九五九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教育部為劃一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假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級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三條 一學年以爲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

第四條 各級學校除去暑假寒假日數每學期隨學期內之日數依左列之規定：

- 一、專科以上學校第一學期一百四十三日第二學期一百三十三日(閏年一百三十三日)。
 - 二、中學校第一學期一百四十八日第二學期一百三十七日(閏年一百三十八日)。
 - 三、小學第一學期一百五十六日第二學期一百四十二日(閏年一百四十五日)。
- 各級學校暑假寒假日數及起訖日期依左列之規定：

- 一、暑假 專科以上學校以六十九日爲限(起七月四日訖九月十日)中學校以五十九日爲

限(起七月九日訖九月五日)小學以四十八日爲限(起七月十四日訖八月三十一日)。

二、寒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爲二月(起一月一日訖二月二日)。

三、春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爲二十一日(起二月一日訖二月二十一日)。

四、暑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爲一日(四月四日)。

第六條 各級學校關於國定紀念日之放假及舉行紀念辦法另依中央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各級學校本校紀念日休假期每年不得過一日。

第八條 各級學校於規定寒暑假滿之次日應一律開學辦理註冊等手續專科以上學校不得逾七日中等學校及小學不得逾三日但新生得酌予延長。

第九條 各級學校假期起訖日期不得任意變更但因各地氣候及特殊情形得經呈准後酌量移動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三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實施。

五四 應考人呈繳偽造或變造證件處理辦法

理辦法

三十四年七月八日第三七五〇六號訓令頒發

一、應考人申請檢取或審查應考資格其所繳證件經查明屬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本辦法之規定處理之。

二、應考人偽造或變造公文書除函知其學校或服務機關外應將原件扣存並移送司法機關依法究辦其假借證件應考者亦同。

三、應考人所繳證件雖係學校或機關出具但其內容確屬虛偽者

得依前條規定辦理

四、應考人所繳證件中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者餘件或補件應屬實在亦不予計算

五、應考人偽造變造證件申請檢取或審查應考資格者不予及格或合格其已參加考試者考試成績認爲無效

應考人偽造之證件如於審查合格或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應撤銷去應考資格或呈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所發應考資格證書或考試及格證明書並應吊銷

六、應考人繳有保證書者應將應考人偽造或變造證件情事函知保證人

七、本辦法自呈奉 考試院核准之日施行

五五 國營鐵路運輸教育用品減價辦法

法

三十三年四月六日訓令轉發

第一條 國營鐵路運輸各學校或圖書館左列國產用品准照貨物普通運價五折收費

教科書 參考書 各項閱覽書籍 圖表 標本 模型 儀器 體育用品

前項所列書籍圖表並准照包裹普通運價六折收費

第二條 除前條各種用品外其他國產教育用品或非國產教育用品而國內尚無代用品者得經交通部核准照前條規定收費

第三條 各學校或圖書館託運前兩條所定教育用品須開具正式證明文件將品名出廠或製成廠店名稱包裝數

量重量起訖站名等項據實填明送交起運站查核如

係新購者並繳驗出版或製造廠店之發貨單其須納稅者並應將稅單一併繳驗遇必要時起訖中轉各站

第四條 各學校或圖書館託運之教育用品如查有隱混捏報情事應照鐵路定章補收運費，並照補收費之十倍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五六 修正教科圖書審查規程

教育部第一五九三七號部令公布(二四、一一、一五)

第一條 學校用教科圖書依法須經教育部審定，其未經審定發給執照，或經審定已失時效者，不得發行，學校並不得採用。

第二條 教科圖書發行人或著作人，應於發行前呈送稿本及印刷樣張各二份，請求審查，稿本須一律用正楷抄寫或用打字機打成，(其自願用排樣者聽)其正副稿本所用紙張，頁數，行數，字數以及圖

表格式位置，橫書直寫等，須完全相同。連同稿本呈送之印刷樣張，須將正文二頁及封面著作人姓名，定價等印出。

第三條 學校用教科書含有科學名詞及外國人名，地名及其他專名者，須編中外名詞相互對照表，(科學名詞已經教育部公布者，應以公布者，爲標準，)附於書後以便查考。

第四條 呈請審查教科圖書時，應隨同稿本樣張呈納審查

費：小學用教科圖書按全書定價之三十倍呈納；中等學校教科圖書按全書定價之二十倍呈納，各備掛圖，按全圖定價之十倍呈納。

第五條 呈請審查教科圖書時，須將稿本全部一次送齊，凡未完成及不按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之規定者，不予審查。

第六條 教科圖書定價過高者，教育部得酌量實在情形令其減低，經審定後如定價必須增加者，應說明理由呈請核示。

第七條 呈請審查之教科圖書，除不予審定者外，其內容如有應行修改者，由教育部飭具呈人依照簽註於六個月內內容修正或改編，再送審查。逾期呈送修正或改編本者，不予審查，前項修正本或改編本，應照第二條之規定，呈送正副本二份。

第八條 呈送修正本或改編本暨審定後之印本，應於修改處加簽載明前次稿本中原簽冊數，頁數，行數。前項印本應呈送二份。

第九條 教科圖書之稿本，經審定後，方准付印。印本呈送復核無誤後，由教育部發給審定執照。

第十條 已經審定之教科圖書，由教育部將左列各項在教育部公報上宣布之。

- 一 書名、
- 二 冊數、
- 三 定價、
- 四 著作者姓名、
- 五 送審者、

教 育 法 令

- 六 某種學校用、
- 七 審定日期、
- 八 執照號數、
- 九 失效日期、

第十一條 已經審定之教科圖書，應在每冊書面上載明教育部審定字樣並綴於底面中註明某年某月經教育部審定字樣暨執照號數。

第十二條 教科圖書經審定後，如遇事實變更，或其內容有不適當處，須加修改經教育部飭令修正者，發行人，或著作者，應即從事修正，於三個月內將修正本二份呈核，逾期即取消其審定效力。

第十三條 教科圖書審定之有效時期，中等學校為三年，簡易師範學校及小學各為四年，屆期滿四個月前，應再送審查。再送審查時，應按照第四條之規定另呈納審查費。

第十四條 發行人違反第一條之規定，或對於禁止發行之命令故不遵守者，予以行政處分或科以法律上相當之處罰。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五七 教科用標本儀器審查規程

教育部公布（一八、八、二）

第一條 教科用標本儀器，未經教育部審定者，不得發賣或採用。

第二條 發賣人或製作者，應於發賣前呈送樣品二件，請

第三條 求審查，並須附具製作圖樣及說明書各二份。呈請審查時，應照標本儀器定價之數繳納審查費。

標本儀器審定後，定價如有增加，應照前項規定補繳審查費，但依第八條之規定呈請復審者，其復審費以前項規定之半額為準。

第四條 標本儀器審定後，教育部認為定價過高得令發賣人酌減之。

第五條 凡呈請審查之標本儀器，如有應行改正者，由教育部頒示要點，於製作圖樣及說明書上飭具呈人遵照改正，以半年為期，逾期不改正呈請者，不予審查。

第六條 已經審定之標本儀器，由教育部將左列各項在教育部公報上宣布之：

- (一) 品名、
- (二) 定價、
- (三) 何種學校教科用、
- (四) 製作人發賣人之姓名、
- (五) 審定之年月、

第七條 已經審定之標本儀器，得在用品或說明書上標明教育部審定字樣。

第八條 已經審定之標本儀器，如發賣人或製作人將作品改製時，須於三個月內呈請復審，逾期即失審定效力，正在審查中者，亦得隨時呈請改製。

第九條 凡未經審定或依第八條所規定已失審定效力標本儀器，不得標明教育部審定字樣。

第十條 違犯前項之規定，或對於禁止發賣之命令，故不遵守者科以法律上相當之處罰。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附則
其他教育用品遇有審查之必要時，得通用本規程。

五八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

組織與辦事通則

國民政府廿八年一月十七日滄字第六十六號指令備案

第一條 本通則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統計法統計法施行細則暨中央各機關所屬機關統計組織與辦事通則制定之

第二條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統計人員辦事處所定名為統計室冠以所在附屬機關學校名稱

第三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主辦統計人員分為統計主任及統計員二等由主計處視其事務之繁簡設置之

前項人員通用所在機關學校人員之等級

第四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主辦統計人員秉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及教育部統計主任之指揮監督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學校校長之指揮主辦各該機關學校之統計事務

第五條 各機關學校統計室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製訂與編製統計

統一辦法之推行事項

(二) 關於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整理彙編事項

(三) 關於統計報告之編纂事項

(四) 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六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視事實之需要設置佐理人員辦理各項事務其名額由主計處會同教育部決定之

前項佐理人員適用所在機關學校相當人員之名稱與等級由教育部統計主任呈請主計長任用之

第七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得派定佐理人員在各部份

組織中抄錄有關統計之表冊文牘從事登記

第八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主辦統計人員得出席所在機關學校有關統計事務之各項會議

第九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室行文應依照所在機關學校行政

之系統與程序送經長官簽名後以所在機關學校名

義行

第十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對於各項統計報告之編纂

應依統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十一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於各項冊籍圖表格式之編

定與統計結果之公佈以前應送教育部統計主任核轉主計處核定之

第十二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應於每月上旬將上月統計

工作報告依式造送教育部統計主任核閱

第十三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主辦及佐理統計人員應遵守所在

機關學校頒行之服務規則

第十四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組織規程與辦事細則由各

該主辦統計人員擬送教育部統計主任轉呈主計處核定施行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第四編 高等教育

一 大學組織法

國民政府公布（一八、七、二六、二三、四、二八修正）

第一條 大學應遵照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

第二條 國立大學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

第三條 由省政府設立者為省立大學，由市政府設立者為

市立大學，由私人或私法人設立者為私立大學。

前項大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第四條 大學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

第五條 凡具備三學院以上者，始得稱為大學。

不合上項條件者，為獨立學院得附設專修科。

第六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得分若干學系。

第七條 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得附設專修科。

第八條 大學得設研究院。

第九條 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省立，市立大

學校長簡任，除兼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本條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十條 獨立學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

國立者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市立者由省市政府請教育廳聘任之，不得兼職。

第十一條 大學各學院各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任之。

獨立學院各科各設科主任一人，綜理各科教務由

院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大學各學系各設主任一人，辦理各該系教務，由

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

獨立學院各系主任由院長聘任之。

第十三條 大學各學院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

種，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四條 大學得聘兼任教員，但其總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

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大學設校務會，以全體教授，副教授，所選出之

代表若干人及校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組織之

，校長為主席。

前項會議校長得延聘專家列席，但其人數不得超

過全體人數五分之一。

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大學預算。

二、大學學院學系之設立及廢止；

三、大學課程；

四、大學內部各種規則；

五、關於學生試驗事項；

六、關於學生訓育事項；

七、校長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七條 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系主任及事務主

任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計劃本院學術設備事項

，審議本院一切進行事宜。各學系設系教務會議

，以系主任及本系教授，副教授，講師組織之，系主任為主席，計劃本系學術設備事項。

第十九條 大學職員及事務員由校長任用之。

第二十條 大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一條 大學修業年限除學院五年，餘均四年。

第二十二條 大學學生修業期滿，考核成績及格，由大學發給畢業證書。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至二十二條之規定，獨立學院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私立大學或私立獨立學院，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之規程，由教育部遵照本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 大學規程 教育部公布（一八、八、一四）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大學依大學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獨立學院依大學組織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得分兩科。

第二條 大學依大學組織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至少須具備三學院，并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大學教育，注重實用科學之原則，必須包

合理學院或農工商醫各學院之一。

第三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

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者，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大學或獨立學院，得酌收特別生，其具有前項學校畢業資格，於第一年內補受入學試驗及格者，得改為正式生。

第四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轉學資格，須學科程度相同，有原校修業證明書，於學年或學期開始以前，經試驗及格者，但未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生，不得轉學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

第五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最後一年級，不得收轉學生。

第二章 學系及課程

第六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依大學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得分若干學系。

第七條 大學文學院或獨立學院文科，分中國文學，外國文學，哲學，史學，語言學，社會學，音樂學及其他各學系。

第八條 大學理學院或獨立學院理科，分數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生理學，心理學，地理學，地質學及其他各學系，並得附設藥科。

第九條 大學法學院或獨立學院法科，分法律，政治，經濟三學系，但得專設法律學系。

第十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有文學院或文科而不設法學院或法科，及設法學院或法科而專設法律學系者，得設政治、經濟二學系於文學院或文科。

大學教育學院或獨立學院教育科，分教育原理、教育心理、教育行政、教育方法及其他各學系，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有文學院或文科，而不設教育學院或教育科者，得設教育學系於文學院或文科。

大學農學院或獨立學院農科，分農學、林學、獸醫、畜牧、蠶桑、園藝及其他各學系。

大學工學院或獨立學院工科，分土木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造船學、建築學、採礦、冶金及其他各學系。

大學商學院或獨立學院商科，分銀行、會計、統計、國際貿易、工商管理、交通管理及其他各學系。

大學醫學院或獨立學院醫科不分系。各學系遇必要時，得再分組。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學生（醫學院除外），從第二年起應認定某學系為主系，並選定他學系為輔系。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除黨義、國文、軍事訓練及第一、第二外國文為共同必修課目外，須為未分系之一年級生設基本課目。

各學院或各科之課目分配及課界標準另定之。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課程，得採學分制，但學生每年所修學分須有限制，不得提早畢業。聽預勤奮之學生，除應修學分外，得於最後一學年選習特種課目，以資深造，試驗及格時，由學

教育法令

校給予特種獎狀。
 第三章 經濟及設備
 第十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開辦費每年經常費之最低限度（開辦費包含建築費設備費等），暫定如左表：

院別或科別	開辦費	每年經常費
文學院或文科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理學院或理科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法學院或法科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教育學院或教育科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農學院或農科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工學院或工科	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商學院或商科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醫學院或醫科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凡性質相類之學院或科同時並設者，其開辦費得酌減之，各學院各科第一年之經常費，至少須有額定數目三分之二。

第十一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須有相當校地、校舍、運動場、圖書館、實驗室、實習室及其圖書、儀器、標本、模型等設備。

第十二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之設備標準另定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每年擴充設備費，至少應占經費百分之十五。

第十三條 大學試驗分左列四種：
 一 入學試驗；

第十四條

入學試驗，由校務會議組織招生委員會，於每學年開始以前舉行之。

各大學因事實上之便利，得組織聯合招生委員會。

第十五條

臨時試驗，由各系教員隨時舉行之，每學期內至少須舉行一次，臨時試驗成績，須與聽講筆錄，讀書札記及練習實習實驗等成績分別合併核計，作為平時成績。

第十六條

學期試驗，由院長會同各系主任及教員，於每學期之末舉行之，學期試驗成績，須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作為學期成績。

第十七條

畢業試驗，由教育部派校內教授，副教授及校外專門學者，組織委員會舉行之，校長為委員長，每種科目之試驗，須與可能範圍內有一校外委員參與，遇必要時，教育部得派員監試。

畢業試驗即為最後一學期之學期試驗，但試驗科目須在四科以上，至少須有兩種包含全學年之課程。

第十八條

畢業論文，須與最後一學年之上學期開始時，由學生就主要科目選定研究題目，受該課教授之指導，自行撰述，在畢業試驗期前，提交畢業試驗委員會評定。

畢業論文，得以譯書代之。

第十九條

畢業論文或譯書認為有疑問時，得舉行口試。畢業論文或譯書成績，須與畢業試驗成績及各期成績合併核計，作為畢業成績。

第二十條

農、工、商各學院學生，自第二學年起，須於暑假期間，在校外相當場所實習若干時期，無此實習證明書者不得畢業。

第二十一條

本章各條之規定獨立學院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第五節 專修科
大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得分別附設師範、體育、市政、家政、美術、新聞學、圖書館學、醫學、藥學及公共衛生等專修科。

第二十三條

各專修科，以黨義、軍事訓練、國文、外國文為共同必修科目。

第二十四條

各專修科之科目分配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專修科入學資格，須在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六條

專修科之修業年限為二年或三年，但醫學專修科於三年課目修畢後，須再實習一年。

第二十七條

專修科學生修業期滿考核成績及格，由大學或學院給予畢業證書。

第二十八條

專修科得適用第十三條至十七條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私立大學或私立獨立學院，除適用本規格外，應須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根據大學組織法第廿五條之規定制定公佈之。

第三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三 修正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

教育部第一四四〇九號訓令頒發(二八,六,二三)

第一條 大學為招收大學本科畢業生研究高深學術，并供給教員研究便利起見，得依大學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設研究院。

第二條 研究院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研究所，稱文科研究所，理科研究所，法科研究所，教育研究所，農科研究所，工科研究所，商科研究所，醫科研究所，凡具備三研究所以上者，始得稱研究院，在未成立三研究所以前，各大學所設各科研究所，不冠用研究院名稱。

第三條 各研究所依其本科所設各系分若干部，稱某研究所某部(例如理科研究所物理部)。

第四條 各研究所依各大學經費師資與設備情形得陸續設立各部，或僅設置一部或數部。

第五條 研究院研究所暨研究所所屬各部之設置，須經教育部之核准。

設置研究院研究所之大學，須具備左列各條件：
一、除大學本科經費外有確定充足之經費專供研究之用；
二、圖書儀器建築等設備，堪供研究工作之需；

教育法介

三、師資優越。

第六條 大學研究院設院長一人，得由校長兼任。各研究所及所屬各部各設主任一人。

第七條 招收研究生時，以國立，省立及立案之私立大學與獨立學院畢業生經公開考試及格者為限，並不得限於本校畢業生。

在外國大學本科畢業者，亦得應前項考試。研究院各研究所或部於必要時得停止招收研究生。各大學依本規程所招收之研究生，應於取錄後一個月內連同資格證件報部審核備案。

第八條 在學位法未頒布以前，各研究生研究期限暫定為至少二年，期滿，考核成績及格由大學發給研究期滿考試及格之證書。

前項考試機關應有經部核准之校外人員參加，其詳細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研究生應習之課程及論文工作，由各校詳細擬訂呈經教育部核定。

第十條 研究生不得兼任校內職務，但助數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給予獎學金，其名額及金額由各校自定之。

第十二條 獨立學院得準照本規程各條之規定設置研究所。

第十三條 各大學或獨立學院在本規程公布前，已設置研究所者，應依本規程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呈部審核，經審核認可者，方得繼續設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 修正師範學院規程

教育部第三三〇六〇號部令公布（三一，八，一七）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師範學院以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養成中等學校之健全師資為目的。
- 第二條 師範學院單獨設立，或於大學中設置之，得分男女兩部，並得設置女子師範學院。
- 第三條 獨立或大學師範學院，由教育部審查全國各地情形分區設立之。
- 第四條 師範學院應協助所屬區內教育行政機關，研究輔導該區內之中等教育。
- 第五條 師範學院應與所屬區內教育行政機關，通盤考查該區內中等教育師資需要，為有計劃之招生。
- 第六條 師範學院須附設中小學，藉供學生參觀與實習。
- 第七條 師範學院修業年限五年，期滿考試及格，並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授予學士學位；並由教育部給予中等學校某某科教員資格證明書。
- 第八條 師範學院各專修科，修業年限三年，期滿考試及格並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授予畢業證書；並由教育部給予中等學校某某科教員資格證明書。
- 第九條 師範學院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九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三年期滿或服務一年後成績優良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升學得有證明書者亦得應師範學院入學試驗。

師範學院得設第二部，招收大學其他學院性質相同學系畢業生，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授予畢業證明書，並由教育部給予中等學校某某科教員資格證明書。

第十條

師範學院設職業師資科，招收專科學校學畢業生，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授予畢業證書，並由教育部給予職業學科教員資格證明書。

得有此項證明書者，第一年只能任初級職業學科教員。

第十一條

師範學院得附設初級部，招收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生，予以三年之學科及專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授予畢業證書；由教育部給予初級中學同等學校某某科教員資格證明書。

上項畢業生畢業後，服務三年成績優良有志深造者，得投考師範學院四年級。

第十二條

師範學院得附設師範研究所，招收師範學院畢業具有研究興趣，或大學其他院系畢業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之中等學校教員。研究期限二年，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授予教育碩士學位。

第十三條

師範學院得附設高級中學教育進修班，招收具有

兩年以上教學經驗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教員其應受試驗檢定者，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給予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某某科教員進修證明書。此項證明書之資格，相當於高級中學教員檢定合格證書。

師範學院得附設初級中學教員進修班，招收具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教員而應受試驗檢定者，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給予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某某科教員進修證明書。此項證明書之資格相當於初級中學教員檢定合格證書。

第十四條

師範學院得附設小學教員進修班，招收具有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小學教員，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給予初等教育進修證明書，並將其成績送由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予晉級加俸，或充任初級教育行政人員。

第十八條

師範學院設院務主任一人，綜理全院事務。師範學院各系，各設實習導師一人，主持並輔導各該系學生之教學實習。

第十五條

師範學院得招收師範學院或大學其他院系轉學生。轉學資格須學科程度相同，有原校修業證明書，於學年開始以前經驗及格者。如係其他學院轉學生入學後須補習教育及其他專門科目不足之分但未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生不得轉學於師範學院。

第十九條

師範學院設主任導師一人，綜理全院訓導事宜，由院校長選薦兩人，呈請教育部擇定一人，聘任之。

第十六條

師範學院得招收師範學院或大學其他院系轉學生。轉學資格須學科程度相同，有原校修業證明書，於學年開始以前經驗及格者。如係其他學院轉學生入學後須補習教育及其他專門科目不足之分但未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生不得轉學於師範學院。

第二十二條

師範學院設主任導師一人，綜理全院訓導事宜，由院校長選薦兩人，呈請教育部擇定一人，聘任之。

第十七條

師範學院最後一學年，不得收轉學生。

第二十三條

師範學院設事務主任一人，綜理全院事務。

第二章 組織及課程

第二十四條

師範學院各系，各設實習導師一人，主持並輔導各該系學生之教學實習。

師範學院分國文、外國語、史地、公民、訓育、算學、理化、博物、教育各系；及體育、音樂、圖畫、勞作、家政、社會教育各專修科。

第二十五條

師範學院之課程，分普通基本科目，教育基本科目，分系專門科目，及專業訓練科目四類，其支配如左表：

課程	類別	學分
普通基本科目		五二
教育基本科目		三三

教育法

分系專門科目
 專業訓練科目
 分科教材
 教法研究
 實習

七二
 一七〇六八

第二十六條

師範學院之普通基本科目及教育基本科目，為各系共同必修課程，須在前三學年中修畢，其支配如左表：

一八二

師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

總計	教育基本科目				普通基本科目							類別		
	普通教學法	中等教育	教育心理	教育概論	西洋文化史	本國文化史	哲學概論	自然科學	社會科學	外國文	國文	黨義	科目	學分
七四	四	六	六	六	六	六	四	六	一二	八	八	二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二二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一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二二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一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一四		三	三		三		二	三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一四		三	三		三		二	三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二	二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二	二													

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法學通論任選兩種，各六學分。
 物理、化學、生物學、人類學任選一種、六學分。

音樂體育與軍訓，爲公共必修科目，不給學分。
師範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大學師範學院之分系專門科目，如其他學院設有同性質之學科者，不另開設課程，在其他學院同性質之學系選修之。

第二十八條 專業訓練科目之分科教材及教法研究，在第四學年學習，內容分教材選擇、教科書批評、課程標準研究、教學研究、課程用檢教具設置及應用等部分。講授、閱讀、參觀，與其他研究方法並用。

第二十九條 專業訓練科目之教學實習，以每星期實際教學一小時，學期終了經實習導師評定分數，及格者爲一學分，滿十六學分，方得畢業。教學實習在第四五兩學年中舉行。

第三十條 根據第九第十條所收之大學其他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生，除必修教育基本科目二十二學分外，須習分科教材及教法研究，及教學實習，各八學分。

此類學生入學時，須呈繳其學科成績單，如所學專科不足時，得令其補修。

第三章 訓導

第三十一條 師範學院爲施行嚴格之心身訓練，採用導師制。各教員除教課外，須兼任學生導師，各指導學生若干人。

第三十二條 師範學院學生入學後，經主任導師按照其興趣志願及學科，指定其導師。

第三十三條 師範學院學生導師，須負責輔導學生之品格修養、學術研究、及專業訓練。

第三十四條 師範學院學生每學期之選課，須經系主任及導師共同簽字認可。

第三十五條 師範學院學生一律住宿學校宿舍，實行集團生活，嚴格訓練。

第三十六條 學生導師對學生之性行、思想、學業、生活規律、身體狀況各項應依照格式，詳密記載，每月報告學校一次，由主任導師彙集整理。

第三十七條 導師認爲學生不堪訓導時可請求主任導師准予退訓；其受退訓之學生，得就本校其他教員中，自選一人受其訓導，如再經退訓後，即由學校除名。

第三十八條 學生導師應每月舉行訓導會議一次，報告訓導實施情形及研究關於訓導之共同問題。訓導會議由院長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主任導師代表主席。

第三十九條 師範學院學生畢業時，導師應出具訓導證書，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爲及學業各項，詳加考語，在就業時，其關係方面得隨時調閱之。

第四章 學生待遇及服務

第四十條 師範學院學生，一律免收學膳費。

第四十一條 師範學院學生無故退學，或被學校開除學籍者，應追繳其在學期間之全部學膳費及補助費。

第四十二條 師範學院畢業生應服務年限各系畢業生均爲五年，初級師及專修科畢業生各爲三年。第二部及職

業師資科畢業生各為二年。

第四十三條

師範學院每屆畢業生，應由院校將學生品行、學業、各項成績、呈報教育部，由部分發各省充任中學校教員，或教育行政人員。

第四十四條

師範學院畢業生，在規定服務期內，不得從事教育以外之職務，違者依照第四十一條追繳學膳費，及補助費，但有特殊情形，經教育部核准者得展緩其服務期限。

第五章 考試及成績

第四十五條

師範學院考試分左列四種：

- 一 入學考試。
- 二 平時考試。
- 三 學期考試。
- 四 畢業考試。

第四十六條

師範學院之入學考試，除體格檢查與筆試外，應注重口試，注意受試者之思想、姿態、及應對演說之能力。

第四十七條

平時考試由各系教員隨時舉行之，每學期內須至少舉行一次。平時考試成績，須與聽講筆錄、讀書札記、參觀報告、及練習、實習、實驗等成績，分別合併核計，作為平時成績。

第四十八條

學期考試由院長會同各系主任及教員，於每學期之末舉行之。學期考試成績須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作為學期成績。

第四十九條

畢業考試由教育部派院院長，校內教員，及該區

內教育行政長官，校外專科學者，組織委員會舉行之。校長或院長為主席，遇必要時，教育部得派員監試。

畢業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筆試就普通、專門、教育、專業等四類科目分類綜合命題，通考五年所習。口試注重其思想、學力、態度、修養、與說話技術。畢業考試之筆試與口試，須有校外委員參與。

第五十條

師範學院於第五學年設論文研究班。學生選定畢業論文題目後，除受該課教員及所屬導師指導外，每星期在論文研究班討論一次，輪流報告其研究結果，俾得其他教員同學之批評訂正。師範院學生之畢業論文，應偏重各科課程之教材或教法研究。

第五十一條

畢業論文，須與畢業考試成績、實習成績、及各學期成績，合併核計，作為畢業成績。

第五十二條

師範學院學生須於暑假或寒假期間，從事社會服務或勞動服務。如社會教育、義務教育、新生活運動等之服務，農業或工廠之實習，或社會調查等。服務時間至少應有四星期，無此項服務證明書者，不得畢業。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根據大學組織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制定公布之。

第五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五 教育設置師範學院初級部辦法

教育部令公布(三〇,八,六)

- 一、教育部為培養初級中學及簡易師範學校(科)之師資，以適應各省需要起見特令各師範學院設置初級部。
- 二、師範學院初級部分國文、史地、數學、理化、各科之科目表另定之。
- 三、師範學院初級部學生，概由教育部規定名額及學校，令各省市教育廳局保送。
- 四、師範學院初級部學生入學資格，必須具左列規定之一：
 - (一)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師範科畢業生服務期滿者；
 - (二)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師範科畢業生服務滿一年成績優良志願升入師範學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
 - (三)高級中學及其同等學校畢業者。師範學院初級部不收同等學力學生。
- 五、各師範學院於奉命設立初級部後，應將開學日期隨即函知指定保送學生之省市教育廳局。
- 六、各省市教育廳局於奉到命令後，應遵照規定名額，辦理保送手續，被保送之學生，應於指定之學校所規定日期到校。
- 七、各省市保送師範學院初級部學生應舉行考試，並檢查體格及口試。考試科目為(一)公民(二)國文(三)數學(四)理化(五)史地等五科。

考試不及格與體格不健全及口試結果察其不宜於充當教師者，不得保送。
- 八、各省市保送學生應造具名冊兩送指定之學校外，並應檢同名冊一份，呈報教育部備案。

前項名冊應載明學生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學歷經歷考試成績及擬入科別。
- 九、各省市保送之學生，其到校旅費由原保送之省市發給。
- 十、各省市保送之學生，師範學院應予以覆試，覆試科目與保送考試同。
- 十一、師範學院初級部學生，一律免收學膳費，並得酌給公費。
- 十二、師範學院初級部畢業期間三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授予畢業證書，並由教育部給予初級中學及同等學校某某科教員資格證明書。
- 十三、師範學院初級部學生，不得轉學師範學院本科。
- 十四、師範學院初級部畢業生，概由原保送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任用。
- 十五、師範學院初級部畢業生服務滿三年成績優良有志深造者，得應師範學院插班考試，插入師範學院四年級肄業。
- 十六、教育部認為必要時，得於國立大學設置師範專修科，比照初級部辦理。
- 十七、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 大學行政組織補充要點

教育部第一一四五一號訓令頒發(二八,五,一六)

查大學行政組織在大學組織法及大學規程中向未有詳細之規定，各校現行組織，大都由各校自行擬定，因此組織未盡傳

全名稱亦多紛歧，以致影響行政效率。本屆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關於學校行政效能之增進案議決：「規定專科以上學校行政組織系統以健全學校機構」。茲為劃一各校行政組織並使靈活運用增進效率起見，特訂定下列各項：

- 一、大學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分別設教務長，訓導長，及總務長各一人，秉承校長分別主持全校教務、訓導、及總務事務。
- 二、教務長及總務長均由教授兼任，訓導長及訓導員資格俟呈請中央核定後另行公佈。
- 三、教務處得分設註冊，出版等組，及圖書館，各組及圖書館各設主任一人及組員或館員若干人。
- 四、訓導處得分設生活指導、軍事管理、體育衛生等組，各組設主任一人，並分別設訓導員、軍事教官、醫士、護士、及體育指導員若干人。大學各學院如因距離遼遠，得呈准設立訓導分處每分處得設主任一人。
- 四、總務處得分設文書、庶務等組，各組設主任一人及組員若干人。
- 五、大學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及雇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主計處任命，依法受大學校長之指揮，辦理本校會計事宜。
- 六、上項會計人員之任用，省私立大學暫不適用。
- 六、大學校長室得設秘書一人。
- 七、大學農學院附設農場林場，工學院附設工廠，及醫學院附設醫院，各設主任一人，須由教授或副教授兼任，分別秉承各學院院長兼理各該場及醫院事務，並分別設技術員、事務員、及護士等各若干人。

- 八、大學設校務會議，以全體教授副教授所選出之代表若干人（每十人至少選舉代表一人）及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科主任、會計主任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一切重要事項。前項會議，校長得延聘專家列席，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體人數五分之一。
 - 九、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科主任，及教務處各組組主任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務事項。
 - 十、大學設訓導會議，由校長，訓導長，教務長，主任導師，全體導師，及訓導處各組主任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一切訓導事項。
 - 十一、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及總務處各組主任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一切關於總務事項。
 - 十二、大學設圖書，出版及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章程由各校擬訂後，呈報本部備案。
- 以上各項，除分令外，仰於下學年度起，遵照辦理具報。

七 專科學校組織法

國民政府公布（一八、七、二六）

- 第一條 專科學校應遵照民國十八年四月廿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才。
- 第二條 國立專科學校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
- 第三條 專科學校由省政府或市政府設立者為省立，或市

立專科學校，由私人或私法人設立者，為私立專科學校。

前項專科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第四條 專科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國立專科學校校長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校長，由省市政府請教育部聘任之。

第五條 專科學校設校務會議，其規則由學校自定，呈請教育部核准。

第六條 專科學校教員分專任，兼任兩種；由校長聘任之，但兼任教員總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三分之一。

第七條 專科學校職員及事務員，由校長任用之。

第八條 專科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九條 專科學校修業年限為二年或三年。

第十條 專科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由學校給與畢業證書。

第十一條 私立專科學校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二條 專科學校之規程，由教育部遵照本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八 修正專科學校規程

教育部公佈（二〇，三，二六）

第一章 總則

教育令

第一條 專科學校之設立，應依照專科學校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才。

第二條 專科學校修業年限為二年或三年，得由學校各依其種類分別自定之，但須呈經教育部核准。

第三條 專科學校修業年限，於三年課目修業後，須再實習一年。

第四條 專科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高級中學畢業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五條 各校取錄同等學力之學生，最多不得超過取錄總額五分之一。

第六條 專科學校轉學資格，須與學校性質相同，學科程度相等，有原校畢業證明書，於學年或學期開始以前經試驗及格者，但未立案之私立專門或專科學校學生不得轉學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

第七條 專科學校最後一年級不得收轉學生。

第二章 種類及課程

第五條 專科學校之種類如左：

甲類（設下列兩種專科以上者得稱工業專科學校）：

一、礦冶專科學校

二、機械工程專科學校

三、電機工程專科學校

四、化學工程專科學校

五、土木工程專科學校

六、河海工程專科學校

- 七、建築專科學校；
 - 八、測量專科學校；
 - 九、紡織專科學校；
 - 十、染色專科學校；
 - 十一、造紙專科學校；
 - 十二、製革專科學校；
 - 十三、陶業專科學校；
 - 十四、造船專科學校；
 - 十五、飛機製造專科學校；
 - 十六、其他關於工業之專科學校。
- 乙、類（設下列兩種專科以上者，得稱農業專科學校）。

- 一、農藝專科學校；
 - 二、森林專科學校；
 - 三、獸醫專科學校；
 - 四、園藝專科學校；
 - 五、蠶桑專科學校；
 - 六、畜牧專科學校；
 - 七、水產專科學校；
 - 八、其他關於農業之專科學校。
- 丙、類（設下列兩種專科以上者，得稱商業專科學校）。

- 一、銀行專科學校；
- 二、保險專科學校；
- 三、會計專科學校；
- 四、統計專科學校；

- 丁、類
- 一、醫學專科學校；
 - 二、藥學專科學校；
 - 三、藝術專科學校；
 - 四、音樂專科學校；
 - 五、體育專科學校；
 - 六、圖書館專科學校；
 - 七、市政專科學校；
 - 八、商船專科學校；
 - 九、其他不屬於甲乙丙三類之專科學校。

第六條 專科學校得依其種類，分別附設職業性質之高級中學。

第七條 專科學校課程遇必要時得分若干組。

第八條 各種專科學校以黨義軍事訓練，國文，外國文，為共同必修課目。

第九條 各種專科學校之科目分配，及課程標準另定之。專科學校課程採學分制，但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須有限制，不得提早畢業。

第三章 經費及設備

第十條 各種專科學校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之最低限度，（開辦費包含建築費設備費等）暫定如左表。

類 別

開辦費 每年經常費

甲類之一、二、三、四等項專科學校 三萬元 十萬元

甲類之五、六、七、九、十一、十五、十六等項專科學校 五萬元 八萬元

甲類之八、十、十二、十三、十四等項專科學校 十萬元 八萬元

乙類之一、二、六、七、八等項專科學校 十萬元 八萬元

乙類之三、四、五等項專科學校 六萬元 五萬元

丙類之各項專科學校 六萬元 五萬元

丁類之醫學專科學校 五萬元 十萬元

丁類之藥學專科學校 十萬元 八萬元

丁類之商船專科學校 十萬元 六萬元

丁類之三、四、五、六、七、九等項專科學校 六萬元 五萬元

各專門學校第一年之經常費至少須各有本表額定數目三分之一。至設立附科以上之工業農業，商業各專科學校其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之數目，應視其所設各科之數目及種類而定，如所設各科係性質相同者，得照本表額定標準酌量減少。

第十一條 專科學校每年擴充設備費至少應佔經常費百分之十五。

第十二條 專科學校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四章 試驗及成績

第十三條 專科學校試驗分左列四種：

- 一、入學試驗
- 二、臨時試驗

教育法令

三、學期試驗
四、畢業試驗
第十四條 入學試驗由校務會議組織招生委員會，於每學年開始以前舉行之。

第十五條 臨時試驗由各科教員隨時舉行之每學期內至少須舉行一次。

第十六條 臨時試驗成績須與聽講筆錄、讀書、札記、及實習實驗等成績分別合併核計，作為平時成績。
學期試驗由校長會同各教員於學期終舉行之。
學期試驗成績須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作為學期成績。

第十七條 畢業試驗，即為最後一學期之學期試驗，但試驗課目須在五種以上，至少須有三種包含全學期之課程，畢業試驗由教育部派校內教員及校長專門學者組織委員會舉行之，校長為委員長每種科目之試驗，須於可能範圍內有一校外委員參與。

第十八條 遇必要時教育部得派員監視。
甲乙丙三種專科學校之學生，須於每年暑假或寒假期內在相當場所實習若干星期，無此項之實習證明書者，不得畢業。

第十九條 實習程序由各校自定，但須呈報教育部核准。
私立專科學校除適用本規程，並須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根據專科學校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公布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九 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行政組織

補充要點

教育部第一一四五二號訓令頒發(二八,五,一六)

查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行政組織，在大學組織法，大學規程以及專科學校組織法，修正專科學校組織規程中尚未有詳細之規定。各院校現行組織，大部由各院校自行擬定。因此組織未盡健全，名稱亦多紛歧，以致影響行政效率。本屆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關於學校行政效能之增進案，議決：「規定專科以上學校行政組織系統以健全學校機構」。茲為劃一各校行政組織並使靈活運用以增進效率起見，特訂定下列各項：

- 一、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分別設教務主任、訓導主任、及總務主任各一人，秉承院長或校長主持全院校務、訓導及總務事宜。教務主任，訓導主任，及總務主任均由教授或教員兼任。
- 二、教務處得分設註冊、出版等組及圖書館，各組及圖書館得各設主任一人及組員或館員若干人。
- 三、訓導處得分設生活指導、軍事管理、體育衛生等組，各組得設主任一人，並分別設訓導員、軍事教官、醫士、護士、及體育指導員若干人。
- 四、總務處得分設文書、庶務等組，各組得設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
- 五、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設會計室，由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及雇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長任命，依法受院長或

校長之指揮，辦理本院校歲計會計事宜。

上項會計人員之任用辦法，省私立專科學校暫不適用。

- 六、獨立學院院長室或專科學校校長室得設秘書一人。
 - 七、農學院或農業專科學校附設農場林場，工學院或工業專科學校附設工廠醫學院或醫藥專科學校附設醫院或藥廠，得各設主任一人，須由教授副教授或教員兼任，分別秉承院長或校長掌理各該場所及醫院事宜，並分別設技術員、事務員、及護士等各若干人。
 - 八、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設院務會議或校務會議，以全體教授副教授或專任教員所選出之代表若干人(每十人至少選舉代表一人)及院長或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各系科主任、會計主任組織之。院長或校長為主席，討論全院校一切重要事項。
 - 九、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主任、各系科主任、及教務處各組組主任組織之。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務事項。
 - 十、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設訓導會議，由院長或校長、訓導主任、教務主任、主任導師、全體導師、及訓導處各組主任組織之。院長或校長為主席，討論一切訓導事項。
 - 十一、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主任及總務處各組主任組織之。總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關於總務事項。
 - 十二、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設圖書出版及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章程由各院校擬訂後呈報本部備案。
- 以上各項除分令外，仰於下學年度起遵照辦理具報。

十 專科以上學校訓導處分組規則

教育部第一一四五三號訓令頒發（二八，五，一

六）

第一條

大學訓導處，分設左列各組，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訓導處，亦得按事實之需要分設之。

一、生活指導組；

二、軍事管理組；

三、體育衛生組。

第二條

生活指導組，設主任一人，由訓導長或訓導主任兼任之，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訓導計劃之擬訂；

二、關於導師之分配；

三、關於學生訓練之分組；

四、關於學生思想之訓導；

五、關於學生團體之登記與指導；

六、關於黨部或三民主義青年團之委託事項；

七、關於社會服務及勞動服務之推行事項；

八、關於各項規章表冊之擬定。

第三條

軍事管理組設主任一人，由主任軍事教官兼任之，兼承訓導長或訓導主任，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升降旗及各種集會之領導；

二、關於膳堂操場宿舍之管理；

三、關於參觀旅行之指導；

四、關於勞動服務之指導。

第四條

體育衛生組設主任一人，由體育主任或校醫兼任之，兼承訓導長或訓導主任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課外體育活動之督導；

二、關於學校衛生之計劃與監督；

三、關於學生健康營養之指導。

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部修正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訂定之日施行。

十一 大學各學院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附設中小學或職業學校暫行辦法大綱

第一七五五號訓令頒發（三一，一，一三）

第一條

國立大學師範學院或獨立師範學院得設立附屬中學或兼設附屬小學。附屬中學并得酌設師範部，公私立大學農工醫商學院或各該獨立學院如有必要經教育部核定後，得附設職業學校。

第二條

大學因採用外國語關係，得於呈准教育部後附設中學。

專科學校得依法規之規定，附設高職部或師範科。

中小學之附設於國立大學師範學院或獨立師範學院者應稱國立某某大學師範學院或國立某某師範學院附屬中學或附屬小學。職業學校之附設於公私立大學農工醫商學院獨立學院者，應稱國立省

立私立某某大學某學院或國立省立或私立某某院附設高級職業或初級某某科職業學校。

專科學校附設之高職部或師範科應稱國立省立或私立某某專科學校附設某某科高職部或國立省立某某專科學校附設師範科。

附設中小學或附設職業學校應各設校長一人，除得兼任該大學或學院教授或講師外，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專科學校附之高職部或師範科應比照前項設主任一人。

國立大學及學院附屬中小學及附設職業學校校長，由大學或學院提出合格人選，呈經教育部核准後任用之。

附屬中小學及附設職業學校屬於國立大學及學院者，以教育部為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屬於省立私立大學及學院者以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為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但其行文仍由大學及學院核轉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或師範科同。

國立大學及學院附屬中小學及附設職業學校關於統計事項之各種表冊，應於經部核定後抄發所在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國立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或師範科同。

國立大學及學院附屬中小學及附設職業學校國立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或師範科，應接受所在省市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視導人員之定期視導，惟此項視導報告應轉呈教育部核奪。

第八條

國立大學及學院附屬中小學及附設職業學校國立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或師範科教員，應就地參加檢定。

第九條

國立大學及學院附屬中小學及附設職業學校國立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或師範科應參加當地舉行之各該類學校學生畢業會考運動會比賽及其他關於中小學及職業學校之團體舉行事項。

第十條

附屬中小學及附設職業學校預算，應於該大學及院預算內專列款目。

第十一條

國立大學師範學院及獨立師範學院附屬中小學應設班級數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以適合學生實習所需數為準。

十二 專科學校得採用五年制

教育部第一三九六八號訓令(二八·六·一七)

查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對於「高等教育階段內，除原有二年制及三年制專科學校外，另設五年制專科學校，招收初中畢業及具有初中畢業同等學力之學生」一案，業經照審查意見對於現行專科學校制與五年新制並行之原則，認為可以成立。惟對於藝術及音樂兩科，今後必須一律改用新制，其餘各科，何者應採新制，何者仍可適用舊制，應請教育部約請專家詳細審議後決定之，決議「通過」。茲經本部約請專家，詳細討論，決定自二十八年年度起，專科學校得採用五年制，先由音樂、藝術、蠶絲、獸醫等科試行，各校試行時，仍應擬具計劃，呈請本部核定。除呈報行政院備案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十三 大學及獨立學院各學系名稱

教育部第二一〇五七號訓令（二八、九、四）

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所設學系，名稱既多不同，隸屬學院亦有歧異。本部於整理大學各學院課程之初，即將各學系名稱及隸屬學院問題徵詢各專家意見，並於舉行大學分院課程會議時提出討論。茲斟酌各方意見，將各學院所屬各學系之名稱分別規定如下：

- 一、文學院設中國文學、外國語文、哲學、歷史學、及其他各學系。
- 二、理學院設數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地質學、地理學、心理學、及其他各學系。
- 三、法學院設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學、及其他各學系。
- 四、農學院設農藝、森林、畜牧、獸醫、蠶桑、園藝、植物病蟲害、農業化學部、農業經濟、及其他各學系。
- 五、工學院設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機械工程、航空工程、電器工程、礦冶工程、化學工程、紡織工程、建築工程、及其他各學系。
- 六、商學院設銀行、會計、統計、國際貿易、工商管理、商學、及其他各學系，文學院或法學院亦得設置商學系。
- 七、凡各校單獨設置某院之一二學系，而該院並未單獨成立者，得附設於性質相近之學院。
- 八、兩學門以上併合組成之學系，由各校院就合組情形擬

教育法令

訂名稱，呈部核定。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十四 國立各大學師範學院院務處理辦法

第二二九六八號訓令頒發（三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 一、師範學院以獨立設置為原則。國立各大學師範院在未成獨立單位前，其院務處理，應依照本辦法辦理。
- 二、國立各大學師範學院每年院務計劃應由各該院院長商承校長擬定呈核。
- 三、國立各大學師範學院院長應由各院校校長遴荐二人呈部核定一人聘任之。
- 四、國立各大學師範學院教職員應由各該院院長商承校長聘用之其聘約應由院長副署。
- 五、國立各大學師範學院經費每年應支數額以部令定之。
- 六、國立各大學師範學院每年經費預算應於本校預算內另立一師範學院經費一項視為特定科目由校長彙編附同該科目之詳細分配預算呈核。
- 七、國立各大學師範學院每年經費之領放及出納事項均由各該院處理但領撥款書仍應由校長簽署師範學院院長副署。
- 八、國立各大學處理師範學院院務之文件應由該院院長副署。
- 九、國立各大學師範學院院長之交接應依照現行部屬機關學校交接辦法造具表冊由新舊院長會同校長核轉本部備查。
- 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五 專科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

三十三年九月八日第四三〇八〇號部令公佈

第一條 專科以上學校導師制之實施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校(院)應將全校學生按其所屬院系(科)分為若干組每組導師一人由校(院)長聘請專任教師充

任之每組學生人數由各該校(院)酌定但不得超過二十人各校(院)專任教師皆有充任導師之義務

大學各學院院長系(科)主任為各該院系(科)主任導師負責領導各該院系(科)導師實施訓導工作

各校(院)應於每學期之始由訓導處擬定訓導計劃并記載學生身體狀況及學行成績分送各組導師以作實施訓導之參考

第四條 各組導師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藝術均應隨時察個性依據訓導標準表之規定及各該校(院)訓導計劃施以嚴密之訓導俾得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第五條 前項訓育標準表另定之

第六條 訓導方式除個別訓導外導師應分別利用課餘及例假時間集合本組學生舉行談話會討論會遠足會交際會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訓導各該院系(科)主任導師得參加該項團體生活之訓導

第七條 各組導師對於學生之性行思想學業身體狀況各項均應詳密記載並應針對學生缺點提出改進意見每學期由各院系(科)主任導師彙集報告訓導處一次並由訓導處根據考察結果及導師報告通知學生家長

第八條 各組導師認為學生不堪訓導時可商請各該院系(科)主任導師轉請校(院)長准予退調由學校另行聘請導師訓導如再經退調時即由學校核予懲處

第九條 各學院系(科)主任導師及各組導師應每月出席訓導會議一次會報各組訓導實施情形并研究關於訓導之共同問題訓導會議由訓導處召集校(院)長為主席校(院)長缺席時以訓導長或主任為主席大學如因學生人數過多而設有訓導分處者分院每月舉行訓導會議由訓導分處召集該院院長為主席院長缺席時以訓導分處主任主席但全校訓導會議每學期至少須舉行一次各學院按照導師人數比例推舉代表參加

第十條 導師訓導成績優良者由教育部訂定辦法給予獎勵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

第二二八一號訓令頒發(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第一、教育部為補助各大學研究所研究指導教授及研究生之特種研究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本辦法所指之特種研究係指該項研究工作確非該校研究所經費所能單獨負擔者為限

第三、特種研究補助之中請應先擬具詳細研究計劃經費預算及

具如平時發現學生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應隨時通報

第十條 導師訓導成績優良者由教育部訂定辦法給予獎勵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

第二二八一號訓令頒發(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第一、教育部為補助各大學研究所研究指導教授及研究生之特種研究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本辦法所指之特種研究係指該項研究工作確非該校研究所經費所能單獨負擔者為限

第三、特種研究補助之中請應先擬具詳細研究計劃經費預算及

具如平時發現學生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應隨時通報

具研究人略歷表報請所在學校研究院所核轉

四、特種研究補助之申請每年由部舉辦二次每年四月至六月為第一期十月至十二月為第二期

五、申請補助之特種研究由部彙交學審會審議之

六、經本部核定准予補助之特種研究工作其補助費暫定為每種一萬元至五萬元(但不超過原預算額全數之二分之一)

七、經本部核給補助費之特種研究應依照原定計劃於限期內完成研究工作並於工作完成後之一月內繕具報告呈部備核

八、上項研究工作報告由本部聘請專家審核後彙交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之

九、未能依照預定計劃完成之特種研究應專案呈報

十、未能遵照其工作報告之大學研究院所在其工作報告未經報部以前不得再申請特種研究補助

十一、凡研究工作報告經本部審核不合者該研究人員以後不得繼續申請

十二、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七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分配辦法大綱

配辦法大綱

教育部第五六二七號訓令(二三,五,一八)

一 教育部為獎勵優良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發展起見，自民國二十三年度起，設置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額，其分配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 補助費之給予應以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辦理成績優良而經濟困難，未得公私機關之充分補助者為限，同時注重

理農工醫之發展(每年至少應佔全部補助費百分之

並酌量顧及地域之分配。

三 補助費總額定為全年七十二萬元，約以百分之七十充設備，以百分之三十補助添設特種科目之教席。

四 補助費之給予每次以一年為期，但中途經審核認為有違給予時規定之條件時，得停止發給。

五 凡申請補助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須具申請補助書遵依教育部製定之項目詳確填載於每年四月底以前呈送教育部。

六 民國二十三年度補助費之申請，至遲須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底以前將申請書送部。

補助費之給予由教育部組織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審查委員會，審核決定其組織及權限如左：

(1)組織

甲、設委員七人，內四人就部外專家聘任。

乙、設秘書一人，指定委員一人兼任。

丙、凡在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任有職務者不得充任委員。

丁、委員為無給職，但開會或受本會委託執行視察，或其他工作時應給旅費。

戊、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

己、委員會開會時之主席，由部就委員中每半年指定一次。

(2)權限

甲、委員會審查各學校關於補助費之申請，決定補助費之給予，前項決定教育部認為有修正之必要時，得以書面提示理由移送委員會覆議。

乙、關於本項補助之各種詳細規章，得由委員會擬訂送部核定施行。

丙、委員會執行職務時，除查詢事件外不直接對外收發公文。

七、補助費之分配，每年由教育部專案呈由行政院轉報國民政府備案，並登公報。

八、本辦法大綱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申請補助書應敘明之事項。

一、申請補助之詳細理由。

二、申請機關經費收支概況，——應附送本年度詳細預算，並摘記左列事項。

(1) 學校收入

(2) 學費 (3) 資產及基金 (4) 各項捐款 (5) 補助費 (各項補助費應詳細註明來源，如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庚款機關其他公共團體之類)

(6) 學校收入

(1) 俸給費 (2) 辦公費 (3) 設備費 (4) 特別費等

(5) 請求補助院 (或科) 系之教學與設備概況。

(1) 本學年教員人數及其主要教授姓名資歷待遇。

(2) 本學年各年級學生人數。

(3) 本學年課程。

(4) 圖書價值。

(5) 儀器機器價值及主要儀器機器目錄。

(6) 房屋及其他設備。

四、申請補助教席時應申敘教席設置之計劃，(其已預定人選者，並附述其姓名資歷)，與擬請補助之費額。

五、申請補助充實設備時，應申敘左列事項：

(1) 申請補助圖書費時應記載擬請補助之費額。

(2) 申請補助儀器、機器，擴充費時，應記載擬請補助之費額，並附擬購之機器儀器要目。

(3) 擬添置其他設備時，應記載擬請補助之費額與其必要之說明。

十八、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支給細則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支給細則

給細則

教育部第九五五二號訓令頒發(二五，七，四)

一、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每年按照分配辦法大綱之各項規定分配後，依本細則支給之。

二、核定給予補助費之各校。應於接到本部通知之半個月內，各照所補助項目及數額，擬具詳細設施計劃，填入左列表格(須用本國文字及亞拉伯數字)用最速之郵遞方法，呈部核定。

(甲) 設施計劃總表 須根據核定原案之教席費設備費項目數額，於每一項目下，詳擬分類項目，填具數額。遇必要時，並各附簡要說明。

(乙) 設置特種教席計劃表 凡受教席費補助之各校，應擬核定原案所添設特種科目教席，將其教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詳細之學歷，經歷，及其專門研究或著述，擔任學科，及其教學或研究之工作計劃綱要，月薪數額，及表內所列之其他項目，詳細填列。並附送著述。

送著述。

(丙)添置設備計畫詳册 凡受設備費補助之各校應按(甲)表所擬分類項目，將其物品名稱式樣，用途，件數，價目，購置處所等項，逐一詳填(其購置國外者，得兼註外國文名稱及外幣數目)

受補助之學院或科，其原有預算不得減少。

三、特種科目教席之設置，應遵守下列各規定：(一)添置之教席，須由學校新聘教員担任，並不得減少其院系之原有主要教員人數；但如所添置之特種科目過於專門，確係不易新聘相當人員担任，而原任教員中有能担任此科目者，得呈准本部暫以原任教員代理特種教席；另聘新教員担任原任教員所授之科目。(二)担任特種教席之教員，須具有教授資格，且須為優良之教授。(三)擔任特種教席之教員，應專任，不得兼任校外教課或校內外職務。(四)担任特種教席之教員，其每月薪額，最低不得少於二百八十元；專科學校得酌予減低。(五)教席費只支給教員薪金，薪金以外之教員其他待遇，概不得於此費內支給。(六)教席費全年以四千元為最高補助額。支給有餘額時，只能移充與該科教席直接有關之調查研究及添置設備之用。

四、設備費以購置教學專門性質之儀器、機器、標本、模型、器械、藥品及圖書為限。其他概不補助(例如建築，行政設備，普通教學用具等費，即在不補助範圍)。購置物品，除瑣小零件外概需標明某年度教育部補助費購置字樣以便考查。

五、補助費由本部分月發給，各校領到補助費後，應即填具印收，呈由本部彙轉審計機關。該項印收，由校長及受補助

之學院或科負責人員同時簽名蓋章，須逐月呈送。至教席費設備費各項詳細單據，則於年度終了時彙送。凡補助費設施計劃表，在未經呈奉本部核定前，各校所領補助費不得先行動支。

各校對於補助費款項之收付事宜，應成立專賬。

六、各校補助費收支概況，自七月份起，每三個月作簡單報告一次(即以七至九月為第一期，十至十二月為第二期，一至三月為第三期，四至六月為第四期)。將(一)上期結存或透支數，(二)本期各月份領到款項，(三)特種教席各月份付出薪金，(四)各分類項目之設備支出，(五)利息收入及郵運等費支出，(六)本期結存或透支數等項，分別填入收支報告表內，於每期終結之半個月內報部備查。

七、各校補助費實施狀況，每年詳報一次。於年度終了之四個月內(即在每年十月以前)填具左列各表送部備核。

(甲)實施概況表 根據核定之設施計畫總表，將一年來數密費設備費各項實支概況分別填報。

(乙)設置特種教席狀況報告表 根據核定之設置特種教席計劃表，將各教席一年來教學研究等實施狀況暨薪金支給情形，詳晰填報，並附呈薪金收據。

(丙)添置設備清册 根據核定之添置設備計劃詳册將一年來購置之各類設備物品，逐一填報；並附呈合法單據。核定擬購之物品，如因缺貨或他種必要原因改購同項目之他種物品時，應於表內填明理由，同時補請核定。又如實購物品較核定擬購之物品項目上有變更或所變更之物品價值超過總值十分之一時，應先期改填

計劃表冊，呈部核定。

以上教席費及設備費各項單據，應分期編入單據粘存簿內，隨表附呈。

八、凡未切實遵照本細則造具設施計劃，收支報告，實施狀況等應行呈核各事項或中途經部派員考核認為有違給予時規定之條件時，其補助費得不予發給或中途停止發給。各校受停止發費之處分者，在一年內不得再獲補助。

附表格

- (一) 設施計畫總表
- (二) 設置特種教席計畫表
- (三) 添置設備計畫詳表
- (四) 分期收支報告表
- (五) 實施概況表
- (六) 設置特種教席狀況報告表
- (七) 添置設備清冊

附填送說明

- (一) 各表均用本國文字填寫或有物品購自國外須兼寫外國文原名者，則應將本國文譯名書於外國文原名之前（購自國外之物品，原單據係外國文字者，並須於每一名稱下加註本國文名稱）。
- (二) 各表數字，均用亞拉伯數字填寫。在數字前須加分別期類之符號者，則以ⅠⅡⅢⅣ……等字記之。

如在單據編號欄內，填明第三期第三十二單據時，則書作32是。

- (三) 各表均用鋼筆墨水正楷填寫。除依簿記法式有時須用紅色墨水外，通常一律用藍色墨水。
- (四) 有關計數各表，須照簿記方式書寫。合計數字，一律寫在末行。
- (五) 設備費各表，以分類項目為填寫單位；改換分類項目時，即應填入另頁。至所填頁數；則應依全部設備頁數為之次第，而不依每個分類項目各自編頁。教席費各表亦然。
- (六) 設施計畫總表，分期收支報告表，實施概況表，應各於表框內之右下方加蓋校章。餘表均免蓋章。
- (七) 表件須保持清潔，勿加折疊，填就後。將全部散頁（不必裝訂）置入補助費案專用封套內呈送（初次應用之封套，由部印發，以後由各校照大小式樣仿製。）不可捲寄。遇有速遞之必要時，須用快郵，遠方通航郵處須用航郵寄送。
- (八) 年度終了時呈送之實施狀況表暨設置特種教席狀況報告表，須各填送同樣四份。添置設備清冊，只須填送一份。其餘表格四種，須各填送回樣兩份。

私立 補助費實施概況

(年度)

院 科 別	費 別	核定補助項目及數額		核定詳細項目		用途 預算數額	實支數額	備 註
		核 定 項 目	數 額	分 類 項 目	預 算 數 額			

附註

教育法令

一九九

附註

私立育英學校 補助費設置特種教席計劃表 (年度)

院別	教席姓名	教席			學歷	項目		任職	業務	定數			備註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校名稱	科別與學次門類			肄業年數及起訖年月	所得學位	備		註

教席之使用除用
 教案及研究
 研究工作及研究
 概要
 類如
 用途
 說明
 收額
 注意
 填妥設備
 詳表
 添用者應加
 添
 備
 計
 合
 備考

私立 補助費設置設備附冊 (年度)

教
育
法
令

院名別		設備項目					核定預算			備註
核定用途		實購		設備						
件數	名稱(及其式樣)	估價	件數	名稱(及其式樣)	購置處所	價額	備置	編制		

第 頁

私立 補助費三十 年度第 期收支報告
三十 年 月至 月

收 入							款 額	支 出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厘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校長.....(簽名)院長或科主任.....(簽名)會計主任.....(簽名)
.....(蓋章).....(蓋章).....(蓋章)
.....三十 年 月 日填報

1011

私立 補助費設施計劃總表

(三十 年度)

院科別	費別	核定補助項目及數額		擬具詳細用途		備註
		項 目	數 額	分類項目	預算數額	

附記：

第 頁

私立 補助費設置特種教席狀況報告表

(年度)

院 科 別			教席項目			核定款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 歷			經 歷								
教 學 狀 况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擔任學程	學分	修習學分數	擔任學程	學分	修習學分數								
研 究 狀 况	研 究 問 題			研 究 結 果										
薪 給	月 份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總計
	款 額													
	單據編號													

附記：

第 頁

教 育 法 令

21011

院科別	設備項目		擬定預算				備註		
			件數	物品名稱(及式樣) (本欄得附外國文原名)	用途	購置處所		價目	
								原價	國幣

十九 師範學院輔導中等教育辦法

教育部第二七三六〇號部令公佈(二九、七、二二)

- 一、為增進中等教育效率起見，各師範學院應依照師範學院規程第四條之規定，協助所屬區內教育行政機關研究輔導該區內中等教育。
- 二、師範學院輔導區域在兩省市以上者，得先由其所在省市或鄰近省市着手輔導，再及其他省市。
- 三、師範學院為實施輔導工作，應分別輔導區域內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聯合設置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其組織通則另訂之。
- 四、師範學院須指導中等教育之實驗，並須接受各機關學校諮詢及委託研究有關中等教育之事項。
- 五、師範學院應於每學期開始時，與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會同擬訂研究輔導計劃呈請教育部核定施行。
- 六、師範學院每學期應將研究輔導工作，報告教育部，並分函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對於區內中等教育研究會並應密切聯繫。
- 七、各項輔導工作所需之經費，應由師範學院與省市教育廳局會商分担編列預算。
- 八、本辦法由教育部公佈施行。

二〇 專科以上學校建築校舍暫行規則

規則

教育部第一〇一五四號部令公布（二七，二〇，二四。）

- 第一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使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校舍建築合理化起見，特制定本規則。
- 第二條 在抗戰期間，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非有特殊需要，如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建築或添建校舍：
 - 一 戰區學校遷地開學，無公私場所可供租借或

- 所租借房屋不敷應用時；
 - 遷地開學之學校所遷地點，有永久設立之計劃時；
 - 設在非戰區之學校，因收容多量戰區學生，故原有校舍超過最大容量，確已不能容納時；
 - 新設立之學校，無適當校舍可供租借時。
- 第三條 校舍建築，分教學建築、行政建築、及員生宿舍等三類。各類建築面積及建築費之分配，暫定如左：

類別	建築	物	建築面積百分比	建築費百分比
教學建築	教室、實驗室、圖書館、科學館、體育館、大會堂等。	建築面積	三〇——四〇	四〇——六〇
行政建築	辦公室、醫療室等。	建築面積	五——一〇	五——一〇
員生宿舍	教職員宿舍、學生宿舍、食堂、盥洗室、廁所等。	建築面積	四〇——六〇	三〇——四〇

在全部員生宿舍中，教職員宿舍之建築面積及建築費，各不得超過學生宿舍所有數六分之一。

第四條

抗戰期間建築或添建校舍，應以教室、實驗室、圖書室、及學生宿舍，（包括食堂、盥洗所、廁所）等與教學或學生生活直接有關之建築爲主，非必要時不得營造其他建築。

第五條

- 一 須堅固質樸，
- 二 須合學校衛生，
- 三 須切實用，
- 四 須注意安全防護，
- 五 須適合社會經濟狀況。

第六條

營造其他建築用費，不得超過全部建築費百分之五。

關於「堅固質樸」原則，應行注意之事項，略舉如左：

第七條 關於「衛生」原則，應行注意之事項，略舉如左

教 育 法 令

- 一 建築設計宜求簡單化，儘多採用直線型，減除不必要之繁複；
- 二 一般建築結構，以三層以下之樓屋或平房為原則，非必要時勿建四層以上之樓屋；
- 三 在材料選用、工程結構、工作方法各方面，設計時宜注意保險率之提高，施工時宜嚴防偷工減料；
- 四 選用材料時，以質地堅實經久耐用者為主，而美觀次之；
- 五 建築單位宜置於堅實地點，基礎工程之堅固與否，尤須注意；
- 六 各項建築物，除校門主要建築物之門面及大會堂之講壇得酌施簡單圖案雕刻外，其他建築部分，一概不加雕刻工作；
- 七 油漆工作，除須使用國產原料節省用費外，在擇料施工時，宜重視經久耐用，選色宜取和靜；
- 八 磚瓦選用，除須注意質地之經久耐用外，所用顏色，以青灰色為主，不得用具有刺激性顏色；抗戰期間一律用深青灰色；
- 九 屋外粉刷工作，宜減少施用；必須施用時，宜選用青灰色或其他和靜色彩，不得採用刺激性顏色；抗戰期間一律採用深灰色；
- 十 全校各項建築，其分布與構造，宜在質樸之統一條件下，互有調和之美。

第八條 關於「實用」原則，應行注意之事項，略舉如左

- 一 各室結構及窗戶之配置，宜注意空氣對流路線，使易與室外新鮮空氣流通；
 - 二 各室採光，宜注意光綫之勻和，不可過強過弱，須多採用間接光綫；
 - 三 各室窗戶面積之大小與數量之多少，宜按各該室最多使用人數，以為設計。
 - 四 各建築單位之地位，應在高爽區域，勿置低濕之地；
 - 五 廚房食堂，宜擇遠離出蠅及其他濁源所在地之清潔地區設置之；
 - 六 建築廁所，須附有適用之化潔設備；
 - 七 地下水溝宜儘求暢通，污濁之水宜設法化潔；
 - 八 所在地無自來水供給者校內應掘適當水源建築衛生水井，自備清潔之飲用水料；
 - 九 醫療室宜擇與他家距離較遠安靜清潔之地區設置之；
 - 十 校舍內外宜多植花木，開始建築時即應作整個園藝設計。
- 關於「實用」原則，應行注意之事項，略舉如左
- 一 校舍分布，宜視各建築物使用價值之主要或次要分別主賓，將主要建築物置於主要地區；
 - 二 校舍各單位建築時，均須有適當大小之設計，除供給現實需要外，並須顧及未來之擴充；
 - 三 全部校舍宜置於遠離鐵路及都市原動力廠大

工廠之地區以科學館及圖書館尤須置於穩靜之地；校舍結構，應注意避免聲音之喧擾；大會堂體育館等有向校外社會公開需要之建築，宜置於校舍最外部分；

四 圖書館宜擇全校中心地點設置之，亦得稍近校外，備供校外人士之閱覽書籍；

五 教室設計，最大者以容一百二十人為標準，次六十人，均於全校院共同必修科目教學時用之；又次四十人，分系科目教學時用之；小者容二十人，高年級研究科目教學時用之；

六 工科院校之工廠，農科院校之農場，醫科院校之醫院，除供本校學生實習使用外，同時須兼為社會服務；各宜置於校內或校外與社會聯絡交通便利之地區；

七 校內動力廠宜置於與教室宿舍距離較遠之地區，避免喧囂及意外危險；

八 各主要建築間，宜有兩廊聯絡之；

九 在每一建築單位中，總門及樓梯，宜置於適中地點，俾便出入。

第十條 關於「安全」原則，應行注意之事項，略舉如左：
一 建築單位不宜過大，單位數不妨稍多，布置宜分散不宜密集；

二 建築材料，宜少用易燃體，梁柱所用木料，尺寸宜寬大；

三 防火式建築（即鋼骨混凝土之建築），宜注意於

鋼骨與混凝土之密凝，勿使裂隙，以防遇火鋼骨腐蝕，致全屋於覆壓。

四 各建築單位宜設相當大小數量之太平門與木平樓梯；

五 門戶位置，宜注意危險角之避免；

六 大會堂及其他主要建築，門戶及走道之設置，均須顧及意外之驟然發生；設計標準，須使達到最大容量之全屋人口，能在三分鐘內安全退出；

七 圖書館宜用防火式建築；

八 各項理工實驗實習場所，宜附有安全防護設備，此項實驗實習場所，須與一般教室分開設置；

九 抗戰期間所建築之校舍，宜儘多設法置於山林地區或其他有隱蔽之防空有利地點；

十 抗戰期間建築校舍時，宜擇適當單位之地下部分，同時建築防空避難室。

第十一條 關於「經濟」原則，應行注意之事項，除已詳第六條外，略舉如左：
一 校舍建築與社會一般生活標準，勿相差過遠；

二 構造設計，應注意於使用最少之材料建造最大容積之房屋；

三 一切建築，應儘量使用本國材料，尤宜選用本地材料，減少運輸用費；

四 應儘量減少不必要之裝飾工作，及其他不必

要之人工；

五 應儘量減少不必要之間接費用；

六 工程較大者，其營造價格，固須應用公開投標方式以資決定即較小之工程，亦應採用比賬方法決定。

第十一條

新設或遷設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本部指定所設在之省縣市後，其校址之選擇，應儘可能範圍內置於距離都市繁華市區較遠之地區。

在建築校舍前，應由校妥覓校址，詳加勘測，摘記環境狀況，造具圖表，呈部核定。

第十二條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校舍建築工程，應設立校舍建築委員會，從事設計審核監督等事宜，由校務會議推選校內職教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校長、事務主任、主辦會計人員爲當然委員，校長爲委員會主席；遇必要時本部得派員到會指導。

校舍建築委員會組織後，國立及經本部補助建築經費之省市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應呈報本部備案。省市立專科以上學校，應呈報所隸省市政府備案。呈報備案時，應附具各委員之職務及經歷。

第十三條

國立及經本部補助建築經費之省市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營造校舍，應照左列各項步驟向本部呈請辦理：

- 一 編送概算
- 二 造送詳細建築計劃，
- 三 開標及決標，
- 四 完成及驗收。

教 育 法 令

第十四條

省市立專科以上學校以省市庫款建築校舍時，應照左列各項步驟。向所隸省市政府呈請辦理：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私人或私法人款建築校舍時，應照右列第二項手續造送詳細建築計劃，呈部辦理。

第十五條

國立及經本部補助建築經費之省市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營造校舍，應先依照預算編送程序，編具臨時費概算。附具簡要計畫書，將營建理由，擬述各單位大小形式，主要用料，及所需費用等項，核實計劃，並附略圖送由本部審核轉呈。俟該項預算核定成立，再由學校在預算範圍內造具詳細建築計劃送核。

第十六條

呈送詳細建築計畫時，應取左列各件：

- 一 建築計劃表（表式附）及簡圖，
- 二 校舍概況表（表式附）及全校校舍分布圖，
- 三 建築工程詳細圖樣及工作說明書，
- 四 招標規則及合同樣式。

第十七條

前條建築圖件呈經本部核准備案後，方得由學校公開招標；至開標決標時，並應呈請本部派員監視。造價在五千元以內之工程得呈准用比賬方法決定之。

第十八條

工程完竣後，除照會計手續辦理報銷決算外，應先將工程辦理經過情形，向本部呈報，並請本部派員監視驗收。

省市立專科以上學校向省市政府呈送概算建築計劃，及開標決標驗收等手續，與第十三至十七各

第十九條 領用國家建設事業專款建築校舍時，除應遵照第十二至十七各條向本部呈報辦理外，並應遵照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實地檢查辦法第七八兩條辦理（條文抄附）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於二十七年年度開始施行。其有關抗戰期間特殊規定各條，於抗戰結束時廢止之。

第七條 各機關遇有左列情事發生時，應通知本會派員實地視察：
一 關於建設事業計劃完成時；
二 關於建設事業遭受意外重大損失時。

專科以上學校校舍建築計劃書

建築單位 _____
校名 _____
校長及校舍建築委員簽名蓋章 _____
校長 _____
專務主任 _____ 會計主任 _____
校舍建築委員會 _____
其他 _____

第八條 各機關遇有左列情事發生時，應先期通知本會派員前往監視：

- 一 關於建設事業購買大宗財物，或建築鉅大工程之開標決標及驗收時，其有因國防秘密不公開招標者亦應通知；
- 二 關於建設事業主辦機關或主管人員之交代時；
- 三 關於建設公債之抽籤償還及收回債券之銷毀時。

造送說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校舍建築計劃書，包括圖件八種，其造送次序：
 (1) 建築計畫表 (2) 建築計畫範圍圖 (3) 校舍平面圖 (4) 本校校舍分布圖 (5) 建築工作詳細圖說 (6) 工作說明書 (7) 招標規則 (8) 合同樣式。
- (二) 建築計畫表及校舍平面圖，用郵票表格填寫（照標單格式大小樣式自製亦可），各欄填寫時，應行注意之點如下：
 次：(1) 「號數」一欄，就本校校舍分布圖內所標單位號數填寫；(2) 名稱「價值」，用國幣「圓」為單位；(3) 校地面積，用「畝」「分」等填寫；建築單位面積，用「方丈」「方尺」等填寫；受問長照用「寸」「寸」等填寫；此類單位，均照南京市政府所用「三市尺等於一公尺」之標準市尺換算；(4) 每間可容人數，照通常可容人數填寫；(5) 造價分析欄內之「建築費」，指設計費、監工費、不能歸於工料之材料費、用費而言；(6) 場面圖內之「內容說明」，按其應用詳列

，分別填記各部分用途，面積，及使用人數等。

(四) 建築工程詳細圖樣，工作說明書，招標規則，及合同樣式等四圖件，照一般建築工程師所應用者為準，其大小以能訂入建築計畫書冊內呈送為佳，如紙頁過多，亦得另訂附送。

(五) 建築計畫書冊封面，照部定樣式用厚紙自製。校長，學務主任，主辦會計人員，及校舍建築委員會其他委員，均須簽名蓋章。

冊內呈送。

建 築 計 劃

建築單位名稱	建築理由	佔地面積										層數			
		每間面積 (長×闊)	每間可容人數	層別	案別	間數	每間面積 (長×闊)	每間可容人數	層別	案別	間數	每間面積 (長×闊)	每間可容人數	高度	設計者

類別	職名	待遇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聘用時期		備註	備註
										年	月		

二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聘任待遇暫行規程

教育部第二八〇〇九號部令公佈(廿九年八月)

- 第一條 大學及獨立學校教員之聘任及待遇依照本規程辦理。
- 第二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聘請教員，應按照教育審查合格之等別聘任之。
- 第三條 各校聘請教員時，得檢其審查合格之證書；教員資格等別，未經審查核定者，得於聘任後辦理審查手續；但此項聘任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 第四條 前項期間經審查合格後，得作為年資計算。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之聘任期間：第一次試聘一年，第二次續聘一年，以後每次續聘為二年。各於聘約載明之。
- 第五條 各校應於每學年開始兩個月內，造具教員名冊呈報。
- 第六條 教育部審核備案名冊，應報項目另定之。
- 第七條 在教員聘約有效期間，教員欲辭職者，應於辭職三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於學年終了時方可解除職務。

第八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專任教員薪俸暫定如左：

等別	月別級	
	第一級	第二級
助教	三六〇	四〇〇
講師	四六〇	五〇〇
副教授	五六〇	六〇〇
教授	六六〇	七〇〇

第九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初任教員以自最低級起薪為原則，曾任教員或有特殊情形者得酌自較高級起薪，其任教者有成績者由學校酌予晉級。

第十條 第八條及第九條所規定教員薪俸，各校得斟酌學科需要及當地生活程度與本校經濟狀況，酌予增減。

第十一條 教員專任為原則，應於學校辦公時間在校服務，教授副教授講師授課時間每週以九小時至十二小時為率，不滿九小時者照兼任待遇，但担任行政事務或實際上須以充分時間從事實驗或研究經學校允許，得酌量減少授課時間。

第十二條 教學實際之時間，以兩小時作一小時計算。專任教員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但有特別情形經兼課學校先商得原校同意者，每週至多得兼課四小時。兼理以與原校所授課目性質相同者為限。

第十三條 兼課薪金並得由原校具領支配。

第十四條 兼任職務者不另兼薪。

第十五條 兼任教員之待遇標準另定之。

第十六條 教授連續在校服務七年後成績卓著者，得離校考察或研究半年或一年。離校期內仍領原薪，但不得担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十七條 專科學校教員之聘任及待遇，得比照本規程辦理，惟教授月薪以第六級為最高額。

二二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

查暫行規程

教育部部令公布(二九，一〇，四)

第一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等

第二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等別由教育部審查其資格定之

第三條 助教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而成績優良者

二、專科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曾在學術機關研究或服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講師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或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二、任助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教員五年以上對於所授學科確有研究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對於國學有特殊研究及專門著作者

第五條

副教授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研究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而成績優良並有價值之著作者

二、任講師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具有講師第一款資格繼續研究或執行專門職業四年以上對於所習學科有特殊成績在學術上有相當貢獻者

第六條

教授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任副教授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重要之著作者

二、具有副教授第一款資格繼續研究或執行專門職業四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者

第七條

凡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而其資格不合於本規程第五條或第六條之規定者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可決得任教授或副教授

前項表決用無記名投票法

第八條

本規程第三條至第五條所稱之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研究院所與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及研究院所為限

第九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之審查由各該院呈送教育部提交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查之

合於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而不在職者得自行呈請教育部審查之

第十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之審查須呈驗（一）履歷表（二）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三）著作品（四）服務證書（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履歷表填稱之資格或著作而無證件或著作品呈繳者以未具有該項資格或著作論

第十一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合格後由教育部給予證明等別之證書

第十二條

副教授請師助教於定期教務任滿後得按照本規程之規定由學校呈請為升等之審查合格後另給證書

本規程公布以前曾任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者其資格審查標準規定如左：

第十三條

一、具有第五條規定資格之一曾任教授或同等級之教務一年以上者得為教授

二、具有第四條規定資格之一曾任副教授或同等級之教務一年以上者得為副教授

三、具有第三條規定資格之一曾任講師或同等級之教務一年以上者得為講師

四、曾任助教一年以上者得為助教

第十四條

專科學校教員資格之審查得比照本規程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呈奉 行政院備案後施行

二二三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

暫行規程施行細則

教育部第三三〇二〇號部令公布（二九年九月）
教育部第五三八六〇號部令修正公布（三二年十一月四日）

第一條 本細則依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以下簡稱暫行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校所聘教員未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應於學年開始後九個月內由校呈請審查。

各校擬聘及現不在職之教員得由學校或其本人隨時呈請審查之。

第三條 學校呈請或教員自請審查資格須呈報下列各件。

一、履歷表：載姓名，別號。性別，籍貫，生平，學歷，經歷，現任職務，著作，擅長科目，及請予審查之等別各項；（履歷表式樣附後）

二、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歷證書；

三、著作品，須印刷成品者，無著作缺，著作甚多者得擇份繳還；

四、服務證書：服務學校或機關之原聘約或任用狀，其因故遺失者須有原學校機關或其主管官署查驗證明之文件；

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如服務成績證明書等）

六、相片：二寸半身像片三張，一張粘貼履歷表上，餘二張隨繳。

第四條 教員呈送之履歷表，及照片概不發還，其餘各件於審查竣事後發還。

第五條 暫行規程第七條規定之審查辦法，除由學校呈請審查者外，其經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三人以上之聯名荐舉者，得逕提學術審議委員會投票表決之。

第六條 暫行規程公佈前曾任教員者資格之審查，如援用暫行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時，應於該規程公佈後三年內送審，逾期不得援用該條。

第七條 暫行規程公佈前教員之服務年資得照計算僅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員為限該規程公佈後之服務年資應照規定資格相當等別計算。

第八條 暫行規程第三條至第六條各條款所稱之成績，應行審查之要項如左：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成績，審查其畢業考試成績及名次；

二、學術機關研究或服務成績，審查其研究報告著作品，或成績證明書；

三、得有博士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者成績之審查，審查其論文及授予學位或證書之學校或機關之地位；

四、教員服務成績之審查審查其教學期間之著作研究或成績證明書。

五、執行專門職業者成績之審查，審查其業務成績

精進學作品。

第九條 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經教育部於審查合格後分別發給證書，其式樣附後。

第十條 在職之專任副教授、講師、助教元滿定期教務經學校考查其成績確屬優良而有專門著作者，由校呈請為升等之審查時，須呈繳下列各件。

一、履歷表：項目與第一款同，惟須註明前經審查年月，已領證書等別之號數；

二、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學歷證書；限於前次審查後繼續深造所得之證書；

三、著作品；限於前次審查後續出之著作；

四、服務證書，限於前次審查後繼續服務之證書；

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六、相片；與第三條六款同。

第十一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兼任教員資格之審查手續與專任教員同。

第十二條 專科學校教員資格之審查，適用本細則。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教育法令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證書式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table border="1"> <tr><td>貼</td><td>花</td></tr> <tr><td>印</td><td>處</td></tr> </table>	貼	花	印	處	<p>○ ○ 證書</p> <p>姓名 性別 籍貫</p> <p>年 齡</p> <p>該員經本部依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審查認為合於○ ○ 資格</p> <p>此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育部部長</p>	第 號
	貼	花					
印	處						
<table border="1"> <tr><td>貼</td><td>片</td></tr> <tr><td>相</td><td>處</td></tr> </table>	貼	片	相	處			
貼	片						
相	處						

說明 樣式中之○○為填備教員姓名及性別之用

二四 修正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

資格審查條例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修正通過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四七次會議備案
教育部二十九年六月八日頒發

第一條 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之審查，由訓練人員

資格審查委員會依本條例行之。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之組織另訂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訓導人員，係指現任專科以上學校訓導長，訓導主任及生活指導組主任與訓導員。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接受審查之手續如左：

1. 教育部擬派充各專科以上學校之訓導人員，由教育部提請審查之。

2. 各專科以上學校現任或學校擬聘之訓導人員，由校呈報教育部轉請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專科以上學校之訓導人員，在一年內未備審查手續或審查而不合格者，不得繼續充任。

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之資格規定如左：
甲、凡中國國民黨黨員，曾任大學教授或專科以

上學校專任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經審查合格者，得充大學訓導長或專科學校訓導主任。

乙、凡中國國民黨黨員，在國內外大學畢業具有

左列資格之一，經審查合格者，得充專科以上生活指導組主任或訓導員：

1.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生活指導組組長。訓導員，或訓導員一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2. 曾任高級中學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一年以上，或高級中學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3.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師一年以上或助教兩年以上者。

丙、凡任訓導員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得由學校呈報為訓導主任資格之審查，任訓導主任兩年

年以上者，得由學校呈報為訓導長資格之審查。

第六條 凡中國國民黨員符合下列資格之規定者，得免審查；但須提出證明資格之文件，向審查委員會請求登記，經登記合格後，取得訓導長或訓導主任之資格：

1.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

2. 曾任教育部訓育研究委員會委員，并任大學教授或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員二年以上者。

凡請求審查者，應呈繳左列各件：

1. 本條例第五條所規定資格之各種證明文件；

2. 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3. 志願書。

第七條

第八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訓導人員及第六條所規定之登記合格人員，由審查委員會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並分函中央社會部教育部。教育部依據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令知原呈荐之學校，並發給合格人員以審查合格之通知書。

第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志願書式樣

具志願書人 志願担任專科以上學校訓導工作特申請審查並將履歷及對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之意見附列如後 敬祈 鑒核此上
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

二五 修正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

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四七次會議備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除中央社會部部長教育部部長為當然委員外，餘由教育部商得中央社會部之同意選聘富有高等教育經驗之中國國民黨黨員充任之，以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審查委員會担任專科以上學校訓導長訓導主任及

教育法令

生活指導組主任與訓導員資格之審查
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為常設機關，其委員為無給職，但聘任委員得視來往路程之遠近酌支旅費
第五條 委員會設秘書二人幹事一人助理幹事二人協助辦理審查事宜

第六條 本規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二六 專科學校教員應分為教授副教授

教授講師及助教四等其資格之審查悉依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辦理

教育部第三三五〇號指令江蘇省蠶絲專科學校(三〇，一，二五。)

查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第十四條原有「專科學校教員資格之審查得比照本規程辦理」之規定。至如何比照辦理一節經交本學術審議委員會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議列案討論並議決：「專科學校教員按大學及獨立學院例分為教授副教授講師及助教四等各等資格悉與大學及獨立學院同」。等語前來經核議決辦法尚屬可行。此後專科學校教員資格之審查應悉依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及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除分行外台行令仰遵照。

二一七

二七 教育部設置部聘教授辦法

行政院第五一七次會議通過（三十年六月三日）

- 第一條 教育部設置部聘教授，適用本辦法。
- 第二條 部聘教授須具備左列條件：
 - 一、在國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任教十年以上者；
 - 二、教學確有成績卓著者；
 - 三、對其所任學科有專門著作且有特殊貢獻者。
- 第三條 部聘教授須由教育部提請學術審議委員會全體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後聘請之。
- 第四條 部聘教授候選人，除由教育部直接提出者外，國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備案之具有全國性之學術團體得就該學校或團體中合於第二條規定之人員，呈請教育部提出之。
- 第五條 部聘教授任期五年，期滿後經教育部提請學術審議委員會通過續聘者得續聘之。
- 第六條 部聘教授薪俸以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聘任待遇暫行規程第八條規定之專任教員薪俸表教授月薪第三級為最低薪，由教育部核定支給之學懷轉發。
- 第七條 部聘教授由教育部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特聘講座，從事於講學及研究，其服務細則另定之。
- 第八條 部聘教授待遇設置場所，得由教育部根據需要於學年終了時調整之。

- 第九條 部聘教授名額暫定三十人。
-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後公佈施行。

二八 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及專科學校校長待遇及公費支給暫行規程

第五〇〇三二號公佈（三〇，一二，二三，）

- 第一條 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及專科學校校長待遇及公費支給，依照本規程辦理。
- 第二條 國立或省市立大學校長俸給，應按照所敘簡任職等級規定之俸額支給之，國立大學校長銓敘級次，自簡任五級至一級，省市立大學校長銓敘級次，自簡任七級至二級，代理校長未經銓敘者，其俸額由教育部臨時核定之。
- 第三條 國立或省市立大學校長，由教育部按年考績，其著有成績者，得晉一級支薪至最高級為止，但須由教育部轉咨銓敘部核定。
- 第四條 國立或省市立獨立學院院長及專科學校校長之俸給，由教育部核定支給，暫各規定如左表：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月薪	六〇〇元	五〇〇元	三三〇元	四九〇元	四三〇元	四〇〇元	四〇〇元

 （一）國立或省市立獨立學院院長俸級表
 （二）國立或省市立專科學校校長俸級表
-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月薪 五〇〇元 四〇〇元 三〇〇元 二〇〇元 一〇〇元

第五條 國立或省市立獨立學院院長及專科學校校長初任者均以自給低級薪起薪為原則，但查核特優或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者，經教育部核定後，得自較高級起薪。

第六條 國立或省市立獨立學院院長及專科學校校長，由教育部按年考績，其著有成績者得晉一級支薪，最高級為止。

第七條 國立或省市立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及專科學校校長，因學校行政上之需要，得支給公費，其標準酌定：

一、大學在四學院以上者月支三〇〇元至四〇〇元，不足上項規定者月支二〇〇元至三〇〇元；

二、獨立學院在四系以上者月支二〇〇元至二五〇元，不足上項規定及不分學系者月支一五〇元至二〇〇元；

三、專科學校在四科以上者月支一百五十元至二〇〇元，不足上項規定者月支一〇〇元至一五〇元。

第八條 上項規定公費支給之額數，由教育部核定支給之。

第九條 國立或省市立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及專科學校校長除支給公費外，不得再在學校經費內支給其他特別費。

第十條 私立大專校長獨立學院院長及專科學校校長，如

教育法

因當地物價較低或學校經費困難，得比照前項規定修給及公費標準酌量減支。

二九 政府機關委託大學教授從事

研究辦法大綱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教育部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

一、為使建國事業與學術研究發生密切聯繫起見，政府各機關得因實際之需要就各大學委託教授於指定範圍內從事研究前項所稱教授，包括獨立學院之教授及大學研究所之研究員。

二、政府機關委託教授從事研究者，依左列手續行之：

(一) 確知其教授擔任某項研究者，由委託機關函致原校同意後委託之，同時函請教育部備案。

(二) 某項研究並未確定擔任研究者，函請教育部代為物色人選委託之。

三、受委託研究之教授，應於規定期間提出工作報告。

四、受委託研究之教授，應仍在原校服務并支領原薪。

五、受委託研究之教授，得充分利用原校之圖書設備，并得請求學校予以其他便利。

六、受委託研究之教授，在一定期間內得免除其全部或一部之教學時間，於必要時并得有實時期在校外工作。

七、受委託研究之教授及增聘教師費用，由原委託之政府

機關補助之。

八、特種編譯工作託教担任而需時較多者，適用本辦法。
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三十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休假

進修辦法

教育部第一八〇一二號部令公佈(三〇，五，八)

第一條 教育部為獎勵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之進修起見，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對於連續在校任專任教授滿七年以上成績卓著者，應依照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聘任待遇暫行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予以離校考察或研究半年或一年之機會。

第三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專任教授而未經學校予以休假進修機會者，得由校呈經教育部核准離校考察或研究一年，經費由教育部撥給之。

第四條 第二條所稱連續在一校任教授，其繼續在奉令改組或合併之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服務之年月，得合併計算。

第五條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每年得就本校合於第二條規定之專任教授中連選三分之一於學年終了以前，呈請教育部核准進修。

第六條 各校呈請時應隨報下列各件：

- 一、全校服務滿七年之專任教授名冊；
- 二、請予休假進修教授之履歷表；

第七條

三、請予休假進修教授服務期間之研究報告或著作；

四、請予休假進修教授之進修計劃；

全校服務滿七年之專任教授名冊應分列教授姓名教授科目，到校年月及備註各欄，其下學年擬請休假進修及七年內業已休假進修之教授，均予備註欄內分別註明之。

三一 教育部設置專科以上學校教員獎勵金辦法

員獎勵金辦法

第四六七四三三號(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一條 教育部為獎勵服務有成績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研究著述並減輕其戰時生活上困難起見特設置專科以上學校教員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

第二條 獎勵金分為甲乙兩種甲種以獎勵具有有價值之研究報告專科譯著短篇論文之教員為主旨乙種以資助家境特別困難或生活上有特殊需要之教員為主旨

第三條 凡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具有左列各款所規定之研究著述而於最近一年內完成者得申請甲種獎勵金

- 一、應國立編譯館之徵請從事整理經籍譯述世界名著及編著大學用書之專科譯著或具有其他專科譯著經該館認為有價值者
- 二、具有專門教育問題之研究報告經教育部有關之專門委員會認為有價值或其他學術研究之

報告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認為有價值者
三、具有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組織之專門
學會或學術期刊出版之刊物發表之短篇論
文而有價值者

第四條 乙種獎助金分爲補助與借貸兩種

一、凡專科以上學校服務有成績在校外未兼任其
他有給職務之教授副教授除本身外其必需由
本人贍養之直系親屬在五口以上而家境困難
不能維持生活者得申請補助

二、凡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因患疾病而醫藥費超過
五百元以上無力負擔者得檢具醫師證明文件
申請借貸

第五條 凡具有合於甲種獎助金規定之研究著述者由教育

部按左列標準獎助其稿費

一、專科譯著贈予之稿費以不超過編著大學用書
之稿費最高額爲原則給予稿費後由國立編譯
館接受出版不得再向他處領取稿費
二、研究報告及短篇論文贈予之稿費視其價值酌
定之

第六條 乙種獎助金第一類由教育部按本人經濟及其他客

應需要情形每月補助二百元至四百元

乙種獎助金第二類由教育部按本人經濟情形借貸
金額或半額之數送費此項貸金由本人於抗戰結束
後五年內照原貸數額分期償還

第七條 甲種獎助金申請之手續規定如左

一、第三條第一項所稱專科譯著由本人檢同原件

教育法令

填具表式向國立編譯館申請轉呈或由該館通
呈教育部獎助之

二、第三條第二項所稱研究報告由本人檢同原件
填具表式向教育部各有關專門委員會或學術
審議委員會申請轉呈教育部獎助之

三、第三條第三項所稱短篇論文由各該專門學會
或學術期刊社檢同原件填具表式呈請教育部
獎助之

申請書表式另訂之

第八條 乙種獎助金申請之手續規定如左

一、合於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由本人向所在學校
申請轉呈教育部辦理或由教育部逕行調查獎
助之但一校獎助之教授副教授人數不得超過
該校教授副教授總人數之八分之一其人數超
過規定必須獎助者由所在學校專案呈請教育
部核定之

二、合於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由本人向所在學校
申請轉呈教育部獎助之

申請書表式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有修改必要時由教育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三二 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應約出國

講學或研究辦法

教育部第五七八一四號部令公佈（三四、一一、
一五。）

二二二

第一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應國內外大學或學術機關之約出

國講學或研究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應約出國講學人員須任審查合格教授或副教授五

年以上并有專門著述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者應約

出國研究人員須任審查合格講師二年或助教五年

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應約出國講學或研究須所任職務有人担任原學

校之同意并填具申請書檢附被約文件及實歷成績

等證明文件送由原服務學校轉呈教育部核辦

第四條 前條出國講學或研究之教員得由教育部於核准前

提交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五條 各校每年應約出國講學人員不得逾全校教員人數

百分之二應約出國研究人數不得逾全校教員人數

百分之四

第六條 應約講學科目以有關本國文化或足以溝通中外學

術者為主應約研究科目以經教育部審核認為確有

需要者為限

第七條 應約出國講學期間以一年為限研究期間以一年以

上二年以下為限如必須延長時須申請教育部核定

之

第八條 經教育部核准出國講學或研究人員於到達國外後

應隨時向講學或研究狀況報告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三三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支給

學術研究補助費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第五三三八五號部令公布

一、國立各專科以上學校教員除原有的一切待遇外得支給學術研

究補助費其支給辦法詳列於後

二、國立各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學術研究補助費由教育部呈請行

政院另撥專款分別轉發

三、國立各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支給學術研究補助費應以專任并

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為限其人數并不得超過各該校院編製

表規定之名稱

四、國立各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學術研究補助費按照核定之等別

及左列標準支給之

卅二年度 卅三年度 卅四年度

(一)教授 授每人月支五百元 一千元 二千元

(二)副教授 每人月支三百八十元 七百六十元 一千五百元

(三)講師 師每人月支二百五十元 五百元 一千元

(四)助教 教每人月支一百三十元 二百六十元 五百元

五、國立各專科以上學校對於教員學術研究補助費應先期造具

請領名冊呈請教育部核發其款項並應專戶存儲不得挪用並

於每月發款時應造冊印領清冊及收支對照表各三份呈報教

育部備查

附註：自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按第四項補助費支給標準加倍

發給

軍部教官支領學術研究補助費標準

卅二年度 卅三年度

將 三百六十元 七百二十元

校 二百四十元 四百八十元

尉 一百二十元 二百四十元

三四 大學教授副教授自費出國進

修辦法

第一五九〇〇號訓令頒發（三十三年四月一日）

一、現任各大學教授副教授其資格曾經本部審查認可並任職滿五年以上所教授或研究之學科確有出國進修之必要而自行籌足經費者准予出國進修（本條在任職期內研究社會學科之教授副教授暫不適用）。

二、教授副教授申請出國進修應呈報左列證件：

- (一) 國內外大學畢業證書
 - (二) 服務證件
 - (三) 最近體格檢核表一份
 - (四) 出國進修計劃一份
 - (五) 出國進修費用證明書
 - (六) 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
 - (七) 履歷書一份
- 三、教授副教授出國進修期間以兩年為限並應如期返國服務。
- 四、教授副教授在國外進修期間應受本部駐外監督處之管理在監督未設處前由駐外大使館代行管理。

三五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主管訓導

人員繼續任職七年以上准離

校進修一年

教育部第五二三號訓令頒發（三〇，一，六，）

查本年度本部召集之訓導會議會議決，一為獎勵訓導人員

教育法 令

工作效勞起見，凡在校工作五年以上應給予一年或半年機會到各地各校考查辦理訓導實現或指定某地研究有關訓導上之問題

一、案：「查本部為使服務有年之教員，有難校研究或考察機會，以作更深之研究起見，對於國立大學及獨立學院之專任教授，暨國立專科學校具有大學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員，其在一校連續任教授滿七年以上，而未經休職進修者，曾訂有二十九年年度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授離校考察或研究辦法，各在案茲為獎勵各校訓導人員服務並增進訓導效率起見，凡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主管訓導人員具有大學教授資格，由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之日起，繼續在一校任職七年以上成績卓著而未經休職進修者，准照二十九年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授離校考察或研究辦法要點辦理，俾資進修而宏訓導效率仰即知照此令。

二六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發給教員

學術研究補助費應行注意

事項

第五七九五二號訓令頒發（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一、各校發給學術研究補助費之教員以專任教員及資格已核定者為限兼任教員及資格未送審者概不發給
- 二、各校發給學術研究補助費之教員人數以核定編制表規定之名額為限
- 三、各校發給資格已送審經審查核定並於三十二年四月以前在學校任教者其學術研究補助費均照核定等別自該年四月份起發給

四、各校教員資格已送審而尚未核定者其學術研究補助費准暫照現任等別自到職之時起發但以前六個月為限俟資格核定後依照核定等別再行結算

五、各校教員資格在三十二年三月以前送審者俟核定後准依其到職年月呈部核定分別追溯發給三十三年三月以後送審者除有特殊情形呈部核准者外一律不予追溯發給

六、申請升等審查資格之教員如原送審時經改等核定者俟核定升等時准依其資格呈部核定分別追溯發給其未經改等者則自核定升等時起發給

七、各校教員資格已核定者如自甲校改在乙校任教時其學術研究補助費未向甲校領取得由乙校補發但須在請領名冊中詳細註明原任國立學校名稱職務及未重領字樣原任省私立學校教職員者不得補發

三十七 學位授予法

國民政府公布（二〇，四，二二）施行日期（二四，七，一〇）

第一條 學位之授予，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學位分學士，碩士，博士，三級，但特種學科得僅設二級或一級。前項分級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條 凡曾在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修業期滿考試合格，並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大學或獨立學院授予學士學位。

第四條 依本法受有學士學位，曾在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研究院或研究所繼續研究二年以

上，經該院所考核成績合格者，得由該院所提出為碩士學位候選人。碩士學位候選人考試合格，並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大學或獨立學院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條

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依本法授有碩士學位在前條所定研究院或研究所繼續研究兩年以上，經該院所考核成績合格提出於教育部審查許可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亦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 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
二 曾任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三年以上者。

第七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經博士學位評定會考試合格者，由國家授予博士學位。
博士學位評定會之組織，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八條

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之候選人，均須提出研究論文。
本法施行前在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本科畢業生，與依第三條受有學士學位者有同一之資格。

第九條

在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校或其他學術機關得有學位者，得經某國或某國某學校某學位。
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三八 學位分級細則

教育部第六六一一號部令公佈（二四、五、二三）

-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學位授予法第二條之規定訂之。
- 第二條 文科學位分文學士，文學碩士，文學博士三級。大學文學院或獨立學院文科，設有政治學系，經濟學系，及文科研究所設有政治學部，經濟學部者，其學位之級數及名稱應與法科同。
- 第三條 理科學位分理學士，理學碩士，理學博士三級。法科學位分法學士，法學碩士，法學博士三級。大學法學院，或獨立學院法科設有商學系及法科研究所設有商學部者，其學位之級數及名稱，應與商科同。
- 第五條 教育科學位分教育學士，教育碩士，教育博士三級。
- 第六條 農科學位，分農學士，農學碩士，農學博士三級。
- 第七條 工科學位分工學士，工學碩士，工學博士三級。商科學位，分商學士，商學碩士，二級。大學商學院或獨立學院商科，設有經濟學系，及商科研究所設有經濟學部者，其學位之級數及名稱應與法科同。
- 第九條 醫科學位分醫學士，醫學碩士，醫學博士三級。大學或獨立學院及其研究院或研究所，設有特殊系部者，如對於該系部所授學位須用何項名稱發生疑義時，應呈請教育部核定。

教育法令

- 第十一條 各級學位證書，應載明受學位者在本科所屬之系或研究所屬之部，學位證書格式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九 碩士學位考試細則

教育部第七八六三號部令公佈（二四、六、一二）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學位授與法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碩士學位候選人，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第一第二兩項第九第十兩條及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第七第九兩條之規定，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
一 依學位授予法受有學士學位，或於學位法施行前曾在本國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本科畢業，或曾在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得有相當於學士之學位者。
二 曾在學位授予法第四條所定研究院或研究所繼續研究二年以上者；
三 修畢規定課程完成研究論文，經所屬院所以平時考試稽核方式，證明成績合格者。
- 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 學科考試。
二 論文考試。
學科考試由考試委員就候選人所修學科中指定與論文有關係之科目二種以上以筆試行之；必要時並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論文考試由考試委員就候選人所交論文中提

出問題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並得舉行筆試。學科考試及論文考試均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末舉行，其日期及時間由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定之。

第四條

候選人須於考試期前一個月呈交研究論文及論文提要各兩份，呈送所屬院所由院所提出於考試委員會。論文及提要均須用本國文字撰作，但得同時提出用外國文字撰作之副本。

第五條

前條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考試成績之核算，論文成績占百分之六十，學科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兩種成績各在六十分以上，始認為及格。成績不及格者，須再在所屬院所繼續研究，滿一年後始得重行提出論文，並受全部考試。

第六條

候選人研究滿兩年，願仍在院所繼續研究者，得請求延期一年，於下屆提出論文考試。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依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由校延聘經核准之校內外委員各若干人（各佔半數）組織之，由部指定一人為委員會主席。遇必要時此項委員並得由部指定。

研究所主任暨負責指導候選人，研究工作之教授一人為當然委員。

第八條

每一候選人論文之審查，由校外委員三人任之，其口試或筆試至少須有校外委員一人參加主持。學科考試至少須有校外委員一人參加主持。

第九條

候選人考試成績經主試各委員分別評定之後，須提送委員會，由全體委員為最後之決定。

第十條

候選人考試合格之論文，（附提要一份）試卷及各項成績，關於考試完竣後一月內由校呈部覆核。

第十一條

凡依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經部核准設立之研究所，其民國二十三年度及以後年度所招收研究生，於研究期滿依本細則考試及格，並經部覆核無異者，由大學或獨立學院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二條

本細則由教育部制定公布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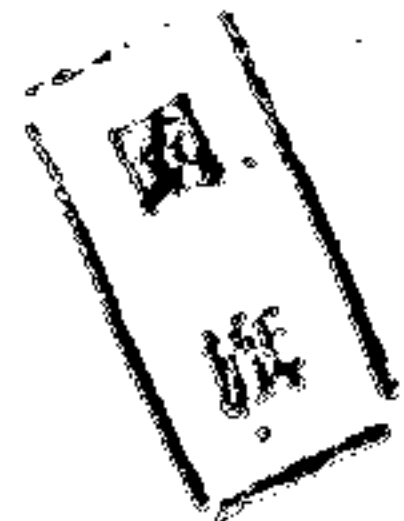

四〇 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教育部第四四三七號訓令（二五，四，七，）

案查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頒布業經二載，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亦已制定公布在案。查大學經部核准設立之研究所，如有二十三年度招收之研究生於本年度末研究期滿，自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查規定辦法如次：（一）參加碩士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以各該大學研究院或研究所，曾依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生資格證件，報部核准有案者為限。（二）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之大學研究院或研究所，如尚未依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將研究生應習之課程及論文工作，呈經本部核准。應於舉行考試前，補行備核。（三）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之大學研究院或研究所，應依該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七條之規定，先期擬具校內外委員名單，呈部核准。（四）關於考試一切事宜，應由各該大學研究院或研究所與考試委員會，依照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分別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大學學院遵照。

第一種證書式樣（已成立研究院者適用）

50公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 長

校 長

校 長

校 長

校 長

校 長

校 長

校 長

校 長

校 長

校 長

校 長

校 長

校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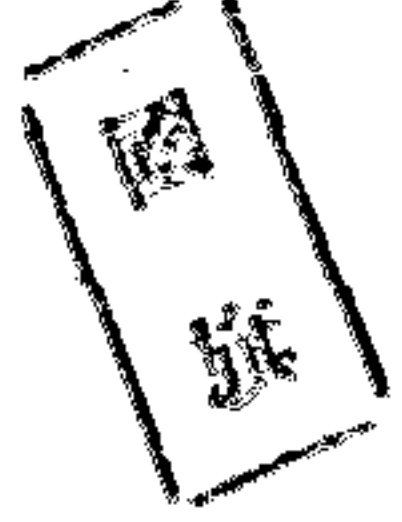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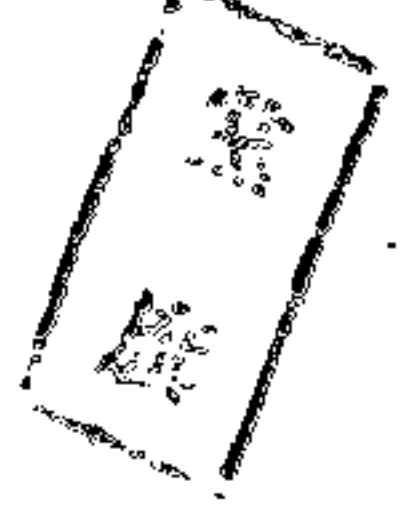
校 長

四一、大學研究院碩士學位證書式樣
 教育部一六一七九號訓令頒發（二八，七，四）

教 育 部 令

第二種證書式樣（未成立研究院祇有研究所者適用）

50公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 長

校 長

校 長

校 長

校 長

校 長

校 長

校 長

校 長

校 長

校 長

校 長

校 長

校 長

校 長

二二七

四二 師範學院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

法

教育部第二三〇六〇號部令公布（三二，八，一七。）

- 第一條 師範學院學生應於最後一年級第三個月後在本校附屬中學或附近中等學校實習四個月參加科學畢業試驗及格後得充任中等學校實習教師（或實習工作人員）（限於社會教育科系學生）半年期滿正式分發服務。
- 第二條 師範學院學生之實習包括參觀見習教學實習及行政實習等項。
- 第三條 前項參觀見習應包括社會教育機關。
- 第四條 前條各項實習時間之支配教學實習應佔全部時間三分之二參觀見習及行政實習合佔三分之一，教學實習之時數並不得少於六十小時。
- 第五條 師範學院學生之實習應由師範學院院長各系科主任及主要教授組織實習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之。
- 第六條 師範學院學生之實習程序範圍時間支配及實習成績考查等項應由實習指導委員會於實習開始前三個月訂定詳細計劃呈報教育部核定施行。
- 第七條 師範學院學生於每次實習完畢後均須提出書面報告並舉行實習討論會。
- 第八條 師範學院學生於實習兩個月後舉行學科畢業試驗但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學科畢業試驗。
- 第九條 師範學院學生在附屬中學或附近中等學校實習滿兩個月後由教育部根據各省市及國立中等學校師資需要情形分發為實習教師擔任教學工作（社會教育科系學生得分發社教機關充任實習工作人員）師範學院應屆實習學生名冊由教育部於分發前三個月令知各國立中等學校及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
- 第十條 前項實習教師亦得由本人接洽任教學校但須呈報教育部核准必要時並得由教育部酌予調遷。
- 第十一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於奉到教育部分發之師範學院實習生名冊後應即依照下列各項辦理。
- 一、分配時應根據各校之師資需要情形儘先分配於缺乏師資之學校。
- 二、各省市新增中等學校及新增班級時應儘先分發師範學院實習生前往任教。
- 三、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審核中等學校教職員資歷時遇有不合格人員應儘先以師範學院實習生補充。
- 第十二條 各省市及國立中等學校於無實習教師到校時應即依其所習之學科分配教學科目或當職務。
- 第十三條 實習教師之待遇在國立中學及師範學校應照國立中學師範職員支薪標準之規定支高中專任教員第五級俸（一四〇元）在國立職業學校及各省市中等學校或社教機關應比照此項級俸標準辦理其他補助津貼與一般教師同。
- 第十四條 實習教師於分發任教後不得呈請改分在校任教並

應遵守分發學校有關教職員服務之規定（在社教機關任實習工作人員者應遵其在機關之服務規定）。

第十三條

實習教師任教滿半年後應即提出詳細實習教學工作報告經原肄業學校審核轉呈教育部覆核無異者准予畢業發給畢業證書及教師資格證明書。

前項實習教學工作報告須由任教學學校校長考核並加具詳細敘語。

第十四條

實習教師任教滿半年後得由教育部根據省市及各國立中等學校之師資需要及社教機關工作人員之需要情形酌予重新分配（師範學院需要助教時得於呈准後酌調本校畢業生數人返校服務）但以儘先分配實習任教之學校或機關為原則。

前項分配服務之地點核定後不得請求改分。

第十五條

各省市對於部派師範學院畢業生應即分配適當學校擔任專任教員或學校其他適當工作（如公民訓育系畢業生應任學校訓導工作）教育學系及社會教育科系之畢業生得擔任教育行政工作或社教工作。

第十六條

各省市保送之師範學院學生畢業後以分配於各該省市服務為原則但他省市師資缺乏時亦得斟酌情形酌予分配其他省市服務。

第十七條

為優遇師範學院畢業生起見分發服務後之待遇得照國立中學師範職教員支薪標準之規定自高中專任教員第三級俸（一六〇元）起支其分發國立職業學校及各省中等學校或教育行政與社教機關

第十八條

服務者應比照此項級俸標準辦理其他補助津貼與服務學校或機關一般規定同。

師範學院畢業生應服務年限各系畢業生均為五年初級部及專修科畢業生各為三年第二部及職業師資科畢業生各為二年在規定服務期內不得從事教育以外之工作。

第十九條

師範學院畢業生服務期滿成績優良者得由教育部定期考選公費派赴國外考察或研究其考選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師範學院畢業生在服務期間未遵令服務或服務未滿規定期限改就他業者應向其家庭或監護人追緝在學期間之全部學膳費及補助費。

第二十一條

師範學院畢業生在服務期間之服務狀況教育部得隨時調查之各該生並應於每學期終了時呈報教育部一次如有第二十二條規定情勢時服務學校或機關有變動者並應隨時呈報。

第二十二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調查所屬學校機關內師範學院畢業生服務狀況每年彙報教育部一次。

第二十三條

師範學院畢業生在服務期間如工作不力或因其他事故服務學校或機關未能繼續聘用者應由原分發機關酌予調遣或轉呈教育部核辦。

第二十四條

師範學院畢業生非因重大疾病經教育部指定之醫師證明屬實者不得以何理由請求展緩服務。

第二十五條

師範學院第二部初級部專修科及職業師資科學生

均應於畢業前分別予以實習實習教學時間第二部及職業師資科學生不得少於二十小時初級部不得少於四十小時。

第二十六條

師範學院第二部初級部專修科及職業部師資科畢業生由教育部分發服務第二部及職業師資科畢業生之支薪標準與師範學院各系畢業生同初級部及專修科畢業生照國立中學師範教員支薪標準自初中專任教員第三級（一四〇元）起支其分發國立職業學校及各省中等學校或教育行政機關與社教機關服務者應比照以上兩項標準辦理其他補助津貼與服務學校或機關一般規定同。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第二條至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師範學院第二部職業師資科初級部及專修科畢業生准用之。

第二十八條

受師範學院學生待遇之各校學生應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四 師範學院學生教學實習辦法

第六〇七九四號部令公布（三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一、師範學院專業訓練之教學實習一科目須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教學實習分見習試教及充任實習教師三部份

三、教學見習在第三年分科教材及教法一科目行之試教在第四學年教學實習一科目內行之由各該科目教授担任指導其

試教時數每生每週三小時。

四、充任實習教師於第五學年內行之各校院應於各生第四學年學業結束前三個月會同所在區內省市教育廳局擬分發各生實習之學校名稱（以本師範學院所在區內辦理成績優良之公私立中等學校為限）各生担任之科目或職務連同各生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肄業學系入學年月暨部令核准文號及以往七學期之學科體育操行等項成績平均分數報部呈請分發充任實習教授

前項實習教師亦得由本人接洽任教學校但須呈報教育部核准必要時並得由教育部酌予調整。

五、實習教師之待遇在國立中學及師範學校應以國立中等學校教職員支薪標準之規定支薪中專任教員最低級薪在國立職業學校及省市立中等學校應比照此項級俸標準辦理其他補助津貼與一般教師同。

六、實習教師每週教學時數以各該校專任教員任課之時數為標準

七、教育學系及公民訓育學系學生充任實習教師時除担任教學工作外須特別注重實習學校行政及學生輔導工作

八、實習教學須將所任教學科目編為教學預訂表並須按照教學程序逐週編為教學逐日填寫教學進度表前項預訂表教學及進度表均須於學期終結時彙集成冊經原校指導實習教授所在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及各該科目首席教師具簽名蓋章後送各該校院批閱核定其教學成績

九、實習教師須逐日詳細記載本人之生活情形及服務觀感於實習簡冊後送各該校院是項生活日記應作實習成績之一部

十、實習教師須遵照中央及所在省市之各項教育法令暨所在學校各項章程認真服務如因事或因病必須缺課或請假時須照章請假補課其缺課時數應由所在學校切實統計於每學期結束時通知原肄業師範學院

前項缺課時數應照在校受課之缺課扣分辦法辦理

一、實習教師應遵守校章各院校對於充任實習教師各生操行成績之評定應參照原指導實習教授及所在學校校長之教語評定之

十二、各師範學院對於實習教師及其服務之學校應取得密切聯繫實習教師應隨時向法院報告生活暨實習情形及困難問題由指導實習教授分別予以答覆指導

十三、實習教師前任教滿一年後其服務成績經由原校審核後轉呈教育部覆核無異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及教師資格證明書。

十四、本辦法有未規定各該項由各師範學院斟酌實際情形決定之。

四四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出外

實習原則

教育部第八四三號訓令（二四、一、二二）

查公立專科以上各級學生出外實習與參觀旅行辦法，往往無過實際需要，濫用為藉，極應予以糾正。關於出外實習辦法，茲特規定原則如次：

- 一、專科以上學校高年級學生，因修學上之必要，得由教員率領出外實習；
- 二、某種科目之必需出外實習者，應由各該校明白規定於課

程指導書中，出外實習，應即以該種科目為限；

三、各生實習，回校時須呈報報告；

四、學校津貼學生出外實習費用，以舟車費之半數為限，宿費由學生自備。以上各項，應由各該校自本年度下期起，參酌各該校實際情形，訂定詳細辦法，妥為辦理。至於學生出外參觀旅行尤不得支給公帑，如赴距校稍遠之地點，並應備於假期中舉行，以免妨及正課。

四五 大學理工學院與經濟交通及

軍備工廠合作辦法

教育部第二〇五〇二號訓令（二八、八、二八。）

一、各大學理工學院與經濟交通及軍備工廠之合作，適用本辦法。

二、校廠合作之事項，如左列各項：

- 甲、學校得聘請工廠之技術人員，担任教師，或同或講員。
- 乙、學校應分發高年級學生至工廠實地練習，廠方並應派員指導學生參加實際工作，但兵工廠收受實習生，以隨員永久服務兵工業志願及具有確實保證者為限。
- 丙、學校應出任工廠各項問題之試驗，研究，與推廣，其問題與材料應由廠方供給，並盡量協助之。
- 丁、學校遇必要時，可變通正常課業，集中時間，協助工廠實際工作，以應國防上之急切需要。
- 戊、工廠如需要特種技術人員，得商由學校代為訓練。

- 己、其他合作之事業。
- 三、學校與工廠因合作必需增加之經費，由雙方呈請各該主管機關按照實際情形，會呈行政院酌予補助。
- 四、學校為與工廠合作起見，得斟酌情形，移設其預備合作之部份於工廠附近或廠內，以資便利。
- 五、校廠之合作，由雙方商定後，擬具計劃，分呈各主管機關核准備案。
- 六、本辦法呈請行政院備案施行。

四六 農林技術機關與農林教育機關聯繫與合作辦法大綱

教育部第一七五四一號訓令轉發（三〇、四、五。）

- 一、教育機關所培養之人才與數量，應適合技術機關之需要，並應各秉承主管行政機關之意旨，會商詳細辦法，俾資適應。
- 二、技術機關需用之技術人員，以由教育機關負責訓練為原則，但如有左列情況時，得暫由技術機關自行訓練：
（甲）教育機關之設備與人材尚無担任是項訓練之準備時；
（乙）教育機關添設訓練班次有妨礙本機關原有之工作或其他原因不願担任此項訓練工作時；
- 三、技術機關或教育機關舉辦特種訓練班或講習討論會時，得交互派遣員生參加。
- 四、技術機關與教育機關所辦之試驗研究工作，應相互諮詢供給資料以資參考。
- 五、技術員與教育員所有關於研究或試驗工作之設計，應互相

尊重承認，於必要時得由雙方技術人員開會評論或重加試驗，以確定其價值。經確定後，該項成績應公認為該機關之特有供獻。

- 六、技術機關高級職員得在教育機關兼任教職，但以不妨礙本職及除必要之車馬費外不兼領薪水為原則。
- 七、教育機關高級教員得在技術機關兼任技術職務，但以不妨礙本職及除必要之車馬費外不兼領薪水為原則。
- 八、技術機關與教育機關之圖書儀器設備，經雙方主管人員之同意，得指定範圍或人員互相利用，但此項設備以不移出原機關之所在地為原則。
- 九、技術機關得邀請或接受教育機關於假期內派遣員生至該機關研究或實習，該機關應酌量免收供給各種研究或實習資料或器械，并派員指導督導考核其成績。
- 十、技術機關得於學校暑假內延用員生，酌給津貼。
- 十一、農林高級技術機關如有特殊人才與設備，得因教育機關之請求，允許農學院研究生前往研究，給予學分并由原教育機關予以承認。
- 十二、教育與技術機關之設立地點，應互相接近，俾教育與技術人員彼此兼顧。
- 十三、教育機關之假期，應設法與技術機關田野工作實施期間互相配合。
- 十四、技術機關對於某項技術研究認為有委託教育機關辦理之必要時，得委託教育機關辦理，其研究所需費用一部或全部，應由技術機關補助。
- 十五、凡同一性質之工作其在同一區域時技術機關與教育機關應相互協商，務使不致要之重複，其不在同一區域內

時，應互相諮詢及供給有關材料，以資參考。
爲實施前項辦法起見，應定期交換工作報告，并研討工作進行辦法。

十六、爲督促實施本辦法大綱起見，中央及各省省政府得設置建設合作委員會，以資協助，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四七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統籌分配服務辦法

教育部第六九八八號訓令（二九、三、九。）

查本部年來統籌分發各校畢業生服務，旨在使人才之供求，得有合理之調整，俾教育成果，對於建國事業，克盡功能。

惟查本案辦理以來，各校選送服務學生，對於需用人才機關，得有適當之供應者固多，而因公文轉轉滯時，或條件不合，未能獲得優良結果者，亦復不少。茲以二十八年度第二學期畢業生即將於本年暑期畢業，關於各該生就業問題，亟應先事妥籌，俾能補救已往之缺陷，而宏今後之舉功。茲經本部決定，自本屆起，本部處理各校畢業生就業事，即照後列辦法辦理——

（一）本部處理各校畢業生就業事宜，訂於每年二月開始統籌。各校應於本月份內先將本期應屆畢業生約數，分別科系列表呈報。該項表格，除填明暑期畢業生人數外，如寒假有畢業學生，並應將寒假期間畢業生人數另表填列，以便統計。

（二）此後各校呈報應屆畢業生，務須切實遵照本部規定於畢業試驗前三個月呈報（即在每年三月及十月間），表冊格式，除照原訂填列姓名，性別，年齡，籍貫，

肄業院系，入學年月暨經部核定文號，及已往七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暨操行，體育成績等第各項外，並應增列各生「服務志願」（此項應具體填明志願工作項目及希望工作地點），「希望待遇」及畢業前後詳細通訊處」三項。又如各生以事實困難不克担任某種工作，或不克前往某地工作，亦應於備註欄內註明，以爲本部分發服務時之參考。

（三）各校應屆畢業各生，如已由校介紹工作或已準備自行就業者，亦應於前項冊報之志願服務欄內分別填明，以示區別。

（四）此後本部分發學生服務，即就各校應屆畢業生冊報甄選介紹，各生由部選定後，除由部函達需用人才機關外，即行由部通知各校轉飭各生前往服務機關報到，不再先行徵詢，或由校保送，以資簡捷。

（五）各校於接得本部通知書後，應將該項通知書之第二聯加貼選介學生相片，加蓋鋼印，連同該生歷年各科詳細成績表一併交付被介紹學生，以爲前往報到機關服務之憑證（通知書式樣隨文附發）。

（六）各校對本部選介各生，如因事實困難不克轉飭各生遵照，或對需用人才機關所訂條件（如報到限期等）有疑義時，應於文到三日內申述理由，或提出意見呈部覆核。

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於文到一星期內將本年度應屆畢業生約數列表呈報，並於兩星期內將詳細名冊造報備核爲要，此令。

附發本部選送大學畢業生服務通知書式樣一份。

教育部選送專科以上學校二十八年畢業生服務通知書

字第 號(第一聯)

學生○○○

查左列畢業生申請分發工作一案業經本部核定應准選送服務(或實習或訓練)仰即查明轉飭按照手續前往報到計開。

(一) 畢業生

(二) 選送服務(或實習或訓練)機關

(三) 工作性質

(四) 應徵條件

(五) 報到手續

(六) 報到日期

(七) 報到地點

右通知

立○○○○

院校

教育部部長

教育部選送專科以上學校二十八年畢業生服務通知書

字 第號(第二聯)

查左列畢業生申請分發工作一案業經本部核定應准選送服務(或實習或訓練)仰即按照手續前往報到計開

(一) 畢業生

(二) 選送服務(或實習或訓練)機關

(三) 工作性質

(四) 應徵條件

(五) 報到手續

(六) 報到日期

(七) 報到地點

右通知

四八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

派往邊地研究辦法

教育部第二〇五四〇號訓令頒發(三〇、五、二八、)

甲、目的

- 一、鼓勵優秀青年從事邊地研究工作
- 二、協助各邊教機關進邊地文化工作
- 三、辦理本部指定研究工作及設計事項

乙、辦法

- 一、各院校畢業生有志從事邊地研究工作品學兼優身體健全能刻苦耐勞者得由學校選送再由本部核定若干名。
- 二、邊地研究工作之對象各依邊地語文系統之分布為分區標準其研究之種類如左：

(一) 語文

1. 關於各邊語言語調、聲、周之類別
2. 關於各邊語言語之音標記錄
3. 關於各邊語言文法構造之分析
4. 關於各邊語言與內地語言之比較
5. 關於各邊原有文字或符號之記錄

附粘相片由校加蓋鋼印

教育部部長

6. 關於各邊胞文字之來源產生創始人及沿革
7. 關於文字之組織及文法結構
8. 搜集邊胞所有之經典文字
9. 搜集邊胞雕刻結繩之文字遺跡
10. 關於邊胞歌謠故事之搜集
11. 外國教會人士對邊胞語文之研究內幕

(二) 史地

1. 關於邊胞之由來及歷代之變動情形
2. 關於歷代邊胞變亂之始末與徵結
3. 關於邊胞歷史傳說故事之搜集
4. 關於邊胞各種信仰禮俗節令之史述
5. 關於邊胞社會生活之發展史實
6. 關於歷代政府治邊史料之搜集研究
7. 關於邊地各宗教史
8. 關於邊地各種政制史
9. 關於邊地之地形氣候
10. 關於邊地之兵要地理
11. 關於邊地之農田水利
12. 關於邊地之畜牧墾殖
13. 關於邊地之交通設計

(三) 民俗

1. 關於邊胞之類別分析（注意體型血型之研究）
2. 關於邊胞社會組織與家庭結構
3. 關於邊胞之喪葬制度
4. 關於邊胞之服飾
5. 關於邊胞之階級制度

6. 關於邊胞之工藝品之搜集
7. 關於邊胞之起居飲食及節令風俗

(四) 經濟

1. 關於邊胞之農業生產
2. 關於邊胞之林牧事業
3. 關於邊胞之手工業及其他副業
4. 關於邊胞之貿易情形
5. 關於邊胞生產要素（土地、勞力、資本）之研究
6. 關於邊地經濟活動如高利貸剝削等情形之研究
7. 關於邊地之經濟租稅情形
8. 關於邊地佃租及土地問題
9. 關於邊胞消費生活之情形
10. 關於邊地經濟建設之設計研究

(五) 自然

1. 關於邊地生物之分佈情形
2. 關於邊地生物特產之調查研究
3. 關於邊地生物標本之採集
4. 各種礦產之調查研究
5. 邊地衛生及醫藥之調查研究
6. 自然產物之利用與製造
7. 關於邊地農牧品種及用產之改良研究

三、派往邊地研究人員必要時得先受一至二個月之短期訓練

（看重學習國語注音符號）並應明瞭當地情形及研究技術應注意事項

四、由本部派往邊地研究員之旅費研究費及生活費由本部發給之各院校自行派員者由各院校自行負擔有特別情

形者得由部酌予補助

五、研究人員徵選辦法：

1. 每年於各院校畢業考試前四個月由部開列各科研究員需要表令飭各院校遴選合格畢業生報部候核。
2. 凡畢業已久之大學生如願赴邊疆工作者亦得適用本辦法惟須向原校請求選送。
3. 此項學生須呈繳左列各件：
(一) 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二) 畢業成績單
(三) 詳細自傳一篇

六、研究人員工作進行辦法

1. 擬定研究工作計劃及進度表
2. 每月應將工作成績報部一次
3. 研究人員工作時限暫定為二年成績優良者得任為本部編輯或其他職務或派在邊地各機關擔任職務
4. 研究人員工作地點由本部規定之如須變更地點應呈准本部。

四九 改善專科以上學校三民主義

課程辦法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三〇次會議通過

- 一、專科以上學校黨義課程改稱「三民主義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三民主義課程（以下簡稱三民主義課程）設

於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每學期兩學分，每屆兩小時。

- 三、三民主義課程之教學方法，應注重以三民主義之原理原則及其實施方案（如建國方略及本黨歷屆代表大會宣言，及重要決議案等）研究中國各項問題，（如民族問題、民主問題、地方自治問題、行政機構問題、土地問題、資本問題，一般經濟問題、教育問題、倫理問題）。並就各種問題，以三民主義與其他主義作比較研究而歸納於三民主義的結論。

- 四、教育部為造就三民主義教授人才起見，得先舉辦「三民主義教學研究會」，物色國內大學畢業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職員之同志，（包括曾經檢定合格及現任之黨義教師）參加研究，並由教育部聘任對三民主義富有研究之同志指導之。

- 五、前條研究會應本第三條規定之教學原則，編製三民主義講授大綱經指導員核准後，即作為三民主義課程標準，研究會並得分組依此標準編製教材。

研究會並應蒐集講授材料，定期印發各黨義教師，以為講授之用。

- 六、各校三民主義課程之教授，由教育部就第四條研究會會員中選交各校院聘任。

- 七、各校三民主義課程之教授，與其他專任教授同樣待遇，並應兼任導師，必要時得酌量補助其教薪。

- 八、為對二三四年級學生灌輸三民主義之理論，教育部得在各校附設政治、經濟、社會各種講座，其辦法另定之。

- 九、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五〇 中等以上學校體育教學應行

注意事項

第六〇一七號訓令頒發（三十四年二月七日）

- 一、各校應切實舉行早操
- 二、各校應實施強迫課外運動高中體育日訓練情形並應專案呈報
- 三、普通體育課教學須減少球類運動加重墊上運動與器械操並於可能時加授摔角搏擊等運動
- 四、應充實體育設備教學上必要者尤須儘先設置
- 五、應實查學生體格並製成統計表呈報備核
- 六、各校應延聘專任體育教員並在原有經費總額內酌增體育經費
- 七、以上各點應於學年終了時編具詳細報告連同統計數字成績紀錄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並轉呈教育部。

五一 專科以上學校甄選學業操行

體育成績俱優學生辦法

教育部第二六三〇九號訓令頒發（三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 一、各校甄選學業操行體育成績俱優之學生，大學以三名為限，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行以一名為限，寧闕毋濫。
- 二、各校甄選之學生，以學業操行及體育成績（體育成績如包括在學業成績之內者，應劃分計算）平均最優者為限，依

教育法

前條之規定，加倍甄選，造具名冊，呈送本部審核備案。

- 三、各校甄選時，學生學業操行體育平均成績相同者，由院務會議或校務會議投票決定之。
- 四、各校甄選之學生，以本校正式生為限。
- 五、各校甄選之學生，須於本年九月底以前造冊報部。（名冊分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肄業院系科組及年級、入學資格核准年月及文號各學期平均學業成績，操行成績，體育成績，總平均及學校對於該生之考語等項）
- 六、各校甄選之學生，經教育部審核備案後，由部公布其姓名，發給榮譽獎狀，並紀錄於榮譽學生名冊。上列辦法，事關學生榮譽獎勵，除分行外，合亟令仰妥慎辦理，並依照限期報部審核為要。

五二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

競試獎勵辦法

教育部第一五四〇一號部令公佈（二九年，五，一八）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畢業競試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參加甲乙及丙類競試各校選拔之初選生，除由校發給獎狀（附式樣）外，并由教育部將各生姓名公佈。
- 第三條 凡參加甲類競試選拔之決選生，予以左列各項獎勵：

五三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

競試辦法

教育部第三五一八號部令公佈（二九。二，五。）

- 一、每科第一名由教育部發給書券三百元，第二至第五名各發給書券二百五十元，第六名至第十名各發給書券二百元；
- 二、由教育部發給獎狀（附式樣）；
- 三、由教育部公佈其姓名，并記錄於榮譽學生名冊。

第一條

教育部為獎勵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之學業研究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四條

參加乙類競試並拔之決選生，予以左列各項獎勵：

第二條

學業競試，分甲乙丙三類：
甲類 競試國文、英文（法文或德文）、數學三科，各院校一年級學生，得自由報考一科至三科。

- 一、由教育部發給書券各三百元；
- 二、由教育部發給獎狀；
- 三、由教育部公佈其姓名，并記錄於榮譽學生名冊。

乙類

競試各系主要科目，各院校二三年級學生得自由報考各該年級指定之科目。

第五條

參加丙類競試並拔之決選生，予以左列各項獎勵：

丙類

競選畢業論文，各院校四年級學生，一律參加。

第三條

甲乙丙類競試，分初試、複試兩部份，每年各舉行一次，初試由各院校主持，複試由教育部辦理。丙類分初選複選兩部分，初選由各院校舉行，複選由教育部辦理。

第四條

凡經初試或初選錄取之學生，稱為初選生。甲類 以學院為單位（專科學校以校為單位），各學院（校）報考學生在八十名以內者，初試選拔各科成績最優之學生一人為初選生，超過八十名者每科各增加一人。

- 一、第一名由教育部發給書券三百元，第二名至第十名各發給書券二百五十元，第十一名至第二十二名，各發給書券各二百元，第二十二名至三十名各發給書券一百元；
- 二、由教育部發給獎狀；
- 三、論文酌予出版，并儘先介紹工作；
- 四、由教育部公佈其姓名，并記錄於榮譽學生名冊。

第六條

學生參加競試成績特優之院校，除由教育部傳令嘉獎外，并將院校名公佈之。

乙類

以年級為單位，各系每年級有學生五人以上者，選拔成績最優之學生一人為初選生。各年級不足五人者，應併入本科系其

第七條

本辦法所定各項獎勵，於複試辦理完畢後頒給或施行之。

他年級合送之。

丙類 以學系為單位，選各學系本年度畢業論文

最優之學生一人為初選生。

第五條 各院校之初試、初選，應設立學業統試委員會辦理之。以院校長、教務長及系主任為委員，院長為主任委員。

第六條 各院校之學業統試委員會，得聘請有關科目之教授為考試委員；分科辦理出題、閱卷、評閱論文各事宜。

第七條 各院校初試拔取之甲乙兩類初選生，應造具名冊，呈送教育部參加複試，丙類初選生，應由各院校造具名冊，連同畢業論文，呈送教育部複選。複試得由教育部分區舉行，綜合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初選生；

甲類 選拔每科成績最優之學生各十名為決選生；

乙類 選拔各系每年級成績最優之學生各一名為決選生；

丙類 由教育部組織畢業論文評選委員會，選拔畢業論文最優者三十名為決選生。

第九條 各校初選生及教育部拔取之決選生，甲乙兩類分別予以獎金，獎狀及免費等獎勵，丙類予以獎金，出版及優先介紹工作等獎勵，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學生參加統試成績特優之院校，由教育部頒發獎。

第十條 初試複試日期及二類各年級統試之科目，由教育部通令行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頒佈施行。

五四 專科以上學校行政競賽實施

辦法

第四二六四五號訓令頒發（三十二年九月三日）

一、本辦法根據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教育工作競賽大綱訂定之

二、專科以上學校行政工作競賽事項如左：

1. 學校行政組織是否遵照核定之組織大綱實施
2. 經費支配是否遵照核定預算
3. 教職員人數及工作支配是否適當
4. 校務處理是否精審迅速
5. 校務行政計劃是否如期呈報
6. 工作報告表是否如期填報
7. 學校歷史是否如期呈報

三、專科以上學校行政工作競賽以學校為單位

四、專科以上學校行政工作競賽成績由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與教育部會同組織評判委員會根據學校呈部公文教育部視察人員視察報告及其他調查統計評判之

五、專科以上學校行政工作競賽成績每學年評判一次評判標準如左：

1. 學校行政組織是否遵照核定之組織大綱實施
- (一) 甲等 切實遵照核定之組織大綱組織其行政機構

- (二) 乙等 組織略有變動但事後曾經呈請教育部核准
 - (三) 丙等 組織未照規定
2. 經費支配是否遵照核定預算
- (一) 甲等 遵照核定預算并能節節開支經費有節餘者
 - (二) 乙等 遵照核定預算支配
 - (三) 丙等 不遵照核定預算有虛糜公款之情事者
3. 教職員之人数及工作支配是否適當
- (一) 甲等 人數較部定標準為少而工作效率增高者
 - (二) 乙等 依照部定標準其工作支配稍稱適當者
 - (三) 丙等 超過部定標準者
4. 校務處理是否精簡迅速
- (一) 甲等 遵照核定之校務行政計劃切實推行具有成績者
 - (二) 乙等 遵照核定之校務行政計劃進行者
 - (三) 丙等 未遵照核定計劃執行有怠弛校務之情事者
5. 校務行政計劃是否如期呈報
- (一) 甲等 在學年開始前兩個月呈報者
 - (二) 乙等 在學年開始前一個月呈報者
 - (三) 丙等 延不呈報者
6. 工作報告表是否如期填報
- (一) 甲等 在學年結束後十五日內呈報者
 - (二) 乙等 在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呈報者
 - (三) 丙等 延不呈報者
7. 學夜歷是否如期呈報
- (一) 甲等 在學年開始前呈報者
 - (二) 乙等 在學年開始後一週內呈報者

(三) 丙等 延不呈報者

六、專科以上學校行政工作競賽成績評定者除由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依照獎勵辦法對於優勝者予以獎勵外并由教育部按照成績優劣分別予以獎懲

七、本辦法由教育部訂定施行

五五 教育部舉辦專科以上學校及

國立中等學校學生三民主義

論文比賽辦法

第一六九三三號訓令頒發(三十三年四月十日)

- 一、本部為闡揚三民主義理論培養青年研究興趣起見特舉辦專科以上學校及國立中等學校學生三民主義論文比賽
- 二、論文題目如下由參加比賽者自行選擇一題
 - (一) 心理建設(以民族主義為論據)
 - (二) 倫理建設(以民族主義為論據)
 - (三) 社會建設(以民族主義為論據)
 - (四) 政治建設(以民族主義為論據)
 - (五) 經濟建設(以民生主義為論據)
- 三、論文體裁不拘文看語體字數自二千至六千為限用十行紙毛

條指考

四、全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國立中等學校學生參加比賽之論文由學校組織初選評閱委員會評閱每校至少須選送十篇其學生人數較多者得選送十五篇至二十篇由學校彙齊造冊於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寄交本部訓育委員會學生直接寄達者不收

五、凡經初選取錄之論文由本部組織評選委員會評選之

六、評定合格之論文除一律頒發獎狀外並分五等給予獎金專科以上學校者一等一名一千六百元二等五名各八百元三等十名各四百元四等三十名各二百元五等五十名各一百六十元國立中等學校者一等一名一千二百元二等五名各六百元三等十名各二百元四等三十名各一百六十元五等五十名各一百二十元分別寄由各院校轉發

七、中央政治學校及軍警學校學生願與比賽者其辦法與各院校學生參加比賽者同

八、各省(市)所屬中等學校學生三民主義論文比賽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參照本辦法辦理並選送最優論文十篇評定等第於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前報由本部授予獎勵

五六 專科以上學校紀念 林故主

席獎學金辦法

第六〇五一〇號部令公布(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條 教育部為獎勵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并紀念林故主席勳業起見，特設置專科以上學校紀念林故主席獎學金。

教 育 法 令

第二條 林故主席獎學金名額暫定為八百名。

第三條 林故主席獎學金金額，暫定為每名每年給國幣四百元。

第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 林故主席獎學金名額之分配，每學年由教育部核定公布之。

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家境清貧，經所在學校校長查核屬實者。

二、品行端正體格健全者。

三、學業成績(新生以入學試驗成績為準，舊生以學期成績為準)特優者。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正式生具備前條所規定之條件申請 林故主席獎學金者，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具申請書(附式樣)二份呈請所在學校審核。

第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應組織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按照規定名額，就申請學生中選定給予獎學金學生，並將合格學生造具名冊(附式樣)連同申請書一份，呈報教育部覆核合格後由部發給獎學金。

第七條 林故主席獎學金經費之保管，名額之分配，獎學金之核發，由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辦理之。

第八條 申請 林故主席獎學金合格學生，其每學年度領之獎學金，由教育部分期發交學校轉給。

第九條 領受 林故主席獎學金學生，應由學校於每學期終了時，將其學業履行及體育成績彙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條 林故主席獎學金之核給，自申請合格時起，如無第十三條各項情形者，得繼續核給至畢業時為止。

第十三條 專科以上各學校領受林故主席獎學金學生畢業後或因有前條情事停給者，其所遺獎學金名額，仍由各該校學生申請，惟教育部認爲必要時，亦得酌量情形重新支配之。

第十一條 專科以上各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繼續核給林故主席獎學金學生造具名冊（附式樣）呈請教育部繼續核發獎學金。

第十四條 領受林故主席獎學金學生，并經教育部核准不得兼領其他獎學金，惟領受參加競賽所得之獎金，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領受林故主席獎學金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止發給其獎學金：
 (一) 學期成績總平均不滿七十分者。
 (二) 操行成績不及乙等者。
 (三) 品行不良或違反學校紀律者。
 (四) 曠學轉學或退學者。

第十五條 核給林故主席獎學金學生，各校應依照規定給予公費生待遇。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表式(一)

專科以上學校紀念林故主席獎學金申請書

學生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所在學校	院系或	年級	年入月學
家庭住址	最近永久		
將來自願			
家長姓名	年齡	現任職務	與本人之關係

備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家庭經濟狀況</p>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 (簽名) (蓋章)

年 月 日

表式(二)

立 (大學學院) 年度 學期 繼續請領 林故主席獎學金學生名冊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科系	或	年級	入學資格核准年月及教育部發文號數	成績			備註	
								學業	操行	體育		

表式(三)

年 月 日 填

立 (大學學院) 年度 學期 繼續請領 林故主席獎學金學生名冊

姓名	性別	院系	上學期成績總平均			請領金額	備註
			學業	操行	體育		

教育法令

五七 專科以上學校 中正獎學金

辦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廿五日第六〇五一〇號部令公佈

第一條 教育部為獎勵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並崇敬總裁勛業起見，特設置專科以上學校 中正獎學金。

第二條 中正獎學金名額暫定為八百名。

第三條 中正獎學金金額，暫定為每名年給國幣四百元。

第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 中正獎學金名額之分配，每學年由教育部核定公布之。

第五條 中正獎學金之給予，應具備左列各項條件：

- 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家境清寒，經所在學校校長查核屬實者。
- 二、品行端正，體格健全者。
- 三、學業成績（新生以入學試驗成績為準，舊生以學期成績為準）特優者。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正式生具備前條所規定之條件申請 中正獎學金者，應於開

第六條

學後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附式樣）二份呈請所在學校審核。

第七條

專科以上學校應組織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按照規定名額，就申請學生中選定給予獎學金學生，並附合格學生造具名冊（附式樣）連同申請書一份，呈報教育部覆核合格後由部發給獎學金。

第八條

中正獎學金，經費之保管，名額之分配，獎金之核發，由教育部書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辦理之。

第九條

申請 中正獎學金合格學生，其每學年應領之獎金，由教育部分期發交學校補給。

第十條

領受 中正獎學金學生，應由學校於每學期終了時將其學業操行及體育成績彙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一條

中正獎學金之核給，自申請合格時起，如無第十條各項情形者，得繼續核給至畢業時為止。

第十二條

專科以上各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繼續核給 中正獎學金學生造具名冊（附式樣）呈請教育部覆核發獎學金。

第十三條

領受 中正獎學金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止發給其獎學金：

(一) 學期成績總平均不滿七十分者。

(二) 操行成績不及乙等者。

(三) 品行不良或違反學校紀律者。

(四) 輟學轉學或退學者。

第(一)項之規定，對於蒙蔽及遺囑學生暨海外僑生降低五分計算(即六十五分)

第十四條

專科以上各學校領受中正獎學金學生畢業後或因有前條情事停給者，其所遺獎學金名額應由各該校學生申請，惟教育部認為必要時，方得酌量情形重新支配之。

第十五條

領受中正獎學金學生，非經教育部核准不得兼領其他獎學金，惟領受參加競賽所得之獎金，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核給中正獎學金學生，各校應依照規定，給予公費生待遇。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表式(三)

專科以上學校 中正獎學金申請書

學生姓名	性別	年	籍貫
所在學校	院系	年級	入學年月
家庭住址	最近： 永久：		
將來志願			
家長姓名	年	歲	與本人之關係

教育法令

家庭經濟狀況

備註

學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蓋章)

表式(二)

年 月 日填報

立 學校 中正獎學金學生名冊

姓名	性別	年級	院系	入學年月	核准及教育費	學業	行	體育	備註

表式(三)

年 月 日填

立 學校 中正獎學金學生名冊

二四五

姓名	性別	院系	年級	上學期成績		請領金額	備註
				總平均	學業操行體育		

五八 張自忠將軍獎學金辦法

教育部公佈（三〇，三，三一）

第一條 張書旂先生爲紀念張自忠將軍抗戰殉國起見，舉行征募張自忠將軍獎學金基金。國書展覽會募集基金國幣一萬六千八百元長期存入中國農民銀行以每年息金二千〇十六元爲張自忠將軍獎學金。

第二條 張自忠將軍獎學金名額暫定爲四名每年給獎學金五百〇四元。

第三條 張自忠將軍獎學金之給予須具備左列各項條件

甲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修業一年以上之正式生肄習電機工程或土木工程機械工程航空工程化學工程或其他與國防有關科系者

乙 品行端正體格健全肄業成績特優操履成績優

明書，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申請張自忠將軍獎學金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附式樣）並收具第三條甲乙兩項證明文件呈由所在學校審核並選舉行成績最優者填具名冊（附式樣）呈送教育部審查各校選送申請上項獎學金之學生每校每年不得超過二名

第五條 張自忠將軍獎學金學生之審核由教育部發交專科以上學校精審優秀學生中正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兼辦之經審查合格學生名單送經教育部覆核後公佈之

第六條 張自忠將軍獎學金自三十年度第二學期起開始核給核定時期三十年度爲半年三十一年度起每次爲一年領受是項獎學金學生期滿後須重行申請

第七條 經教育部核定領受張自忠將軍獎學金學生應即呈繳保證書（附式樣）由所在學校呈送教育部備查證人之資格必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甲、所在學校校長院長或教授（或專任教員）

乙、荐任以上公務員

第八條 經教育部核定之張自忠將軍獎學金學生應由所在學校於每學期學期試驗結束後將其學期試驗成績單報部審核

第九條 經教育部核定之張自忠將軍獎學金學生其應領之獎學金由教育部於每學期撥交學校轉給

第十條 領受張自忠將軍獎學金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停止發給其第二學期獎學金

甲、學期試驗之總平均成績不滿七十分者

乙、品行不良或違反學校紀律者

丙、中途輟學或退學者。

有乙項之情形者除停發獎學金外並追繳其已領之獎學金。

第十一條

領受張自忠將軍獎學金學生畢業後二年內有受教育部指定服務之義務

第十二條

領受張自忠將軍獎學金學生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不得再享受公費免費待遇並不得領受他種獎學金貸金或其他任何常年津貼。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表一)

張自忠將軍獎學金申請書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通訊地址 最近： 永久：			
現在肄業學校院系及年級	立 (大學) 學院 (科)	學系 (科)	年級
將來志願			
家長姓名	職業	與該生之關係	通訊處
(粘二寸半身照片)		備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學生 (簽名蓋章)			

教育法令

(附表二)

立〇〇(大學) 學院 申請張自忠將軍獎學金學生名册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現在院或科系		備註
				院	科系年級	

(附表三)

請領張自忠將軍獎學金保證書
學生 申請張自忠將軍獎學金已蒙
教育部核准該生在校當恪守學校一切規章努力向學倘有張自忠將軍獎學金辦法第十條乙項情形本人願負責追還已領之獎學金特為保證此證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人 職業 住址 最近通訊處

二四七

五九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規則

第四六三三九號公佈（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專科以上學校處理新生、轉學生、試讀生、借讀生、旁聽生、研究生（凡研究生祇限於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籍暨學生休學、復學、退學、留級、轉院轉系等事宜及呈報、學生成績實習畢業等手續，均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新生轉學生試讀生、借讀生、旁聽生、研究生暨學生休學、復學、退學、留級、轉院、轉系、實習、畢業，以及每學期在校肄業學生名冊與成績等項均應依照規定期限呈轉教育部審核備案。

第三條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學校畢業，或專科以上學校入學試驗及格錄取之學生為專科以上學校一年級新生。

第四條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生，學科程度相同有學校轉學證明書（見書式一）於學年開始以前經編級試驗及格者為專科以上學校轉學生。

第五條 高中畢業會考有一二科不及格經專學以上學校入學試驗及格錄取者，入學後應暫作為試讀生。

第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因特殊情形不能在原校肄業，得呈經原校核准並經借讀學校同意後，赴他校借讀者，為專科以上學校借讀生。

在抗戰期內其原校尚在戰區或因戰爭關係停辦者其肄業學生得呈請教育部分發借讀。

第七條

專科以上學校收容旁聽生應以修正待遇肄業生章程所規定之學額學生為限。

第八條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或在外國大學本科畢業之學生，經大學研究所公開考試及格者，為大學研究所研究生。

第九條

專科以上學校招收新生，轉學生，研究生，應於招考前三個月擬定各科系擬招新生轉學生及各研究所各學部擬招研究生名額連同招生簡章，呈報教育部核定，在未奉核准前，不得先行登報招生。

第十條

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時，對於報考各生所繳證件應詳加審核，其未能繳驗證件或證件不合各生，不得報名投考。

錄取新生報到時，或借讀生赴校報到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其未能繳驗證件或證件不合者，不得入學註冊。

第十一條

專科以上學校新生、轉學生、試讀生、借讀生、旁聽生，研究生入學註冊時，應呈繳保證書保證人須具有正當職業並負學生在學期間之一切責任。

第十二條

前項保證書須由保證人簽名蓋章，載明詳細住址及職業，並粘貼學生相片其表式由學校自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對於學生學籍應有詳細之登錄詳填學生年籍學歷及家長或監視人之姓名及住址，並粘貼學生相片其表式由學校自行定之。

第十三條

專科以上學校註冊對於教育部核定各生學籍情形及指令文號應分別詳細登錄於學籍表冊以備隨時查考。

第十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新生轉學生，試讀生，借讀生，旁聽生，研究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形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其學籍，（由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不發給轉學證明書或畢業證明書如於畢業後始發覺或經人告發經查明有上項情事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銷其畢業資格。

第十五條

違犯校規或其他情事經學校開除學籍者，亦不得發給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第十六條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之臨時畢業證明書以六個月為有效期間，專科以上學校所發之轉學證明書及畢業證明書以一年為有效期間。

專科以上學校之修業證明書僅為證明學生修業資格之用，不得作為轉學證件。

第十七條

關於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之核定，須由學校呈部核辦，學生不得逕自呈部請求或申遞。

第二章 新生 試讀生 旁聽生

第十八條

投考專科以上學校一年級新生，除第七章所規定之同等學力學生外，應繳驗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發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驗印之畢業證書（或臨時畢業證明書）或升學證明書（限於會考一二科不及格之學生）投考五年或六年制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者，應繳驗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發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驗印之畢業證書（或臨時畢業證明書）其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驗印或有其他不合之處者，不得認為有效。

第十九條

師範學院或師範科畢業生投考專科以上學校者，除繳驗畢業證書外，並應繳驗服務期滿證明書，或服務滿一年成績優良經原畢業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升學之證明文件。

第二十條

前項師範生服務滿一年核准升學者，以投考師範學院為限。

第二十一條

職業學校畢業生祇准投考與原習學科性質相近之學系。

第二十二條

各校招考錄取一年級新生其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肄業者得呈請學校保留資格，展緩入學，惟至多以一年為限。

各校對於錄取第五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試讀生，應督令其補習高中畢業會考不及格科目，並按期參加畢業會考，補行各該科考試及格後，由校呈請

教育部改爲正式生。

第二十三條

第五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試讀生，於修業期滿後，仍未參加高中畢業會考補考科目仍不及格，未能取得高中正式畢業證書改爲正式生者，不得參加畢業試驗。

第二十四條

第五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試讀生在第一學年內肄業成績及格者，應補受下屆入學試驗及格後，始得呈請教育部改爲正式生。其畢業成績不及格或補受入學試驗不及格者，應取銷其試讀資格不得繼續在校肄業並不得發給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第二十五條

專科以上學校除一年級一學期外不得收錄第五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試讀生。

第二十六條

第七條所規定之旁聽生以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爲限並不得收錄同等學力學生。

第二十七條

第七條所規定之旁聽生肄業一年期滿學期試驗成績均及格者准予改爲正式生，其成績不及格者，應取消其旁聽資格不得繼續留校肄業並不得發給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第二十八條

各校招收新生轉學生及第五條第二項之試讀生超過規定名額時，不予審議。

第二十九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立案前肄業生，應依照教育部民國十九年第八號布告之規定辦理退還手續。

第三章 轉學及轉院轉系

第三十條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轉學，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請由原肄業學校核發給轉學證明書詳載各學期肄業

第三十一條

轉學生投考時，應於報名時將原校發給之轉學證明書呈驗其未能繼續原校轉學證明書者，不得報考，原校所發其他任何形式之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均不得作爲轉學證件。

第三十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須經轉學學校編級試驗及格方得錄取，編級試驗科目，應參照部頒必修科目擬訂。

第三十三條

師範學院學生未經原校核准並繳還在學期間學膳等費者，不得轉學他校。

第三十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轉學，以轉入與原肄業院系科組性質相同者爲原則，其因故須改入其他院系科組者，如編級試驗及格而該院系科組所規定之科目在原校已修習及格者，得編入與原肄業年級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否則其應修未修各科，應令其補修及格或酌量降低其肄業年級。

第三十五條

轉學生經編級試驗及格後，其在原校修習之科目與部頒課程相符且成績及格者，轉學學校應予承認，不得予以折算。

第三十六條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之畢業生轉學大學或獨立學院尋求深造者，應經編級試驗及格。二年制及五年制專科學校（招收初中畢業生）或專修科畢業生准編入大學或獨立學院性質相同之科系二年級肄業，三年制及六年制專科學校（招收初中畢業生）或專修科畢業生准編入大學或獨立學院性質相同之科系三年級肄業，但缺修必修科目者，均應

合其補修及格。
第三十七條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之肄業生不得轉學於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生轉學專修科或專科學校以修滿第一學年者為限，但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專修科不得適用。

第三十八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繼續入本校或他校之同院或同科之他系肄業者，得經編級試驗及格後自第三年級第一學期起讀，其入本校或他校之他院或他科之學系肄業者，得經編級試驗及格後自第二年級第二學期起讀。

第三十九條 前項學生如快修必修科目者，應令其補修及格。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獨立學院肄業生及師範學院畢業生服務期滿欲繼續入本校或他校繼續肄業者，得經編級試驗及格後一律自第三年級第一學期起讀，快修必修科目者，並應令其補修及格。

第四十條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肄業生繼續入本校或他校繼續肄業者，得依其修業年限及課程，由校參照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編入相當年級報部核定，但仍須經編級試驗及格。

第四十一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學生如因所入院系與本人志趣不合經家長或轉讓人之許可後，得請求學校核准轉入他院或他系肄業，但轉院限於第二年級以後以

前，轉系限於第三年級開始以前，均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院系所規定之課程方得畢業。師範學院學生依照前條規定核准轉院者，應令其補修學費。

第四十二條 師範畢業生服務滿一年成績優良核准升學師範院及職業學校畢業生升入專科以上學校肄業者，均不得請求轉院或轉科。

第四十三條 專科學校學生轉科組者，得參照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原校學籍未經呈報教育部核准者，均不准轉，學校不得發給轉學證明書。

第四十五條 第四章 借讀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借讀，應由教育部或原校發給借讀證明書（見書式一）詳載學生肄業成績，但抗戰期間，原校已在後方開學者，不得請求分發借讀。

第四十六條 借讀期間以一年為限，期滿應回原校肄業。但在抗戰期間應依照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借讀以同等學校相同之院系科組為限，但在抗戰期間除高年級外，得酌予變通。

第四十八條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不得借讀於他校之最後年級，但抗戰期間，得不受此項限制。

第四十九條 借讀生借讀年級，應由借讀學校視原校肄業成績而定，其在原校肄業成績及格者，得編入與肄業年級相銜接之年級借讀，在抗戰期間，如在原校

第五十條

肄業年級成績尚未結束者，應仍在原肄業年級借讀，原校成績不良者，應由借讀學校令其補習及格。

第五十一條

抗戰期內借讀生在借讀學校修畢一學期或一學年課程後，除最高年級學生外，由校審查其成績或舉行編級試驗及格後，一律改為轉學本校學生，其經編級試驗不及格者，降退年級不得過一學年。

前項規定僅適用於抗戰期內，抗戰結束後，借讀他校學生，以不准轉學為原則，如因特殊原因必須轉學者，應經原校及借讀學校之核准，並應依照轉學辦法辦理。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請求借讀以一次為限。抗戰期內借讀生，原校如已遷至後方開學而不願轉為借讀學校正式生者，應即回原校續學。

第五十四條

原校學籍未經呈報教育部或未經核准者，均不准借讀，學校不得發給借讀證明書。

第五十五條

借讀生未經呈報教育部備案者，不得改為正式生。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五十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經家長或監護人請求休學者，得由校核准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必要時，得請求繼續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准休學時間，總共不得超過二學年。

第五十七條

休學期滿之學生得請求復學

第五十八條

休學時，未經呈報教育部備案者，應不准其復

第五十九條

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院系科別肄業，編入與原學期或學年銜接之學級。復學時，須轉系者，應按照轉院轉系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條

休學時，學期成績尚未結束者，復學時，應仍在原級肄業。

第六十一條

休學時期不得呈請借讀或轉學，但復學時，學校無相當年級或班次者，得經原校核准暫在他校適當之年級或班次借讀，但以一學期為限，期滿經試驗及格後，仍回原校肄業，其借讀之成績原校應予認可。

第六十二條

休學逾期之學生不得請求復學或借讀，但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以資證明。

第六十三條

專科以上學校退學學生分左列兩種：
(甲)自請退學。
(乙)勒令退學。

第六十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經家長或監護人請求退學者，得由校核准退學轉學他校者以自請退學論。

前項退學學生得發給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見書式二）。

第六十五條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勒令退學，並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甲)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規定或操行成績不及格

如本規則第七十九條之規定者；

(乙)學期成績過劣如本規則第八十五條之規定者

依本條甲項勅令退學之學生不得發給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但依乙項勅令退學者，得由學校斟酌情形發給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第六章 研究生

第六十六條 投考大學研究所研究生，應經驗經教育部驗印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證明書。

第六十七條 研究生入學註冊與本大學本科學生同。

第六十八條 研究生在研究期間，不得轉入其他研究院所亦不得轉移學部。

第六十九條 研究生中途停止研究者，不給證明文件。

第七十條 研究生之呈報事項，依照本規則第一百〇八條第一百一十四及第一百一十六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之修學復學取准學籍及證書遺失後之資格證明，得比照本規則有關各條之規定辦理，但本規則其他各條均不適用。

第七章 同等學力

第七十二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招收具有與高級中學畢業之同等學力學生由教育部以命令規定之，不合規定者，由郵勒令退學。

第七十三條 專科學校及大學或獨立學院附設之專修科招收具有與高級中學畢業之同等學力新生名額至多不得超過錄取新生總額百分之一。
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之五年制及六年制專科學校或專修科不得招收同等學力學生。

第七十四條 非以同等學力資格錄取入學之新生不得因未能繼續與所報學歷相符之正式證件，請改爲同等學力學生。

第七十五條 以同等學力錄取之學生，未經教育部核准備案者，不得轉學並不得逕行發給轉學證明書。

第八章 成績及編級

第七十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成績分操行成績與學業成績兩項，操行成績以丙等爲及格，學業成績以六十分爲及格，不採百分計分法者。得比照此項標準辦理。

第七十七條 學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或不予畢業。

第七十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分平時成績學期成績與畢業成績三種。

第七十九條 學生平時聽講筆錄讀書札記以及練習實驗報告等成績，應與臨時試驗成績分別合併核計，作爲平時成績。

前項臨時試驗每學期內至少須舉行一次。

第八十條 學期試驗應於每學期之末嚴格實施，不得提早舉行，學期試驗成績並須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作爲學期成績。

第八十一條 畢業試驗各科成績與畢業論文成績合併核計作爲畢業成績。

第八十二條 學生學期成績及格者，應予升班，（即由第一學期升入第二學期）一學年兩學期成績均及格者，應予升級。（如一年級升二年級等）。

第八十三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總數不滿該學期

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其不及格科目在四十分以上者，得予補考（補考成績及格者概以六十分計算）但以一為限，補考仍不及格，應令重讀。其不及格科目不滿四十分者，不得補考，應令重讀。必修科目重讀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逾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補考，應令留級，如無相當班次，應令休學一學期從事補習，留級後，對於已習之及格科目，得由校酌予免讀。留級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仍逾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令退學。

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逾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不得補考，應令退學。

大學醫學院獨立學院醫科及醫學專科學校之前期考試，其不及格之科目，應比照前條之規定，分別補考或重讀。

第八十五條

畢業試驗不及格之科目，得予補考，不受第八十三條之限制，補考仍不及格者，應令重讀不及格之科目。

第八十六條

試讀生、借讀生、旁聽生改為正式生後其已修習之學業成績得追認之，並得編入與原肄業年級相銜接之年級肄業。

第八十七條

借讀學校對借讀生學業成績應於學期或學年結束時，抄送各該生原校登記。其已轉學本校之學生，應通知原校轉移學籍。

第八十八條

各校對本校學生在他校借讀成績，除遇有在該校已

修科目，學分不予計算外，應一律予以承認，並應併入本校成績平均計算。

第八十九條

學生每學期之操行及學業成績各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冊報教育部備案，並抄寄各生家長或監視人。各校對於學生各項試卷成績，應妥為保存，以備教育部隨時調閱或派員抽閱。

第九十條

學生需證明肄業成績時，得請求肄業學校酌予證明。

第九十一條

學生需證明肄業成績時，得請求肄業學校酌予證明。

第九章 畢業

第九十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修滿規定年限及規定課程與學分，應准參加畢業試驗。

第九十三條

各校應於舉行畢業試驗以前，依照規定期限，先行呈報應屆畢業手續，不得於畢業後補行呈報。

第九十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試驗，除考試最後一學期科目外，為使學生對於所習學科融會貫通起見，並須加考其以前各年級所習之專門主要科目共三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九十五條

畢業成績及格者，得由校先行發給臨時畢業證明書（見書式三）俟正式畢業證書經部驗發後，再行換領。

第九十六條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證書，除依照規定式樣辦理外，並應證明幾年制專科或專修科等字樣。學籍未經核定之學生，不得參加畢業試驗，並不得發給臨時畢業證明書。

第九十七條

學生修畢規定年限，如尚有少數必修科目未經修習完畢，或所修學分總數尚不滿規定者，應即

第九十八條

修，經次屆畢業試驗及格後，作為次屆畢業生。在抗戰期內借讀生，在借讀學校修業期滿，除尚有修訂必修科目未應修足須令補習外，應准參加畢業試驗。

前項必修科目如在借讀學校並未設置或雖設置而因學校課程編制不同致未修習者，亦得准予參加畢業試驗。

第九十九條

在抗戰期內借讀生在借讀學校修業期滿並修足規定學分，呈報畢業論文參加學校試驗及格者，應即准予畢業。其畢業呈報手續及畢業證書之發給辦法如左：

1. 借讀學生之原校存在者，由借讀學校將各師成績移送原校辦理畢業呈報手續，但得先由借讀學校發給臨時證明文件除註明原學校原隸屬院系外，並須註明在本校借讀修業期滿參加畢業試驗成績及格字樣（見書式四）

2. 借讀生之原校暫行停辦或原校陷人戰區情況不明未經轉學借讀學校者，由借讀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並註明原校院系，暨借讀字樣，該項證書呈送驗印手續與本校學生同。（見書式五）

3. 借讀生已經借讀學校改為轉學本校學生者，其畢業呈報手續暨畢業證書式樣與本校學生同。

第一百〇〇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立案前畢業生畢業資格之追認，依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立案畢業生追認資格辦理標準及教育部十九年第八第九號布告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〇一條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門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畢業證書遺失，因原校業已停閉呈報申請證明畢業資格者，應依照左列各項之規定辦理。

（甲）事須將畢業證書遺失原因登載當地著名報紙三日以上，聲明前項證書遺失作廢（報紙附呈）。

（乙）開具本人姓名、性別、年齒、籍貫、原畢業學校名稱、原校校長姓名、所在院系或科組入學及畢業年月等項一覽表，並附本人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丙）原校職教員或現在任主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切實證明（簽名蓋章證明人如所證與事實不符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依前條呈請證明畢業資格，如原校尚在，應呈請原校轉呈查案證明並適用前條（甲）（乙）兩項之規定。

第一〇二條

依前兩條呈請證明畢業資格者，得由教育部查核發畢業證書遺失證明書（見書式六）

第一〇三條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門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畢業證書並未遺失而一時無法檢取者，如確實資格上之證明，得比照第一〇一條（乙）（丙）兩項之規定呈明需向證明之機關由教育部查案送函證明。

第一〇四條

在國民政府成立前凡未經前北京教育部核准及國民政府成立後未經前大學院及教育部核准備案之畢業生資格，應一律無效。

第一〇五條

在國民政府成立前凡未經前北京教育部核准及國民政府成立後未經前大學院及教育部核准備案之畢業生資格，應一律無效。

第十章 呈報備案

第一〇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截止後十日內，將各院系科組各年級註冊學生人數製成簡表（見表式一），連同本科助教員及職員人數，以最迅速方法，呈送教育部備案。距離較遠之各校，並應先用電報呈報。

第一〇七條 各校應於每學期終了後一個半月內，將各級肄業生學業及操行成績表（見表式二）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一〇八條 各校招收之新生，肄業生，試讀生，旁聽生，借讀生，研究生，應由校於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按照規定表式（見表式三至八）造具名冊連同學歷證件相片一張及各該項統計表分別呈報教育部備案，逾期不予審核，如備招收新生或未招收他項學生者，並應呈明。

前項學生學歷證件，如未能如期繳集齊全，得分兩次呈報，應由校於限定期內先將學生名冊呈送前項部，但學歷證件須於本學期結束前呈報審核。

前項相片應粘貼成冊，並于其下註明學生姓名。

第一〇九條 各校在本學期內如有休學復學轉院轉系留級退學學生時，應由校於本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按照規定表式（見表式九至十三）造具名冊，連同各該項統計表分別呈報教育部備案，逾期不予審核，如無此項學生並應呈明。

第一一〇條 開除學籍及勒令退學學生，列入退學學生名冊內呈報。在他校借讀學生，附於休學生內列報（但

第一一一條

須於備考欄內加以註明）。

各校試讀生旁聽生借讀生改為正式生者，應由校依第一百〇八條之規定期限按照規定表式（見表式十四至十六）造具名冊，連同學歷證件及各該項統計表，分別呈報教育部備案，逾期不予審核，如無此項學生並應呈明。

前項改正正式生之學生，如證件已於入學時呈驗者，得註明其文號。免予復驗。

第一一二條

各校假期實習及師範學院醫學院醫藥專科學校最後年級學生之實習，由校於實習後一個月內，依照規定表式（見表式十七）呈造具名冊，連同統計表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一一三條

各校應屆畢業生，應由校於舉行畢業試驗前三個月，依照規定表式（見表式十八）造具名冊，連同統計表畢業試驗委員會委員名單及畢業試驗科目表，呈報教育部審核。

第一一四條

應受學位考試研究生名冊（見表式十九）統計表及考試委員會委員名單呈報審核之期限與前條同。

第一一五條

各校畢業生，應由校於舉行畢業試驗三個月內，依照規定表式（見表式二十）造具名冊，連同統計表各生歷年各科詳細成績表畢業證書及相片一張，呈報教育部審核驗印。

第一一六條

前項相片，應粘貼成冊，並於其下註明學生姓名。大學研究所研究生研究期滿考試合格之論文（附提要一份試卷名冊（見表式二十一）及各

項成績證書相片統計表等項，呈報之期限與前條同。

第一一七條

以上各條所規定應行呈報之名冊統計表均以二十公分寬三十公分長為度，名冊每面分為十行，統計表均用阿拉伯字體填寫由左而右。

第一一八條

各校呈報表冊式樣及項目與規定式樣不合者，應予破還重行造報。

各校切實學生學籍不得有漏報補報情事否則不予審核。

第一一九條

經教育部審核入學資格不合不予備案之學生，應由學校令其退學並不發給轉學證書或修業證書，其因手續未全應補繳證件，或令申復者，至遲應於奉令後半年以內分別補繳證件，並呈復逾期不遵辦者，其學籍概不予以核定。

第一二〇條

省立市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有關學生學籍事項，除逕呈教育部審核外，應將表冊分呈或分函所隸省市政府或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一二二條

各校呈由教育部轉行其他機關之表冊應造送兩份第十一年一年齡籍貫與更名改姓

第一二三條

專科以上學校之學生年齡籍貫，應以各該生中等學校畢業證書所載者為準，不得隨意更改。

第一二四條

在校學生請求更改年齡者，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及保證人具函證明，呈由學校核轉教育部核准。請求更改籍貫者應依照規定，取其原籍及現籍地方政府之證明書呈由學校核轉教育部核准。

第一二五條

在校學生請求更名改姓或冠姓者應依照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之規定，呈由學校核

轉教育部核准。惟更名以學校所在地範圍內之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者為限，如於學校所在地範圍以外發現姓名完全相同者，無論為該生之永久住址或原籍地方，均不得呈請更名。

第一二五條

依前項規定呈請改姓或冠姓者，同時不得更名。畢業生請求更名改姓或冠姓者，除遵照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之規定辦理外，並須取具原校或原校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祇限於原校之已停辦者）證明書，於內政部核准後，應呈請原校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一二六條

本規則第五、第六、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第二十八、第四十六、第四十七、第四十八、第四十九、第五十、第五十一、第五十三、第九十八、第九十九、各條關於抗戰時期之各項規定，抗戰結束後，不得援用。

第一二七條

在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仍照各校學則辦理。

第一二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書式一 轉學（或借讀）證明書

轉學（或借讀）證明書

生○○○現年○○○歲○○○市○○縣人於中華民國○○○年○○月○○

入本校○○○院○○○系○○○年級第○○○學期肆業至○○○年○○月○○

止修畢○○○年級第○○○學期課程其人學資格經奉 教育部○○○年○○月○○

月發○○○字第○○○號○○○令核准備案茲據呈請因○○○轉

學（或借讀）他校應予照准合將該生在校肆業成績表列於下

學生○○○係○○省市○○縣人現年○歲在本校○○學院
 ○○學系○○科○○組修業期滿經呈報
 教育部核准參加畢業試驗成績及格正式畢業證書應俟呈准
 教育部核發外特給臨時畢業證明書以資證明此證

附註 本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六個月過期作廢換領正式
 畢業證書時並應繳納

校(或院)長 (簽名蓋章)
 院(或科)長(或主任)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校印)
 年 月 日

書式四 借讀生臨時畢業證明書樣
 借讀生臨時畢業證明書

學生 係 省市 縣人現年 歲曾在

學校 院系 組 年級肄業備在本校 院系 借讀

業經修業期滿並經參加本校畢業試驗考核成績及格除照規
 定應由原校發給正式畢業證書外合給臨時證明書以資證明
 本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六個月過期作廢換領正式畢業證
 書時並應繳還

校(或院)長 (簽名蓋章)
 院(或科)長(或主任)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書式五 借讀畢業證書樣

教育法 介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市 縣人現年 歲原 在

大學 學院 學系

學院 年

學校 科 組

級(上下) 學期肄業自 年 月起

在本 大學 學院 學系借讀

學院 校 科 組

校 科

學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照學位
 授予法第三條之規定授予○學士位)此證

校長

學校 院 長

貼學生 相片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專科學校證書不用授予學位一句

表式一 員生人數簡表 (每學期註冊截止後十日內呈報)

大學 學院 年度 期員生人數簡表

院系科組別	學生數				內女生數	科別	研究生數			
	共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共計	一年級	二年級
文學院						總計				
中國文學系						基研所				
外國文學系						計統部				
理學院						共共共				
共數理化						數				
系系系						共計				
系系系						數員				
系系系						數員兼職員				

表式六、畢業證書遺失證明書式樣

教育廳證明書

保

學生

在

校

部

部核在該部生員以前領證書遺失後經查明屬實者應予註銷此

縣人現年 歲於民國 年 月 日 畢業其畢業證書號碼

加貼相片處

年 月 日 共計 名

校長 簽名

表式二、肄業生成績表（每學期終了後一個月內呈報）

姓名	性別	院（學科） 系及年級	學業成績			備註
			修業不及格學分數	實得學分數	三民主義體育各科平均成績	

○立○○○大學
○○○年度第○學期
校 級肄業生學業及操行成績表

說明：三民主義軍訓體育三科目學分數不計入「修習學分總數」，不及格學分數及「實得學分數」其成績亦不計入「各科成績總平均」。

表式
三 新學生
四 轉學生
五 試讀學生
六 旁聽生
表冊（每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分別呈報）

○立○○○大學
○○○年度第○學期
校 級新轉學生名冊
註：轉學生須於備
准校內入學資格
及文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院（或科） 系及年級	入學 年月	證件 編號	備註

附

大學
——學期——年度——學期
專科學校
新生統計表

1. 院系

	總計	男	女
總計			
文學院			
共計			
中國文學系			
外國文學系			
理學院			
共計			
數學系			
物理系			
化學系			

2. 資格

總計	總計	
	男	女
中等學校畢業		
中學		
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		
同等學力		
共計		

——年——月——日
主辦統計人 校長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說明：本表於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隨同新生名冊呈報

附
大學
學院——年度——學期
專科學校
試讀生統計表

	總計	男	女
	總計		
文學院			
共計			
中國文學系			
外國文學系			
理學院			
共計			
數學系			
物理學系			
化學系			

年——月——日 主辦統計人 校長簽
員簽名蓋章 名蓋章

說明：本表於學期開始後三個月
內隨同試讀生名冊呈報

附
大學
學院——年度——學期
專科學校
轉學生統計表

	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總計									
文學院									
共計									
中國文學系									
外國文學系									
理學院									
共計									
數學系									
物理學系									
化學系									

年——月——日 主辦統計人 校長簽
員簽名蓋章 名蓋章

說明：本表於學期開始後三個月
內隨同轉學生名冊呈報

姓名	別性	齡年	貫籍	原籍	入校	備註
				院(或科)及年級	借讀院(或科)及年級	原籍校借讀入校日期

表式七、借讀生名冊
(每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呈報)

○立○○大學○○年度第○學期借讀生名冊

學校 學院

附
大學
學院——年度——學期
專科學校
旁聽生統計表

	總計	男	女
	總計		
文學院			
共計			
中國文學系			
外國文學系			
理學院			
共計			
數學系			
物理學系			
化學系			

年——月——日 主辦統計人 校長簽
員簽名蓋章 名蓋章

說明：本表於學期開始後三個月
內隨同旁聽生名冊呈報

姓名
別性
齡年
實籍
學歷
別研及部所門科
年入學
證件號數
備註

〇立〇〇大學
〇〇〇年度第〇期研究生名冊

表式八、研究生名冊（每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呈報）

附
大學 學院 專科 學校
年度 學期
借讀生統計表

	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總計					
文學院					
共計					
中國文學系					
外國文學系					
.....					
理學院					
共計					
數學系					
物理系					
化學系					
.....					

——年——月——日 主辦統計人員 校長簽
員簽名蓋章 名蓋章

說明：本表於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隨同借讀生名冊呈報

2. 在研生（包括新舊生）

（甲） 所部

	總計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總計			
某研究所			
共計			
某部			
某部			
.....			
某研究所			
共計			
某部			
某部			
.....			

附

大學 學院 專科 學校
年度 學期
研究生統計表

1. 新生

	總計	男	女
	總計		
某研究所			
共計			
某部			
某部			
.....			
某研究所			
共計			
某部			
某部			
.....			

(乙) 學歷

	總計	男	女
總計			
某某校			
某某校			
某某校			
.....			

(丙) 籍

	總計	男	女
總計			
江蘇省			
浙江省			
安徽省			
江西省			
.....			

年 月 日 主辦統計人 校長簽
員簽名 簽章 簽章

說明：本表於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隨同研究生名冊呈報

表式九、休學生名冊（每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呈報）

學院
學校
○立○○○大學○○○年度第○學期休學生名冊

姓名	性別	年級	入學資格	核准原住院(或科)休學原因	備註

附
大學
學院
專科
休學生統計表
1. 院系及年級

	一 年級		二 年級		三 年級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文學院						
共計						
中國文學系						
外國文學系						
.....						
理學院						
共計						
數學系						
物理學系						
化學系						
.....						
.....						

姓名	性別	年齡	入學年月	入學資格核准年月及指令號數	原住院系	休學年月	核准休學年月及指令號數	復學年級	備註
----	----	----	------	---------------	------	------	-------------	------	----

○立○○大學○○○年度第○學期復學生名冊
 學院
 學校

表式十、復學生名冊（每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呈報）

2. 休學原因

原因	計	男	女
總計			

年 月 日 主辦統計人員簽名蓋章 校長簽名蓋章
 說明：本表於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隨同休學生名冊呈報

姓名	性別	年齡	入學年月	入學資格核准年月日及指令號數	原住院系	轉入院系及年級	備註
----	----	----	------	----------------	------	---------	----

○立○○大學 ○○○年度第○學期轉院或轉系學生名冊
 學院
 學校

表式十一、轉院或轉系學生名冊（每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呈報）

附
 大學——年度——學期
 學院——學科學校
 復學生統計表

院	系	計	年級		年級		年級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共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文	中國文							
中	外國文							
理	數學							
化	物理							

年 月 日 主辦統計人員簽名蓋章 校長簽名蓋章
 說明：本表於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隨同復學生名冊呈報

附
大學——年度——學期
學院——學校
專科——系
校院——系
1. 原住學院系及年級

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計	男女	計	男女	計	男女
總計						
文學院						
共計						
中國文學系						
外國文學系						
.....						
理學院						
共計						
數學系						
物理系						
化學系						

2. 轉入院系及年級

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計	男女	計	男女	計	男女
總計						
文學院						
共計						
中國文學系						
外國文學系						
.....						
理學院						
共計						
數學系						
物理系						
化學系						

年 月 日 主辦統計人員 校長簽章
說明：本表於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隨同特種統計表呈報

表式十二、留級學生名冊（每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呈報）

立○○○ 大學 學院
○○○年度第○學期留級學生名冊

姓名	性別	齡年	籍貫	年入學	准入學 指令號數	及原住 學院	原住 學院	備註
----	----	----	----	-----	-------------	-----------	----------	----

附
大學——年度——學期
學院——學校
專科——系
留級生統計表

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計	男女	計	男女
總計				
文學院				
共計				
中國文學系				
外國文學系				
.....				
理學院				
共計				
數學系				
物理系				
化學系				

年 月 日 主辦統計人員 校長簽章
說明：本表於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隨同留級生名冊呈報

表式十三、退學生名冊（每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呈報）

立○○○ 大學 學院
○○○年度第○學期退學生名冊

姓名	性別	齡年	籍貫	年入學	准入學 指令號數	及原住 學院	原住 學院	備註
----	----	----	----	-----	-------------	-----------	----------	----

教育法令

姓名	性別	年級	原籍	入學	入學	入學	入學	備註

表式十五、試讀生改正式生名冊（每學期開學三個月內分別呈報）

○立○○○
學大
校校院

○○年度第○學期試讀生改正式生名冊

二、退學原因

原因	計	女	男
總計			

年 月 日 主 辦 員 簽 章 計 人 員 簽 章 校 長 簽 章

說明：本表於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隨同試讀生名冊呈報

大學 學院 年度 學期
專科學校
試讀生改正式生名冊

院系及年級	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計	男女	計	男女	計	男女	計	男女
總計								
文學院								
共計								
中國文學系								
外國文學系								
理學院								
共計								
數學系								
物理系								
化學系								

說明：呈報時應將是項學生之高中學業證書原校填發之轉學成績單借讀成績單一併呈報

姓名	性別	年級	原籍	入學	入學	入學	備註

表式十六、借讀生改正式生名冊（每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呈報）

○立○○○
學大
校校院

○○年度第○學期借讀生改正式生名冊

附

大學 學院 年度 學期
專科學校
試讀生改正式生名冊

院系及年級	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計	男女	計	男女	計	男女	計	男女
總計								
文學院								
共計								
中國文學系								
外國文學系								
理學院								
共計								
數學系								
物理系								
化學系								

年 月 日 主 辦 員 簽 章 計 人 員 簽 章 校 長 簽 章

說明：本表於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隨同試讀生改正式生名冊呈報

說明：呈報時應將是項學生之肆業成績單一併呈報

附 大學院 年度 學期
專科學校
實習學生統計表

Table with columns: 總計, 男, 女. Rows for various departments like 計院, 文學院, etc.

年 月 日 主辦統計人 校長簽
員簽名蓋章 名蓋章
說明：本表實習後一個月內隨同實
習學生名冊呈報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院(或系)及年級, 實習日期, 實習成績, 備註

表式十七、實習學生統計表
○立名○大學院
○○○年度第○學期實習生名冊

附 大學院 年度 學期
專科學校
借讀生改正式生統計表

Table with columns: 總計, 一年, 二年, 三年, 計女, 計男. Rows for departments like 計院, 文學院, etc.

年 月 日 主辦統計人 校長簽
員簽名蓋章 名蓋章
說明：本表於學期開始後三改
個月內隨同借讀生
正式生名冊呈報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研究所入學核准日期, 第一, 第二, 第三年, 備註

表式十九、應受學位考試研究生表冊(舉行學位考試前三個月呈報)
○立○○大學院
○○○年度應受學位考試研究生名冊

Table with columns: 總計, 男, 女. Rows for departments like 計院, 文學院, etc.

年 月 日 主辦統計人 校長簽
員簽名蓋章 名蓋章
說明：本表舉行畢業考試前三
個月呈報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年級, 院(或系)及年級, 入學日期, 成績, 備註

表式十八 應屆畢業生表冊(舉行畢業考試前三個月呈報)
○立○○大學院
○○○學期應屆畢業生名冊

附 大學 學院 年度 學期			畢業生統計表		
專科學校			1. 院系		
	總計	男	女	姓名	性別
總計				年齡	籍貫
文學院				或院科	
中國文學系				入學年月	入學核准令及月份
外國文學系				畢業年月	畢業證書
理學院				畢業證書	畢業證書
數學系				備註	
物理系					
化學系					

表式二十一、畢業生名冊（舉行畢業試驗三個月內呈報）

○立○○○ 大學 學院 ○○○年度第○學期畢業生名冊

附 大學 學院 年度 學期		應受學位考試研究統計表	
總計	男	女	
計研部			
某科			
某系			

主辦統計人 校長簽
年月日 員簽名蓋章 名蓋章

說明：本表於舉行學位考試前三個月隨同受學位考試研究生名冊呈報

附 大學 學院 年度 學期			授予學位研究生統計表		
	總計	男	女	姓名	性別
總計				年齡	籍貫
某研究所				研究所	
某學部				入學年月	入學核准令及月份
某學部				考試成積	
.....				授學位	

主辦統計人 校長簽
年月日 員簽名蓋章 名蓋章

說明：本表於舉行學位考試後三個月內隨同畢業生名冊呈報

表式二十一、授予學位研究生名冊（考試後三個月內呈報）

○立○○○ 大學 學院 ○○○年度授予學位研究生名冊

附 大學 學院 年度 學期		2. 籍貫	
	總計	男	女
總計			
江蘇省			
浙江省			
安徽省			
.....			
.....			

主辦統計人 校長簽
年月日 員簽名蓋章 名蓋章

說明：本表於舉行畢業試驗後三個月內隨同畢業生名冊呈報

附
大學
學院 年度 專科
專科學校

在校學生統計表
(包括新生轉學生復學生試讀生借讀生及升級留級生等
前除休學生退學生)

1. 院系及年級

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總計												
文學院												
理學院												
醫學院												
師範學院												
其他												

附註：表內部份應參照本總三十四年校字五〇七八三號訓令所
頒發表式辦理

校長簽章
發給日期
統計人簽章
統計日期
主辦人簽章
本表於本月
說明：本表於本月
說明：本表於本月

六〇 專科以上院校呈報應屆畢業
學生名冊應行注意事項

第一五九〇五號代電頒發(三十三年四月一日)

- 一、各院校呈報應屆畢業生名冊務須於舉行畢業試驗前三個月
報部
- 二、各院校呈報應屆畢業學生名冊應逐回畢業試驗委員會名單
畢業考試科目表及應屆畢業學生人數統計表一併報核
- 三、關於造報應屆畢業學生名冊時對下列各點務應詳實記載
甲、姓名年歲籍貫應根據前報新生學籍核定案辦理不得任
意更改
乙、入學資格核准年月及指令號數應切實查明本部令文填
註其曾轉呈准轉院轉學之學生並應於備註欄內註明
丙、畢業生希望工作地點應飭各生多填數處以便選送服務
時參考其擬自行就業者并應於備註項下填明
四、畢業試驗委員分校內及校外委員二種校外委員以在學術界
負有聲望者或現任教育及學術機關主要工作人員人員延聘充任
均應註明現任職務
五、畢業考試科目除考試最後學期科目外應照規定加考其以前
各年級所習之專門主要科目共三種
六、三十三年度第二學期應行畢業生已應任充任譯員或參加遠征
軍學生應分別另造名冊一併報部

六一 藝術專科學校及大學藝術科

系招收新生暫定辦法

教育部第九五六四號訓令頒發（二六，五，二五，）

一、術專科學校呈准本部得添設高中部，加設藝術科目，或添設藝術師範科，或高級藝術科職業學校，以養成藝術師資，工業藝術人才，並為升入專科之基礎訓練。

二、大學藝術科及音樂系入學考試科目，應酌予變更，不宜與其他科系入學考試科目，完全一致，俾有特種藝術天才者易於錄取，但仍當妥定標準，以杜濫竽。此項考試科目與錄取標準，由公私立大學之設有該科系者分別擬定呈核。

三、大學藝術音樂專修科，得比照修正專科學校規程第三條之規定，招收與高中畢業同等學力學生，但不得超過錄取總額五分之一。

四、大學藝術科音樂系及藝術專科學校，得酌收這科生。

六二 大學附中畢業生不得無試驗

直接升入各本大學肄業

教育部第六八六號訓令（一九，七，五，）

查大學廢止預科，於不得已時，准辦附屬高級中學，原為救濟升學學生而設，但學生畢業後，不得無試驗直接升入各本大學肄業，仍須與其他高中畢業生視同一律，經選入學試驗，分別去取，以昭公允，而杜冒濫。

教 育 法 令

六三 修訂大學文理法師範各學院

分院共同必修科目表施行

要點

二十七年元月頒行

三十三年八月修訂

一、修訂大學文理法師範各學院分院共同必修科目表各校院應就三十三學年度第一年度新生開始施行，並應於開學後將所設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列表呈部備案。

二、各共同必修科目表內所列各科目之學分數均為最低限度不得減少。

三、各校院於每學年度屆終時應將各科目之教材綱要，講義及所採教本名稱呈部。

四、各學院分院共同必修科目表設置之學年或學期得因配置上之便利，酌予調動，調動之年期，應以與原列年期前後銜接為限。

五、各學院共同必修之國文及外國文兩科目應於各該科目學分數修畢時，舉行嚴格考試，不及格者應繼續修習至考試及格時為止。

六、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均自由專任教授副教授擔任為原則，擔任各該科目之教員姓名等級均應於各該院呈報共同必修科目表時，一併呈部備案。

七、各學院學生缺修各該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者不得畢業。

六四 修訂大學文理法師範各學院

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施行要點

行要點

二十八年八月十二日頒行

三十三年八月 日修訂

一、修訂大學文理法師範各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各校院應就三十三年年度之第二年度開始施行，學年屆終，並應呈送進修各科目之教材概要。三十三年年度之三四兩年度應儘量參照修訂科目表設置必修及選修科目。

二、兩科門合併組成之學系，如數理，史地哲學心理，歷史社會政治經濟等學系得分組教學，其各組共同暨分組必修及選修科目，除師範學校已另有規定外，其他各院應參酌世類各系科目表擬訂呈部核定。

師範學院理化學系，應照規定指導學生必修該學系之一組科目，而以另一組之必修科目為選修。

三、尚未訂頒必修及選修科目表之各學系如新聞天文，家政音樂等學系應由各院擬具暫行科目表呈部核定。

四、體育為當然必修科目，不計學分，除於一年級設置外各系二級以上，仍須遵照規定設置體育科目。

師範學院並須列音樂一科目為必修科目。

五、文法學院各學系，及法學院政治經濟社會（包括社會行政組）三學系學生，最少須修滿一百三十二學分法律學系學生及師範學院各系學生最少須修滿一百四十二學分，方

得畢業必要時得增修學分但增修之學分，除法律系另有外法文理等學院及法學院政治經濟社會（包括社會行政組）三學系，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學分，師範院各系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

六、各學系必修科目，除因內容有先後程序不得變更者外，其設置學年及學期，各校院得因配置上之便利，酌予調動。

七、各學系必修科目表，所列各科目學分數，均係最低限度，不得減少。各校院得因人才及設備情形，酌量增加學分。

八、各校院於必要時得在部訂各學系必修科目外，斟酌實際需要及設備情形，增設分系或分組必修科目惟須呈部核准。

九、各學系選修科目之設置學年學期及學分各校院得因配置上之便利，酌予變動。

十、各校院得於部訂選修科目外自設選修科目，惟不得超過該學系選修科目總學分四分之一，並須呈部核准。

十一、各校院應於每學年開始時，遵照部訂科目表將各學系設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名稱，學分數及設置學期，列表報部備案。

十二、師範學院各學系學生之教育實習，（包括教學實習，訓練實習，及行政實習）除在四學年內照規定指導學生參觀見習暨試教外，並予第五學年分發素具成績之中學學校充任實習教師得享受中等學校教師各種待遇其實習辦法另定之。

十三、部訂科目表頒行後，各校院必須遵照實施。應屆畢業生未修滿規定之科目及各科目規定學分數者，不得畢業。

十四、各學系必修科目內之科目各校院如確因師資及設備之缺乏暫不能設置時，得聲敘理由呈請教育部核准暫以性質相近之科目替代，惟此項科目每學系以一科為限，其暫不設置

之科目替代，惟此項科目每學系以一科為限，其暫不設置

之科目替代，惟此項科目每學系以一科為限，其暫不設置

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學期，逾期應即設法，如仍不能設
應再呈請核定。

六五、修訂文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				備註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三民主義	4	2	2		
倫理學	3		3		
國文	6	3	3		至少每二週須作文一次
外國文	6	3	3		至少每二週須作文一次
中國通史	6	3	3		注重文化之發展
世界通史	6		3	3	包括西洋及亞洲各 國史注重各國文化 之發展及各國與中 國之關係
哲學概論	4	2	2		
理則學	3		3		
科學概論					
普通數學					
普通物理					
普通化學					

教育法令

科目	規定	備註
普通生物	6	
普通心理	3	
普通地質	3	
地學通論		(擇一)
社會科學概論		(選)
法律概論	6	
政治學	3	
經濟學	3	
社會學		(補一)
總計	50	

附註：一、體育為當然必修科目不計學分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二、倫理學校及理則學分別在第二學年第一第二學期教授先後次序各校得斟酌自行排列

六六、修訂中國文學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				備註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讀書指導	4	2	2		

文學學	4											
聲韻學	4											
訓詁學	2											
中國文學史	8											
專書選讀	12											
文(及習作)	6											
詩(及習作)	6											
詞(及習作)	3											
曲(及習作)	3											
小說戲劇選	4											
外國文學	4-6											
畢業論文	2-4											
共計	62-66											

附註：一、專書選讀一科目在列二十五部以示標準及如與選讀諸子選讀是也或二書如詩禮選讀者。符
 二、此二十五部單開日其書選讀，合開日其類選讀
 其未分科者按選讀此書符記為專書選讀。

專書選讀要目
 論語 孟子 周易 尚書 詩經禮記 春秋左氏傳 附圖籍
 右經與七部
 荀子 莊子 管子 韓非子 呂氏春秋 淮南子
 右諸子六部
 太史公 漢書 後漢書 三國志 水經注 通鑑
 右史籍六部
 屈原賦 附宋玉以下 選文 杜詩 韓文
 右文翰四部
 文心雕龍 附詩品 史通
 右文史評二部
 共計二十五部

六七、修訂中國文學系語言文字組必修科

目表

科 目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讀書指導	4	2	2	
文字學	4		2	2
聲韻學	4		2	
訓詁學	2		2	
語言學	4		2	2

六八、修訂中國文學系選修科目表

科目	學分	規定	選修	備註
目錄學	3	第一、二、三、四學年	右	
校勘實習	3	同	右	
中國哲學史	6			
西洋哲學史	6			
中國文化史	3			
國學概論	3			

編計	畢業論文	文(及習作)	中國文學史	中國語言文字專書選讀	中國文法研究	古音研究	古文字學	比較語言學
56-60	2-4	6	8	9	3	3	3	4-6
5		3						
5		3						
8			4					
10			4					
10-11					3		3	2-3
10-11						3		2-3
4-5	1-2				3			
4-5	1-2				3			

如說文爾雅方言廣韻等
至少每兩週須作文一次

(一) 散文史	(二) 駢文史	(三) 詩史	(四) 詞史	(五) 曲史	(六) 小說史	(七) 戲劇史	中國文學專史研究	傳記研究	文學批評	語言學	中國文法研究	中國沿革地理	第二外國文	中國修辭學研究	佛典翻譯文學
3	3	3	3	3	3	3		3	4	4	3	3	12	3	3
..
..

以下列出版本七種各
校得別所聘專家開辦
否則從關凡選讀下與
一標或二種以上者皆認
為中國文學專史研究

須連續選修二年否則不給學分

六九、修訂中國文學系語言文字組選修科目表

科目	學分	修習學年	備註
目錄學	3	第二三四年	
校勘實習	3	同上	
中國音學史	6		
西洋音學史	6		
中國文化史	3		
國學概論	3		
佛典翻譯文學	3		
中國修辭學研究	3		
外國文(二)	6-12		
第二外國文	12		須選修二年否則不給學分
卜辭研究	3		
銅器篆文研究	3		
文字學史	3		
文字形體變遷	2		

科目	學分	修習學年	備註
殷周學史	3		
音韻學史	3		
國語及國音	3		
現代方言	2		
邊疆語系研究	3		
古文或藏文	12		須選修二年否則不給學分
外國學者中國音韻研究	3		
詩選(及習作)	6		
專書選讀	12		

附註：有X號三科目至少須選一種

七〇、修訂外國語文學系英文組必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學分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英文散文選讀及習作	14				至少每兩週續作文一次
英語語音學	4	2	2		
英國文學史	6	3	3		注重各時代之特殊精神之貢獻及文學趨勢之原委及美國文學史

英詩選讀	6	6	3	3									
小說選讀	6	3	3										
戲劇選讀	6												
歐美文學名著	12												
文學批評	4												
翻譯	4												
畢業論文	2-4												
總計	61-66	5	5	9	9	10	10	8-9	8-9				

七二、修訂外國語文學系英文組選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學分	選習學年	備註
中國文學史	6	第二三四學年	
世界文學史	6	第二三四學年	
西洋哲學史	6	第二三四學年	
文法及修辭	3	第二三四學年	
應用英文	4	第二三四學年	
演說及辯論	3	第二三四學年	

教育法

分期英國文學研究	12												
名家全集選讀	6												
中西文化比較研究	4												
現代文學	4												
法國文學	6												
德國文學	6												
意大利文學	6												
俄國文學	6												
美國文學	6												
比較文學	4												
英文學科教材及教法	4												
第二外國文	12												
專案研究	6												
中國文學西譯	3												

附註：其他選修科目得由各院視實際需要酌量開設但須報部備案

七二、修訂哲學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學分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普通心理學	(6)	(3)	(3)		列在共同必修科目表計算
倫理學原理	6	3	3		注重人生哲學共同必修科目表內所列倫理學三學份免修
美學	4		2	2	增入藝術學材料
形上學	4		2	2	
知識論	4		2	2	
中國哲學史	8	4	4		
西洋哲學史	6		3	3	
印度哲學史	6		3	3	
孔孟荀哲學	6		3	3	
老莊哲學	3		3		
西洋哲學專家研究	6		3	3	柏拉圖亞里士多德康 德及黑格爾笛卡爾斯 賓羅莎等研究兩家
高等理則學	4		2	2	
現代哲學	4		2	2	

總計	畢業論文
63-65	2-4
3	
3	
6	
6	
11	
14	
10-11	1-2
10-11	1-2

七三、修訂哲學系選修科目表

科目	學分	選修學年	備註
周易哲學	3	第一、三、四學年	
墨家哲學	3		
法家哲學	3		
程朱哲學	3		
陸王哲學	3		
柏拉圖哲學	3		
亞里士多德哲學	3		
康德哲學	3		
黑士格爾哲學	3		
小乘佛學	3		
大乘維論研究	3		
價值論	3		
文化	3		

科目	規定學分	學分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中國近世史	4-6		2-3	2-3		起至道光下迄最近 要旨在研究受外 影響而引起之政治 經濟文化各種改革
中國斷代史	9			3	3	詳附註一
西洋近世史	4-6		2-3	2-3		自維也納會議迄今
西洋斷代史	9			3	3	詳附註二
亞洲諸國史	6			3	3	詳附註三
西洋國別史	3			3		詳附註四
專門史	6	3	3			

七四、修訂歷史學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歷史哲學	3				
現代哲學	3				
中國美術史	3				
哲學專題研究	3				
科學概論	6				
數理原則學	6				

總計	畢業論文或 研究報告	史學通論	西洋史學 (種)	史學方法二	中國史學 習	世界地理 (種)	中國沿革地理	中國地理總論
60-66	2-4	(3)	3	(3)	3	4	3	4
2								2
5							3	2
6-8						2		
6-8						2		
9								
12								
13-14	1-2		(3)		3			
7-8	1-2	(3)		(3)				

附註：一、至少須選習下列中國斷代史之三種(1)西周史

(2)秦漢史(3)魏晉南北朝史(4)隋唐五代史

(5)宋遼金元史(6)明清史(清史得授至道光

時為止俾與中國近世史銜接)每種定為三學分

二、分爲(1)西洋上古史(2)西洋中古史(3)文藝

復興至法國革命等三段每段各為三學分按序設

微

三、包括朝鮮、日本、印度、南亞、北亞、及中亞

諸國等六部分

四、至少須於俄國史英國史美國史德國史法國史意

大利史土耳其史等選習一種

五、學生至少須選習專門史二種如中國社會經濟史

教育法介

中國政治思想史中國哲學史中國文化史中西交
通史西洋社會經濟史西洋政治思想史西洋哲學
史西洋文化史歐洲殖民史等每種三學分合計六
學分

七五、修訂歷史學系選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學分	選修學年		備註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中國史綱目錄	3			
中國古代史研究	3			包括西方學者研究中 國古史之成就及地下 發掘結果之研究
民俗學	3			
史前史	3			
考古學	3-6			
傳記學	3-4			
製圖學	3-4			
人類學	3			
古文字學	6			
歷史學科教材教法	4			
社會心理學	3-4			
地理學	6			

選修	中國史學名著	選修	西洋史學名著
6	6		

七六、修訂理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學分	選修學年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三民主義	4					
倫理學	3					
國文	6					至少每週須作文 一次
外國文	6					同右
中國通史	6					注重文化之發展必要 時得在第二學年設置
普通數學	3-4					包括大代數解析幾何 初等微積分
微積分學	3-4					數學物理化學三系學 生必需學習微積分學 必需時得先修普通 數學
社會科學概論	6					必需時得在第二學 年設置
法律學概論	3					
政治學概論	3					
經濟學						
社會學						

總計	普通物理學(選)	普通化學	普通生物學	普通地質學二	普通心理學	地學通論(18)
49-59				12-20		
17-20			3-5			
17-20			3-5			
9-11			3-5			
6-8			3-5			

必要時得同在第一
學年設課每科目六
至十學分

附註：體育為當然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七七、修訂理學院數學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	規分		普通物理學	普通化學	微分方程	方程式論	高等分析或高等微積分
	學分	規定					
	6-10	(6-10)			3	3	6-8
	(3-5)						
	(3-5)						
			(3-5)		3		3-4
			(3-5)		3		3-4
備註			列在共同必修科目內計算		兩右		

總計	畢業論文	第二外國文	理論力學	微分幾何學	複變數函數論	近世代數學	射影幾何學	高等解析幾何學
53-59	2-4	12	6-8	3	3	6	3	6
9-10								3
12-13							3	3
12-13		3	3-4		3	3		
12-13		3	3-4	3		3		
4-5	1-2	3						
4-5	1-2	3						

須選修二年
則不給學分

七八、修訂數學系選修科目表

科目	學分	選修學年	備註
天體力學	3-6		
天文學	3-6		
點集論	3		
向量分析	3		
概算	3		
數論	3-6	第二、三、四學年	

非歐幾何學	3	3	3	3	3	3	3-6	3	3	3	3	3-6	4-6	3	3-6	3	3
黎曼幾何	3	3	3	3	3	3	3-6	3	3	3	3	3-6	4-6	3	3-6	3	3
級數論	3	3	3	3	3	3	3-6	3	3	3	3	3-6	4-6	3	3-6	3	3
華論	3	3	3	3	3	3	3-6	3	3	3	3	3-6	4-6	3	3-6	3	3
統計學	3	3	3	3	3	3	3-6	3	3	3	3	3-6	4-6	3	3-6	3	3
實變數函數論	3	3	3	3	3	3	3-6	3	3	3	3	3-6	4-6	3	3-6	3	3
微分方程式論	3	3	3	3	3	3	3-6	3	3	3	3	3-6	4-6	3	3-6	3	3
偏微分方程式論	3	3	3	3	3	3	3-6	3	3	3	3	3-6	4-6	3	3-6	3	3
積分方程式論	3	3	3	3	3	3	3-6	3	3	3	3	3-6	4-6	3	3-6	3	3
變分學	3	3	3	3	3	3	3-6	3	3	3	3	3-6	4-6	3	3-6	3	3
特殊函數論	3	3	3	3	3	3	3-6	3	3	3	3	3-6	4-6	3	3-6	3	3
形式幾何學	3	3	3	3	3	3	3-6	3	3	3	3	3-6	4-6	3	3-6	3	3
流體力學	3	3	3	3	3	3	3-6	3	3	3	3	3-6	4-6	3	3-6	3	3
波動力學	3	3	3	3	3	3	3-6	3	3	3	3	3-6	4-6	3	3-6	3	3
彈道學	3	3	3	3	3	3	3-6	3	3	3	3	3-6	4-6	3	3-6	3	3
數學物理	3	3	3	3	3	3	3-6	3	3	3	3	3-6	4-6	3	3-6	3	3
數學史	3	3	3	3	3	3	3-6	3	3	3	3	3-6	4-6	3	3-6	3	3

七九、修訂物理學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		備註
	學分	學年	
普通物理學	(6-10)	第一學年	列在共同必修科目內計算
	(3-5)	第二學年	
	(3-5)	第三學年	
	(3-5)	第四學年	
普通化學	(4-10)	第一學年	同右
	(3-5)	第二學年	
微分方程	2	第一學年	同右
	3	第二學年	
理論力學	6-8	第一學年	同右
	3-4	第二學年	
電磁學	7	第一學年	同右
	4	第二學年	
光學	8	第一學年	同右
	4	第二學年	
無線電學	4-8	第一學年	同右
	(4)	第二學年	
物性論	4	第一學年	同右
	4	第二學年	
近代物理學	6-8	第一學年	同右
	3-4	第二學年	
理論物理學	3	第一學年	同右
	(3)	第二學年	
畢業論文	2-15	第一學年	同右
	1-2	第二學年	

八十、修訂物理學系選修科目表

科目	學分	選修學年				備註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流體力學	6		二	三	四	
電磁理論	3					
高等熱力學及分子運動論	3					
聲學及實驗	3					
應用光學	3					
高等物理實驗	3					
近代物理專題	3-6					
實驗技術	3					
物理學史	3					
地球物理	6					
天文學	6					
天體力學	6					
高級微積分學	6-8	66				
向量分析	3					

總計	51-44
	10-11
	11-12
	8-12
	11
	7-8
	4-9

數
育
法
介

八一、修訂化學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	學分	修讀學年				備註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複變函數論	3					
近世代數學	3-6					
分析化學	8					
理論化學	8					
外國文(二)	6-12					
第二外國文	12					須連續選修二年否則不給學分
機械學	2					
金工	1					
園工原理	4					
電工原理	4					
普通化學	6-10	(6-10)	(3-5)	(3-5)		同
普通物理學	(6-10)	(3-5)	(3-5)			則在其同必修科目內計算
微分方程	3	(3-5)	(3-5)			

定性分析	4	講義每週二小時實驗六小時
定量分析	4-5	講義二小時實驗九小時
有機化學	10	講義三小時實驗六小時
理論化學	10	講義四小時實驗六小時
有機分析	4	講義二小時實驗六小時
工業分析	3-4	
工業化學	6	
畢業論文	2-4	
總計	46-50	

八二、修訂化學系選修科目表

科目	學分	規定		備註
		學年	學期	
高等有機化學	4-6	第三	四	
高等有機化學	2			
高等有機化學	4-6			
高等有機化學	2			
高等有機化學	2			
化學史	2			

書報討論	2	
第二外國文	12	須達總學分之二年否則不給學分
外國文(二)	6-12	
電化學	4	
原子構造	3	
電磁學及實驗	8	
近代物理學	8	
生物化學	3-5	
礦物學	6	
工業化學實驗	3	
化學原理	9	
國防化學及實驗	46	

八三、修訂生物學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	學分	規定		備註
		學年	學期	
普通物理學	(6-10)			
	(3-5)	第一	上	
	(3-5)	第一	下	
		第二	上	
		第二	下	
		第三	上	
		第三	下	
		第四	上	
		第四	下	
列在共同必修科目內計算				

八四、修訂生物學系動物組必修科目表

教育法介

總計	畢業論文	有機化學	細胞遺傳學	生物學技術	植物生理學	植物分類學	植物形態及解剖學	普通植物學	動物組織學	動物生理學	動物胚胎學	脊椎動物學	無脊椎動物學	普通化學
54-63	2-4	4	3	4	4	4	6-8	3-6	3	4-6	3	8	6	(6-10)
3													3	
3													3	
9				2				3				4		(3-5)
9-12				2				(3)	3			4		(3-5)
8-10						4	3-4			2-3	3			
9-11					4		3-4			2-3				
7-8	1-2	2												
5-7	1-2	2	3											
														同
														右

注：植物切片及顯微鏡技術

細胞遺傳學	動物生理學	動物胚胎學	動物組織學	脊椎動物學	無脊椎動物學	植物分類學	普通植物學	普通動物學	有機化學	普通化學	普通物理學	科目	學分	規定
3-6	6-8	4	4	6	4-6	6-8	6	3-6	3-6	4	(6-10)	(6-10)	學分	規定
								(3)	3		(3-5)		上	學第一
								3	(3)		(3-5)		下	學第一
									2	(3-5)			上	學第二
									2	(3-5)			下	學第二
		4	4	3	2-3		3						上	學第三
		4	4	3	2-3		3						下	學第三
3	3-4												上	學第四
(3)	3-4												下	學第四
										同				備註
											內列在共同必修科目計算			
										右				

教育法

海洋生物學	人類學	獸類學	鳥類學	兩棲爬蟲類學	魚類學	昆蟲學	寄生動物學	原生動物學	細菌學	藥用植物學	植物病理學	菌類植物學	樹木學	禾本科植物學	藻類植物學	苔蘚植物學	古生物學
3	3	3	3	3	3	3	3	3	3	3	4-6	3	3	3	3	3	6
..
..

淡水生物學	進化論	生物學史	書報討論
3	3	2	2
..
..

八七、修訂心理學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				備註
	學分	上	下	年	
普通心理學	6-10	(3-5)	(3-5)	第一學年	本科目列在共同必修科目內計算
普通動物學	3-6	3	(3)	第二學年	
實驗心理學	6-8	3	3	第三學年	本科目得分門各別設置
統計學	3-6	3	(3)	第四學年	
心理測驗	3-6	3	(3)	本科目得提前一學期設置	
比較心理學	6	3	3		
生理心理學	3-6	3	(3)		
社會心理學	3	3			
應用心理學	3	3			
發展心理學	3	3			

八八、修訂心理學系選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學分	選修學年				備註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總計	41-57	2-4	3	3	3	
畢業論文	3					
理論心理學	3					
變態心理學	3					
心理衛生	2					
教育心理學	6					
神經解剖學	3-6					
動物胚胎學	4					
動物生理學	3-6					
細胞遺傳學	6-8					
脊椎動物比較解剖學	6-8					
差異心理學	3-6					
法律心理學	3-6					

科目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軍事心理學	2-3					
心理學史	3					
高級統計學	3-6					
書報討論	2					
外國文(二)	6-12					
第二外國文	12					須連續選修二年否則不給學分

八九、修訂地質學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學分	選修學年				備註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地質學	(6-10)					列在共同必修科目內計算
化學	(6-10)					同右
礦物學	6					
地形測量學	3					
鑑定礦物學	2-3					包括吹管分析
岩石學	3					

科目	學分	修習學年	備註
植物學	6	第一學年	
分析化學	5	第二三學年	
結晶學	3	第四學年	
高等鑛物學	3		
物理探礦	3		
高等構造地質	4		

九〇、修訂地質學系進修科目表

總計	畢業論文	野外地質(包括地質測量)	經濟地質學(或鑛床學)	地史學	構造地質學	光理鑛物學	古生物學
48-52	2-4	2	6-8	6	6	3	6
9							
86-9							
12				3	3	3	3
9				3	3		3
4-5	1-2		3-4				
4-5	1-2		3-4				

暑假期間修習之

變質地質學	第三外國文	外國文(二)	中國地理總論	地形學	採礦學大意	石油地質	古植物學	沉積學	脊椎動物化石	高等岩石學	地層古生物學	地層學	岩石分析	高等經濟地質(或高等鑛床學)	中國地質問題	區域地質學
2-3	12	6	3	6	3	2	3	3	3-4	3	6	4-6	4	6-8	2	3
..	第三四學年
..

須連續選修二年否則不給學分

九一、修訂地理學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	學分	規定				備註
		學年	學年	學年	學年	
普通物理學	(6-10)	(3-5)	(3-5)			內計算 列在共同必修科目
普通地質學	(6-10)		(3-5)			
地學實驗	6-10	3-5	3-5			同 右
氣象學	6		3			
氣候學	3		3			包括顯圖 三階階梯及實習
地形學	6		3			
製圖學	4		3			注重地理學之基本 思想與理論及居住 地理人口地理與文 化地理等 特別注重資源開發 及經濟建設等
人生地理	6		3			
經濟地理	6		3			
中國地理概論	3		3			
中國區域地理	6		3			

九二、修訂地理學系選修科目表

科目	學分	規定	選修	學年	備註
地球物理學	3		第三學年		
海洋學	3		第三學年		
民族學	3		第三學年		
政治地理	3		第四學年		
生物地理	3		第四學年		
土壤地理	3		第四學年		
中國地形	3		第三學年		
中國氣候	3		第三學年		
世界氣候	3		第四學年		
中國沿革地理	3		第四學年		
地理學史	3		第四學年		

科目	學分	規定	選修	學年	備註
世界地理	9				得分歐亞美南洋等 區分別講授
地理實察	2				注重野外實習及觀 測
畢業論文	2-4				
總計	65-71				
	3-5				
	3-5				
	43				
	12				
	12				
	12				
	5-6		1-2		
	5-6		1-2		

中國區域研究	6	第一學年	
世界區域研究	9	第二學年	
外國文(二)	6	第三學年	
第二外國文	12	第四學年	須連續選習二年否則不給學分

九三、修訂地理學系氣象組必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學分	學年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普通物理學	(6-10)					列在共同必修科目內計算
地學通論	(6-10)					
氣象學	6		3	3		同右
氣候學	3		3			
測候學	3		3			
天氣預告	6		3	3		
天氣圖實習	6		3	3		
中國天氣	3					
畢業論文	2-4					

教育法

第一組	第二組	統計	氣象學	熱學	力學	微分方程	中國氣候	世界氣候	農業氣象學	論中國地理	統計學
48-50	50-52		6	6	6	3	3	3	4	3	3
9	9					3					3
6	6										
12	12			3	3			3		3	
7-8	7-5		3	3	3				4		
7-8	4-5		3				3				

九四、修訂地理學系氣象組選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學分	選習學年	備註
地球物理學	4	第三學年	

氣體力學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大氣物理學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世界地理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航空氣象學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無線電學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微氣候學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海洋氣象學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極地氣候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熱帶風景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病理氣候學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氣候變化論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物候學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外國文(二)	6-12	6-12	6-12	6-12	6-12	6-12	6-12	6-12	6-12	6-12	6-12	6-12	6-12	6-12
第二外國文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規定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科	目											

九五、修訂法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

規定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科	目													

三民主義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倫理學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國文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外國文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中國通史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世界通史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哲學概論	3-4	3-4	3-4	3-4	3-4	3-4	3-4	3-4	3-4	3-4	3-4	3-4	3-4	3-4
理則學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科學概論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普通數學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普通物理學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普通化學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普通生物學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普通心理學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普通地質學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普通通論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法學概論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政治學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經濟學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社會學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總計
55—56
20—21
17
9
9

附註：一、體育為當然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二、倫理學及理則學分別在第二學年第一第二學期

教授先後次序各校得斟酌自行排列

九六、修訂政治學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				備註
	學年	學期	學分	備註	
政治學	第一	上	6	本系學生在共同必修科目內尚須修社會學、經濟學、社會學、倫理學、理則學、三科內選習	
	第一	下	3		
憲法	第一	上	3—4	包括中國政府組織史的發中之中央及地方之組織關係中央各級基層組織以下	
	第一	下	(2)		
中國政府及政治	第一	上	4		
	第一	下	3		
中國外交史	第二	上	2		
	第二	下	2		

教育法令

科目	學分	備註
中國政治思想	6	
西洋政治思想	6	
國際公法	6	
西洋外交史	6	
行政學	6	
行政法	6	
畢業論文	24	
總計	61—64	

九七、修訂政治學系選修科目表

科目	學分	備註
中國政治思想	6	第二、三、四學年
國際政治	4	
政治哲學	4	
中國地方政府	3	
市政學	3—6	
中國現代政治問題	4	

二九三

財政學	政治學名著選	外交學	國際私法	條約論	社會心理學	民法總則	經濟地理	中山政治哲學	孔孟荀哲學	邊疆問題	政府機關實施	各國政府專題研究	公文格式及其處理	外國文(二)	第二外國文
6-8	6	3	4-6	4	3	6	6	4	6	6	3	4	3	6-12	12
..
												例如日本蘇聯等國			須連續選修二學年否則不給學分

九八、修訂經濟學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	學分		備註
	上	下	
經濟學	6	3	本系學生在共同必修科目內須就社會學概論政治學社會學等三科目內選習二種 計第二期習公司會計學
會計學	3	3	
統計學	3	3	
西洋經濟史	3	3	
中國經濟史	3	3	
經濟思想史	3	3	
財政學	4	4	
貨幣銀行學	3	8	
國際貿易及金融	3	3	
畢業論文	1-2	1-2	
總計	58-60	2-4	

九九、修訂經濟學系選修科目表

教育法

高級經濟學	高級會計學	高級統計學	高級財政學	經濟地理	行政法	經濟立法	商事法概論	現代經濟學說	農業經濟學	土地經濟	合作經濟	工商相輔與管理	勞工問題	土地及農業政策	工業政策	商業政策	國際匯兌
6	6	6	6	6	6	3-4	6	4	6	3	3	3-4	3	2	2	2	3
..
..

現代貨幣理論	銀行制度	中國經濟問題	國際經濟問題	實業計劃研究	審計學	政府會計	銀行會計	成本會計	會計報告分析	中國財政史	中國財政問題	地方財政	外國語(二)	第二外國文
3	3	3	3	3	3	3	3	3	2	4	3	3	6-12	12
..
..

一〇〇、修訂社會學系必修科目

須進修選修二學年
否則不給學分

科目	規期	備註
	學分	
上下	第一學年	備註
上下	第二學年	
上下	第三學年	
上下	第四學年	

學科	學分	備註
社會學	6	本科學生在共同必修科目內尚須修滿二學分
統計學	3	
社會心理學	3	本科學生在共同必修科目內尚須修滿二學分
社會制度	3	
社會調查	3	本科學生在共同必修科目內尚須修滿二學分
社會專業及行政	3	
社會思想史	3	本科學生在共同必修科目內尚須修滿二學分
人類學	3	
農村社會	3	本科學生在共同必修科目內尚須修滿二學分
都市社會	3	
中國社會	3	本科學生在共同必修科目內尚須修滿二學分
中國社會史	3	
中國思想研究	3	本科學生在共同必修科目內尚須修滿二學分
近代社會	3	
學理	3	本科學生在共同必修科目內尚須修滿二學分
論文	3	
	3	本科學生在共同必修科目內尚須修滿二學分
	3	

學科	學分	備註
社會學	6	本科學生在共同必修科目內尚須修滿二學分
統計學	3	
社會心理學	3	本科學生在共同必修科目內尚須修滿二學分
社會制度	3	
社會調查	3	本科學生在共同必修科目內尚須修滿二學分
社會專業及行政	3	
社會思想史	3	本科學生在共同必修科目內尚須修滿二學分
人類學	3	
農村社會	3	本科學生在共同必修科目內尚須修滿二學分
都市社會	3	
	3	本科學生在共同必修科目內尚須修滿二學分
	3	

一〇一、修訂社會學系社會行政組必修科目表

學分	規定
49-64	三年一學期
3	三年二學期
3	三年三學期
9	三年四學期
3-12	
11-15	
8-15	
6-8	
6-8	

社會事業史	社會運動	社會立法	社會政策	科目	分選	習學	年	備註
3	4	3	3	第二三四	年	年	備註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附註：各校院之設社會學系行政組或社會福利行政組者其分組必修科目均適用本表之規定辦理

一〇二、修訂社會學系及社會行政組選修科目表

中國社會簡編	社會政策	社會立法	社會運動	社會事業史	社會行政實習	畢業論文	總計
(附二習選)	7-9				4-6	2-4	52-67
							3
							3
							12
	(2-3)						6-15
	4						10-18
	3						6-12
	(3)					1-2	4-8
	(3)					1-2	4-8

以下五科目須修習
兩科社會問題
社會政策社會立法
社會事業史各三學分
本科目第三四學年
設置計四至六學分

教育法介

中國社會思想研究	中國社會制度史	近代社會學概論	社會統計學	優生學	犯罪學	華僑問題	勞工問題	農民問題	人口問題	家庭問題	社區研究	宗教社會學	教育社會學	社會變遷	歐美社會學家研究	社會學說名著選讀
4-6	4-6	4-6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6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以下社會行政組選修										以下各科目社會學系與社會行政組共同選修					以下各科目社會學系選修

邊疆社會工作	邊疆教育	邊疆行政	邊疆語言	邊疆民族問題	職業指導與介紹	工廠檢查	社區工作	團體工作	簡案工作	婦女工作	醫藥社會工作	福利社會工作	兒童福利	合作事業	社會救濟	社會保險	社會福利
3	3	3	3	3	3	2	3	2	3	3	3	3	3	3	3	3	3
..

科目	規定				備註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三民主義	4	2	2		
倫理學	3	3			得購在第二學年講授
國文	10	3	3	2	至少每兩週須作文一次課外須閱報四週
外國文	6	3	3		至少每兩週須作文一次
中國通史	6	3	3		注重文化之發展
世界通史	6	3	3		包括西洋及亞洲各國史注重各國文化之發展及各國與中國之關係
社會科學概論					
政治學					
經濟學	6				
社會學					
法學概論					得購在第三學年講授

附註：各校院社會學系社會行政學系社會事業行政學系或社會福利行政組得指導學生集中選習其類科目

一〇三、修訂師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

教育法令

附註：體育音樂均為當然必修科目不計學分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體育一科目一律須習四學年音樂一科目在一般師範學院須習一學年女子師範學院須習二學年

普通數學	微積分學	普通物理學	普通化學	普通生物學	普通心理學	普通地質學	地學通論	哲學概論	理則學	教育概論	教育心理學	中等教育	總計
			(一 習 修)			(一 習 選)							
			6-10					3		6	6	6	70-74
			3-5							3			17-19
			3-5							3			17-19
											3		14
											3		11
								3				3	6
												3	3
			包括大代數解析幾何初等微積分			包括中國大教主義及其思想			包括學背心理學科心理及教育實施之心理學原理			包括中學普通教學法體育問題及升學	

一〇四、修訂師範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

目表

(一) 教育學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	學年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普通生物學	(6-10)	(3-5)	(3-5)		內計算 詞在共同必修科目
普通心理學	6	3	3		
哲學概論	(3)	(3)			哲學概論及理則學二科目一種列在共同必修科目內計共計四學分
理則學			3		
教育統計學			2	2	
心理及教育	3		3		
發展心理學				3	
中國教育史	6		3	3	
西洋教育史	6		3	3	
比較教育	4			2	
教育哲學	4			2	

普通教學法	3								
教育行政	3								
國民教育	4	4							
小學各科教材及教法	4-6	4							
教學實習	10								
畢業論文	2-4								
總計	69-73	2-4							

附註：本系不另訂選修科目得由學生就本院其他各系必修科目表內酌量中選習

一〇五、修訂公民訓育學系必修科目表

倫理學原理	6	規定	第一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中國政治倫理思想史	4-6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才系學生免修共同必修倫理學

政治學	6								
中國政府	4								
經濟學	6								
民法概要	6								
青年心理學	3								
訓導原理及實施	4-6								
公民教育	4								
教育哲學	4								
教育行政	4								
中山形流	3-4								
公民各科教材及教法	4								
教學實習	10								
畢業論文	2-4								
總計	70-79	2-4							

附註：本系選修科目由學生就本院其他各系必修科目表內酌量中選習並得酌選法學院各系及理學院心理學系必修科目

系必修科目

一〇六、修訂國文學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				備註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讀書指導	4	2	2		包括長歷年紀元史姓名地理沿革分類編號檢字書目索引辭書……及要目目錄
文字學	4		2	2	
聲韻學	4		2	2	
訓詁學	2			2	
國文文法	3			3	
中國文學史	8		4	4	
專書選讀	12		3	3	分五類(一)經典(二)諸子(三)詩史(四)文翰(五)文史評書目舉例詳附
文選(及習作)	6		3	3	至少每兩週須作文一次
詩選(及習作)	6		3	3	分爲周秦漢魏六朝及唐宋以降兩段每段三學分
國文學科教材及教法	4		2	2	
教學實習	10		3	3	第五學年列四學分核給學分辦法同教育學系

教育法會

畢業論文	總計
2-4	65-67
	2
	2
	9
	12
	10
	13
1-2	9-10
1-2	4-5
	總學分數內包括第五學年四學分

附註：(一)專書選讀一科目茲列廿五部以示標準，其未及者得準此開班。

(二)此廿五部，單開曰某書選讀；合開曰某類選讀如經典選讀，諸子選讀是也。合二書，如詩禮選讀，管韓選讀，史漢選讀，準此，並得認爲專書選讀。

專書選讀書目

論語 孟子 周易 尚書 詩 禮記 春秋左氏傳附國語

右經典七部

荀子 莊子 管子 韓非子 呂氏春秋 淮南子

右諸子六部

木史公 漢書 後漢書 三國志 水經注 通鑑

右史籍六部

屈原賦附宋玉以下文選 杜詩 韓文

右文翰四部

文心雕龍附詩品 史通

右文史評二部

一〇七、修訂國文學系選修科目表

科目	學分	選習學年	備註
外國文學史	6	第二三四學年	

段勤學	目錄學	演說與辯論	習詩歌及習作	兒童及青年讀物	應用文	修辭學	文學批評	小說選及習作	戲劇選及習作	曲選及習作	詞選及習作	國語及國音	國學概論	中國近世史	倫理學史	西洋哲學史	中國哲學史	教育法
3	3	2	3	3	2-3	3	3	3	3	3	3	3	3	4	3	6	6	全
..	全

科目	規定學分	學年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英文散文選讀及習作	14		3	3	2	至少每兩週須作文一次
英語語音學	4	2	2			注重正音練習
英國文學史	6		3	3		注重各時代之特殊精神之貢獻及文學趨勢之原委美國文學也附
英詩選讀	6		3	3		
小說選讀	6		3	3		
戲劇選讀	6		3	3		
實用英文	4		2	2		包括會話日記筆記

一〇八、修訂英語學系必修科目表

圖書館學	3					
外國文(二)	6-12					
中外教育史	2-4					
普通教學法	3					
訓導法及實習	3					
升學及職業指導	2					

文法及修辭	4						
翻譯	4						
英語學科教材及教法	4						
教學實習	10						
英美論文	2-1						
總計	70-72	2-1					

第五學年列四學分給辦法同教
後學分數內包括第五學年教學實習四學分

一〇九、修訂英語學系選修科目表

科 目	學分	選 習 學 年	備 註
歐美名著選讀	12	第二三四學年	
英美文學研究	6	''	
第二外國文	12	''	須選修二年否則不給學分
中國文學史	6	''	
演說及辯論	2	''	
英國史	3	''	
西洋近代史	9	''	

教育法介

西洋近世史	4-6				
西洋哲學史	6				
期刊選覽	2				
普通教學法	3				
中外教育案研究	2-4				
教育原理及實施	3				

一一〇、修訂史地學系必修科目表

科 目	學分	選 習 學 年	備 註
中國上古史	3	第一學年	秦以前
中國中古史	4	第二學年	秦漢至五代
中國近古史	3	第三學年	宋至清末
中國近世史	3	第四學年	清初至現代
西洋上古史	3		
西洋中古史	3		
西洋近古史	3		
西洋近世史	3		自文藝復興至法國革命

西洋近世史	3	3	3	3	3	2	3	3	2	4	4	3
史學通論	3	3										
自然地理	4	2										
人文地理	4	2	2	2								
本國地理總論	2			2								
本國區域地理	6	6		3	3							
世界地理	6			3	3							
地理實察	2					2						
中國沿革地理	3											
教學實習	10											
畢業論文	2—4											
總 計	71—73											
	5											
	5											
	7											
	9											
	12											
	12											
	9—10	1—2	3	2								
	8—9	1—2	3	2								

自維也納會議至現

包括天文地理其凡
學海洋學氣候學生
物地理

包括人類地理經濟
地理政治地理等

第五學年及西學分
學分按給辦法與教
育學系同

附註：一、本系學生以兼習史地兩類科目為原則，故本表所列必修科目史地兩者兼重。如在已設歷史學系與地理學系之大學本系學生亦得分為「史組」與「地組」各該組必修科目，可比照歷史學

一一一、修訂史地學系選修科目表

科 目	規定學分	選 習 年 份	備 註
中國史部目錄	3	第二三四學年	
中國史學史	4	''	如俄國史英國史美 國史德國史法國史 意大利史土耳其史
西洋國別史	3	''	意每種三學分 如中國社會經濟史 中國政治思想史中 國哲學史中國文化 史中西交通史西 國社會經濟史西 國思想史西國政 治思想史西國哲 學史等每種三學 分
專門史	6	''	
史前史	3	''	

系與地理學系必修科目表參互修習。

二、本系學生（指兼習史地兩類必修科目者而言）對於本院共同必修科目之「中國史」可改習「中國文化史」（六學分）「世界通史」可改習「亞洲諸國史」（六學分）內容與文學院史學系必修科目同包括朝鮮日本印度及南亞中亞北亞諸國等六部分）

科目	學分	規定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考古學	3					
中國史學名著選讀	1-6					
西洋史學名著選讀	1-6					
普通地質學	6					
地形學	6					
氣象學	6					
氣候學	3					
母國學「要圖」及讀圖	3					
經濟地理	3					
政治地理	3					
普通教學法	3					
中外教育研究	2-4					
教育原理及實施	3					
數學復習	6					

一一三、修訂數學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	學分	規定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微積分	3					列在共同必修科目內計算
微分方程	3					
方程式論	3					
高等分析或高等微積分	6-8					
複變數函數論	3					
微分幾何學	3					
近世代數學	6					
普通物理學	6-10					
理論力學	6-8					
數學學科教材教法	4					
教學實習	10					第五學年列四學分應給辦法同教育學系
畢業論文	2-4					
總計	53-63					總學分包括第五學年教學實習四學分
	33					
		9-12				
		9-12				
		6				
		6				
		9-11	1-2			
		9-11	1-2			

一一三、修訂數學系選修科目表

科目	學分	規定	備註
數學邏輯	4	第二三四學年	本系學生必選

教育法介

概算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射影幾何學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微分方程式論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數論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算論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幾何論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點集論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形勢幾何學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特殊函數論	3-6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實變數函數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天文學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數學史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統計學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物性論及實驗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電磁學無綫電及實驗	9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數學及實驗	6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一一四、修訂理化學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

光學及實驗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實用無綫電及實驗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理論物理學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普通教學法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中外教育名家研究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訓練原理及實驗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科	規定學分	規定學分	規定學分	規定學分	規定學分	規定學分	規定學分	規定學分	規定學分	規定學分	規定學分	規定學分	規定學分	規定學分	規定學分	規定學分
普通物理學	6-10	6-10	6-10	6-10	6-10	6-10	6-10	6-10	6-10	6-10	6-10	6-10	6-10	6-10	6-10	6-10
普通化學	(6-10)	(6-10)	(6-10)	(6-10)	(6-10)	(6-10)	(6-10)	(6-10)	(6-10)	(6-10)	(6-10)	(6-10)	(6-10)	(6-10)	(6-10)	(6-10)
微分方程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理化學科教材及教法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數學實習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備註：以下二科目一種在共同必修科目內，計算第一組學生先習物理學第二組學生先習化學。

畢業論文	理論力學	電磁學	熱學	光學	近代物理學	定性分析	定量分析	有機化學	理論化學	工業化學	總計	第一組	第二組
2-4	6-8	8	7	8	6-8	4	4-5	10	10	6		59-66	50-70
												3-5	3-5
												3-5	3-5
	3-4	4				4		5				12	10-11
	3-4	4					4-5	5				9-10	7-3
			4	4				5				7	10
			4	3				5				7	9
1-2					3-4					3		7-8	7-9
1-2					3-4					3		7-8	7-9
以上各科目本系學生必修	以上各科目第一組學生必修第二組學生至少選習兩門					以下各科目第一組學生必修第二組學生至少選習兩門						同	第一組學生至少選習四門
												右	

一一五、理化學系選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學分	選修學年	備註
無核電學	4-8	第三、四學年	
物性論	4	同	右
理論物理學	3-6		
有機分析	4		
工業分析	3-4		

附註：本系學生除選修上列各科目外兩組學生得互就他組必修科目內選修，並得選修訓練原理及實施一科目。

一一六、修訂博物學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學分	學分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有機化學	4		2	2		
普通動物學	6	3	3			注重無脊椎動物學
脊椎動物學	8		4	4		包括脊椎動物分類及比較解剖
動物生理學	4-6			2-3	2-3	注重人體生理學

一一七、修訂博物學系選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學分	選修學年	備註	總計	畢業論文	教學實習	博物學科教材教法	礦物學	地質學	衛生學	植物生理學	植物解剖學	普通植物學	動物組織學	
															74—76
無脊椎動物學	6	第二三學年		74—76	2—4	10	4	6	6	3	4	4	4	6	3
				3											
				3											
				9										3	
				9										3	
				13—14					3		2	2	4		
				12—13					3		2	2			3
				12—13	1—2	3	2	3		3					
				9—10	1—2	3	2	3							
				總學分範圍包括第五學年教學實習四學分		第五學年與四學分給辦法同數									

科目	學分	選修學年	備註
脊椎動物比較解剖學	6—8	同	右
動物胚胎學	3	第三學年	
植物形態學	6	第二學年	
植物生態學	4	第四學年	
植物病理學	4—6	第三四學年	
細胞遺傳學	3—6	第四學年	
生物學技術	4	第三四學年	
人體解剖學	4	同	右
人體生理學	3	同	右
進化論	3	同	右
衛生學	2	同	右
心理衛生	3	同	右
衛生教育	3	同	右
衛生學科教材教法	4	同	右
岩石學	6	第三學年	
構造地質學	6	第三學年	
古生物學	6	第四學年	

科目	規定學分	學年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人體解剖學	4	上	下			
人體生理學	3			上	下	
體育原理	4		2	2		

一一八、修訂師範學院體育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經濟地質學	3					同右
分析化學	6					第二、三、四學年
生物化學	5					同右
土壤學	3					
農藝學	3					
園藝學	3					
蠶桑學	3					
造林學	3					
普通教學法	3					
訓導原理及實施	3					

科目	規定學分	選習學年	備註
中國體育史	2	第三、四學年	

一一九、修訂師範學院體育系選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衛生學	3					包括健康檢查
衛生教育	3					
體育測驗	2					
矯正體操及按摩術	4					
運動裁判法	4					
體育行政	5					包括學校體育行政及體育社會體育行政及體育建設與設備
體育術科	22					
體育分科教材及教法	4					
教學實習	10					第五學年列四學分
童子軍	4					
畢業論文	4					
總計	76					

人體解剖學	2	第二、三、四學年
小學體育	2	右
營養概論	2	
醫藥常識及救急	2	
運動生理	3	
國術研究	2	
鑄造研究	2	
器械操研究	2	
田徑賽研究	2	
球類研究	3	
騎射研究	2	
童子軍專科	3	
音樂	2-4	
美學	3	
衛生學科教材教法	3	
診斷學	2	
外國文(二)	6-12	

第二外國文	12	須連續學習二學年否則不給學分
掛榜訓練	3	
普通教學法	3	
訓練原理及實施	3	
中外教育研究	3	

一二〇、師範學院專修科及師範專科學校

各科必修及選修科目表施行要點

- 一、師範學院專修科及師範專科學校(以下簡稱師專)各科學生除體育專修科外須修滿一百學分方得畢業必要時得增加學分但增修之學分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
- 二、師範學院專修科及師專各科學生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由部制定師範學院專修科及師專各科學生必修及選修科目表頒行
- 三、體育為當然必修科目須遵照規定辦理不計學分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 四、專修科及師專各科學生除遵照部訂師範學院專修科及師範專科學校分科必修科目表所規定不得減少學分外各院校得因人材及設備情形酌量增加學分
- 五、師範學院專修科及師專各科學生入學時外國文程度過低者應規定時間設班補習不給學分
- 六、各科必修及選修科目之設置學年及學期除因科目性質有先

後程序不得變更。若外各院得因設置上之便利酌予酌量。

七、各院校於必要時得在部訂師範學院專修科及師專各科必修科目外酌量實際情形增設必修科目。

八、各院校得於部訂選修科目表外自設選修科目惟不得超過該科選修科目總學分二分之一。

九、各院校應於每學年開始時遵照部訂專修科及師範專科學校各科科目表將各科設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名稱學分數及設置學期列表報部備案。

十、各院校應於學年屆終時將一年間各科所設各科目之教材綱要呈送教育部。

十一、各師範院校專修科學生於應屆畢業時未修滿部訂師範學院專修科及師範專科學校分科科目及各科目規定學分數者不得畢業。

十二、師範院校專修科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授予畢業證書並由教育部給予初級中學及同等學校某某科教員資格證明書。

十三、師範院校專修科學生之教學實習（包括教學實習訓練實習及行政實習）除在第三學年第一學期內依照規定指導學生參觀見習暨試教外並於第三學年第二學期分發素具成績之中等學校充任實習教師得享受中等學校教師各種待遇其實習辦法另定之。

教 育 法 令

一、師範學院國文專修科及師範專科學校國文科必修科目表附選修科目表

科 目	規 定				備 註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三民主義	4	2	2		
倫理學	2-4	1-2	1-2		
外國文	6	3	3		注重學生閱讀能力之培養至少每所週頁作文一次
中國通史	6	3	3		注重文化之發展
教育概論	4	2	2		
教育心理學	3		3		
中等教育	3		3		
辭書指導	4	2	2		包括長曆疑年紀元史姓室名地理沿革分類編號檢字書目索引辭書及要需目錄
歷代散文選	10	3	3	2	
詩詞曲選	4		2	2	

國學專書選 4
包括四部注重札記

國語及國音	4								
國文文法	2	1	1						
中國文學史	6								
各體文習作	5	1	1						至少每兩週須作文一次
國文學科教材教法	3								
教學實習	10	3	1	1	1	3	3	2	
總計	86-88								
	18-19								
	18-19								
	18								
	18								
	8	4							
	16	6							
總學分數包括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教學實習六學分									

附師範學院國文專修科選修科目表

國語	2								
修辭學	3								
訓詁學	2	同							
小說戲劇選	2	右							
世界通史	4								
教育行政	3								
第二三學年選習									

測驗及統計	3							
訓育原理及實施	3							
中外教育家研究	2-4							
升學及就業指導	2							

一二二、師範學院史地專修科及師範專科學校史地科必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	學分		學年	學期	備註
		上	下			
三民主義	4	2	2	第一學年	上	每週至少須作文一次
倫理學	2-4	1-2	2	第一學年	下	
國文	6	3	3	第二學年	上	
外國文	6	3	3	第二學年	下	
社會科學概論	6			第三學年	上	
教育概論	4	2	2	第三學年	下	
教育心理學	3			第三學年	上	
中等教育	3			第三學年	下	

總計	教學實習	初中史地教材教法	地理實察	世界地理	中國地理	人文地理	自然地理	西洋近古史	西洋近古史	西洋中古史	西洋上古史	中國近世史	中國近古史	中國中古史	中國上古史
98-100	10	4	2	6	6	6	6	3	3	3	3	3	3	3	3
22-24					3		3			3					3
23-24					3		3			3				3	
18				3		3			3				3		
18				3		3		3				3			
10	4	4	2												
6	6														
							自然地理 包括天文地勢地形 學海峽學氣候學生 物地理	西洋近古史 革命 自維也納會議至現 在	西洋近古史 革命 自文藝復興至法國 革命						
三學分 總學分數內包括第 三學分第二學期第 六學分															

附註：本科學生史地兩類科目概須兼習不得再分史或地類
附選修科目表

中外教育研究	2-4																
訓練原理及實習	3																
升學及職業指導	2																
初中公民教材教法	3																
國學專書選讀	4																
歷代文選	6																
傳記學	3																
考古學	3																
地形學	6																包括製圖與讀圖
普通地質學	6																
亞洲諸國文	6																
中國文化史	6																第二三學年選習

附註：本科學生選修歷代文選及國學專書選讀者或選修初

中公民教材及教法者担任教師時得於史地科目外兼
任初中及其同等學校國文或公民科教員

一二三 師範學院數學專修科及師範專科

學校數學科必修科目表附選修科

目 表

科目	學分	年 級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科 目	學 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三民主義	4	2	2			
算 理 學	2—4	1—2	1—2			
國 文	6	3	3			至少每兩週須作文一次
外 國 文	6	3	3			注意學生閱讀能力之培養至少每兩週須作文一次
社會科學概論	6		3	3		
教育概論	4	2	2			
教育心理學	3		3			
中等教育	3		3			
數學復習	6	3	3			
普通數學	6	3	3			包括大代數及解析幾何
積 分	8	4	4			

附選修科目表

科目	學分	備註
微分方程	3	
高等代數	1	
高等解析幾何	1	
高等微積分	4	
普通物理學上	6	
實驗	3	
普通化學及實驗	6	
初中數學教材教法研究	3	
教學實習	10	
總計	94	
	20	
	20	
	17	
	17	
	14	
	(6)	
	4	
	(6)	
人體心理學	5	
定積分	4	
定性分析	4	
電學	3	
力學及實驗	4	
近世代數學	6	

總學分數內包括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教學實習六學分

衛生學	4
論理學	3
統計學	3
射影幾何	3
級數論	3
數論	2
複變數函數	3
教育行政	3
測驗及統計	3

附註：數學科學生選修中級力學及實驗及中級電學者得兼

充初中物理學教員選修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者得兼

充初中化學教員選修人體生理學及衛生學者得兼任

初中及其同等學校生理衛生教員

一 二 四 師範學院專修科及師範專科學校

理化科必修科目表

科 目	學分	年 度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三民主義	4	2	2			

教 育 法 律

物理學	2-4
國文	6
外國文	6
社會科學概論	6
教育概論	4
教育心理學	3
中等教育	3
普通數學	6
微積分	6-8
普通物理學及實驗	6
普通化學及實驗	6
力學	4
初學及實驗	4
光學及實驗	4
電學及實驗	4
有機化學及實驗	4
定性分析及實驗	4

至少每兩週須作文一次
注重學生閱讀能力之培養至少每兩週須作文一次

包括大代數及解析幾何學

定數分析及音	4		
初中理化教材	3		
教學實習	10		
總計	99-103		
	25-22		
	21-22		
	17-18		
	16-17		
	18	4	4
	(6)	(6)	
總學分數內包括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數 三學年第六學分 學實習六學分			

附選修科目表

高等物理學	3								
數學實習	6								
物理小史	3								
實用無線電	3								
工業化學	4								
理論化學	3								
微分方程	3								
物理學史	3								
化學史	3								
教育行政	3								
測驗及統計	3								

宗事及實習	3		
訓練原理及實	3		
中外教育綜研	2-4		
升學及職業指	2		

附註：理化科學生選修數學實習者得免充初中及其同等學

校數學教員

一二五 師範學院體育專修科（二年期）

科目表

體育概論	4	2	2							
教育概論	4	2	2							
音樂	3	1	1	.5	.5					兼授樂理
倫理學	3	3								
外國文	6	2	2	2						注重學生閱讀能力之培養 至少每兩週須作文一次
國文	10	3	3	2	2					注重應用文之講授與習作 至少每週須作文一次
三民主義	4	2	2							
科目	(學分)	學年一	學年二							備註

總計	90	26	23	22.5	18.5
體操	4		2	2	
體育	16	4	4	4	4
衛生學	4		2	2	
國語	2		1	1	
算術	3		3		
童子軍	8	2	2	2	2
體育行政	5		2	3	
體育裁判法	4	2	2		
體育器材	4		2	2	
體育研究					

註：第二學年附設選修科目其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由各校院酌定之

一二六 農業專科學校農素工程科暫行科目表

(一) 五年制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 第二一七七三號訓令頒發

教育部令

包括運動生理大意
特別注重中小學體育教材之研究
應盡量利用一切機會於課外實習
包括建築設備及社會體育
包括童子軍行政及管理
包括矯正方法及簡單技能測驗與統計
包括個人與公共衛生及衛生行政等
包括體操游泳戲曲律法技巧球類田徑委游泳國術等

科目	規定		學分					備註
	學分	規定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工程圖畫	4	8						
化學	12	6		3				
物理學	3	3		3				
作物學	3	3		3				
地質學	3	3		3				
動物學	6	3		3				
植物學	26	4	4	4	30	22		
數學	4	4	4	4	5	4		
外國地理	4	4	4	4	5	4		
中國地理	4	4	4	4	5	4		
中國歷史	4	4	4	4	5	4		
外國文	30	22	5	4	5	4		
國文	22	3	4	4	5	3		
倫理學	3	2	1	1	1			
三民主義	4	4	1	1	1			
公民	4	4	1	1	1			
科	3							
目								

總計	體育	軍訓	工程及製造設計	理水防沙學	農具學	工程材料學	工程設計	熱機學	灌溉排水學	農業經濟學	機動學	材料力學	水力學	電機工程大意	測量學	應用力學	土壤學
202			6	2	3	3	8	6	3	4	3	4	5	2	6	5	3
23																	
23																	
23																	
23																	
25																	
20										2			5	2	3	5	3
15								1	3	2	3	4	1		3		
15			3	2	1	3	4	3									
16			3		3		4	3									

一二七、農業專科學校農業工程科暫行科

目表

(二) 三年制 第三十二年五月三日
第二一七七三號訓令頒發

科目	規定					備註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三民主義	2	1	1			
倫理學	3	2	2			
國文	4	3	3			
外國文	6	3	3			
數學	6	3	3			
植物學	6	3	3			
動物學	3	3				
物理學	8	4	4			
化學	8	4	4			
地質學	3	3				
土壤學	3	3				
作物學	6	3	3			

一二八、農業專科學校蠶絲科暫行科目表

(一) 五年制 第三十二年五月三日
第二一七七三號訓令頒發

測量學	6																		
工程圖畫	4																		
應用力學	5																		
農業經濟學	4																		
機械學	3																		
電機工程大	2																		
材料力學	4																		
農具學	3																		
熱機學	6																		
水力學	5																		
工程材料學	3																		
工程設計	8																		
工程及製造設計	6																		
灌溉排水工程	3																		
理水防沙	2																		
軍訓																			
體育																			
總計	122																		
	23																		
	23																		
	20																		
	20																		
	18																		
	18																		

教育法令

科目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公民	4	1	1	1	1
三民主義	2	1	1		
倫理學	3				3
國文	22	4	4	4	3
外國文	30	5	5	5	5
中國史	4	2	2		
中國地理	4	2	2		
外國地理	4		2	2	
數學	20	5	5	5	
植物學	6	3	3		
動物學	6		3	3	
第二外國文	12	3	3	3	
物理學	8		4	4	

備註

教 育 法 令

化學	地質學	農業學	農藝學	植物生理	植物病理	昆蟲解剖	內解剖	土壤經濟學	昆蟲學	昆蟲與虫害	昆蟲學	昆蟲機械	昆蟲生理	昆蟲學	昆蟲管理	昆蟲實習
	3	4	4	4	4	4	4	4	6	6	6	4	3	6	3	4
						4										
							4									
									3	3						
								2								
								2								

製絲實習	4
軍訓	2
體育	2
總計	20
	23
	23
	23
	23
	23
	23
	18
	18
	16
	16

一二九、農業專科學校蠶絲科暫行科目表

(二) 三年制 第三十二年五月三日
第二一七七三號訓令頒發

科目	學分					備註
	學年一上	學年一下	學年二上	學年二下	學年三上	
三民主義	2	1	1			
倫理學	3			3		
國文	4	2	2			
外國文	6	3	3			
第二外國文	12	3	3	3	3	暫定為日文
化學	8	4	4			
植物學	6	3	3			
動物學	3	3				
比較解剖	3	3				

教育法令

養蠶學	蠶體生理	蠶體解剖	栽桑學	桑柝物虫性	製絲學	養蠶學	蠶種學	蠶質學	農業經濟學	製絲機械	生絲檢驗	製絲業會計及法規	工場管理	製蠶實習	製絲實習	實訓
4	4	8	4	4	6	6	3	3	4	4	3	6	2	4	4	
	2															
	2															
					3											
					3											
					4											
					3											
					3											
					4											

體育	總計	115	21	21	20	17	16
一三〇、農業專科學校蠶絲科暫行科目表 (三) 二年制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 京三一七三號訓令頒發							
科目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註
三民主義	2	1	1				
倫理學	3	3					
國文	4	2	2				
外國文	4	2	2				
第二外國文	6			3	3		
養蠶學	4	2	2				
栽桑學	4	2	2				
蠶體生理	4	4					
蠶體解剖	4	4					
遺傳學	3	3					
遺傳學	4						

教育法令

製絲學	6	3	3																		
製絲機械	4			4																	
生絲檢驗	3																				
蠶絲業經營及法規	6			3	3																
蠶繭學	3				3																
桑樹病虫害學	6	3	3																		
工場管理	2																				
農業經濟學	4			2	2																
養蠶實習	4			2	2																
製絲實習	4			2	2																
軍訓																					
體育																					
總計	84	22	22	20	20																

一三一、農業專科學校森林科暫行科目表

(一) 五年制 第三十二年五月三日 第二一七三號頒發

科	目	規定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公民	4	1	1	1	1																
三民主義	2	1	1																		
倫理學	3																				
國文	22	4	4	4	4	3	3														
外國文	30	5	5	5	5	5	5														
中國歷史	4	2	2																		
中國地理	4	2	2																		
數學	26	5	5	5	5	3	2														
植物學	6	3	3																		
植物生理學	4			4																	
植物病理學	4				4																
動物學	3					3															
地質學	3						3														
樹木學	6					4	2														
造林學	10						3														
物理學	8						4														
化學	8						4														
昆蟲學	6						3														

土庫學	測量學	氣象學	森林經理	森林計算	森林利用	林產製造	森林保護	森林管理	林政學	林場實習	軍訓	體育	總計
3	4	3	3	6	4	6	2	2	2	6			198
													23
													23
													21
													21
													21
													19
	2												19
3	2												17
										3			17
										3			17
										3			17

一三二・農業專科學校森林科暫行科目表

(二)三年制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
第二一七七三號訓令頒發

教育法令

科目	學分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科	2	1	1			
三民主義	3	3				
倫理學	4	2	2			
國文	6	3	3			
外國文	6	3	3			
數學	6	3	3			
植物學	3	3	3			
動物學	8	4	4			
化學	3	3				
地質學	4					
氣象學	4	4				
植物生理學	4					
植物病理學	3	3				
樹木學	6	3	3			
土壤學	3	3				
經濟昆蟲學	6	3	3			

森林計算	6																			
森林利用	4																			
森林經理	3																			
測量學	3																			
造林學	10																			
林產製造	6																			
森林保護	2																			
森林管理	2																			
林政學	2																			
林場實習	6																			
總計	112	22	22	20	20	14	14													

一三三、農業專科學校森林科暫行科目表

(三)二年制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
第二一七七三號訓令頒發

科目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三民主義	2				
會理學	3				

國文	4																				
外國文	4																				
植物生理學	4																				
植物病理學	4																				
樹木學	6																				
測量學	4																				
經濟昆蟲學	6																				
氣象學	3																				
土壤學	3																				
造林學	10																				
森林計算	6																				
林產製造	6																				
森林利用	4																				
森林保護	2																				
森林管理	2																				
森林經理	3																				
林政學	2																				
林場實習	6																				

總計 34 22 21 21 20

一三四、農業專科學校畜牧獸醫科暫行科

目表

(一)五年制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訓令頒發

科目	規定					備註				
	學分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備	註	備	註
公民	4	1	1	1	1					
三民主義	2	1	1							
倫理學	3				3					
國文	22	4	4	4	3	3				
外國文	30	5	5	5	5	5				
中國歷史	4	2	2							
中國地理	4	2	2							
外國地理	4			2	2					
數學	20	5	5	5	5					
植物學	6	3	3							
動物學	4		4							
工廠解剖	4									

教育法令

科目	學分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地質學	3					
物理學	8			4	4	
化學	8			4	4	
家畜解剖	4			2	2	
有機化學	4				4	
生物化學	2				2	
家畜各論	10				3	3
家畜生理	3				3	4
家畜鑑表	3				3	
細菌及免疫	4				4	
家禽學	3				3	
家畜衛生	2				2	
普通病學	4				4	
遺傳學	3				3	
藥物學	4				4	
家畜飼養	3				3	
家畜育種	3				3	
實習	2				2	

飼用作物	畜產製造	乳肉検査	診斷學	傳染病學	血清製造	牧場實習	家畜病院實習	軍訓	體育	總計
2	2	2	2	4	2	2	4			200
										23
										23
										21
										21
										21
										21
										20
										18
										16
										16
							4			

一三五、農業專科學校畜牧獸醫科暫行科

（二）三年制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 訓令頒發

附表

科 目	規定學分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三民主義	2	1	1		

國文	外國文	植物學	動物學	比較解剖	化學	家畜解剖	有機化學	生物化學	家畜各論	家畜生理	家畜鑑別	細菌及免疫	家畜衛生	普通病學	遺傳學
4	6	6	4	4	8	3	4	2	10	3	3	4	2	4	3
	3	3	4	4	4										
	3	3					4	2		3	4				3
									5		3		2		

(三) 二年制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
訓令頒發

目 表

一三六、農業專科學校畜牧獸醫科暫行科

總計	體 育	軍 訓	家畜醫院實習	牧場實習	血清製造	傳染病學	診 斷 學	乳肉檢查	畜產製造	飼用作物	寄生蟲學	家畜育種	家畜飼養
110			4	2	2	4	2	2	2	2	2	3	3
20													
20											2		
19										2			
18												3	3
18				2	2	4			2				
15			4				2	2					

科 目	學 分					備 註				
	學分	上	下	上	下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三民主義	2	1	1							
倫理學	3	3								
國 文	4	2	2							
外國文	4	2	2							
有機化學	4	4								
生物化學大	2	2								
遺傳學	3	3								
家畜解剖	3	3								
家畜生理	3	3								
家畜衛生	2	2								
家禽學	3	3								
家畜鑑別	3	3								
家畜飼養	3	3								
血清製造	2	2								
細菌及免疫學	4	4								
家畜育種	3	3								

家畜各論	10
畜產製造	2
藥物學	4
寄生蟲學	2
普通病學	4
乳肉檢查	2
診斷學	2
傳染病學	4
牧場實習	2
家畜醫院實習	4
軍訓	
體育	
總計	84

一三七、農業專科學校農產製造科暫行科

目表

(一) 五年制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訓令頒發

科	規
目	定
學分	第一學年
上	第二學年
下	第三學年
上	第四學年
下	第五學年
備註	

公民	4
三民主義	2
論理學	3
國文	22
外國文	30
中國歷史	4
中國地理	4
外國地理	4
數學	26
植物學	6
動物學	3
普通生理學	3
地質學	3
物理學	8
化學	12
有機化學	6
分析化學	4
英語及營養	6

工商管理	2
軍訓	
體育	
總計	108
	23
	23
	17
	15
	15
	15

一三九、農業專科學校農產製造科暫行科目表

(三) 二年制
卅二年五月三日
訓令頒發

科目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三民主義	2	1	1		
論理學	3	3			
國文	4	2	2		
外國文	4	2	2		
數學	6	3	3		
化學	8	4	4		
有機化學	6		6		
分析化學	4		4		
生物及飼養	6				

化學工程	6
普通生理學	3
機械學	4
機械製圖	2
農業微生物學	4
農產製造	14
農產品分析	4
農業經濟學	6
工商管理	2
軍訓	
體育	
總計	88

一四〇、農業專科學校農業經濟科暫行科目表

(一) 五年制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
第二二七七三號訓令頒發

科目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化學工程	6				
普通生理學	3				
機械學	4				
機械製圖	2				
農業微生物學	4				
農產製造	14				
農產品分析	4				
農業經濟學	6				
工商管理	2				
軍訓					
體育					
總計	88				

教育法介

三民主義	國文	外國語	數學	中國歷史	中國地理	外國地理	生物學	化學	法律通論	經濟學	農業經濟學	簿記學	會計學	農業統計學	作物學	園藝學	森林學
4	22	22	18	4	4	4	6	6	4	3	6	6	6	6	6	3	3
	4	4	3	2			3	3									
	4	4	3	2			3	3									
	4	4	3		2					3				3			
	4	4	3		2					3							
2	3	3	3			2			2								
2	3	3	3			2			2								
													2				
													4				

注重社會經濟發展史
注重經濟地理
同右

畜牧學	社會學	農村社會學	土地經濟學	農業合作	農產物估學	農產運銷學	農業金融學	農業倉庫	農場管理	農業推廣	中國農業經濟問題研究	軍訓	體育	總計
3	3	3	3	3	4	3	6	3	3	4	6			182
												3	2	20
												3	2	20
												3	2	20
												3	2	20
												3	2	20
												3	2	20
			3									2	1	20
												2	1	14
					4							2	1	14
				3			3	3		2	3	2	1	14
							3	3	3	2	3	2	1	14

包括農場經營

一四一、農業專科學校農業經濟科暫行科目表

目表

(一)三三年制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
第二一七七三訓令頒發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註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三民主義	2	1	1											
國文	4	2	2											
外國文	6	3	3											
化學	4	4												
數學	6	3	3											
法學概論	4			2	2									
經濟學	4	4												
農業經濟學	4	4												
作物學	6	3	3											
氣象學	2			2										
土壤及肥料學	3			3										
森林學	3				3									
畜牧學	4		2											
園藝學	3		2											
農業合作	2		3											
社會學	3													

注重應用數

總計	體育	軍訓	中國農業經濟研究	貨幣銀行學	會計學	農場管理	農業倉庫	土地經濟學	農業推廣	農業金融學	農業運銷學	土壤管理及調查	簿計學	農業統計學	農產物價學	農村社會學
108			2	4	6	2	2	3	3	3	3	3	6	6	3	3
20	1	2														
20	1	2														
20	1	2										3	3			
20	1	2										3	3	3	3	3
14	1	2		2	3			3		3	3					
14	1	2	2	2	3	2	2		3							
						包括農場經營								包括農村調查		

一四二、農業專科學校農業經濟科暫行科目表

目表

(三)二年制三十二年五月三日
第二一七七三號訓令頒發

科目	規定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三民主義	2	1	
國文	4	2	
外國文	4	2	
數學	3	3	
經濟學	3	3	
農業經濟學	3	3	
簿計學	3	3	
會計學	3	3	
農業統計學	6	3	包括農村調查
作物學	3	3	
畜牧學	3	2	
園藝學	3	3	

教育法令

科目	總計	體育	軍訓	中國農業經濟問題研究	農業推廣	農場管理	農業合作	農村社會學	土地經濟學	法學概論	森林學
	68		3	6	3	2	3	3	3	4	3
	20	1	2								
	20	1	2					3			3
	14	1	2	2		2			3	4	
	14	1	2	4	3		3				

一四三 法律學系科目表

教育部第五〇六二三號部令修正公佈
(三四，一〇，六，)

甲 說明

- 一、本科開表係參照法律教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決之「法律教育綱領」及有關法學課程各項原則而擬訂
- 二、法律學系科目表採用混合制(即不分組制)與分組制之選擇制凡因設備欠缺或需要不同而不便採分組制者可採混合

嗣凡欲採分組制者應於事前呈部核准

三、採分組制之法律學系其設組之多寡及種類應於事前報部核准

四、分組制之各組必修科目如因經費或設備缺乏或其他特殊困難而不能開設得呈經教育部核准酌予變通

五、採混合制之法律學系其司法組之課程應用本表關於法律學系分組科目表司法組科目之規定

六、混合制及分組制之選修科目除本表所列者外得由各校視實際需要酌予增加或以其院系之有關科目補充之但須於事前報部備案

七、分組制之選修科目選習次序由各校自定報部備案

八、分組制各組必修科目之修習次序由各校參照混合制科目表自行決定呈部備案

九、無論分組與否法律系第一學年修習學分以不少於四十六多於五十二學分為原則第二三四學年修習學分以不少於四十二多於四十六學分為原則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由各校按照上述標準自行決定報部備案

乙 法律學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

一、混合制

(一) 必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民法總則	4-6	4	6														

民法債編	民法物權	民法親屬	民法繼承	商事法	刑法總則	刑法分則	中國司法制度	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	土地法	羅馬法	英美法	行政法	國際公法	國際私法	法理學
8-10	4	2-3	2-3	8-10	4-6	4-6	2	6-8	4-6	3	6	6	6-8	4-6	4-6	4-6
4-5	2	2-3	2-3	4-5	2-5	2-3	2				3					
1-5	2			4-5	2-3	2-3		3-4		3			3-4	2-3	2-3	2-3
				4-5				3-4	2-3			3				
				保險法等				2-3	2-3			3				

科目	學分	選習學年	備註
外國文(二)	6-12	第三、四學年	
第二外國文	12	第二、三、四學年	選習此科者必須連修習二年否則給學分
中國通史	6	第二學年	
世界通史	6		
心理學	3-6		
刑事特別法	2-3	第三、四學年	
★中國法律研究	4-6		
★比較法學緒論	4-6		
★比較民法	6	第四學年	
比較刑法	4		
中國司法問題	2-3		

(二) 選修科目表

中國法制史	4-6	
畢業論文	2-4	
總計	81-109	
	4-6	
	15-18	
	13-16	
	17-28	
	14-19	
	12-17	1-2
	12-17	1-2

訴訟實務	2	
中國經濟史	4-6	
中國政治制度史	4-6	
中國法律思想史	4-6	
勞務工法	3-4	
刑事政策	2-3	
法醫學	2-3	
監獄學	3	
犯罪偵察	2-3	
犯罪學	2-3	
強制執行法	2-3	
證據法學	2-3	
★破產法	3	
立法原理	3-4	
★進代歐洲大陸法	6	第三、四學年
比較司法制度	4	
		得任選德法瑞士蘇聯等國法律研究之

法學專題研究	3-6	得由教員或民法刑法商
	''	事法行政法比較法其他
	''	理學中國法制史及其他
		科目擇定專題從事高深
		得同時教授數門

說明：一、選修科目之選習次序及學分得由各校視實際情形酌予變更

二、凡有牽連關係之選修科目得由各校分別列為先修與後修凡未修畢先修科目之學生不准其選修後修科目

三、凡有★號之選修科目得因實際需要改為必修科目但須報部備案

四、選修科目得參照分組制科目表所列科目酌予增減並於學前報部備案

二、分組制

(一) 各組共同必修科目表

科 目	學 分
民法總則	4-6
民法債編	8-10
民法物權	3-4
民法親屬	2-3
民法繼承	2-3

刑法總則	4-6
刑法分則	4-6
行政法	6-8
國際公法	4-6
國際私法	4-6
羅馬法	6
英美法	6
法理學	4-6
中國法制史	4-6
畢業論文	2-4
總 計	63-86

(二) 各組科目表

(1) 司法組

(子) 必修科目表

科 目	學 分
民事訴訟法	6-8
刑事訴訟法	4-6
中國司法組織	2-3

科目	學分
刑事特別法	3
犯罪學	2-3
監獄學	3
中國司法問題	2-3
比較司法制度	4-6
心理學	3-6
法醫學	2-3
第二外國文	2
比較法學緒論	6
近代歐洲大陸法	6
比較民法	6

(丑) 選修科目表

商法	8-10
強制執行法	2-3
破產法	2
訴訟實務	4-6

科目	學分
公法原理	4-6

(丑) 選修科目表

「註」各科行政法規一科包括行政各部門之法規

科目	學分
比較行政法	8-10
土地法	3
各種行政法規研究	8-10
勞工法	3
商法概要	6

(包括行政各部門主要法規之研究)

(2.) 行政法學組

(子) 必修科目表

比較商法	6
比較刑法	4-6
證據法學	3
刑事政策	3
司法制度專題研究	3-6

行政救濟法	3-6	
比較憲法	6	
中國政府	4	
各國政府及政治	6	
地方政府	3-6	
行政學	3-6	
市政學	3-6	
第二外國文	12	
行政法專題研究	3-6	

(3) 國際法學組

(子) 必修科目表

科	目	學分
國際組織	2-4	
國際行政法	2-4	
條約論	4	
中國外交史	4	
西洋外交史	6	

外交學	3	
商事法概要	6	
比較憲法	6	
外交文獻	4-6	

(丑) 選修科目表

科	目	學分
國際立法	3-6	
海外法規	6	
國際貿易金融	6	
國際政治	4	
新聞學	3-6	
經濟地理	6	
各國政府及政治	6	
第二外國文	12	

(4) 理論法學組

(子) 必修科目表

科	目	學分
---	---	----

商事法	8 10
中國法律思想史	3 6
西洋法律思想史	4 6
立法原理	4 6
比較法學緒論	6
近代歐洲大陸法	6
比較民法	6

(五) 進修科目表

科 目	學 分
犯罪學	2 3
社會心理學	3

刑事政策	3
中國政治思想史	4 6
西洋政治思想史	4 6
經濟思想史	6
民事訴訟法	5 8
刑事訴訟法	4 6
比較商事法	6
比較刑法	4 6
比較憲法	6
比較行政法	6
西洋法制史	6
第二外國文	12
法理學專題研究	3 6

教育法令

一四四、四年制醫學專科學校暫行科目表及其說明
 教育部一七七〇二號部令發布（三〇、五、六。）

甲 科目表

科目	總時數	第一學年（每週）		第二學年（每週）		第三學年（每週）		第四學年	備	考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三民主義	講授三六	一	一	一	一					
國文	講授七二	二	二	二	二					
外國文	講授一〇八	三	三	三	三					
數學	講授三六	二	二							
生物學	講授七二 實習七二 合計一四四	二	二	二	二					
物理學	講授 實習 合計	二	二	二	二					
分析化學	講授七二 實習三〇 合計一〇二	二	二	二	二					
講授										
實習										
合計										

總計	公共衛生實習	理學治療及實習	皮膚花柳科眼科及耳鼻喉科醫院實習	兒科神經病科及精神病科醫院實習	婦產科醫院實習
講授一五二〇 實習一三九〇 臨症九一〇 合計三八二〇					
一九					
一七					
三六					
一七					
一九					
三六					
一三					
三三					
三六					
一四					
三三					
三七					
一三					
三五					
三八					
一五					
三五					
三六					
十二個月	一個月	半個月	一個半月	一個半月	一個月
			同	得以一部份時間改為講授	
			右		

乙·說明

一、本暫行科目表（以下簡稱本表）除參酌舊五年制「醫學專科學校暫行科目表」及「六年制醫學專科學校科目表」外並依據左列二原則訂定之：

- (一) 物理學化學生物學等基本學科仍須注重俾學生畢業後便於進修；
- (二) 臨症科目以內，外科婦產三科為主其餘各科可擇要講授必要時得於第四學年醫院實習時間內補授之。
- 二、各科目之講授實習及臨症各時數得按當地情形酌量伸縮但伸縮範圍以百分之二十為限並須呈經本部核定。
- 三、基礎及臨症各學科內應儘量灌輸預防醫學及公共衛生觀念以符治療與預防並重之原則。
- 四、臨症各科應注重各地習見之病。
- 五、外國文以一種為限須注重醫學有關文字。
- 六、數學應注重統計。
- 七、世界醫學史併入病理學講授無謂者併入內科學講授泌尿科學矯形外科學及外科手術併入外科學講授精神病學內加授心理學體育時間包括早操在內。

一四五 六年制醫學專科學校說明

及科目表

教育部第一七七〇二號部令公佈（三〇，五，六）

- 一、各科目之講授實驗及臨症各時數得按當地情形酌量伸縮但伸縮範圍以百分之二十為限並須呈經本部核定。
- 二、外國文以講授二種為原則但第三學年第一學期得於原有時數內每星期改授拉丁文一小時。
- 三、數學除高中原有課程擇要講授外尤須注重統計。
- 四、歷史地理以本國為主至少各佔總時數三分之一。
- 五、基礎及臨症各學科內應儘量灌輸預防醫學及公共衛生觀念以符治療與預防並重之原則臨症各學科尤須注重各地習見

六年制醫學專科學校科目表

之病。

- 六、精神病及神經病應加設心理學。
- 七、產科學至少應看產十二次接產四次並應用產科模型
- 八、熱帶病學歸入內科學矯形外科泌尿科及外科手術歸入外科講授體育時間包括早操及課間操在內。
- 九、醫學史應注重中國醫學史。
- 十、社會學及醫院管理法作為選修科目在剩餘之時數內支配之
- 每學期以十八星期每星期以三十四小時計算五年共為六二五四小時本表時間總數為五九九六尚剩餘一二四小時除支配前項選修科目外所餘時間概作臨症
- 十一、婦產科學之接生公共衛生之暑期衛生調查軍事訓練之野外演習均應於本表規定時間外行之。
- 十二、學生修畢五年課程後應在設備完善之醫院實習一年

科 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第六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講授												
實驗												
實習												
合計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三民主義

醫學	病	齒科	生	生	解剖學 內解 剖學	體	軍	生	物	有分	化	地	歷	數	外	國
					解	2	3	3			3	2		4	5	5
					剖	2	3	2			2					
					學	2	3	5			5	2		4	5	5
					系	2	3	3			3	2		4	6	5
					解	2	3	2			2					
						2	3	5			5	2		4	5	5
						2	3		3	2			3	4	5	4
						2	3		2	6						
						2	3		5	8			3	4	5	4
			3	2	5	2	3						3	4	5	4
			6	4	10	2	3								4	
			9	6	15	2	3								4	
	4	4			2	2									4	
	8	8			4	2									4	
	12	12			6	2									4	
3						2										
4						2										
7						2										
						2										
						2										
						2										
						2										
						2										
						2										
						2										
						2										

教育法令

總計	醫師倫理	理學治療	法醫學	公共衛生學	耳鼻喉科學	眼科	皮膚科	精神科	內科	醫學史	小兒科	婦產科	外科	內科
29														
4														
33														
29														
4														
33														
26														
8														
34														
26														
8														
34														
16														
20														
36														
16														
20														
36														
15												2	3	4
20												2	5	8
35												4	9	12
13											2	2	3	4
26											4	4	6	8
35											6	6	9	12
15	1			2	1	1	1	1	2		2		2	
22				4	1	1	2	1	4		5		4	
37	1			6	2	2	3	2	6		7		6	
16		1	1	2	1	1	2	2	2				2	
22		1	1	2	2	2	2	2	4				4	
38		2	2	4	3	3	4	4	6				6	
個月				月					半			月	月	
醫院				院					院			院	院	
實習				實習					實習			實習	實習	
十一				個					個			個	個	

附註：1. 第六學年內科學醫院實習包括小兒科精神科皮膚花柳科等。
 2. 第六學年外科醫院實習包括泌尿科矯形外科眼科耳鼻喉科等。

一四六 中醫專科學校暫行科目表

教育部一〇一一五號部令公佈(二八,五,二)

(一) 說明

- 一 本科目表自二十八年年度起全國中醫專科學校一律試行。
- 二 各科教材大綱由本部醫學教育委員會另行編訂，發交各校參考研究，在一年內各校如有具體意見，得向委員會陳述。
- 三 科目時數分配表中各科目之講授實習及臨症各時數，得按當地情形酌量伸縮，但伸縮範圍以百分之二十為限，並須呈本部核定。
- 四 基礎及臨床各學科內應儘量灌輸預防醫學及公共衛生觀念，以符治療與預防並重之原則。
- 五 國文應注重醫學文字。
- 六 學生國文化學程度不夠者，應予補習。

(二) 科目時數分配表

類	別	科	目	時			計	總	計	數
				講	授	實				
普通科及基礎科學類		國文		三六			三六			
				一〇八			一〇八			
		生物學		三三			三三			
										九六
										二二八

教育法令

二四七

- 七 精神病及神經學，應加授心理學。
- 八 教授藥物學，應特別注重本國藥材之鑑別及提鍊。
- 九 產科學應兼採西醫手術教授，並須以產科模型指示。
- 十 臨症各科應注重各地習見之病及因時令流行之病。
- 十一 正骨科傷科應歸併外科教授，並兼採西醫手術。
- 十二 外國語社會學、衛生統計學、療法概論、醫學管理法、醫師倫理等科目作為選修科目，在剩餘之時數內支配之。如再有餘暇時間概作臨症。
- 十三 學生修畢四年課程後，應在良好之中醫院服務一年。
- 十四 考試原則如下：
 - 甲 每一科目修畢必須考試。
 - 乙 除上述考試外並應舉行前後兩期考試：
 - 前期試各種基本科目，後期試各種臨症科目，前期考試於第二或第三學年末行之，後期考試即為畢業考試。
 - 丙 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婦產科類	婦科學	三六		六〇	九六	一六〇
外科類	眼耳鼻喉科學	四八		六四	一一二	五七二
	外科科學	一六〇		三〇〇	四六〇	五七二
外科類	皮膚花柳科學	四八		四八	九六	一〇二八
	精神癩及神經病學	四八		四八	九六	
外科類	小兒科學	六四		八八	一五二	
	物理診斷學	二一六		三四〇	六八四	
外科類	病理學	七二		二一六	二八八	五七六
	寄生蟲學	七二		二一六	二八八	
外科類	藥理學	九八		二九四	三九二	六八〇
	生理化學	七二		二一六	二八八	
外科類	生理學	七二		二一六	二八八	
	解剖學	九八		三九四	三九二	三九二
外科類	中國醫學史	七二			七二	七六〇
	物理學	三六			一四四	
外科類	分析化學	六八		二〇四	二七二	
	物理學	三六		一〇八		

產科學	。一六			四八	六四	一六〇
針灸按摩科	針灸學	三二		三二	六四	
	按摩科學	一六		一六	三二	九六
	公共衛生學 [⊙]	六四	一二八		一九二	一九二
放射學		一六	一六		三二	三二
法醫學大意		一六	一六		三二	三二
戰時救護訓練 [⊙]		九六			九六	九六
體育 [⊙]						
總計	一、六四〇	一、九三二	一、〇四四	四、六一六	四、六一六	

備考

(一) 依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日期規程，除紀念假外，每學期以十八星期，每星期以三十三小時計算。四年共為四、七五二小時。本表時間總數為四、六一六、尚剩餘一三六小時，以備體育及選科之需。

(二) ⊙暑期衛生調查時間在外。⊙野外演習時間在外。⊙體育時間由各校自行酌定，惟須各年成績及格方得畢業。

(三) 各學年科目時數分配表

學年	學科	時數	學年總時數
第一學年	三民主義	三六	一四四
	國文	一〇八	
	生物學	一二八	
	分析化學	二七二	
	物理學	一四四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生理學	一四六	一四六
解剖學	一九六	一九六
組織學	一九六	一九六
神經系解剖學	一九六	一九六
中國醫學史	七二	七二
戰時救護訓練	三三	三三
體育	三三	三三
生理學	一四四	一四四
生物化學	一四四	一四四
解剖學	一九六	一九六
組織學	一九六	一九六
神經系解剖學	一九六	一九六
細菌學	二八八	二八八
寄生蟲學	二八八	二八八
病蟲學	二八八	二八八
生藥學	一九六	一九六
藥理學	一九六	一九六
方劑學	一九六	一九六
戰時救護訓練	三三	三三
體育	三三	三三
生藥學	一九六	一九六
藥理學	一九六	一九六
方劑學	一九六	一九六
物理學	三四二	三四二
內科學	三四二	三四二

第四學年

外科學 二三〇
 小兒科學 一五二
 精神病及神經病學 九六
 皮膚花柳科學 九六
 放射學 三三
 戰時救護訓練 三二
 體育
 內科學 三四二
 外科學 二三〇
 婦科學 九六
 產科學 六四
 眼耳鼻喉科學 一一二
 針灸科學 六四
 按摩科學 三三
 公共衛生學 一九二
 法醫學大意 三一
 體育
 內科（包括小兒科精神病科皮膚花柳科等） 四個月
 外科（包括泌尿科矯形外科眼耳鼻喉科等） 四個月
 婦產科 一個月
 針灸按摩科 一個月
 公共衛生 一個月
 假期 一個月
 共計 十二個月

第五學年實習

共計

十二個月

(四) 每週科目時數分配表

第一學年		每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合計
科目	講授	實習	合計	講授	實習	合計	合計	合計
三民主義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國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生理學	二	六	八	二		二	二	二
化學 分析化學 有機化學	二	六	八	二		二	二	二
物理學	一	三	四	一		一	一	一
生理學 生物化學	一	三	四	一		一	一	一
解剖學 組織學 胚胎學 神經系解剖學	一	三	四	二		二	二	二
中國醫學史				四		四	四	四
戰時救護訓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體育								
合計	一二	二一	三三	一五	一八	三三	三三	三三

第二學年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合計
	講授	實習	講授	實習	
解剖學 組織學 胚胎學 精系解剖學	1	3	2	3	9
細菌學 寄生動物學	2	6	2	6	10
病理學	2	6	2	6	10
生藥學 藥化學 藥理學 方劑學	1	3	2	6	12
職時救護訓練	1	1	1	1	4
體育					9
合計	9	24	9	24	33

教育法令

三五三

		第三學年			
科目	講授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週	時	週	時
生藥化學	二	五	七	一	三
物理	三	六	九	三	七
實驗醫學	二	四	六	三	五
外科學	二	三	五	二	三
小兒科學	三	三	六	三	三
精神科及神經病學	一	一	二	一	一
皮膚花柳科學	一	一	二	一	一
放射學	一	一	二	一	一
臨時試驗訓練	一	一	一	一	一
體育	一	一	一	一	一
共計	一四	二二	三六	一三	二二
					三四

第四學年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合計
	講授	實習或臨症	講授	實習或臨症	
內科學	三	六	三	七	〇
外科學	二	四	三	五	八
婦科學	一	二	一	二	三
產科學	一	三			
眼耳鼻喉科學	三	四			
針灸科學			二	二	四
公共衛生學	二	四	二	四	六
法醫學			一	一	二
體育					
共計	一二	二三	三五	二二	三五

(附註)

此表應按每學期十八週計算，但各課應授時數可依按「科目時數分配表」及「各學年時數分配表」核計。每週教授，不必數足十八週，如在第十六週各科時數已足，即可停止教授，舉行考試。

一四七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人數

暫行標準

教育部第二八九八號訓令頒發（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一、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人數按各學系專任教員（指專任教授及講師以下同）共同必修科專任教員及助教三種訂

文學院各系專任教員人數標準表

系別	專任教員人數	備註
中國文學系	四—五	各院系共同必修國文科專任教員另行計算
外國語文學系	四—五	各院系共同必修外國文科專任教員另行計算
哲學系	四—五	各院系共同必修哲學科專任教員另行計算
歷史學系	四—五	各院系共同必修歷史科專任教員另行計算

（二）理學院按七系計算得聘專任教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二人不達七系者比照遞減其人數分配如左表：

理學院各系專任教員人數標準表

系別	專任教員人數	備註
數學系	五—六	各院系共同必修數學科專任教員另行計算

定之

二、大學及獨立學院除醫學院外各科系各專科教員人數按各該學系分系必修及選修各分數暨實習或實驗情形參酌大學及獨立學院聘任待遇暫行規程規定教授副教授及講師每週授課時數（九至十二小時）訂定之

三、根據第三項所列標準規定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專任教員人數如左：
（一）文學院按四系計算得聘專任教員十六人至二十八人
（二）理學院按四系計算得聘專任教員十六人至二十八人
（三）工學院按四系計算得聘專任教員十六人至二十八人
（四）農學院按四系計算得聘專任教員十六人至二十八人
（五）醫學院按四系計算得聘專任教員十六人至二十八人
（六）師範學院按四系計算得聘專任教員十六人至二十八人
（七）其他學院按四系計算得聘專任教員十六人至二十八人

物理學系	五——六	各院系共同必修物理學科專任教員另行計算
化學系	五——六	各院系共同必修化學科專任教員另行計算
生物學系	五——六	各院系共同必修生物學科專任教員另行計算
心理學系	五——六	
地理學系	五——六	
地質學系	五——六	各院系共同必修地質學科專任教員另行計算

(三)法學院按四系計算得聘專任教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不達四系者比照遞減其人數分配如左表：
法學院各系專任教員人數標準表

系別	專任教員人數	備註
法律學系	五——六	各院系共同必修法律科專任教員另行計算
政治學系	四——五	
經濟學系	四——五	各學院共同必修經濟學科專任教員另行計算
社會學系	四——五	

(四)師範學院按九系計算得聘專任教員四十人至五十人不達九系者比照遞減其人數分配如左表：

師範學院各系專任教員人數標準表

系別	專任教員人數	備註
----	--------	----

教育學系	八—十	內有本院各系共同必修教育學系及分配必修教育學科教員三至四人
公民訓育學系	四—五	分系必修及選修學分中有可與教育系課程合併講授者
國文學系	四—五	同
英語學系	四—五	同
數學系	四—五	同
理化學系	四—五	同
史地學系	四—五	同
博物學系	四—五	同
體育學系	四—五	同

(五)農學院按八系計算得聘專任教員三十三人至四十一人不逾八系者比照遞減其人數分配如左表：

農學院各系專任教員人數標準表

系 別	專任教員人數	備 註
農藝學系	五—六	內有本院共同必修科教員一人
森林學系	四—五	
畜牧獸醫學系	四—五	
蠶桑學系	四—五	
園藝學系	四—五	

植物病蟲害學系	四—五	
農業化學系	四—五	
農業經濟學系	四—五	

(六)工學院按九系計算特聘專任教員四十六人至五十五人不達九系者比照遞減其人數分配如左表：
 工學院各系專任教員人數標準表

系別	專任教員人數	備註
土木工程學系	六—七	內有本院共同必修科教員一人
水利工程學系	五—六	
機械工程學系	五—六	
航空工程學系	五—六	
電機工程學系	五—六	
礦冶工程學系	五—六	
化學工程學系	五—六	
紡織工程學系	五—六	
建築工程學系	五—六	

(七) 商學院按六系計算得聘專任教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一人不達六系者比照遞減其人數分配如左表：

商學院各系專任教員人數標準表

系別	專任教員人數	備註
銀行學系	四—五	
會計學系	五—六	內有本院共同必修科教員一人
統計學系	四—五	
國際貿易學系	四—五	
工商管理學系	四—五	
商學系	四—五	

四、獨立設置之醫學院得聘專任教員二十二至三十人附設於工學院之醫學學院普通學科教員由他院或共同必修科教員兼任者應酌量減少

五、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共同必修之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學化學及生物學等科專任教員人數規定標準如左：

- (一) 每學科每班學生人數以三十人至四十人為準不足三十人者得開設一班超過四十人以上按遞標準增開班數
- (二) 每學科每週達九小時至十二小時者得聘專任教員一人

担任教學改卷及指導實驗

- (三) 如某科每週不及九小時者得與有關學科合聘專任教員或兼任教員

六、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其他共同必修科均依照其課程種類分別於有關各系該專任教員名額外加聘教員(未設有各該系者仍列入共同必修科內)其人數規定如左：

- (一) 哲學學系加聘共同必修科專任教員一人
- (二) 歷史學系加聘共同必修科專任教員一人至二人
- (三) 地質學系加聘共同必修科專任教員一人
- (四) 法律學系加聘共同必修科專任教員一人
- (五) 經濟學系加聘共同必修科專任教員一人

七、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之三民主義及體育教員按照各學院班級人數聘請專任教員不足專任鐘點得聘兼任教員其人數另計算之

八、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之助教人數按各學系實際需要及核
習之實際需要並參照各學系現有助教之平均數規定名額如

左：

各院系助教人數標準表

院別	系別	人	數	備註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二	—	三	本院按四系計算得聘助教六人至十人不達四系者比照遞減
	外國語文學系	二	—	三	
	哲學系	一	—	二	
	歷史學系	一	—	二	
	數學系	三	—	四	
	物理學系	四	—	五	
	化學系	四	—	五	
理學院	生物學系	四	—	五	本院按四系計算得聘助教六人至十人不達四系者比照遞減
	心理學系	三	—	四	
	地理學系	三	—	四	
	地質學系	三	—	四	
	法律學系	一	—	二	
法學院	政治學系	一	—	二	本院按四系計算得聘助教六人至十人不達四系者比照遞減
	政治學系	一	—	二	

農學					師範學院											
植物病蟲害學系	園藝學系	蠶桑學系	畜牧獸醫學系	森林學系	農藝學系	體育學系	博物學系	史地學系	理化學系	數學系	英語學系	國文學系	公民訓育學系	教育學系	社會學系	經濟學系
二—三	二—三	二—三	三—四	二—三	三—四	二—三	三—四	二—三	三—四	三—四	二—三	二—三	一—二	二—三	二—三	二—三
					本院按八系計算得聘助教十七人至二十五人不達八系者比照遞減									本院按九系計算得聘助教二十人至二十九人不達九系者比照遞減		

商 學 院						工 學 院										
商 學 系	工 商 管 理 學 系	國 際 貿 易 學 系	統 計 學 系	會 計 學 系	銀 行 學 系	建 築 工 程 學 系	紡 織 工 程 學 系	化 學 工 程 學 系	礦 冶 工 程 學 系	電 機 工 程 學 系	航 空 工 程 學 系	機 械 工 程 學 系	水 利 工 程 學 系	土 木 工 程 學 系	農 業 經 濟 學 系	農 業 化 學 系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三—四	二—三	四—五	二—三	三—四	一—二	二—三
					本院按六系計算得聘助教六人至十二人不達六系者比照遞減									本院按九系計算得聘助教二十二至三十一人不達九系者比照遞減		

註：各學院共同必修科之助教人數已分列於各相關學系之內

九、文學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獨立學院之教務主任

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均由專任教員兼任凡兼上列各項職業

之教員每週授課鐘點得減少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所減少之

課目得另請專任教員担任其人數另行計算之

十、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教員以專任為原則不足專任鐘點者

得請兼任教員其人數不得超過專任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十一、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應根據上列標準聘請教員其人數

超過最高標準或不及最低標準者應於每年呈報教員名冊時

申敘理由教育部得斟酌情形令其增聘或遞減之

一四八 專科以上學校普通職員人數暫行標準

教育部第二八九八八號訓令頒發（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一、專科以上學校普通職員人數按照各校院現有教員人數與學生人數之比並斟酌實際需要訂定之

二、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數在百人以下者得用普通職員二十人其

在百人以上至五百人者每增學生百人可增用普通職員八人

其在五百人以上一千人以下每增學生百人可增用普通職員

六人其在一千人以上者每增學生百人可增用普通職員四人
詳細人數如左表：

學生人數	得用普通職員數
一〇〇人以下	二十人
一〇一人——二〇〇人	二十一人——二十八人
二〇一人——三〇〇人	二十九人——三十六人
三〇一人——四〇〇人	三十七人——四十四人
四〇一人——五〇〇人	四十五人——五十二人

五〇一人—六〇〇人	五三人—五八人
六〇一人—七〇〇人	五九人—六四人
七〇一人—八〇〇人	六五人—七〇人
八〇一人—九〇〇人	七一人—七六人
九〇一人—一〇〇〇人	七七人—八二人
一〇〇〇人以上	基、八八三人每增學生百人可增用職員四人

三、專科以上學校在他處分設之分校或分部所用職員得另作一
 單位計算
 五、專科以上學校普通職員人數不得超過第二項之規定超過規
 定者由教育司核議之

四、專科以上學校主要職員規定由教育司委任者不計入普通職員
 之內
 六、專科以上學校附設農場工廠及醫院等所用之技術人員人數
 應專案呈報教育部核定

專科以上學校
 大綱草案
 教 員 編 制 表 式

院	系	教授、副教授及講師人數	助 教 人 數	備 註
○ 學 院				
	○ ○ ○ 學 系			
	○ ○ ○ 學 系			
	○ ○ ○ 學 系			

○ ○ 專修科			
○ 學院			
○ ○ 學系			
○ ○ 學系			
○ ○ 學系			
○ ○ 專修科			
○ 學院			
○ ○ 學系			
○ ○ 學系			
○ ○ 學系			
○ ○ 專修科			
共同必修科			
(三) 民主義			
國文			
外國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生物學				
體育				
總數	數			

附註：一、本表式以大學為範例，各學院及專科學校按實際情形仿此編造

二、教授長（主任）訓導長（主任）（總務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各專科主任按其所教學科列入各該系科並於備註各欄加以註明

三、各院系科之備註欄註明該系科所包括何種性質之必修科教育人數共同必修科各科目之備註欄註明該科目修習之學生人數及應開班數

四、表式編造三份報部備核

五、各院系科有廢止時應即將本表修正呈核

○○○○○ 臺灣大學 職員編制表式

學校	單位	職員	人數	備註
教務	秘書			
教務	圖書			

處	其	他		
	生	活	指	導
訓	軍	事	管	理
	體	育	衛	生
	其	他		
	總	計	室	
務	文	書	和	
	庶	務	和	
	出	納	和	
地	其	他		
	會	計	室	
總	數			

附註：一、備註欄詳填各種職稱之人數如組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書記若干人等至總數之備註欄應填報學生人數

二、教務長（主任）訓導長（主任）總務長（主任）原定由教授兼任不列入本表計算

三、附設農場工廠及醫院等所用技術人員人數應專案報部核定

四、依式編造三份報部備核

五、各處室如有增減時應即將本表修正呈核

一四九 專科以上學校工警人數暫行標準

教育部第二八九八號訓令頒發（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一、專科以上學校工警人數按照各校現有工警人數與教職員人數及學生人數之比並斟酌實際需要訂定之

二、專科以上學校工警人數應以教職員人數四分之一與學生人

數二十分之一之和為最高額

三、專科以上學校工警人數不得超過前項規定超過規定者由教育行政部核減之

四、專科以上學校附設農場工廠及醫院等所用技工人數應專案呈報教育行政部核定

第五編 中等教育

一 中學法

國民政府公佈（二一，一二，二四，）

- 第一條 中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
- 第二條 中學分初級中學，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
- 第三條 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得混合設立之。
- 第四條 中學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按照地方情形有設立中學之需要而無妨礙小學教育之設施者，得由縣，市設立之。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中學。
- 第五條 中學由省、市或縣設立者，為省立，市立或縣立，中學由兩縣以上合設者，為某某縣聯立中學，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為私立中學。
- 第六條 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其餘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 第七條 中學之教育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中學應視地方需要，分別設置職業科目。
- 第八條 中學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第八條

中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中學，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中學，由市教育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中學，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前項中學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九條

私立中學校長，由校董會選薦合格人員聘任之，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中學校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中學職員，由校長任用，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條

中學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高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其在初級中學畢業生人數過少之地方，得招收具有同等學力者，但不得超過錄取總額五分之一；初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十二條

初級或高級中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三條

中學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二 修正中學規程

教育部公佈（二四，六，二一。）

第四九八五六號部令修正第八十二條條文（三三，一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中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學為嚴格訓練青年心身，培養健全國民之場所，依照中學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

- 一、鍛鍊強健體格；
- 二、陶融公民道德；
- 三、培育民族文化；
- 四、充實生活知能；
- 五、培植科學基礎；
- 六、養成勞動習習；
- 七、啓發藝術興趣。

第三條 中學分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

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合設者稱中學，單設者稱初級中學或高級中學。

第四條 初級中學學生在學年齡之標準，為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高級中學學生在學年齡之標準，為十五足歲至十八足歲。

第五條 公立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得分別附設簡易師範科

及特別師範科。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六條 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縣市立及聯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省教育廳核准後辦理並由廳報部備案。

私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依照私立學校規程所規定程序經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並轉報教育部備案。

公私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不依照前項規定程序辦理者，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之。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屬中學之設置及管理與公立中學同。

第七條

省立中學以所在地地名名之，縣市立中學連稱某某縣市立中學，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公立中學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或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為校名。聯立中學稱某某縣聯立中學，私立中學應採用專有名稱，不得遂以地名為校名。

公立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之特別附設簡易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以具有下列條件為限：

- 一、原有中學各年級已辦齊，教學設備及完善者；
- 二、確有需要者；
- 三、經費係另行增籌，且足敷辦理者；

第九條

四、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事先核准者。
公立中學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呈報或轉呈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本學年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

、退學生及各級學生名冊；

二、本學年校長、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

給、專任或兼任事項；

三、本年度經費預算；

四、本學年學則、校舍及設備之變更事項；

五、前學年各級學生學業成績表；

六、前學年決算或收支項目。

前項第一款事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彙報教育廳；其第一、三、四、五、六各款事項並應造簡表送部。

第十條

公立中學應於第二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呈報或轉呈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本學期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

、及退學生名冊；

二、本學期新任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

、專任或兼任事項，去職教職員姓名及去職

原因；

三、上學期各級學生成績表。

前項第二款事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彙報教育部，其第一及第三款事項並應造簡表送部。

第十一條

公立中學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前二個月造具應屆畢業學生履歷及歷年各項成績表，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舉行畢業考試或參加畢業會考。

第十二條

公立中學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後一個月內造具畢業生畢業成績表，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三條

公立中學每學期應由省教育行政機關派遣督學觀察指導至少一次，並將其觀察及建議事項，於觀察完畢一個月內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四條

省（市）立中學之開辦、經常、臨時各費，由省（市）款支給之，縣立或聯立中學經費，由縣或聯立各縣縣款支給之，私立中學經費由其校董會支給之。

第十五條

縣立中學如確因地地方貧瘠及成績優良，得受省款補助，私立中學非確成績優良不得受公款補助。

第十六條

公款補助縣立，私立中學之標準，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七條

中學經常費之支配，俸給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設備費至少應佔百分之二十，辦公費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其預算款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中學經費之開支，應力求撙節核實，並須將全部收支情形由經費稽核委員會為公開及縝密之審核，其審核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教

育部核准施行。

第四章 編制

第十九條 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學生依課程進度各分爲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

第二十條 每學級學生以五十人爲度，但至少須有二十五人。

第二十一條 中學各學科除體育及軍事訓練得採用其他分組方法教學外，均不得合班教學。

第二十二條 中學學生以男女分校或分爲原則。

第二十三條 新開辦之中學第一年不得招收二年級以上學生，第二年不得招收三年級學生。

第五章 課程

第二十四條 初級中學之教學科目爲公民、體育、童子軍、衛生、國文、英語、數學、植物、動物、化學、物理、歷史、地理、勞作、圖畫及音樂。

第二十五條 高級中學之教學科目爲公民、體育、衛生、軍事訓練（女生習軍事看護）、國文、英語、數學、生物學、化學、物理、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圖畫、圖畫及音樂。

第二十六條 需要際，得增設或第二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中學，其高級部之教學科目，得減去衛生、物理、圖畫及音樂。

第二十七條 中學爲適應地方需要及實驗教育起見，得設置職業科目，但須先將設置科目及設備狀況，呈報教育部核准。

第二十八條 中學對兒童應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中學教科書須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若其編教材須適合部定課程標準，並須於每學期終將全級教材送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十條

各科教學應活用教本，採用地方性及臨時補充之教材，並須注重實驗及實習。
中學除外國語教本外，一律採用中文本教科書，不得不用外國文書籍，中學教員一律用國語爲教學用語。

第三十一條

教員對於學生性情應注意考察，並須發其創造思考之能力及自動研究之精神。

第三十二條

中學最後年級學生，得利用假期爲參觀旅行，但不得妨礙課業時間，其費用由學生自行負責。

第六章 訓育

第三十三條 中學訓育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所規定，陶陶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勇毅之精神與規律之習慣。

第三十四條

根據實施方針所規定勞動實習，中學學生除勞作科作業外，凡校內整理、清潔、消防及學校附近之修路、造林、水利、衛生、識字運動等項，皆須分配担任，學校工人須減至最低限度。

第三十五條

中學校長及全體教員均負訓育責任，須以身作則，採用團體訓練及個別訓練，指導學生一切課內課外之活動。

第三十六條

中學每一學級設級任一人，採該級一專任教員任之，兼理各該級之訓育及管理事項。

第三十七條 校長及專任教員均以住宿校內為原則，與學生共同生活。

第三十八條 中學學生宿舍，須有教員住宿，負管理之責。

第三十九條 中學學生應照學生制服規程規定，一律穿著制服。制服之重製，須視一般學生穿著損壞情形，不得於每學期或每學年令學生新製。

第四十條 中學學生曠課及怠於自修或勞動作業等情，應於操行成績內計算。

第四十一條 中學之訓育標準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中學學生訓育管理及獎懲辦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大綱，呈報教育部核定施行。各中學於其學期內根據是項大綱訂定詳細規則，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施行。

第七章 設備

第四十三條 中學校址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且其環境須適合道及衛生條件。

第四十四條 中學應具備左列各重要場所：

- 一、普通課室；
- 二、特別課室（物理、化學、生物、圖畫、音樂等教學用）；

三、工場（儘先設計木工、金工場、）農場、合作社或家事實習室（視所設勞作科種類及學校環境備一種或數種）；

四、運動場（如屬可能，應備體育館）

五、圖書館或圖書室；

六、儀器、藥品、標本、圖表室；

教育法 令

七、體育器械室；

八、自習室；

九、會堂；

十、學生成績陳列室；

十一、課外活動作業室；

十二、辦公室（職員同室辦公，並不得佔用校內

優良屋宇）；

十三、學生寢室；

十四、教職員寢室（如屬可能，應備教職員住

宅）；

十五、膳堂；

十六、浴室；

十七、儲藏室；

十八、校園；

十九、其他；

校舍之建築須堅固、樸實、適用，並應採用本國材料。

第四十五條 各科教學之儀器、藥品、標本、圖表、標本、器

件等須具備足敷各科教學之用。

前項設備中之儀器、標本、圖表等，其有能自製者，應盡量由教員學生共同製作。

中學圖書館之圖書，須足供教員及學生參考閱覽之用，其常供學生參考者，尤須備具多數複本。

中學應具備左列各表冊：

第四十七條

一、關於中學之法令統計等項；

二、學則（包含學校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等）；

第四十八條

- 三、各年級課程表、每學期各班每週教學時間表、各班教科用圖書一覽表；
- 四、教職員履歷表、担任學科及教學時間表、教學進度預計簿、教學進度記錄簿；
- 五、學生學籍簿、出席簿、請假簿、操行考查簿、獎懲登記簿、學業成績表、身體檢查表；
- 六、圖書目錄、儀器、標本、器械、藥品目錄；
- 七、財產目錄；
- 八、預算表、決算表、各項會計表簿；
- 九、學校日記簿、各級日記簿；
- 十、各會議記錄；
- 十一、其他。

第四十九條 中學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八章 成績及考查

第五十條 中學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及體育成績三項（童子軍成績應併入體育成績中計算）。

第五十一條 考查學業成績分列四種：

- 一、日常考查；
 - 二、臨時試驗；
 - 三、學期考試；
 - 四、畢業考試或畢業會考。
-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另定之。

第五十二條 日常考查之方式如左，各科依其性質酌用之：

- 一、口頭問答；
- 二、演習練習；

第五十三條

- 三、實驗練習；
- 四、讀書報告；
- 五、作文；
- 六、測驗；
- 七、調查採集報告；
- 八、其他工作報告；
- 九、勞動作業。

臨時試驗 由各科教員隨時於教學時間內舉行，不得預先通告學生，每學期每科至少舉行二次以上。

第五十四條

學期考試 於學期終各科教學完畢時，以一學期內所習課程考試之；考試前停課一日至二日，備學生複習。

第五十五條

畢業考試 於三學年修滿後，就初中或高中所習全部課程考核之；考試前得停課三日或四日備學生複習，其參加畢業會考之學生，得免除畢業考試。

第五十六條

各科日常考查成績與臨時試驗成績合為各科平時成績，日常考查成績在平時成績內佔三分之二，臨時試驗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五十七條

各科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合為各科學期成績，平時成績在學期成績內佔五分之三，學期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一。

中學第三學年第二學期得免除學期考試，而以各科平時成績作為學期成績，但參加畢業會考之學生，仍須舉行最後學期考試。

第五十八條

每學生各科學期成績之平均，為該生之學期成績；每學生一二兩學期學期成績之平均，為該生之學年成績。

第五十九條

每學生各學年成績平均與其畢業考試成績，合為該生之畢業成績。各學年成績平均在畢業成績內佔五分之三，畢業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一。

第六十條

學生操行成績或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第六十一條

每學期各科缺席時數及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學生，不得參與該科之學期考試。

第六十二條

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在三科以上之學生，或僅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在初中為國文、英語、數學、勞作四科中之任何二科，在高中為國文、英語、數學、物理、化學五科中之任何二科之學生，均應留級一學期，連續留級以二次為限，如本校無留級，可發給轉學證書。

第六十三條

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僅有一科之學生，或雖有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非如前條之規定者之學生，均應令於次學期仍隨原學級附讀，一面設法補習各該科目，經補行學期考試成績及格後，准予正式進級；如仍不及格，應於次學年仍留原年級肄業，但此項補習以二次為限，連續留級亦以二次為限，如仍不能進級，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第六十四條

畢業考試成績內不及格學科在三科以上，或僅二

第六十五條

科不及格，但其科目在初中為國文、英語、數學、勞作四科中之任何二科，在高中為國文、英語、數學、物理、化學五科中之任何二科之學生，均應令留級一學年（有春季始業班級之學校得留級一學期），但此項留級以二次為限，如仍不能畢業，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畢業考試成績內有一科不及格，或雖有二科不及格，但其科目非如前條所規定者之學生，均應令補行考試二次，如仍不能及格，應照前條辦法辦理。

第六十六條

操行及體育成績考查辦法另定之。

第六十七條

學業成績計算方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各中學為實驗教育起見，得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計算方法外，採用其他方法，但須經轉呈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九章 學年學期及休假期

第六十八條

學年度始於八月一日，終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六十九條

一學年分為兩學期，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或上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或下學期。春季始業之學級以本學年第二學期為上學期，下學年第一學期為下學期。

各省應規定地點適宜之省立中學校兼辦春季始業學級。

第七十條

中學之休假期另定之。

第七十一條

中學除法令規定之休假期外，不得休假，每星

期六下午，並不得停止授課。

第七章 入學轉學休學復學退學及畢業

第七十二條 初級中學入學資格為小學畢業，高級中學入學資格為初級中學畢業，均須經入學試驗。

中學收受同等學力新生之比額，高中至多不得超過錄取總額百分之二十，初中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應由各省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酌地方情形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初中入學試驗不得考試外國語。

第七十三條 中學學生於學期或學年終了，考試成績及格，如

必須轉學他校，或有第六十二條規定情形，得請求學校發給轉學證書。

第七十四條 中學第二學期以上之學級如有缺額，得於學期或

學年開始前，收受插班生，此項插班生須有其他中學學期銜接之轉學證書或成績單，仍須經編級試驗。

第七十五條 中學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得請求休學一

學期或一學年。

第七十六條 休學期滿之學生，得請求復學，編入與原學期或

學年銜接之學級肄業。

第七十七條 中學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經保證人證

明確屬理由正當者，得請求學校准予退學。

第七十八條 經學校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發給轉學證書及修

業證書。

第七十九條 學生修業年限期滿，畢業成績及格或經會考成績

及格者，准予畢業，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一章 徵收費用及獎學金額

第八十條 中學徵收學生費用種類如下：

- 一、學費；
- 二、圖書費；
- 三、體育費。

前項圖書費專為添購圖書館學生必需參考之圖書，體育費專為供給學生運動、遠足，旅行及衛生消耗，均不得移作別用。

第八十一條 私立中學備有宿舍者，對寄宿之學生得酌收寄宿費。

第八十二條 公立中學每年度（會計年度）應依照預算法規定

期限將全年度應向學生徵收之一切費用連同其他收入覈實估計編列歲入概算呈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層轉最高核定機關核定並依照公庫法之規定隨時編庫如因購置圖書及充實體育衛生設備而無固定經費可資辦理者編具歲出概算呈請核定由庫撥發但其數額以不超過其所入為限。

第八十三條 私立中學所徵收之學費，寄宿費，為其全部收入

之一部分，統收統支。圖書費，體育費，應分別建具收支清單，於每學期中公佈之。並造具清冊連同單據粘存簿專電報館。

第八十四條 中學學生用書及工作材料，應由學校自備或由學

校或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學校消費合作社價發售。如由學校代辦時，應按實價向學生徵收。

前項工作材料必需採用國貨，尤以本地產品為

主。

第八十五條

中學學生制服應採用國貨，如由學校代辦時，應按實價向學生徵收。

中學學生膳食如由學校代辦，應核實收支。

第八十六條

各省、市中學徵收第八十條所規定各種用費之實數，應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視地方生活程度，分別酌量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但公立中學每一學期徵收該條規定各費之總數，在生活程度較高地方與生活程度較低地方各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生活程度較高地方	學校別	初級中學	高級中學
	數別	拾元	拾陸元
生活程度較低地方	學校別	柒元	拾元
	數別	柒元	拾元

前條規定之總數內，圖書費及體育費約共佔四分之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學徵收學生費用，應依照所在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中學徵收費用標準辦理。

第八十七條

縣立中學徵收各費，由縣教育行政機關酌量規定，但不待超過主管省教育廳之規定標準。

第八十八條

各地私立中學徵收各費，至多不得超過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公立中學徵收各費之一倍。

第八十九條

私立中學如徵收寄宿費，在生活程度較高地方，

每學期至多不得超過八元，生活程度較低地方，每學期至多不得超過四元。

第九十條

私立中學寄宿學生中途退學者，其所繳寄宿費應酌量退還。

第九十一條

公立中學除照規定徵費外，不得徵收任何費用。

第九十二條

中學應設置獎學金額，公立中學之獎學金額，由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法，分別逐呈或轉呈教育部備案。私立中學之獎學金額，由各校自行規定，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二章 教職員及學校行政

第九十三條

中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並須担任教學，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並不得另支俸給。

第九十四條

公立中學各科教員，由校長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逐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學校備具聘書於學年開始前二月或學期開始前，送達受聘教員，遇有不合格人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令原校更換。

第九十五條

教員之初聘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以續聘任期為一學年。

第九十六條

中學各學科均應聘請專任教員，如一學科之教學時數不足聘請一專任教員時，得與性質相近之學科時數合併聘請專任教員；但如事實上確有困難情形，得聘請兼任教員，但以限於音樂、圖畫、勞作等科為原則，專任教員不得在校外兼任任何

第九十七條

六學級以下之中學，其專任教員人數，平均每學級不得超過二人，七學級以上之中學，其專任教員人數，平均每兩學級不得超過三人。

第九十八條

中學之兼任教員人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人數四分之一。

第九十九條

初級中學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十八至二十四小時，高級中學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六小時至二十二小時。

兼任主任及訓育職務之專任教員，其每週教學時數得酌減；但不得少於規定最低限度三分之二，若不得另支俸給。

第一百條

專任及兼任教員均應輪值指導學生自習。

第一百〇二條

專任教員每日在校時間至少七小時。

第一百〇三條 中學設教務主任一人，協助校長處理教務，訓育事項。六學級以下之中學，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設教務、訓育主任各一人，協助校長分別處理教務、訓育事項，七學級以上之中學，得設事務主任一人，處理教務及訓育以外之事務。

第一百〇三條

中學設校醫一人，會計一人，圖書館，儀器，藥品，標本及圖書管理員二人至三人，六學級以下之中學，設事務員及書記二人至四人，七學級以上之中學，每兩二學級平均得增設事務員或書記一人。

第一百〇四條

中學各主任皆由專任教員兼任，校醫由校長聘任。

其做職員由校長任用，均應呈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省及直轄市立中學會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指派充任。

第一百〇五條

中學設置左列二種委員會：

一、訓育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各主任各教員及校醫組織之；以校長主席，負一切指導學生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由專任教員公推三人至五人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責稽核收支賬目及單據之實，每月開會一次。

第一百〇六條

中學舉行左列四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全體教員，校醫及會計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一切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或二次。

二、教務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各級任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務主任或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學及圖書設備設置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三、訓育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各級任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務主任或訓育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訓育及管理事項，每月開會一次或二次。

四、事務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及全體職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事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事務進行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次。

第二百〇七條

初級中學校長須品性健全，才學優良，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 一、國內外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或他院系畢業，而曾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均經於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二、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二百〇八條

高級中學校長須品性健全，才學優良，除具有前條規定資格之一外，並須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曾任國立大學文、理或教育學院或科系教授或專任講師一年以上者。

二、曾任省及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曾任初級中學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二百〇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為中學校長：

- 一、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 二、曾任公務員交代未清者；
- 三、曾任校長或教育行政職務成績平庸者；
- 四、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 五、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二百一十條

高級中學教員須品性健全，其所任教科為其所專習之學科，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第二百一十一條

- 一、經高級中學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 二、國內外師範大學畢業者；
- 三、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四、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五、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初級中學教員須品性健全，其所任教科為其所專習之學科，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 一、經初級中學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 二、具有高級中學教員規定資格之一者；
- 三、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者；
- 四、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具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五、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曾任中等學校教員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於所任教科確有研究成績者。

六、具有精練技能者（專用於勞作科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為中學教員：

- 一、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 二、成績不良者；
- 三、曠廢職務者；
- 四、怠於訓育及校務；
- 五、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 六、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二百一十二條

第二百一十五條

中學教員繼續在一校任職滿九年後，得休假一年，從事研究考查，並須將成績送由學校，逕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或呈由縣市教育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教育廳備核。

前項休假教員，應仍支原俸，但以不兼任任何有給職務者為限。

第二百一十六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為中學教員力謀進修便利，訂定辦法，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二百一十七條

中學教員之檢定，任用及保障，另以規程定之。

第二百一十八條

省、市、縣立中學教員俸給等級表，年功加俸辦法，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逕呈或轉呈教育廳核准施行；私立中學參照各省、市公立中學情形，於其校章中規定之。

第二百一十九條

前項教員俸給等級表之最低級，應參照地方情形，以確能維持適當生活為標準。

第二百二十條

中學女教員在生產時期內，應予以六個星期之休息假，其代理人之俸給，應由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行支給。

第二百二十一條

中學校長視專任教員進行三級至五級支俸，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校董會定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中學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辦法，照國民政府公佈之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辦理。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二百二十三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本規程於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佈施行。

三 修正國立中學暫行規程

教育部第五五五三號訓令頒發
(二八，一二，一七)

第一條

教育部為謀戰區省市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及公私立中等學校學生繼續施教與受教起見，特暫設國立中學若干所，以繼續發揮教育功能，充實民族力量。

第二條

國立中學依設立次序冠以數字，稱為國立第幾中學。

第三條

國立中學收容戰區公私立中學及師範學校男女學生，必要時得收容職業學校學生。

第四條

國立中學各校於必要時得酌設分校。

第五條

國立中學設校長一人主持校務，分校各設分校長一人，秉承校長主持各該分校校務，校長由部委派，分校長由校長加倍遴荐，由部委派或由部選派之。

第六條

國立中學設教導總務二處及會計室，教導總務二處，各設主任一人，不設分校之中學，其高中初中師範（或另有職業及女子）等部分，得各設部主任一人，各主任由校長遴聘，並呈部備案。教導處分教務、訓導、體育三組，總務處分文書、出納、衛生、庶務四組，各組設組長一人，幹事及書記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任之，幹事及書記由主任商請校長分別聘派之。各分校設教導及總

導兩課，各設主任一人，幹事及書記若干人，主任兼承分校長並分別商承本校教導及總務兩主任處理其職務。各部份職長均以就職區各職員中選任為原則。會計設會計員一人，佐理員若干人。依主計組織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國立中學各科教員，分別由校長教導處主任及各部主任商請校長就職區合格教員選聘之，必要時得另行延聘。各年級各設級任導師一人，導師若干人，均由教員兼任之。女生導師應選任女教員，必要時，得另設女生指導員。

第八條 國立中學得設立校務委員會，為本校審議機關，由部就部派人員及教職員中指定七人至十一人為委員，並指定一人為主席委員。

第九條 校務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如左：一、關於校政方針之決定事項，二、關於校務上應與應革事宜之審議事項，三、關於學校經費之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四、關於訓育工作之研究改進事項，五、關於學生重大獎懲事項，六、其他臨時發生重大事項。

第十條 校務委員會決議事件，交由校長執行，執行遇有困難時，校長得提請委員會覆議。

第十一條 不設校務委員會之國立中學，應組織校務會議，執行本規程第九條所列舉之職權。此項校務會議，由校長、分校長、各處部課主任、會計員、各組長、及各級任導師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定一人為主席。每學期

至少應開會四次。分校或分部，其課主任及級任導師，得不出席校務會議。

第十二條 分校之校務會議，由分校長召集主任及各級任導師舉行之，商討分校應行與革事項，每學期至少應開會四次。各處部課主任，得就其職掌範圍內召集各該處部課會議。

第十三條 本校與分校間通事以直接商洽辦理為主，其必須文書往來者，本校對分校用通知，分校對本校用報告，須力求簡單正確迅速，避免虛文迂緩。

第十四條 分校長在分校內得發佈告，必要時並得對外行文，但仍須報告本校，分校各科教職員聘函及學生畢業證書，由分校長簽副。

第十五條 國立中學每校之預算為整體的，分校各教職員應支之薪俸，學生之待遇，由本校照額撥交分校轉發，其分校辦公費應視人數班級數及校舍等各項情形酌量比配，分撥應用，分校對本校負責報銷，由本校綜合造報。

第十六條 國立中學應注重精神訓練、體格訓練、學科訓練、生產勞動訓練、及特種教學與戰時後方服務訓練。

第十七條 國立中學訓育管理，應根據部頒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初中童子軍管理辦法、青年訓練大綱、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及中等學校特種教育綱要等嚴格實施。

第十八條 國立中學教職員服務細則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未盡規定事項，均依照修正中學師範及

業學校各規程辦理之。
本規程自行政院核准頒布之日施行。

四 縣市立中等學校設置辦法

教育部第一九一〇七號部令公佈（三一，五，一九）

第一條

各縣市中等教育應求中學師範職業三類學校之均
需發展，應適應社會各方面之需要。

第二條

各縣市設置中等學校，應以開辦初級中學簡易師
範學校及初級職業學校（或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為原則。

第三條

各縣市中等學校，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先
就下列各點調查說明及辦法呈送省教育廳核奪：

第四條

一、各縣市中最近三年內逐年高小畢業生人數一
覽表升學者總數及升入初級中學簡易師範學
校及初級職業學校人數調查表；
二、縣或市境內如有公私立中等學校者應報告各該
校之辦理情形及招生概況；
三、縣或市境內如有公私立中等學校者應報告各該
校之辦理情形及其與擬設之中等學校相距之
路程；
四、縣或市境內小學校數學生數經費數一覽表及
失學兒童數；
五、擬開辦何種中等學校及擬設班級數；
六、該地方需要是項經費中等學校之情形；

第五條

各縣市境內未設有中等學校呈請設立中等學校者
；如在國民教育師資特別缺乏地方應儘先開辦簡
易師範學校。

第六條

各縣市已設有初級中學但每年高小畢業生數遠超
過於其收容量同時縣市財力充裕，應再籌設初級
職業學校或簡易師範學校。

第七條

省教育廳對於各縣市呈請設立之中等學校如認為
與境內或鄰境已設之公私立中等學校在性質數量
或分佈上有重複時，得限制或變更其設立。

第八條

各縣市已設立之中等學校，如辦理成績不良者，
應限制其再行增設中等學校。

第九條

各縣市中等學校應於省教育廳核准設立後六個
月內具左列各項，由縣市政府呈報備案：

一、學校組織編制及各項章程規則；

二、校舍平面圖；

三、開辦費收支對照表；

四、課程表；

五、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

六、圖書儀器標本目錄（如附屬工場應開具器標本目錄）；

七、體育及衛生設備；

八、訓育軍訓童軍設備；

九、校長及教職員履歷表。

第十條 省教育廳對於各縣市中等學校之設置及班級數學生數，均應注意調整，使全省內各類中等學校有適當之配備與均衡之發展。

第十一條 各縣市初中簡師初職，每年招收學生數約須當於當地高小畢業生人數四分之三，其中初中應招人數約佔招收總數百分之六十。

第十二條 省教育廳對於縣市中等教育經費與其他教育經費，應斟酌情形，規定適當之比例。

第十三條 省教育廳對於縣市立各類中等學校之開辦費及經常費之數額，應斟酌地方情形規定標準，嚴格執行。

第十四條 地方貧瘠之縣份，財力困難而有設立中等學校之必要時，其經常費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分別等級予以補助。

第十五條 省教育廳對於縣市立中等學校之師資教學設備及教科用書等，應統籌規劃，分別予以協助充實。

第十六條 縣市立初中或初職應設百分之二十至三十免費學額，百分之十至二十公費學額，以便利清寒優秀學生之升學，簡易師範學生應一律由縣市政府給予公費待遇。

第十七條 省教育廳對於核准備案之縣市立中等學校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八條 縣市以下各區區立中等學校之設立，視同縣市立中等學校，須遵照本辦法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公布後，以前頒布之縣市立中等學校章程，停止適用。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五 聯立中小學理事會組織大綱

教育部第一〇〇二七號部令公布（二三，八，一八）

第一條 兩縣聯立之中學或兩區、坊、鄉、鎮、聯立之小學，關於學校重要事項，分別由兩縣教育行政機關或兩區、坊、鄉、鎮、公所會商辦理。三縣以上聯立之中學，或三區、坊、鄉、鎮、以上聯立之小學，得設理事會。

第二條 聯立中學理事會理事，由聯立各縣教育行政機關長官或主管教育人員兼任之。聯立小學理事會理事，由聯立各區區長坊長或鄉鎮長兼任之。

第三條 理事會理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理事，處理日常事務。

第四條 理事會理事為無給職，其任期依其本職。

第五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遴選校長，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委任之；
- 二、審核私立學校設施方針及計劃；
- 三、籌劃經費；
- 四、保管校產；
- 五、審核學校預算及決算；
- 六、其他關於財務事項。

第六條 私立學校內部行政，由校長負完全責任。理事會不得直接參與，校長如不稱職時，理事會得改選之。

第七條 理事會成立時，應備具章程及理事名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備案。

第八條 理事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常務理事召集之。并為會議時之主席。遇有重要事務，得由理事二人以上之同意，由常務理事召集之。

第九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六 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

教育部第一九九五號訓令（二八八八，二二）
教育部第六五一六號代電修正頒發（三〇，二，二〇）

查中等學校行政組織之各項人員在修正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各規程中，已有規定。惟各部分組織名稱及範圍，尚未規定，致各校於教育、教育、訓育等部分，名稱不一，內容繁

簡各異，紛歧錯雜，殊難增進行政效率。茲經規定中等學校行政組織之補充辦法十一項如左：

一、八學級以下之中等學校設教導處，其下分設教務、訓導、體育衛生等組，並得酌設事務處。

二、九學級以上之中等學校得分設教務、訓導、體育、事務四處教務處分設教學、註冊、設備三組，訓導處分設訓育、管理兩組，體育處分設體育、衛生兩組，如體育衛生合組，得附設於訓導處，事務處分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職業學校得添設營業組。

三、處各設主任一人，各組設組長一人，主任及組長均由專任教員任之，但文書庶務出納及營業等組長，得不由教員兼任。教務組長由教導處主任兼任，教學組長由教務處主任兼任，訓育組長由訓導處主任兼任。體育組長由體育處主任兼任。

四、訓導處主任（或訓育組長）或訓導組長由主任導師兼任，體育處主任或體育衛生組長由體育教員兼任。管理組長由軍事訓練教官或童子軍教練員兼任，衛生組長由校醫或生理衛生教員兼任。

五、處設組員或幹事若干人，秉承處主任及組長分掌或兼掌各組事務。書記若干人，辦理繕寫等事務。

六、八學級以下之中等學校設會計一人，九學級以上之中等學校設會計室。會計員一人，會計助理及書記若干人，秉承校長及法會有規定之主管長官，辦理會計事宜。

公立中等學校之會計員分別由其主管之教育行政機關委派之（聯立中等學校之會計員由省教育廳委派之。）
七、各組之職務如左：

1 教學組掌管教學實施、研究、指導（包括升學就業指導實習指導等，會同訓育管理體育衛生等組辦理）等事項。本組職掌之指導事項，必要時得另設指導組辦理。

2 註冊組掌管課表、學籍登記、成績考查、出席缺席等事項（會同教學訓育管理等組辦理。）

3 設備組掌管教學、圖書、實習、勞作等設備及整理保管等事項（會同庶務組辦理。）

4 訓育組掌管訓育實施及學生生活指導等事項。

5 管理組掌管軍事管理軍管理等事項（會同訓育註冊等組辦理。）

6 體育組掌管體育及體格檢查事項會同教學訓育等組辦理。

7 衛生組掌管個人衛生、環境衛生、膳食、醫藥、治療等事項（會同訓育管理庶務等組辦理。）

8 文書組掌管文書及文件保管事項。

9 庶務組掌管校舍校具及庶務事項（會同設備組辦理。）

10 出納組掌管現金、票據、契約、證券之保管及移轉事項。

11 營業組掌管工場農場等生產品之登記銷售保管事項（會同各科主任辦理。）

八、前條某組會同某組辦理某項事務，僅略為舉例，各組遇有關係事項，應密切聯絡，商洽辦理，須避免無謂之書面往還。

九、在八學級以下之中等學校，第七條一至三組事項由

教務組辦理，4 5 兩組事項由教導組辦理，6 7 兩組事項由體育衛生組辦理，8 9 10 11 四組事項分別由主管之幹事，兼承校長或事務處主任辦理。

十、九學級以上之師範學校因輔導地方教育得於教務處下增設輔導組，其組長由教育學科教員兼任。不設輔導組者，此項輔導地方教育事項由教務組或指導組辦理。

十一、兩科以上之職業學校，得於教導或教務處下設各科主任由各科職業學科教員兼任。

合亟令仰自二十八年學年度起實施。又修正中學規程第一百〇二條一百〇三條，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一百〇五條一百〇六條，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四條等條文之規定，與此項補充辦法稍有出入之處除俟將來另行分別修正外，各校應分別依照本辦法辦理。

七 中等學校校務處理辦法大綱

教育部公布（三一，二，）

一、中等學校之行政組織機關及工作要項，應視學校之性質，學級之多寡，遵照各類中等學校規程及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暨各項有關法令之規定分別設置及分配之，務期員不虛設，事克盡舉，俾能增進教育效率。

二、中等學校校務處理須合於教育的經濟的原理與訓教合一及職教合一的原則，並注重實事求是的精神。

三、中等學校校務處理須有適當的分工與密切的合作，各處組織掌分明，分內事應悉力以赴。相互有關事項應協商辦理，不得推諉。

四、中等學校校長，領導員生，綜理校務，必須刻苦淳勵，以身作則，其應行處理之重要事項，列舉如次：

1. 規劃校務改進與發展，每學年及每學期開始，均應擬訂校務改進與發展之計劃，並詳訂進度及行事歷公佈之，隨時檢查，督促實施，學年及學期終了時應作全部檢討，與有關人員商洽，以為次學年或次學期校務實施之依據。

2. 釐訂及審核各項章則，各項章則均應訂定，並應切合實際，各處組所訂各項章則須予審核，並應經過校務會議通過手續。補發現有不適用者，應即修訂。

3. 聘請或遴選各科教員，各科教員須依法定資格專習其科，品格修養，服務道德等項詳細查詢妥協聘請，其規定應由部省派充者，應依規定進荐。

4. 派定各處組職員，派用職員應為專擇人，除一部份須遴派適當人充任外，餘應指定教員分別兼任之。

5. 考察輔導教學督促研究及協助進修，各研各科教學及實習實驗等各項作業須分別輪流為充分時間之考察每週至少舉行三次。考察結果應隨時與各該科教員商討改進。各科教學研究會並應出席參加，督促研究，協助進修。

6. 考核及調整職員工作，職員工作應隨時考核，如發現分配不甚相宜，應即予以調整。對於教職員之合作精神，尤應注意倡導。

7. 調閱學生各科作業簿及試卷，為明瞭教職員教授及學生學習情形，應隨時調閱學生作業簿及試卷，如發現作業或考試次數未符規定，應即督促改進。

8. 考查學生健康性能及思想，除特別需要外，並應經常的

與學生個別談話，考查其健康性能及思想，分別予以指導及糾正。

9. 檢查校舍及設備，校舍設備均應隨時檢查，注意支配是否適當，設備是否敷用，保管是否得宜，及是否達到整齊清潔之標準。

10. 核閱往來公文，來往公文均須詳細核閱，依時辦理，毋使積壓。

11. 編製經費分配預算稽核經費收支；於經費奉核定後，應即按推進校務計劃，妥為分配，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後，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各項經費收支，均應遵照預算，隨時稽核。

12. 主持或參加各種重要會議及集會，各種重要會議各種委員會及定期與不定期之各種重要集會，均應親自主持或參加。

13. 辦理對外聯絡事宜，如對官廳，對社會，對家長，均應注意聯絡，各項社會活動及集會，均應依照規定參加，以期發展校務，增進校譽。

14. 其他重要校務之處理。

五、教務方面重要工作之處理，列舉如次：

(甲)關於教學者：

1. 擬訂或修訂教學上各種章則；

2. 擬訂各科教學實施計劃；

3. 擬訂各科教學研究計劃；

4. 擬訂學生實驗及實習計劃；

5. 依據課程標準，會同各科教員訂定每學期教學進

度表；

6. 編定各級教學時間；
7. 支配教室自修室，實驗室，及實習場所；
8. 會同各科教員選定各科教科書參考書及教具；
9. 查核教員自編講義及補充教材狀況；
10. 查閱各級各科教學預定及實際進展；
11. 查閱各級教室日記；
12. 辦理教員缺課補課及調課事宜；
13. 檢查各科作業次數；
14. 規定學業試驗及補試辦法；
15. 訂定學業成績計算辦法；
16. 訂定教員指導學生自修辦法；
17. 考查學生自修狀況；
18. 指導學生課外研究；
19. 擬訂各學科競賽辦法；
20. 擬訂學生假期修業辦法；
21. 辦理學生升學及就業指導事宜；
22. 造報教學實施狀況；
23. 其他有關教學事項。

(乙)關於註冊者：

1. 辦理新生插班生入學考試；
2. 辦理初舊生入學及註冊；
3. 編定學生學號；
4. 登記新生活班生學籍；
5. 整理及保管學籍簿；
6. 登記及保管學生各科成績；
7. 編訂學生學業成績報告；

8. 統計各級學生各科成績及升級留級補考人數；
9. 辦理學生轉學休學復學退學及畢業事宜；
10. 處理學生課間請假及曠課；
11. 指導學生選定服務生；
12. 造報各項員生名冊；
13. 辦理畢業學生聯絡事宜；
14. 其他有關註冊事項。

(丙)關於設備者：

1. 會同事務處計劃及支配全校教學設備；
2. 會同事務處整理及保管全校教學設備；
3. 商請各科教員自製教學設備；
4. 擬訂管理各項教學設備之章則；
5. 注意設備使用之節約與損壞之修理；
6. 辦理設備上各項統計事宜；
7. 其他有關設備事項。

(丁)其他關於教務事項：

(子)關於生產勞動訓練者：

1. 擬訂生產勞動訓練實施方案；
2. 擬訂生產勞動訓練各章章則；
3. 擬訂生產勞動訓練設備計劃；
4. 調查生產勞動訓練實施狀況；
5. 考核生產勞動訓練工作成績；
6. 編造生產勞動訓練實施報告；
7. 聯絡當地生產機關；
8. 其他有關生產勞動訓練事項；

(丑)關於戰時後方服務訓練者：

1. 擬訂戰時後方服務訓練實施方案
2. 擬訂戰時後方服務訓練各項章則；
3. 擬訂戰時後方服務訓練設備計劃；
4. 調查戰時後方服務訓練實施狀況；
5. 獎勵學生參加抗戰工作；
6. 考核戰時後方服務訓練成績；
7. 編造戰時後方服務訓練實施報告；
8. 其他有關戰時後方服務訓練事項；

(寅)關於兼辦社會教育者：

1. 擬訂兼辦社會教育實施方案；
2. 擬訂兼辦社會教育各項章則；
3. 擬訂兼辦社會教育設備計劃；
4. 搜集兼辦社會教育各項資料；
5. 調查兼辦社會教育實施狀況；
6. 考核兼辦社會教育工作成績；
7. 編造兼辦社會教育實施報告；
8. 其他有關兼辦社會教育事項。

(卯)關於專業訓練者：

1. 擬訂專業訓練實施方案；
2. 擬訂專業訓練各項章則；
3. 編製專業訓練學科教材綱要；
4. 規劃專業訓練各科教學設備(包括實驗及實習設備)；
5. 規劃專業訓練各項實習；
6. 訂定專業訓練實習辦法；
7. 考查專業訓練實習成績；

六、訓導方面重要工作之處理，則舉如次：

(甲)關於訓育者：

1. 擬訂或修訂訓育上各種章則及學生生活公約；
2. 擬訂訓育實施計劃；
3. 擬訂訓育研究計劃；
4. 擬訂導師制實施辦法；
5. 調查導師制實施狀況；
6. 擬訂新生入學訓練實施辦法；
7. 擬訂精神訓練實施辦法；
8. 擬訂學生自治指導辦法；
9. 會同事務處研究及實施學校環境佈置；
10. 擬訂訓育德目分期實施辦法；
11. 擬訂各項德行競賽辦法；
12. 考查及指導學生思想與行為；
13. 調查及統計學生各種活動狀況；
14. 檢查及指導學生課外閱讀；
15. 檢查及指導學生參加社會服務；
16. 調查及指導學生團體組織；
17. 辦理黨團委託事項；
18. 訂定學生作息時間；
19. 分配導師輪值工作；
20. 造報訓育方面各項表冊；
21. 編造訓育實施報告；

22 其他有關訓育事項。

(乙)關於管理者：

1. 擬訂軍事管理童子軍管理各項章則；
2. 擬訂軍事管理童子軍管理實施辦法；
3. 規定導師與軍事教育及童子軍教練員之管理職責；
4. 訓練及考查學生禮儀習慣；
5. 辦理學生請假缺席事項；
6. 調查及處理學生各種集會缺席；
7. 登記及統計學生請假及缺席；
8. 檢查及督促學生內務整潔；
9. 調查登記及統計學生獎懲狀況；
- 10 其他有關管理事項。

(丙)關於導師者：

1. 主持本級級務；
2. 出席辦公室辦公；
3. 出席各種有關會議委員會與集會；
4. 執行各種會議有關之決議案；
5. 協助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軍事教官童子軍教練員編排本級學生各種席次及實施軍事管理及童子軍管理事項；
6. 與本級學生共同飲水起居勞作遊息。
7. 担任紀念週升旗降旗禮及自習室寢室與各種集合結隊之點名；
8. 掌握教室自習室膳廳宿舍等處之整潔檢查及秩序維持等事項；
9. 傾導本級學生遠足參觀生產勞動及後方服務；

教 育 法 令

七、體育方面重要工作之處理，列舉如次：

(甲)關於體育者：

1. 擬訂或修訂體育上各種章則；
2. 擬訂體育實施計劃；
3. 擬訂體育研究計劃；
4. 擬訂體育設備計劃；
5. 選編體育正課教材；
6. 編組及指導學生課外運動；
7. 支配及管理運動場地及設備；
8. 擬訂各種運動競賽辦法；
9. 籌辦全校運動會及體育表演會；
- 10 考查及統計學生體育成績；
- 11 記錄及統計各種運動成績；
- 12 編造體育實施報告；
- 13 指導本級學生之思想學業及身心攝衛等事項；
- 14 指導本級學生各項課外活動及社會服務；
- 15 召集本級學生談話並隨時舉行個別談話；
- 16 檢閱本級學生生活日記或週紀及課外讀物；
- 17 會同軍事教官童子軍教練員核奪本級學生之請假；
- 18 處理輪值事務；
- 19 處理偶發事項；
- 20 調查本級學生家庭狀況並約定或往訪學生家長談話；
- 21 考查本級學生操行成績並出具訓導證書；
- 22 其他有關訓導事項。

13 其他有關體育事項。

(乙)關於衛生者：

1. 擬訂或修訂衛生上各種章程；
 2. 擬訂全校衛生實施辦法；
 3. 擬訂衛生設備計劃（包括治療用具及藥品）；
 4. 舉行健康檢查並矯治其缺點；
 5. 施行傳染病預防接種；
 6. 治療員生及工友疾病；
 7. 改進學校環境衛生；
 8. 研究及改進膳食營養；
 9. 注意學校飲料清潔及衛生；
 10. 推進社會衛生及參加各種衛生運動；
 11. 編造衛生實施報告；
 12. 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 事務方面重要工作之處理，列舉如次：

(甲)關於文書者：

1. 摘由編號及登記收發文件；
2. 撰擬文稿；
3. 保管學校印信及文卷；
4. 繕寫教職員聘書及辦理人事登記事項；
5. 整理各種工作報告及講演紀錄；
6. 担任各種委員會及委員會紀錄；
7. 紀錄工作日記及學校大事記；
8. 辦理校長指定或委託事項；
9. 其他有關文書事項。

附註：文書處理應求迅速，其處理之程序如次：

(乙)關於庶務者：

1. 來文由收發稿由編號登記；
 2. 送由組長逐級轉呈校長核閱；
 3. 校長批示辦法或交由有關人員簽註意見經核可後發還文書組；
 4. 文書組長分發組員或幹事遵照批示辦法或簽註意見撰稿；
 5. 文書組長核閱後逐級轉呈校長核判，其與各處組有關者，應於事務主任核閱後送請會核，然後呈送校長；
 6. 校長核判後發還文書組轉發書記繕寫；
 7. 書記繕就稿件須詳細校對送請組長核閱後蓋印，再由收發稿由編號封貯；
 8. 文件發出後須連同來文及附件分類編號歸檔備查；
 9. 收發密件及尚未公開之重要文件，承辦人員務須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10. 承辦文件不得積壓，緊急公文應隨到隨辦，每週末應將本週內已辦未辦已發未發各件分別列表呈由組長逐級轉呈校長核閱；
 11. 應行呈報各事項須由各處組供給材料者，應由文書組查明隨時催促。
- (乙)關於庶務者：
1. 擬訂或修訂庶務上各種章程；
 2. 支配及佈置校舍場地；
 3. 計劃及監督校舍建築及修理；
 4. 整理及登記各項校產校具；
 5. 辦理保管及分發各項設備及辦公用品；

6. 編造財產目錄及登記減損；
 7. 管理學校警衛及消防事項；
 8. 進退及管訓校工廚工；
 9. 督促校舍整齊清潔；
 10. 監督或辦理膳食茶水；
 11. 代辦學生各項用品；
 12. 辦理校長交辦及教員委託代辦事項；
- 及其他有關庶務事項。
- 附註：庶務組購置保管校具及用品，其手續如次：
1. 各項校具及辦公用品之購置，其價值較鉅者須先由請求購置人或庶務人員填具請求購置單送庶務組組長簽字會計主任或會計員審查事務處主任或校長核准後，再交庶務組員或幹事購辦之，價值在千元以上者，如屬可能，應用投標手續。
 2. 所購校具或物品應隨時取得合法單據，並由經手人點收或證明人簽名蓋章，以明責任。
 3. 所購之校具或物品應由庶務組隨時點查，所有圖書儀器藥品標本模型及醫療用具藥物應分別轉送圖書館（或室）儀器標本室及衛生組點收，共同保管。
 4. 所有財產應由保管人員分類編號，凡購置使用減損，均應分別登記財產明細分類簿，並於每月終了造具財產增減表年度終了造具財產目錄，分別呈送查核。物品之購置領發及消耗，亦應分別登記物品明細分類簿，於每月終了及年度終了造具目錄，以便查核。
 5. 教職員領用教學及辦公用品，應先填具領物單經主

管人員核定後赴庶務處領取。

6. 學校代辦學生用品者，應組織消費合作社，由庶務組將採購之用品確定價目，點交合作社幹事保管發售，所得貨款，應每日或隔日連同帳簿送由庶務組長查核後將現款轉交出納組，並於每月終了清理存貨及賬目一次，每學期終了應編製營業報告。
 7. 學生膳食無論由學校代辦或由學生辦理，庶務人員均應不憚煩而負責處理或督導，使清潔而合衛生，凡各種可能之弊端，應詳予考察，力求改革。
 8. 庶務組得酌支備用金，每旬結報一次，由經管人員編製支付清單連同單據送請事務主任核閱後轉送會計室核製傳票，再由出納組發款保持備用金原額。
- （四）關於出納者：
1. 掌理款項收入及支出；
 2. 保管不屬於公庫之現金及票據；
 3. 請領經費及分配撥付；
 4. 登記出納及製發憑證；
 5. 發放薪俸及扣解捐款；
 6. 其他有關出納事項。
- 附註：出納組辦理出納，其手續如次：
1. 各項收入款項除代辦費及暫收款外，均應由出納組長在原始憑證存根蓋章收訖，送會計室編製傳票。
 2. 凡經費款項除零用金及公庫法第四條或第五條之情形外，均應由校長（或授權人）及會計主任或會計員簽名蓋章，隨時存入公庫，隨時費及專款應按其性質立分別戶存儲國家銀行。

3. 凡經常支付在五元以下者得由出納人員報請事務主任核准執行，再送會計主任或會計員簽製傳單，如在五十元以上，或係特別開支及有暫付墊付預等性質者，應由出納人員送經校長（或授權人）核准外，並應由會計主任或會計員簽始可作支付之執行。

4. 各項支付應照公庫法之規定，盡量利用支票，支票由出納員保管，出納員簽填後送請出納組長事務主任及校長蓋章會計主任或會計員會章。

5. 出納應於每日編製現金日報表庫存表送由組長事務主任轉呈校長核閱。

6. 凡暫付墊付預付款項應隨時設法轉賬，學生代辦費應於代辦事項終了或學期終了時結算，有餘發還，不足補繳。

7. 有分校或分部者，其經費由出納組秉承事務主任按分配辦法，商由會計室編製傳票，分別撥付。

8. 凡俸給費支出應由出納員先期編造薪俸表及工餉表送事務主任及會計室主任或會計員會核轉呈校長核准，然後由會計室編製傳票，交出納組發放。

9. 各項預算計算決算書類。由會計室編造送由事務主任轉陳校長核閱蓋章後，再提經費稽核委員會審核。

10. 出納人員對於應負責保管之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重要財物單據等項，應分解公庫妥為保管，倘為怠忽致有遺失，應負賠償責任。

九、各主任兼承校長主持本處各項校務，分配及督導本處職員

工作，重要事項並應親自處理。

十、各中等學校為商討及辦理各項校務，應依學校組織及需要，設立各種會議委員會及研究會，茲將其組織及職員分別舉示如左：

1. 校務會議：

(甲) 組織：由全體教員及幹事以上之全體職員或校長，各主任，校醫，會計及職員選舉代表若干人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每學期開會二次，或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乙) 職責：

- (一) 決定校政方針；
- (二) 審議校務上應與應革事項；
- (三) 解決各部份相互有關事項；
- (四) 審核各種計劃及章程；
- (五) 審查預算及決算；
- (六) 其他重大事項；

2. 教務會議：

(甲) 組織：由校長，各主任，全體教員及教務訓導體育處組長組織之校長或教務主任為主席，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乙) 職責：

- (一) 決定教學方針；
- (二) 規劃教務上應行改進事項；
- (三) 審訂教務上各項章程；
- (四) 討論課程分配及教材編訂；
- (五) 研訂各學科成績考查辦法；

- (六) 討論圖書設備購置事項；
- (七) 其他關於教務事項。

3. 訓導會議：

- (甲) 組織：由校長，各主任，各導師，軍事教官，童子軍教練員及訓導教務體育等處各組組長組織之，校長或教導主任爲主席，每月開會一次或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乙) 職責：

- (一) 決定訓導方針；
- (二) 規劃訓導上應行改進事項；
- (三) 審訂訓導上各項章則項；
- (四) 研討訓導實施方法；
- (五) 研訂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
- (六) 審查學生操行成績；
- (七) 其他關於訓導事項。

4. 體育會議：

- (甲) 組織，由校長，各主任，體育教員及體育教務訓導等處各組組長組織之，校長或體育主任爲主席，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乙) 職責：

- (一) 訂定體育衛生實施方案；
- (二) 規劃體育衛生上應行改進事項；
- (三) 審訂體育衛生各項章則；
- (四) 研討體育衛生成績辦法；
- (五) 規劃體育衛生設備；
- (六) 其他關於體育衛生事項；

5. 事務會議：

- (甲) 組織：由校長各主任各組長及事務處幹事以上全體職員組織之，校長或事務主任爲主席，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乙) 職責：

- (一) 規劃校舍及設備；
- (二) 研討事務處理及校產保管方法；
- (三) 改進學校環境布置；
- (四) 其他關於事務事項。

6. 訓育指導委員會：

- (甲) 組織：由校長，各主任，各教員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爲主席，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乙) 職責：

- (一) 訂定指導學生生活實施方案；
- 1. 關於學生自治者；
- 2. 關於課外活動及服務者。
- (二) 研究學生自治及課外活動問題；
- (三) 促進公民教育實踐；
- (四) 研討青年身心攝衛方法；
- (五) 考查學生自治及課外活動成績；
- (六) 決定學生重大獎懲事項；
- (七) 其他關於指導學生事項。

7. 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

- (甲) 組織：由校長，各主任，各導師及由校長聘請教員及專家五人至七人，組織之，校長爲主席，每學期開會至少二次。

(乙)職責：

- (一)訂定升學及就業指導實施方案；
- (二)考查學生性能分別予以指導；
- (三)調查中等以上學校及各項職業狀況分別予以指導及介紹；

(四)調查畢業學生升學就業狀況以作參考；

(五)編造升學就業指導實施報告；

(六)其他關於升學指導事項。

8. 社會教育推進委員會：

- (甲)組織：由校長聘請教職員七人至九人爲委員，互選一人爲主任，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乙)職責：

(一)訂定兼辦社會教育實施方案；

(二)督促及指導兼辦社會教育工作；

(三)考查兼辦社會教育成績；

(四)編造兼辦社會教育實施報告；

(五)其他關於兼辦社會教育事項。

9. 經費稽核委員會：

- (甲)組織：由全體教員及幹事以上職員選舉五人組織之，(經辦會計及經手款項人員不得當選。)互選一人爲主席，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乙)職責：

(一)事前審核事項：

- 1. 關於器物之應否購置及價格之是否核實；
- 2. 關於修繕之是否需要及價額之是否適當；

- 3. 關於川旅費之預領及核定；
- 4. 關於庶務預領各項開支請款單之審核；
- 5. 其他支用款項之事前審核。

(二)事後審核事項：

- 1. 每月計算書表之核對；
- 2. 各項單據之審查；
- 3. 其他支用款項之事後審核。

10 招生委員會：

- (甲)組織：關於每屆招生時，由校長聘請教職員九人至五十人組織之，校長爲主席，會期無定，必要時召集之。

(乙)職責：

(一)議訂招生簡章；

(二)推定命題監試及閱卷人員；

(三)辦理考試應行準備各事項；

(四)議訂錄取標準及決定去取；

(五)其他關於招生事項。

11 實習指導委員會：

- (甲)組織：由校長聘請委員七人至九人，名譽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校長爲主席，會期爲不定期。

(乙)職責：

(一)訂定有關實習各項章程；

(二)訂定有關實習各種應用表式；

(三)支配實習時間與事項；

(四)審核與實習有關各種報告；

(五)評核學生實習總成績；

(六) 其他有關實習事宜。

12 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

(甲) 組織：由師範學校校長，附屬學校校長，地方教育指導員及有關係之本校及附屬學校教職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每年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乙) 職責：

- (一) 計劃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 (二) 召集師範學校區輔導會議；
- (三) 舉行某種專題討論會；
- (四) 指導教育實驗；
- (五) 供給鄉土教材及其他補充教材；
- (六) 開辦假期講習會或短期師資訓練班；
- (七) 辦理通訊研究；
- (八) 編發教育進修刊物；
- (九) 其他有關國民教育之輔導事項。

13 師範生服務指導委員會：

(甲) 組織：由校長聘請校內教職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會期無定。

(乙) 職責：

- (一) 指導師範生服務期間自每一師範生入學時起，至畢業後服務期限屆滿為止；
- (二) 依據師範教育法令及師範畢業生服務規程各條之規定，處理關於師範生中途休學退學轉學以及畢業後分配服務及指導服務等事宜；
- (三) 遵照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師範學校新生入

學指導辦法切實指導，以確定師範生從事教育及基層政治工作之知識及志願。

14 職業指導推廣委員會：

(甲) 組織：由職業學校校長主任及實習學科教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每學期開會一次或二次。

(乙) 職責：

- (一) 指導畢業生就業；
- (二) 推廣職業知識；
- (三) 研究改進本地有關職業；
- (四) 辦理職業補習學校或短期訓練班。

15 各科教學研究會：

(甲) 組織：分科組織，各該學科教員均為會員，由該長指定或由會員互選一人為主席，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乙) 職責：

- (一) 討論課程標準實施之結果；
- (二) 研究各學科教學方法；
- (三) 選擇或搜集補充教材及鄉土教材；
- (四) 選定教科用書及教學參考書；
- (五) 預定每期各學科進度；
- (六) 規劃及指導實習；
- (七) 規劃教學實驗實習之設備；
- (八) 其他關於教學研究事項。

16 學術研究會：

(甲) 組織：一般的或分科的，由全體教職員或各有關學科教員組織之，互選一人為主席，每月至少開會一

次。

(乙)職責：

- (一)研究 總理遺教及 總裁言論；
 - (二)研究各項教育學術；
 - (三)訂定研究計劃及分配研究；
 - (四)編輯研究進修刊物或報告；
 - (五)其他關於學術研究事項。
- 十一、各處組各委員會職責相同等者，應力求聯繫與分工合作。
- 各校不設某種委員會者，其工作由有關處組辦理。
- 十二、本辦法對於各項校務之處理，僅能列舉大綱，實際處理時應查照各項法令規章之規定，切實辦理。
- 十三、各校職員應依規定時間辦公，專任教員應依各類中等學校規程之規定，每日在校時間至少七小時，除教學外並督導學生自習課外活動及批改作業並予以指示講解。
- 十四、教員對各項有關校務之處理，均有接受校長或各主任指定或分配担任之責任。
- 十五、關於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會計法令所規定處理之。
- 十六、各處組會擬訂之各種章則或規約，須呈送校長核閱後提交校務會議通過。
- 十七、各處組會擬訂之工作計劃或方案，須呈送校長核定，重大者並應提請校務會議通過。
- 十八、各處組會處理各項校務，均應就一學年或一學期，訂定行事曆，送交文書組彙編全校行事曆，以免重複及衝突，訂先後如有變更，亦應通知。
- 十九、各處組會應將各項校務備記單，書明每日或每週應

辦事項，以免遺忘。

- 二十、各處組會處理各項校務，應制定各項簿冊圖表，如各類中等學校規程及三十年十一月促進校務通令所指示者，並應切實記載，以便稽查。
- 二十一、各處組會得撰發文件，但與其他處組會有關者，應先送會核，重大者應呈送校長核可，並將副稿退交文書組歸檔備查。有關數字之統計，尤宜正確，應先向有關處組會查對，以免歧異。
- 二十二、發出之文件，如須答覆或辦理者（查詢事項，布告作業，或寄發調查表等），應另登錄，隨時查催，不得以文件發出，即爲了事。
- 二十三、各種會議委員會或研究會應依規定時間舉行，決議案並應切實遵守，會內有討論，會外無批評。
- 二十四、各種會議委員會或研究會之決議案，由各該會主席執行，或送請有關部份執行，重要者應先呈送校長核定，校長認爲有疑義時，得覆議。
- 二十五、各校設有分校或分部者，各分校或分部得酌設置各處組（或稱課股以別於本校之處組），分別處理各項校務，但須與本校各處組取得密切聯繫。
- 二十六、各校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行呈報之表冊及報告，應依照法令之規定，依時編造，送交文書組彙報，不得遲延，即其他機關團體學校有所查詢，亦應忠實答復。
- 二十七、各項設備除由事務處登記保管外，各有關處組或人員亦應共同負責，全體教職員均應一致維護。

二八、各項公物之使用，全體教職員均應力求節約，不使有絲毫之浪費，以爲學生表率，培成風氣。
二九、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八、中等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

三十三年六月八日第四三〇八〇號部令公佈

第一條 中等學校導師制之實施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校應於每級設導師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員充任之各校專任教員皆有充任導師之義務

第三條 各校應於每學期之始由導師（教導）處擬定訓導計劃並記載學生身體狀況及學行成績分送各級導師以作實施訓導之參考

第四條 各級導師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爲學業及身心攝衛均應體察個性依據訓育標準表之規定及各該校訓導計劃施以嚴密之訓導使得正常發展以養成健全人格

前項訓育標準表另定之

第五條 訓導方式除個別訓導外導師應充分利用課餘及例假時間集合本級學生舉行談話會討論會遠足會交誼會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訓導

第六條 各級導師對於學生之性行思想學業身體狀況各項均應詳密記載並應針對學生缺點提出改進起見每學期報告訓導（教導）處二次并於可能範圍內舉行學生家庭訪問及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通訊訓導（教導）處於每學期之終報據考查結果及導師報

告知學生家長如平常發現學生不良之習性或其有特殊之事項應即時通報

第七條 各級導師應每月出席訓導會議一次會報各級訓導實施情形并研究關於訓導之共同問題訓導會議由訓導（教導）處召集校長主席校長缺席時以訓導（教導）主任主席

第八條 導師訓導成績特別優異者得由各該校校長詳敘事實報請各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核予獎勵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九 高級中學實施勞動服務及國防訓練辦法

第五四〇七^六七號訓令頒發（卅二年十一月五日）

一、目標

1. 啓發學生尊重與愛好勞動之觀念。
2. 培養學生自助助人之德性。
3. 訓練學生手腦並用，使能習得一種實用技術。
4. 鍛鍊學生擔負國防工作所必備之體格與技能。

二、設備

高級中學實施勞動服務及國防訓練應有之設備另訂之。

三、服務及訓練項目

甲、服務

1. 平日的——校內一切勞役及生產勞動服務。
2. 定期的——星期六全日，分校內校外兩種；

校內的——如校舍之修繕，環境衛生之整理，生產作業之實施，物資之搬運，及校具教具之修理製作等。

校外的——如修築道路，改善地方公共衛生，從事社會服務，後方服務及幫助農人工人等工作。

3. 不定期的——遇特種季節（如植樹季節農忙季節等）或臨時發生意外事件隨時組織。

乙、訓練

1. 體育訓練——平日訓練依照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方案所規定者實施；定期訓練按照平時訓練之類別舉行集體演習及各科競技比賽。

2. 軍事訓練——平日訓練依照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實施方案所規定者實施；定期訓練注重檢閱行軍野操滑翔駕駛，騎馬射擊等。

丙、工作及時間支配

1. 男生以農工為主。

2. 女生以家事為主。

3. 高中一年級應於平時課內或課外實施。

4. 高中二三年級應於平時課內或課外實施外，並將每期六

日定為一體育日，分班分隊組織專事服務與訓練。

5. 平時服務應將全體學生分班或分隊輪流担任，每人每週以三小時為度，學校工役應盡量裁減，一切勞役由學生担任。

6. 星期全日時間之支配，勞動服務約佔二分之一，體育及軍訓合佔二分之一。

五、課程調整

1. 高中課程應行調整，各科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由部修訂之。

2. 初中及高一勞作應改為實用技術（包括家事），如有必要並得設置與服務及訓練有關之科目（參照戰時後方服務訓練辦法大綱之規定）。

六、指導與管理

1. 各校應組織勞動服務及國防訓練指導委員會負責規劃指導與考核，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2. 校內服務由訓導主任，事務主任及級任導師負責分配工作及指導之責。

3. 校外服務由軍事教官體育教員及訓導人員分別督率指導。

4. 需要技術輔導之工作，由實用技術教員或由學校聘請之專門技術人員予以必需之指導。

5. 體育競技由體育主任及體育教員担任指導。

6. 軍事訓練由軍事教官担任指導。

7. 應由各校訂定指導及考核辦法，全體學生均須參加，成績不及格者，不得升級或畢業。

七、附則

1. 各項服務及訓練現行法令已有規定者，應參照辦理。其實施細則得由各該校自行訂定，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2. 本辦法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十 國立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成績競賽辦法

賽辦法

教育部第一〇八四六號訓令頒發(三〇、三、二)

一、

- 一、教育部為促進各國立中等學校體育，完成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方案之規定特訂本辦法。
- 二、國立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成績競賽，每學年舉行一次由部評定成績於每年七月揭曉。
- 三、各國立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成績由部派員考核之。
- 四、各國立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成績之評定，以部頒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成績考核記錄表為標準。
- 五、競賽成績優良之學校，由部予以嘉獎或補助其體育經費，成績不良之學校由部申誡並指示其改進。
- 六、體育行政體育活動及健康檢查三部總分合計最多之學校，其主管體育人員由部令學校酌予進級或加俸。
-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一 中等學校各科教學研究會組織通則

組織通則

教育部第二〇〇一四號訓令(三〇、五、二二)

- (一)各校為促進教學研究，應依本通則組織各科教學研究會。
- (二)各校各科教學研究會之組織，應依所設學科情形，分為一般的與專業的兩種：

(甲)一般的：

- (1)國文學科教學研究會。
- (2)算學學科教學研究會。
- (3)外國語學科教學研究會。
- (4)社會學科教學研究會(包括公民、歷史、地理、生物、礦物、物理、化學)。
- (5)自然學科教學研究會(包括生理及衛生、博物、藝術學科教學研究會(包括圖畫、音樂)。
- (6)勞作家事學科教學研究會(包括勞作、家事、家事看護)。
- (8)體育學科教學研究會(包括體育、童子軍、軍事訓練)。

(乙)專業的：

- (1)教育學科教學研究會(師範學校特分組設置)。
 - (2)技術學科教學研究會(職業學校特分組設置)。
- (三)各科教學研究會之工作如左：
- (1)課程標準實施結果之討論；
 - (2)教學方法之研究；
 - (3)補充教材之選擇；
 - (4)鄉土教材之蒐集；
 - (5)教科用書及教育參考書之選定；
 - (6)每學期教學進展之預定；
 - (7)實驗實習之規劃及指導；
 - (8)教學及實驗實習設備之規劃；
 - (9)教員進修閱讀圖書雜誌之報告及討論；
 - (10)學生課外讀物之調查及指導；

(11) 學生課外作業之規劃及指導；

(12) 其他關於教學研究事項；

(四) 各科教學研究會由校長(班主任)指定或由教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各該學科之教員均為會員，校長(班主任)及教務主任或教導主任亦須參加。

(五) 各科教學研究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由主席召開臨時會。

(六) 各科教學研究會以分科舉行為原則，但為謀各科教學之聯絡，亦得聯合舉行。

(七) 各科教學研究會應與同地各中等學校取得聯絡，相互參觀教學，交換研究意見，如本校該項學科教員人數較少，得與其他學科聯合組織，或與同地學校聯合組織之。

(八) 各校各科教學研究會應於每學期開始時，擬訂本學期研究計劃，並於學期終了時，撰具研究報告，由校長呈省或市教育行政機關審核，並作為學校考成之一項。

(九) 各校一般學科教學之研究，由各區之中學教育研究會輔導之，各專業學科教學之研究，由各省教育行政機關指定該地區內之省立師範學校或職業學校輔導之。每學期或每學年在舉行本學區各學校教學研究會一次，並得視需要情形，分科舉行。在舉行學區教學研究會時，應輪流舉行各科教學示範(由輔導學校之教員担任或延請專家担任)及教學成績展覽會(每次一科或二科，不宜過多，俾能集中注意)以資觀摩。

(十) 各校研究結果應相互印送本省或市內各中等學校，或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彙編教學研究刊物，以供參考。其成績特別優良者，由省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獎勵學校及個人。

(十一) 各省市教育視導人員，於視察時應參加各校教學研究會，聽取各教員之意見，予以指導，並得由省教育行政機關視察情形，延請各科專家指導之。

十二 省市中學師範教育研究會辦

法大綱

教育部第三九四八號訓令頒發(二四，三，七)

一 各省市(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設置中學師範教育研究會，以成績優良之中學及師範學校校長市教育行政機關主管人員及中學師範教育專家組織之。

二 研究會之研究範圍，以關於中學及師範學校之課程、教學、訓育、繼續支配及校務管理實際問題為限。

三 上述各項研究問題，由下列三方面提出之：
一 教育部。
二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
三 各會員或各中學及師範學校。

四 會員應按問題之性質分組研究，提出具體方案，經大會通過後，送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送呈報核定施行。

五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召集各省市研究會代表，舉行中學及師範教育討論會。

六 研究會分組研究，或開會討論，或通信研究，得自行決定之。

七 各省市研究會至少每學期舉行大會一次，其日期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

八 研究會會員不另支津貼補助等費，但會所邀請以外之會員

開會時，得核實支給旅費。

八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三 中等教育工作競賽（一）「秩序

競賽」實施辦法

三十二年三月廿三日第一四二九〇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競賽項目暫以秩序競賽為範圍

第二條 本競賽以學校為競賽單位

（一）學校內以小隊班級寢室宿舍膳團等為互賽單位。

（二）在同一地方區域內以同級學校為互賽單位。

第三條 本競賽之項目暫行規定如左

（一）一般秩序競賽

（二）課室秩序競賽

（三）寢室秩序競賽

（四）飯堂秩序競賽

（五）集會秩序競賽

第四條 前條各款競賽之項目及評判記分標準另依評判記分標準之規定是項評判記分標準另定之。

第五條 本競賽實施之先應將全校各級學生分成若干小隊

以小隊為競賽之最小單位每小隊以八人為標準（

但各校仍得視實際情形自行規定惟實行校際競賽時每小隊之名額必須一律。

第六條 學校內以班級寢室宿舍膳團等為單位實施競賽時

其成績之計算辦法以各單位所包含之小隊所得分

數總和之算術平均數為單位之成績但遇必要時仍

得視實際情形酌量變更之

第七條 校際互賽時以各該校所有小隊分數總和之算術平

均數為各該校之成績

第八條 各校舉行本競賽時應由學校領導學生共同組織一

學校秩序競賽委員會「負督導檢查評判之責其組

織及實施辦法由各校自行訂定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備查

第九條 各地方區域舉行校際互賽時得由主管機關或委託

其他機關團體會同各校合組「某某區域中等學校秩

序競賽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條 本競賽注重經常努力每日舉行記分一次每月舉行

評判一次每學期舉行總評判一次。

第十一條 為便利本競賽實行完密起見各校必要時得組織判

察隊輔助之。

第十二條 各校競賽結果成績確屬優良者得由各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分別予以獎勵其成績特優者得由教育部函

教育法 令

知本會依照工作競賽獎勵辦法獎勵之其成績最劣者應由主管教育機關予以懲處並通飭糾正
 本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請教育部轉飭施行。

十四 國立中等學校儀器標本模型

教具圖書實習設備生產設備及診療設備保管辦法

教育部第一二〇一九號訓令頒發（二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 各種理化儀器藥品博物標本模型各科教具掛圖書籍以及實習生產診療設備等不論其為本部直接分發或由各校購置及自製者均須分別依照表式填報清冊三份呈部備核。

(二) 各種標本各項表冊送部後，每份均應蓋同式部印或司印以一份發校保存一份存部備查一份留交視察或辦理移交接收暨視人員核對之用各該項設備作為各校永久校產。

(三) 各校設備如遇有損壞或消耗時應按月造報除有無法避免之損壞及正當之消耗可作一部或全部報損外均須照價賠償以重設備之維護。

(四) 各校應將儀器藥品標本模型教具圖書實習設備生產設備及診療

設備等項有專人負責保管應用時，師生均應抱愛護公物之心，謹慎從事，勿令損毀。

(五) 各校口將清冊呈部後，新添之儀器藥品標本模型教具圖書實習設備生產設備及診療設備等，應於每學期造具上項清冊報核。

(六) 各項設備表冊式樣由部擬定分發應用。

國立中等學校儀器標本模型教具圖書實習設備生產設備及診療設備登記清冊式樣：

(一) 儀器標本模型教具（包括體育及勞作用具）及診療設備登記清冊式樣

類別	品名	單位	數量	價格	備發購置或自製及其年月	備註
----	----	----	----	----	-------------	----

(二) 圖書登記清冊式樣

類別	書名(圖名)	著者	出版年月	冊數	價格	備發購置或自製及其年月	備註
----	--------	----	------	----	----	-------------	----

(三) 生產設備及應用工具登記清冊式樣

類別	品名	單位	數量	價格	備發購置或自製及其年月	備註
----	----	----	----	----	-------------	----

備填表注意事項

- 一、各欄應分別填寫清楚切勿稍涉含混
- 二、價格一項應以時價估計填入
- 三、填寫一律用正楷不得潦草
- 四、每項登記簿應填錄三份並報文到一月內報部

十五 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成績考核

辦法

第一九〇四六號部令公布（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教育部為考核全國各中等學校（包括高初中師範及職業學校）推行「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方案」之成績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每學年至少須派員視察所屬各公立中等學校體育一次並用部頒「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成績考核表」記錄其實得分數

三、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派員視察中等學校體育時應加以指導之督促與指導俾體育訓練能迅速進步方案規定得早日完成

四、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所屬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成績統計辦法每學期舉行競賽一次根據考核成績評定名次分別獎懲

五、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於每學年終了時應將所屬各中等學校體育考核結果按考核表內各別所得分數製成統計比較各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成績考核其歷年進步

六、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學年終了後兩個月內將上項統計與競賽結果及獎懲情形列表呈報教育部備案

七、各中等學校校長應會同體育處（組）主任於每學期中依據部頒「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成績考核表」考查本校體育實施成績一次忠實記錄以備視察人員之參考

八、各中等學校體育處（組）應按記錄表各項所得分數及總分製成各學期成績比較表並與教育行政機關視察員評定之分數互相對照自行考核其進步狀況

九、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及各中等學校應將所有體育實施成績考核表統計比較等圖表妥為保存以備部派視察人員之查考

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成績考核表

學校名稱

地址

校長

項 目	說 明	記 分			
		1	2	3	
		應得	實得	應得	
				實得	
				100	
				15	
(一) 體育	學 風	公立及立案之體育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檢定合格者給三分不合資格者給處分以全體教員平均分數計算	3		
	教學 實驗	在同等學校服務不滿一年者無分滿一年者一分滿三年者二分五年以上者三分	3		
	教學 成績	以教材選能班級管理教學方法三項為標準酌給一分至三分	3		
	品 格	以作事熱忱領導能力與健康為標準酌給一分至三分	3		
	體 格	以體態正常姿式優良官能健全為標準酌給一分至三分	3		
(二) 體育場地及設備					
運動場總面積	運動場總面積以全體學生數除分每人得八平方尺者給四分不足者折算給應得之分數	4			
室內外運動場所	健身房或雨操場田徑場足球場籃球場排球場器械場遊戲運動場等齊全者按照給八分不齊全者按照情形酌給分數	8			
體育設備	有墊子六個以上及單槓雙槓跳箱助躍台乒乓球台等設備者給七分不足者酌給分數	7		25	
體育用品	有跳高架鉛球鐵柄標槍鐵球足球籃球排球籃球壘球棒圈網球度尺等用品者給六分不足者酌給分數	6			

十六 初中師資須受童子軍訓練各

師範學院應加受童子軍課程

程

教育部第一四四四八號訓令(三〇、四、一四)

查初級中學之童子軍訓練，於學生體格之鍛鍊及軍事常識之灌輸關係至鉅，本部久已規定為必修科目；惟欲求此種訓練之施行有效，專恃童子軍教練員之負責尚嫌不足。茲將規定凡應初中師資一律須受童子軍訓練，各師範學院並應加授童子軍訓練課程。

十七 初級中學童子軍管理辦法

教育部第一一號訓令願發(二六、一、四)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初級中學及同等學校，對於學生，不分年級，均實施童子軍管理。須使遵守中國童子軍誓詞，規律及銘言，並履行中國童子軍宣誓。
 - 第二條 學生起居上課，均以號音為準。
 - 第三條 每日早晚，全體學生須舉行國旗升降典禮，由校長主席，其儀式照規定辦理。
 - 第四條 通學外宿學生，早晚須參加升降旗典禮；但學生有特別情形，經校長許可者，得免參加。
- 第五條 教職員應協助校長以身作則，督導學生促其實行本辦法。
 - 第六條 學生對校長以下師長及職員行禮時，概行童子軍敬禮。
 - 第七條 為促進童子軍管理之效率起見，團長以下各級職員，應隨時對學生施行服裝、用品、勤務諸檢查，予以矯正及獎勵。
- ### 第二章 組織
- 第八條 凡組織童子軍之學校，須呈報中國童子軍總會核編團次，其團旗印信，由中國童子軍總會頒發之。
 - 第九條 初級中學及同等學校童子軍團之組織，以學校為單位，依照中國童子軍團組織規程組織之。在男女同校之學校，女生應另行編制，附設女童子軍團，由中國童子軍總會另頒附設團旗印信。
 - 第十條 童子軍團之中隊組織，須按照年級編為若干中隊，由該年級主任教師擔任教練員，協助訓導該年級所編之中隊。
 - 第十一條 童子軍團組織團部，校長為團長，主持童子軍訓練及管理一切事宜。
 - 第十二條 訓育人員，童子軍教練員為副團長，襄助團長負責辦理童子軍管理事宜。
 - 第十三條 小隊長指定學生任之，負傳達命令，報告事項及糾察團員風紀之責。
 - 第十四條 關於童子軍訓練及管理之一切命令及通告，均以團長名義行之。

第十五條 訓育人員，童子軍教練員，承團長之命令，辦理

關於管理學生事宜。

第十六條 各職員對於童子軍管理上，如有改進意見時，得

商請團長裁酌施行。

第十七條 本組織中所有職員，均以義務為原則，不另支薪

俸。

第三章 服裝

第十八條 服裝以樸素為主，為求整齊劃一起見，其質料顏

色用圖畫塗褐黃色斜紋布或呢。

第十九條 服裝之式樣，依照下列之規定。

甲 式樣（冬夏季同）

（一）衣用襖衫式，褲為短褲或馬褲式。

（二）有邊褐黃盆帽（布或呢）。

（三）黃皮腰帶（中有童子軍徽之錫扣）。

（四）黑色布運動鞋，黑色樹膠運動鞋或黑色皮

鞋。

（五）黑色襪。

（六）褐黃色大衣（布或呢）。

乙 帽徽及肩章

（一）帽章用高級童子軍徽章，放於帽前。

（二）軍帽章及肩章等，均照規定。

第四章 請假

第二十條 凡學生請假者，無論特假，事假，病假，務須依

據確實事由，按照請假手續辦理，并先將事由繕

具報告，請值日生轉呈團長核准。對於患病之學

生，并應即報告校醫診治。

第二十一條 病假三日以上者，須呈報醫生證明書，始准請假。

第二十二條 學生因事故離校者，所有領用各物，須檢交小隊

長妥為保管，如不按照規定以致遺失時，須負賠

償之責。

第五章 外出

第二十三條 學生外出，須整齊服裝，端正儀容，行進時靠左

邊路走，不許食物吸煙，坐車遇擁擠時，對年者

及婦孺應讓位。

第二十四條 途遇師長時，應行進間敬禮，遇見同學或他校者

規定服裝之童子軍，亦宜互相敬禮，由先見者行

之。

第二十五條 途遇師長，如右手提物時，須先將物置於左手，

然後行舉手注目禮，如兩手均提物時，則可立正

行注目禮，俟其行過後，再繼續前進。

第二十六條 如在二人以上行途遇見師長時，則由先見者呼

敬禮「口令」。

第六章 食堂規則

第二十七條 學生開閉飯號音時，即到指定集合地點，由值日

生按順序帶入食堂，不得爭先及喧擾。

第二十八條 團長以下長官到食堂時，由值日生發「立正」口

令，全體肅立，俟長官答禮後，由值日生再發「

坐下」口令，各生俟閉「開動」口令時，方可就

食。

第二十九條 進食堂後，按各人規定位置就坐，不得紊亂秩序。

第三十條 食時須閉口細嚼，勿作聲，勿太快，并不得講話

嚴禁爭鬧。

第三十一條 飯桌如有不適宜之處，各學生不得開動傾噴，應由值日生報告團部處理之。

第三十二條

學生不得自備私桌。

第三十三條

用膳完畢後，由值日生發「立正」口令，俟長官答禮後，依順序赴指定集合地點解散。

第七章 寢室規則

第三十四條

寢室須整齊清潔，簡單樸素，合於新生活標準。

第三十五條

每早起床後，即於內務按照規定形式整理完備；點名時，須迅速赴指定地點集合。各級長官，須隨時檢查其被褥，勸誡學生，愛惜身體。

第三十六條

寢室內外，不得隨地吐痰及拋擲零星物品，尤不得任意污損牆壁，敲釘掛物與在窗上晒衣物等，浴室廁所尤須保持清潔。

第三十七條

一切用品，均須依照規定安置，不得擅自變更及隨意散放，如小說畫片及其他非應用物品等，一概不准帶入。

第三十八條

各生床位已經編定後，不得私自調換。

第三十九條

晝間除宿假者外，不得在寢室內展開被褥及隨意坐臥。

第四十條

在寢室內不得唱歌喧擾，私置燈火。

第四十一條

寢室值日生每日須按照規定時間，展開窗戶，打掃清潔，以重衛生。

第四十二條

如有學生臨時疾病不能起床者，須於點名前，由值日生報告長官請假。

第四十三條

如遇檢查或正副團長蒞臨時，須由值日生或先見者呼「立正」口令，各人按原來位置立正，非有

命令，不得稍息，長官出室時同。

第八章 教室規則

第四十四條

學生開上課之號音，即由值日生帶入教室，檢查人數，學生不得無故缺席或遲到。

第四十五條

教師上教室時，由值日生呼「立正」口令，報告人數後，再發「坐下」口令。

第四十六條

如遇教師垂詢時，學生應即起立作答，學生如有懷疑時，須俟教師或教練員講畢後，始得起立詢問。

第四十七條

下課時由值日生呼「立正」口令，俟教師或教練員出室後，再行依次離座，不得爭先恐後，紛擾喧嘩。

第四十八條

學生聽講時，必須端正嚴肅，振作精神，專心聽講，不得談笑騷動及閱看教科以外之書籍，并不得隨意吐痰。

第四十九條

學生上教室時，應按各人位位就座，不得隨意離座，如有特別事故，須報告教師許可後，方可離開。

第五十條

教室除規定之用品外，不得攜帶其他物品，考試時不得有夾帶情弊。筆記及試驗卷等須按時呈交。

第五十一條

教室清潔由值日生督勸工役掃除之於必要時并得輪派學生服務。

第九章 操場規則

第五十二條

凡各班學生開預備號音時，按照規定之服裝及其應帶物件，預為準備，以待教練。

第五十三條 凡學生在已整頓隊伍後方至操場者，作為遲到論。

第五十四條 上操時如有不守紀律或不聽命令者，除由教練員懲罰外，并呈請團長處分。

第五十五條 開上操號音，各生應速赴指定地點集合，由值日生檢查人數，將不到之學生註入名冊內，教練員盡場時，值日生即報告人數，如團教練或中隊教練時，須由值日中隊長或小隊長綜合報告。

第五十六條 稍息時不准談笑或移動地位，又腰，背手等姿勢。

第五十七條 操作時如有不得已而須離場時，可候稍息，先呼「報告」，再申明理由，得教練員許可後，始得離場。

第五十八條 如教練員指派學生充當指揮或其他勤務時，不得違抄播謔。

第五十九條 教職完畢，聞「解散」口令，各生均向教練員敬禮後解散。

第六十條 解散離場時，不得喧嘩，仍須保持嚴肅，徐步離場。

第十章 野外規則

第六十一條 野外演習，須嚴守紀律，不得中途落伍逃歸。

第六十二條 未經許可不得購買食物。

第六十三條 門集合號音，應即迅速集合。

第六十四條 野外規則，除上述各條外，餘參照操場規則。

第十一章 值日勤務

第六十五條 為養成學生服務之經驗及練習勤務起見，由各學生輪流充任之。

第六十六條 值日生應照以上各章所規定之規則，切實執行。

第六十七條 已輪派之值日生如因事不能執行其任務時，須先請同學代理，并報告長官。

第六十八條 將屆輪派之值日生，如因故不能充任時，須先請同學代理，并報告長官。

第六十九條 值日生交代後，應同至長官前報告移交。

第七十條 值日生日常服務要項，簡略如左：

1. 傳達命令及報告。
2. 督促各生實行各種規則。
3. 操課時檢查學生人數向教練員報告。
4. 檢查服裝及用品。
5. 受長官之指揮，負各種勤務之分配。

第十二章 風紀守衛

第七十一條 凡遇臨時集會，為維持會場秩序，應由學生輪流派充風紀守衛，以優良學生為守衛長，集會結束後即撤消之。

第七十二條 守衛專為維持紀律，掌內外之警戒而設；凡不遵守紀律或服裝不整齊者，均應隨時糾正之。

第七十三條 守衛一律穿童子軍服裝。

第七十四條 守衛未經許可，不得擅離崗位。

第七十五條 學生外出，無值日官准假條者，得阻止之。

第七十六條 外來賓客，須和顏悅色詢其事由，按照會客手續，請其暫候。但會長官者，須經本人之許可，方得引入；會學生者，須照規定時間，方得准入，否則一律阻止之。

第七十七條 勸散會外閒雜人等於適當距離以外，對於清潔衛

生須竭力負責保持。

第七十八條 巡查會內外附近有無事件發生，如遇火警及緊急

事故，須迅速報告長官。

第七十九條 守衛無論晝夜，所持木棍，不得離手，并須振作

精神，端正姿勢，尤不准有坐臥及唱歌等事情。

第八十條 守衛對於禮節，須極端注意，凡長官出入，或隊

伍出入，外來長官出入，部隊經過，一律須持棍

立正敬禮。

第八十一條 守衛換班時，須由守衛長監督交代，互相敬禮。

第八十二條 凡攜帶物品出外，須持有放行單，并查驗其放行

單與物件相符，然後放行，否則報告守衛長處置

之。

第十三章 診斷規則

第八十三條 學生如有疾病，須先向值日生報告，由值日生轉

報長官，登記受診名冊內，每日按照規定時間地

點，依次就診。

第八十四條 凡臨時發生急病或重病者，應隨時報告長官請求

就診。

第八十五條 就診時，由長官或值日生召集，攜帶受診名冊，

整隊率往診斷室，靜候呼名受診，不得爭先恐後

。診斷畢，仍由值日生取回名冊，率領而退，并

將名冊交團部，檢查診斷結果及人數。

第十四章 附則

第八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斟酌學校情形，參照中

教 育 法 令

第八十七條 本辦法公布之日施行。

國童子軍總會各項規則辦理。

十八 修正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

教育部第四二六七號部令公布（二四，四，六）

第一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各中學應屆畢

業之學生，經原校考查畢業成績及格後，舉行畢

業會考。

第二條 省縣市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學，其畢業會考

由各省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市（行政院直轄市）區（特別行政區）內公立（

省立者除外）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學，其畢業會考

由各該市區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另以部令定之。

第三條 會考各科暫定如左：

一 高級中學：公民、國文、算學、物理、化學

、生物學、歷史、地理、外國語。

二 初級中學：公民、國文、算術、理化（物理

化學）、生物（動物植物）、史地（歷史地

理）、外國語。

第五條 參加會考之學校其應屆畢業學生之第三學年第二

學期之學期考試，應在會考日期前二星期內舉行

第六條 各地在舉行會考一個月前，應由各該校將應屆畢業

學生之照片名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各

第七條

科畢業成績表，並應於會考開始日前呈報。畢業會考各科成績考核辦法，應以學校各科畢業成績（即三年成績之平均數）佔十分之四，會考各科成績佔十分之六，合併計算之。前項成績，均以百分法計算，並應以六十分為及格標準。

第八條

各地畢業會考應在每年六月最後一星期及一月第一星期內舉行，會考地點，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決定公佈施行。其區域較廣學生較眾之地方，為學生便利計，應分期會考，惟仍須遵照規定之日期舉行。會考所用題材，由會考委員會之命題委員擬定，其試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製備，并加封。

第九條

畢業會考各科均須及格，始得畢業。其畢業證書經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驗印，並加蓋「畢業會考及格」圖記後，由學校發給之。

第十條

會考三科以上不及格者，應令留級。其因故不能留級者，得由原校給予修業證明書，證明其學業會考各科成績並加蓋「畢業會考不及格」圖記。

第十一條

會考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准其繼續參加下兩屆各該科會考兩次，及格後，方得畢業。如仍有科目不及格時，應考試至全部會考科目。

會考時，凡對於應考科目之全部或一部，因故不能與考者，其缺考科目以不及格論。

第十二條

會考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而志願即行升學者，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升學證明書，載

第十三條

明畢業會考各科成績，准其先行投考升學。經錄取後，作為試讀生。俟參加各該科會考及格，得有畢業證書後，始准其參與所升學校之畢業考試。

第十四條

會考一科或二科不及格學生如欲他省市升學或服務者，得由該生該原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該生升學或服務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准其參加當地畢業會考，補行各該科考試。

第十五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會考後二星期內公布會考結果，并發給畢業會考及格證明書。會考結束時，應以學生個人為單位，將其所得畢業會考各科成績之平均數，分列等第揭示之。同時並應以學校為單位，將各校應屆畢業學生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之百分比，列為甲、乙、丙、丁四等，再以各校會考及格學生成績之平均數，分列為甲、乙、丙、丁四等揭示之。

第十六條

各校學生畢業名次，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各生各科畢業會考成績排列之。

第十七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在舉行中學畢業會考之前，應將會考地點，委員會委員名單，及舉辦手續，呈報教育部備案。並應於結束後一月內將學生會考成績及參加會考學校等簡暨辦理經過呈報備案。

第十八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會考，預防舞弊，如有洩漏試題或其他舞弊情事，應依法懲辦。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參加會考學生之學

第十九條

校畢業成績應嚴加考核，如發現舞弊情事，應查
認其成績之全部或一部，并懲戒其負責人員。

第二十条 各省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各初級中學應屆畢業
之學生，如有特殊困難情形時，經呈准教育部後
，得就全省初級中學抽取一部分舉行會考，但此
項抽考之學校數，須佔全省初中校數半數以上。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

教育部第一二六二二號部令公布
(二二、一二、二)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第三條之規定
訂定之。

第二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由省市區教育行政機
關組織之。

第三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設委員六人至十二人
，由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指派或聘請之。以各
該機關長官為委員長。

第四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設分區舉行會考者，應設主試委員，主持一區之
會考事宜。並得指派鄰近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人員
，襄助辦理。

第五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設置命題委員及監試
委員，分任命題及監試事宜。

第六條 前項委員，均不得以參加會考學校之教員充任。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設職員若干人，由各

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長官，就各該機關及直轄機
關職員中補充之，均為無給職。

第六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應於會考日期一個月
前組織成立，并於會考事宜結束時撤銷之。
第七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之聘任委員，得酌送津
貼。

第八條 凡左列各事項，須經畢業會考委員會議決後，由
委員長決定行之。

一、各項試驗規則之擬定；

二、參加會考學生學校畢業成績之審查；

三、參加會考各生之畢業會考級補考之決定；

四、會考成績計算及揭示事項；

五、其他關於會考之重要事項。

會考事務除右列事項外，概由委員長指揮委員會
職員辦理之。

第九條 畢業會考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並為主
席。

第十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命題委員，由省市區教育行政
機關聘請富有學識及教學經驗者充任之。

第十一條 命題委員之職權為撰擬各科試題加倍擬撰由委員
長選定擬訂標準答案，并兼任評閱會考試卷。

命題委員對於命題應負嚴守秘密之責。

第十二條 畢業會考各科目試題之內容，應遵照左列標準：
一、應依據部頒課程標準之各科教材大綱（對於
未實行新頒中學課程標準之年級應依據暫行
標準中各科之畢業最低限度）

二、應包括各科目教材之全部。

三、應注重各種教科書中之教材，並避免隱僻含糊之題目。

四、命題除外國語外限用中文。

每科限定回答之題數，應估計該科會考之時間。

第十三條 關於會考命題及印刷等事項之關防，應由委員長負責。

第十四條 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十 經會考及視察之公私立中學

成績低弱或成績惡劣之處

置辦法

教育部第八八九一號電各省市教育廳局（二三，七，二三）

查各省市公私立中學每有辦理不善貽誤青年情形，迭經本部令飭督促改進或予以取締，去年本部派員視察時亦經提示令知各在案。凡會考成績過低或經視察認為成績低弱者，應限制其招生額數或停止招生，限期責令改善。其有成績惡劣難期改進者，應勒令停辦。又私立中學逾期尚未成立者，應令其停止招生。並飭其學生分別轉學，以後對於中學之設立及辦理務須遵守法令認真考核，以符命令，而重教育。仰即遵照具報。

二一 國立中學舉辦合作農場辦法

教育部第二九一八〇號訓令（二九，九，八，）

第一條

凡依照本部各級學校實施農業生產辦法大綱，舉辦合作農場之國立中學及中山中學班，均應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各校依照員生人數，規定合作農場之面積。分設三類如左：

一、員生一百人至三百人以下者。約佔十畝至十五畝；

二、員生三百人至一千人以下者，約佔二十畝至五十畝；

三、員生一千人至二千人者，約佔七十畝至一百畝。

第三條

各校舉辦合作農場時，除參照當地氣候環境，選擇適合本土之菜蔬、瓜、豆等類，並富於營養分者，依輪作法工作外，應多栽植生長期較長之蔬菜，如菠菜、莖菜、韭菜等及培養豆芽菜等，以期四季不斷之供應。

第四條

各校栽培蔬菜面積及布置輪作計劃，應由校務酌本地風土而定。茲依第二條之規定，分三類設計如左：

第一類——前作物均栽甘藍或白菜十畝，收穫後之後作物，栽蘿蔔三畝，茄或南瓜一畝，冬瓜一畝，扁豆或胡瓜一畝，馬

鈴薯四畝。本類計劃應注意多施堆肥與基肥，使地力漸增。

第二類——前作物均栽甘藍或白菜二十畝，收穫後之後作物，先栽蠶豆，青時刈割，作為綠肥。再栽蘿蔔四畝，馬鈴薯四畝，洋蔥或菜豆三畝，扁蒲二畝，冬瓜二畝，胡瓜二畝，茄或南瓜二畝。

第三類——前作物與後作物，其中三十五畝，參照第一第二類佈置外，其餘三十五畝依照下列三項佈置之：

一、前作物均栽青菜十五畝，收穫後之後作物，均栽高苣，待高苣收穫後，栽馬鈴薯五畝，甘藍五畝，地瓜三畝，蔥二畝。

二、前作物均栽苕子十五畝，青時刈割作為綠肥，再栽甘藍十畝，番茄或花椰菜三畝，玉蔥二畝。

三、前作物均栽菠菜五畝，收穫後之後作物，均栽瓜類。

又無論農田面積之多寡，其田邊畦角，應盡量利用空隙栽培蠶豆、豌豆、矮生大豆、玉蜀黍等。各校應照學生人數，規定畜養數目，每員生二百人，應養豬十頭，每員生一百人應養雞三十羽，每日製造豆腐豆醬，其豆渣作為肥育時之養豬飼料。其在平時應多製造豆醬、醬油、辣醬等，以供應用。

第六條

凡遵照本辦法實施合作農場時，得呈請本部補助，依每學生一人五元之比例撥給。如各校已領到農場開辦經費者酌予扣除或補足。

第七條

其餘辦法，悉照本部頒布各級學校實施農業生產辦法大綱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二 湖北省初級中學保送畢業成績優良學生免試升學師範學校暫行辦法

湖北省初級中學保送畢業成績優良學生免試升學師範學校暫行辦法

三十四年八月七日第三八四九七號通函適用

一、本省為普通培養各縣國民教育師資及發展師範教育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省省立及縣立各初級中學畢業成績優良學生不分性別均由學校保送免試升學省立初中由學校直接保送縣立初中呈由縣政府轉呈保送

三、保送升學學生名額以校為單位每校每屆暫以二名為限（七區所屬各縣縣中每校每屆暫以三名為限）各校應就每屆畢業學生全部成績擇優保送經核准後分別分發本省省立師範學校肄業

四、保送原則規定如左

（1）畢業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
（2）國文歷史地理等科成績較優者

(3) 身心健康屬屬本縣者(省立初中保送學生以籍屬本省為限)

五、各初級中學應依前條規定原則按照畢業學生成績擇優保送經保送後一律不得請求更改

六、各初級中學應於畢業學生各科成績各部核定後造具保送免試升學學生一覽表(表式附後)連同各該生畢業成績單(單式附後)暨照片兩份直接呈送或呈由縣政府轉呈辦理分發機關核辦

上項表件至遲須於學校開課前二週送達辦理分發機關逾期即不予分發

七、本省各區內初級中學保送免試升學學生分發事宜由左列各機關分別辦理

(1) 七區境內各校由教育廳直接辦理分別分發省立第七師範及一二女師肄業

(2) 一、三、四區境內各校由各該區專署辦理分別分發各該區省立師範學校肄業但四區各縣中保送女生得逕呈教育廳辦理

(3) 六區境內各校由六區專署辦理分別分發省立六師省立九師及省立第一二女師肄業

(4) 二、五區境內各校由鄂東鄂北行署辦理分別分發省立二五師範肄業

(5) 八區境內各校由八區專署辦理分別分發省立八師肄業

行署及專員公署分發完竣後應通知各校保送學生及分發

學校一覽表連同原校成績單兩送教育廳備查

八、被保送學生應就同類學校中選擇第一第二志願學校填入保送升學學生一覽表(該區署境內只有一個師範學校者則第一志願可以不填)分發機關按其第一志願學校分發為原則如第一志願學校名額已滿不能分發時得按第二志願學校分發

九、辦理保送免試升學學生分發機關應按被保送學生到達分發學校路程規定報到日期連同分發通知單發交原校轉發被保送學生持往報到並分行分發學校知照

十、保送免試升學學生應於奉到分發通知後依限前往分發學校報到入學逾期不到並未請准給假者其保送資格不予保留

十一、保送免試升學學生到校旅費應分別省立縣立由省或縣給旅費或酌予補助

二二二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辦法

第三二九一四號訓令頒發(三十三年七月七日)

第一條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資格之檢定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前條檢定事項由各省市政教育行政機關組織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辦理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三條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之檢定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兩種無試驗檢定由檢定委員會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決定之試驗檢定除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外並加以試驗

第四條 試驗檢定每學年舉行一次於第一學期開始前舉行

第五條

之無試驗檢定每學期舉行一次於每學期開始前舉行之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一、高級中學教員

1. 國內外師範學院或師範大學畢業者
2. 國內外大學研究院所研究期滿得有碩士或博士學位者
3. 國內外大學教育學院系畢業或其他各院系畢業曾修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書者
4. 國內外大學各院系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5. 國內外專科學校（修業年限須在三年以上並係招收高中畢業生者）專門學校本科或大學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6. 曾任高級中學或其同等學校教員五年以上副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核認為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述發表者
7. 具有精練技術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二、初級中學教員

1. 具有高級中學教員無試驗檢定規定資格之一者
2. 國內外大學各院系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師範學院初級部或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3. 國內外專科學校（修業年限須在三年以上

教育法令

三、師範學校教員

1. 國內外師範學院或師範大學畢業者
 2. 國內外大學研究院所研究期滿得有碩士或博士學位者
 3. 國內外大學教育學院或其他各院系畢業曾修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書者
 4. 國內外大學各院系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5. 國內外專科學校（修業年限須在三年以上並係招收高中畢業生者）專門學校本科或大學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6. 曾任師範或其同等學校教員五年以上副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核認為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述發表者
 7. 具有精練技術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 ### 四、簡易師範學校教員
1. 具有師範學校教員無試驗檢定規定資格之一者
 2. 國內外大學各院系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師範學院初級部及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8. 國內外專科學校（修業年限須在三年以上並係招收高中畢業生者）專門學校本科或大學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第六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檢定

一、高級中學教員

1. 國內外大學各院系畢業者
2. 國內外專科學校（修業年限須在三年以上並係招收高中畢業生者）專門學校本科或大學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3. 檢定合格之初級中學教員在檢定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4. 曾任高級中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5. 具有精練之藝術技能者（專適用於圖畫音樂教員）

二、初級中學教員

1. 國內外專科學校（包括五年制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大學專修科畢業者
2. 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並對所受檢定學科確有研究成績或有專門著述發表者
3. 曾任初級中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三、師範學校教員

1. 國內外大學各院系畢業者
2. 國內外專科學校（修業年限須在三年以上並係招收高中畢業生者）專門學校本科或大學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3. 檢定合格之簡易師範學校教員在檢定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4. 曾任師範學校教員三年以上者
5. 具有精練之藝術技能者（專適用於圖畫音樂教員）

四、簡易師範學校教員

1. 國內外專科學校（包括五年制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大學專修科畢業者
2. 與師範學校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並對所受檢定學科確有研究成績或有專門著述發表者
3. 曾任簡易師範學校教員三年以上者
4. 具有精練之藝術技能者（專適用於圖畫音樂教員）

第七條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申請檢定時須呈繳下列各件

- 一、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
- 二、服務證明書
- 三、著作（無著作者缺）

第八條

四、本人履歷書志願書及最近照片
各省市舉行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試驗檢定須於三個月前由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將日期及辦法登報公布

第九條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試驗檢定之科目如左
甲、共同應試科目

1. 教育概論
2. 教學法
3. 總理遺教及總裁言論

乙、專科應試科目

一、公民科

1. 黨義
2. 法學通論
3. 政治學
4. 經濟學
5. 社會學
6. 倫理學

二、體育科

1. 體育原理
2. 各種運動法則及原理
3. 健康教育及健康檢查
4. 運動裁判法及指導
5. 體育教學法

三、國文科

1. 作文(一篇)
2. 文法及修辭

教 育 法 令

四、英語科

3. 中國文學史
4. 文字學
5. 國文教學法
1. 作文(一篇及翻譯)
2. 英國文學
3. 英語文法及修辭
4. 英語教學法

五、數學科

1. 普通數學(包括算術、代數、幾何學及三角)
2. 立體幾何
3. 高等代數
4. 微積分
5. 平面及立體解析幾何
6. 數學教學法

六、生物科

1. 植物學
2. 動物學
3. 遺傳學及進化論
4. 生物教學法

七、礦物科

1. 礦物學
2. 地質學
3. 礦物地質教學法

八、博物科

九、生理及衛生科

1. 動物學
2. 植物學
3. 地質礦物概要
4. 博物教學法

1. 生理學

2. 病理學

3. 傳染病

4. 急救

5. 衛生

6. 生理及衛生教學法

十、化學科

1. 有機化學

2. 無機化學

3. 分析化學

4. 理論化學

5. 工業化學概論

6. 化學教學法

十一、物理科

1. 物性學及熱學

2. 力學

3. 光學

4. 電學

5. 近世物理學

6. 物理學教學法

十二、歷史科

1. 本國史

2. 外國史

3. 歷史教學法

十三、地理科

1. 本國地理

2. 外國地理

3. 自然地理

4. 地圖畫法

5. 地理教學法

十四、圖畫科

1. 作畫（中國畫一絹木炭畫石膏）

2. 美學概要

3. 西洋畫概論

4. 透視學

5. 圖畫教學法

十五、音樂科

1. 普通樂學

2. 和聲學

3. 各種樂器奏法（鋼琴提琴及中國樂器中之任何一種）

4. 音樂教學法

5. 唱奏

十六、師範學校教育科

1. 教育心理

2. 教育史

3. 教育統計及測驗

4. 教育行政
5. 社會教育
6. 教育輔導

十七、幼稚教育科

1. 兒童心理
2. 保育法
3. 教育測驗及統計
4. 幼稚園行政
5. 幼稚園教材及教學法

十八、師範學校地方自治科

1. 地方自治
2. 地方行政
3. 地方建設
4. 農村經濟及合作
5. 地方自治教學法

丙、口試

各省市如有特殊情形對於本條所列各項專科應試科目得酌量減試一二種其初中及簡易師範學校各科教員試驗科目均應比照前列科目酌量減少及減低其程度。

第十條 受試驗檢定者以各科目及口試內滿六十分為及格

第十一條 檢定合格者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給予檢定合格證書（填明科目）檢定合格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

期滿重行檢定

第十二條 受試驗檢定未能及格而某科成績滿六十分者給予

教育法令

第十三條

該科目及格證明書以後再請檢定時得免除該科目之試驗

第十四條

師範學院畢業領有教育部發給中等學校某某科教員資格證明書者視同無試驗檢定合格其担任證明書規定以外之學科者仍應申請檢定
無試驗檢定或試驗檢定不合格而學力或經驗尚可之現任中等學校教員一俟參加進修班經過相當時期進修習滿指定之進修科目領得證書後視同試驗檢定合格發給試驗檢定合格證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四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員會組織規程

第三二九一四號訓令頒發（三十三年七月七日）

第一條

本規程依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長官充任主任委員并於左列人員分別指派或聘請為委員

一、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主管科科長

二、省市督學

三、現任或曾任大學校長教育學院院長或師範學院院長

院院長

第三條 本會舉行會議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缺席

第二條 前條資格審查由中等學校訓導人員公民教員資格

時應指定委員一人為代理主席

審查委員會辦理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四條 本會掌理之事務如左：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訓導人員公民教員係指現任或志願担任各類中等學校訓導主任訓育組長訓導組長或

一、各項試驗規則之擬訂

教導主任及公民課程之教員。

二、受檢定各教員呈繳各項文件及著作之審查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或尚未加入中國國民黨而對於

三、受檢定各教員檢定合格或不合格之核定

三民主義確有研究並符合下列資格之規定者得請

四、檢定試驗成績之核算及揭示事項

求受中等學校訓導人員公民教員資格之審查。

五、其他關於檢定之重要事項

甲、凡具有中等學校教員資格並曾任中等學校訓

第五條 本會任命題閱卷委員若干人以就左列人員中聘請

育職務者得請求受中等學校訓導人員資格之

一、富於某科教學經驗之大學或師範學院教授

審查。

二、中學及師範教育專家

乙、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請受中等學校公

第六條 本會委員概為無給職但聘任委員得視來往路程之

民教員資格之審查。

遠近酌支旅費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習政、法、經濟等

第七條 本會僱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就各該機關職員中

社會學科并有教學經驗或經檢定合格

聘用之

者。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各省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

二、具有中等學校教員資格曾教授公民或三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主義課程者。

二五 中等學校訓導人員公民教員

三、具有中等學校教員資格對於公民或三民

資格審查辦法

主義確有研究者。

前項請求應附具證明文件本人最近二寸

半身相片二張志願書及履歷書。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一九〇四五號部令公佈

第五條

第一條 全國各中等學校訓導人員公民教員資格之審查依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規定者得

本辦法之規定。

免審查但須提出證明資格之文件向各該地審查委

員會請求登記後始取得中等學校訓導人員公民教

員之資格。

一、取得中等學校訓育人員及黨義教師之定額檢
審查合格證書且係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而
有中等學校訓育工作經驗及教學經驗二年以
上者。

二、曾任檢定黨義教師或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
會委員且係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而有中等
學校訓育工作經驗及教學經驗二年以上者。
三、現任或曾任訓育人員及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
會委員者。

第六條 各地遇有缺乏前兩條所規定資格之人員時得由各
該校長聘用對於三民主義確有認識與信仰對於訓
育工作及公民教學確有研究與經驗具有中等學校
教員資格者為代用訓導人員或公民教員於聘用前
此須將各該員之志願書履歷證書資格證明文件及最
近二寸半身相片一張有著述者連同著述一併呈送
各該地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七條 全國各中等學校依本辦法應送審之人員由本人選
向各該地審查委員會請求審查或由各該學校提請
審查經審查合格者給予合格證書其在各該地審查
委員會開始辦公三個月後未經審查或審查而不合
格者不得充任。

第八條 凡非中國國民黨黨員經審查合格之訓導人員公民
教員及代用人員得由審查委員會代請各該省或市
黨部委員二人介紹為黨員。

第九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訓導人員公民教員代用人員經學
校聘定後至少每一學期應將其工作概況呈報審查

第十條 委員會一次以憑考核。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六 中等學校訓導人員公民教員

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九六四六號部令公佈（三三，四，二五）

第一條 本規程依中等學校訓導人員公民教員資格審查辦
法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省或市（院轄市）附設立訓導人員公民教員資格
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各該省或市最高
教育行政機關負責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除各該省或市最高教育行
政長官為當然委員外餘應聘請各該省或市黨部委
員中推定之一人及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富有教育
經驗之中國國民黨黨員充任呈報教育行政機關。
省或市之審查委員會担任審查左列各級學校訓導
人員公民教員之資格。

第四條 一、省市立或縣市（與縣同級之市）立之中等學
校及呈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
二、在該省市內國立中等學校及各大學或專科學
校所附設之中等學校。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為常設機關其委員為義務職其協助辦
理審查事務之各職員均由各該省或市最高教育行
政機關職員兼任之。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七 教育部給與中等學校教員獎

助金辦法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四六九二九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本部為獎勵並補助中等學校教員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業經核定合格之在職專任教員品格健全在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且合於左列各項規定全部或一部（至少三項以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獎助。

一、勤於職守在學校上課期間未曾請假者。
二、教學認真每學期課程均能按照預定進度授畢者。

三、訓導有力能以身作則足為學生楷範者。
四、努力進修並有專門著述發表者。

五、熱心公務對於學校確有貢獻者。
六、生活艱難直系親屬超過五口以上者。

第三條 中等學校教員獎助金依照前條各項之規定分為甲

一八 修正國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員額表

三十二年十月教育部頒發

乙丙三種。

甲種（合於六項規定者）給與國幣五百元。

乙種（合於四項規定者）給與國幣四百元。

丙種（合於三項規定者）給與國幣三百元。

第四條 凡申請獎助金之教員應於每學年開始時填具申請書（附式樣）送由服務學校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

第五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組織各該省市中等學校教員獎助金審查委員會除由各該機關長官為主任委員外並就所屬主要職員中指派四人至六人為委員國立各中等學校及國立各大學或學院附屬中學或附設職業學校教員申請獎助金由部長指派本部職員五人至七人為委員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六條 各省市中等學校教員獎助金審查委員會應將審查結果報由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造冊（附式樣）連同申請書轉呈本部核發獎助金。

第七條 中等學校教員獎助金以給與在職教員為限分兩期發給其在發給獎助金時已去職者不予發給。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級別	級數	六級以內	七—九級	十—十二級	十三—十五級	十六—十八級	十九級以上	備
----	----	------	------	-------	--------	--------	-------	---

校員	主任	導師	組長	幹事	校醫	護士	教員	書記	合計	分校長或分部主任	課主任	導師	幹事	校醫	護士	書記
一	二			三一五	一			二	九十一	一	二		三四	一		
一	二			五一七	一	一		二	十二十四	一	二		四一五	一	一	一
一	二一三		三	六一八	一	一		二一三	十六一〇	一	二一三		五一六	一	一	一
一	二一三		四	七一九	一	一		二一三	十八一二二	一	二一三		六一七	一	一	一
一	三一四		五	八一一〇	一	一		三一四	二二一三〇	一	三一四		七七八	一	一	一
一	三一四		七一九	九一一一	一	一		三一四	二五一三三	一	三一四		八一九	一	一	一
		每班一人										每班一人				

教	員	合	計	八	一	〇	一	一	二	二	一	五	三	一	六	一	九	一	七	一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

- 一、設有分校或分部者校本部應設學級不得少於六級，其職教員員額應按其所設各級計算如分校或分部較多其應設組數及幹事名額得酌量增加呈部核定。
- 二、設二處者應設教導總務兩處設三處者將教導分爲教導訓導兩處設四處者增設體育處分校或分部設課同。
- 三、教導處得設教導訓導兩組教務訓導分設者教務處得設教學註冊兩組訓導處設指導管理兩組體育處得設體育衛生兩組總務處得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除庶務出納二組組長外均以由教員兼任爲原則。
- 四、教員人數應與導師併計每學級以二人爲限上表合計人數內未計入。
- 五、軍事教官設置員額另行規定之童子軍教員併入教員內計算
- 六、會計人員除每校設主辦一人外佐理人員名額以一人至四人爲限但附設有分部或工廠農場等作業組織者得呈准酌增其名額。
- 七、各校設置職員員額應盡量減少一部份事務及繕寫應指派貧金生及公費生服務幹事並應兼任一部份繕寫工作。
- 八、各校設置農場工廠者經呈准後得酌設管理及技術人員。
- 九、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者經呈准後得酌設輔導人員。
- 十、職業學校另設實習主任一人實習導師及導工若干人設科有二科以上者得設科主任兼有實習場團體生活組組者除設主任外並得視業務之繁簡設技師幹事及各種管理員等名額但須呈部核准。

別	職	類薪別級
		400 1
		380 2
		360 3
		340 4
		320 5
		300 6
		280 7
		260 8
		240 9
		220 10
		200 11
		180 12
		160 13
		140 14
		130 15
		120 16
		110 17
		100 18
		90 19
		80 20
		70 21
		60 22

二九 國文中等學校教職員薪級表 三十一年十月十二日第四九八四〇號部令頒發

附圖立中等學校教職員支薪說明

- 一、凡國立中等學校教員均應以檢定合格者。充任其未經檢定者應從速申請檢定。
- 二、國立中等學校校長分校長或分部主任應支薪級由本部核定。
- 三、凡檢定合格服務成績優良在國立中等學校一校連續服務三年以上連同以往服務公立或已立案之中等學校滿二十年之教員准支本職最高級薪。
- 四、凡檢定合格服務成績優良在國立中等學校一校連續服務三年以上連同以往服務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滿十五年之教員准支本職第二級薪。
- 五、凡檢定合格服務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滿十年之教員准支本職第三級薪。
- 六、凡檢定合格服務成績優良在國立中等學校連續服務未滿三年連同以往服務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滿二十年之教員准支本職第一級薪滿二十年之教員准支本職第二級薪滿十五年之教員准支本職第三級薪。
- 七、凡檢定合格即年資本合前列四項規定之教員由校視其資歷服務成績職務繁簡及教學時數酌支本職第六級至第四級薪。
- 八、凡具有檢定資格而未履行檢定手續之教員依其年資酌減二級或三級支薪但不得低於本職第六級薪為限。
- 九、凡具有檢定資格而未履行檢定手續之教員支薪最高

級薪。

- 十、組長由教員兼任者得按專任教員支薪。
- 十一、凡不兼任教學之教員由校視其資歷服務成績職務繁簡酌定其本職薪級。
- 十二、凡檢定合格服務成績優良之教員在一校繼續服務滿二年增薪一級職員之晉級由校視其服務成績職務繁簡於每學年度開始時酌定之。
- 十三、凡支薪已達最高額而年資特久服務成績優良之教員由校呈部另予獎勵不再增薪。
- 十四、軍訓教官及助教應支薪級由軍訓部核定之。
- 十五、軍軍教練員應支薪級比照專任教員酌定之。
- 十六、會計人員應支薪級依據官等之規定由本部會計處核定之。
- 十七、兼任教員薪給依兼任教學時數計算高中普師及高職兼任教員每小時月支十六元至二十元初中師及初職兼任教員每小時月支十四元至十八元。
- 十八、國立中學及國立師範學校附設農場工場（廠）主任均依其生產事業規模之大小比照組長或幹事支薪國立職業學校及國立勞作師範學校附設工廠農場主任醫院院長及其他實習場所主任比照廳主任支薪。
- 十九、國立職業學校及國立師範學校科主任得比照廳主任支薪技士及導工准支本內第十級至第六級薪。
- 二十、除校督兼任教學得依兼任教員支薪外其他兼任教學之職均以均不另支薪。
- 廿一、國立師範學校主任專業訓練及專科師範學校之技術學科

教員及國立職業學校技術人員或職業學校教員薪俸以外之
進項或補助由部另行規定。

三〇 國立中等教職員暫行服務細則

則

教育部第八〇八號訓令頒發（二七，三，三）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國立中學暫行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教職員之俸給等級，根據部頒國立中學教職員俸給及出差旅費支給暫行辦法辦理。

第三條 國立中學科部呈文，由主席校務委員及校長共同署名。其餘校內外行文，均以校長名義行之。

第二章 校務委員

第四條 校務委員除屬國立中學暫行規程第五條規定執行職務外，並須擔負下列任務：

- 一 全體校務委員會得分別擔任指導各訓育小組及學生訓育事項；此項訓育小組由各校訓育人員分別組織，約以十人至十五人為一組。每週開會一次，由指導之校務委員主席；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 二 全體校務委員得分別主權相當科目之教學研究會。

第五條 校務委員得兼任學校各部處主任

第三章 校長及各主任

教 育 法 全

第六條

國立中學校長之職權如左：
一 根據部定方針，主持本校校務。

二 執行校務委員會議決案件。

三 督導教職員工作。

四 主持並辦理學校日常行政事項。

第七條

總務主任之職權如左：

一 秉承校長辦理一切總務事項。

二 督同文書、會計、庶務衛生各組組長暨全體職員辦理各該組事項。

三 辦理學生一切衣食住各種供應事項。

第八條

教導主任之職權如左：

一 秉承校長擬定全校學生之教導方案及其實施事項。

二 會同各部主任辦理各該部學生教導事項。

三 督同教務、訓導、體育各組組長暨全體職員辦理各該組事項。

第九條

各部主任之職權如左：

一 秉承校長會同教導主任及各級任導師，辦理各該部學生之教導實施事項。

二 輔導各該部教員實施教學工作。

三 主持並召集各該部教導會議。

四 秉承校長會同教導主任辦理各該部學生升降及獎懲事項。

第四章 教職員

第十條

總務教導之處，所設各組組長均秉承各該處主任執行各該組工作，其各組工作大致分配如左：

一 文書組 關於(1.)撰擬並收發公文，(2.)撰寫文件，(3.)保管校錄，(4.)保管文件，(5.)其他關於文書事項。

二 會計組 關於(1.)造具預算及決算書，(2.)造報各項帳簿，(3.)出納及保管經費，(4.)其他關於會計事項。

三 庶務組 關於(1.)校舍修繕及整理，(2.)環境佈置，(3.)物品購置，(4.)員生膳食管理，(5.)校工管理，(6.)雜務處理，(7.)其他關於庶務事項。

四 衛生組 關於(1.)環境衛生，(2.)膳食檢查，(3.)醫藥管理，(4.)健康檢查，(5.)防疫，(6.)其他關於衛生事項。

五 教務組 關於(1.)學籍表簿，(2.)課表支配，(3.)教室支配，(4.)員生出席缺席，(5.)統計，(6.)其他關於教務事項。

六 訓導組 關於(1.)學生生活指導，(2.)勞動服務，(3.)學生告假，(4.)學生獎懲，(5.)軍訓及黨軍管理(6.)其他關於訓導事項。

七 體育組 關於(1.)軍訓與重訓，(2.)課內外體育活動支配，(3.)運動器械與場所之管理，(4.)其他關於體育事項。

各年級設級任導師一人，下設導師若干人，每一導師負責分組指導學生十人至十五人。學校應於

第十一條

下：

一 關於各該級分組學生之教學及訓導事項。

二 關於各該級分組學生之監護與獎懲事項。

三 關於各該級分組學生告假之審核事項。

第十二條 女生指導員與同各級級任分組導師辦理關於女生之教導事項。

第十三條 各教職員以專任為原則，遇特殊情形必須兼任校外職務者，應得校長之許可，並酌量變更其工作與俸給。

第十四條 各教職員均以住宿校內為原則。教員除授課外，辦公時間須指導學生作業。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國立中學日常處理各項校務辦法，由各校依據應頒各項法令自行扼要規定，呈部備案。

第十六條 凡本細則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正中學師範職業各規程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於必要時由教育部修正之。

第三一 教育部獎勵中等學校教員休假進修辦法

假進修辦法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四六九二九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本部為獎勵中等學校教員休假進修起見特訂足本辦法

第二條 休進修之教員以在一校繼續服務滿九年並合於

下列各項條件者為限

一、曾受檢定合格者

二、服務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者

三、係專任者

四、曾經本部或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視導人員認為成績優良者

五、品格健全並無不良嗜好者

第三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中等學校教員應填具休假進修申請表(附表式)由服務之學校呈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於每學期開始前兩個月造冊連同申請表彙呈本部審查

第六條

前項研究之處理或考察之機關得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或由本部指定之必要時並酌予補助旅費

第七條

休假進修之教員應於每半年及進修完畢時分別請研究或考察情形及結果繕具書面報告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本部備查本部給予獎金分兩期核發如中途停止進修或轉任其他職務應予停發

第八條

休假進修教員進修期滿應仍回原校服務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轉往其他學校服務

第九條

其他優待及獎勵

第十條

本部直轄各中等學校休假進修教員之獎勵同適用本辦法各條之規定由各該校呈報本部核獎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令行之日施行

第三條

中等學校教員休假進修分為研究及考察兩種以與

中等學校教員休假進修申請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檢定年月及證書號數
學 歷				

教育法令

詳 備	教育部審查結果	主審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意見	校長意見	申請研究或參觀考察	專 長	現在服務學校		服務經歷			備 註	
						學所 科任	職所 任	年 月	所任學科及級務	位		
		擬給獎金 別金		擬任處所或 地區	著 作		每月 薪津					

省市申請休假進修中學教員名冊 (冊式)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服務學校	申請研究或 參觀考察	擬給獎金 類別	備 註

三二 師範學院附設中等學校教員

進修班辦法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第八五一六七號訓令頒發

一、本辦法根據修正師範學院規程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訂定之

教育法 介

二、師範學院附設中等學校教員進修班應分高級中等學校教員

及初級中等學校教員兩種程度並應依照師範學院系科別分

科辦理稱某級中等學校某科教員進修班。

三、師範學院附設中等學校教員進修班除由師範學院附設

專區內各省市中等學校師資程度指定師範學院附設外師範

學院及其轄導區內各省市教育廳局並得根據實際需要會同呈請設置。

四、師範學院附設中等學校教員進修班經費由國庫負擔在設置前應由師範學院會同轄導區內有關省市教育廳局預算身案呈核。

五、師範學院附設中等學校教員進修班設班主任一人由師範學院聘請對於各該科具有中等學校教學經驗之專任教授担任之必要時得由師範學院有關系科主任兼任之但不得另支薪給。

六、師範學院附設中等學校教員進修班之教師以由師範學院教授副教授師兼任為原則。

七、師範學院附設中等學校教員進修班設助教一人。

八、師範學院附設中等學校教員進修班修業期限為一年。

九、師範學院附設中等學校教員進修班每班學額以四十人為度。

十、師範學院附設中等學校教員進修班學員由師範學院轄導區內各省市教育廳局具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應受試驗檢定之高初級中等學校在職專任教員遴選保送並應儘先保送此項曾受試驗檢定而未合格之教員。

十一、師範學院附設中等學校教員進修班課程應以各類中等學校教員檢定規程所訂試驗檢定科目為準教育基本科目（連同分科教材教法研究）及專門科目均應達十九學分。

十二、師範學院附設中等學校教員進修班於第二學期每週實習二小時包括教學參觀及試教兩項總時數分配應為一與三之比不計學分試教由學員輪流担任或由指導教師指定每次參觀或試教完畢後均應有詳盡討論各學員並應繕具書面報

告作為考卷成績根據實習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十三、師範學院附設中等學校教員進修班各科教學應根據學員實際需要注重教育基本科目及專門科目知識之補習與補充以及參考書籍之介紹分科教材教法研究並應多採討論方式。

十四、師範學院附設中等學校教員進修班學員在院生活作差及考試等應完全依照師範學院規定。

十五、師範學院附設中等學校教員進修班學員一律免繳學雜費並供膳宿。

十六、師範學院附設中等學校教員進修班學員肄業期間應由各原保送省市教育廳局據生活需要酌給生活補助費並得由原服務學校仍支給原有薪津。

十七、師範學院附設中等學校教員進修班學員考試及格經部復核無異者由師範學院給予某級中等學校某科教員進修證明書此項證明書相當於中等學校教員檢定合格證書。

十八、師範學院附設中等學校教員進修班學員畢業後應以返原校任教為原則。

十九、師範學院附設中等學校教員進修班學員成績優異者應由各原保送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優予敘用。

二十、本辦法自頒發之日施行。

三三 各省市中等學校教員調查與登記辦法大綱

第二三二七號（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一、為明瞭各省市中等學校師資實況並準備師資之調整與明瞭

起見各省市一律於三十一年度第二學期舉辦至省市中等學校教員調查與登記一次

二、中等學校教員之調查與登記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分別辦理

三、各省市現任中等學校教員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令各校調查呈報其已經按期呈報表冊可資稽考者可免予令飭調查

四、各省市具有中等學校教員資格願任中等學校教員者得向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登記

五、各省市主辦中等學校教員調查與登記之教育行政機關應將調查與登記之意義暨調查登記表（表式另附）等於開始舉辦前通飭所屬各公私立中等學校並宣示週知

六、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對於現任教員及申請登記之資歷詳加審核必要時並得詢問其證件

七、各省市主辦中等學校教員調查與登記之教育行政機關於辦理完竣時應填具現任教員名冊及准予登記教員名冊（別式另附）及人數統計表（表式另附）並依照各該省市實施中等教育計劃計算缺乏教員數額及擬具補充辦法等一併呈部備核

八、本辦法大綱自令行之日施行

三四 教育部獎勵師範學校教員進

修及學術研究暫行辦法

教育部第四七八〇五號訓令頒發（三〇、一二、九、）

一、本部為獎勵師範學校教員進修及學術研究起見，參照修正

教 育 法 令

師範學校規程第一一四條，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稱師範學校，包括國立省立市立及獨立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學校。

三、師範學校教員進修分休假研究及參觀考察兩種，於校外行之，進修期間暫定半年，其獎勵金額另定之。

四、進修範圍以能增進與所任學科教學有關之專門知識及技能為主。

五、凡申請進修獎勵金之教員，須曾經檢定合格，並繼續擔任師範學校專任教員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凡申請進修獎勵金之教員，須在每年五月間由現任學校校長依照本部規定之師範學校教員進修獎勵金申請表分別填明，並附進修計劃（各項計劃書應列項目附後）呈部核辦。

省市縣立師範學校呈由主管教育廳局於六月十五日以前核轉本部，國立師範學校於同期以前呈呈本部辦理。

七、申請進修獎勵金之教員經本部核定後休假研究者，送至本部指定之學校或研究機關從事研究。參觀考察者依前經本部核定之地區，按期進行工作。

八、休假研究之教員，由指定之學校或機關指定人員負責指導，並考核其成績呈送本部。參觀考察者其參觀報告分別呈送或由主管教育廳局核轉本部。

九、休假研究或參觀考察期滿之教員，應回原校服務。

十、受本部進修獎勵金之教員，其原有薪金仍得照支如中途無故停止進修或不同原校服務時，應追還其所有獎勵金之全額。

十一、師範學校教員學術研究，在校內進行，不得停止原有工作研究，期限暫定一年。其獎勵金額另定之。

十二、學術研究範圍以能增進與所任學科教學有關之專門知識及技能為主。

十三、凡申請學術研究獎勵金之學校，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甲、根據本部視察人員報告認為成績優良擔任學術研究者；

乙、各省市教育廳局根據視察人員報告認為成績優良擔任學術研究是經本部核定者。

十四、擔任學術研究之學校，其參加研究之教員以第五項所列資格為準。但無第五項合格人員時，亦得須會經核定合格服務師範學校三年以上若有成績者充之。擔任學術研究之教員人數，每校以一人至三人為限，最多不得逾五人。

十五、凡依本辦法第十三、十四項之規定申請學術研究獎勵金之學校，須在每年四月間由現任學校校長依照本部規定之師範學校申請學術研究獎勵金表分別填明連同研究計劃（各項計劃書應列項目附後）呈部核辦，省市縣立師範學校呈由主管教育廳局於五月十五日以前核轉本部國立師範學校於同期以前呈報本部辦理。

十六、學術研究報告，應按原計劃內規定之日期分別呈送，或由主管教育廳局核轉本部審核。

十七、學術研究之獎勵金，應以半數津貼參加研究之教員，其餘半數充研究材料等項之用。

十八、各省市應將各師範學校休假期間進修教員代理人員之薪津列入師範教育支出預算，統籌支配。

十九、凡休假期間進修參加學術研究，曾受本部獎勵金之教員，

經本部審查其研究或參觀成績，認為優良者，應予以保障。非有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一一三條所列情形報部本部核准者，不得解聘。

二十、本辦法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一、師範學校教員參觀考察計劃書項目

(一) 參觀目的

(二) 擬往地區（包括行程）

(三) 參觀機關及考察要項

(四) 應用表格

(五) 預定期限

二、師範學校教員休假期間研究計劃書項目

(一) 研究題目

(二) 研究旨趣

(三) 研究方法及程序

(四) 所需材料

(五) 預定期限

三、師範學校學術研究計劃書項目

(一) 研究題目

(二) 研究旨趣

(三) 參加教員

(四) 工作分配

(五) 研究方法及程序

(六) 所需材料

(七) 預定期限

師範學校教員學術研究獎勵金申請表 (參加人員每人一張)

姓名	籍貫	年齡	性別	住址
學識處				
學歷	畢業學校	畢業時期(年月)	校長或主管者姓名	
	中學			
	專科以上			
專研門究				
經驗	教務 (註明担任功課及任職時期)		職務 (註明任職時期)	
著述發明	著作名稱	著作出版地點	研究發明或製作品名	

教育法令

填表人 立 師範學校校長 民國 年 月 日
附送著作研究及發明製作品說明

師範學校教員學術研究申請獎勵金表 (甲)

學成年 校立月	班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圖書冊數	全年經費
物理儀器件數	化學儀器件數	生物儀器件數	標本件數	模型件數	
生產勞動	設備情形	附屬學校	設備情形		
過去曾作	何種研究	及其結果	參加研究人員姓名	研究題目	

四三七

師範學校校長 民國 年 月 日填表

三五 核發國立師範學校專業訓練

科目教職員研究補助費實

施要點

第四八一〇一號訓令頒發（三十三年十月二日）

- 一、為提高師範學校素質加強師範生專業訓練實施中央核定之獎勵師範學校師生方案對於師範學校專業訓練科目教職員核發研究補助費
- 二、領受此項研究補助費之人員以校長各處主任（經核定之農工場主任）級任導師指導實習之教員專科師範學校（科）（班）之技術科目教員為限
- 三、各員應領研究補助費為其薪給之百分之二十至五十
- 四、各員應領研究補助費除校長由部核定外餘由校長依照實際經驗及努力情形擬訂呈部核准均按月隨薪給發放
- 五、三十三年度八月至十二月由部發給呈准 行政院核定之提高薪給費即以裁減員額節省經費作為此項研究補助費三十三年度起列入經常費預算
- 六、領受此項研究補助費之人員其特別辦公費及其他一般教職員所應得之待遇及獎勵等費仍照照常領受

三六 師範學校法

國民政府公布（三一，一二，一七）

第一條 師範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

方針，以培養之身心訓練，養成小學之健全師資。

- 第二條 師範學校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
- 第三條 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三年，特別師範科修業年限一年，幼稚師範科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
- 第四條 師範學校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依地方之需要亦得由縣市設立或兩縣以上聯合設立之。
- 第五條 師範學校由省或縣設立者，為省立市立或縣立師範學校，由兩縣以上聯合設立者，為某某縣聯合師範學校。
- 第六條 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或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由縣市設立者，呈由省教育廳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 第七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實習規程，由教育部定之師範學校應視地方需要分別設置職業科目。
- 第八條 師範學校及其他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園藝，應採用教育部編譯或審定者。
- 第九條 師範學校，得設附設小學其附屬幼稚師範科者并得設幼稚園。
- 第十條 師範學校，設校長一人總理校務省立師範學校，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立師範學校由市教育局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

縣市立師範學校，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除應担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前項師範學校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一條 師範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師範學校教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師範學校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師範學校，及其幼稚師範科，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特別師範科入學資格，應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十四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完竣，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五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均不做收學費。

第十六條 師範學校規程，及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法令

三七 修正師範學校規程

教育法公佈(二四，六，二二，)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師範學校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師範學校為嚴格訓練青年身心，養成小學健全師資之場所。

依照師範學校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

一、鍛鍊強健身體；

二、陶融道德品格；

三、培育民族文化；

四、充實科學知識；

五、養成勤勞習慣；

六、培養研究兒童教育之興趣；

七、培養終身服務教育之精神。

第三條 師範學校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及幼稚師範科，公立

中學及高級中學內亦得附設特別師範科。

第四條 專收女生之師範學校，稱女子師範學校。

以養成鄉村小學師資為主管之師範學校，得稱鄉村師範學校。

第五條 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三年，幼稚師範科修業年限三

四三九

年或二年，特別師範科修業年限一年。

第六條

各地方急需用造就教育師資起見，得設簡易師範學校，或於師範學校及公立初級中學內，附設簡易師範科，其法另章規定之。

第七條

師範學校之入學年齡，為十五足歲至二十二足歲。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八條

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立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縣、市立及聯立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省教育廳核准後辦理，並由廳報部備案。師範學校不依照前項規定程序辦理者，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之。

第九條

師範學校應視地方情形，分設於城市或鄉村，於可能範圍內，應多設在鄉村地方。

第十條

各省教育廳得依各該省情形，將全省分劃為若干師範區，每一師範區內，得設師範學校及女子師範學校各一所。

第十一條

前項師範學校招收學生，應先就區內各縣招收。省立師範學校以所在地之名名之，各縣市立師範學校，通稱某某縣、市立師範學校；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師範學校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順序別之，或視區域較小之地名為校名；聯立師範學校稱某某縣聯立師範學校。

第十二條

師範學校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送呈或轉呈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一、本學年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退學生及各級學生名冊；
- 二、本學年校長、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
- 三、本年度經費預算；
- 四、本學年學則、校舍及設備之變更事項；
- 五、前學年各級學生學業成績表；
- 六、前年度決算或收支項目；
- 七、前學年畢業生服務及學校指導狀況。

前項第二款事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彙報教育部，其第一、三、四、五、六、七各款事項，並應造冊表送部。

第十三條

師範學校應於第二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送呈或轉呈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一、本學期學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及退學生名冊；
- 二、本學期新任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去職教職員姓名及去職原因；
- 三、上學期各級學生成績表。

前項第二款事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彙報教育部，其第一、三、四、五、六、七各款事項，並應造冊表送部。

第十四條

師範學校每屆畢業生，應於期前二個月，造具應屆畢業學生履歷及歷年各項成績，逕呈送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舉行畢業考試或參加畢業會考。

第十五條

師範學校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後一個月內，造具畢業生畢業成績表及分配服務辦法，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六條

師範學校每學期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派遣督學視察指導至少一次，並將視察及建議事項，於視察完畢一個月內，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章 經費

第十七條

省、市立師範學校之開辦、經常、臨時各費，由省、市款支給之；縣立或縣立師範學校經費，由縣立縣立各縣款支給之。

第十八條

縣立師範學校，如確因地方質瘠及成績優良，得受省款補助。

第十九條

省款補助縣立師範學校之標準，由省教育廳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條

師範學校經費之支配，除學生膳食外，係給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設備費至少應佔百分之二十，辦公費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其預算款式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師範學校經費之開支，應力求撙節核實，並須將全部收支情形，由經費稽核委員會為公開及緘密之審核，其審核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四章 課程

第二十二條

師範學校學生，除特別師範科學生外，依課程進度及各科年限，各分為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

第二十三條

每學級學生以五十人為度，但至少須有二十五人。

第二十四條

師範學校各學科，除體育及軍事訓練得採用其他分組方法教學外，均不得合班教學。

第二十五條

師範學校學生，以男女分校或分班為原則。

第二十六條

新開辦之師範學校，第一年不得招收二年級以上學生，第二年不得招收三年級學生。

第五章 課程

第二十七條

師範學校之教學科目，為公民、體育、軍事訓練（女生習軍事看護）、衛生、國文、數學、地理、歷史、生物、化學、物理、論理學、勞作、美術、音樂、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小學行政、教育測驗及統計、實習等。鄉鎮師範學校之教學科目為公民、體育、軍事訓練（女生習軍事看護及軍事）、衛生、國文、算學、地理、歷史、生物、化學、物理、論理學、勞作、美術、音樂、農業及實習、農村經濟及合作、水利概要、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小學行政、教育測驗及統計、鄉村教育及實習。三年制幼稚師範科之教學科目為公民、體育及遊戲、衛生、軍事看護、國文、數學、歷史、地理

第二十八條

、生物、化學、物理、勞作、美術、音樂、論理學、教育概論、兒童心理、幼稚園教材及教學法、保育法、幼稚園行政、教育測驗及統計、及實習。

二年制幼稚師範科之教學科目為公民、體育及遊戲、衛生、國文、數學、歷史、地理、生物、理化、勞作、美術、音樂、教育概論、兒童心理、幼稚園教材及教學法、保育法、幼稚園行政及實習。

特別師範科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生者，其教學科目為國文、體育、圖畫、音樂、勞作、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小學行政、教育測驗及統計、地方教育行政及教學指導、民衆教育及鄉村教育、及實習。

特別師範科招收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者，其教科科目為公民、國文、體育、圖畫、歷史、地理、珠算、初中及小學應用農藝、初中及小學應用工業、初中及小學應用家事、初中及小學應用商業、教育概論、教育心理、教學法、教育測驗及統計、職業教育及實習。

需要蒙、回、藏語或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之師範學校，其課程得增加所需要之語言學科，酌減其他學科或教學時數。

第三十一條 為養成小學體育、勞作、美術及音樂等專科教育起見，各省、市應指定省、市立師範學校一二校於施行一般訓練外，另租修習專科科目。

第三十二條

師生學校課程標準規定之。

第三十三條

師生學校教科書須採用教育部編訂或審定者，教員自編教材，須適合部定課程標準，并須於每學期終，將全部教材送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十四條

各科教學應活動教本，採用地方性及臨時補充之教材，并須注重實驗及實習。

師範學校除外國語教本外，一律採用中文本教科書，不得用外國文書籍。

第三十五條

師範學校教員一律用國語為教授用語。教員須啟發學生觀察、思考及自動研究之能力，并須養成其教育者之精神。

第三十六條

師範學校學生實習時，應由其所實習之學科教員，教育學科教員及附屬小學教員到場指導。

第三十七條

師範學校學生之實習場所，除自設之附屬小學及幼稚園外，并得在附近小學及其他相當學校實習。

第三十八條

師範學校應利用餘時，領導學生參觀附近小學，最後一學期并應為參觀旅行。其時間以前週為限，費用由學校負擔。

第六章 訓育

第三十九條

師範學校訓育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所規定：「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

第四十條

根據實施方針所規定勞動實習：師範學校學生

勞作科作業外，凡校內整理、附屬、消防及學校附近之修路、造林、水利、衛生、讀字運動等項，皆須分配擔任，學校工人須減至最低限度。

第四十一條

師範學校校長及全體教員均負訓育責任，須以身作則，採用團體訓練及個別訓練，指導學生一切課內、課外之活動。

第四十二條

師範學校每一學級設級任一人，擇該級一專任教員任之，掌理各該級之訓育及管理事項。

第四十三條

校長及專任教員，均以住宿校內為原則，與學生共同生活。

第四十四條

師範學校學生宿舍須有教員住宿，負管理之責。

第四十五條

師範學校學生，應照學生制服規程規定，一律穿着制服。制服之重製，須視一校學生穿著損壞情形，不得於每學期或每學年令學生新製。

第四十六條

師範學校學生曠課及怠於自修或勞動作業等情，應於操行成績內核算。

第四十七條

師範學校之訓育標準另定之。

第四十八條

師範學校學生訓育管理及其修辦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大綱，呈報教育部核定施行，各師範學校於其學期內根據是項大綱，訂定詳細規則，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施行。

第七章 設備

第四十九條

師範學校校址，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且其環境須適合道德及衛生條件。

第五十條

師範學校應具有左列各重要場所：
一 普通課廠；

二 特別課程（物理、化學、生物、圖畫、音樂等教學用）；

三 工廠（優先設置木工、金工廠）、農場、合作社或家庭實習室（視場所設勞作科種及學校環境酌量設置）；

四 運動場（如屬可能，應備體育館）；

五 圖書館；

六 儀器、藥品、標本、圖表室；

七 體育器械室；

八 自習室；

九 會堂；

十 學生成績陳列室；

十一 課外活動作業室；

十二 辦公室（職員同時辦公，并不得佔用校內）；

十三 優良居室；

十四 教職員寢室（如屬可能應備教職員住宅）；

十五 膳堂；

十六 浴室；

十七 儲藏室；

十八 校園；

十九 其他。

校舍之建築，須堅固、樸實、適用，并應採用本國式樣與本國材料。

各科教學之儀器、藥品、標本、圖表機械，器件等，須具備足敷各科教學之用。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前項設備中之儀器、標本、圖表等，其有能自製者，應盡量由教員學生共同製作。

第五十三條

師範學校圖書館之圖書，須足供教員及學生參觀閱覽之用，其常供學生參考者，尤須具備多數複本。

第五十四條

師範學校應具備左列各表簿：

- 一 關於師範學校之法令、統計事項。
- 二 學則（包含學校一切章程、規則、辦法）；
- 三 各年級課程表、每學期各班每週教學時間表、各班教科用圖書一覽表；
- 四 教職員履歷表，擔任學科及教學時間表、教學進度預計簿、教學進度記錄簿；
- 五 學生學籍簿、出席簿、請假簿、操行考查簿、獎懲登記簿、學業成績表、身體檢查表；
- 六 圖書目錄、標本、器材、藥品目錄；
- 七 財產目錄；
- 八 預算表、決算表、各項會計表簿；
- 九 學校日記簿，各級日記簿；
- 十 各項會議記錄；
- 十一 其他。

第五十五條

師範學校設備標準。

第八章 成績及表查

第五十六條

師範學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實習、操行及體育成績四項。

第五十七條

考查學生成績，分左列四項：
一 日常考查；

第五十八條

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另定之。
日常考查之方式如左，各科依其性質酌用之；

- 一 口頭問答；
- 二 演習練習；
- 三 實驗實習；
- 四 讀書報告；
- 五 作文；
- 六 測驗；
- 七 調查採集報告；
- 八 其他工作報告；
- 九 勞動作業。

第五十九條

臨時試驗，由各科教員隨時於教學時間內舉行，不得預先報告學生，每學期每科至少舉行二次以上。

第六十條

學期考試於學期終各科教學完畢時，以一學期內所習課程考試之，考試前得停課一日至二日，備學生復習。

第六十一條

畢業考試於規定修業期滿後，就全部課程考試之；考試前得停課三日至四日，備學生復習。

第六十二條

參加畢業會考之學生免除畢業考試。
各科日常考查成績於臨時試驗成績；合為各科平時成績。
日常考查成績在平時成績內佔三分之二，臨時試

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六十三條

各科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爲各科學期成績，平時成績在學期成績內佔五分之三，學期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一，師範學校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得免除學期考試，而以各科平時成績作爲學期成績，但參加畢業會考之學生，仍須舉行最後學期考試。

第六十四條

每學生各科學期成績之平均爲該生之學期成績，每學年一二兩學期成績之平均，爲該生之學年成績。

第六十五條

每學生各學年成績平均與其畢業考試成績合爲該生之畢業成績。一學年成績平均在畢業成績內佔五分之三。畢業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一。

第六十六條

學生實習、操行或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第六十七條

每學期各科缺席時數達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學生，不得參與該科之學期考試。

第六十八條

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在三科以上之學生，或雖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爲公民、國文、數學、理化、勞作及各種教育學科等科中之任何二科之學生，均應留級一學期。連續留級以二次爲限，如本校無相當學級，可發給轉學證書，轉入其他學校，插入相當班次。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僅有一科之學生，或雖有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如前條所規定之學生，均應令於次學期仍

第六十九條

隨原學級附讀；一面設法補習各該科目，經補行

學期考試成績及格後，准予正式進級，如仍不及格，應於次學年仍留原年級肄業。但如此補考以二次爲限，連續留級亦以二次爲限，如仍不能進級，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第七十條

畢業考試成績內，不及格學科在三科以上或僅二科或不及格，但其科目爲公民、國文、數學、理化、勞作及各種教育學科等科中之任何二科之學生，均應令留級一學年。有春季始業班級之學校得留級一學期；但此項留級以二次爲限，如仍不能畢業，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第七十一條

畢業考試成績內有一科不及格，或雖爲二科不及格，但其科目非如前條所規定者之學生，均應另補行考試二次，如仍不能及格，應照前條辦法辦理。

第七十二條

實習、操行及體育成績考查辦法另定之。

第七十三條

畢業成績計算方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各師範學校爲實驗教育起見，得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計算方法外，採用其他方法，但須經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七十四條

第九章 學年學期及休假期間
學年度始於八月一日，終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七十五條

一學年分爲二學期，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或上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或下學期。春季始業之學級之本學年第二學期爲上學期，下學年第一學期爲

下學期。各省市應指定地點適當之省立師範學校
數校，兼辦春季始業學級。

第七十六條

師範學校之休假日期另定之。

第七十七條

師範學校除法令規定之休假日期外，不得休假，
每星期六下午，并不得停止授課。

第十章 入學轉學休學復學退學及畢業。

第七十八條

師範學校及幼稚師範科入學資格為初級中學畢業
，特別師範科入學資格為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
校畢業，均須經入學試驗及格。

師範學校、鄉村師範學校、幼稚師範科及特別師
範科入學試驗，均應免試外國語。

第七十九條

師範學校學生於學期或學期終了，考試成績及格
，如必須轉學其他師範學校，或有六十八條規定
情形時，得請求學校發給轉學證書。

第八十條

師範學校第二學期以上之學級如有缺額，得於學
期或學年開始前收受插班生。此項插班生須有其
他師範學校學期銜接之轉學證書或成績單，仍須
經編級試驗。

第八十一條

師範學校最後一年級不得招收插班生。

第八十二條

師範學校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得請求
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

第八十三條

休學期滿之學生得請求復學，編入與學期或學生
銜接之學級肄業。

第八十四條

經學校開除學術之學生，不得發給轉學證書及修
業證書。

第八十五條

師範學校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得請求

第八十六條

入學或開除理由正當，並經調查屬實者，得請求
學校准予退學。

學生修業年限期滿，畢業成績及格或經會考成績
及格者，准予畢業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八十七條

師範學校學生一律免收學費，各省、市應斟酌情
形，免收學生膳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八十八條

免向學生繳收之膳費應核實收支專案呈報。
師範學校學生入學時，得預收保證金五元至十元
，畢業時應予發還，無故退學或被開除學籍者，
概不發還。

上項保證金由學校專款任儲，不得挪用。其不發
還之保證金，作添購圖書之用，并應專案呈報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八十九條

師範學校不得徵收圖書及體育等任何費用，其學
生用書。及一切工藝材料費，由學生自備或由學
校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學校消費合作社，廉
價發售。如由學校代辦時，應按實價向學生徵收。
前項工作材料及制服，必須採用國貨，尤以本地
產品為主。

第九十條

師範學校應設獎學金額，由省、市、縣教育行
政機關規定辦法，分別呈報或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九十一條

師範學校學生無故退學或被開除學籍者，應追繳
其學費，如免膳費者，并追繳其膳費。

第九十二條

師範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一律定為三年。

第九十三條

師範學校每屆畢業生，應由省、市、縣教育行政

第九十四條

機關分配於各地方充任小國學相當學校教員。
師範學校及特別師範科畢業生，得充任小學教員、幼稚師範科畢業生得充任幼稚園及初級小學教員。

第一百〇二條

每學級不得超過二人，七學級以上之師範學校，其專任教員人數，平均每兩學級不得超過三人。師範學校之兼任教員人數，不得超過全體人數四分之一。

第九十五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在規定服務期內，不得升學或從事教育以外之職務。但服務滿一年成績優良，志願升入師範學院，或師範畢業學志願升入師範學校者，得於呈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投考升學。

第一百〇三條

師範學校及特別師範科之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十六至二十三小時。
兼任主任及訓育職務之專任教員，其每週教學時數得酌減，但不得少於規定最低限度三分之二，並不得另支俸給。

第九十六條

第十三章 教職員及學校行政
續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並須担任教學，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並不另支俸給。

第一百〇四條

專任及兼任教員均應輪值指導學生自習。

第九十七條

師範學校各科教員，由校長開給合格人員詳細履歷，呈請或呈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學校備具聘書於學年開始前二月或學期開始前一月，送請受聘教員。遇有不合格人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令原校更換。

第一百〇五條

師範學校設教務主任一人，協助校長處理教務與育事項。六學級以上師範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設教務主任各一人，協助校長分別處理教務，訓育事項。六學級以上之師範學校得設事務主任一人，掌理教務及訓育以外之事務。

第九十八條

教員之初聘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以後續聘任期為二學年。

第一百〇六條

師範學校設校醫一人，會計一人，圖書館、儀器、藥品。標本及圖表管理員二人至三人。六學級以上之師範學校設事務員及書記一人至四人。七學級以上之師範學校每增二學級，平均得增設事務員或書記一人。

第九十九條

師範學校各學科均應聘請專任教員，如一學科之教學時數不足聘請一專任教員時，得於性質相近之學科時數合併，聘請專任教員。但如事實上確有困難情形，得聘請兼任教員但以限於音樂、圖書、勞作等科為原則。

第一百〇七條

師範學校各主任皆由專任教員兼任，校醫校長聘任，其餘職員由校長任用，均應呈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省及直轄市立師範學校會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

第一百條

六學級以下之師範學校，其專任教員人數，平均

第一百八條

關於派充任。

師範學校設置左列二種委員會：

- 一、訓育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各主任、各教員及校醫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負一切指導學生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由專任教員公推三人至五人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責核收支賬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第一百九條

師範學校舉行左列四種會議：

-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全體教員、校醫及會計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應討論全校一切興革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或二次。
- 二、教務會議 以校長及全體教職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務主任或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學、實施及圖書設備購買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 三、訓育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各級任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訓育及管理事項；每月開會一次或二次。
- 四、事務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及全體職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事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事務進行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第一百十條

師範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畢業於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或其附屬系而

第一百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師範學校校長：

- 一、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 二、曾任公務員交代未清者；
- 三、曾任校長或教育行政職務成績平庸者；
- 四、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 五、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一百十一條

師範學校教育須品格健全，其所任教科，為其所專習之學科；並於初等教育具有研究，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 一、經師範學校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 二、國內外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 三、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四、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五、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 六、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第一百三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師範學校教員：

一、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成績不良者；

三、曠廢職務者；

四、怠於訓育及校務者；

五、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六、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一百三十條

師範學校教員繼續在一校任職滿九年後，得休假期一年，從事研究考查，并須將成績送由學校逕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或呈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教育廳備核。

前項休假教員，應仍支原俸，但以不兼任任何有給職務者為限。

第一百三十五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為師範學校教員力謀退修便利訂定辦法，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一百三十六條

師範學校教員之檢定，任用及保障，另以規程定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師範學校教員俸給等級表、年功加俸辦法，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逕呈或轉呈教育部核准施行。

前項教員俸給等級表之最低級應參照地方情形以確能維持適當生活為標準。

第一百三十八條

師範學校女教職員在生產時期內，應予以六個星期之休息假，其代理人之俸給，應由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行支給。

第一百三十九條

師範學校校長視專任教員進三級至五級支俸，由

教育法令

第一百四十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師範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辦法，照國民政府公佈之學校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辦理。

第十四章 附屬小學及幼稚園

第一百四十一條

師範學校為便利學生實習及實驗初等教育起見，應設附屬小學，并得附設幼稚園。

第一百四十二條

附屬小學校長一人，由師範學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一百四十三條

附屬小學及幼稚園應設於師範學校附近。

第一百四十四條

附屬小學應領導附近各小學對教育問題研究及實驗，以謀改進。

第一百四十五條

附屬小學依照小學法及小學規程辦理之。

第一百五章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

第一百二十六條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依本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置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此項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俟地方小學足敷分配時，應即停止辦理。

第一百二十八條

簡易師範學校入學資格為小學畢業生，修業年限一年。

第一百二十九條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入學試驗，均應免試外國語。

第一百三十條

簡易師範學校以縣，市設立為原則。

第一百三十一條

簡易師範學校應於可能範圍內設在鄉村地方，設在鄉村之簡易師範學校，得稱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第一百三十二條

簡易師範學校之教學科目為公民、體育、衛生、國文、數學、地理、歷史、植物、動物、化學、

物理、勞作（農藝、工藝、家事）、美術、音樂、教育概論、教育心理、鄉村教育及民衆教育、教育測驗及統計、小學教材及教學法、小學行政及實習。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之教學科目爲公民、體育、衛生、國文、數學、地理、歷史、植物、動物、化學、物理、勞作（工藝）、美術、音樂、農業及實習、水利概要、農村經濟及合作、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教育測驗及統計、鄉村教育、小學行政及實習。

簡易師範科之教學科目爲體育、國文、數學、地理、歷史、自然、勞作（農藝）、圖畫、音樂、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小學行政及實習。

第二百零二條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之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二百零三條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得縮短休假日數。

第二百零四條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學生之實習，如無附屬小學及幼稚園者，得在附近公私立小學及幼稚園實習之。

第二百零五條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學生畢業後，充任簡易小學、短期小學及初級小學教員。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學生畢業後，服務期滿，成績優良，可入師範學校及幼稚園師範科肄業但仍須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二百零六條

簡易師範學校校長一人，主持校務，并担任教學，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

二分之一。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之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爲十八至二十四小時。

第二百零七條

簡易師範學校設教導主任一人、校醫一人、會計一人、事務員及書記二人至四人，由校長分別聘任及任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二百零八條

簡易師範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於初級教育具有研究，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 一、國內外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或於其他院系畢業而曾修習教育科二十學分，均經於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 二、國內外大學本科或高等師範本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 三、國內外高等師範專修科、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第二百零九條

簡易師範學校教員須品格健全，於初等教育具有研究，其所任教科爲其所專習之學科。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 一、經師範學校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 二、國內外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 三、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專修科，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四、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曾任中等學校教員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於所任教職有確有研究成績者；

五、具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六、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勞作教員）。

第一百四十條 有本規程第一百十一條及一百三十條情形者，不得任用為簡易師範學校校長及教職員。

第一百三十一條 除本章所特別規定外，本規程其餘各條均適用於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

第十六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本規程於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佈施行。

三八 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暫行辦法

行辦法

教育部部令公布（二九，二，二九）

第一條 為各省市大最造就國民教育師資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以附設於師範學校為原則；但公立中學及公立高級中學內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公立中學及公立初級中學內得附設簡易師範科。

第三條 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年限為一年。

教育法令

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入學資格為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均須經入學試驗，簡易師範科入學資格為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均須經入學試驗。

上項同等學力錄取名額不得超過錄取總數百分之二十。

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入學試驗科目如下：公民，國文，史地，數學自然（理化，生物）口試及體格檢查。

第五條

各省市開設特別師範科，以辦理普通組為原則。必要時得設體育，藝術，勞作等組。

第六條

特別師範普通組教學科目如下：

（一）三民主義，倫理，體育，軍事訓練，軍事教讀（女生），衛生，國語及注音符號，應用文，農工藝及實習，家事及實習（女生）音樂，數學原理及方法，學校行政，黨軍教育，中華民國政府，國勢概要，地方自治，農村經濟及合作，實習。

第七條

簡易師範科教學科目如下：

第八條

三民主義，公民，體育，軍事訓練，軍事教讀（女生）衛生，國語及注音符號，應用文，歷史，地理，農工藝及實習，家事及實習（女生），音樂，數學原理及方法，學校行政，黨軍教育，地方自治，農村經濟及合作，實習。

特別師範科普通組以外其他各組教學科目另訂之。

第九條

特別師範科普通組以外其他各組教學科目另訂之。

第十條 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得縮短休假期。

第十一條 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學生之教學實習，除附屬小學外，應指定附近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為實習場所。

第十二條 特別師範科畢業後得充任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教員。

第十三條 簡易師範科學生畢業後得充任國民學校教員。

第十四條 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得設主任一人，商承校長主持科內教學及訓導事宜。

第十五條 特別師範科主任，以曾任師範學校校長職務主任訓育主任，及曾任師範學校教育學科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為合格。

簡易師範科主任，以曾任簡易師範學校校長職務主任，及曾任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學校教育學科教員二十年以上著有成績者為合格。

第十六條 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主任，應担任教課，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

第十七條 除本辦法所特別規定者外，其餘均適用修正師範學校規程之規定。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九 師範學校(科)學生實習辦法

教育部公布(三十，十二，六，)

定本辦法。

一、各師範學校(科)對於師範生之實習，應組織實習指導委員會專負計劃及指導學生實習之責。

二、實習指導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名譽委員三人至五人。

三、實習指導委員應以師範學校校長有關之各部主任教育學科教員及附屬學校校長有關之各部主任為委員，師範學校校長職務主任附屬學校校長為常務委員，并由師範學校校長聘請與實習有關之鄉(鎮)保長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民衆教育館館長為名譽委員。

四、實習指導委員會職權如左：

(一) 訂定有關實習各項章則；

(二) 訂定有關實習各項應用表式；

(三) 訂定實習歷支配實習時間與事項；

(四) 審核與實習有關各項報告；

(五) 評核學生實習總成績；

(六) 處理其他一切有關實習之重大事宜。

五、實習包括參觀見習教學實習及行政實習等項。

六、各項實習時間之支配，以參觀及見習各佔十分之三，教學實習佔十分之四，行政實習佔十分之三為原則。

七、師範學校除最後一學年規定實習時間外，其餘各學年亦應於必要時隨時舉行參觀。

八、實習機關除附屬學校及指定之鄉(鎮)保外，其所在州之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附近之鄉(鎮)保與社會教育機關

可商得其主管人員之同意後派學生前往實習。

九、除附屬學校外其他實習學校之教職員及實習機關之職員，

應增進師範生實習效能并加強師範生專業訓練起見，特訂

得由師範學校校長函聘為實習指導員。

十一、參觀及見習之範圍，包括：

(一) 學校行政；

(二) 教學及訓導實施；

(三) 社會教育事業；

(四) 縣及鄉(鎮)保教育行政；

(五) 鄉(鎮)保一般自治及行政事務。

十二、參觀前須與被參觀學校或機關先期接洽。參觀時須由負責實習教師率領。

十三、參觀前應分發表格或問題，令學生詳閱，對於參觀之目的及應加注意之點，必須使學生充分明瞭。

十四、參觀教學，應看完一個單元。

十五、參觀時應隨時筆記，參觀後除填答表格問題外，應繳審面報告。

十六、每次參觀後應開研究會一次。

十七、參觀方式除普通參觀外，應由附屬學校特定各種示範教學供實習學生參觀，并得於最後一學期內舉行外埠參觀。

十八、見習時由負責實習教師，負主持計劃之責，使實習學生在實習學校或機關負責人領導之下，參加各項實際活動，一面協助工作，一面實地學習。

十九、見習前指導者，對於見習之方法，應加以說明，並於見習時，隨時注意觀察。

二十、見習後應具書面報告并開研究會，討論所遇困難及一切問題。

二十一、教學實習須有充分實習小學部與民教部各級各科教學之機會，並以普通實習單式，複式單級等學級為原則。

二十二、教學實習時，應將實習學生就實習學級數分二人至五人為一組，並根據實習指導委員會規定之分量及實習學生分組性質，均勻支配實習科目，并指定相當時期，使各組均分別担負全學級教學之責。

二十三、實習學生應根據實習科目支配表，於實習前三日向原擔任教師接洽教學進度狀況及教材來源，以便準備。

二十四、實習學生於每次教學實習前，應編製教案並由原擔任教師審核。

二十五、教師實習時指導者須在旁觀察，並紀錄其缺點，以便開研究會時，提出討論或加指示。

二十六、舉行研究教學，由指定學生施教指導員及全體實習學生列席參觀研究，並於施教學舉行教學研究討論會。

二十七、教學實習後，應具書面報告並開研究會。

二十八、為使養成嫻熟的教學技能各實習學生教實習時，在附屬學校實際担任教學之時數，不得少於一千八百分鐘。

二十九、行政實習之範圍，包括：

(一) 學校行政實習；

(2) 事務實習；

(3) 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實習；

(4) 輔習國民學校實習。

(二) 社會教育行政實習；

(1) 民衆教育館等社會教育機關實習；

(2) 社會教育事業之參與。

(三) 地方自治及行政實習；

(1) 地方教育行政實習；

(2) 鄉(鎮)保自治及行政實習(教育行政民政工作生產事業國民兵隊)。

三十、行政實習前，指導者對於實習時應注意之點，須詳加說明。

三十一、行政實習前，應先請原負責人講述工作情形，實習者須尊重其意見，誠懇接受指示，對於地方習俗慣例應作同情之理解，勿作惡意之批評。

三十二、行政實習時，如遇有困難問題，應隨時詢問。

三十三、行政實習後應具書面報告，並開研究會，討論實習時所遇之各項問題。

三十四、實習學生在教學實習及行政實習時，如認為應行變更其慣例或較重大之事項，須先得原負責人之同意。

三十五、於臨畢業前得舉行集中實習二星期至五星期，在此期間所應授之其他各科，得預為提前授畢。

三十六、各項實習總時數除應切實依照第七條所規定之比例外，更須將所規定時間儘量用於各種實習及批評研究會，而利用課外時間作事前準備及事後處理工作。

三十七、各項實習時，其原負責人即為該項實習學生之當然指導員。

三十八、各項實習時，指導者及學生均應就所規定之表格詳細填載。

三十九、參觀及見習成績之考查其標準，分(一)事前準備(二)進行狀況(三)報告。

此項實習成績佔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四十、教學實習成績之考查，其標準分(一)事前準備(二)課間教學(三)課後處理。

此項實習成績佔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四十一、行政實習成績之考查，其標準分(一)事前準備(二)行政處理(三)報告。

此項實習成績，佔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四十二、各項實習成績，先由指導人員考核，再由實習指導委員會評定。

四十三、學生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四十四、各師範學校(科)應依照本辦法參酌實際情形，訂定實施細則呈由各省市教育局轉呈教育部(國立師範學校呈教育部)備案。

四十五、本辦法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四〇 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

第二三三六九號部令公布(三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第一條 教育部為推行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之區域如左

一、國立師範學校 其輔導區域由所在地省市教育廳局指定之

二、省立師範學校 其輔導區域為所在地之師範學校區內有省立師範學校二校以上時由教育廳指定其中一校負主持輔導之責

三、市縣立或聯立師範學校(包括簡易師範學校)其輔導區域為所在地之各該市縣同一市縣有師範學校二校以上時由市縣教育局科指

第三條 定其中一校負主持輔導之責
各師範學校輔導工作之分配與聯繫辦法由省市教育廳局擬訂呈部備案

第四條 各師範學校應設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以校長教導主任教育專科教員師範畢業生服務指導委員會委員及附屬學校主管人員組織之每月開會一次校長爲主席

第五條 各師範學校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設置地方教育指導員負出發各地指導之責出發前應駐會研究地方教育情形指導完畢後應建議改進並得設置幹事

第六條 師範學校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任務如左

一、輔導區內各校改進事項 每學期舉行一次

二、指導區內各校教育實驗事項 每學期應將實驗結果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國立師範學校應分報所在地省市教育廳局如區內已設有國民教育示範區者應遵照部頒各省市籌設國民教育示範區要點辦理

三、設置地方教育通訊研究處並遵照部頒學校附設小學校教育通訊研究處辦法大綱之規定辦理

四、關於各項問題之解答應擇要登入進修研究刊物
舉行專題討論事項 應利用師範學校區輔導地方教育會議或假期講習會指定若干教員舉行專題討論會討論意見應編成專冊供各校參考

五、搜集或編輯鄉土教材及其他補充教材等項應按照部頒「如何搜集或編輯地方教材案」之規定辦理

六、開辦假期講習會及進修班事項 應遵照部頒「各省市小學教育暑期訓練實施辦法」辦理

七、發行教員進修刊物事項 定期或不定期

八、其他有關地方教育輔導事項 如搜集優良事例舉行師範教學指導實習分析業務困難等

前項師範學校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之任務凡有關國民教育輔導研究事項應與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商辦理

第七條 各校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每學期舉行地方教育輔導之前應請各地方機關協助調查區內地方教育實際狀況以作輔導之依據

第八條 各校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輔導地方教育應儘先輔導中心學校並依部頒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第十條規定各事項指導各中心學校輔導國民學校

第九條 各校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應會同師範學校畢業生指導委員會各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切實注意輔導區內初期服務之師範畢業生使在服務時期得繼續發展其學識並增進其服務信念

第十條 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應照左列事項報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國立師範學校並應分報所屬地省市教育廳局
一、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組織人員履歷一覽表
二、地方教育指導員履歷一覽表

三、每年度輔導地方教育工作具體計劃及輔導工作行事曆

四、每年度輔導地方教育經費概算根據工作計劃編製包括(一)辦公費如文具郵電雜誌等(二)指導員薪俸旅費(三)事業費如印刷講義實驗等

五、每年度實施輔導地方教育工作报告

省市教育廳局對於各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應充分子以協助並督促其改進

省市視察人員視察地方教育時應切實注意各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實施情形並評定其優劣報告省市教育廳局以作填具「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實施成績考核表」之依據

省市教育廳局審核各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工作報告得擇優分發各師範學校參考

各師範學校亦得選擇優良專例互相通訊以資觀摩

各師範學校區每年至少應舉行全區輔導會議一次並得與省市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委員會聯合舉行各省市每年至少應舉行全省市輔導地方教育會議一次並得與省市國民教育研究會聯合舉行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八二〇一號訓令頒發(三十二年十月二日)

一、各省市每年舉行推進師範教育運動週(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四日)期內應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長官邀同地方人士舉行師範教育座談會對師範學校教師表示敬意

二、在舉行推進師範教育運動週期內各級教育行政機關長官應召集所在地師範學校學生致詞嘉勉

三、各中小學校於每年舉行教師節(八月二十七日)紀念儀式時應由學生家長代表率同學生代表向教師行謝師禮

四、各初級中學及中心學校將屆畢業學生應由學校實施教育指導鼓勵其升學師範及簡員師範學校

五、政府應聯合各機關團體於每年師範教育運動週時發動社會人士募集師範生獎學金并於師範學校招生時選送其子女學習師範教育

四二 改進師範學教導環境實施要點

點

一、師範學校以設於鄉村為原則校舍場地用具等設備務求合於標準學校內外更應廣植樹木花草使環境優美

二、師範學校之各場所及各種設備應特別注意整齊清潔並於適當地位懸掛 國父 國民政府主席 總裁暨古今教育家肖像及關於教育之格言

三、師範學校之圖書儀器標本模型(包括理化生物生理數學等)等一切教具及藥品應足敷教學及學生實驗之用

四、師範學校教職員應以身作則嚴格訓練學生培養學校嚴肅整飭之風紀

五、師範學校教職員應多作學術研究及實驗工作樹立學校優良之校風

四一 樹立社會風氣倡導師範教育實施要

實施要

第四八二〇一號訓令頒發(三十二年十月二日)

一、各省市每年舉行推進師範教育運動週(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四日)期內應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長官邀同地方人士舉行師範教育座談會對師範學校教師表示敬意

二、在舉行推進師範教育運動週期內各級教育行政機關長官應召集所在地師範學校學生致詞嘉勉

三、各中小學校於每年舉行教師節(八月二十七日)紀念儀式時應由學生家長代表率同學生代表向教師行謝師禮

六、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視導人員出發視察師 學校時應特別注意改進教學環境之設施

七、師範學校之教學環境設備可列爲工作競賽項目之一

四三 獎勵師範學校教員學生研究

實施要點

第四八一〇一號訓令頒發（卅二年十月二日）

一、師範學校教員繼續在一校任職滿五年成績優良者其學術研究依照部頒獎勵師範學校教員進修及學術研究暫行辦法辦理之

二、師範學校教員繼續在一校任職達規定年限者除應依照規定給予休假期外其成績特優者並得選送國內外學術機關從事研究

三、前項服務成績優良之教員對於教育學術且有高深研究並撰有著述呈經本部審查合格者得發給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合格證書分發師範學院担任教師

四、師範學校服務成績優良之教員有專門研究或著述經本部審查合格者由本部核發獎金或獎狀

四四 教育部頒發各省市清寒優秀

師範生獎學金辦法

第四八一〇一號訓令頒發（卅二年十月二日）

一、本辦法所稱師範生除各項短期師資訓練班學員外凡各省市

所屬省市立縣立區立各類師範學校科以及中等學校附設各類師範班科（以下簡稱各省市各校師範生）與國立師範學校及國立中學附設師範班科（以下簡稱國立各師範生）之在學學生均屬之

二、獎學金額及獎金數目依照全國師範生人數而定並逐年增加之

三、本部將師範生獎學金發交各省市及國立學校後各省市由教育廳局照本部配定名額及所屬各校師範生人數多寡之比例再配定各校應得獎學金名額分發於各校各校照名額分配於應得獎學金之師範生各國立學校由校照本部已配定名額分配於各應得獎學金之學生各省市教育廳局分配前項師範生獎學金名額應普遍分配於所屬各類師範學校及附設之師範班科不得遺漏

四、應領師範生獎學金之學生新生以入學考試成績與每年秋季最初三個月之學習成績合併計算舊生以每年春季與每年秋季最初三個月之成績合併計算以成績較優與家境較爲清寒者爲給予之標準由學校組織審查委員會依照上項標準決定得獎學生後集會舉行授獎儀式以資激勵而昭公允

五、各省市師範生領取獎學金應簽具收據三份呈報學校（收據式樣另附）各校除留一份存查外其餘應呈送教育廳局分別存轉本部備查國立學校收據逕寄本部備查

六、本辦法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四五 全國師範學校學生公費待遇

實施辦法

三十三年十月行政院公布

- 第一條 全國各級師範學校學生（包括簡易師範）公費待遇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師範生公費待遇之項目如左

(甲) 應享受公費部份

- 一、師範生除保證金外免繳學費宿費及圖書體育醫藥衛生等雜費
- 二、膳食（包括主食費副食費）全部由學校供給但主食費得依照規定數量撥發公糧
- 三、所用各科教科書由學校供給

(乙) 得享受公費部份

- 一、制服應由學校供給每三年每生發單制服二套棉制服一套
- 二、第三年依照規定外出之參觀費用由學校供給
- 三、勞作美術理化生物等科實習材料費由學校供給或酌予補助
- 四、新生到校及畢業生經分派服務者應按程發給或補助旅費

除前項各款規定外其清寒優秀者仍得依照法令規定受領獎學金

前條乙款得享受公費部份各款待遇由負擔經費之

第四條

各機關斟酌財力一部或全部實施之
師範生公費待遇所需經費國立學校學生由中央負擔省級學生由省款負擔縣級學生由縣款負擔分別列入省縣預算惟新生到校旅費得酌由保送機關補助之

第五條

師範生如有不遵規定在學時中途離校或規避服務情事得依照「修正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追繳其在修業期間所享之一切公費並沒收其保證金

第六條

上項追繳之公費及沒收之保證金分別由教育廳及省市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學期核實保存留作下期補充師範生公費之用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六 師範學校學生畢業考試監考辦法

辦法

卅三年八月九日第三八七二三號部令公佈

第一條

師範學校學生畢業考試之監考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市教育廳局於每學期或每學年應劃一訂定各該省市師範學校（包括師範學校（科）及勞作音樂體育等專科師範學校在內）應屆畢業學生畢業考試日期辦理考試監考

第三條

各省市師範學校學生畢業考試監考人員由各省市教育廳局指派之但原校教職員不得指派為監考人員

第四條

各省市師範學校學生畢業考試得由各省市教育局所派之監考人員就應考學科一科或數科命題並評閱試卷

第二條

各類師範學校及各種師範科（以下簡稱師範學校）畢業生之服務及督促考核等事項均照本規程辦理

第五條

各省市師範學校學生畢業考試由各省市教育局所派之監考人員命題閱卷者得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年限一律定為三年

第六條

各省市師範學校學生畢業考試監考人員應實際考查應屆畢業學生教學能力或抽調試教不及格者不得予以畢業

第四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期內繼續任職兩校或兩校以上者其期限得合併計算

第七條

各省市專科師範學校（科）學生畢業考試監考人員應特注重應屆畢業學生實習專科技術之考查之（面試分作，音樂，體育等科）不及格者不得予以畢業

第五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由校將畢業證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驗印保存俟服務期滿在證書上加註服務期滿字樣發由原校轉給

第八條

國立師範學校學生畢業考試由教育部派員監考過必要時得令飭各該校所在省市教育局派員監考之

第六條

前項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成績過劣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核確實者得不發畢業證書

第九條

各省市教育局於每屆辦理師範學校學生畢業考試監考後一個月內應將辦理情形列表呈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事宜應於主管科中指定專人辦理以專責成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師範學校學生之學籍表應呈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一份以作為執行師範生服務時之準備（國立師範學校呈送教育部）

四七 修正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

程

第九條

前項各校學級表內學生有異動時應由各該校隨時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教育部令公布（三一、三、二二、）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師範學校法第十六條訂定之

教育法 令

第十條 師範學校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師範生服務期間自

第十七條

配服務學校並呈報省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師範學校畢業生被派至各縣市服務時應服從各該

第十一條 每一師範生入學時起至畢業服務期限屆滿為止

師範學校指導委員會依據師範教育法令及本規程

之規定處理關於師範生中途休學退學轉學以及畢

業後分配服務及指導服務等事宜

前項分配服務事宜學校並應遵照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之統籌支配辦法辦理

教育行政機關關於所屬師範學校學生將屆畢業時

期應預為計劃分配服務處所畢業後即派至預定處

所服務

教育行政機關預行計劃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時應

以分配下列各處所為根據

一、新設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員

二、改辦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員

三、小學教職員缺額時之補充

四、其他

師範學校每屆畢業生於應屆畢業一學期開始時即

須徵詢各應屆畢業生服務志願及地點於畢業前三

個月列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作為統籌分配服

務之參考

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於每學期開始前三個月應將

需要補充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員數額列表呈報省

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作為教育統籌分配服務之參

考

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於接收省教育行政機關所分

發之師範學校畢業生應予依據所報數額妥為分

配

第十八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有因特別情事須服務於其他省市

或改派服務處所者應請由原畢業學校核轉省市教

育行政機關核准否則以擅自離職論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初期分配服務之師範學校

畢業生應發給由到達服務機關之旅費其每年應留

經費列入省概算辦理

縣市教育局應將省教育行政機關所分之

師範學校畢業生妥為分配服務處所如人數臨時有

變動時得隨時予以適當處理并呈請省教育行政機

關備案

縣市教育局應對於已分配服務處所之師範學

校畢業生服務狀況每學期列表報告省教育行政

機關備案

師範學校畢業生有因身患疾病或其他原因不能服

務時得呈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酌量展緩其服務時

期但除痼疾殘廢外展緩時期不得超過二年

前項疾病或其他原因應由畢業生呈請原畢業學校

取具醫生證明或查明故障之具體事實呈報省市教

育行政機關核辦

師範學校畢業女生不得因結婚請求展緩服務時期

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期間應於每學期結束時將本

表

第十四條

師範學校每屆畢業生於應屆畢業一學期開始時即

須徵詢各應屆畢業生服務志願及地點於畢業前三

個月列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作為統籌分配服

務之參考

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於每學期開始前三個月應將

需要補充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員數額列表呈報省

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作為教育統籌分配服務之參

考

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於接收省教育行政機關所分

發之師範學校畢業生應予依據所報數額妥為分

配

第十五條

師範學校每屆畢業生於應屆畢業一學期開始時即

須徵詢各應屆畢業生服務志願及地點於畢業前三

個月列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作為統籌分配服

務之參考

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於每學期開始前三個月應將

需要補充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員數額列表呈報省

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作為教育統籌分配服務之參

考

第十六條

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於接收省教育行政機關所分

發之師範學校畢業生應予依據所報數額妥為分

配

第二十三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應予依據所報數額妥為分

配

學期服務概況分別報告於原畢業學校及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應考查其服務狀況其服務期滿並無過失經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屬實者給予畢業證書

第二十四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在外省市服務者得請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其服務狀況服務期滿並無過失者給予服務期滿證明書並轉報其本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發給畢業證書

第二十五條

師範學校對於各該校之畢業生就業或失業狀況應隨時報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失業及未服務之師範畢業生應設法予以工作

第二十六條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每屆師範畢業生分配服務處所應照部頒師範學校畢業生分配服務處所報告表按期填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師範學校指導委員會應依照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師範學校新生入學指導辦法切實指導以確定師範生從事教育及協助基層政治工作之認識與志願

第二十八條

各省市及各省縣視察人員對於初期服務之師範學校畢業生應特別予以關於改進教學方法及進修等之輔導藉以培植其服務教育之興趣與信念

第二十九條

國立師範學校（包括國立中等學校附設師範班科）畢業服務生事項除適用本規程各條文外其分配服務事宜應由原校於每屆學生畢業前三個月為應屆畢業生服務志願及地點列表報送所在地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以為統籌該省市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

第三十條

之依據同時并呈報教育部備案
國立師範學校之對於邊地者其畢業生服務事宜除適用本規程各條文外應照下列各項辦理

一、在規定服務期內在該校輔導區各縣及實驗區服務為原則其經由學校轉呈本部核准後更服務區域者不在此限

二、師範學校學生將屆畢業前三個月應由原校商同各該省教育行政機關分配服務並由校造冊呈報本部備案及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三、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接受國立師範學校畢業生分配服務名冊後應即令行指定之縣教育行政機關分配工作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十一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在规定服務期內服務滿一年成績優良者得予以加薪晉級之獎勵其志願升入師範學院或簡易師範學校畢業生志願升入師範學校者得呈准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發服務證明書投考升學前項應予升學之師範學校畢業生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如認為師資缺乏時得不予核准

第三十二條

師範學校學生如有不遵照法令規定在學時擅自離校者應由校呈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追繳其在修業期間給予之公費
前項追繳之公費如該師範生繼續肄業時即予免繳追繳

第三十三條

師範生如有不遵照法令規定在學時擅自離校與服務時期擅自升學或改就他業等情應由各校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行其升學之機關勒令退學或就

職之機關勒令解職

前項勒令退學或解職事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按照行政手續辦理

第三十四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在服務期間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追繳其在修業期間歷年給予之公費全部

第三十九條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服務者
- 二、展緩服務時間已滿二年仍不服業者
- 三、改就他業或擅自升學者

第四十條

前項追繳之公費如該師範學校畢業生繼續服務時即予以免除追繳

第三十五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請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即予恢復原職或另派工作

第四十一條

- 一、無正當理由而辭職者
- 二、在服務未滿期間其所服務之學校因故停辦者
- 三、展緩服務期間已滿者

四八 職業學校法

國民政府公布(二一、二、一七)

第一條

職業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培養青年生活之知識，與生產之技能。

第二條

職業學校分為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

第三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以單科為原則，但有特別情形時，得設數科。

第三十六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在被分發之縣市中如未得服務處所時省市所屬師範學校得呈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國立師範學校得呈請教育部核辦

第四條

初級職業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從學職業而具有相當程度者，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高級職業學校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

師範學校畢業生無論服務期限業已屆滿與否如不得服務處所時均得請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登記分發服務

其修業年限為三年，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其修業年限為五年或六年。職業學校招收學生，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五條 職業學校得酌量情形，附設各種補習班。

第六條 職業學校按所設科別，稱高級或初級某科職業學校，其兼設二科以上者，稱高級或初級職業學校，合設兩級者，稱職業學校。

第七條 職業學校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以地方之需要得由地方設立，或兩縣以上聯合設立之，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職業學校。

第八條 職業學校由省或縣設立者，為省立市立或縣立職業學校。由兩縣以上合設者，為某某縣聯立職業學校，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為私立職業學校。

第九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變更或停辦，其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呈請教育部備案，其餘呈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呈請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條 各級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設備標準，課程標準及實習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職業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職業學校，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職業學校，由市政府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立職業學校，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均不得兼職。前項職業學校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

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私立職業學校校長由校董會選薦合格人員聘任之，并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職業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職業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職業學校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職業學校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完竣，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五條 職業學校以不徵收學費為原則。

第十六條 職業學校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四九 修正職業學校規程

教育部第八八六〇號部令公布（二四、六、二八）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依職業學校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職業學校為實施生產教育之場所依照職業學校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

- 一、鍛鍊強健體格；
- 二、陶融公民道理；
- 三、養成勞動習慣；
- 四、充實職業知識；
- 五、增進職業道德；
- 六、培養創業者精神；

第三條 職業學校分為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

第四條 初級職業學校授與青年較簡易之生產知識與技能，以養成其從事職業之能力。

第五條 高級職業學校授與青年較高深之生產知識與技能，以養成其實際生產及管理的能力，并培養其向上研究之基礎。

第六條 初級職業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小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二足歲至十八歲者，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遇必要時，得酌量縮短之。

第七條 高級職業學校入學資格須（一）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五足歲至二十二歲者，修業年限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為三年；（二）曾在小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二足歲至二十歲者，修業年限五年或六年。

第八條 職業學校以執某業中之一科單獨設置為原則（如工業中之陶委、製革、染織、絲織、棉織、毛織等，農業中之畜牧、森林、蠶桑等），但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特別核准，得兼設同一業之數科或合設數業（如農工商家事等）。

第九條 職業學校之單設一科者，稱初級或高級某科職業學校，兼設二科者，稱初級或高級某某科職業學校。兼設二科以上者，稱初級或高級某某科職業學校。兼設數科者稱初級或高級職業學校，合設初高兩級者，稱職業學校。

第十條 職業學校得視地方需要，附設職業補習班或職業講習學校。

第十一條 各地初級職業學校在尚未充分設置以前，暫得就小學附設職業班，視地方需要情形設置科目，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十二條 初級職業學校以縣立，市立為原則，其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縣市長或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根據學校所在地及附近之經濟，教育，實業原料等實際狀況，將計劃或理由呈請省教育廳核准後辦理，并呈報教育部備案。

前項之初級職業學校，得因地方特別情形由兩縣或數縣聯合設立之。

第十三條 高級職業學校以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為原則，其設立，變更及停辦應由省或市教育行政機關，根據學校所在地及附近之經濟，教育，實業原料等實際狀況，將計劃或理由呈請省教育廳核准後辦理。

前項之高級職業學校，得因地方特別情形，經教育廳呈請教育部核准後，由縣市設立之。

社團或工廠商店，農林等職業機關或私人，均得設立職業學校，但須依照私立學校規程所規定之程序并將計劃或理由呈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并呈報教育部備案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職業學校之設置與管理，與公私立職業學校同。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省立職業學校以所在地各縣之縣市立職業學校

通稱某某縣市立某某職業學校，一地有成立相同

之公立職業學校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別

之，或以區區學校小之地名為校名，獨立職業學校

第十六條

，經其多數縣聯立其職業學校，私立職業學校應採用專有名稱，不得以地名為校名。
公私立職業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左列各項選舉或轉呈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本學期校長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遇必要時，得備呈報新舊教職員之變更事項）；

二、本學期新生、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退學生及各級學生名冊。

三、本學期經費、預算、學則校舍及設備之變更事項；

四、前學期各級學生畢業成績表。

五、畢業生服務狀況；

六、前學期經費項目，實習出品數量，及銷售狀況。前項第一款事項，應由省市行政機關彙報教育部其第二、三、四、五、六各款事項，并應造冊送部。

第十七條

公私立職業學校應於每屆辦理畢業時期前二個月內，造具應屆畢業學生履歷，及歷年各項成績表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舉行畢業考試。并於每屆辦理畢業後一個月內，造具畢業生學業成績表，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章 經濟

第十八條 省市立職業學校之開辦經常、臨時各費，由省市款支給之。縣市立或縣立職業學校經費由縣市款

或聯立各縣縣款支給之，私立職業學校經費，由校董會支給之。

第十九條

職業學校各科各業開辦費，須以具有相當建築物及充分設備為原則，其標準另定之。

第二十條 初級及高級職業學校單科一學級之每年經常費，應參照當地省立初級及高級中學，各以增加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二十一條 職業學校每年開充設備費，至少須佔經常費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二條 縣立私立職業學校如信經費支絀，得視其辦理成績，由省市酌給補助金，其補助標準，并得設高於補助中學之標準。

第二十三條 前條補助金之用途，以供給指定職業設備及職業學科教員俸給為限。

第二十四條 前項補助標準，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職業學校每年須有實習材料費，其款項視職業性質定之，如學校已有營業收入時，得消去實習材料費之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六條 職業學校學生實習或營業所得之盈餘，應列入預算之內。

第四章 設備

職業學校校址，選擇於所設學科之地點；

一、各用農業職業學校，應設在農村；

二、各項工業職業學校應設在有是項職業可資發展及改良之地方，或富有是項職業之原料可

供製造，或有是項工廠可供實習之地方；
 三、各項商業職業學校，應設在商業較繁盛之都市；
 四、其他各科職業學校之校址，均須適合所設學科之環境而便於實習為原則。

第二十七條

職業學校須有充分場所，圖書、機械、工具、儀器、標本、工作模型、消防設備等。前項設備中之儀器、標本、機械、工具模型及校具等，其有能自製者，應盡量由教員學生共同製作。

第二十八條

職業學校須具備左列各項重要表簿。
 一、關於職業學校之法令統計等項。
 二、學則(包含學校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等)；
 三、各年級課程表，各班每週教學時間表，教科用圖書一覽表；
 四、教學進度統計表實習方案；
 五、學籍簿、出席缺席登記簿、操行考查簿、學業成績表、身體檢查表；
 六、圖書、機械、工具、儀器、標本等目錄；
 七、產品登記簿、產品銷售登記簿、營業概況簿。
 八、財產目錄；
 九、預算表、決算表、各項會計表簿；
 十、各項會議記錄；
 十一、其他。

第二十九條

職業學校必需之場所如左：
 一、課室。

二、實習室(包括儀器藥品標本等室)；

三、實習場所；

四、營業及推銷部合作社；

五、貨樣及成績陳列室；

六、運動場及體育器械室；

七、圖書室；

八、營業室及貨品室；

九、成績陳列室；

十、辦公室；

十一、浴室；

十二、其他。

第三十條 職業學校各科之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五章 編制

第三十一條 職業學校學生依課程進度分為各年級。

第三十二條 職業學校每學級學生人數實習設備之容量而定，以十五人至四十人為度。

第三十三條 職業學校之實習及訓練學科，得視教學便利，合級上課。

第三十四條 職業學校學生，以男女分校或分班為原則。

第三十五條 初級職業學校暫分為下列各科：

一、關於農業者：如普通農作(稻、棉、麥等)蠶桑、森林、畜牧、養殖、園藝及其他；

二、關於工業者：如藤竹工，木工，板金工，電鍍，簡易機械工，電機，電氣裝製及修理，鐘表修理，汽車駕駛及修理，攝影，印刷，

二、關於工業者：如藤竹工，木工，板金工，電鍍，簡易機械工，電機，電氣裝製及修理，鐘表修理，汽車駕駛及修理，攝影，印刷，

鐘表修理，汽車駕駛及修理，攝影，印刷，

鐘表修理，汽車駕駛及修理，攝影，印刷，

鐘表修理，汽車駕駛及修理，攝影，印刷，

鐘表修理，汽車駕駛及修理，攝影，印刷，

鐘表修理，汽車駕駛及修理，攝影，印刷，

製圖，染織，絲織，棉織，毛織，陶瓦，簡
易化學工業及其他；

三、關於商業者：如普通商業，簿記，會計，速
記，打字，廣告及其他；

四、關於家事者：如烹飪，洗濯，造花，縫紉，
刺繡，理髮育嬰，傭工及其他；

五、關於其他職業者：視地方需要，酌量設立。
高級職業學校分爲下列各科：

一、關於農業者：如農業，森林，蠶桑，畜牧，
水產，園藝及其他；

二、關於工業者：如機械，電機，實用化學，染
織，絲織，棉織，毛織，土木，建築和測量
及其他；

三、關於商業者：如銀行，簿記，會計，文書，
速記，保險，匯兌運輸及其他；

四、關於家事者：如縫紉，刺繡，護士，助產及
其他；

五、關於其他職業者：視地方需要酌量設立。

職業學校每週教學四十至四十八小時，以職業學
科佔百分之三十，普通學科佔百分之二十，實習
佔百分之五十爲原則。但商業等科得酌減實習時
間。

前項教學時間之百分比，得視各科性質以各學年
或各學期全部教學時間計算之。

職業學校每日教學及實習時間之起訖，得由學校
酌量規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教 育 法 令

第三十九條 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另定
之。

第七章 實習

第四十條 職業學校之實習場所，應視環境及實際情形採用
下列方式：

一、由學校自設場所，工場，商店等，及其他可
供學生實習之場所；

二、由學校與同性質之農場，工廠，商店等聯絡
合作，供給學生實習之場所；

三、由學校指定廣大場所，學生自行計劃，組織
，營業，耕種，收穫或其他工作。

職業學校每次實習時間，以繼續三小時或四小時
爲度。

職業學校各科之教學，應以先實習後講授爲原
則。

第四十二條 職業學校各科之教學，應以先實習後講授爲原
則。

職業學校實習方式，分左列三種：
一、個別實習如劃區耕種，點件製作，指定事件
等；

二、分組實習如同級或異級學生分組合作；

三、共同實習如同級或異級學生合作。

實習時須依照預定工作方案，次第實施，并紀錄
其實習經過。

實習教材之分配，應先基本練習，次應用練習。
實習教材之實用練習，應以正確精細含有商品代
價爲主，但須避免過度之重複。

實習時教員應實際參加工作及指導。

第三十七條

職業學校每週教學四十至四十八小時，以職業學
科佔百分之三十，普通學科佔百分之二十，實習
佔百分之五十爲原則。但商業等科得酌減實習時
間。

前項教學時間之百分比，得視各科性質以各學年
或各學期全部教學時間計算之。

職業學校每日教學及實習時間之起訖，得由學校
酌量規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三十八條

職業學校每日教學及實習時間之起訖，得由學校
酌量規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教 育 法 令

第四十八條 職業學校應就每級學生修業期間最後之暑假舉行

假期作習將平時所學習之各種技術方法為最有效之練習。

第八章 訓練

第四十九條 職業學校應注意學生之職業知能，職業道德，公民訓練，體格鍛鍊，勞動習慣及商業之精神。

第五十條 初級職業學校應注意學生熟練技術能力之培養。

第五十一條 高級職業學校應注意學生鍛鍊技術，經營及管理

能力之培養。

第五十二條 職業學校之訓練，應適合將來實際職業環境。

第五十三條 職業學校學生訓練標準另定之。

第九章 成績考查及畢業

第五十四條 考查畢業成績分左列三種：

- 一、隨時試驗由教員隨時舉行之，每學期至少二次；
- 二、學期考試於學期終舉行之；
- 三、畢業考試於修業期滿時舉行之。

第五十五條 學生平時成績，由日常作業成績（即實習，製圖，報告，計劃等）與隨時試驗成績合併計算，日常作業成績佔平時成績三分之二，隨時試驗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五十六條 學生各科學期成績，由各科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計算，平時成績佔學期成績三分之二，學期考試成績佔三分之一。

學生在各科學期成績之平均，為該生之學期成績。

第五十七條

學生畢業成績，由各學期成績平均與畢業考試成績合併計算，各學期成績平均佔畢業成績三分之二，畢業考試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五十八條

實習學科得免除各種試驗其成績以平時成績累積計算之。

第五十九條

學生實習，操行或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第六十條

職業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并由校分配至職業機關實習。

第六十一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學業成績計算方法，由省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十章 學年學期及休假期

第六十二條

學年度始於八月一日，終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六十三條

一、學年分為兩學期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或上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或下學期。春季始業之學校以本年第二學期為上學期。下學年第一學期為下學期。

第六十四條

職業學校之休假日另定之。

第六十五條

職業學校在規定假期中，為實習需要，應停止放假或縮短變更假期，實施假期作業。

第六十六條

職業學生假期作業辦法，由省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參照地方情形擬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六十七條

職業學校實施假期作業學生須一律參加其成績併入平時成績內計算。

第十一章 納費及待遇

第六十八條 職業學校以不收學費為原則，但遇必要時，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徵收，公立初級職業學校每學期以四元為度，私立者以六元為度，公立高級職業學校以八元為度，私立者以十元為度。

第六十九條 職業學校根據實際情形，酌量徵收最低額之實習材料費，初級職業學校每學期不得過四元，高級職業學校每學期不得過八元，均須列入預算之內，但徵收學費之職業學校，其實習材料費每學期不得過學費額之半，均須列入預算內并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七十條 職業學校除依照第六十八條及六十九條得徵收費用外，不得徵收任何費用。

第七十一條 職業學校應聯絡職業機關組織職業介紹部，介紹畢業生就業。

第七十二條 職業學校對於畢業生所負職業發生困難問題時，應隨時予以指導。

第七十三條 職業學校出品如經發售，成本以外之盈餘得提成獎給成績優良或一般學生以資鼓勵。

第十二章 教職員

第七十四條 職業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并担任教學，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并不得另支兼俸。

第七十五條 職業學校教員由校長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學校聘任。

第七十六條 職業學校教員應以專任為原則，但遇有特別情形

時，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酌聘兼任教員，惟人數不得超過專任教員四分之一。

第七十七條

初級職業學校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十八至二十四小時，但担任實業學科者應為二十六至三十小時。高級職業學校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十六至二十二小時，担任實業學科者，應為二十四至二十八小時。

兼任主任或訓育員之專任教員，其教學時間得酌減，但不得少於規定最低限度三分之一，亦不得另支兼俸。

第七十八條

職業學校設教務主任一人，學級較多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分設教務，訓育主任各一人。

第七十九條

專任教員在校時間每日至少七小時。

第八十條

職業學校設實習主任一人。

第八十一條

職業學校設營業主任由事務主任兼任之。

第八十二條

職業學校之兼設教科者，得設科主任若干人。

第八十三條

職業學校各主任均由專任教員兼充之。

第八十四條

職業學校應設校醫一人并得視其事務之繁簡，酌設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但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人數四分之一。

第八十五條

職業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八十六條 公立職業學校會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派充任。

第八十七條 職業學校舉行左列四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全體教員，校醫及會計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一切與軍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或二次。

二、教務會議 以校長及全體教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學，實習，及圖書設備購置等項每月開會一次。

三、訓育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訓育及管理事項，每月開會一次或二次。

四、事務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及全體職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事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事務進行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第八十八條 職業學校設置左列三種委員會：

一、訓育指導委員會 由校長，主任，專任教員及校醫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負一切指導兼職學生之責，每月開會一次或兩次。

二、職業指導推廣委員會 由校長，主任，及實習科教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負指導畢業生及推廣職業知識之責，每學期開會一次或兩次。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由主任教員中公推三人或

五人組織之。由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責核收支帳目及實習出品銷售情形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第八十九條 初級職業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學校同性質之學科，確有專長，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職業師資訓練機關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二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二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二年以上者；

四、具有專門技能或熱心職業教育曾在教育機關服務二年以上者。

高級職業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對於所在學校同性質之學科，確有專長，除具有前條規定資格之一外，並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曾任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二年以上者；

二、曾任規模較大職業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者；

三、曾任初級職業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者；

四、曾任高級職業學校教員四年以上者；

第九十條

曾任初級職業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者；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校長。

第九十二條

- 一、違犯刑律設禁懲者；
- 二、曾任公務員交代不清者；
- 三、曾任校長或職業機關職務成績平庸者；
- 四、患精神病或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 五、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高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教科，有專長學識，且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職業師資訓練機關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上職業經驗者；

二、國內外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三、有專門之職業技能，曾任職業機關相當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普通學科教員依照高級中學教員資格之規定辦理。

第九十三條

初級職業學校職業學校教員，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教員有專長學識，且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具有高級職業學校教員規定資格之一者；

二、國內外大學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門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三、高級職業學校或與高級職業學校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著有成績者。

普通學科教員依照初級中學教員資格之規定辦理。

第九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教員：

- 一、違犯刑律設禁懲者；
- 二、成績不良者；
- 三、曠職者；
- 四、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 五、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九十五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隨時派遣職業學校教員，分往各地職業機關參觀或學習。

第九十六條

職業學校校長及教員之任用，待遇及保障，另以規程定之。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九十七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正之。

第九十八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廿四年六月廿八日修正公布施行。

五〇 短期職業訓練班實施辦法

卅四年七月公佈

一、短期職業訓練班以訓練某項業務之技術人材為目的凡培養技術人材之各種傳習所養成所講習所等均屬之。

二、短期職業訓練班辦理之方式分(1)委託辦理(2)指定辦理及(3)自行舉辦三種其得委辦指辦或舉辦該項訓練班之主體如左：

1. 各高級職業學校及專科學校如鑒於社會需要某項技術人才時得自行舉辦之
2. 各地方政府如鑒於地方建設上需要某項技術人才時除自

行舉辦外得委託或指定學校辦理之

3. 各行政機關如因所屬行政範圍內需要某項技術人才時除自行舉辦外得委託或指定學校辦理之

4. 私人或團體如因社會或其所興辦之企業需要某種技術人才時得自行舉辦或委託學校辦理之

三、短期職業訓練班之訓練期限定為三個月至一年視教材之多寡及技術之難易酌訂定但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之

四、短期職業訓練班之學員暫分為左列二種：

1. 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程度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予以相當時期之訓練

2. 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程度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予以相當時期之訓練

五、短期職業訓練班之課程以專授技術學科為限其教材除由教育部編訂外並得由地方政府或學校編訂地方性教材或特種技術教材呈請教育部審定後採用之

六、設立短期職業訓練班時應將設科課程設備經費等詳明計劃及教員資格學生納費等項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七、短期職業訓練班之經費應由指辦委辦或舉辦該項訓練班之主體負擔但得呈請教育行政機關補助

八、短期職業訓練班之由省私立各高級職業學校及專科學校各地方政府各行政機關主辦者應由省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查明呈報教育部備案由教育部主辦者應由教育部呈報行政院備案私人或團體主辦者則由私人或團體呈報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九、短期職業訓練班開始上課時應將教員及學生名冊並將入學考試成績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十、短期職業訓練班每屆結束時應將修業期滿學生名冊畢業成績及實施概況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十一、短期職業訓練班學生訓練期滿考試及格者得發給某項技術學科畢業成績證明書

五一 創設縣市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實施辦法

教育部第二六五四號訓令頒發（二七，七，五）

一、教育部為謀養成實用技術人員，以解決一縣人民食、住、行、日常生活必需之供給起見，設置各縣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二、關於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之設置者：

(一) 各省教育廳應會同建設廳民政廳調查各縣市主要農產及日常生活必需品之產銷與供求實況，分類編製統計，呈送教育部。

(二) 根據前項調查統計，選擇一地生活需要最切要而最感缺乏之職業分別緩急，決定辦理學校地點及設置科目。

(三) 學校之設置，以與生產機關合作辦理為原則如某項職業尚無具有規模之生產機關，應與當地從事該業者，聯絡辦理。

(四) 學校之設科，暫定如左：

(甲) 農藝科 包括各種農作物之改良，及果瓜菜蔬，日常必需食品之生產。

(乙) 農產製造科 包括農產品之加工製作，保藏，及

油、鹽、糖、粉、茶、絲、茶、棉草等之製造。
(丙) 警務科 包括畜養豬、牛、羊、雞、鴨、魚、蜂、畜產家兩產。

(丁) 紡織科 包括日用衣料及服品之紡織製作，如半
機織紡織手工紡織，及棉、毛、絲紡織等。

(戊) 應用化學科 包括印刷、製藥、製皂、製肥料、
油漆等及其他日用化學品之製造與改良。

(己) 土木科包括傢具、器具、舟、車、鑄造之製
作與改良。

(庚) 精工科包括鑄造，日用傢具及簡單機器之製作。
(辛) 土木科包括房屋、公路、橋梁之修造，及陶瓷、
石灰、水泥、磚瓦、石料等之製造。

(壬) 印刷科包括各項鉛印、石印、木刻、等工藝品之
製作。

以上各科目，係為舉例，各地儘可依照需要擬訂
相當科目。

(五) 各級辦理之科目，視各地方需要而定，但以相
目得宜實際情形，酌量增設之。

(六) 學校如有同時兼供全部手工工作之實習設備，此項實
習設備，除依照第(三)項辦理外一切出品務求精良
適用，並應充分商業化。

(七) 學校應設置出品售賣部，並應
出品編製說明書，製
作成價目簿程序圖表，公開展覽。

(八) 二十七年，先就川、滇、黔、桂、陝、甘等省指定
一縣，或數縣試辦，俟戰事平定後，再由其他各省分
別先後普遍推行。

三、關於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之師資者。

(一) 教員師及各省教育廳應即依照教育部規定辦法(辦法
另訂)舉行技術人員登記，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
人員及各業原有小作工藝技師，均應儘量甄拔。

(二) 凡登記合格之人員，經甄別任用者應先由教育部召集
舉行一週至二週之討論會，指示辦理學校方針。

(三) 校長資格，以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所習學系須與學
校設科相同)有三年以上教授經驗者或成績者或在高
級職業學校畢業(所習科別與學校設科相同)擔任職
業專科教員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為合格。

(四) 教員資格，除前項規定人員充任外，並得聘請各業熟
諳技術之技師或技匠，充任工作指導員。

四、關於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之教學者：

(一) 學生修業年限，以所習科目技術進程之難易，酌量規
定之，自一年起自三年為度。

(二) 教學科目，應先注重實習，俟技能嫻熟，再予以學理
之印證各科目課業分配之百分數另定之，但實習至少佔
百分之五十。

(三) 實習時，教員應共同工作，以為學生表率。

(四) 學校除切實訓練學生知識技能外，並應充分培養其自
力經營能力俾畢業後可在社會獨立發展。

五、關於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之推廣事業者：

(一) 學校所在地縣市內，對於學校設科相同之職業，應儘
量密切聯絡。並隨時指派教員前往指導改進，或分派
學生實習。

(二) 學校應指該縣市內，辦理各業急要任務，如農業方面

之進行合作事業。指導墾荒，組織農村倉庫，節制糧食捐稅。指導防除蟲害，扶助失業農民等。工業方面，指導節省原料增加生產辦法，指導發達地方特產方法，指導實施分工合作辦法，扶助失業工人等。應擇要實施。

(三)學校及辦理推廣事業起見，得在縣市內各鄉村，舉行短期講習會，或改進各業討論會，或設置短期職工訓練班等。

(四)畢業學生，應以在本市縣內服務為原則，每月應製作服務工作報告，送交學校查核，並由學校利用假期召集畢業學生，每二週至四週訓練，改善工作方法並應驗知能。

六、關於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之組織者：

(一)初級實用職業學校為求建教合作起見，應組織顧問委員會(可參照教育部頒行之辦法)協助學校規劃一切進行事宜。其會議紀錄應按月送呈教育廳轉呈教育部備案。

(二)各校規定為〇立〇〇市縣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七、關於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之經費者：

- (一)每校開辦設備費暫定六萬元。
- (二)每校經常費，暫定每年四萬元。
- (三)每校添置設備及舉辦推廣事業等費，暫定二萬元。
- (四)關於各項經費之支配，應先由學校擬定範圍內擬具手冊，呈送教育部核定施行。

五二 各省市推行職業補習教育辦法

法大綱

教育部二〇一三號訓令頒發(二五，二，五)

一、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均應遵照本辦法大綱之規定，切實推行職業補習教育，并須擬具詳細實施辦法，呈報教育部備案。

二、關於職業補習學校之設置者：

(一)凡大學與農工商學專科學校，以下(初級專科學校)職業學校、鄉村師範學校，以及中學、師範學校，以中學師範之有特務勞作證書者，均應利用其原有之設備人才，盡力辦理與學校設科性質相同之各種職業補習學校。

(二)大學及專科學校，應舉辦高級職業補習班，或為職業訓練班對於已有職業者，予以高深學科之補習。

(三)凡各職業團體均應與職業學校及其相當學校合作，利用學校之設備，舉辦與本業有關之職業補習學校或職業訓練班。其各業未組織團體者，應速督促組織，舉辦此項事業。

(四)凡大學專科學校，職業學校，鄉村師範學校辦理職業補習教育，應列為推廣事業，其辦理之班級數視學校設備之容量定之，辦理地點，不限於本校。

(五)各級學校附設職業學校補習之科目，除應與學校設科

同性質外，并應切實注意於當地之需要，其附設科目，如農業職業學校及鄉村師範學校，應辦理農藝畜牧，合作等科。女子職業及女子中學師範學校，則應注意家政。保潔，縫紉，僱工等科。

(六)各職業補習學校及職業訓練班之設立順序，均應遵照部頒職業補習學校章程及各地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之規定。

二、關於職業補習學校之教學者：

(一)各級學校附設之職業補習學校或職業訓練班，除由學務主任指定教員担任教學外，并可選擇成績優良高年級學生為助教，必要時并得聘各業專業技術人員及匠師担任學任。

(二)各級補習學校及職業訓練班之教學科目，應分別遵照部頒職業補習學校及各地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之規定。

三、關於職業補習學校之經費者：

(一)各級學校辦理職業補習學校或職業訓練班之經費，以就原有預算增開支為原則；其實業材料及聘請專任教員等費，必要時，得呈請主管機關，酌量補助。

(二)職業團體辦理職業補習學校或職業訓練班之經費，由各該團體自行籌措。如辦理不成績時，得呈請主管機關酌量補助。

四、關於職業補習學校之推行步驟者：

(一)各省市先就省市內工商業繁盛區域，擇要指定相當學校辦理職業補習學校或職業訓練班，沒有成效後再逐漸推廣設立。

(二)民國二十六年度內，凡各職業學校，鄉村師範學校及職業團體各專科以上學校，除因特殊情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准予展緩者外均應果辦。

(三)各省市應舉辦各職業技術人員登記及檢定事宜必要時，并應籌中予以短期之訓練，以作職業補習學校師資之本備。

五三 職業學校實施體育訓練辦法

教育部第一八三〇二號訓令頒發(二六、一〇、二八、)

職業學校體育科目，前經規定每日課間操二十分鐘，但因各校教學實習功課繁重，每多不能遵照辦理，去年本部頒行中等學校強迫課外運動試行辦法，各地職業學校仍以功課繁重，不易實行。本部鑒於學生體魄亟應施以相當鍛鍊，茲特規定職業學校實施體育辦法四項：

一、每日舉行早操十五分鐘。

二、每週增設體育課二小時。(各校每週教學實習時數如已達四十八小時者，得酌減講授及實習時數各一小時。)

三、原有各科體育每日二十分鐘之規定取消。

四、下午三時後強迫運動之規定，如因教學實習時間過多不敷分配時，得暫緩實行。

以上各節，應轉所屬各公私立職業學校一律遵照。

五四 獎勵農工商業團體辦理職業

學校訓練班及職業補習學

校辦法

教育部第二五五七號訓令頒發（三〇，七，七）

一、本部為獎勵農工商業團體普通辦理職業學校，職業訓練班，職業補習學校起見，（以下簡稱職業學校班）特訂定本辦法。

二、農工商業團體立職業學校班應依照本部頒行之修正職業學校規程，職業補習學校規程，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及其他有關之教育法令辦理。

三、農工商業團體籌設職業學校班時得商請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為規劃。

四、農工商業團體立職業學校班應盡量利用已有設備人才。

五、農工商業團體立職業學校班者，各省市政府應依照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第二十二條及職業補習學校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給予補助。

六、農工商業團體立之職業學校班經本部視察認為成績優良者，由本部給予補助，以作充實設備獎勵教員之用。

七、農工商業團體立之職業學校班，除照前列各條予以補助獎勵外，仍照其出資多方依照捐資興學獎勵條例獎勵之。

五五 公私營工廠礦場農場推行職業補習教育並利用設備供

給職業學校學生實習辦法

綱要

綱要

農林部經濟部教育司第二九五四三號部令公佈

（三〇，八，四）

一、教育部經濟部農林部為謀進礦工農各業職工之知識技能，工作效率及改善其生活起見，訂定本辦法辦理。

二、公私營工廠礦場農場（以下簡稱廠場）實行本辦法辦理時，應依照下列規定進行。

（一）自本辦法頒布施行之日起，凡公私營工廠礦場職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農場職工在三百人以上者，應於一年內一律遵照本辦法辦理。

（二）其在二百名以上者，應暫行辦理。

（三）其在二百名以下者，由附近教育機關辦理。

三、凡不能按期舉辦職業補習教育之廠場，應籌措職工補習教育費，每名每月一元，委託其他廠場代辦之。

四、公私營廠場實行本辦法經費分為下列三項：

（一）附設職業補助學校或職業訓練班，以教育本廠場職員為主，必要時，並得招收附近現正從事或有志從事工礦農業之成年及青年。

(二) 接收政府命令或公私機關委託供給設備人才辦理短期職業訓練班。

五、公私營廠場實行本辦法概要，其經費之負擔規定如左：

(一) 附設職業補習學校或職業訓練班，其經費由本廠場自行籌措。

(二) 接收政府命令或公私機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班，其經費由政府或委託機關負擔。

六、公私營廠場實行本辦法概要，關於設置教學等，應依照教育法規行之職業補習學校規程短期職業訓練班實行辦法及其他有關之教育法令辦理。

七、公私營廠場應依照本辦法概要第二條實施外，並應依照教育部頒發之職業學校與技術機關協作大綱之規定，供給學生實習。

八、公私營廠場供給學生實習時，得另設實習場所，供給學生練習。

九、公私營廠場應指定專職人員辦理職業補習及訓練事宜。

十、公私營廠場實行本辦法概要時與附近學校合併，並得商請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為規劃。

十一、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會同各級經濟建設主管機關隨時考核。公私營廠場辦理職業補習及訓練情形，其成績優良者，並酌予獎勵。

五六 各省市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師

資登記檢定及訓練辦法大綱

網

教育部第一〇二一七號訓令頒發(二二二，一〇，三)

一、各省市教育廳局應調查本市現任及最近將來各職業學校所需職業學科師資之種類，分別舉行登記檢定及訓練。

二、職業學校師資分甲乙兩種：

甲種：高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師資。

乙種：初級職業學校及補習學校職業學科師資。

三、職業學科師資之登記分左列兩種：

(1) 凡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後具有二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或職業界高等技術人員，繼續任職四年以上者，得請求登記，充當甲種職業學科師資。

(2) 凡高級職業學校，初級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工商科畢業後，具有二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或職業界中級技術人員繼續任職四年以上者，得請求登記，充當乙種職業學科師資。

前兩項之登記，應特別注重担任職業學科之種類及其經驗。

四、各省市教育廳局對於無前兩項資格而有擅長技術之匠師，志願充當高級或初級職業學校師資技術學科師資者，應就其技術種類及程度，分別予以限定。

五、各省市職業技術學科師資之檢定，分左列兩種：

(1) 具有職業技術及經驗，其證明文件，經審查屬實者，得受其試驗檢定。

(2) 凡具有職業技術及經驗，但其證明文件未能確實或有其他疑問時應受職業技術之試驗檢定。

六、檢定合格之職業技術學科師資，各省市廳局應利用假期，或定期予以職業教學及管理方法等之訓練。

七、各省市教育廳局對於本省市各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師資如無前項合格人員時，在該省市如有辦理具有成績之專科以上學校，應委託就其原有之設科及設備，分別訓練或補充訓練相當之職業學科師資。如本省市無相當專科以上學校時，得委託他省市相當學校辦理之。

八、職業學科師資訓練班分左列兩種：

(一)高級職業學科師資，招左列兩種學生：

甲、高級小學、師範、舊制中學、師範、高級職業學校中級職業學校畢業生，予以三年至四年之訓練

乙、高級職業學校甲種實業學校畢業生，對於原習職業學科為繼續之研究者，予以二年之訓練。

(二)初級職業學科師資，招收左列兩項之學生：

甲、初級中學及三年制畢業之鄉村師範學校，或初級職業學校畢業生，予以三年之訓練。

乙、初級職業學校畢業生，對於原習職業學科為繼續之研究者，予以一年至二年之訓練。

前項之初級職業學科師資，得視學科性質，酌量補給其訓練時期。

職業學科師資之訓練科目及時間支配如左：

(1)適用於八項甲款資格者：

普通學科 百分之十。

職業理論學科 百分之三十。

職業技術學科 百分之五十。

教育學科(如教育、教育心理、職業教育、職業教學法、教育行政等)百分之十。

(2)適用於八項乙款資格者：

普通學科 百分之十。

職業理論學科 百分之三十。

職業技術學科 百分之五十。

教育學科 百分之十。

十、職業學科師資訓練科學生之待遇，得參照師範生優待辦法，免除學費及膳費。

(七十一)職業學校學生之轉學復學休學退學按照中學規程及師範學校規程第十章所規定辦理

教育師第一三二九九代電江蘇省教育廳(二二，一二一，一八)

關於職業學校學生之轉學、休學、退學各事項，應准按照中學及師範學校規程第十章所規定辦理，惟轉學生所習之科目，必須相同。

五七 創立職業學校職業科目教職員補助金辦法

員補助金辦法

第四九八四一號訓令頒發(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一)本部為謀技術訓練之推進適應社會現況安定職業學科教職員之服務並羅致優秀技術師資起見特訂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指之職業科目教職員包含職業學校校長各主任技術人員教職員學科教員班工等國立中學職業部亦適用本辦法

(三)職業學校教職員待遇按照國立中等學校教職員支薪標準辦理

除外按月依照數額另給百分之八之本項補助金校長支領補助金之數額由本縣核定其他教職員由校長分別簽具意見擬請補助金之百分比及數額呈部核定

(四) 本項補助金於每月撥發薪俸時同時撥發其領

(五) 領受本項補助金對於原領之辦公費或津貼及獎助金等仍得照常享受

(六) 本辦法自三十二年八月施行所有三十二年八月至十一月份本項補助金應由各該校裁減減額及各項節餘項下

支用自三十三年度起另在經常費內提列專款按月由各校造具清單呈送

五八 各省市實施分區輔導職業學校辦法大綱

校辦法大綱

教育部第三七六〇號訓令頒發(二八、二、一五)

一、各省市應依照省內職業、物產、交通、文化、及已設各級各科職業學校分佈情形，劃分職業學校區。

二、各省市教育廳應會同本省或省外公立大學及專科學校，就其地域及所設科系之便利，分負輔導各區職業學校教學實習之改進，並得商請有關之生產總局軍事工業機關，協同輔導。

三、各公私立大學專科學校及生產總局軍事工業機關，應各輔導職業學校之改進，列為主要工作之一。其輔導工作範圍，暫定如左：

1. 輔導各科職業學校教學事項：如編訂教材，選擇教本，

改進教學方法等。

2. 輔導各科職業學校實習技術工作事項：如擬訂工作標準，指示實習方法及生產材料與成品處理等。

3. 輔導各科職業學校教員進修事項：如通函問答，指導研究方法，介紹書籍圖表及儀器機件，選修有關教學之課程，辦理討論及講習會等。

4. 供給各科職業學校教材教具事項：如借用教學用書用具及參考資料等。

5. 供給各科職業學校教員生試驗及實習事項：如借用試驗用具及實習場所等。

四、各省市組織輔導委員會，由教育廳局長、主管科長、督學、各專科學校校長、及大學農工商醫等學院院長，及生產總局軍事工業機關主管人員為委員，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擬訂該省輔導工作進行計劃。其組織人選及章程，應呈報教育部備案。

前項委員會開會時，得由教育廳局指定職業學校校長列席。

五、各大學專科學校之輔導工作，由學院院長或校長科系主任及教授，會同各區內生產總局軍事工業機關主管技術人員，組織實施輔導工作委員會處理之。

六、各區輔導工作，應於每學期開始，中間，及結束時，分期舉行。

七、實施輔導時所費之經費由各省市教育廳局担任之。

八、各輔導學校或機關在學期結束前，應將實施輔導情形連同學校之考核成績，列表報告教育廳局，并呈報教育部備查。

九、各區職業學校之興革及人事之關係，各省教育廳應會同各該區輔導學校或機關決定之。

十、各省教育廳應會同省府輔導之大學專科學校及生產建設軍事工業機關，根據本大綱之規定，商擬各項詳細施行辦法，呈送教育部備案。

五九 教育部津貼職業學校專科教員及導工薪給暫行辦法

員及導工薪給暫行辦法

教育部第一五九〇二號訓令頒發

(二十九、五、二三)

一、本部為優待職業學校優良技術教員及導工提高薪給，使能安心服務起見，訂定本辦法。

二、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專任教員，及實習工廠導工，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查，資歷合格，教學成績優良者。由該機關具詳細履歷、經歷、職務、薪給、在職日期等，列表呈部核定後享受津貼。

三、工業科職業學校專科教員，及導工之津貼，自二十九年度起實行。

四、商業及家事職業學校專科教員之津貼，自三十年度起實行。

五、二十九年度津貼專科教員，暫定一百五十名，農科教員，暫定一百名，工廠導工，暫定二百名。

六、專科教員之津貼，除原薪外，每年每名給予三百元至五百元，農科專任教員，每年每名給予二百五十元至三百

五十元。工廠導工，每年每名給予一百元至二百元。

六、各科教員之津貼，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參照原定薪給情形，分別加具意見，擬定津貼數額，呈部核奪後，分六月至十二月兩次發給之。

七、津貼期限，暫定一年，成績優良者，得繼續津貼。

八、受津貼之教員，應從速研究發明，並受政府委託，辦理與教學有關事宜，每年終了時，將研究及辦理經過，呈部核備。

九、受津貼之教員，如有不盡職，或違背聘約情事，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屬實者，得呈准本部，隨時停止津貼。

六〇 教育部協助職業學校生產資金暫行辦法

金暫行辦法

教育部第一五九〇三號訓令頒發

(二十九、五、二三)

一、本部為協助職業學校資金，成立生產組織，實行生產起見，訂定本辦法。

二、凡實習設備，較有基礎，及辦理尚佳之職業學校，經本部考查，認為應迅速實行生產，並成立生產組織者，得受本項生產資金之協助。

三、生產資金協助數額，視其利別及實習設備情形定之。

四、凡受本部協助之學校，各省市應同時撥款協助，其數額不得少於部款，但經費特別困難之省市，得酌量情形呈請變

- 五、部省協款，應專款存儲穩妥銀行，或錢莊，不得移作別用。
- 六、受補助之學校，應即成立生產組織，並將生產組織概況，及生產計劃，呈請部核准後施行。
- 七、於學期終了時，各校應將生產經過，出品數量，價值，銷售，及盈餘列表報廳轉部核備。
- 八、實行生產成績顯著者，得於下年度請求增加協款。
- 九、辦理不善，或生產成績低劣者，得中途停付協款。

六一 教育部補助公私立優良職業

學校辦法 教育部第一九四二三號訓

令頒發 (二五、七、一)

- 一、本辦法係依照本部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改進中等職業教育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 二、本部為獎勵優良公私立職業學校發展起見自民國二十五年起設置公私立職業學校補助費額。
- 三、補助之給予應以公私立及已立案私立職業學校之辦理成績優良而經費困難者為限。
- 四、補助費之給予農工商科職業學校每年應佔補助費總額百分之七十商及家事職業學校每年應佔百分之三十。
- 五、補助費由本部撥生產教育費預算項下，每年撥給該預算二分之一以上之數額充之，其用途以擴充職業科實習與研究設備為限，其有特殊情形經部核准者，得以所得補助費再

分之二十補助添設職業主要學科之技術教育。

- 六、各省市教育廳局原定之公立及補助私立職業學校充實設備經費，不得因已受中央補助費而予以減縮，否則本部得拒絕撥發補助費或採其他必要之處置。
- 七、補助費之給予，每次一年為期，如中途發現用途與原定計劃不符時本部得停止其補助費之一部或全部。
- 八、各省市教育廳局就所屬公私立職業學校選擇成績優良經費困難者一校至三校，從嚴加具考語，向本部申請補助由本部付審查會（詳見第十款）審核本部並將根據派員視察之報告提出若干優良職業學校一併提付審查。
- 九、各省市教育廳局依照前款申請補助時對於所請補助費之用途，應附扼要之說明與計劃。
- 十、補助費之給予，由教育部組織中等職業學校補助費審核委員會審核決定，審核委員會之組織權限如左：
 - (一)組織：
 - 甲、設委員七人，內四人就部外專家聘任；
 - 乙、設秘書一人，指定委員一人兼任；
 - 丙、凡任公私立職業學校任有職務者，不得充任委員；
 - 丁、委員為無給職，但開會時，由部酌送旅費；
 - 戊、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
 - 己、委員開會時之主席由部財委員中指定之。
 - (二)權限：
 - 甲、委員會對各省市呈請補助之學校及本部視察報告認為辦理尚有成績者，得按其成績與需要詳加審查確定補助費之給予，委員會議決除有重大情形

，得由本部指示理由交付委員會復審外，應屬最終之決定。

乙、關於本項補助之各種規章，得由委員會擬定送部核定施行。

丙、委員執行職務時，除查詢事件外，不直接對外收發公文。

十一、各省市教育廳局申請補助，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將申請書圖送還本部，由本部於每年六月召集審察委員會審核，但二十五年年度之申請期限，定為七月底。審察委員會之召集本部另定之。

申請補助書應敘明之事項。

一、申請補助之詳細理由。

二、申請學校之經費收支概況——應附送本年度詳細預算並摘記左列事項。

(一) 學校收入——1. 公費 2. 學費 3. 資產及基金 4. 各項捐款 5. 補助費(各項補助費應詳細註明來源如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庚款機關及其他公共團體之類)

(二) 學校支出——1. 俸給費 2. 辦公費 3. 設備費 4. 特別費等

三、申請學校之教學與設備概況：

(一) 本學年教職員人數及校長教務訓育實習等主任之姓名資歷待遇。

(二) 本學年各科各年級學生人數。

(三) 各科課程表。

(四) 實習場所設備概況。

(五) 圖書儀器機器標本模型工具等價值及大概目錄。

(六) 房屋及其他設備。

(七) 最近畢業生就業情形。

四、申請補助充實各科實習與研究設備時，應申敘左列事項：

(一) 申請補助補充職業圖書儀器標本模型工具等時，應記載擬請補助之費額，並附送擬購各件之要目。

(二) 擬添置其設備時，應記載擬請補助之費額；與其他必要之說明。

五、申請補助添設主要學科之技術教員時，應申敘添置之計劃(其已指定人選者，並附述其姓名資歷)與擬請補助之費額。

六二 職業學校與建設機關協作大綱

綱

教育部第三八四七號訓令頒發(二五、三、二六)

一、各職業學校，應與實業機關商定學生實習詳細計劃及工作程序，尤應力謀校外實習與學校所受訓練，有密切聯絡之關係。

二、職業學校學生校外實習，應限於高年級學生，其實習時間，或可採用集中辦法以資便利。

三、學生校外實習，由實習機關方面，指定人員擔任指導，必要時得由學校酌送津貼，惟學校原任該項實習學科之教員

，應負其參加指導，以資聯絡。

四、學生校外實習終了時，應由實習機關指導人員，將各生實習情形及成績，分別摘要評定分數，送交學校，併入學業成績計算。

六三 職業學校設置顧問委員會辦法

法

教育部第五六七九號訓令頒發（二五、四、二七）

- 一、各職業學校為謀增進訓練效率，適合實際需要起見，應依原本辦法之規定，設置顧問委員會。
- 二、顧問委員會由學校聘請與學校同性質之農工商界專家或領袖，五人至七人為委員。
- 三、顧問委員會開會時，由校長主席，訓育教務實習各主任均應出席。
- 四、顧問委員會委員，既為名譽職，但出席會議時，得酌送旅費。
- 五、顧問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校長召集臨時會。
- 六、顧問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學生之服務道德及精神訓練事項。
 - (二)關於職業學科教材之審核及選擇事項。
 - (三)關於學生校外實習之指導及接洽事項。
 - (四)關於畢業學生之就業事項。
 - (五)關於其他學校設施之建議事項。
- 七、各校附近如有同性質之職業學校，得聯合組織顧問委員會

，其委員名額得酌量增加。

八、顧問委員會議決事項，由校務處執行之。

九、本辦法自教育部頒布之日施行。

六四 修正獎勵職業學校職業科教

員進修暫行辦法

教育部部令公布（二九、五、九）

- 一、本部為獎勵職業學校職業科教員進修起見，特設進修獎學金名額，每年四十名。
- 二、進修獎學金分甲乙兩種，每種各二十名，甲種金額每月二百元，乙種金額，每月一百五十元。
- 三、凡請求進修獎學金之教員，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繼續擔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專任教員三年以上者有成績者，得請求甲種進修獎學金。
 -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繼續擔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職業學科專任教員三年以上者有成績者，得請求乙種進修獎學金。
- 四、凡請求進修獎學金之教員，須在每年五月內由現任學校校長查填本部規定之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申請進修獎學金表，國立職業學校呈送本部，各省市職業學校呈由主管機關教育廳於六月十日以前彙齊核轉本部辦理。
- 五、請求進修獎學金之審查事宜，由本部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 六、請求進修獎學金之教員，經本部核定後，送至本部指定之學校研究機關或專業機關進修，其進修計劃，由學校或機關

關係訂呈部核奪。

七、進修方法除補充與所任學科教學有關之專門新知識外，應側重實驗與研究及實際工作，以求技能之精進。

八、進修期間，由學校研究與事業機關指定人員負責指導進修，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將其進修情形呈報本部並給予成績證明書。

九、進修期限規定半年，如有特殊情形，經進修機關認為必要時，得請求延長半年。

十、進修期滿之教員，應仍回原校服務，至少二年。其服務成績優良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後予以獎勵及保障。

十一、受本部進修獎學金之教員，其原有薪俸仍得酌支，惟如中途無故停止進修或不同原校服務時，應追還其領取獎學金之全數。

十二、本辦法由教育部頒發施行。

六五 職業學校校長教員參觀考察

辦法

教育部第二六八五九號訓令頒發（三十、七、十五）

一、職業學校校長教員，除隨時留意有關職教設施之資料外，應依照本辦法，定期舉行參觀考察，增進教學效能。

二、職業學校校長教員，舉行參觀考察，分下列各項：

（一）參觀當地小學及初級勞作教學，並調查其畢業生升學就業情形。

（二）考察當地及附近產業資源，交通，及工商實際情形。

（三）參觀本省生產事業，試驗，推廣。機關工作設施情形。

（四）參觀各地職業學校，職業補習學校，及訓練班教學設施情形。

（五）調查各級職業學校畢業生服務狀況，及商界供求情形。

（六）參觀考察其他有關職業教育事宜。

三、考察時間分短期長期二種，短期自半日至三日，長期一星期至二星期。其有特殊情形者得酌量延長之。

四、參觀考察均作公假論，但以不妨礙原有職務為原則。參觀人員應先期或事後補足所任課程或職務。或請人代理之。

五、職業學校教職員參觀考察人數，每學期不得超過全校教職員十分之一，長期參觀考察者，應由校先期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六、參觀考察人員，應先期就第二條所列各項中，選擇與本身職務有密切關係者若干項，擬定參觀考察要點，送校擬定長期參觀考察者，應先期擬定詳細計劃，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七、參觀考察完畢後，應將參觀考察詳情，及感想，報告於全校教職員，及學生，如有採集品，應陳列展覽，長期參觀考察者，並應編寫詳細報告書，呈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八、各校參觀考察費用，應列入學校預算內，長期參觀考察費用較大者，得擬具預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量補助之。

九、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照本辦法，製定詳細施行辦法，及計劃呈部核定。

十、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度終了時，將該省市職業學

校校長教員等觀察情形，連同報告書中有價值之資料意見，彙報本部備查。

六六 公私營工廠礦場農場推行職業補習教育並利用設備供給職業學校學生實習辦法

給職業學校學生實習辦法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行政院仁陸字第二〇一八三號指令准予備案本部第四九三五號訓令頒發（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一、教育部經濟部農林部社會部為謀增進工廠農各業職工之知識技能工作效率及改善其生活起見訂定本辦法

二、公私營工廠礦場農場（以下簡稱廠場）實行本辦法時應依照下列規定進行

（一）自本辦法頒行之日起凡公私營工廠礦場職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農場職工在三百人以上者應於一年內一律遵照本辦法辦理

（二）其在二百名以上者應督飭辦理或聯合數場廠辦理

（三）其在二百名以下者由附近教育機關辦理或週職業補習班定期分赴各場廠訓練之

三、凡不能按期舉辦職業補習教育之廠場應籌措職工補習教育費每名每月一元委託其他廠場代辦之

四、公私營廠場實行本辦法分為下列二項：

（一）附設職業補習學校或職業訓練班以教育本廠場職員或徒為主必要時并得招收附近現正從事或有志從事

工廠農業務之成年及青年
（二）接受政府命令或公私機關委託供給設備人才辦理短期職業訓練班

五、公私營廠場實行本辦法其經費之負擔規定如左：

（一）附設職業補習學校或職業訓練班其經費由本廠場自行籌措

（二）接受政府命令或公私機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班其經費由政府或委託機關負擔

六、公私營廠場實行本辦法關於設置教學等應依照教育部頒行之職業補習學校規程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及其他有關之教育法令辦理

七、公私營廠場除依照本辦法第二條實施外并應依照教育部頒發之職業學校與建設機關合作大綱之規定供給學生實習

八、公私營廠場供給學生實習時得另設實習場所供給學生練習

九、公私營廠場應指定專職人員辦理職業補習及訓練事宜

十、公私營廠場實行本辦法得與附近學校合作并得向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為規劃

十一、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會同各級經濟建設及社會行政主管機關隨時考核公私營廠場辦理職業補習及訓練情形其成績優良者應酌予獎勵

六七 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實習生

須知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一九八九九號訓令頒發
（一）教育部指辦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學生在校訓練期滿成績

及格分發工廠實習者稱為「中技科實習生」

(二) 中技科實習生於分發實習之工廠指定後應即依限前至指定之工廠報到實習

(三) 中技科實習生赴廠時應取具住居該廠所在地或附近之殷實商店或住戶之保證書送廠備查

(四) 中技科實習生須遵守實習工廠一切規則服從工廠指導員及各級管理人員之指揮

(五) 中技科實習生於派定實習工廠後未得廠校雙方之同意不得中途離廠或轉入他廠

(六) 中技科實習生之實習工作應依照指定之實習計劃進行由廠支配除令注意普通全部工作過程之實習外並應令就廠中某部門特殊技能加以專修

(七) 中技科實習生實習時除技能之習練外應注意於品格之修養工作效率之增進愛護各種機件材料屏絕一般工人之惡習隨時應以負荷完成國防生產工業建設之使命為職志

(八) 中技科實習生在廠時應依照規定格式按週填寫工作週記交由指導員考核實習終了時應編製實習總結報告交由指導員核轉備核

(九) 中技科實習生實習成績之考核除技能及實習情形外並注意品行行為思想等方面

(十) 中技科實習生由實習工廠依照職員例供給膳宿

(十一) 中技科實習生由實習工廠給津貼其數目每月自四十元起視當地生活情形而定此外並得享受實習工廠對於員工福利事業之利益

(十二) 中技科實習生對於實習工廠遇有加工時應參加工作並得領取加工之加工費

(十三) 中技科實習生在廠實習一年期滿後實習工廠視其實習即可以正式職員任用不再用實習生名稱

(十四) 中技科實習生在廠實習期滿由實習工廠給予實習證明書並得儘先錄用

(十五) 中技科實習生有背違(五)款之規定時除取消其實習成績外並停發其畢業證書

(十六) 中技科實習生實習時期如有不遵照規定或其他違背廠規情節嚴重者得通知各工廠以概不予錄用

六八 修正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暫行

通則

一、高級助產職業學校以造就助產及婦孺衛生人員為宗旨

二、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學生入學資格除依照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外其入學年齡得定為十七至三十歲

三、高級助產職業學校修業年限定為三年第一年注重基本學科及臨床見習第二年注重專門學科及臨床實習第三年注重各種實習

四、第三學年之各種實習得於校外醫務衛生機關補充之但仍須由學校負責監督指導

五、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學生學額不得超過其附屬產院床位數目之二倍其第三學年之各項實習場所更應有充分之準備

六、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各學年教學科目及實習時數規定如附表

七、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各科目除外國文外概用國語講授

八、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學生之助產實習以院內二十次院外十次

為最低限度併有實習產前產後及嬰兒保健

九、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學生須有規定時間之管理實習除在原肄業學校及產院實習管理外並參觀其他醫療衛生機關

十、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學生應穿著規定制服其式樣如左

(一) 質料以能耐洗滌不褪色之藍色布料為宜

(二) 式樣中藍色長袍(下擺離地八寸)圓領領外置白圈

襪白帽白護袖白色或黑色鞋襪

十一、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校長及教員資格按照修正職業學校規

程第九十、九十二條之規定任用之

十二、本通則未盡事宜均按照修正職業學校規程辦理

六九 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暫行設備

標準

教育部第三四四九號訓令頒發(二七、七、二七)

本暫行標準，以學校之教學實習設備為限，其實習醫院之標準另另行規定。

二 教學方面應具有左列各項設備

甲 教室設備：

1 生理解剖圖表及模型全份。

2 藥物學應用儀器及標準。

3 其他應用物品。

乙 與醫院設備相同之示範教室一間，其設備(共外三室)：
病人室、儲藏室、雜用室)如左：

(1) 病人室

子、傢具類：1 病床四個(人數多時應酌增)；一、普通——二個；二、特別——一個；三小兒——一

個，2 床旁桌椅——四套，3 圍屏一個，4 模擬病人——三架(男、女、小兒各一)，5 床之足端附卡片及病歷牌。

丑、布類：1 床褥——每床一條，2 枕頭——每床二個，軟硬各一，3 被單——每床二條，4 看護被——每床一條，5 中單——每床一條，6 油布或橡皮單——每床一條，7 枕套——每床二個，8 絨毯——每床二條，9 模型病人身上穿着之衣服各一套。

寅、床旁桌上應置之物：1 痰盂，2 茶杯，3 茶壺，4 手鈴，5 銅盤或磁盤——為置上列各物之用。

卯、床旁桌櫃中應置之物：1 治療檯，2 肥皂盒與肥皂，3 木梳，4 漱口杯，5 牙刷，6 浴巾，7 面巾，8 大毛巾。

辰、辦公桌上應備之物：1 各種應用文具，2 各種紀錄牌及紀錄表格——(置於抽屜內)。

巳、參觀台(一學生實習時，係立此台觀看)。

(2) 儲藏室

子、布類物品按病人室內所有各存留二份，另加下列各件：1 雜用巾，2 飯巾，3 治療巾，4 三角巾，5 四頭巾，6 便盆巾，7 圍屏布，8 盥洗架套，9 熱水袋套，10 冰袋套，11 氣熱套，12 浴衣，13 隔離室，14 醫師巾。

丑、護士籃——1 酒精70%一瓶，2 汽油一瓶，3 李司

忒林漱口水瓶，4 滑石粉一瓶，5 小玻璃杯，

6 棉花棍一包，7 棉花球一包，8 紙口袋，9 刷
手刷，10 橙木條。

育、衣櫃式衣架，指背架，腰櫃專刺支架，夾板。

(3) 備用室

子、傢具類：1 梨物架——數普通外用藥品，2 便盆

架，面盆架，4 盥洗架，5 長方架。

盥、藥房類：A 面盆。B 浴盆。C 治療盤：

一、檢查身體盤：1 換布巾，2 聽診器，3 壓舌

板——六，4 燈架，5 鉛筆及小紙本，6 備

尺，7 叩診用錘，8 音叉，9 耳道張開器，

10 鼻道張開器由耳鼻喉盤內取用，11 脫毛小

刷，12 手電燈，13 棕色紙袋——三，14 無菌

培養試管——二，15 塗藥桿，頭上袋針。

二、潔淨盤：1 膠布，2 噴霧，3 酒精

70% 一瓶，4 酒精燈，5 換藥橡皮與巾，6 無

菌藥巾一包，7 壓脈器（軟橡皮管三尺），

8 火柴一盒，9 無菌紗布球一罐，10 無菌圓

紗布一包，11 無菌試管——二，12 氯化二硫

——倍冰器中，13 無菌三十cc 注射器（乾蒸

），14 無菌鑷穿刺針——二（乾蒸），15

針盤，16 未消毒試管——二，17 培菌玻璃，

18 鹽草酸鉀試管——二，19 開蓋玻璃小鐘，

20 藥盆，21 浸于酒精中之鐘。

三、皮下注射盤：1 二十cc 皮下注射器，2 貯於

管之無菌針二，3 浸於酒精中之紗布球一

4 匙，5 開蓋玻璃管小鐘，盛於針盤內，6
酒精燈，7 火柴一盒。

四、洗胃盤：1 膠布，2 盆（為盛冰水用者，由

備用室取用），3 藥盆，4 換藥橡皮布，5

換藥巾二，5 玻璃或磁小漏斗，7 甘油，

8 玻璃注射管及石棉活塞，9 無菌圓紗布一

包，10 一千cc 之量杯或水壺，11 張口器，

12 鼻管，13 瑞氏管，14 別針二，15 玻璃瓶及

紗布蓋二，16 胃管。

五、剃盤：1 酒精一% 一瓶，2 換藥橡皮布及巾

，3 剃鬚刀二，4 圓紗布一包，5 紙袋，6

直剃刀保安剃刀各一，7 綠肥皂液，8 一瓶

8 紗布球，9 手紙

六、耳鼻喉盤：1 耳張開器，2 金屬鑷器二，3

鼻孔張開器，4 探針，直角鑷二，6 膠布，

7 無菌棉花墊一包，8 無菌棉花球一包，9

藥盆，10 換藥橡皮布與巾，11 一寸與二寸寬

之紗布細帶，12 無菌圓紗布一包，13 額反光

鏡，14 無菌仿引液（半寸寬），15 喉反光

鏡，16 無菌乳突部敷料，17 無菌短棉花桿，

18 無菌換藥巾一包，19 壓舌板六，20 無菌棉

花柱，21 浸於酒精之夾鉗。

七、陰道及直腸盤：1 換藥橡皮布及巾，2 換藥

盆，3 綠肥皂液，4 凡士林，5 灰紙（冬日

）或中單（夏日），6 橡皮手套（右手），7

八、導尿管：(女病人用)：1 無菌棉花球十二，2 玻璃導管(上附橡皮短管二)，3 換藥橡皮布與巾，4 導尿管長盆，5 無菌換藥巾三，6 無菌圓紗布一包，7 橡皮圈，8 橡皮導管，9 鉗，10 大單，11 小盆三，12 紙袋與別針，13 無菌標本瓶，14 瓶上標籤，15 膀胱滴藥設備：a 導尿管，b 無菌玻璃漏斗及橡皮管與尖玻璃管(置盆內)，藥杯與c 藥品，16 膀胱灌洗設備：a 上列各物再加一磅磁質杯，b 無菌溶液(盛於量杯內，溫度須在華氏 1058)

九、導尿管(男病人用)：1 無菌換藥巾四，2 無菌石蠟，3 綠皂液一瓶，4 無菌棉花球一罐，5 無菌手紙一付，6 尿管長盆，7 橡皮長盆，8 橡皮導尿管二(十五號與十七號)，9 導尿管二。10 二氯化汞(1——2000)一瓶，11 無菌紗布包。

D 灌洗腸筒。 E 便盆。 F 便盤。 G 水櫃。 實、橡皮類：1 尿管，2 直腸管，3 陰道管，4 熱水袋，5 冰袋，6 氣墊。

卯、玻璃類：1 注射器(10cc, 2cc, 10cc, 20cc)(連同針類)，2 試管，3 培養瓶，4 吸水管，5 導尿管，6 藥筒，7 玻璃片，8 體溫計，9 標本瓶。

辰、藥櫃——常用口服藥品、量杯、藥杯等。

教育法介

己、外科換藥車——全備一切灌洗器械及敷料藥品等

午、洗手池——旁置肥皂、手刷、擦手巾。未、污水池——旁置便盆與便盆刷、垃圾桶。申、蒸鍋——滅菌器。

酉、洗衣袋。

戌、其他——工人所用之地刷、洗帚、抹布等，可另設長櫃置之。

癸 圖書室一間，備置各項護士參考之書籍：1 關於醫學方面者，2 關於雜病學方面者，3 關於基本醫學方面者，4 關於一般常識方面者，5 新圖雜誌。

以上各種書籍應按照下列二原則慎重選擇：

一 著作者之資格。

二 內容之豐富。

丁 實驗室一間(如本校無此實驗室時，須借用有實驗室之附近機關實驗)，其設備如左：1 顯微鏡——(至少一架)。2 各種玻璃器具：

子 試管。

丑 吸氣管。

寅 燒瓶。

卯 漏斗。

辰 鏡片及玻璃蓋片。

巳 玻璃棒。

午 火酒燈。

未 注射器(10cc, 20cc)。

四八九

3 紅藍試紙、濾紙、4 培育器——附蒸氣氣
5 冰箱、6 水櫃、7 天秤及砝碼、8 各種
染色液、9 普通應用各種消毒藥品。

戊 營養學實習室一間：一、廚房用具。二、磅、三、
文具及辦公用品。四、紀錄。

己 公共衛生實習場所一處（包括婦嬰衛生學齡前兒
童學校衛生傳染病管理室等）。

三 實習方面應具左列各項：

甲 醫院中應具備普通各科，並至少有五十病床，方
能作為護生實習場所。

乙 醫院每年平均診治病人人數須在六百以上（係照
每一病床每年約有十八人計算）。

丙 在病房及門診部，至少須有內科、外科、產婦科
、小兒科等，有實習經驗，進眼耳鼻喉科在內。

丁 辦理護士學校之醫院，不能完全具有上項設備時

，須設法送往附近醫院實習。

戊 護士在病室實習，須有專人觀察，其護長及畢業
護士亦須負有觀察及指導之責。

七〇 修正高級護士職業學校通則

教育部第四一二七二號部令公布（三十

一，十，十五，）

一、護士職業學校，以造就醫務，衛生護士人才
為宗旨

二、護士職業學校入學資格，除依照修正職業學
校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外，其年齡得斟酌情形
。定為十六至三十歲。

三、護士職業學校各學年應授科目及教學實習時
數，規定如左表：

教育法會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科目	教授科目	現有	擬改	備考
年	級	憲法	國文	算術	自然	衛生	三〇	一〇	
		外國史	公民	體育	植物	勞作	三〇	一〇	
年	級	英語	國文	算術	自然	衛生	三〇	一〇	
		外國史	公民	體育	植物	勞作	三〇	一〇	
年	級	英語	國文	算術	自然	衛生	三〇	一〇	
		外國史	公民	體育	植物	勞作	三〇	一〇	
年	級	英語	國文	算術	自然	衛生	三〇	一〇	
		外國史	公民	體育	植物	勞作	三〇	一〇	
年	級	英語	國文	算術	自然	衛生	三〇	一〇	
		外國史	公民	體育	植物	勞作	三〇	一〇	
年	級	英語	國文	算術	自然	衛生	三〇	一〇	
		外國史	公民	體育	植物	勞作	三〇	一〇	

每週共四八七時，備授：一七，七五小時
實習：三〇二五小時

每週共四八小時
備授九、六二小時
實習三六、三八小時

附註：
一、每學年四〇週，每學週二〇週，每週共四八小時；三學年共計備授一三三三小時，實習四、五四五小時。
二、每日應有操課二〇分鐘。

備授室：三二五小時實習四〇七五小時

四、護士職業學校各科目，理論與實習並重，且概用國語教授。

五、各護士學校應特別注重學生之操行。

六、護士職業學校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為基本學科修習時期，不得實習夜班及管理病室等實習工作。

七、護士職業學校男生：須習泌尿花柳病之各種講病技術，女生須習產婦科。

八、當地醫院內之皮膚花柳科小兒科眼耳鼻喉科或物理治療，如未單獨設置時，得依下列規定，合併教授。

(一)皮膚花柳科，歸併於內科或外科。

(二)小兒科精神病講病學歸併於內科。

(三)眼耳鼻喉科歸併於外科。

(四)物理治療歸併於護病技術。

九、護士職業學校學生，以自基本學科修習期滿起，至其他學科修習完畢止，均須在實習醫院或學校附屬醫院及衛生所

站，實習日班或夜班，每次以八小時為限，最多不得過九小時，每週除值班六天外，應有二日或兩日半之休息。

十、護士學校所在地，如有公共衛生機關，應由學校向該機關商洽，允許學校於最後學期前往實習，如無正式公共衛生機關，而當地醫院舉辦保健預防及各項公共衛生事業時，護士職業學校亦應令學生前往實習。

十一、護士職業學校學生，在醫院或公共衛生機關實習之時期，分配於左：

各科名稱時間

外科及骨科(眼耳鼻喉科) 三個月

內科及傳染病(花柳病在內) 四個月

小兒科 二個月

手術科 二個月

產婦科(產科技術實習在內) 四個月

及共衛生 二個月

門診部 一個月

特別飲食部 半個月

成衣敷料室 半個月

總計 十九個月

十二、護士職業學校學生之實習，均須由實習教員監督之。

十三、護士職業學校，須有實習醫院，或與其他醫院特約供學生之實習，但以能得充分實習為原則。

十四、實習醫院至少須設內科、小兒科、外科、產婦科，手術室門診處等。

十五、學生護理病人，日間每一學生護理病人二名至四名，夜間每一學生護理病人十名至十五名，並得按各病人之症候輕重，分別增加學生一人護理。

十六、護士職業學校，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得酌收學費及實習膳宿等費，第二學期起，除由學校供給洗衣費外，關於學費及膳宿等，得就學校經濟狀況，酌予減免，惟書籍文具制服等概歸學生自備。

十七、護士職業學校學生制服標準，規定如左：

(甲)質料：以能耐洗滌，不變顏色之布料為準；

(乙)樣式：(1)男護生白色中山裝，或白色長衣。

(2)女護生藍色長衣，白圍裙白背心，白領白袖，白帽，白鞋襪，或黑鞋襪。

(3)男護生白色袴外衣，白袴白鞋襪。

(4) 女護士白色長衣，白圍裙，白背心或藍圍裙，白鞋襪或黑鞋襪。

十八、護士職業學校，校長教員資格，除依照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第八十九，九十兩條規定外，校長人選以富有護士教育經驗之護士為合格。

十九、護士職業學校校長，同時應兼任護生實習醫院護士主任之職。

二十、護士職業學校學生在醫院實習時，除病房原有護士長為當然實習教員外，夜間應添聘護士長一人或數人，專負指導之責。

二十一、本通則未盡事宜，得適用修正職業學校規程辦理。

七一 高級護士職業學校護士特科

辦法

教育部第四一二六二號部令公布（卅一，十五）

一、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護士職業學校辦理完善，經本部核准後得附設護士特科。

二、護士特科之入學程度，為畢業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學生，且備有衛生署助產士執照者。

三、凡附設護士特科之高級護士職業學校須有下列之教學設備

(甲) 有合格之教員及指導員担任教導者。

(乙) 有充分之實習設備及材料者；

1. 實習醫院設備有門診部急症處手術室，敷料之成衣室，特別飲食部，內科，外科，小兒科眼耳鼻喉科等，各病室及其應備器械與用具。

2. 讀病實習；病室設備須充實實習教材須豐富住院病人數超過現有該校學生需要實習之總數其超過之數每五個病人可收特科生一人每年住院病人數以上年度為標準。

3. 手術室實習之材料，如有普通外科骨科，婦科耳鼻喉科手術等。

4. 特別飲食部實習之材料，如病人流質，半流質，普通膳食與特種病膳食等。

(丙) 各項教學之實習須有詳細之記錄及保管法。

此項記錄包括技術示範記錄如實習部分成績記錄個案研究記錄等。

(丁) 有敷用之教室，技術示範教室，圖書室，運動場；宿舍膳廳等。

四、護士特科修業期限規定為一年半，其教學科目及時數表規定如左：

護士特科教學科目及時數表。

總計	學期二	年學一第		學 年	學 科
		學期一	學期二		
40			40	文	國
50		20	30	理	原 病 護
100		40	60	救	示 府 護
40			30	史	監 士 護
40			10	理	論 士 護
40			40	科	內
40			40	科	外
40			10	科	喉 鼻 耳 眼
40		40	40	學	食 飲
40		40		學	理 心
40		20		學	病 護 病 精
40		10		學	治 毒 物
40	10			學	同 業 職 士 護
40	10	10		究	研 案 個
192			192	診	門
384	384			學	術 手
192		192		室	食 飲 測 時
192			192	室	料 敷 衣 病
1470	556	628	286	室	病
2820	960	960	960	計	總
				備	考

七二 修正高級助產職業學校附設

助產特科辦法

(乙)有左列充分之實習設備及教材者

(1)產院設備有分娩室產室產婦訓養室嬰兒室隔離室門診室等及其應有之器械與用品者

(2)助產實習有充分材料者即每年接產總數須超過現

有正科生需要實習之總數

(3)有婦孺衛生實習之教材如兒童會母職會家庭訪問

等組織者

(4)各項工作有完善之記錄者

(丙)有相當教員圖書膳宿宿舍及運動場者

四、助產特科之教學科目及實習時數規定如左

一、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經教育部認爲辦

理完善核准許可者得附設助產特科

二、助產特科生之入學資格以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護

士職業學校畢業並領得衛生醫護士執照者

三、凡高級助產職業學校附設助產特科須有下列之教學設備

(甲)有合格之教員及指導員担任教導者

修正高級助產職業學校附設助產特科教學
科目及教學表時數表

科目	學年及學期		備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國文	一	一	
助產學(生理)	四		
育兒法	一		
細菌學	二		
衛生學	二		注重公共衛生
應症化驗	一		
小兒科	一		
婦科概要		二	
婦嬰衛生		一	
助產學(病理)		三	
助產教育史		半	
助產職業問題			
助產病症講授		一	

教育法介

各種實習		一	
接生實習	六	一二	接生數目最少十五次院內十次院外五次
門診實習	一二	六	
各種實習	一〇	八	
管理實習		四	
講授時間總數	一二	一〇	
實習時間總數	二八	三〇	
共計	四〇	四〇	

註：每週以四十小時每年以四十週計算共授課四百四十小時實習一千一百六十小時共計一千六百小時

七三 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

生畢業會考規程

教育部第四二八五號令公布(二六、三、一三)

第一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公私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應屆畢業之學生，經原校考查畢業成績及格後，舉行畢業會考。

第二條 省市縣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其畢業會考，由各省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市（行政院直轄市）及區（特別行政區）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其畢業會考，由各該市區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三條 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另以部令定之。

四條 會考科目暫定如左：

- 甲、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國文、解剖生理學、產科學、醫學大意（小兒科、及內科、婦科）、藥病學、衛生學（包括個人衛生、婦嬰衛生、及其他公共衛生之大意）實習技術考驗。
- 乙、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國文、解剖生理學、藥學、護理學、（外科、內科產婦科、傳染科、小兒科、眼耳鼻喉科）飲食學、個人衛生學、實習技術考驗。

五條 參加會考之學校其應屆畢業學生之最後學期考試，應在會考日期前兩星期內舉行。

六條 各地在舉行會考一個月內，應由各該校將應屆畢業學生之照片名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各畢業成績表，並應於會考開始日前呈報。

七條 畢業會考各科成績核算方法，應以學校各科畢業成績（即各學年成績之平均數），佔十分之四，會考各科成績佔十分之六，合併計算之。

第八條 各地畢業會考，應在每年六月最後一星期及一月第一星期內舉行，會考地點，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決定公布施行，其區域較廣學生較眾之地方，為學生便利計，應分區會考，惟仍須遵照規定之日期舉行。

第九條 會考各科試題，由教育部組織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命題委員會擬定之，並先期密封發交各省市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保存，至臨考時，當場拆封，試畢，由監試委員當場將試卷收齊密封送交，寄呈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 各該試卷由教育部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命題委員會核閱評定分數後，發還各省市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計算畢業成績。

第十一條 畢業會考各科成績均須及格，始得畢業，其畢業證書經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印並加蓋「畢業會考及格」圖章後，由學校發給之。

第十二條 會考三科以上不及格者應令留級，其因故不能行級者，得由原校給予修業證明書，載明畢業會考各科成績，並加蓋「畢業會考不及格」圖章。

第十三條 會考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准其參加下屆各該科會考，惟至多不得過兩次，及格後方得畢業。第二次如仍有科目不及格時，應考試全部會考科目。

第十四條 會考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准其暫行服務，俟

參加各該科會考及格得有畢業證書後，始得有正式服務之資格。

第十五條 會考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如赴他省市服務時，

得由該生請求原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該生服務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准其參加當地畢業會考，補行各該科考試。

第十六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會考結束後，發給畢業會考及格證明書。

第十七條 會考結束時，應以個人為單位，將其所得畢業會考，各科成績之平均分數，分別等第，同時並應以學校為單位，將各校應屆畢業學生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之百分比，列為甲乙丙丁四等，再以各校會考及格學生成績之平均分數列為甲乙丙丁四等，前項成績應呈報備查，不必公開揭示。

第十八條 各校學生畢業名次，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各生各科畢業會考成績排列之。

第十九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在舉行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之前，應將會考地點，委員會委員名單及舉辦手續，呈報教育行政機關，並應於結束後一月內，將學生會考成績，及參加會考學校等情，暨辦理經過呈報備案。

第二十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應防範規嚴密，如有洩露試題或其他舞弊情事，應依法懲辦。

第二十一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參加會考各生之學

校之畢業成績，應嚴加考核，如發現舞弊情事，應否認其成績之全部或一部，並飭戒其負責人。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一日施行。

七四 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參加畢業會考甄別考試

辦法

教育部第四二九七號訓令頒發（二六、三、一三）

一、教育部為救濟未立案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畢業生起見，舉行參加畢業會考甄別考試。

二、凡在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施行以前未立案之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畢業生欲參加畢業會考者，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受甄別考試。

三、凡畢業會考甄別考試者，須具有左列資格：

(甲)護士 在護士學校修業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且其入學之程度為初級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者。

(乙)助產 在助產學校修業二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且其入學時之程度，為初中畢業，或同等學力者。

。或在護士學校畢業，而經過一年以上助產訓練得有證書者。

四、凡應甄別考試者，須呈報合格證明文件，由原畢業之學校呈報教育行政機關，方得應試。

每週教學	音樂	國文	勞作	物理	化學	博物	生理衛生	地理	歷史	算學	外國語	國文
29	2	2	2			2				4	5	6
29	2	2	2			2				4	5	6
30	2	2	2			2		2		4	5	6
30	2	2	2			2		2		4	5	6
32	1	2	2			2	2	2	2	4	5	5
32	1	2	2			2	2	2	2	4	5	5
32	1	1	2		4			2	2	4	5	5
32	1	1	2		4			2	3	5	5	5
32	1	1		4				2	3	5	5	5
32	1	1		4		2			3	5	5	5
32	1			4		2			3	5	5	5

說明：

(一) 歷史地理二科教學時間之支配，第三四五年學年授本國歷史，第六學年授外國歷史；第二三學年及第四學年第一學期授本國地理，第四學年第二學期及第五學年第一學期授外國地理，第五學年第二學期授自然地理。

(二) 博物科包括動植物生物及礦物，第一二學年及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授動植物，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授礦物，第六學年授生物。

(三) 體格訓練除體育童子軍軍事訓練（女生穿裙看護）及早操或課間操外，每週須有課外運動及童子軍或軍事訓練（女生穿裙看護）演習共三小時，並應注重讀誦工作。

(四) 生產勞動訓練除勞作科外，每週課外實習，二小時，此

教育法令

項課外實習，第五六年仍應繼續。

(五) 女生勞作應注重家事科目，以家事與農工藝訓練各佔一半為原則，但亦得專習家事。第五六年女生產勞動實習，女生得改為家事實習。

(六) 各年級每週平均須有二小時為戰時後方服務訓練。

(七) 各科教學時間之排列，須力求其合理化，即國文、算學、自然科學、外國語、公民及史地等科須排列於教學最有效果之時間（如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下午二時至三時）。

高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修正公佈

科目	學期		公民	體育	軍事訓練或家事	國文	外國語	算學	生物	物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1	2	3	5	5	4	3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1	2	3	5	5	4	3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1	2	3	(24)	(15)	(23)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1	2	3	(24)	(15)	(23)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1	2	3	(24)	(16)	(23)	1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1	2	3	(24)	(16)	(8)	1	

每週教學總時數	音樂	國畫	勞作	地理	歷史	物理	化學
31	1	1	2	2	2		
11	1	1	2	2	2		
31	1	1		2	2		(14)
31	1	1		2	2		(14)
31				2	2		(14)
31				2	2		(14)

說明：

(一) 自第二年起分為甲乙兩組，甲組第二三學年每週算學為五小時（其程度與舊標準之算學課程內容相等）化學物理各為五小時，國文四小時，外國語第二年五小時，第三年六小時。乙組第二三年算學為三小時，化學物理為四小時，國文六小時，外國語第二年六小時第三年七小時。

(二) 各校得視地方情形自第三年起酌量增設職業科目（如商業簿記會計統計，應用文書、打字、農藝、合作社等）前項選習甲乙組科目之學生得免習第三年各該組增習時數，除就所設職業科目中選習一種或二種。

(三) 女生勞作應注重家事科目，自第二年起各校應酌設家事科目，備二年級或三年級女生於甲乙組增習時數內改習家事科目。

(四) 體格訓練除體育軍事訓練及早操或課間操外，每週須有課外運動三小時，軍事訓練及家事看護中並應注重救護工作。

(五) 各年級每週須有二小時為戰時後方服務訓練。

(六) 各科教學時間之排列須力求其合理化，即國文、算學、科學、外國語、公民、史地等科須排列於教學最有效之時間（如上午八至十一時下午二時至三時）。

初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修正公佈

學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國民	1	1	1	1	1	1
體育	2	2	2	2	2	2
童子軍	2	2	2	2	2	2
國文	6	6	5	5	5	5
算學	3	3	4	4	4	4
自然						
生物衛生				1	1	1
化學			3	3		
物理					3	3
博物學	4	4				

教育法會

每週教學總時數	選修時數	音樂	圖畫	勞作	地理	歷史
31	3	2	2	2	2	2
31	3	2	2	2	2	2
41	3	2	2	2	2	2
31	3	2	2	2	2	2
31	3	2	2	2	2	2
31	3	2	2	2	2	2

說明：

(一) 選修時數各學年均分甲乙二組，每週約各三小時；第一年甲組國文二小時，歷史一小時，乙組英語三小時；第二年甲組公民一小時，乙組英語三小時。

(二) 自然科學得採用混合教學，如採用分科教學時，博物科內容除動植物外，須略及地質與礦物；大要。

(三) 史地二科教學之總時數內，約以本國史地各佔六分之五，外國史地各佔六分之一。

(四) 體格訓練除體育及童子軍及早操或課間操外，每週須有課外運動及童子軍演習共三小時。

(五) 生產勞動訓練除勞作及職業科目外，每週須有課外實習三小時。

(六) 女生之勞作以家事與農工藝訓練各佔一半為原則。

(七) 各年級每週平均須有二小時為暇時後方服務之訓練。

(八) 各科教學時間之排列須力求其合理化；即國文、算學、科學、公民、史地等科須排列於教學最有效之時間（如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下午二時至五時）。又體育重軍勞作等科有課外活動演習及實習者，其時間得混合編配。每一教學活動時間得分別酌量延長至一小時半或二小時。

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女子師範學校與鄉村師範學校均適用本表)

學 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公 民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體 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軍 事 訓 練	四	四	四	四		
軍 事 教 識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衛 生						
國 文	五	五	四	四	三	三
算 學	三	三	二	二		

地 理	三	三					
博 史			四	四			
博 物	三	三					
化 學			三	三			
物 理					三	三	
農 工 藝 及 實 習	三	三	二	二			
家 事 及 實 習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美 術	二	二	二	二			
音 樂	二	二	二	二	一		
地 方 自 治						三	
農 村 經 濟 及 合 作					三		
教 育 概 論	三	三	二	二			
教 育 心 理			二	二			
課 程 及 教 學 法 材			二	二			
教 育 行 政					三	三	
童 子 軍 教 育					二	二	
選 修 時 數			(三)	(三)	(三)	(三)	

每週教學總時數	32	32	32	32	34	九	一二
---------	----	----	----	----	----	---	----

說明：

(一) 選修科目自第二學年開始；共分三組：甲組科目為「社會教育」、「教育輔導」、「地方行政」、「地方建設」各科教學期限為一學期。乙組科目為「美術」、「勞作」。丙組科目為「音樂」、「體育」。各科教學期限為一年。各校可視地方情形設置選修科目一組或三組。學生必須選修一組科目。中途不得請求變更組別。各組選修科目如左表。

科	時數	學期		甲	乙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目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社會教育 (二)	美術 (二)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教育輔導 (二)	美術 (二)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地方行政 (三)	勞作 (三)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地方建設 (三)	勞作 (三)

教育法令

丙	音樂 (二)	(二)	(三)	(三)
組	體育	(三)	(三)	(三)

(二) 各年級除「體育」、「軍事訓練」及「早操」或「課間操」外每週須有「課外運動」三小時。

(三) 各年級每週須有二小時為「課時後方服務訓練」。

(四) 各年級每日至少須有二小時規定為學生在自修時間。

特別師範科(普通組)教學科目及每學期每週教學時數表

二十九年二月廿九日修正公佈

科目	時數	學期		備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三民主義	二	二	二	包括總理遺教及總裁言行
倫理	二	二	二	注重中國民族精神及固有道德之闡揚並講解新生活運動綱要國民精神總綱及其實施等
體育	二	二	二	
軍事訓練(女生)	(三)	(三)	(三)	包括學校衛生公共衛生疾病簡易療法傳染病預防等
衛生	二	二	二	
國語及注音符號	二	二	二	
應用文	二	二	二	包括各種應用文體及公文程式

五〇三

音樂	一	一	注：重民族意識之陶冶及民衆歌咏之指導
教學原理及方法	四	四	包括學習心理教學原理及方法（須兼顧兒童及成人兩部份）
學校行政	二	二	包括中華民族教育宗旨國民教育之組織及行政學兒童及失學民衆之調查與勸導民衆教育實施等
黨軍教育	二		
中華民國政府	三		包括國民政府成立小史建國大綱臨時約法國府及五院組織省市政府組織縣各級組織等
國勢概要		三	包括國防形勢及國際抗戰建國綱領交通經濟軍事文化政治建設及本省建設概況
地方自治	二	二	包括地方自治開始實行自治法規規程保行政（民政經濟文化警衛）參議制度
農村經濟及合作	二	二	
實習	四	七	第一學期注重行政地方建設及學校教育之參觀與見習第二學期注重試驗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三四三四	三四三四	

簡易師範科教學科目及每學期每週教學時數表

二十九年二月廿九日修正公佈

科目	時數		備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三民主義	一	一	包括三民主義及孫文學說
公民	一	一	包括生活訓練及國民教育
體育	二	二	
軍事訓練(女生)	(三)	(三)	
衛生			包括學校衛生公共衛生醫藥常識
國語及注音符號	一		
應用文		二	包括各種應用文範及公文大要
歷史		三	注重我國歷史之演進近百年國際交涉國民革命簡史抗日戰爭形勢本省先賢事蹟功業
地理	三		注重我國國防形勢抗戰地理多項建設物產情形及本省地理
農工及實習(女生)	(四)	(四)	授課每週二小時實習每週二小時至四小時
音樂	一	一	注重民族意識之陶冶及民衆歌咏之指導
教學原理及方法	四	四	包括學習心理教學原理及方法（須兼顧兒童及成人兩部份）
學校行政	二	二	包括中華民族教育宗旨國民教育之組織及行政學兒童及失學民衆之調查與勸導民衆教育實施等

學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公民	1	1	1	1		
國文	2	2	2	2		
應用外國文	3	3	3	3		
數學	4	4	3	3		
實用物理	3	3				
實用化學	3	3				
理化實驗	3	3				
工程力學			2	2	2	2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電機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軍事教育	二		
地方自治	二	二	
農村經濟(合作)	二	二	
實習	四	七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三四三四		

包括地方自治開辦行政及地方自治法規等行政(民政經濟文化藝術)參照國度

第一學期注重鄉保行政及地方建設學校教導之參觀與見習第二學期注重鄉保行政及地方建設學校教導之參觀與見習

機械學	原動機學	電工原理	電工輸送	電工實施	應用電學	工業經濟	工商管理	電機實驗及討論	原動機實習	參觀	設計及製圖	電工廠實習	每週講授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每週總時數
											4	4	16	4	43
											4	4	16	4	43
2	3	4									4	20	20	24	44
	3	6						4	4		4	12	20	24	44
		6				2		8			4	12	18	24	42
			6	4	5		3	4	4	4	4	12	18	24	42

附註：軍需時數未列入。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電訊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電 池	電 訊 傳 送	無 線 電	有 線 電 訊	原 動 機 學	電 工 原 理	應 用 力 學	理 化 實 驗	實 用 化 學	實 用 物 理	數 學	應 用 外 國 文	應 用 國 文	公 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 學期	第二 學期	第一 學期	第二 學期	第一 學期	第二 學期
							2	3	3	4	3	2							
							3	3	3	4	3	2	1						
				2	4	4				4	3	2	1						
			3	2	6					4	3	2	1						
3		6	4		6														
	6	4	4																

電 訊 應 用	工 業 經 濟	電 機 實 驗 及 討 論	電 訊 實 驗	參 觀	設 計 及 製 圖	機 工 廠 實 習	電 工 廠 實 習	每 週 講 授 時 數	每 週 實 習 時 數	每 週 總 時 數
					4	16	4	16	27	43
					4	16	4	16	27	43
					4		20	19	24	43
					4		12	20	24	44
					4		12	17	24	43
	2	4	4	4	4	4	8	20	24	44

附註：與電機科同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土木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應 用 國 文	公 民	學 科		學 期	學 年
		第一 學期	第二 學期		
2	1	1	1	第一學年	
2	1	1	1	第二學年	
2	1	1	1	第三學年	
2	1	1	1	第四學年	

水利學		專組實習課程											
水力試驗	水利學	軍訓	土木工程	測量	製圖	結購設計	材料試驗	工程力學	數學	理化實驗	實用化學	實用物理	應用外數文
			20						4	3	3	3	3
			20						4	3	3	3	3
			20	1	3(3)	3		3	3				3
			16	2	3(3) 2			3	3				
	3		20	2	2(3) 3			3					
3			16	3	2(3) 3			6	3				

每週總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每週講授時數	橋梁設計	鐵道設計	鑄造工程	道路設計	道路工程	建築組			市政工程	水利工程	
								衛生設備	營造法	建築計劃			
42	26	16											
42	26	16											
42	26	16											
42	25	17											
42	路 二六	市 二五	路 二三	建 二二	市 一六		3		3			3	3
42	三七	三一	三一	五	一一	一一	3		3			3	3

高級工業學校機械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公民	1	1	1	1		
應用國文	2	2	2	2		
應用外國文	3	3	3	3		
實用物理	3	3				
實用化學	3	3				
理化實驗	3	3				
數學	4	4	3	3		
應用力學			2	2		
材料力學					3	3
機械學			2	2	2	2
熱機學			2	2	3	3
電工學					3	3
製圖	6	6	6	6	6	6
工廠管理					2	

每週總時數	每週講授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軍訓	工廠參觀	工廠實習	工業條記
41	25	16			16	
41	26	15			20	
41	26	15			20	
43	30	13			24	
43	30	13		4	20	2

中等機械技術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公民	1	1	1	1		
體育	2	2	2	2		
軍訓	5	5	3	3		
應用國文	2	2	2	2		
應用外國文	2	2	2	2		
地理	2	2				
歷史			2	2		

材料實驗	熱設實習	工廠作法及實習	工業簿記	工廠管理	製圖法及製器	電工學	水力機械	機械學	機械學	金屬學	材料力學	應用力學	數學	實用化學及實驗	實用物理及實驗
		15			6								6 代數 何2	2 講1 實1	4 講2 實2
		15			6								6 解三 幾3	2 實1 講1	4 講1 實2
		20			6		2	3					大微 意積		
		20			6		2	3				4			
2	3	20		2	6	2	2	3			4				
2	3	20	2		6	2	2	3		4					

實用化學及實驗	實用物理及實驗	歷史	地理	應用外國文	應用國文	軍訓	體育	公民	時數	
									科目	學期
2	5								上期	第一學年
實講 習1授3	實講 習2授3		2	2	2	5	2	1		
2	5								下期	第一學年
實講 習1授1	實講 習2授3		2	2	2	5	2	1		
		2							上期	第二學年
									下期	第二學年
									上期	第三學年
									下期	第三學年

中等電機技術科電力組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每週總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每週講授時數	電工實驗
47	31	16	
47	31	16	
47	31	16	
47	31	16	
47	34	13	3
47	34	13	3

電工技術工作	4	12																		5
	4	2																		5
	6	4								3	2									3
	10	3																		
						實習3 7	10													
					實習1授6 7	實習8授2			3	4		2			2					
					實習1授6 7	實習10			3			2								
					實習1授6 7	實習10			3			2								
					實習1授6 7	實習10			3			2								

電工實驗	4	4	4	4	8	4	8	8
製圖法及製腦	4	4	8	4	8	8	8	8
每週總時數	47	47	47	47	46	47	47	47

本課程表與廿九年八月所頒之課程表略有更改如次

(一) 歷史 原第三學年授完改為第二學年授完

(二) 工業簿記 原第二學年下期授完改為第三學年下期授完

完

(三) 工廠管理 原第三學年上期授完改為第三學年上期授完

完

(四) 熱機學 第二學年上期由四小時改為二小時第三學年上期添二小時

上期添二小時

(五) 電機修理及實習 第三學年上期由九小時改為七小時下期添二小時各學年每週總時數不更動

中等電機技術科電訊組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暫行

標準表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公	1	1	1	1		

公 民	科 目	時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1								
1								
1								
1								
1								
1								
1								

高級普通商科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電 工 學	電 工 初 步	應 用 力 學	內 燃 機	數 學	實 用 化 學 及 實 驗	實 用 物 理 及 實 驗	歷 史	地 理	應 用 外 國 文	應 用 國 文	軍 訓	體 育
	1			5	實 講 驗 授 2 1	實 講 驗 授 5 2 3		2	2	2	5	2
	1			3	實 講 驗 授 2 1	實 講 驗 授 5 2 3		2	2	2	5	2
		2	2	3			2		2	2	3	2
		2					2		2	2	3	2

每 週 總 時 數	製 圖 法 及 製 圖	電 工 實 驗	電 訊 實 驗	電 訊 技 術 工 作	內 燃 機 實 驗	機 工 廠 實 習	工 廠 管 理	工 業 簿 記	收 發 練 習 及 譯 道 法 規	電 池 學	無 線 電 學	有 線 電 訊
47	4			4		12						
47	4			4		12						
47	4	4		16				2	1			
47	4	4		14	3				1			
47	8	4	8	8					5	2	5	3
47	4	4	8	8			2		12		2	4

合	財	統	經	貨	商	審	會	商	珠	音	史	算	英	國	體	軍
作	政	計	濟	幣	法	計	計	業	算	樂	地	學	語	文	育	訓
2			3					3	2	1	2	3	4	4	1	3
2			3					3	2	1	2	3	4	4	1	3
	2		3	2			3 普通會計		2	1	2	3	4	4	1	3
	2		3	2			3 普通會計		2	1	2	3	4	4	1	3
		3				2	4 銀行會計		2	1			4	4	1	3
		3				2	4 政府會計		2	1			4	4	1	3

教育法令

英	國	語	算	公	科	時數	
						上	下
文	文	育	訓	民	科	第一學年	1
						第二學年	1
4	4	1	3	1	科	第一學年	1
						第二學年	1
4	4	1	3	1	科	第一學年	1
						第二學年	1
4	4	1	3	1	科	第一學年	1
						第二學年	1
4	4	1	3	1	科	第一學年	1
						第二學年	1

高級會計科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附註：體育在規定時數外每日須舉行二十分鐘早操

珠	商	法	商	經	音	史	算
算	業	學	學	濟	樂	地	學
2	3	2	2	3	1	2	3
2	3	2	2	3	1	2	3
					1	2	3
					1	2	3
					1		3
					1		4

共	實	打	商	商	工商組織及管理
計	習	字	算	學	
39	8 簿記 珠算 書法			2	
39	8 同上			2	
39	8 會計 珠算 書法				
39	8 同上				
40	8 珠算 會計 銀行 保險 調查	2	3		2
40	4 同上	2	3		2

會計	統計	商法	商算	銀行會計	審計	政府會計	交通會計	改良中式簿記	會計制度	成本會計	公司會計	打字	實習	共計
													8 簿記 珠算 書法	39
													8 同上	39
			2										8 統計 珠算	38
			2										8 同上	38
				3		3		2		3		2	8 會計 珠算 打字	38
							3				3	2	8 同上	40

附註：體育在規定時數外每週須舉行二十分鐘早操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統計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國民	1	1	1	1	1	1	
軍訓	3	3	3	3	3	3	
體育	1	1	1	1	3	1	
國文	4	4	4	4	4	4	
英文	4	4	4	4	4	4	
算學	3	3	3	3	3	3	
史地	2	2	2	2			
音樂	1	1	1	1	1	1	
經濟	3	3					
商學	2	2					
法學通論	2	2					
商業簿記	3	3					
珠算	2	2					

高級統計科職業學校各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公 民	科 目	時 數	時 數	
			學 期	年 度
1	上	8	第一學年	第一學年
1	下	8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1	上	8	第二學年	第二學年
1	下	8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1	上	8	第三學年	第三學年
1	下	8	第三學年	第三學年

附註：體育在規定時數外每日須舉行二十分鐘早操
高級銀行科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共 計	實 習	入 口 統 計	成 本 會 計	打 字	商 法	指 數	統 計 製 圖	商 算	銀 行	貨 幣	會 計
38	8 珠算 書法										
39	8 同上										
38	8 珠算 書法							2		3	3
38	8 同上							2	3		3
39	8 珠算 會計		3	3	3		3				
39	1 同上	3		3	3	3					

國際貿易及匯兌	貨 幣	銀 行	商 法	珠 算	商 算	法 學 通 論	商 業 概 論	經 濟	音 樂	史 地	算 學	英 文	國 文	體 育	軍 訓
				3		2	2	3	1	2	3	4	4	1	3
				3		2	2	3	1	2	3	4	4	1	3
	2	3	2						1	2	3	4	4	1	3
	2	3	2						1	2	3	4	4	1	3
2									1			4	4	1	3
2	2				3							4	4	1	3

共計	實習	打字	金融法規概要	審計	統計	銀行會計	會計	商業簿記	農業金融	證券交易
38	6 珠算 6 簿記							3		
38	6 同上									
38	6 珠算 6 會計					3	3			
38	6 同上					3	3			
38	6 統計 6 銀行	3	2	2	2				2	2
38	6 同上	3	2	2	2				2	2

附註：體育在規定時數外每日須舉行二十分鐘早操
高級文書科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學年	學期	科目	
		上	下
第一學年	上	1	1
	下	1	1
第二學年	上	1	1
	下	1	1
第三學年	上	1	1
	下	1	1

公文程式	法學通論	統計製圖	統計	打字	書法	國文	經濟	會計	商業簿記	珠算	音樂	史地	算學	英語	國文	體育
				2	2		3		3	2	1	2	3	4	5	1
				2	2		3		3	2	1	2	3	4	5	1
	2			2	2	3		3			1	2	3	4	5	1
	2			2	2	3		3			1	2	3	4	5	1
3		2	3		2						1			4	5	1
3		2	3		2						1			4	5	1

教育法令

算學	英文	國文	體育	軍訓	公民	時數		學年
						科目	期	
4	4	5	2	2	1	上	第一學年	
4	4	5	2	2	1	下		
4	4	5	2	2	1	上	第二學年	
4	4	5	2	2	1	下		
5	4	5	2	2	1	上	第三學年	
5	4	5	2	2	1	下		

初級普通商科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附註：體育在規定時數外每日須舉行二十分鐘早操

檔案處理包括卡片處理

共計	實習	速記	檔案處理
35	7 打字簿法		
39	7 同上		
39	7 同上		
39	7 同上		
39	9 統計簿法	2	3
39	9 同上	2	3

共計	實習	經濟大算	初級會計	打字	商業簿記	商業學	珠算	圖畫	音樂	理化大意	史地
38	8 珠算簿法					4	2	1	1	2	2
38	8 同上					4	2	1	1	2	2
39	7 珠算簿法				6	2	2	1	1		2
39	7 同上				6	2	2	1	1		2
39	6 銀行商店會計	3	4	2			3	1	1		
39	6 同上	3	4	2			3	1	1		

附註：1. 國文科包括應用文數學科包括商算每週二小時

2. 體育在規定時數外每日須舉行二十分鐘早操

初級簿記科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科目	時數		公民	軍	體	國文	英語	算學	史地	國畫	音樂	理化大意	改良中式簿記	商業簿記	銀行簿記	官廳簿記	學年	
	上	下																
	1	1	1	2	2	4	4	4	2	1	1	2		5			第一學年	
	1	1	1	2	2	4	4	4	2	1	1	2		5			第一學年	
	1	1	1	2	2	4	4	4	2	1	1		2		6		第二學年	
	1	1	1	2	2	4	4	4	2	1	1		2		6		第二學年	
	1	1	1		2	5	4	5	2	1	1						第三學年	
	1	1	1		2	5	4	5	2	1	1						第三學年	
								第三年包括商算二小時									備註	
								第三年着重商業應用文									備註	

英 文	算 學	國 文	公 民	科 目	時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3	3	2	1	講授				3	3	2	1	講授				3	3	2	1	講授						
				實習								實習								實習						
3	3	2	1	講授				3	3	2	1	講授							3	3	2	1	講授			
				實習								實習								實習						

修正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農商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附註：體育在規定時數外每日須舉行二十分鐘早操

共 計	實 習	商 業 概 論	經 濟 大 意	珠 算	打 字	初 級 會 計
38	6 簿記 法	2		2		
38	6 同上	2		2		
39	6 同上		2	2		
39	6 同上		2	2		
39	8 銀行 會計			3	2	5
39	8 同上			2	2	5

道傳學	農業土木學大意	農產製造學	農場經營學	農業經濟學	農村合作	合計
						23
						20
						23
						20
2						24
3						20
2						24
3						20
				1	2	25
						18
				1	2	23
						20
						43

附註：(一)體育每週另在合計時數外，舉行每日二十分鐘

習五小時。

之早操。

(四)實習得隨時令季節集中舉行，但其總時數不得

(二)凡有實習之科目，如照規定時數，工作不能完

少於規定標準。

了，可酌量延長，排列課程表時，其時間應予

(五)園藝學或造林學蠶桑學或牧畜學，視地方環境

以合理之支配。

需要選列之。

(三)第一第二學年均應利用校內外實習之便利，舉

(六)農學土木學大意，注重農田水利，灌溉排水。

行暑期實習，其時間各以一月為度，每日須實

修正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森林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週	國	氣象學大意	植物形態及生理	化學	物理	歷史	地理	體育	軍訓	英文	算學	國文	公民	科		學年
														三月	四月	
	2		3	2			2		1	3	3	2	1	講授	上學期	第一學年
	3		3	3				1	2					實習	下學期	
	2						2		1	3	3	2	1	講授	上學期	第二學年
	3		3	3				1	2					實習	下學期	
	3	2			2	2			1	3	3	2	1	講授	上學期	第三學年
	6							1	2					實習	下學期	
					2	2			1	3	3	2	1	講授	上學期	第三學年
	6							1	2					實習	下學期	
									1	3	3	2	1	講授	上學期	第三學年
								1	2					實習	下學期	
									1	3	3	2	1	講授	上學期	第三學年
								1	2					實習	下學期	

合 計	43	43	43	43	40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24	18										
場質及土壤																	
樹木學	2		2														
森林學																	
森林數學					2					2							
森林保護																	
森林經理																	
森林利用																	
行道樹					2												
林業經濟及林政學																	
森林管理及林業法規										2							
林產製造										2	2						
										2							
										2							

附註：(一)體育每週另在合計時數外，舉行每日二十分鐘

(二)第一第二學年，均應利用校內校外實習之便利

之操縱。

，舉行暑期實習，其時間各以一月為度，每日

(三)凡有實習之科目，如照規定時數，工作尚未完

須實習五小時。

了，可酌量延長，排列課程表時，其時間應予

(四)實習得隨時令季節，集中舉行，但其總時數，

以合理之支配。

不得少於規定標準。

教 育 編 查 會

五二三

合計	成本會計	農村合作	農藝化學概論	農家微生物學	畜牧學	商品學	機械學	應用經濟學	食品化學	農家製造學	國語	
											國語	英語
42	22				2						2	2
	20				3						3	3
42	22				2						2	2
	20				3						3	3
43	24	1	2	2						3		
	19		2	5						3		
43	24	1	2	2						3		
	19		2	5						3		
41	23					3	2	2	3	3		
	18						3		6	6		
41	23	3					2	2	3	3		
	18						3		6	6		

附註：(一)體育每週另在合計時數外，每日舉行二十分鐘

之早操。

理之支配。

(二)凡有實習之科目如照規定時數工作不能完了，

可酌許延長，排列課程表時，其時間應予以合

(三)第一第二學年，均應利用校內校外實習之便利

實習五小時。

(附)實習應隨時令季節，集中舉行，但其合計時數，不得少於規定標準。

修正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教育科教學科目及週每學學時數表

科	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公民	講授	1	1	1	1	1	1
國文	講授	2	2	2	2	2	2
算學	講授	3	3	3	3	3	3
英文	講授	3	3	3	3	3	3
體育	講授	1	1	1	1	1	1
體育	實習	1	1	1	1	1	1
地理	講授	3	2				
歷史	講授			2	2		
物理	講授			2	2		
物理	實習					2	
化學	講授						
化學	實習						
植物	講授	2					
植物	實習	2					

合計		農村合作	農業經濟學	畜產製造學	獸醫學	家畜生理	家畜解剖生理	遺傳及家畜育種學	牧草學	家畜飼養	家畜繁殖學	牧畜學	農學大意	土壤及肥料
43	24							2		2	1		2	
	19							3		6	2			
42	22							2		2	2			
	20							3		6	3			
43	25				2	2			2			3		
	18				5				2			6		
43	25				2	2			2			3		
	18				5				2			6		
42	24	1	2	3			3					3		2
	18			3			3					6		3
42	24	1	2	3			3					3		2
	18			3			3					6		3

附註：(一)體育每週另在合計時數外，每日舉行三十分鐘之早操。

可酌量延長，唯排列課程表時，其時間應予以合理之支配。

(二)凡有實習之科目，如照規定時數不能完了，

(三)第一第二學年，均應利用校內外實習之便利

舉行暑期實習，其時間各以一月為度，每日須實習五小時。

(四)實習得隨時令季節，集中舉行，但其總時數不得少於規定標準。

修正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課業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植物形態及生理	化學	物理	歷史	地理	體育	軍訓	英文	算學	國文	公民	科 目		學 期	學 年
											講授	實習		
2	2			2		1	3	3	2	1	講授	實習	上學期	第一學年
3	2				1	2					講授	實習	下學期	
2	2			2		1	3	3	2	1	講授	實習	上學期	第二學年
3	2				1	2					講授	實習	下學期	
		2	2			1	3	3	2	1	講授	實習	上學期	第三學年
					1	2					講授	實習	下學期	
						1	3	3	2	1	講授	實習	上學期	第四學年
					1	2					講授	實習	下學期	
						1	3	3	2	1	講授	實習	上學期	第五學年
					1	2					講授	實習	下學期	

合計	農村合作	農業經濟學	蠶業經營及蠶桑法規	生絲檢查	桑樹病蟲害學	遺傳學	蠶體解剖學	蠶體生理及病理學	蠶種及育種學	製絲學	栽桑學	養蠶學	農學大意	動物學	氣象學大意	土壤及肥料
43	24						2					2		2		2
	19						3					3		2		3
43	24						2							2		2
	19						3					3		2		3
43	24					2		2	2		2				2	
	19							4	6		3	3				
43	24					2		2	2		2		2			
	15							4	6		3	3				
41	23	1	2	2	2	2			2	2						
	18				3	3			6	3						
41	23	1	2	2	2	2			2	2						
	18				3	3			6	6						

果樹園藝	病蟲害學	測量學	農業土木學大意	造林學或蠶桑學	作物學	遺傳及育種學	氣象學大意	土壤及肥料	植物形態及生理	化學	物理	歷史	地理	體育	軍訓	英文
	2							2	3	2			2		1	3
	5							3	3	3				1	2	
	2							2	3	2					1	3
	5							3	3	3				1	2	
2				2			2				2	2			1	3
6				5										1	2	
2			2	2							2	2			1	3
6				5										1	2	
		2		2	2	2									1	3
		3			3	3								1	2	
		2			2	2									1	3
		3			3	3								1	2	3

合計	農 村 合 伴	農 業 經 濟 學	國 藝 品 利 用	觀 賞 樹 木	造 園 學	花 卉 園 藝	蔬 菜 園 藝
43						2	
						3	
43						2	
						3	
42							2
							6
42							2
							6
41	1	2	2	2			
							3
41	1	2	2		2		

附註：(一)體育每週另在合計時數外，每日舉行二十分

鐘之早操。

期實習，其時間應各以一月為度，每日須實習五小時。

(二)凡有實習之科目，如無規定時數，工作不能

(四)實習得隨時令季節，集中舉行，但其總時數

完了，可酌量延長排列課程表時，其時間應予以合理之支配。

(五)造林學或蠶桑學，視地方適宜情形選列之。

(三)第一第二學年，均利用實習之便利，舉行農

(六)農業土木學大意注重農田水利。灌溉排水。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水產漁獲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公民	1	1	1	1		
國文	3	3	3	3		
算學	4	4	4	4		
英文	4	4	3	3		
軍訓	1	1	1	1	1	1
體育		1	1	1	1	
地理			2	2		
歷史	2	2				
物理(實用物理應用物)	2	2	2			
化學	2	2				
水產生物學	3	3	2			
水產通論	1	1				
海洋氣象學	2	2				
講授						
實習						

合計		氣象觀測	製網實習	操艇及游泳實習	水產經濟	漁業法規	蕃殖保護論	漁獲物處理法	船用機械學	漁船學及漁船製造實習	船舶駕駛學及船政實習	漁具論	海洋學
44	33	隨時觀測						2			2	2	
	11			3									3
44	33						2				2	2	
	11												3
44	35					2			2	3	4	4	2
	9		3										3
44	35				2					3	4	4	2
	9		3										
44	0												
			一週							三週	四週	十週	一週
44	0												
										三週	四週	十五週	

註：第一學年暑假游泳操艇及水產生物實習合計四週。

第二學年暑假漁業調查及漁場實習合計六週。

第三學年暑假航海實習海洋調查及漁獲實習合計八週。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水產養殖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科目	時數	學年		公民	國文	算學	英文	軍訓	體育	地理	歷史	物理(實用物理水力学)	化學(無機有機分析水產)	水產生物學(動物藻類浮游生物應用魚類組織發生)	水產通論	氣象學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一學年		1	3	4	4	1			2	2	4	4	1	2
講授		上學期												6		
實習		下學期												6		
講授		上學期		1	3	4	4	1			2	2	4	4	1	2
實習		下學期												6		
講授		上學期		1	3	4	4	1		2	2	2	4	4		
實習		下學期												6		
講授		上學期		1				1						2		
實習		下學期						2						6		
講授		上學期		1				1								
實習		下學期						2								
講授		上學期		1				1								
實習		下學期						2						二週		

		實用細菌學及細菌實習	湖沼學	水產養殖學(淡水養殖) 鹹水養殖(保種)	養殖土木學(湖沼材料強弱造地工程)	魚病學	餌料學	水質論	漁業概論	水產物利用法	漁業法規	水產經濟	操艇及游泳實習	氣象觀湖
44	32			2				2						隨時
	12											3		觀湖
44	32			2				2						
	32											3		
44	32													
	12			3										
43	31				6									
	12													
44	17				2	2	2	1			2	2		
	27				3									
44	31													
	43				二週									

註：第一學年暑期游泳操艇，及水產生物實習，合計四週。

第二學年暑期養殖業調查，及養殖實習，合計六週。

第三學年暑期養殖土木實習，海洋湖沼調查及養殖實習，合計八週。

高級農業學校水產科課程表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公民	1	1	1	1		
國文	3	3	3			
算學	4	4	4			
英文	4	4	4	4		
軍訓	1	1	1	1	1	1
體育		1	1	1	1	1
地理			2		2	
歷史	2	2				
物理(實用物產應用化學)	2		2			
化學(無機有機分析水產)	4	4	4	6	4	6
水產生物學	3	3				
水產通論	1	1				
氣象	2	2				
實用細菌學及細菌實習			2		2	3
						4週

教育法令

機械學		水產實用品製造法	水產工用品製造法	水產農用品製造法	水產藥用品製造法	漁撈概論	養殖概論	漁業法規	水產經濟	工廠管理	操艇及游泳實習	製圖實習	製造實習	氣象觀測	合計
		2				2								隨時	44
											3			觀測	44
							2								44
											3				44
	2		3												44
												4			44
	2		3												44
												8			44
			3		2			2	2	2	2				44
													19		44
															44
															44
															44
													十六		44
															44
															44

附註：第一學年暑假游泳操艇及水產生物實習合計四週。
 第二學年暑假製造業調查及製造實習合計六週。
 第三學年暑假水產貿易運輸及實習合計八週。

修正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科教學時數表

科目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公民	1		1		1		1
國文	3		3		3		3
算學	3		3		3		3
英文	2		2		2		2
理化	2		2		2		2
體育	1	(21)		(21)		(21)	
童子軍	(21)						(21)
地理	2		2				
歷史					2		
植物	2		2				
動物	3		3				
農業 土木 大意					2		
土壤及肥料	2				2		
氣象 大意	3						

測	病	作	園	米	米	農	農	合
計	害	物	藝	畜	造	村	業	計
				收	林	副	經	
				桑		業	濟	
		2	2				42
		5	5				21
		3	2				42
		5	5				21
				2	2			41
				6	6			20
				6	2			41
				6	6			20
	2					2	2	
	3						3	
	2					2	2	
	3						3	

附註：(一)體育每週另在合計時數外，每晨授二十分鐘之早操，童子軍正課一小時，課外二小時，別以括弧示之。

(二)第一第二學年以合併教授不分科為原則。

(三)凡實習科目，照表定時數工作，不確定了，可酌量延長，排列課程表時，其時間應予以合理之支配。

(四)第三學年應視環境實際需要任作物，園藝，造林，畜牧，蠶桑，五種；科目中專習一種

或數種，并得就某種中專攻若干項，例如作物科目中之稻、麥、棉、等，可選擇一二項專攻之。

(五)第三學年專習科目中之講授與實習時數，由學校自行支配，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惟實習時數每週不得少於二十小時。

(六)第一第二學年均應利用校外實習之便利，舉行暑期實習時間各以一月為度，每日須實習五小時。

(七) 實習得隨時令季節，集中舉行，但求總時數不少得於規定標準。
 (八) 凡不適用於蠶桑之區域，所有蠶桑科目，應以

其他農業科目代之。
 (九) 第二學年之造林，畜牧蠶桑目三項科目得視地方環境及氣候情形選列二種。

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水產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科目	學年		公民	國文	算學	英文	歷史	地理	理化	生物學(普通水產)	園藝(自任用品)	體育	童子軍
	上學期	下學期											
講授	1	1	1	3	4	3	2	2	2	3			
實習										6	2	1	(21)
講授	1	1	1	3	4	3	2	2	2	3			
實習										6	2	1	(21)
講授	1	1	1	3	4	3	2	2	2	2			
實習										3	2	1	(21)
講授													
實習												1	(21)
講授													
實習													(21)

合計	游泳及游藝實習	實用簿記	製造法	水產化學大意	*養殖法	*養殖土木大意	*漁撈法	*漁具製法	*駕駛大意	海洋大意	*氣象大意	水產學大意
42	23							1		1	1	2
	19	6						3				
42	23							1		1	1	2
	19	6						3				
24	24		1	2	1	1	1	1				
	18	6						3				
24	24		1	2	1	1	1	1				
	18	6						3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附註：(一)體育每週另在合計時數外，每日舉行二十分鐘早操，童子軍正課一小時，課外二小時，別以括弧示之。

(二)第一學年第二學年以合併教授不分科為原則。

(三)凡有實習之科目，如照規定時數，工作尚未完了，可酌量延長，排列課程表時，其時間應予以合理之支配。

(四)第三學年應視環境實際需要，於漁撈養殖製造三種科目中專習一種，但其有關係各項目

如漁具駕駛養殖土木水產化學等，亦須選擇專攻之。

(五) 第三學年專習科目中之講授與實習時數，由學校自行支配，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

(六) 每學年均應利用校內外實習之便利，舉行暑

期實習時間各以一個月為度，惟第三學年得延長至二個月。

(七) 實習得隨時令季節，集中舉行，其總時數不得少於規定標準。

(八) 凡有米符號者，除氣象大意隨時觀測及漁具製造規定時數外，餘均在第三學年實習。

七六 三年制幼稚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修正公佈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註
	學期一	學期二	學期一	學期二	學期一	學期二	
國文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包括兒童文學理論及寫作
數學	三	三	二	二			
地理	二	二	二	二			
歷史	二	二	三	三			
博物	三	三					
理化			三	三			
公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包括地方自治常識
美術	二	二	二	二	二		
音樂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包括樂器樂簡單作曲法及習作

體育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包括遊戲及韻律活動教材教法
衛生	二	二					包括公共衛生及學校衛生
看書	二	二					包括軍事看讀
實用技術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包括兒童玩具製作小學勞作教材
教育通論						三	
教育行政			二	二			
兒童心理	三	三					包括學習心理及兒童心理衛生
兒童保育			二	二			
幼稚教育			二	二			包括幼稚教育發展史各國幼稚教育及幼 教行政
家庭教育					二	二	注重幼兒學習訓練及父母教育
測驗及統計					二	二	
教學及實習			三	三	十二	十七	包括教材教法及實習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說明：

- (一) 各年級除「體育」及「早操」或「課間操」外每週須有「課外活動」三小時
- (二) 各年級每週須有二小時為「戰時後方服務訓練」
- (三) 各年級每日至少須有二小時規定為各學生在校自習時間

七七 二年制幼稚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修正公佈

科目	時數		備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國文	六	六	包括注音符號及兒童文學
地理	二	二	
歷史	三	三	
博物	三	三	
理化			
公民	二	二	包括地方自治常識
美術	二	二	
音樂	四	四	包括鍵盤樂
體育	三	三	包括遊戲及韻律活動教材教法
衛生	二		
看護	二		包括軍事救護
實用技術	四	四	包括小學勞作教材
教育通論		三	
兒童心理	三	二	包括學習心理及兒童心理衛生

幼稚園教育								
教學及實習			二		二		二	包括幼教發展史及幼教行政
兒童保育					二		二	包括教材教法及實習
每週教學及時數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四六			

說明：

- (一) 各年級除「體育」及「早操」或「課間操」外每週須有「課外運動」三小時
- (二) 各年級每週須有二小時為「職時後方服務訓練」
- (三) 各年級每日至少須有二小時規定為各學生在校自習時間

七八 社會教育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第四四九七六號部令公佈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註
	學期一	學期二	學期一	學期二	學期一	學期二	
國文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包括注音符號及應用文
數學	三	三	二	二			
地理	二	二					
歷史	三	三					
博物	三	三					
體育							
音樂							
勞作							

地方自治	講演術	社教機構及行政	社教原理及實施	教育行政	普通教學法	教育心理	教育通論	實用技藝	看護	軍事訓練	衛生	體育	音樂	美術	公民	理化
	一	二				三		二	(二)	四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三		二	(二)	四		二	二	二	一	
		二	三		二			二	(二)	四		二	二	二	一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四		二	二	二	一	三
	三	二		二			三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包括社教行政		包括兒童及成人學習心性										

每週教學總時數	實習	選修時數
三五		
三五		
三五		(六)
三五		(六)
三五	八	(八)
三五	二	(六)

說明：

(一) 選修科目自第二學年開始分甲乙丙三組各校可視地方情形四選修科目一組至三組學生必須選修一組若日中途不得請求變更組別各組選修科目如左表：

甲 組						組 別		時 間	學 期
國民教育	補習教育	社會心理學	社會教材及教法	社會調查與統計	學校兼辦社會教育	事務管理	科 目		
(二)		(二)		(二)			國民教育	第一	第二學年
(二)		(三)		(二)			國民教育	第二	第二學年
(二)		(二)	(二)	(二)			國民教育	第一	第三學年
(二)		(二)	(二)	(二)			國民教育	第二	第三學年
							國民教育	備	

註

組		丙					乙						
體育活動	電化教育	戲劇教育	音樂	圖畫	民衆藝術	休閒教育	鄉村衛生	民衆組訓	農村經濟及合作	生產教育	民衆科學常識	鄉村建設	國民教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三)		(三)			
	(二)		(三)	(三)			(二)		(三)	(三)			
包括體育原理及體育教材教法													

- (二) 各年級除「體育」「軍事訓練」「早操」或「課間操」外每週須有「課外活動」三小時
- (三) 各年級每週須有二小時為「戰時後方服務訓練」
- (四) 各年級每日至少須有二小時規定為學生在校自習時間

七九 勞作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公佈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國文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地理	二	二					
歷史			三	三			
博物	三	三					
理化			三	三			
公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音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衛生					二		
軍事訓練(男)	四	四	四	四			
習藝(女)	(二)	(二)	(二)	(二)			
教育概論	三	三					
教育心理			三	三			

美術	勞作教材及教學法	勞作大意	工藝	農藝	家事	體育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三		二	五	三	二	三五	三五
三		二	五	三	二	三五	三五
三			六	三	二	三五	三五
三			六	三	二	三五	三五
三	三		六	三	二	八〇	三五
三	三		六	三	二	一〇	三五

包括小學圖畫教材教法

說明：

- (一) 各年級除「體育」「軍事訓練」及「早操」或「課間操」外每週須有「課外運動」二小時
- (二) 各年級每週須有二小時為「暇時後方服務訓練」
- (三) 各年級每日至少須有二小時規定為學生在校自習時間

八〇 童子軍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修正公佈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國文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地理	二	二					

童子軍野外生活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童子軍野外生活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實習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說明：

- (一)「實用技術」之教學應與童子軍三級課程及專科訓練取得密切聯繫並避免教材之重複
- (二)各年級除「體育」、「軍事訓練」及「早操」或課間操一外每週須有「課外活動」三小時
- (三)各年級每週須有二小時為「服務時後方服務訓練」
- (四)各年級每日至少須有二小時規定為各學生在校自習時間

八一 修正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教學時數表(附表)

科目	學年及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註
	學期	學年	學期一	學期二	學期一	學期二	學期一	學期二	
公民	一	一	一	一					
國文	一	一	一	一					
外國文	二	二	二	二					
音樂	一	一	一	一					
體育	一	一	一	一					每日應有二十分鐘以上之體育活動

實習總時數	一八	一九	二五	三〇	三五	四〇	
授課總時數	二四	二三	一七	一二	七	二	
管理實習	一八	一九	二五	三〇	三五	四〇	產校產院之管理實習至少一個月
各部門實習	一八	一九	二五	三〇	三五	四〇	包括門診出診產前產後以及其他公共衛生
育兒技術	一八	一九	二五	三〇	三五	四〇	嬰兒室實習至少三個月
護理技術	一八	一九	二五	三〇	三五	四〇	產婦室實習至少三個月 產院內 一個月
助產技術	一八	一九	二五	三〇	三五	四〇	接生以三十次為最低數其中三分之一須在院內
各種實習							
助產職業問題							
臨症講授							
個案研究							
皮花科概要							
公共衛生學							
臨床化驗							
外科概要							
助產學(病理)							
內科概要							

共計時數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	----	----	----	----	----	----	----

註：(一)本內課目下數字為每週授課時數

(二)每日七小時每週六日每年四十週共計五四〇小時內授課一七〇〇小時實習三三四〇小時

第六編 國民教育

一 國民學校法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國民學校實施國民教育，應注重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康之訓練，並授以生活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

第二條 前條國民教育為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應受之基本教育，及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失學民衆應受之補習教育。

第三條 國民學校，應每保設置一所，但地方有特殊情形者，得增設之，或聯合數保共設一所。

第四條 一鄉（鎮）內之國民學校，應以一校為中心國民學校，設於鄉（鎮）適當地點，兼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責。

第五條 鄉鎮區域遼闊，或國民學校校數較者多，得增設中心國民學校。

第六條 國民學校分設兒童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均分高初兩級，兒童教育之修業年限，初級四年，高級二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初級四個月至六個月，高級六個月至一年。

第七條 中心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高初兩級合設，各保國民學校，設初級，必要時並得設高級，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均設高初兩級。

第八條 私立或團體得設立小學，辦理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其規程由教育審定之。

私立小學成績優良者得指定為代用國民學校，其規程由教育審定之。

第七條

師範學校附屬小學，辦理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第八條 附屬小學校長，由主管學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九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均得附設幼稚園，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分別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用單式編制，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用複式及單級或二部編制。

第十一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二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應採用教育部所編或審定之教科圖書。

第十三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隸屬於各縣（市）政府，院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但應與鄉（鎮）公所保辦公處密切聯繫。

第十四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兼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事宜。

第十五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校長，由縣市政府或院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

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兼主任一人，兼承校長主持本校教學事宜，並協助校長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教學事宜，中心國民學校教導主任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校長，由縣市政府或院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

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兼主任一人，兼承校長主持本校教學事宜，並協助校長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教學事宜，中心國民學校教導主任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

第十六條 國民學校之學級數達六學級以上者，亦得兼教導主任一人，兼校長主持本校教導事宜。

國民學校教導主任，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

第十七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教員，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前項合格人員不敷時，得選聘具有相當資格者為代用人員，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八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應協助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訓練民衆，推進地方自治。

第十九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經常費，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統籌支給之。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開辦，設備等費，除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籌給外，得由鄉（鎮）保籌給之。

第二十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應會同鄉（鎮）公所或保辦公處籌集基金，以其孳息補充學校經常及設備費用。

前項籌集基金辦法，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均不得收取學費或雜費。

第二十二條

關於及齡兒童或失學民衆之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三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之檢定、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二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

行政院三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平院字第二〇二六六號指令核准備案

教育部三十四年九月公佈

本規則依照國民學校法第二十四條訂定之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設置，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 國民學校以每保設置一所為原則，稱某某縣(市)某鄉(鎮)某某保國民學校。

(二) 保之區域遼闊，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聯設國民學校，與原設之國民學校以數字區別之，稱某某縣(市)某某鄉(鎮)某某保第幾國民學校。

(三) 保之戶口密集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聯合二保或二保以上設置國民學校一所，稱某某縣(市)某某鄉(鎮)某某保國民學校。

(四) 一鄉(鎮)內應於適當地點設置中心國民學校一所，稱某某縣(市)某某鄉(鎮)中心國民學校，負輔導該鄉鎮各保國民學校之責。

(五) 鄉鎮區域遼闊，或國民學校數較多者，得增設中心國民學校，與原設之中心國民學校以數字區別之，稱某某縣(市)某某鄉(鎮)第幾中心國民學校，分任輔導各保國民學校。

之責。

(六)鄉(鎮)戶口密集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聯合二鄉(鎮)或二鄉(鎮)以上設置中心國民學校一所，稱某某縣(市)某某鄉(鎮)中心國民學校，負輔導各該鄉(鎮)內各保國民學校之責。

市之保甲編制設置區而無鄉(鎮)者，應參照上列(四)(五)兩項規定，分區設置中心國民學校。

第三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管理，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隸屬於各縣(市)政府或院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二)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全校組織概況，學校編制，教職員名冊，兒童名冊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並將學級編制兒童名冊分送保辦公處鄉鎮公所備查。

(三)國民學校與保辦公處，中心國民學校與鄉(鎮)公所應取得密切聯繫。

第四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編制，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均分設兒童教育，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

(二)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以備設初級——自一年級起至四年級止，四個學級為原則，必要

時得增設高級——五年級及六年級——兩個學級，分別收受保內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施以四年或六年之基本教育。

(三)中心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設高初兩級——自一年級起至六年級止設六個學級——除收受學校所在保及附近未設有國民學校各保之學齡兒童，施以四年或六年之基本教育外，並得收受本鄉(鎮)內各保國民學校初級畢業生，施以基本教育。

(四)國的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得分高初兩級，各級均分為成人班及婦女班，應在兒童班上課時間外，按季節選擇適當時間(如晨間下午或晚間)上課，初級班收受已逾學齡至四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施以四個月至六個月之補習教育，高級班收受已受初級補習教育之男女施以六個月至一年之補習教育。

(五)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學級編制，以用單式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用複式及單組或二部編制，每學級學額以五十人為度，至少二十五人。

(六)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兒童入學時，應依其年齡智力學力等，分別編級。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失學民衆入學時，應依其性別學力分別編級，必要時，並得依其職業，分班教學。

(七)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均得依照幼稚園設置辦法，附設幼稚園。

第五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課程，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兒童班級，應於日間上課，其各科課程及教學實施方法，應依照教育部頒佈之小學課程標準辦理各年級教學科目列舉如左：

年 級	科 目
一、二、三、四年級	團體訓練 音樂 體育 算術 國語 國語 算術 常識 圖畫 勞作
五、六年級	團體訓練 音樂 體育 算術 國語 公民 歷史 地理 社會 自然 圖畫 勞作

(二)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成人班及婦女班，其各科課程及教學實施方法，應依照教育部頒佈之民教部課程標準辦理，教學科目列舉如左：

初 級 班	國 語	公 民	常 識	算 術	音 樂
高 級 班	國 語	公 民 <td>常 識 <td>算 術 <td>音 樂</td> </td></td>	常 識 <td>算 術 <td>音 樂</td> </td>	算 術 <td>音 樂</td>	音 樂

(三)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附設之幼稚園，其課程應依照教育部頒佈之幼稚園課程標準辦理。

教育行政機關或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擬，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六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教材，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訓育，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兒童班成人班婦女班之各科教材，應用國定本教科書或教育部審定之課本。

(二)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兒童部民教部之訓育應依照教育部頒佈之小學訓育標準實施。

(二)各地地方性教材及補充讀物，應由省市主管

育應依照教育部頒佈之小學訓育標準實施。

(一)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應訓練學生(兒童及失學民衆)團體生活應作種種集團活動，並得指導組織簡單易行之自治團體。

(三)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應便利個別訓練起見，得施行訓導團制，小學教員，均負直接訓育之責任。

(四)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爲增進訓育效能起見，應隨時聯絡學生家長，討論關於訓育等之實際問題。

(五)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訓育實施，不得施行體罰。

第八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設備，應照教育部頒布之設備標準辦理。對於左列各點，尤應切實注意。

(一)選擇校址，對於地處環境，務求適宜，以便於擴充發展。

(二)校舍建築，務求質樸堅固，適於教學管理及衛生。

(三)運動場工具、農場、校園等之面積，均須足敷應用。

(四)兒童所用桌椅，務須適合身長比例。

(五)清潔衛生及醫藥等設備，務須隨時注意改進設備。

第九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成績考查，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兒童部之學業成績

考查，除平時考查外，並分別舉行臨時試驗，學期試驗，畢業試驗。

(二)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民教部之學業成績考查，除平時考查外，並分別舉行臨時試驗及畢業試驗，其爲一年畢業者，並應於第一學期終了時，舉行學期試驗。

(三)臨時試驗於每月月終舉行之，每學期至少須舉行二次。

(四)學期試驗於學期終舉行之，但將屆畢業之一學期，免除學期試驗而以平時成績爲學期成績。

(五)畢業試驗以修業期滿時舉行之。

(六)學業成績計算方法，體育成績考查方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備案。

(七)操行成績，以團體訓練之成績爲準。

第十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學生入學及畢業，應依照左列之規定：

(一)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兒童入學年齡爲六足歲，失學民衆入學年齡爲十二足歲。

(二)國民學校之兒童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得請求休學一學期或一年，期滿復學。

(三)國民學校之兒童，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經學校調查屬實者，得准予轉學或退學。

(四)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兒童或失學民衆，經初級或高級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分別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一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休假。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暑假年假春假日數及起訖日期，應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但因各地氣候及特殊情形者，得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呈報教育部核准後酌量變更之。

(二)關於紀念日放假及舉行紀念辦法，應依中央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開辦，設備等費除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籌給外，得由鄉（鎮）保給給之。

第十三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經常費，由縣市主管教育機關統籌支給之。除中心國民學校應另列輔導經費外，其他各項用費之支配，應以如左之百分比為原則。

(一)教職員俸金約百分之六十

(二)圖書、儀器、運動器具等設備費及衛生費，約百分之二十。

(三)實驗、研究、文具、水電、薪炭等消耗費約百分之十。

(四)參觀、旅行、保險及教師福利等特別費約百分之五十。

(五)預備費約百分之五。

上項預備費，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動用。

第十四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經費支給標準及學校經

第十五條

費開支為開審核辦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十六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應會同保衛處或鄉鎮公所，依照教育部頒布之基金籌募辦法籌集學校基金，並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運用。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均不得收取學費或雜費，其必需之學用品，得由學校發給，或由學校向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組織消費合作社或成本價格售諸兒童。

第十七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設置教職員名額，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各僱校長一人。

(二)中心國民學校置教導主任一人，國民學校之學級數達六學級以上者，亦得置教導主任一人。

(三)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兒童班，每學級置級任教員一人，並得酌量情形設置專科教員但平均每兩學級之學員人數應以三人為度。

(四)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成人班及婦女班，以每二班置教員一人為度，如每班置教員一人應酌量兼兒童班專科教員。

(五)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附設之幼稚園，置主任一人，其設備教員人數，應照幼稚園設置辦法辦理。

(六)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得單獨或聯合設置

第十八條

校區護士其有六學級以上者，得酌設專員，但須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職掌，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校長之職掌如左：

(1)綜理全校校務，並指導教職員分掌校務及訓教事宜

(2)督率教職員協助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訓練民衆，推進地方自治，舉辦社會服務事業。

(3)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應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事宜。

(4)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兼負協助辦理地方自治之責任。

(二)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之職掌如左：

(1)秉承校長主持全校教職事宜，並酌量擔任教學。

(2)秉承校長協助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訓練民衆推進地方自治，舉辦社會服務事業。

(3)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主任，並應協助校長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教職事宜。

(三)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之職掌如左：

(1)依照聘約並接收教職會議之決議，担任教學及訓育等事宜。

(2)接收校長之指導及校務會議之決議，分掌校務。

(3)秉承校長協助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訓練民衆推進地方自治，舉辦社會服務事業。

(四)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附設之幼稚園，其教職員之職掌如左：

(1)幼稚園主任，應秉承校長主持全園教務，並担任教學保育等事宜。

(2)幼稚園教員應秉承主任担任教學保育並分組園務。

(五)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每日在校時間以八小時為度，任課時間每日至多二百四十分鐘。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之資格，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員。

(1)師範學校畢業者。

(2)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3)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

(4)師範學院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機關之檢定。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員檢定辦法另定之。

(三)具有本條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格之一，或經檢定合格之教員服務一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得為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教導主任。

(五)幼稚師範畢業者，或具有本條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格之一及經檢定合格之教員，對於幼稚教育富有經驗或研究者得為幼稚園主任。

第二十条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之登記，任用與過保隙進修等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一条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輔導研究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中心國民學校 輔導各保國民學校應辦理左列各事項：

(1)召集各保國民學校校長會議，討論各校應興應革事宜，是項會議每月應舉行一次。

(2)督促各保國民學校教員研究改進教材教學及訓育等事宜，每二個月召集各教員，舉行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一次，以中心國民學校校長為主席，討論關於教學及訓育等問題，並得舉行某種成績展覽會或講演會等。

(3)由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學方法優

良之教員，輪流担任示範學校以供各校教員觀摹並舉行批評會以討論教學方法之改進，是項示範教學，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

(4)由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擇定科目，規定日期，延聘教育專家講演教育問題，以資各校改進。

(5)由中心國民學校選購各種教學參考圖書及教師進修用書，巡迴遞送各校閱覽。

(6)其他有關事項。

(二)各省市為實施層級輔導起見，除各級師範學校分區輔導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外，並得組織省市巡迴輔導隊（或團）縣市巡迴輔導隊（或團），層級輔導國民教育之實施。

(三)各省市為督導國民教育研究改進起見，除組織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外，應分別組織左列各項國民教育研究會。

(1)省市國民教育研究會

(2)省市師範學校區國民學校研究會

(3)縣市國民學校研究會

第二十二條 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及私立小學等之設施，應依照本規則各條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三 強迫入學條例

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佈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學齡兒童之強迫入學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各縣為辦理強迫入學事宜得設置縣強迫入學委員會由縣長教育科科長督學各鄉鎮長會同縣公民代表組織之以縣長為主任委員教育科科長為副主任委員

第三條 各鄉鎮得設置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由鄉鎮保長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各鄉鎮保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會同鄉鎮內公民代表組織之以鄉鎮長為主任委員

第四條 各縣應督令各鄉鎮保長會同國民學校校長就本保內各戶調查學齡兒童人數造具清冊

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應將本保內學齡兒童人數預定設立班級數每班學額以五十人為度
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設立班級數辦法確定後由保長會同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校長通知本保內各戶戶長令兒童入學

各保內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應於開學前會同保甲長分別通知各戶應行入學之兒童督令入學

第五條 各保學齡兒童清冊應造具三份一份存保辦公處一份存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一份交與本保內國民學校

第六條

本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應將各保所送之學齡兒童清冊統計全鄉鎮學齡兒童總數及已入學人數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七條

各縣政府應將各鄉鎮所報學齡兒童之總數及已入學人數統計其結果呈報省教育廳備案省教育廳根據各縣所報人數統計全省學齡兒童之總數及已入學人數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學齡兒童之強迫入學依左列程序辦理
勤告 凡應入學而未入學之學齡兒童應由保長會同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校長用書面或口頭勸告其父母或監護人限令入學
警告 父母或監護人經勸告後如仍不遵限令其子女或受監護人入學者得於勸告期限屆滿五日內將其姓名榜示警告並仍限期入學

罰鍰 榜示警告後仍不遵行者得於限滿七日內經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議決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仍限期入學并彙報縣政府

第九條

已入學之兒童如不經學校之許可中途停學或任意缺課者應由學校及強迫入學委員會共同勸導督促如不遵從得依前條罰鍰之規定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第十條

學齡兒童如因疾病經指定醫師證明一時不能入學並經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證明屬實者得准其緩學但健康恢復時仍應入學

第十一條

學齡兒童如因痲疾或肢體殘廢經指定醫師證明不

墮入學並經常地強迫入學委員會證明屬實者得准其免學

第十二條

凡已入學或已屆入學期限之兒童如隨同其父母或監護人遷移時應由保長報告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通知該兒童所遷往地點之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或轉學事宜

第十三條

市之學齡兒童強迫入學准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四條

失學民衆之強迫入學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

行政院第四五七二號訓令核准教育部第八四四號部令公布（二九，三，二一）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部為謀全國國民教育之迅速普及起見，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之規定，訂定本綱領，以求國民教育之實施

第二條

國民教育分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份，應在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內同時實施，並應儘先充實義務教育部份，

全國自六足歲自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除可能受六年制小學教育者外，應依照本綱領受四年或二年或一年之義務教育

全國自十五足歲至四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應依

第三條

照本綱領分期受初級或高級民衆補習教育，但得先自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男女實施，繼續擴及年齡較長之民衆，其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得視當地實際情形及其身心發育狀況，施以相當之義務教育或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國民教育之實施，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注重民族意識，國家觀念，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康之訓練，並應切合實際需要，養成自治自衛之能力，授以生活必須之知識技能。

第二章 施行政序

第四條

國民教育之普及以五年為期，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民國三十四年七月止，分三期進行

一、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一年六月止為第一期，在本期內，各鄉（鎮）均應成立中心學校一所，至少每三保成立國民學校一所。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

二、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為第二期。在本期內，保國民學校數應逐漸增加，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至三十四年七月止為

第三期，保國民學校應盡量增加，以期達到每保一校爲目的，或就原有之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其有特殊情形之省（市）國民教育普及期限得呈准中央總局或延長之。

第五條 鄉（鎮）及保在第一期內，應先就當地原有之公立小學及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改組爲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改組時至少應維持其原有之成績。其未設有學校者，得指定私立小學並補助其經費，作爲代用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

當地改良之私塾，得由國民學校指定代辦一年或二年結束之班級。當地各機關團體附設之民衆學校仍應繼續辦。

第六條 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六個月內，將所屬地方各保學齡兒童數及失學民衆數調查完竣，造具統計表明呈報教育部。

第七條 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四個月內，核定所屬地方分期推設國民學校計劃。在第一期內，須使國民學校平均分配於每三保及二保內。

第八條 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六個月內，依據全省（市）籌集經費，造就師資，分期增設國民學校及設置中小學校之計劃，擬就全省（市）整頓實施計劃呈報教育部。

第三章 學校設施

第九條 保國民學校以每保設立一所爲原則，稱某保國民學校。保之人口稠密面積不及四方里者，或一村一街之自然單位，不可分離者，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一所，稱某某保聯合國民學校。

保之面積過於遼闊而村落疏散者，其國民學校得分設班級各村落，或設巡回教學班。

第十條 每一鄉（鎮）應設中心學校一所，稱某鄉（鎮）中心學校，兼負輔導本鄉（鎮）各保國民學校之責。

鄉（鎮）內已設有中心學校之保或各保距離中心學校不足三里者，不另設國民學校。其應設學之兒童，及失學民衆，即入中心學校肄業。

第十一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均應設置小學部及民教部。

保國民學校之小學部以完成四年制小學爲原則；但爲迅速普及義務教育起見得辦理一年或二年結束之班級。民教部以辦理初級成人班及初級婦女班爲原則。

鄉（鎮）中心學校之小學部，以辦理六年制小學爲原則；民教部以辦理高級成人班學高級婦女班爲原則。

第十二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在教育經費發達之地方，應由縣政府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規定資格之人員任之。

第十三條 鄉（鎮）中心學校應專設教導主任一人，餘主持本校教導事宜外，並應協助校長輔導各保國民學校

附：教育之一切事宜保國民學校於可記範圍內，亦應增設教導主任一人主持教務。

第十四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小學部應遵照修正小學課程及有關小學教育法令辦理民教師，應遵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及有關之民衆教育法令辦理。

第四章 經濟籌集

第十五條 保國民學校之經費，應以由保自行籌集為原則，不足時應由縣(市)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十六條 保國民學校應由保在一定期限內，籌集相當之基金，為補充學校設備之用，其金籌集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鄉(鎮)中心學校之經費，其校長教員之薪給由縣(市)經費項下開支，辦公費及設備補充等費應由所在地地方自籌之，並應依照保籌集基金辦法籌集基金。

第十八條 保國民學校教職員之薪給，至少以學校所在地個人食衣住等生活費之兩倍為標準，校長並應酌量提高。應(鎮)中心學校教員之薪給，以得與保國民學校校長同額為原則，校長並應酌量提高。縣教育經費之支配及保國民學校基金之籌集，其薪金支出有分，均應依此項標準。

第十九條 各縣(市)等設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經費不足時，應由省在省經費及中央撥助之經費項下酌予補助之。

第二十條 訓練師資之經費，應由省(市)在省(市)經費及中

中央撥助經費項下酌支。貧瘠省份及其他有特殊情形之省(市)推動國民教育，得由中央酌量增加其補助經費。

第五章 師資訓練

第二十二條 各省(市)將原有小學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改組為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之前，應調集準備任為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人員，施以一個月至三個月之短期訓練。

第二十三條 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六個月內舉行各縣小學教員及民衆學校專任教員登記及檢定，檢定不及格而其學力尚可勝任者，得分別予以三個月至六個月之短期訓練，作為代用教員。

第二十四條 各省市應確切統計所屬地方所需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師資數量，依照部頒師資訓練辦法訂定分區分期訓練師資計劃，呈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各省(市)分期訓練師資，中心學校校長教員及國民學校校長，以由師範學校及特別師範科訓練為原則，國民學校教員以由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訓練為原則。

第二十六條 各省(市)辦理上列二十二條及二十三條各項師資訓練之主任人員由教育會同內政部及中央訓練團調集，施以相當時間之訓練。

第二十七條 各省市訓練師資辦法另定之。

第六章 校舍設備

第二十八條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校舍，除改組者仍用原有校舍外，其新設者應充分利用當地公所

第二十九條 廟廟及其他公共房屋，並得借用民房。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未有適當學校者，應在四年內擇定相當地址，規畫建築正式校舍，其建築費以由鄉(鎮)保自籌為原則，其不能自籌者，由縣(市)政府統籌之。

第三十條

鄉(鎮)中心學校之校舍，應在鄉(鎮)公所鄰近；保國民學校之校舍應在保辦公處附近。其校舍建築標準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教室及課桌椅，以小學部與民教部合用為原則。

第三十二條

鄉(鎮)中心學校應備之圖書儀器標本模型及各項教學用具應分別設置完全，保國民學校得較中心學校酌量減少，其標準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鄉(鎮)中心學校應設備簡單之診療室，保國民學校應設備簡單之藥箱，以便應急治療之用。

第七章 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

第三十四條

在所設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已足收容當地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地方，應由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實行強迫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凡應入學而不入學者，應對其家長或保人成人，予以一定期限必須就學之書面勸告，其不受勸告者，得將姓名榜示示警，其仍不遵行者，得由縣(市)政府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款，或以相當日期之工作抵充，並仍限期責令入學。

第三十五條

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有疾病或有其他一時不能

入學原因者，得由家長或保人或其本人請求緩學，其有痼疾不堪受教育者，得請求免學。

第三十六條

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之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第八章 考成及獎勵

第三十八條

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辦理國民教育之成績，應由教部於每年度終了時，依照考成辦法嚴加考核，分別獎懲。

第三十九條

各縣(市)主管推行國民教育之長官及科長督學等，應由省教育廳依照考成辦法，於每年度終了時嚴加考核，提請省政府分別獎懲。

第四十條

第九節 附則

本綱公布後，各地依照實施時，以前頒佈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均停止適用。

第四十一條

本綱領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備案後公布施行。

五 各省市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民教部應行注意事項

一、各省市自三十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所設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必須一律設置民教部，以辦理高初級成人班婦女班為主。

二、各省市為切實督導各校辦理民教部起見，應加緊宣傳工作

，以修正過去學校教職員與社會人士忽視成人補習教育之觀念。

三、各省市為便利各校民教部招生起見，應依照部頒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七章各條之規定，訂定強迫入學辦法，實行強迫入學。

四、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民教部之獎懲辦法呈部備案施行。

五、各省市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應就原有教員中指定一人，充任民教部主任，負責計劃并辦理全校成人教學及督導事宜。

六、各省市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民教部經費，列入預算，絕對不得挪用。

七、國民學校應在人口稀少，或村寨疏散之地，設置巡迴教學班。

八、各省市自三十學年度起，各所屬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仍未設民教部，經本部視察員查明屬實者，除予主管人員相當處分外，並由教育部酌量核減中央補助該省市之國民教育費。

九、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照部頒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六條之規定，迅將所屬地方各保失學民衆數調查完竣，造具統計表冊，呈部備核。

六 各省市小學教員總登記及檢定

實施要點

一、為調查及整理全國國民教育師資各省市應於三十五年七月

前果辦全省市小學教員總登記及檢定

二、各省市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及其他公立小學幼稚國民衆學校現任教職員（以下簡稱現任小學教員）均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履行登記手續

三、現任小學教員登記由下列機關辦理之

（一）各公立大學師範學院及獨立學院附設之小學或民衆學校教職員由所在地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辦理

（二）省立師範附屬小學省立小學省立民教部附設民衆學校教職員由省教育廳辦理

（三）特別市內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及其他公私立小學幼稚園教職員由市教育局（未設教育局者為社會局）辦理

（四）縣（市）內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及其他公私立小學幼稚園教職員由縣（市）政府或縣（市）教育局辦理

（五）黨政軍各機關及國營企業組織附設之小學或民衆學校幼稚園教職員由所在地縣（市）政府或縣（市）教育局辦理

四、現任小學教員登記應由各學校取其不校教職員聲請登記應辦各件呈送主辦機關審核，辦登記機關向各學校限期辦理登記時各學校不得稽延

五、非現任之合格小學教員或具有參加小學教員檢定資格志願充任小學教員者亦得聲請登記

非現任小學教員之登記由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在特別市為市教育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或縣（市）教育局

教育局

六、小學教員向主管機關履行登記時應填具登記表（登記表式另附）呈繳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最近二寸半身照片等項（在鄉僻地方不取得照片時用指模代替）

七、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應組織小學教員登記審查委員會辦理登記事宜辦理結束後應將登記表及審查結果呈報上級機關覆核

八、對於本要點第三項（一）（二）兩款所規定各項小學教員之登記審查及縣市小學教員登記之復審事宜由省教育廳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辦理之

九、特別市小學教員登記審查事宜由特別市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辦理之

十、各主辦小學教員總登記之機關應將小學教員總登記之意義辦法，手續等項於開始登記前一個月公告週知並通知各學校

十一、省市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復審各縣市登記教員時除具有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資格及曾經檢定尚在有效期間者外其餘人員應一律參加檢定

上項應行檢定人員具有無試驗檢定資格者應即核給無試驗檢定合格證書具有試驗檢定資格者應參加試驗檢定均照小學教員檢定辦法規定辦理

十二、合格小學教員（具有檢定合格以上之資格）登記核定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甲種登記證並予分配工作合格之小學教員如有收復區各縣市國民學校教員登記甄審訓練辦法（四）（五）兩項所舉情節者不予核定

十三、各地方因登記合格小學教員人數過少不敷分配時得就檢

定不合格小學教員中擇其資歷成績較優者以代用教員任用並發給乙種登記證

十四、總登記結果發表後非有登記證者不得充任教員各學校聘任小學教員時應將聘書連同登記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並在聘書上加蓋機關印章代用教員應在聘書上註明師範學校新畢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未及參加登記者得申領由原籍補行登記

十五、小學教員以前曾經參加總登記並領有登記證者自此次總登記結束後概作無效

十六、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照本要點訂定實施細則（本要點二十九條訂頒之小學教員總登記辦理大綱及表式停止適用）迅即舉行總登記及檢定收復區各省市（包括境內一部份區域一度淪陷於勝利後收復者）並應參照本部前頒收復區各縣市小學教員登記甄審訓練辦法辦理

十七、各省市小學教員總登記及檢定辦理完畢時應將辦理經過情形連同有關章則合格教員名冊代用教員名冊及總登記人數資格統計表檢定人數資格統計表（表式另附）呈報教育行政部備核

附抄收復區各縣市小學教員登記甄審訓練辦法（四）（五）兩條

（四）凡收復設立各級各類師範學校畢業之學生或在該學校任職之教員均應予以甄審並經短期訓練考核合格後得分發學校任教

（五）凡有下列情節之教員應不予甄審（1）附違情節嚴重現有危害國家民族利益事實者（2）曾經附違而其行為行爲不堪爲師表者

省(市)小學教員檢定人數資格統計表

三十四年

月製報

教育法令

類別	資格	人數	備註
無試驗檢定合格人數	具有小學教員檢定辦法第五條第一款資格		
	二		
	三		
	四		
	五		
	六		
	其他		
試驗檢定合格	具有小學教員檢定辦法第六條第一款資格		
	二		
	三		
	四		
	五		
	其他		
無試驗檢定合格人員共計			
試驗檢定合格人員共計			
檢定不合格人數共計			
檢定合格及不合格人數共計			

省(市)小學教員總登記資格人數統計表

三十四年 月 製報

教
育
法
令

類別	資格	現任教員人數	非現任教員人數	共計	備註
合格教員	師範學校畢業				
	舊制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高中師範科畢業				
	特師範科畢業				
	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				
	幼稚師範學校畢業				
	無試驗檢定合格				
	試驗檢定合格				
合格教員合計					
不合格教員	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畢業				
	師範講習所畢業				
	高中肄業				
	初中畢業				
	初中肄業				
	其他				
不合格教員合計					
合格及不合格教員總計					

小學教員總登記表

備案記號數

(指登記號數)

姓名	字號	性別	年齡			(或指換) 照 片
籍貫	住址	永久 居住地				
學 歷	畢業學校及 受訓機關	肄業及受訓 年月數	畢業年月	證件名稱		
經 歷	服務機關	在職年月數	起訖年月	證件名稱		初審結果
會 受 檢 定	檢定種類	檢定資格	有效期間 起訖年月	證件名稱		復審結果
初審 機關					復審 機關	
初審 人員					復審 人員	

教育法令

五七四

三十四年
三十四年

月
月

日登記
日填寫

七 初步充實中心國民學校要項

一、行政組織

(一) 中心國民學校應隸屬於縣市政府，其校長應以專任為原則，在人才經濟困難之地方，校長得暫兼副鄉鎮長或鄉鎮長。

(二) 中心國民學校應將小學部與民教部，同時設置完全。

(三) 學校行政組織，至少應分教導、事務、輔導研究三部分，教員除擔任課務外，並須分掌學校行政工作。

(四) 定期舉行校務會議教導會議輔導研究會議，由校長指定應行出席之教職員，按時參加。

(五) 每學期開始前，應訂定學校行年曆，將一學期中各月各週應辦之重要工作，分期訂定施行。

(六) 學校經費，應絕對公開，並應組織經費稽核委員會，負稽核全校經費之責。

二、校舍設備

(一) 校址之選擇及校舍之建築修理與分配，應依照部頒中心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之規定。

(二) 校具、教育書籍、儀器圖表、體育衛生用具等設備，應達到中心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

(三) 各項校具及設備，應造具清冊呈報縣市政府備案。

(四) 中心國民學校應設教導主任一人，級任教員及專科教員若干人，小學部以兩級三人（教導主任在內）為

標準，而教部以每班一人為標準。

(一) 教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1) 師範學校畢業者；

(2) 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3) 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

(4) 師範大學或教育學院師範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5) 經檢查合格者。

(二) 校長之資格應具有上項教員資格之一服務二年以上具有成績者。教導主任之資格，應具有上項教員資格之一服務一年以上具有成績者。

(三) 教職員薪給，應以十二個月計算，其薪額應達到個人生活費兩倍之標準，並應依照資歷高下，服務繁簡，任期久暫，成績優劣等，實行晉級。

(四) 教職員任課時間，應按照下列規定：

(1) 校長——二四〇分鐘為度（校長兼副鄉鎮長或鄉鎮長者得不任課）

(2) 教導主任——三六〇分鐘為度

(3) 級任教員——九〇〇分鐘為度

(4) 科任教員——一〇〇〇分鐘為度

(5) 出教部教員——九〇〇分鐘為度（除擔任民教部一班課程外，並應兼任小學課務）

四、教學

(一) 中心國民學校小學部高級設置之班級數，至少以該收容本鄉鎮各保國民學校升學之畢業生為度，民教部至少應設置成人班婦女班各一班。每級及每班學額，以五十人為度。

(二) 小學部民教部之日課表，應遵照部頒教學科目，每

週教學時間編配，集團活動時間，亦應依照課程標準規定，列入日課表。

(五) 小學部民教部各科課程，均應依照部頒課程標準各科教材大綱及要目，擬定教學進度表。其教科用書，應一律用國定本。

(四) 各科每週所授教材及教學經過，應記載教學週錄表，其教學方法，應依照部頒課程標準各科教學要點實施。

(五) 學生平時各科作業成績，應按時批訂，每月舉行學月考試一次，一學期舉行學期考試一次，並將成績報告家庭。

(六) 學生學籍，出席，缺席，及成績，應用簿籍記載。

(七) 寒暑假日期，應依照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辦理。

五、訓育

(一) 教職員均應負擔訓導學生之責。

(二) 訓育之實施，應依照部頒小學訓育標準及衛生訓練標準，並根據學生之實際需要，訂定每週訓練中心。

(三) 升旗、降旗十國父紀念週及國民月會等，均應按時舉行。

(四) 中高年級應組織級會，指導學生自治活動。

(五) 學校環境清潔及學生禮貌與秩序等，應詳細訂定實施方法，並定期舉行檢查或比賽。

(六) 訓練方法，應多用積極的鼓勵，絕對廢止體罰苛罰。

六、輔導研究

(七) 定期舉行家庭訪問，並與家庭聯絡。

(八) 學生的行為習慣，應嚴密考查，並應隨時記載報告家庭。

(一) 校長及教導主任，應隨時視導全校教員教導狀況。

(二) 督促各保國民學校教員，相互參觀教學，並舉行示範教學及批評會。

(三) 國民學校校長會議，至少每學期應舉行二次。

(四)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應按照部頒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及籌組辦法辦理組織。每兩月必須召開會議一次。

(五) 選購教學參考圖書，遍送各校，供教員進修研究。

(六) 督促各保國民學校，研究改進教材教學及訓育等事項，至少每二個月召集各校教員舉行研究會一次。

(七) 聯合鄉鎮內各校，舉行各科作業競賽表演或成績展覽。

七、政教聯繫

(一) 應協助鄉鎮公所推行各種地方自治工作，如整理保甲、訓練國民兵，推行兵役、縣政、地政合作、新生活運動等，至少應做到一項或二項。

(二) 會同鄉長籌集學校基金。

(三) 協助鄉鎮長調查各保學齡兒童名冊。

(四) 協助保甲長調查各保失學民衆，造具清冊，並擬制各保國民學校分期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

八 第二期充實中心國民學校要項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訓令國字六三

八八三號頒發

一、行政組織

- (一)繼續做到初步充實中心國民學校要項。
- (二)民教部經費應列入預算，並不得移用。
- (三)學校基金籌集足額並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 (四)學校行政表冊應遵照部頒中心國民學校暫行設備標準之規定設置齊全，並按詳詳細記載。
- (五)學校各種統計圖表，(如學校概況表學生籍貫統計圖等)應按期圖製。
- (六)收發文件，應隨時登記並分類保存。

二、校舍設備

- (一)繼續做到初步充實中心國民學校要項。
- (二)校舍設備應隨時檢點修理，保持清潔完整。
- (三)校具、教具、書籍、儀器、體育、衛生用具等設備，應遵照部頒中心國民學校暫行設備標準，儘量充實，並能充分利用。
- (四)課桌椅高低合度，適合學生身材。

三、教職員

- (一)繼續做到初步充實中心國民學校要項。
- (二)專設民教部主任一人，負責主持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及推行社會教育。

四、教學

- (一)繼續做到初步充實中心國民學校要項。
- (二)教員最好能用國語教學，至少應避去方言土音。
- (三)依照課程標準及實際需要選擇各科補充教材。
- (四)鄉土教材及時事教材能充分採用。
- (五)教具及現實環境能充分利用。
- (六)各科教學應注意聯絡。
- (七)舉行各科作業競賽以增進學生學習興趣。
- (八)能利用課外及休假時間，指導學生學適當之作業。

五、訓育

- (一)繼續做到初步充實中心國民學校要項。
- (二)訂定有關學生日常作息及團體生活等規則認真輔導學生實踐。
- (三)依照每週訓練中心及訓練活動，訂定訓練週曆，按時實施，並切實考查其實施效果。
- (四)舉行避災消防救護警備等特種訓練，並隨時演習比賽。
- (五)學生休閒活動有適當之支配與規定，教員並能一律參加指導活動。
- (六)按期舉行學藝展覽會及體育表演等，邀請家長參觀。

以資聯絡。

六、輔導研究

- (一)繼續做到初步充實中心國民學校要項。
- (二)每學期訂定輔導研究工作要項，並列入行事曆。
- (三)每學期普遍視導國民學校二次，並有視導記載。及報告。

(四)供應國民學校應用之教材。

七、政教聯繫及其他

九 國民學校 (包括中心國民學校及其他公私立小學) 內容設施分等標準表

類別	第一等	第二等	第三等	備註
(一)校舍	教室禮堂運動場及其他房屋均能適合標準且足敷應用	教室場地利用舊有房屋場所改建尚能勉強適用	房屋間所狹小不敷應用且不衛生	
(二)設備	校具教具圖書儀器及簿籍表冊等均能依照設備標準設置齊全	校具齊全教具圖書儀器及簿籍表冊略備尚須充實	各種校具不全或不適用必要之教學設備亦付闕如	
(三)教員資格	全校均為合格教員	全校半數以上為合格教員	全校多數為不合格教員	
(四)教員待遇	教員薪津總數已能達到當地個人生活所需之三倍	教員薪津總數達到當地個人生活所需之二倍	教員薪津總數不足維持個人生活	

(一)繼續做到初步充實中心國民學校要項。

(二)協助舉行鄉民代表會及保民大會。

(三)推廣鄉鎮文化工作，如辦理壁報書報閱覽室及簡易體育場等。

(四)協助推進鄉鎮建設工作，如築路開渠造林墾荒防治病蟲害等。

(五)運部頒佈育日工作大綱實施各種活動。

(五) 經費 經常費充足來源穩定且能按時發放基金已籌集足額	經常費僅能支付教員薪津尚能按時發放基金籌集半數以上	經常費不敷開支且不能按時發放基金尚未籌集
(六) 教學 教員服務勤勉教導有方全校整齊清潔秩序井然	教員認真教學不任意缺席學校行政尚待改進	校務廢弛教員任意缺席不能按時上課

十、提高小學教員待遇實施辦法

- 一、國民學校教職員之最低薪津應切實遵照部頒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員登記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辦法之規定，以當地個人食衣住三者所需生活費之三倍為標準。
- 二、縣教育經費預算之總數內，除學校辦公設備等費外，其餘須足敷上述小學教員待遇標準之支付。
- 三、縣教育經費如有不敷時，應由當地民意機關決議籌足，政府應予核准。
- 四、國民學校教職員之薪津，以發給國幣為原則，但得以米麥等主要食糧代替，其折算價格，應依市價，並應按月支放，不得拖欠。
- 五、國民學校教職員應按照資歷高下，職務繁簡，服務久暫等，分別予以晉級加薪。
- 六、國民學校教師之子女免費入學，給假待遇，及退休金撫卹金等之給予，均應依照部頒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員登記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辦法之規定，切實施行。
- 七、各縣市應依照上列各項之規定，並參酌各地實際生活情形，訂定縣市國民學校教員待遇標準，呈報省教育廳核議後切實施行。

十一、國民學校教職員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辦法

障進修辦法

三十五年一月五日教育部渝參字八〇五號公布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行政院指令平九字
 第二七一四二號核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學校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縣市政府及院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學期應舉辦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之登記並於學年開始兩個月前公佈其姓名學歷如過人數過多得分期公布之
- 第三條 凡具有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第十九條所定資格及經檢定合格之教職員均得應請登記
- 第四條 凡依本辦法登記公布之教職員均應儘先任用之
- 第五條 合格人員不敷時得遴委合格教員主任或服務未滿二年之合格教員為代理校長遴聘服務未滿一年之合格教員為代理教員主任具有待受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員試驗檢定之資格或曾受短期師資

第六條

國民學校教職員應由校長於學年或學期開始一
月前聘任之初聘以一學期為原則以後續聘任期為
一學年聘定後應即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職員中途自請退職須得校長同意如有因故解職
應由校長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七條

國民學校教職員之薪給應由各省市教育廳局依照
左列各款之規定酌地方情形另訂實施辦法呈准
教育廳備案施行

一、薪給以每年十二個月計算按月十足發給不得
折扣

二、最低薪津應以當地個人食衣住三者所需生活
費之三倍為標準並得比照當地縣市級公務人
員薪給標準支給

三、最低薪額之外應按照教職員資歷及下服務久
暫職務繁簡分別增加其薪額

四、薪額以發給國幣為原則但得以米麥等主要食
糧代替其折算價格應依市價

第八條

國民學校教職員遇有左列事項請假時仍得享受原
有待遇其代課教員之薪津由校長請教育行政機關
另行支給之

一、本人婚嫁得給假二星期

二、父母或配偶喪亡得給假一個月

三、女教職員生育得給假六星期

四、在一縣市區城內連續服務滿十年者得給休息
假一年

第九條

五、在一縣市區城內連續服務滿十五年者每年得
給休息假二星期
現任國民學校教職員家境清貧者其子女肄業各級
學校得按其服務年限之久暫依照左列各款分別免
繳各項費用

一、現任教職員之子女肄業於本縣市立之中等學
校者免其學費

二、教職員服務滿五年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
校者免其學宿費

三、教職員服務滿十年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
校或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者免其學宿費

四、教職員服務滿十五年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
學校者免其學宿費

五、教職員服務滿二十年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
學校或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者免其學宿費

前項請免費手續除專科以上學校之免費手續由
教育部另行規定外餘均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定之

國民學校教職員之服務成績特別優良者得就下列
各項分別予以獎勵其實施辦法由各省市教育廳局
定之

一、發給獎金或獎狀

二、升任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及同等程度
之學校教員担任其所特長學科之教學

三、考升專科以上學校肄業時得補助或貸予半數
以上之升學費用

第十條 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由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

學校教職員待遇情形及地方教育經費狀況提借福利事業如辦理體育合作社等其實施辦法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定之

第十二條

國民學校教職員應依法保障不得隨校長或主管教育行政人員之更迭而進退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解職

一、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三、任意曠廢職務者

四、成績不良者

五、身體殘廢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第十三條

國民學校教職員非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而留職者得呈敘理由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查明糾正

第十四條

國民學校教職員之進修應隨時注意其教導知識技術之增進道德之修養體魄之鍛鍊以及其他學術之研究並參加下列各種研究進修機關

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辦之假期訓練班

二、依照部令組織之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

三、師範學院或國立師範學校附設之進修班及函授學校

第十五條

幼稚園教職員之任用待遇保障進修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十二 小學教員檢定辦法

卅三年一月十九日第三二六八號部令公布

第一條

小學教員除具有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規定資格外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依照本辦法檢定之

第二條

小學教員之檢定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二種無試驗檢定由檢定委員會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決定之試驗檢定除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外並加以試驗檢定至少每二年舉行一次無試驗檢定每學期開始前舉行之

第三條

小學教員檢定得就所屬地方酌量情形分區舉行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視其學歷或經驗分別受初

一、畢業於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或師範科者

二、畢業於舊制中學或現制高級中學同等以上學校或與舊制中學現制高級中學同等之學校曾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或曾參加假期訓練二次成績合格者

三、畢業於舊制鄉村師範學校或縣立師範學校或二年以上之師範講習科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或曾參加假期訓練三次成績合格者

四、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成績或曾參加假期訓練四次成績合格者

五、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有關於小學教育之專

著發表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價值者
 六、在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訓練期滿成績合格後曾任國民學校代用教員五年並參加假期訓練五次成績合格者

具有前項第一第六兩款資格者以受初級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為限

具有前項第二三四五各款資格之一者如曾任高級小學或初級小學教員年限與各該款規定相合者得分別受高級小學或初級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初級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合格後任職四年以上有相當成績者得受高級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曾依其志願分別受高級或初級小學級任教員或小學專科教員試驗檢定

一、曾在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者
 二、曾在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修業一年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三、曾在師範講習科畢業者
 四、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五、學有專長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小學教員請求檢定時須呈報下列各件
 一、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
 二、服務證明書

三、本人履歷書志願書及最近照片

如有教育行政機關所給予關於教學訓育等成績之評語及關於小學教育之著作者應一併附報

各省市縣行小學教員試驗檢定至少須於兩個月前

第九條

由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將日期及辦法彙報公佈前項日期辦法及試驗檢定無試驗檢定之結果均須分別呈報教育廳備案

試驗檢定分筆試及口試或實習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能得舉行體格檢查

第十條

小學級任教員之試驗科目為公民（包括黨義）國語（包括文字口語及注音符號）算術自然歷史地理教育概論小學各科課程標準小學教材及教學法但初級小學級任教員之試驗除公民國語教育概論外其餘各科目得酌量減低其程度

第十一條

專科教員之試驗檢定不分初高級其試驗科目除請求試驗之某種專科（如音樂體育美術勞作等）須試驗外并試驗國語教育概論及受試驗科目之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第十二條

受級任教員試驗檢定者以各科目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十三條

受專科教員試驗檢定者以受試驗科目及某科之教學法均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十四條

試驗之結果筆試分數佔十分之七口試或實習分數佔十分之三

第十五條

檢定合格者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給予檢定合格證書

第十六條

檢定合格教員有效期間自發給檢定合格證書之次學期第一日起定為四年在檢定有效期間教學成績特別優良經省市督學查核有案或經縣政府切實呈報或經移期間曾參加假期訓練得有成績證明書者

受試後仍給予有效期間四年之合格證書連同得二次合格證明書者則滿後給予長期合格證書其成績不良者在合格證書期滿後須重受檢定

第十七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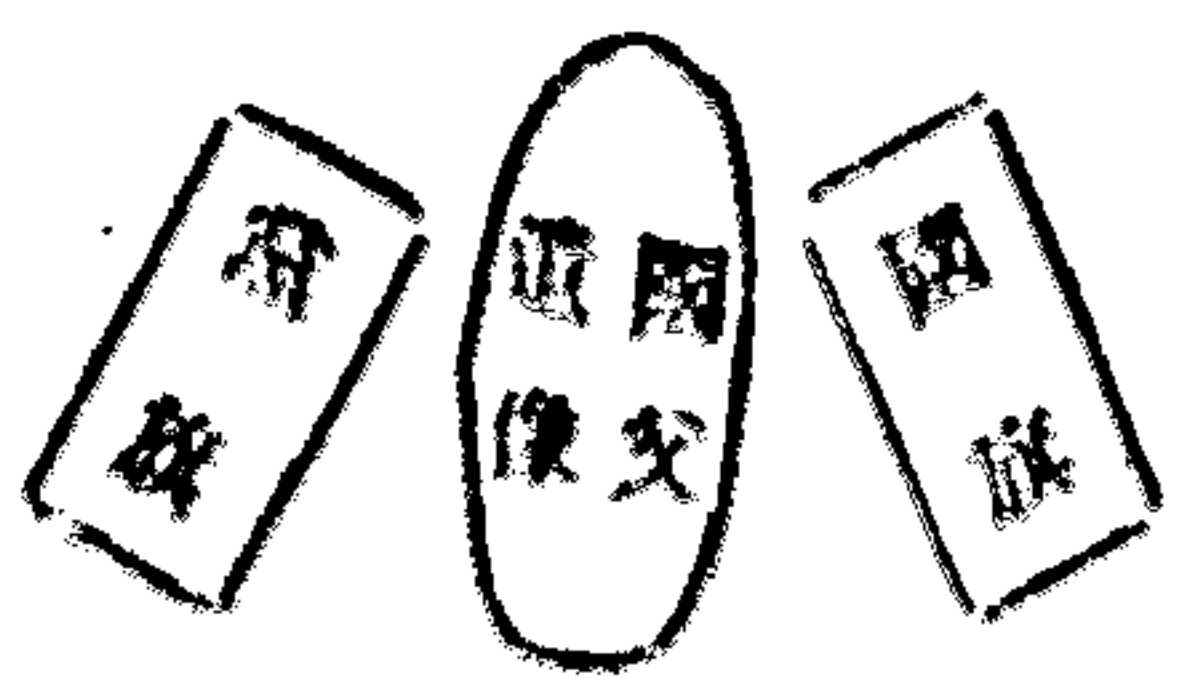
受試驗檢定未及格者而某科成績滿六十分以上者給予該科及格證明書以後再請檢定時得免除該科目之試驗

第十八條

各省市因特別情形須展緩其區域內一部分小學教員之檢定者應由教育行政長官呈報教育部核定之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小學教員檢定合格證書 號茲檢定()
 受檢定人姓名()為小學(或初級小學)級
 任教員(或某某專科教員)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迄 年 月
 日止共四年此證



某省教育行政長官(署 名)
 某市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委員長(署名)

貼相
 片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法令

十三 幼稚園設置辦法

第六二〇三七號部令公佈(卅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條 幼稚園之設置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幼稚園收受四足歲以上至六足歲以下之兒童必屬時得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收受未滿三足歲之兒童予以保育

第三條 幼稚園附設於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或小學並得單獨設置

第四條 幼稚園由市縣政府視地方需要及經濟能力設置之但各級師範訓練機關及私人亦得設置之

第五條 幼稚園之單獨設立者應以地名人名或切合於幼稚教育意義之詞語命名

第六條 幼稚園之設立應由設立者開具左列各事項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一)名稱
- (二)主持人員姓名資歷等
- (三)園址(附平面圖及面積地質環境狀況飲料水質等說明書)
- (四)園則(包括兒童之額數班數及入園年齡兒童入園出園之手續入園費及保育費額並免費學額保育項目保育時期及每期日數每週時數每日出園入園時間等)
- (五)設備
- (六)經費及維持方法

(七)開辦日期

此項各款變更時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七條

幼稚園之停辦應先由設立者停辦停辦之緣由及日期及停辦後兒童之處置方法是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八條

幼稚園之兒童數以一百二十人為限但必要時得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增至百人

第九條

幼稚園之編制應按兒童之年齡智力分組視兒童多寡合併或分別保育但(教員應保育之兒童數不得超過二十人)

第十條

幼稚園得視地方情形分別為半日制上下午半日二部制或全日制

第十一條

幼稚園兒童之活動項目應遵照幼稚園課程標準之規定幼稚園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十二條

幼稚園之各項活動應充分應用鄉土材料

第十三條

幼稚園對於兒童應順應其個性依照其身心發展之程序施以適當之保育不得授以讀書寫字等類於小學功課之事項或使為過度之工作

第十四條

幼稚園之保育應注重養成良好習慣不得施行體罰及足使兒童感覺痛苦之苛罰

第十五條

幼稚園應聯絡并協助家庭對於兒童作一致之保育

第十六條

幼稚園園址應擇便於幼稚兒童來往之地點并須有善良兒童環境

第十七條

幼稚園園舍建築以平房為原則應有保育遊戲工作午睡及其他必要之園舍并須有遊戲及自由活動之

園庭

供保育應用之園舍每幼兒一人至少應佔有六方尺以上之地位遊戲園庭每幼兒一人至少應佔有三十六方尺以上之地位

第十八條

幼稚園應設有保育用具各種遊戲運動器具各種玩具各種積木各種掛圖各種樂器各種衛生設備及黑板桌椅沙盤等

第十九條

幼稚園設備標準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二十條

幼稚園兒童受保育期間得由園給予幼稚園受保育證明書

第二十一條

幼稚園得視地方情形每期向兒童酌入園費及保育費其額數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領受變更時亦同)并應為貧寒優秀兒童設置免費額其額數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十四 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分期

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

法

一、教育部為肅清全國文盲切實推進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簡稱民教班)特訂定本辦法

二、各縣市政府應責成各鄉鎮之保甲長級本保內各戶調查失學民衆人數造具每保失學民衆清冊送交本保內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

三、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應視大保內失學民衆人數之多寡，預定分爲若干期辦理民衆部（以半年爲一期約四十人至五十人）。

四、各保內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以每期辦理成人及婦女各一班爲原則如本保內失學民衆人數過多時將在一期內同時增設班級。

五、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預定分期辦理民衆部辦法確定後應將各期應行入學之民衆由保長會同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校長通知本保內失學民衆限期分期認定在某期內入學並須親自簽名或委託押放清冊內各期報名人數如有過少時得由校長會同保長調遷分配。

六、前條失學民衆分期入學清冊應造具三份一份呈送縣政府備案一份交與本保內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一份存保辦公處備查。

七、各保內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在某期民衆部開學前應會同保甲長分別通知應行入學之民衆督令入學。

八、失學民衆接獲通知後應即如期入學如故意推諉延不入學者應由保長依照強迫入學辦法令其入學。

九、各保失學民衆如在限期入學前將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民衆部所用課本自行學習完畢應由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測驗認爲及格者得由保長會同校長發給證明書准予入學。

十、各縣市教育廳應將各保所呈送之失學民衆分期入學清冊統制全縣失學民衆總人數及分期入學民衆人數呈報省教育廳備案省教育廳應將各縣所報人數統計全省失學民衆人數及分期入學民衆人數呈報教育部備案。

十一、各省教育廳應訂定失學民衆強迫入學辦法令飭各縣市切

實遵照辦理。
十二、本辦法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十五 機關團體辦理民衆學校辦法

第一條 各級行政機關、黨部、教育機關及工廠、公司等，均得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設立民衆學校。

第二條 民衆學校設成人班婦女班，分高初兩級，初級班得單獨設立，高級班須與初級班合併設立。

第三條 民衆學校之校名，一律稱某某機關（或團體）附設民衆學校其同一機關（或團體）在同一地方設有民衆學校二所以上者，得以數字順序別之。

第四條 民衆學校須受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管轄，其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五條 民衆學校應招收十五足歲至四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授以初級或高級民衆補習教育，但應儘先督令本機關團體內之失學民衆入學，其次及於機關團體以外之失學民衆。

第六條 各機關團體招收本機關團體以外之失學民衆時，應與當地之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協商辦理。

第七條 民衆學校，每班以五十人爲度，在都市不得少於四十人，在鄉村不得少於三十人。

第八條 民衆學校設校長一人，每班設教員二人，校長由機關團體首長聘任之教員由校長聘任之。

第九條 民衆學校之校長教員，以各機關團體之職員具有

小學教員資格或曾受民衆教育師資訓練者委任之，必要時亦得另聘專人負責。

第十條 民衆學校初級班，每學期以四個月結業爲原則，但亦得延長至六個月，高級班每學期以六個月結業爲原則，但亦得延長至一年。每日教學二小時，得分爲四節，每節三十分鐘。

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之學科，分國語、常識、算術、音樂等。其每週教學時間，分配如下：

科別	初級		高級	
	國語	常識	算術	音樂
國語	六小時	四小時	六小時	四小時
常識	四小時	一時半	一時半	半小時
算術	一時半	半小時	半小時	十二小時
音樂	半小時	十二小時	十二小時	
總計	十二小時	十二小時	十二小時	十二小時

在四個月結業之初級班，得專授國語常識二科，音樂時間可併在國語科目內，算術時間，可併在常識科目內。

第十二條 民衆學校課程，應依照教育部頒布之中心、國民學校民衆部課程標準辦理。

第十三條 民衆學校教科書，應採用教育部編纂或審定者。爲適應地方環境需要起見，得另編補充讀本。

第十四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終了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給予結業證書。

第十五條 民衆學校須於每班開始教學一個月內，造具教職員履歷表，連同學生名冊、教學時間表、教學用書表等，具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民衆學校，須於每班修業終了一個月內，將各生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學業成績等，造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七條 民衆學校之經費，以各機關團體自籌爲原則，並得由省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補助之。

第十八條 民衆學校所用之課本，得呈請省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免費發給。

第十九條 民衆學校，不取學費及其他費用，經費充裕時，並得供給學生所用之文具。

第二十條 民衆學校得斟酌地方需要，舉辦左列各種簡單社會教育事業。

- 一、舉辦通俗演講；
- 二、置備通俗圖書，公開閱覽；
- 三、編寫壁報，傳播時事消息；
- 四、辦理民衆體育及衛生事宜；
- 五、辦理禮俗改良，提倡正當娛樂；
- 六、接受民衆教育館之指導，辦理生計教育；
- 七、協助民衆教育館之巡迴施教工作；
- 八、辦理其他有關社會教育事業。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六 各省市搜集或編輯地方教材

辦法

- 一、選材標準
- 三十年三月十五日部令公佈

編輯地方教材，應以鄉土社會及自然為中心，小學適用之地方教材，應根據部頒小學常識科課程標準教材大綱所規定鄉土自然環境，及社會經濟政治文化藝術各項，分別編輯，其選材標準如下：

1. 足以代表本鄉土之特質者
2. 與社會有重大關係者
3. 與抗戰建國有重大關係者
4. 與生活有密切關係者
5. 有關營養衛生最重要之部分者

二、編輯順序

1. 各省市教育廳局應聘請專門人才，組織地方教材編輯委員會，主持統制研究編輯等事項。
2. 各省市教育廳局，應訂定地方教材編選標準通飭全省各縣之政府調查搜集之。
3. 各省市教育廳局應訂定獎勵各校教員搜集地方教材辦法，鼓勵教員投稿。
4. 師範學校担任教育科目之教員，應指導高年級學生研究，搜集編輯地方教材，擇其優良者，送交地方教材編輯委員會採用。
5. 各省市舉辦暑期講習會時，應注意地方教材之搜集，編與教學方法之指導。
6. 地方教材應分別編輯小學用民校用課本及教學法。
7. 各省市編輯之地方教材，應在國民教育指導月刊上陸續發表，以備各校隨時研究試用，俟編輯完竣時，再行訂印單行本分發各校應用。
8. 各省市編輯之小學用民校用地方教材，應在二年內全部

完成。

十七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

校基金籌集辦法

第二四一五九號部令修正公佈（三二，五，一八，）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凡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基金之籌集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國民學校經費中心學校初級部分經費及中心學校高級部分辦公設備擴充經費等除由原有縣市經費及由鄉鎮遺產之收益（至少百分之五十）撥充外應以此項基金所生之利息為主要來源

第三條 國民學校之基金由保籌集之中心學校初級部分之基金由學校附近不另設國民學校之各保籌集之中心學校高級部分之基金由鄉（鎮）籌集之

第四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應籌基金之數額以及收益是數學校經常費二分之一為最低額由各省市政府依照地方情形訂定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五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基金額分三期籌集之每期之籌集時間為三年由鄉鎮保民大會決定後呈准縣（市）政府備案施行

第六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籌集基金獎勵辦法予以獎勵及鄉（鎮）中心學校籌集基金獎勵辦法予以獎勵

法

- 一、整理原有教育款產
- 二、勸勉當地寺廟祠會捐撥財產
- 三、分工生產
- 四、採集天然物品
- 五、徵集買賣雙方共同認捐之手續費
- 六、由居民依其富力自認捐款
- 七、勸募
- 八、其他

第七條

整理原有教育款產之辦法應由各省市政府遵照各省縣市政府教育款產辦法（教育部呈奉行政院核准頒布）之規定酌當地實際情形切實辦理。

第八條

勸勉當地寺廟祠會捐撥財產辦法適用左列之規定

- 一、應遵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並參酌內政部所頒修正寺廟與辦公益事業實施辦法第七條及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二月令「寺廟產業之充公益者應着重於興辦教育事業」等之規定勸勉捐撥當地學校基金

二、淫庵廟廟之財產應全部撥充當地學校基金

三、先哲先烈等公私祠產原有用於義塾等之教育經費應勸勉將原撥經費全數捐撥當地學校基金若未負擔教育經費之祠產由縣（市）政府酌當地情形訂定捐撥標準呈准省政府施行

四、文昌會館隍廟等團體之財產至少捐撥半數充當地學校基金

五、各省市政府應統各該省（市）寺廟祠會實際情形遵照上列各項之規定擬訂勸勉寺廟祠會捐撥財產充作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基金辦法呈准 行政院施行

六、分工生產辦法應按各地方情形酌量訂定如分工農勸分工資等由學校擬具計劃呈准縣政府後施行

七、採集天然物品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按地方情形酌量選擇左列之一種或數種擬具計劃呈准縣（市）政府後施行之

（1）各種野生藥材

（2）各種野生可充食品之動植物

（3）其他

二、在某種野生物品成熟時期由保辦公處或鄉鎮公所按人口規定採集數量令居民各自採集數繳納

第九條

由學校雇工將徵集之物品整理製成貨物出售

第十條

由居民依其富力自認捐款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 一、由保長或鄉（鎮）長將決定欲按富力自認其基金數提出於保民大會相繼委員會辦理之
- 二、居民之富力以左列四者為準

（1）工商業收入

（2）房地租收入

（3）田賦收入

（4）薪給收入

三、認籌之基金應在各項財產收入時期收取之並得以貨物代籌繳納

第十一條

認籌之基金應在各項財產收入時期收取之並得以貨物代籌繳納

三、認籌之基金應在各項財產收入時期收取之並得以貨物代籌繳納

三、認籌之基金應在各項財產收入時期收取之並得以貨物代籌繳納

三、認籌之基金應在各項財產收入時期收取之並得以貨物代籌繳納

三、認籌之基金應在各項財產收入時期收取之並得以貨物代籌繳納

三、認籌之基金應在各項財產收入時期收取之並得以貨物代籌繳納

三、認籌之基金應在各項財產收入時期收取之並得以貨物代籌繳納

三、認籌之基金應在各項財產收入時期收取之並得以貨物代籌繳納

第十二條 勸募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 一、向居戶之富有者勸請自動捐助
- 二、向舉行慶弔之居戶勸請移款捐助
- 三、向因歎產糾紛爭議之居戶勸請雙方息爭捐助
- 四、其他

第十三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基金之籌集保管應用應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前項委員會以國民學校校長中心學校校長保長鄉鎮長暨其他有關機關代表及地方熱心教育人士組織之公推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十四條 前條委員會之組織章程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教育部備案並由教育部咨送內政部備查

第十五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基金之運用依照學校之環境取左列各種事業選擇一種或數種辦理之

一、城鎮學校運用之事業

- (1) 建築菜場及攤販商場出租
- (2) 建築市房及住宅出租
- (3) 購置房屋基地出租
- (4) 購置田地出租
- (5) 投資公用事業
- (6) 投資工商企業
- (7) 購置公債
- (8) 其他

二、鄉村學校運用之事業

- (一) 屬於平原區域鄉村并較為富庶者

- (1) 建築攤販商場出租

- (2) 購置田地出租

- (3) 購置改良農具出租

- (4) 經營倉庫事業

- (5) 開闢魚池養魚

- (6) 種桑育蠶

- (7) 經營公耕地

- (8) 經營果園或蔬菜園

- (9) 其他

(二) 屬於山岳及荒僻區域之鄉村者

- (1) 造林

- (2) 種果木

- (3) 種茶

- (4) 種竹

- (5) 種白蠟

- (6) 種油桐

- (7) 種藥材

- (8) 畜牧

- (9) 養蠶

- (10) 舉辦陶瓷磚瓦石灰等燒窯事業或出租

- (11) 經營利用水力之磨坊碾坊或出租

- (12) 投資開礦事業

- (13) 修築築渠引水灌溉增闢稻田

- (14) 經營倉庫事業

- (15) 經營游覽遊藝等事業

(三) 屬於海濱湖沼區域之鄉村者

- (1) 傾照園沙田佃佃出售
- (2) 置備漁船漁網出租
- (3) 設置定期航船及渡船
- (4) 建築鹽場鹽灶出租
- (5) 建築攤販商場出租
- (6) 購置田項出租
- (7) 經營倉庫事業
- (8) 經營公耕田地
- (9) 經營果園及蔬菜園
- (10) 經營利用風力之磨坊碾坊或出租
- (11) 經營游泳浴滌暑等事項
- (12) 其他

第十六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辦理生產事業時如當地鄉鎮公所已實行公共遺產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所辦之生產事業應與之避免重複並應報請縣政府核准國民學校之辦理生產事業必要時得商請中心學校合併辦理

第十七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辦理生產事業所需之人力物力得向本保鄉鎮內居民征用之但須經保鄉鎮民代表大會之議決在保鄉鎮民代表大會未成立前應經縣政府之核准

第十八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基金所得純益之動用除每年至少應提百分之十積貯金外其餘悉充學校經費但不得消耗基金

在基金未籌足以前其所得之純益應併入基金不敷動用

第二十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基金置備不動產後應准動用

第二十一條 基金之籌集運用其收據均應用蓋有縣(市)印之三聯單應用後並應將第二聯呈報縣(市)政府備核

第二十二條 基金之籌集運用每學期應由保管委員會列冊經委員全體及保之全體甲長或鄉鎮之全體保長簽名蓋章後提交保民或鄉(鎮)民大會審核簽證按級呈報查核並公佈週知

第二十三條 基金數額及運用情形應由縣督學及區教育指導員隨時認真抽查如發現挪用侵佔等情弊應即報告縣(市)政府除予以行政處分及責令賠償外並將負責人員送請法院依法從嚴懲處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呈奉 行政院核准後公布施行

十八 稽核各省市國民教育經費暫行辦法

教育部第一〇〇一九號公佈(三〇,三,一五。)

第一條 為謀各省市國民教育經費用途之切實及有效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中央補助各省市之國民教育經費各省市縣自辦之國民教育經費及各省補助各縣市之國民教育經費

第三條

費均在稽核範圍內

第四條

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領到中央國民教育補助費及其自籌之國民教育經費均應以各該省市國民教育經費存款名義存儲省市金庫或國省市銀行，各省市國民教育經費如有左列事項時教育部視察國民教育人員（下文簡稱視察員）應即呈請教育部核示辦理

一、未遵照核定之該省市應籌國民教育經費數額列入省市預算者或列入省市預算而未核准成立者

二、未遵照核准之國民教育之計劃及預算辦理者

三、支配用途不實在者

四、不遵照核定經費預算發放國民教育經費者

五、對於各縣市國民教育補助費延遲發放者

六、擅自變更預算或將國民教育經費移充別用者

七、遇有左列事實之一種經部派視察員建議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而未得同意處置者

(1) 有一縣(市)不遵照核定應籌國民教育經費數額列入縣(市)預算或列入預算而未經核准成立者

(2) 有一縣(市)未遵照核准之國民教育推行計劃及預算辦理者

(3) 有一縣(市)僅將上年度之教育經費改換項目未實切實照辦應籌國民教育經費者

(4) 有若干中心學校與國民學校應自行籌集之經費未有辦法籌集者

(5) 所辦事業多有不合規定或多數無成績而致虛糜經費者

八、年度終結有結餘之國民教育經費者

第五條

各省市如發生第四條所列情事之一而部派視察員不立即報部核辦者由教育予以相當處分

第六條

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按月將該省市國民教育經費之收支情形通知部派視察員部派視察員亦得隨時向各該機關詢問有關國民教育經費之賬目及案卷

第七條

各省對於各縣市國民教育經費之稽核應由各省擬訂詳細辦法呈經教育部核准後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頒佈施行

十九 各省市國民教育經費及國民

教育短期師資訓練經費支

用辦法

教育部第八一五五號頒發(三一，三，五，)

第一條

各省市對於中央及省市國民教育經費及國民教育短期師資訓練經費之支用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市之中央及省市國民教育經費之分配除經教育部另有指定辦法外均應照下列規定
一、補助各縣市辦理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經費
少應佔總數百分之八十五
二、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修經費(如暑期

教員訓練國民教育指導月刊教員通訊研究等費)至多不得過百分之十

三、其他關於國民教育經費(如編譯印教材研究組織等)至多不得過百分之五

第三條 各省市之中央及省市國民教育短期師資訓練經費應依照實際需要分配於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訓練班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師資短期訓練班

第四條 各省市應依照前條之規定在每年度開始前遵照教育部指示編具實施計劃呈候核定俟預算數額確定後即依據計劃編具經費概算及分配各縣補助數報部審核備案

第五條 各省市年度經費概算呈經教育部核定後如有變更用途必要時應於事前開具理由山并另編預算報部核准

第六條 各省市年度經費概算未經教育部核准備案以前之支出及概算核准範圍以外之支出均不予核銷

第七條 各省市之補助縣市部份經費應於領到後一個星期內全部轉發具領

第八條 各省市核定經費之支用應遵照部頒釋核各省市國民教育經費暫行辦法之規定認真辦理及考核如發現左列情事之一者停發其經費之一部或全部

- 一、未遵照核定計劃辦理者應停發其全部
- 二、未將預算呈核而擅自動支者應停發其全部
- 三、設置學校未能足額者應停發其一部
- 四、補助各縣經費有延期不發者應停發一部或全部

五、各校民教部如有未成立者應停發其一部

第六、對於各縣市國民教育經費用途不加考核者應停發其一部或全部

第九條 每年度終結後兩個月內各省市應將本年度經費收支實況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條 各省對於各縣市國民教育經費之支用應由教育廳擬定監督辦法呈報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十一條 各省市國民教育短期師資訓練費如在預算內不專列科目仍在國民教育經費項下列支者應將列支數目呈部核定

第十二條 省市教育廳局長交替時對於國民教育經費及國民教育短期師資訓練經費應專案移交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二十 教育部設置優良中心國民學校

校國民學校校長教員獎勵

金辦法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五一六〇號代電頒發

第一條 本辦法為獎勵優良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教員努力服務起見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教員以具有法定資格繼續服務小學教育三年以上而在左列事實三項以上屬查明屬實者得核發獎勵金

一、處理校務能迅速有條理

二、籌集學校基金及最低限度設備能努力完成

三、所任教課能運用教學方法指導學生認真作業

並能適合小學課程標準規定之進度與成績

四、訓導學生能運用小學訓育標準所指示之方法

以養成其優良之習性處事之能力強健之體魄

五、辦理民教部能如期進行每期並有三分之二以上學生畢業

六、遵照（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設施要則第十四條）規定舉辦各種社會教育著有成績

七、能製作適用之教具或編輯適量程度之地方性教材在本校應用有成績

八、能充份利用課餘時間協助鄉鎮保之自治工作

前項各款事實應以上一學年內之服務成績為準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教員獎勵金之名額凡實施國民教育之市（包括行政院直轄市）縣每年暫各核給一名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教員之獎勵金暫定每名五百元

各縣市每年應將具有第二條領受獎勵金之校長教員三名分別開具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學歷經歷到職年月現在職務通訊處連同優良事實詳細記錄表製作及編輯之教具教材及本人像片二張於六月十五日以前送省審核

各省應將縣市所呈報三名優良校長教員之成績詳細審核遴選最優者一名次優者二名連同簡條所附表件於每年七月底以前彙報本部審核

各省選送優良校長教員經本部審查核定其最優之一名給予獎勵金五百元其次優之二名由省傳介嘉獎以資鼓勵

行政院直轄市准用本辦法第五條至第七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受獎之校長教員得由本部隨時委託研究機關驗定之問題另給酬金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教育部設置各縣市辦理國民教育成績優良獎勵金辦法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五一六〇號代電頒發

教育部為鼓勵各縣市努力推行國民教育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各縣市辦理國民教育具有左列三類成績之全部或二類以上者經查明屬實得核給獎勵金

一、關於行政者

（一）對於本學年度計劃內規定應設置之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能全數舉辦

（二）對於全縣市學校級數教職員數學齡兒童數失學成人數等均有詳確之調查與統計

（三）對於訓導工作能切實辦理每學年對全縣

市學校有詳確之視察報告

(四)對於現行教育法令及上級機關指示改進事項均能恪切遵照辦理

二、關於經費者

(一)對於縣市教育經費能分別增籌並不挪移別用

(二)對於學校經費能按期發放並不遲延及積欠

(三)對於督導中心學校國民學校籌集基金能如期籌集足額

(四)對於提高教員待遇及實施教員米穀津貼能切實辦理而看有成效

三、關於學校設施者

(一)對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應收兒童及失學成人名稱能每期招足並不中途無故退學

(二)對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民教部能如期設校並能切實辦理

(三)對於各項輔導研究會能如期舉行而看有成效

(四)對於充實全縣市學校設備能有整個計劃並切實辦理

第三條 各縣市辦理國民教育成績優良獎勵金暫定每省每學年度核給三縣(包括市)

第四條 各縣市辦理國民教育獎勵金規定每縣市一萬至一萬五千元

第五條 各省每年應具有第二條領受獎勵金資格之五縣

市開具各項優良事實(應報各項優良事實辦理經過情形及統計表等)連同縣長教育科長姓名實履暨全縣市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教員名冊於八月底以前彙報本部審核

第六條 各省選送辦理國民教育成績優良縣市經本部審查核定除最優之三縣市給予獎勵金由省轉發具領外其餘二縣市應由省傳令嘉獎以資鼓勵

第七條 各縣市辦理國民教育成績優良獎勵金之用途應充辦理全縣市教育行政人員及教職員福利事業之教育行政人員佔十分之四教職員佔十分之六

第八條 各縣市獎勵金之保管及動用由各省教育廳訂定辦法呈報本部備案

第九條 受獎之縣市得由本部隨時指定辦理實驗或研究工作所需經費由部撥給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二二 教育部指定各省師範學校視導縣市國民教育辦法

導縣市國民教育辦法

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二九一八八號訓令頒發

一、本部為督導各地方國民教育之推廣並謀與各省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工作取得聯繫起見特規定本辦法

二、各省師範學校經本部指定執行視導工作後其應辦理之事項如次

(一)就其輔導區內各縣市擬具分年視導計劃呈由教育廳核

轉本部備案

(二)視導工作範圍暫定(1.)縣市國民教育行政(2.)普通

編設導中心國民學校(3.)抽查國民學校

(三)視導時應遵照本部規定之視導標準及表格分別詳細記載

(四)視導某一縣市完畢後應將視導表格填齊並附具視察意見

及改進意見由學校逕寄本部並彙報省教育廳

三、上項指定之視導工作由師範學校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計劃

交由地方教育指導員執行

四、師範學校執行上項視導工作時其原有之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仍應同時依照規定辦理

五、師範學校由本部指定執行視導工作時其旅費由本部酌予補

助以平均每縣不超過六百元為度並由教育廳彙呈本部核發

六、各省師範學校輔導區內設有國立師範學校者應由教育廳分

別指定分組該區視導工作

七、各省教育廳應將本部指定執行視導工作之各師範學校校名

地點及校長地方教育指導員之姓名資歷送部核備

二三 師範學院附設中心學校及國民

民學校教員進修班暨函授

學校辦法

第三三五二九號訓令頒發(三十二年七月九日)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師範學院規程第十五條及各省市辦理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修辦法大綱第二條第

教育法令

四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師範學院附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修班設

主任一人由師範學院教育系主任兼任之。

第三條 進修班入學資格須具有左列各款之一：

一、優良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教員曾經教育滿或

省中教育廳局核獎有案者；

二、在同一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連續服務十年以

上得有服務獎狀者；

三、具有小學教員假期訓練班受訓期滿成績優良

者；

四、優良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教員曾經縣市政府

核獎有案者；

五、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教員曾在小學教育界連

續服務十年以上並具有證明文件者；

六、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教員具有三年以上之教

學經驗者；

第四條 合於前條第一第二第三各款資格之一者，由省中

教育廳局保送免試入學，合於前條第四第五各款

資格之一者，由縣市政府造具名冊呈請教育廳核

定分期保送免試入學。各省市保送名額，由教育

部另定之。

第五條 合於前條第六款資格者應受入學考試其錄取入額

，不得超過全班總人數五分之一。

第六條 進修班每班學額，以五十人為度。

第七條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在進修班進修期間，其

薪給及戰時生活補助，仍由原服務學校支給，進

五九五

修期滿，除由教育行政機關調任其他職務者外，應回原校服務。

第七條

進修班進修期間定為一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給予進修證明書，並將其成績分送省市教育廳。

上項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得予晉級加薪，或調任為國民教育行政人員，其成績優異，具有師範學院入學資格，或經各該院校考核具有同等學力者，由院校呈報教育部經核定後，得准入師範學院各院系一年級肄業。

前項成績優異核准入學辦法，不適用於國立師範學校附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進修班學生。

第八條

進修班科目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九條

進修班學生之訓導待遇及其考試等，參照師範學院規程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師範學院附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函授學校，由院校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一條

函授學校學生以現任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為限。

第十二條

函授學校除分期設置函授科目，用通信方法指導學生進修外並得解答各地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書函提出有關國民教育之實際問題。

第十三條

函授學校學生成績應定期予以考核，及格者由學校給予各該科目進修證明書，其所修普通及教育科目，相當於簡易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課程時得比照小學教員檢定規程第五條之規定，分別受初

高級小學級任教員或專科教員無試驗檢定。

第十四條

各院校附設函授學校，應將委員會章程委員名冊暨函授學校簡章呈部備案。函授科目及學生名冊並應按期分報教育部及省市教育廳局備查。

第十五條

師範學院附設進修班及函授學校經費，由各省市在國民教育教員進修經費項下列支，並由教育部統籌分配於主辦之各院校，於必要時，教育部得另予補助。

第十六條

師範學院附設進修班及函授學校之考核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國立師範學校經教育部指定附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修班或函授學校者，得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頒發之日施行。

二四 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實施辦法

練班實施辦法

第一條

為普及各省市國民教育造就大量國民學校代用教員以應當前急需起見特依據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訓練辦法大綱第六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以下簡稱師資短期班）以每縣（市）舉辦為原則但得視各省實際情形及需要由數縣聯合舉辦或按照師範區或行政區舉辦

第三條 各省市師資短訓班由縣(市)舉辦者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由行政區或師範區舉辦者主管機關為教育廳

第四條 各省市師資短訓班得委託省(市)縣立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學校代辦

第五條 師資短訓班訓練時間依照受訓人員之程度分別規定如下：
 (一)初級中學或與初級中學同等學校肄業一年以上有同等學力年滿十七足歲者施以六個月之訓練

(二)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年滿十七足歲者施以一年之訓練

第六條 前項同等學力人數以百分之四十為限
 凡經師資短訓班訓練期滿成績合格者均作為國民學校代用教員以後須服務五年並參加各省市所辦理之小學教員假期訓練班五次成績合格准予參加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改為正式教員

第七條 師資短訓班學生應由縣(市)政府督飭所屬鄉(鎮)公所按照第五條規定資格選送凡以同等學力選送訓練者應經當地鄉鎮中心學校或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考試後再送必要時並得由訓練機關予以甄別試驗其程度過劣者可轉令鄉鎮公所另行選送

第八條 師資短訓班學生在受訓期間膳宿及講義等費均由訓練機關供給其成績特別優良者每學期並由訓練機關酌給獎金(以受訓學生總人數百分之五為限)

第九條 (以資鼓勵) 師資短訓班學生畢業後仍由縣(市)政府分發至所屬各鄉鎮內學校服務

第十條 師資短訓班學生畢業後至少須服務四年
 師資短訓班學生中途退學或畢業後未滿服務年限即改就他業或升學者應由原選送之鄉(鎮)公所負責追還受訓期間一切費用

第十一條 師資短訓班每學級人數以五十人為度不得少於四十人

第十二條 師資短訓班課程另訂之

第十三條 師資短訓班設主任一人以具有簡易師範學校校長資格或曾任簡易師範科主任者担任之其他教職員資格適用簡易師範學校教職員資格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頒發施行

第十五條 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教學科目及每週時數一覽表

科目	每週時數		備註
	甲、半年制	乙、一年制	
公民	二	二	
體育及衛生	三	三	
音樂	一	三	
國語 (包括注音符號)	七	七	
		七	

算術	三	三	三	美術	一	一	一	自然	二	四	四	四	歷史	四	四	地理	四	四	地方自治	二	二	二	學校行政	二	二	二	教育概要	二	二	二	勞作及實習	一	二	二	教材教法	四	四	四	農村經濟及合作	一	一	一	實習	三	三	三	總計	三八	三八	三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五 各省市辦理中心學校及國民

學校教員進修辦法大綱

教育部第一四〇八二號訓令頒發（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條 為督導各省市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修起見

，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省市教育廳局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修事業其範圍如左：

一、進修刊物 如本部與各省市合編之國民教育指導月刊等。

二、進修指導 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會及中心學校輔導國民學校等。

三、通訊研究 如辦理小學教員通訊研究或輔導研究等。

四、進修班 如大學或師範學院附設教員進修班及函授學校等。

五、教員假期訓練 如各省市辦理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假期訓練班。

第三條 各省市教育廳局為切實施行上項進修辦法起見，應就各省市實際情形，嚴密訂定舉辦各項進修事業之實施辦法，呈部備查。

第四條 教育部得指派視察或督學，協助各省市教育廳局辦理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假期訓練班。

第五條 教育部或省市教育廳局，就實際需要，指定各校教師担任實驗研究工作，凡對於指定研究工作之具有優良成績者，應作進修論，並應予以獎勵其詳細辦法由教育部另訂之。

第六條 各省市教育廳局舉辦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各種進修事業，每年應列支確定之經費，於必要時教育補助酌予補助。

第七條 各省市教育廳局每年度應根據本辦法第二條規定

將上年度進修設施之經過及下年度之實施計劃，呈教育部備核。

第八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頒發施行。

二六 各省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

法大綱

教育部第四八六一號訓令頒發（三〇，十一，二四），（三一，一〇，）修正第十八條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修正小學規程第十二章及國民教育實施綱領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市為督導國民教育研究改進起見應分別組織左列各項國民教育研究會

（一）全省市（行政院直轄市）國民教育研究會

（二）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

（三）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

（四）鄉鎮（包括行政院直轄市及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

研究會

第三條 全省國民教育研究會主持研究全省國民教育之推進與設施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省教育廳局長督學及地方教育指導員（或輔導員）

（二）臨時聘請之教育專家

（三）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之代表

前項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代表各出七人至

十一人由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推舉之或由省教育廳指派

第四條 市（行政院直轄市）國民教育研究會主持研究全市國民教育之推進與設施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教育局長督學及指導員（或輔導員）

（二）臨時聘請之教育專家

（三）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之代表

前項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代表各出一人至三人由市（行政院直轄市）內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推舉之

第五條 全省國民教育研究會至少每年開會一次全市國民教育研究會至少每半年開會一次以省市教育廳局長或其代表為主席

各省教育廳廳長及各該省師範學校區分設省師範學校區分設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省師範學校區內國民教育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第六條 各省督學（由省教育廳指定一人）

（一）省督學（由省教育廳指定一人）

（二）本師範學校區內師範學校校長教導主任教育

（三）本師範學校區內地方教育指導員

（四）本師範學校區內師範學校附屬學校校長主任及幼稚園主任

（五）本師範學校區內各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之代表

前項各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代表各出五人至十二

第七條 人由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推舉之

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至少每半年開會一次以省教育廳指定之省督學或省立師範學校校長或師範學校附屬學校校長為主席

各縣市應設全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縣市國民教育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 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之科長

(二) 縣督學及視導員

(三) 縣市師範學校校長主任教員及教育學科教員
師範學校附屬學校校長教導主任及幼稚園主任

(四)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代表

前項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代表各出一人至三人由縣市内各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推舉之

第九條 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至少每半年開會一次以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科長或縣督學為主席

鄉鎮(包括直轄市及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鄉鎮國民教育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 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

(二)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

第十條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至少每月開會一次以中心學校校長為主席

第十二條 省市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於教育廳局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於省教育廳指定之省立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附屬學校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於縣市政府區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於鄉鎮中

心學校內

第十三條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研究問題應以根據行政課程教學方面訓練方法及政教聯繫等問題為限並得利用各種集團活動(如成績展覽會運動會各種競賽參觀團及民衆組織等)所發生之問題為研究中心

第十四條 省師範學校區以下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開會時應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派員列席指導

第十五條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研究報告應送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得分層提出關於國民教育之問題由縣市層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研究具報

第十七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召集全國各省市(行政直轄市)國民教育研究會代表舉行全國國民教育研究會改進全國國民教育

第十八條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及籌組辦法得另行訂定之

第十九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七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

教育部頒發(三一,一〇,一七)

第一條 本通則根據教育部頒布「各省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須分別冠以各鄉(鎮)各縣(市)各省師範學校區各省(市)之名稱

第三條 依照「各省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第三、四、六、八、十各條規定之人員於辦理完竣後即為國民教育研究會會員分別出席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

第八條 四 辦理本會委託事項
一 按期召開會議
二 溝通會員消息
三 推進會員工作
四 執行本會決議
五 傳達上級命令
六 彙呈各項報告
七 考核所屬工作
八 出席上級國民教育研究會議

第四條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分別由縣（鎮）中心學校校長縣（市）主管教育行政科長主持輔導之省立師範學校校長省（市）教育廳（局）長兼任主任主持會務並設總務研究福利三組由會派定各組組長酌用幹事協辦各組事項
前項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會員如不滿三十人者不設組長改設幹事

第九條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每兩月開會一次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各級省師範學校區及省（市）國民教育研究會每年開會一次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開會時得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派員出席指導
前項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得與師範學校區全區輔導地方教育會議聯合舉行

第五條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研究問題應以學校行政課程教學方法訓練方法政教聯繫推行社教方法及教師福利進修等問題為限並得利用各種集團活動（如成績展覽會運動會各項競賽會參觀團及民衆組織等）所發生之問題為研究中心

第十條 省師範學校區以下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於每學年度開始舉行第一次研究會時應推派出席上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代表

第六條 國民教育研究會會員之權利如左
一 閱讀本會收存各種書刊
二 享受會員應得之福利
三 研究報告得呈送審查與請求出版
四 接受研究獎金與優良教師榮譽獎勵
五 其他事項
第七條 國民教育研究會會員之義務如左
一 參與研究及其他規定活動
二 討論研究問題與擬定研究報告
三 致力於會員之福利事業

第十一條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以不向會員徵收會費為原則如因特殊需要經大會議決通過者得酌收臨時會費
第十二條 鄉（鎮）及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經費由縣（市）政府在本縣（市）國民教育經費項下撥給之省師範學校區及省（市）國民教育研究會經費應由省（市）政府在本省（市）國民教育經費項

下接給之

第十三條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於鄉（鎮）中心學校
校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於縣（市）政府
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於主持輔導之
省立師範學校省（市）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於教育
廳局內

第十四條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得另訂各該會辦事細則呈請
上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核准備案縣（市）國民教育
研究會並須呈報省國民教育研究會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頒發之日施行

二八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籌組辦法

法

教育部頒發（三〇，十，一七。）

一、根據教育部頒發「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之規定
特訂定辦法

二、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籌組應按照鄉（鎮）縣（市）省師
範學校區省（市）順序逐級向上進行

三、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以各該會主任為籌組人由上級主管教
育行政人員督導組織之

四、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籌組人收到本辦法後一週內辦理
會員登記（附表式）召開成立大會討論研究問題決定各組組
長或幹事推選出席上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代表

五、縣（市）以上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籌組人在所屬下級國民
教育研究會代表決定後兩週內應參照第四條規定辦法舉行

成立大會並對未經登記之會員辦理登記

六、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開會時以各該會籌組人為主席並先期
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派員出席指導

七、省師範學校區以下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除該會主任為出席
上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當然代表外其餘代表人數應照左列
規定加倍推選之

甲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應出席人員不超過三十八人
不再另派代表三十一人至五十人者派一人五十一人以
上者派二人

乙 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應出席人員不超過五十人
派三人以後每增二十加一人至多不得超過九人

丙 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應出席人員不超過七十
人者派五人以後每增二十人加一人至多不得超過九人

八、省師範學校區以下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應於會後三日內將
所選代表造具名冊（包括姓名年齡籍貫性別現任職務資歷
已否入黨（團）通訊處備註九欄）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
備定

九、縣（市）及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主管人員應根據左列標
準選定代表：甲、資歷合格者乙、思想純正者丙、品德優
良者丁、過去服務著有成績者戊、不違背本黨主義及中華
民國教育宗旨者己、無違法行為者庚、無不良嗜好者

十、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應於會後五日內填具該會出席人員名
冊（附表式）概況報告表（附表式）連同會員登記表呈送
上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第一次成立會時並須向教育部國民
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及上級教育行政機關直接呈報

十一、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開會時由籌組之中心學校代辦會

員膳食其餘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開會時由會供給會員膳宿並得酌給會員旅費

五、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籌組經費未領到前暫由籌組單位墊付

六、本辦法於頒發之日施行

二九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工作考

核辦法

三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八六三四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教育部為加強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會務之推進起見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工作考核之項目如左：

甲、關於會務之推進者

- 一、彙報各項表冊
- 二、舉行研究會議
- 三、商訂研究分組
- 四、呈報部頒問題結果
- 五、彙呈會員研究報告
- 六、登記並呈報會內各項異動情形
- 七、指導並考核所屬下級研究會及會員之工作

第三條

丁、其他應辦及交辦之事項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之工作由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主任考核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及省師範學校國民教育研究會之工作由省國民教育研究會主任考核，省及院轄市國民教育研究會之工作由教育部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考核均於每年度結束時辦理之。

第四條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主任對於所屬下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工作之考核應照本辦法第二條所列之項目計算等第列舉重要事實詳具評語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予以獎懲。

第五條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主任對於所屬會員之工作應隨時加以考核。其工作具有成績者得呈報上級國民教育研究會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予獎勵。前項獎勵之呈請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應逐報省國民教育研究會核轉。

乙、關於會員進修研究之輔導者

- 一、組織參觀團
- 二、組織巡迴輔導團

教育法令

第六條 各級教育視導人員視導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結果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予以獎懲。

第七條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或其會員工作成績特殊優良者得由縣市政府呈請省教育廳酌予獎勵。縣市或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或其會員工作成績特殊優良者得由省教育廳呈請教育部酌予獎勵。

第八條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工作成績之獎勵得擇左列一款行之：

- 一、傳令嘉獎
- 二、頒給獎狀

第九條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會員工作成績之獎勵得擇左列一款行之：

- 一、傳令嘉獎
- 二、頒給獎狀

第十條 各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一月間將上年度所屬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之工作成績及獎懲造具表冊（附式）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並分函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備查。

第十一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二月間將上年度所屬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工作成績及獎懲造具表冊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二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得另訂省師範學校區以下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工作考核施行細則呈請教育部核准備案。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式）

省		市		縣		國民教育研究會		〇〇年度工作考核報告表	
會名	會員數	主任姓名		項目	等級	重要事實及評語	獎懲辦法	曾受獎勵之會員姓名	備註

（附註）一、項目欄內應填寫本辦法第二條項目號次

二、工作考核等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三〇 各級視導人員視導國民教育

研究會要點

第一七一七八號訓令頒發(三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 一、各級視導人員除負有特殊任務者外均須依照本要點視導其層級以下之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以下簡稱研究會)
- 二、各級視導人員在出巡視導期間應辦理其同級及上級研究會之委託事項。
- 三、視導人員每達到一視導區時應與該區內各研究會主任事先商定研究問題及會議日程以便提供研究參考資料並按期前往參加指導。
- 四、研究會主任於每次視導人員到達時應將會務推進情形提出報告視導人員為明瞭該研究會情形亦得調閱各項文卷及歷次會議紀錄
- 五、視導人員在參加研究會會議期間除應考查其經常會務外並須特別注意會員實際研究活動及其對於各項研究問題事前準備情形。
- 六、視導人員認為必要時得藉會議期間舉行會員個別談話以考查會員平日德業之進修。
- 七、會議閉幕時視導人員應即席發表其指導意見並將是項意見一併載入於會議記錄以資查考。
- 八、研究會對辦理會員福利事業是否努力應特別注意考核除提出一般問題公開研討改進外並須藉與會員個別談話之機會徵詢各會員對其本會辦理是項事業之意見及建議如仍有重大缺陷應即督導改善或請示辦理。
- 九、研究會或其會員對會務之推進者有特殊成績或成績過劣者應報請分別予以獎勵。
- 十、視導人員於視導一區完畢後應將該區各研究會情形分別填具報告表(表式另附)呈送主管機關備核縣以上各級研究會視導報告表應呈送教育部備查。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視導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研究會名稱	主任姓名	會址	分組情形
成立年月	年 月		

會 務	情形	上年度會議次數		出席平均人數	缺席平均人數		研究問題件數	決議案件數	
		本年度已會議次數			均人數	均人數			
會 員	變動數量	最初成立時之入數			最多時期之入數			最少時期之入數	
	變動情形	因職務變動之入數			因服務地點變動之入數			因職業變動之入數	
會 員	通訊情形	通訊件數			以何項問題為最多				
	答復情形	答復件數			處理問題之方法				
審 判	編印期刊	擬編印之種類及數量		種 冊	已出版冊數		分發及指導閱讀方法		
	傳遞文庫	審判之種類及數量		種 冊	已傳遞次數		傳遞及指導閱讀方法		
協 辦	事項	協助推進地方自治		1	2	3	成效		
		協助小學教員訓練		1	2	3	如何		
選 介	優良教師	選報人數			入選標準		選報人數		
	會員申請入黨	申請人數			申請方法		已入黨人數		

工作	對會員之考核		考核方式	受獎人數	受懲人數	獎懲	
	對原會之考核	方式					
研究及活動	項目種類	次數	參加人數	種類	項目	目的	結果
		輔導					
	成績展覽						
	各種競賽						
	未能教學						

工作	項目種類	參加人數	獎懲狀況	有何缺點	有何改進	會員有何感想

及 點	項 目				及 點
	業 務				
	節約儲蓄	團體保險	消費合作	生產合作	
	信用合作	康樂活動			
	經常會務	優點			
	方面	缺點			
	研究及活	優點			
	動方面	缺點			

缺點	會員福利	優點
	專業方面	
視	經常會務方面	
導	研究活動方面	
思	會員福利事業方面	
註		
釋		

新 華 人

第 四 號

三一 教育部辦理國民教育通信研

究辦法

三十二年八月卅一日第四二〇三六號部令公佈

二、通信研究事項之範圍如左：

1. 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之行政組織事項
2. 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之課程教材教學法事項
3. 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之訓導管理事項

一、教育部為推進國民教育研究實際問題起見特依照各省市辦

教 育 法 令

六〇九

- 4. 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之經費籌集與保管事項
- 5. 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教員之進修及福利事項
- 6. 關於國民教育之理論上及方法上之研究討論問題（如 國父遺教 總統訓示國家教育政策政教聯繫等）
- 7. 其他有關國民教育之研究問題
- 三、各省市縣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及其會員或尚未組織研究會之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幼稚園及其教職員遇有本辦法第二條規定範圍內之問題均得以團體或學校或個人具名參加通信研究

四、通信研究之類別如左：

- 1. 研究報告——問題（自勵提出或由本會指定）經集體或個人研究而已有結果者
- 2. 問題徵答——問題由集體或個人提出而尚待解決者
- 五、通信研究之手續如左

- 1. 研究報告或問題徵答均應用書面詳細敘述
- 2. 報告或問題之後面須注明團體或學校名稱或個人姓名及其通信地址如係團體或學校提出之報告或問題並應加蓋團體或學校之鈐記

- 3. 報告或問題固封後逕寄四川雙山青木關教育師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

六、通信研究之處理方式如左

- 1. 關於研究報告者隨時分別審核
 - 2. 關於問題徵答者隨時分別解答
- 除用書面詳具審核意見或解答事項外並得酌量介紹參閱有關本問題之圖書以便充分研究

- 七、自修審核之研究報告或解答事項除分別寄還通信之團體

或學校或個人外並得酌量介紹刊載於國內各種討論國民教育問題之定期刊物

- 八、研究問題之內容繁復或事關專門者得延請國內專家代為審核或解答

- 九、經審核後認為研究報告確有心得之團體或學校或個人當酌量贈予圖書其有特殊貢獻或重大價值者得酌發獎金以資鼓勵
- 十、本辦法由教育部頒發施行

三二 教育部獎勵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編著兒童讀物辦法

校教員編著兒童讀物辦法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四二〇三七號部令公布

- 一、教育部為獎勵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編著兒童讀物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編著之兒童讀物種類如左

- 1. 文藝讀物——包括童話故事遊戲劇本及兒歌雜歌新詩話語等國語科之補充讀物
- 2. 常識讀物——包括公民衛生歷史地理自然等常識科之補充讀物

三、編著之兒童讀物材料來源如左

- 1. 創作——由作者自出心裁題材新穎文字活潑而適合兒童需要者
- 2. 重述——近代舊報所載關於抗戰時期前綫將士戰區將民

忠勇抗敵之事實重行描寫加以敷助感而適合兒童興趣者

3. 翻譯——取材於我國歷史子集及歷代名人筆記中之寓言故事軼事等用淺近之語體文敘述或取材於外國名著用淺近之語體文意釋而適合兒童程度者

4. 蒐集——搜集各地民間口頭流傳之傳說歌謠童話及鄉賢故事等分類撰述加以修飾或整理而適合兒童心理者

5. 編著之兒童讀物選材標準如左

1. 內容方面

甲、文藝讀物

(一) 須遵照部頒小學國語科課程標準而能用作補充讀物者

(二) 須適合我國教育目標而能引起兒童注意者

(三) 須適合我國社會環境與自然環境等一般情況而不背時代潮流者

(四) 須顯應兒童經驗與閱讀興趣而不離奇荒誕或凶暴殘酷者

(五) 須具體奇警而有充分之真實性與深切雋永之趣味者

乙、常識讀物

六、須有「學習指引」而能使兒童自力閱讀並須提供想像思想製作發表等問題者

(一) 須遵照部頒初級小學常識科及高級小學社會自然科課程標準而能用作補充讀物者

(二) 須為現代國民生活上所必備之常識而適合兒童

環境需要者

(三) 須能激揚三民主義之精神或表現我國固有文化而足以激發兒童愛護國家復興民族之情緒者

(四) 須能指導生產與鼓勵生產而為實際生活上可應用者

(五) 須有學習指引而能使兒童自力閱讀研究並須提供觀察調查搜集參考試驗實習製作記錄等各種活動者

2. 文字方面

甲、須用純粹國語而不雜土語方言(詩歌須遵照中華新韻完全用國音韻)

乙、語句要明白簡潔合於語言之自然順序。

丙、排句要生動而不呆板敘述要曲折而不平直描寫要真切而不浮泛

丁、章法要一氣貫注或層次井然結構要嚴密完整而不疎散奇零

戊、標題要警策動目而不含糊抽象

己、所用生字詞類須根據部頒小學字彙詞彙(在小學字彙詞彙未頒佈前以初級小學國語常識教科書國定本各班生字為標準)

庚、各册文字須比照同程度同性質之教科書略淺低年級用之讀物至多不得超過二千字中年級用之讀物至多不得超過一萬字高年級用之讀物至多不得超過二萬字

辛、文藝讀物得彙集同一體裁之作品若干篇合成一册例如兒歌集話集抗戰故事集等常識讀物須以每一篇

題編成一冊例如精忠報國之岳飛長江流域遊記昆蟲世界等

五、現任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均可遵照本辦法二、三、四條之規定編著兒童讀物一種或數種成一套陸續應徵其應徵之手續如左

1. 原稿須依照書本形式用毛筆正楷謄清並加標點符號其有插圖者須繪製圖樣或詳註圖意

2. 原稿後面須註明材料之來源或係創作或係蒐集或係重述或係翻譯其屬重述或翻譯之作品並須註明取材於某書或某年某月某日出版之某報

3. 原稿後面須註明適用年級

4. 原稿後面須註明作者姓名通信地址及其現任職務並應加蓋學校銜記

5. 原稿封後須送教育部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

六、編著之兒童讀物原稿得在作者所任學校先行試用其經試用之作品應將試用結果詳具書面報告一併寄送教育部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

七、應徵之兒童讀物由會分別審核其當選之作品由教育部分別給予獎金其標準如左

1. 創作之兒童讀物每千字一百元至一百二十元

2. 重述或翻譯之兒童讀物每千字八十元至一百元

3. 蒐集之兒童讀物每千字五十元至六十元

八、當選之兒童讀物原稿如認為須加修正者得酌量增補或簽註意見發交作者參照改正

九、當選之兒童讀物得由教育部陸續刊行刊行本上得列作者姓名並每種贈與作者十冊其著作權為教育部所有

十、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三三 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推

進辦法

教育部第五三七六號部令公布（三十四年二月三日）
社會部第一〇〇七號

第一條 教育部社會部為推進全國及縣市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之組織以調節消費增進員工福利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縣市國民學校員工組織消費合作社除依照合作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外均須依照本辦法及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章程辦理之

第三條 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每一鄉鎮以組織一社為限必要時得於適當地區設立分社

第四條 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以其現任教職員工友與在校學生合於合作社法所規定之社員資格者為限但在校學生其有未合社員資格者亦得加入為預備社員以資實驗

第五條 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之業務如左

一、供銷業務：辦理食糧、食品、燃料、花紗、布疋、日用品、書籍、文具、簿本、紙張等

二、生產業務：辦理碾米、磨麵、製作、飼養、消費業務

三、其他業務：辦理碾米、磨麵、製作、飼養、消費業務

四、其他業務：辦理碾米、磨麵、製作、飼養、消費業務

五、其他業務：辦理碾米、磨麵、製作、飼養、消費業務

圖書、雜誌、編輯、印刷等生產業務

三、公用業務：辦理公共食堂、公共宿舍、公共浴室、公共俱樂部、公共住宅等公用業務

四、信用業務：辦理小額存款、短期放款、定期儲蓄、臨時文件等信用業務

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得就近荒山公地依法申請開墾從事生產

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得與業務需要向合作金融機關舉行貸款或申請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轉呈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籌助基金

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須一律加入該縣市合作社聯合社加各該學校員工合作社共同組織縣市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聯合社時其聯合社仍應加入該縣市合作社聯合社為社員社

縣市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之業務要項如左：

一、依照社員社之業務需要經營各種用品之採購與批發

二、根據社員社之業務報告經營不適於社員最單獨經營之業務

三、其他聯合社應經營之業務

各縣市合作主管機關對於各該縣市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之組織與經營應負切實指導之責關於監督考課事項由各該縣教育行政機構協同辦理

各縣市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由各該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負責輔導之責其主要任務如下：

一、設區之劃分與組織

二、基金之籌集與分配

三、社務之規劃與輔導

四、業務之扶助與推進

五、各項調查與報告

本辦法經教育部社會部公布後施行之

三四 中心國民學校協助辦理鄉(鎮)保合作社社員訓練辦法

教育部第五八六七六號(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社會部第七五五四九號(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為普遍增進各縣鄉(鎮)保合作社(以下簡稱鄉(鎮)保社)員合作知識並藉極力推進國民合作教育起見訂定本辦法

二、中心國民學校協助辦理鄉(鎮)保社社員訓練事宜除適用教育部頒佈之中等以下學校協助進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辦法外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三、縣合作指導機構於每年年度開始前應商同各該縣教育主管單位擬定鄉(鎮)保社社員訓練計劃分飭各校選辦並呈報主管機關彙轉社會部教育部查核

四、各縣縣政府在各中心國民學校辦理合作社社員訓練以前應訓訓各校長教師每校至少二人授以合作課程期限一個月其教材由中央及省合作主管機關供給之

五、中心國民學校為協助辦理鄉(鎮)保合作社社員訓練應設專班每班設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由各學校校長及合作課程

六、各該縣國民教育研究會負責輔導之責其主要任務如下：

一、設區之劃分與組織

二、基金之籌集與分配

三、社務之規劃與輔導

四、業務之扶助與推進

五、各項調查與報告

教師分別担任之

六、中心國民學校舉辦社員訓練時儘先抽調鄉（鎮）合作社及

附近各保合作社社員再依次訓練其他各保合作社社員

七、中心國民學校合作講習班每日授課兩節每節四十五分每期

講習六十節其授課時間之分配由學校酌量決定之每年以辦

理兩班為原則

八、中心國民學校合作講習班每次訓練社員人數應參照學校容

積及當地社員總數統籌支配之

九、中心國民學校合作講習班之課程除三民主義及國民常識等

普通科目外關於合作部分之科目得分為合作概要社務要義

業務要義及合作法規等四種講習之

二〇、中心國民學校辦理社員訓練應儘量採取勞動服務社員自

給及雙報覽查等方法以引發學生興趣並節省訓練經費

一一、中心國民學校合作講習班之經費除由有關方面酌予補助

外悉由當地各合作社分組之

一二、中心國民學校合作講習班對受訓期滿考查成績及格之社

員應發給證明書

一三、中心國民學校合作講習班主任副主任及教師對受訓學員

之社員有隨時指導合作社社務及業務之責任

一四、中心國民學校於每期合作講習班結束後應將訓練社員人

數造冊呈報縣政府該縣政府對辦理合作講習若有成績

之校長教師應予獎勵

一五、各縣政府應於每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將各中心國民學校

協助訓練合作社社員人數列表分報合作及教育主管機關

備案

一六、鄉（鎮）保社應隨時協助學校經營生產事業或義務勞動

以增加收益改善教師生活

一七、鄉（鎮）保社得受學校之委託代辦文具供應廉價物品及

其他一切有關學校福利之業務

一八、鄉（鎮）保社理事會與中心國民學校校務會為商討社員

訓練事宜得舉行聯席會議

一九、各省合作及教育主管機關為實施本辦法得會同訂施行細

則分呈社會部教育部備案

二〇、本辦法自社會部會同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七編 社會教育

全國各縣市普及教育文化事業

實施辦法

教育部第五六六九八號部令公佈（卅三年十一月廿二日）

第一條 教育部為普及全國各縣市教育文化事業特制定本辦法實施之。

第二條 各縣市政府應辦理之普及教育文化事業如左：

- 一、召集當地中小學校教員及知識份子舉行座談會研究推進鄉村文化運動並分組赴各鄉村舉行時事演講公民常識演講軍事常識演講並責成在鄉知識份子教導民衆。
- 二、酌設無線電收音室以最迅速之方法將時事消息及中央政令傳播於各鄉村。
- 三、普遍實施政治訓練。
- 四、其他關於普及教育文化事項。

第三條 鄉鎮公所及保長公處應辦理之普及教育文化事業如左：

- 一、聯合外縣及本縣市知識份子召集本地知識份子及民衆舉行時事演講公民常識演講軍事常識演講。
- 二、每年應辦理民衆學校數班必要時得將成年婦女兒童分班教學。
- 三、設立圖書室或圖書庫購買通俗圖書並搜集中央各部會及省府各廳處出版之通俗讀物及宣傳刊物。

教育法

- 四、切實推行政治訓練。
- 五、隨時接收之時事消息及中央政令傳播於民衆。
- 六、其他關於普及教育文化事項。

第四條 各級學校各社會教育機關依照部頒及省頒法令辦理普及教育文化事項時應與縣市政府及地方自治機關取得密切聯絡避免紛歧而增進效率。

第五條 縣市政府及地方自治機關自奉令後應依照本辦法擬具實施計劃遞呈或轉呈教育廳備案。

第六條 各省市教育廳局應隨時派督學及社會教育督導員視察指導各縣市實施普及教育文化事業之狀況。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 各縣市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

組織規程

第三四六二六號部令公佈（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第一條 各縣市政府均應設置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主持規劃並推進各該縣市內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事宜

第二條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並以縣市長為主席

- 甲、當然委員

縣市政府主管教育科長

教育法令

縣市政府主管民政科長

縣市政府主管社會科長

縣市督學

縣市所屬各區區長

縣市政府所在地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

縣市政府所在地社會教育機關主管人員若干人

人

其他與社會及家庭教育有關人員

乙聘任委員

縣市立小學及中心國民學校代表一人至三人

縣市婦女會常務委員一人縣市立衛生機關主

管人員一人地方熱心教育人士若干人

第三條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縣市政府

主管教育科長縣市政府主管民政科長及縣市督學

縣市政府所在地中等以上學校校長社會教育機關

主管人員各一人任之負責處理會務

第四條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設幹事三人助理幹事若干人

依據常務委員會決議負責處理日常事務由縣市政

府指派職員兼任不另支薪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第五條

一、規劃全縣市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之

實施與推行

二、督導全縣市保甲人員協助各學校辦理社會教

育及家庭教育之推進

三、督導並考核全縣市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及家庭

四、研究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之實際問

題

五、規劃並支配全縣市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及家庭

教育之經費

六、編製全縣市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之

概況及工作報告

第六條

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對於全縣市學校

辦理社會教育之工作情形每年至少舉行一次

其考核事項如左

一、關於辦理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計劃事項

二、關於辦理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經費事項

三、關於辦理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工作進行事項

四、關於辦理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督導及

考核事項

五、其他關於辦理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事項

第七條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對於全縣市學校辦理社會教

育及家庭教育之考核結果應分別優劣呈請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予以獎懲詳細辦法由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制定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八條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

開臨時會議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九條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辦事細則由縣市政府訂定後

呈請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並彙轉教育部

備案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三 民衆教育館規程

教育部第八五〇二號部令公布(二八、四、一七)

第一條

民衆教育館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社會教育目標，實施各種社會教育事業，並輔導各該地社會教育之發展。

第二條

各省應依照現有行政督察專員區，或地形交通狀況劃分若干民衆教育輔導區，每區設省立民衆教育館一所。

各縣應設縣立民衆教育館一所，以全縣施教區域其人口衆多經費充裕地處邊疆之縣份，得依照現有自治區域地形交通狀況，劃分若干民衆教育輔導區，每區設縣立民衆教育館一所。

各市(行政院直轄市及普通市)應設市立民衆教育館一所。

地方自治機關或私人，亦得設立民衆教育館。

第三條

民衆教育館由省市(行政院直轄市)省(下仿此)設立者，應由省市(普通市)以下仿此)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開具左列各事項，咨請教育部核准備案；由縣市政府(普通市以下仿此)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核辦並轉呈自治機關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縣市政府核准備案；由私人建立者，應由私人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一)名稱。

教育法 令

第四條

- (一) 地址。
- (二) 經費(分開辦經常兩門並註明來源)。
- (三) 章程。
- (四) 計劃。
- (五) 已經設立之民衆教育館，自本規程公布後，亦須備行前項手續。

第五條

民衆教育館之變更及停辦，由省設立者，應由省市政府咨請教育部核准備案；由縣市政府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呈報教育廳核准備案；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地方自治機關呈報縣政府核准備案；由私人設立者，應由私人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宗旨立民衆教育館設置左列各部：

- (一) 總務部 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均屬之。
 - (二) 教導部 民衆學校，補習學校，圖書閱覽，健康活動，家事指導及通俗演講等屬之。
 - (三) 生計部 職業指導，農業推廣，工藝改良，及合作組織等屬之。
 - (四) 藝術部 電影，幻燈，播音，戲劇，音樂及各項展覽等屬之。
 - (五) 研究輔導部 調查，統計，研究，實驗，訓練，輔導及民教工作人員之進修與訓練等屬之。
- 以上各部得視地方情形全設或合併設置，其工作

第六條

大綱另定之。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設置左列各組：

(一) 總務組 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屬之。

(二) 教導組 民衆學校，補習學校，圖書閱覽，健康活動，家事指導，通俗講演及調查輔導等屬之。

(三) 生計組 職業指導，農業推廣，工藝改良及合作組織等屬之。

(四) 藝術組 電影，幻燈，播音，戲劇，音樂及各項展覽等屬之。

以上各組得視地方情形全設或合併設置，其工作大綱另定之。

第七條

省立民衆教育館應附設鄉村實驗區，以爲各縣實施鄉村民衆教育之示範。

第八條

各縣市如尚未單獨設立圖書館及體育場者，民衆教育館應附設圖書室及運動場。

第九條

民衆教育館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省立者由教育廳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一條資格之人員，提請省政府會議核定後派充之，市（行政院直轄市）立者由市政府行政機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一條資格之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後派充之，均應呈報教育部備案。縣市立者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四條資格之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後派充之，但教育廳於必要時得直接遴選合格人員派充之；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由設立之機關遴選合

第十條

民衆教育館每部或每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各館事務之繁簡規定最高或最低員額）由館長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資格之人員任用之，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一條

省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大學或教育專修科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曾受社會教育訓練曾任社會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十二條

省市立民衆教育館各部主任須品格健全，其所任職務爲其所擅長，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者；

(二) 大學或教育專修科畢業者；

(三)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曾受社會教育訓練者；

(四) 師範學校畢業並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第十三條 省市立民衆教育館幹事，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畢業者；

(三)中等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四)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藝術教育）。

第十四條

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者；

(二)大學或教育專修科畢業者；

(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曾受社會教育訓練者；

(四)師範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第十五條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各組主任及幹事，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師範學校鄉村師範或簡易師範畢業者；

(三)中等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四)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藝術教育）。

第十六條

民衆教育館得酌用助理幹事。

第十七條

地方自治機關或私人設立之民衆教育館其內部組織及職員資格，應比照縣市立民衆教育館之規定。

第十八條

民衆教育館應舉行左列會議：

(一)館務會議 由館長及各主任組織之，以館長為主席，討論全館一切興革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二)輔導會議 由館長各主任及轄區內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組織之，以館長為主席，討論本區內社會教育一切興革事項，每半年開會一次。

(三)社會教育研究會 由館長各主任及全體幹事組織之，以館長為主席，負研究社教工作改進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 由各主任及全體幹事互推三人至五人為委員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責接收支帳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第十九條

民衆教育館應設置左列各會：

(一)社會教育研究會 由館長各主任及全體幹事組織之，以館長為主席，負研究社教工作改進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由各主任及全體幹事互推三人至五人為委員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責接收支帳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 由各主任及全體幹事互推三人至五人為委員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責接收支帳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第二十條

民衆教育館為謀事業之發展起見，得聯絡地方黨政機關、社會團體及熱心社會教育人士組織各種委員會。

民衆教育館應輔導或協助各該區內社會教育機關及公私立中小學兼辦社會教育，並謀事業之發展，其輔導方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民衆教育館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造具下年度事業進行計劃，及經費預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

第二十二條

民衆教育館於每年終了後一個月內，造具上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計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民衆教育館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造具下年度事業進行計劃，及經費預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

民衆教育館於每年終了後一個月內，造具上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計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考核備案。

前項事項進行計劃及工作報告，縣市立者應轉報教育廳備查，省市立者應轉報教育廳備查。

第二十四條

民衆教育館經常費分配之標準，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事業費及設備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第二十五條

民衆教育館之章程及辦事細則，由館長定之，縣市立者應呈報縣市政府核准轉呈教育廳備案，省市立者應呈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報教育廳備案。

第二十六條

民衆教育館應備齊各種財產目錄及施政記錄簿冊以備呈核。

第二十七條

民衆教育館休假，得採用例假之次日補行辦法，或按事業之性質，分職員爲兩組，於例假日及次日更番休息，寒暑假則，應比照當地學校假期分職員爲兩組，更番休息，事業照常進行。

第二十八條

民衆教育館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應須酌量地方情形，於晚間開放。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四 民衆教育館工作實施辦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六二三五九號部令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民衆教育館規程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訂

定之。

第二條 省市(院轄市)立民衆教育館之工作事項如左：

1. 總務部。

(一) 撰擬文件及典守印信

(二) 編製預算決算

(三) 掌管經費出納及票據賬冊

(四) 登記並保管公產公物

(五) 經管購置修繕及各項設備

(六) 辦理不屬於其他各部事項

2. 教育課

(一) 訂定分年進行計劃普及所在區域之失學兒童補習教育

(二) 辦理規畫完備之民衆學校

(三) 辦理各種補習學校函授學校及舉行講座

(四) 辦理各種職業訪問員及各項諮詢

3. 社會課

(五) 協助推進保甲制戶及地方自治

(六) 協助壯丁訓練或自衛訓練

(七) 辦理健康教育指導民衆業餘體育

(八) 辦理家庭教育指導家事改良

(九) 辦理通俗演講

(十) 辦理其他關於教育事項

3. 生計部

(一) 辦理各種職業指導及介紹

(二) 試驗農作物土質推廣優良品種防除病蟲害

提倡造林改良家畜品種

- (三) 傳習各項工藝。
- (四) 辦理商業補習教育。
- (五) 提倡并扶助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
- (六) 辦理小木貸款。
- (七) 辦理其他關於生計教育事項。

4. 藝術部

- (一) 辦理電化教育區一切工作。
- (二) 辦理戲劇愛演介紹劇本並組織民衆歌劇隊。
- (三) 辦理歌詠演奏編印歌曲並組織民衆歌詠隊。
- (四) 繪製並展覽歷史地理政治經濟及教育文化各種統計圖表。
- (五) 製備並展覽理化儀器生物礦物日本生物衛生模型防空防毒器材及職業用具生產物品等。

(六) 辦理禮俗改良提倡正當娛樂

(七) 辦理其他關於藝術教育事項

5. 研究輔導部

- (一) 調查並統計本區社會概況。
- (二) 視導本區公私立民衆教育館及其他社教機關(每年至少普週視導一次)。
- (三) 通訊討論關於本區社會教育實際問題並介紹工作人員進修資料。
- (四) 攝印各種輔導刊物分發本區各社教教育機關參考。
- (五) 舉辦實驗事業爲本區辦理社會教育機關之模範。

第 三 條

縣(市)省(轄)市)立民衆教育館工作事項如左：

1. 總務組

- (一) 擬撰文牒及典守印信。
- (二) 編製預算決算。
- (三) 掌管經費出納及票據帳冊。
- (四) 登記貯保管公產公物。
- (五) 經營購置修繕及各項設備。
- (六) 辦理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2. 教導組

- (一) 訂定分年進行計劃普及城鄉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 (二) 辦理民衆學校補習學校。
- (三) 辦理圖書雜誌閱覽事宜並徵存地方文獻。
- (四) 協助編進保甲制度及地方自治。
- (五) 協助壯丁訓練或自衛訓練。
- (六) 辦理健康教育指導民衆業餘運動。
- (七) 辦理家庭教育指導家事改良。
- (八) 辦理通俗演講。

(九) 調查並統計本區社會概況

(十) 視導本區公立民衆學校其他社教機關
每半年至少普遍視導一次

(十一) 舉辦各種巡迴事業

(十二) 遵照規定召開輔導會議

(十三) 辦理其他關於教場事項

3. 生計組

(一) 辦理各種職業指導及介紹

(二) 推廣優良品種防除病蟲害提倡造林改良家畜品種

畜品種

(三) 傳習各項工藝

(四) 辦理商業補習教育

(五) 提倡並扶助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

(六) 辦理小木貸款

(七) 辦理其他關於生計教育事項

4. 藝術組

(一) 舉辦教育電影之固定講映及巡迴講映

(二) 裝設收音機並指導民衆管理收音機收聽教育播音

(三) 辦理戲劇表演並組織民衆戲劇隊

(四) 辦理歌詠演奏並組織民衆歌詠隊

(五) 繪製並展覽歷史地理政治經濟及教育文化各種統計圖表

(六) 製備並展覽理化儀器生物礦物標本生理衛生模型防空防毒器材及職業用品等

(七) 辦理禮俗改良提倡正當娛樂

第四條

(八) 辦理其他關於藝術教育事項
地方自治機關或私人設立之民衆教育館其工作除毋庸辦理輔導事宜外餘照前項各款辦理
第二第三兩條所定輔導之範圍除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已有規定者外並依左列規定

1. 省立民衆教育館應負輔導各該民衆教育輔導區內民衆教育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之責

2. 縣立民衆教育館應負輔導各該民衆教育輔導區內民衆學校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之責

3. 市(院轄市及省轄市)立民衆教育館應負輔導各該市區內民衆學校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之責

4. 各省如尚未單獨設有省立圖書館體育場博物館者省立民衆教育館應負輔導縣市立圖書館體育場博物館之責

第五條

民衆教育館應分期編造輔導報告加具意見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備查

第六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根據本辦法並參酌地方情形訂定本省市各級民衆教育館中心工作及其細目

第七條

各級民衆教育館須依照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中心工作及其細目訂定全年度事業進行計劃暨工作月曆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備案

第八條

民衆教育館之施教方法應根據民衆實際需要及當地固有習俗運用各種教材致具聯絡黨政機關社會團體及當地民衆所信仰之人士以增進工作效能所有各種設施並應儘量巡迴區內各地以期事業普及

第九條 各級民衆教育館及館內各部組之工作均應取得密

切聯繫

第十條 各級民衆教育館應備齊施教紀錄及統計保存各種

實證以備稽核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五 各省市縣民衆教育館開設忠烈

紀念堂辦法

三十四年八月公佈

一、內政部爲使忠烈事蹟之宣揚與民衆教育之運用切實聯繫

見特規定各省市縣民衆教育館開設忠烈紀念堂除已設有忠烈祠之地方得免設忠烈紀念堂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民衆教育館開設忠烈紀念堂如房屋不敷得與館內禮堂合併設立

三、忠烈紀念堂應懸掛入祀忠烈祠之忠烈官民遺像及陳列其事蹟如有可資紀念之物並得予以陳列

四、省立民衆教育館忠烈紀念堂以盡量懸掛全省忠烈官民遺像及陳列其事蹟爲原則市縣立民衆教育館忠烈紀念堂以盡量懸掛全市縣忠烈官民遺像及陳列其事蹟爲原則

但省立民衆教育館係分區設立者以分區開設忠烈紀念堂懸掛各該區忠烈官民遺像及陳列其事蹟爲原則市縣立民衆教育館在一所以上者以在城區內或市縣政府所在地民衆教育館開設忠烈紀念堂懸掛該市縣忠烈官民遺像及陳列其事蹟爲原則

五、忠烈紀念堂之保管開放即由民衆教育館負責辦理其保管經費應專項列入地方預算

六、忠烈紀念堂每日參觀人姓名應備簿登記并按季將參觀人數分日彙列表報上級政府轉咨內政部查考

七、忠烈紀念堂得隨時舉辦忠烈事蹟講演仍將講演題目及聽講人數按季彙報

八、本辦法呈奉 行政院核定後公布施行

六 修正圖書館規程

教育部第一七零五四號部令公布（廿八年七月廿二）

第一條 圖書館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社會教育目標，儲集各種圖書及地方文獻，供衆閱覽；並得舉辦各種社會教育專業，以提高文化水準。

第二條 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以下仿此）至少應各設置省市立圖書館一所；各縣市（普通市以下仿此）應於民衆教育館內附設圖書室，其人口衆多，經濟充

裕，地域遼闊者，得單獨設置縣市立圖書館。地方自治機關，私法人或私人，亦得設立圖書館。圖書館由省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政府開具左列各事項，咨請教育部核准備案；由縣市設立者，應由縣市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教育廳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地方

自治機關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縣市政府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案。

(一)名稱

(二)地址

(三)經費(分開辦經常兩門並註明來源)；

(四)藏書(詳報現有書籍種數册數)；

(五)建築(圖式及說明)；

(六)章則；

(七)職員(館長館員之學歷、經歷、職務、薪給等)。

圖書館之變更及其停辦，由省市設立者，應由省市府咨請教育部核准備案；由縣市政府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呈報教育廳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案；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地方自治機關呈報縣市政府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案。

圖書館之由私法人或私人設立者，以董事會為其設立者之代表負經營圖書館之全責，有處分財產，推選館長，監督用人行政，議決預算決算之權。私立圖書館董事會之董事，第一任由創辦人延聘，以後由該會自行推選。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應於成立時開具左列各項，呈請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呈轉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名稱；

(二)地址；

(三)目的；

(四)董事會之組織及職權之規定；

(五)經費(詳報基金數目及常年收入，支出方面分開辦與經常兩門)；

(六)藏書(詳報現有書籍種類册數)；

(七)建築(圖式及其說明)；

(八)章則；

(九)董事(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十)職員(館長館員之學歷、經歷、職務、薪給等)。

私立圖書館之變更及停辦，應由私立圖書館董事會呈報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八條

省市立圖書館設置左列各部：

(一)總務部：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屬之；

(二)採編部：選購、徵集、交換、登記、分類、編目等屬之；

(三)閱覽部：閱覽、皮藏、參考、互借等屬之；

(四)特藏部：金石、輿圖、善本、地方文獻等屬之；

(五)研究輔導部：調查、統計、研究、實驗、觀察、輔導、圖書館工作人員之進修與訓練及各項推廣事項等屬之；

以上各部，得視地方情形，全部設立或合併設置，其工作大綱另定之。

第九條 縣市立圖書館設置左列各組：

(一) 總務組：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屬之；

(二) 採編組：選購、徵集、交換、登記、分類、編目等屬之；

(三) 閱覽組：閱覽、度藏、參考、互借等屬之；

(四) 推廣組：演講、播音、識字、展覽、讀書指導、補習學校及普及圖書教育事項屬之。

以上各組，得視地方情形，全部設立或合併設置，其工作大綱另訂之。

第十條 圖書館為便利閱覽起見，應設分館，巡迴文庫，圖書館及代辦處，並得協助學校，辦理圖書閱覽事宜。

第十一條 圖書館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省立者由教育廳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三條資格之人員，提請省政府會議決定後派充之。市(行政院直轄市)立者由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三條資格之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後派充之；均應呈報教育廳備案。縣市立者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六條資格之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派充之；但教育廳於必要時，得直接遴選合格人員派充之。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由設置之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縣市政府核准後派充之；私法人或私人設立者，由私法人之代表或設立者兼任或聘任合格人員充任之。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準備案。

第十二條 圖書館每部或每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

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各館事務之繁簡規定最高或最低員額)由館長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資格之人員任用之，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圖書館館長，應兼一組或一組主任，但不得兼薪。

省市立圖書館館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圖書館專科學校或圖書館專修科畢業，曾任圖書館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曾任圖書館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大學或其他專科學校畢業曾受圖書館專業訓練並曾任圖書館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在學術上確有特殊貢獻，並對於圖書館學素有研究者。

第十四條 省市立圖書館各部主任，須品格健全，其所任職務，為其所擅長，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圖書館專科學校或圖書館專修科畢業者；

(二) 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者；

(三) 大學或其他專科學校畢業曾受圖書館專業訓練者；

第十五條 省市立圖書館幹事，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第十六條 縣市立圖書館館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圖書館專科學校或圖書館專修科畢業者；

(二) 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者；

(三) 大學或其他專科學校畢業曾受圖書館專業訓練者；

(四) 在學術上確有貢獻對於圖書館學素有研究者。

第十七條 縣市立圖書館各組主任及幹事，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 中等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三) 對於圖書館職務有相當學識及經驗者。

第十八條 圖書館得酌用助理幹事。

第十九條 地方自治機關私人或私人設立之圖書館，其內部組織及職員資格，應比照縣市立圖書館之規定。

第二十條 圖書館應舉行左列會議：

(一) 館務會議：由館長及各主任組織之，以館長為主席，討論全館一切興革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二) 輔導或推廣會議：由館長各主任及各該地方內有關之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組織之，以館長為主席，討論圖書館辦理輔導或推廣事業之興革事項，每半年開會一次。

第二十一條

圖書館應設左列各會：

(一) 小組討論會：由各主任及幹事分別組織之，以館或組主任為主席，負研究有關學校及討論改進工作之責，每週開會一次。

(二) 經費稽核委員會：由各主任及全體幹事互推三人至五人為委員（總務主任會計庶務不得為委員）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責稽核收支賬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圖書館為該事業之發展起見，得聯絡地方黨政機關社會團體及熱心圖書館事業人士，組織各種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省市立圖書館及民衆教育館應分別輔導縣市及地方自治機關公立或私立圖書館，並謀事業之聯繫，其輔導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圖書館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彙具下年度事業進行計劃及經費預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

第二十四條

圖書館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製具上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計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

第二十五條

前項事業進行計劃及工作報告，縣市立者應轉報教育廳備案；省市立者應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圖書館經常費分配之標準，新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專業費及圖書前購置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第二十七條

圖書館設備標準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圖書館之章程及辦事規則，由館長定之。縣市立者應呈報縣市政府行政機關核轉呈教育廳備案，省市立者應呈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九條 圖書館應備齊各種財產目錄及登記簿，以備查核。

第三十條 圖書館員之任用，得採用例假之次日補行辦法，或按專業之性質，分職員為兩組，於例假日及次日更番休假，寒暑假，應比照當地學校假期，分職員為兩組，更番休假，事業照常進行。

第三十一條 圖書館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並須酌量地方情形，於晚間開放。

第三十二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七 圖書館工作實施辦法

三十三年三月十日第一二三一六號部令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圖書館規程第八第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省市（院轄市）立圖書館工作事項如左

1. 總務部

- (一) 收發登記文件
- (二) 撰擬文件及典守印信
- (三) 編製年報彙製表冊
- (四) 編印預算決算

教育部令

- (五) 掌管經費出納及票據賬冊
- (六) 登記及保管不屬於圖書之公產及物
- (七) 購置物品修繕房屋及一切庶務事項
- (八) 辦理不屬於其他各部事項

2. 採編部

- (一) 選購或徵集中外圖書表冊本省文獻及其他
- 文獻物品
- (二) 辦理圖書館與國內外各機關團體之圖書交換事宜

- (三) 整理書店出版之圖書目錄及其他輔導選購用具

- (四) 辦理圖書登記並編製圖書統計

- (五) 辦理館藏圖書表冊之分類

- (六) 編製館藏圖書表冊之各類目錄片及書本目錄

目錄

- (七) 編製圖書論文索引及專題書目

- (八) 辦理各類卡片之排列並整理破舊卡片

- (九) 會同閱覽部辦理館藏圖書與目錄片之查對

- 事項每年至少舉行普查一次及抽查若干次

- (十) 辦理其他關於採編事項

3. 閱覽部

- (一) 辦理已分類編目之圖書成或與歸架事項並負保管之責

- (二) 辦理閱覽人之登記及圖書之出納

- (三) 答覆閱覽人之普通諮詢指導閱覽人使用卡片目錄與圖書

(四)答覆一般參考諮詢並斟酌情形編製各種參考書目

(五)辦理館際間之互借與郵寄

(六)會同採編部辦理館藏圖書與目錄查對事項

每年至少舉行普查一次及抽查若干次

(七)編製各種閱覽統計出借互借統計

(八)辦理其他關於閱覽事項

4. 特藏部

(一)辦理各種特藏專室設立各專室講座

(二)辦理各特藏專室之閱覽事項

(三)辦理各專室參考諮詢事項

(四)編製各專室閱覽統計

(五)編製各種特藏文獻物品提要說明等事項(如金石照片善本圖書地方文獻音樂譜及各種專書等)

(六)辦理其他關於特藏事宜

5. 研究輔導部

(一)調查省區內各級圖書館之情況并統計之

(二)根據調查與統計編製省區內各級圖書館標準表冊與比較表

(三)舉辦特種圖書館實驗視察各圖書館實況

(四)編製各項課程專目指導讀者研究

(五)研究讀者讀書興趣輔導書局編印書籍

(六)舉辦圖書館暑期講習會促進圖書館事業之發展

(七)舉辦全省圖書館員研究會交換專門智識

第三條

縣市(省轄市)立圖書館工作事項如左

1. 總務組

(一)收發登記文件

(二)撰擬文件及典守印信

(三)編製年報彙報表冊

(四)編製預算決算

(五)掌管經費出納及票據賬冊

(六)登記及保管不屬於圖書之公器公物

(七)購置物品修繕房屋及一切庶務事項

(八)辦理不屬於其他各部事項

2. 採編組

(一)選購征集圖書表冊及地方文獻

(二)辦理圖書及交換事宜

(三)整理書店出版之圖書目錄及其他輔導用具

(四)辦理圖書登記并編製圖書統計

(五)辦理館藏圖書表冊之分類

(六)編製館藏圖書表冊之各類目錄片并於必要時編製書本目錄

(七)辦理各類卡片之排列并整理破舊卡片

(八)會同閱覽組辦理館藏圖書與目錄片之查對

事項每年至少舉行普查一次及抽查若干次

(九)辦理其他關於採編事項

3. 閱覽組

- (一) 辦理已分類編目之圖書館藏與歸架事項並負保管之責
- (二) 辦理閱覽人之登記及圖書之出納
- (三) 答復參考與諮詢指導閱覽人使用卡片目錄與圖書
- (四) 辦理館際間之互借與郵寄
- (五) 會同採編與辦理館藏圖書與目錄之查對事項每年至少舉行普查一次及抽查若干次
- (六) 舉辦兒童閱覽室兒童讀書競賽會兒童故事會等
- (七) 編製各種閱覽統計出借互借統計
- (八) 辦理其他關於閱覽事項

4. 推廣組

- (一) 按照市縣人口之分布設立分館圖書店及圖書代辦處
- (二) 辦理巡迴文庫便利人口稀疎交通不便之山區及邊區民衆
- (三) 辦理民衆問字處民衆學校或補習學校
- (四) 於總館分館內設置無線電收音機接收廣播輔導民衆讀書
- (五) 按期放映幻燈片或教育影片
- (六) 辦理各項學術講演陳列館藏新書
- (七) 舉辦讀書顧問指導民衆進修
- (八) 協助縣市各社教團體黨政學商機關設置書館

- (九) 舉辦巡迴壁報發表民衆論著輔導民衆作家
- (十) 編製各種推廣統計
- (十一) 辦理其他關於推廣事項
- (十二) 辦理其他關於推廣事項

第四條

圖書館輔導工作之範圍除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已有規定者外並依左列規定

- (一) 省立圖書館應負輔導各該區內圖書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關於圖書教育之責
- (二) 縣立圖書館應負輔導各該縣區內圖書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關於圖書教育之責
- (三) 市(院轄市及省轄市)立圖書館應負輔導各該市區內圖書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關於圖書教育之責

該市區內圖書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關於圖書教育之責

第五條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根據本辦法並參酌地方情形訂定本省各級圖書館之中心工作及細目

第六條

各級圖書館須依照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中心工作及其細目訂定圖書事業進行計劃輔導計劃暨工作月歷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七條

圖書館編造工作報告時須將輔導報告列入呈報主管行政機關備查

第八條

圖書館之施教方法應根據民衆實際需要發展地方特性並聯絡黨政機關社會團體學術文化團體及地方民衆所信仰之人士以增進工作效能所有各種設施並應儘量巡迴推廣

第九條 各級圖書館及館內各節之工作均應取費密切聯繫
 第十條 各級圖書館應備齊施教紀錄及統計保存各種資料
 以備考核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八 普及全國圖書教育辦法

三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五六六一八號部令修正公佈
 三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六二三五號部令公佈

第一條 教育部為普及全國圖書教育以提高文化水準起見
 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省市（院轄市以下做此）已設置省市立圖書館
 有應即設法充實其設備發揮其效能其未設置者應
 即一律設置各省市至少應先設立一所並須依經費
 能力地方需要逐漸切設

第三條 各縣市（省轄市以下做此）依照經濟能力應設置
 縣市立圖書館或在民衆教育館內附設圖書室經費
 困難之縣市得呈由省市府依照實際情形酌予補
 助

第四條 各鄉鎮應即設置書報閱覽室一所並應逐漸增設以
 期每保有書報閱覽室一所其經費以鄉鎮自籌為原
 則貧瘠鄉鎮得由縣市政府補助
 各級圖書館應儘量於集鎮或人口稠密之處設置分
 館或書報閱覽室以利閱覽

第五條 各級學校及各機關團體附設之圖書館應一律開放
 供民衆閱覽開放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各級圖書館除遵照圖書館工作實施辦法之規定編
 導圖書教育事業外並得設置書報供應站辦理各該
 下級圖書館室及書報閱覽室書報供應事宜其辦法
 另定之

第八條 各級圖書館書報供應站得酌量情形受私人委託代
 向書局或其他圖書館訂送或借閱書報事宜

第九條 各級圖書館書報供應站由各級圖書館館長兼任主
 任並指派館內職員協助辦理必要時得設置專人所
 需經費應在各該圖書館經費預算內增列專項開支

第十條 圖書館經常費省市立者每年不得少於五萬元縣市
 立者每年不得少於一萬五千元鄉鎮書報閱覽室每
 年不得少於二千元其分配標準應依照圖書館章程
 第二十六條辦理。

第十一條 鄉鎮書報閱覽室得附設於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
 學校辦理

第十二條 圖書館設備標準表另行訂定在未頒佈以前縣市立
 圖書館及鄉鎮書報閱覽室選購書報應以合於左列
 各項原則者為準

一、開揚三民主義者
 二、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者
 三、有關一般民衆之職業之生活者
 四、有益於一般民衆個人修養及社會風俗文化之
 提高增進者
 五、文字通俗條目內容切實充實印刷清楚者
 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國立圖書館對於圖書館幹部人
 員應積極設法訓練以應各方需要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儘量鼓勵私人或私法人設立圖書館並得依照捐資興學條例予以獎勵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九 各級學校及各機關團體設置圖書室供應民衆閱覽辦法

教育部第二一四一二號部令公布(三〇、六、三)

- 一、本辦法根據普及全國圖書教育暫行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各級學校及各機關團體附設圖書館(室)(以下簡稱各圖書室)應一律開放供應民衆閱覽。
- 三、各圖書室(室)除有特殊情形得另訂民衆閱覽時間外應於每日開放時間允許民衆入內閱覽。
- 四、各圖書室(室)如想藉著大成像專門性質者應將普通參考書藉供社會人士閱覽外(借閱辦法由各圖書室(室)自行規定)並應將通俗書刊及日報提出一部專供民衆閱覽室。供民衆閱覽。
- 五、各圖書室(室)應協助當地鄉鎮保衛委員會圖書室並應介紹或借予書報陳覽。
- 六、各圖書室(室)應將每日規定開放時間或民衆閱覽時間通告週知廣事宣傳勸導並應舉辦民衆讀書會讀書競賽等以提高民衆讀書興趣。
- 七、各級學校及各機關團體應輪流職員協助圖書室(室)主管人員辦理及指導民衆書報閱覽事宜。
- 八、各圖書室(室)應備民衆閱覽登記簿及各種表冊以備查考。

教育法 介

九、各圖書室(室)應於每年度終了時將本年度開放民衆閱覽工作編具報告呈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〇 省市立科學館規程

教育部第七六五九號(三〇、二、二七。)

- 第一條 省市立科學館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社會教育目標灌輸民衆科學知識補助學校科學教育。
- 第二條 各省市(行政直轄市以下仿此)至少應各設置省市立科學館一所，其人口衆多經費充裕，地域遼闊之省份應設置數所，其名額得各冠以所在地地名。
- 第三條 省市立科學館設置時，應由省市政府咨請教育部核准備案，呈報時應開具左列各事項：
 - 一、名稱；
 - 二、地址；
 - 三、經費(分開辦費及經常費兩項並注明其來源)；
 - 四、儀器及標本模型(詳報現有種類項目及件數)；
 - 五、建築(建築圖式及其說明)；
 - 六、章程；
 - 七、事業計劃；
 - 八、職員(館長館員之學歷、經歷、職務、薪給等)。
- 第四條 省市立科學館之變更及停辦，應由省市政府咨請

六二一

教育部核准備案。

第五條 省市立科學館設置左列各部：

一、總務部 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屬之。

二、展覽部 調查、徵集、陳列、展陳、登記、分類、編目、化驗、參考及各項有關展覽等事項屬之。

三、推廣部 宣傳、表演、視察、輔導、巡迴講

義、研究、編輯、及各項推廣學業等事項屬之。

以上各部，得視地方情形，全部設立或合併設置，其工作大綱另定之。

第六條 省市立科學館設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省立者由

教育廳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八條資格之人員，提請

省政府會議核定後派充之，市立者由市政府行政

機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八條資格之人員，呈請市

政府核准後派充之，均應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七條 省市立科學館每部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各館事務之繁簡規定最高級

最低員額），由館長遴選合於規程第九條第十條

資格之人員任用之，館長親自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

案。

省市立科學館館長應兼一部主任，但不得兼薪。

省市立科學館館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且具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國內外大學理學院畢業曾任科學教育行政官

事

者

者

者

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曾任科學

教育或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理科專科學校或理科專修科畢業曾任科學教

育或社會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在學術上確有特殊貢獻，並對於科學素有研

究者。

第九條 省市立科學館各部主任須品格健全，其所任職務

為其所擅長，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大學理學院畢業者；

二、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曾任科學

教育或社會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理科專科學校或理科專修科畢業曾任社會教

育訓練，並曾任科學教育或社會教育職務一

年以上者。

第十條 省市立科學館幹事，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

格之一者：

一、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中等學校畢業曾任科學教育或社會教育職務

二年以上者；

三、對於科學教育職務有相當學識及經驗者。

第十一條 省市立科學館得酌用助理幹事及雇員。

第十二條 省市立科學館應舉行左列會議：

一、館務會議 由館長及各主任組織之，以館長

為主席，討論全館一切興革事項，每月開會

一次。

二、輔導或推廣會議，由館長，各主任及各組該方內有關之教育行政機關及科學團體代表組織之，以館長為主席，討論科學館辦理輔導及推廣事業，並倡導科學化運動等事項，每半年開會一次。

第十三條 省市立科學館應設置左列各會：

一、科學化運動促進會，由全體職員組織之，為普及科學運動，並使科學大衆化起見，並應舉辦自然科學講演，各種科學補習班，科學講座，及定期開映科學電影。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由各部主任及全體幹事互推三人至五人為委員（總務主任，會計，庶務不得為委員）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責稽核收支賬目及單據之實，每月開會一次。

第十四條 省市立科學館為謀事業之發展及普及科學起見，得聯絡地方黨政機關，各學校，社會團體及熱心科學教育事業人士組織各種委員會。

第十五條 省市立科學館應輔導或協助各該地區社會教育機關及中小學校推行科學教育，其輔導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省市立科學館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造具下年度事業進行計劃及經費預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並轉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七條 省市立科學館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造具上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計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

政機關查核備案，並轉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省市立科學館經常費分配之標準如下：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事業及設備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第十九條 省市立科學館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二十條 省市立科學館之章程及辦事細則，由館長定之，應呈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省市立科學館應備科學圖書目錄及事業紀錄表冊，以備查核。

第二十二條 省市立科學館休假得採用例假之次日補行辦法，寒暑假，應比照當地學校假期，分職員為兩組，更替休假，事業照常進行。

第二十三條 省市立科學館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但陳列室亦可酌量地方情形，於晚間開放。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十一 省市立科學館工作實施辦法

第四九六號部令公布（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一條 本辦法依省市立科學館規定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省市立科學館之工作事項如左

- 一、總務部
- (一) 收發登記文件並分照保管
 - (二) 擬擬文件及與守印信

- (三) 編製表冊報告
- (四) 編製預算決算
- (五) 掌管經費出納及票據簿冊
- (六) 登記並保管公產公物
- (七) 經營財產修繕及各項設備
- (八) 管理環境衛生警衛消防及工役監督
- (九) 辦理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展覽部

- (一) 分別徵集製備或選購我國有關科學之史實中外科學圖書表冊樹立儀器標本等型器材及科學教育用品職業用品科學玩具並展覽之
- (二) 適應時機舉辦各種中心展覽如國防科學展覽衛生展覽科學生產展覽及科學現象圖說展覽等
- (三) 舉辦科學實驗表演或科學示範工作
- (四) 辦理各種展覽事宜
- (五) 編撰各種展覽品圖說及實際報告
- (六) 解答參觀民衆對於各項展覽品之疑問
- (七) 設置理化實驗室輔助中小學校科學實驗
- (八) 辦理各項展覽品之分類登記並皮廠保管
- (九) 編製各項展覽統計及報告
- (十) 辦理其他關於展覽事項

推廣部

- (一) 調查省市區內科學教育實施情形並設法推廣改進
- (二) 調查省市區內民衆之迷信思想與習慣運用科

學教育方法指導糾正

- (三) 舉行科學演講或科學宣傳
- (四) 組織科學研究會座談會及科學化運動促進會推廣科學教育
- (五) 辦理科學巡迴施教工作
- (六) 舉辦科學表演與科學實驗競賽
- (七) 協助社會教育機關及中小學推廣科學教育事

- (八) 協助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科學教育人員及技術人員之進修與訓練傳習科學教育方法科學技能與生產方法
- (九) 答覆各方有關科學之諮詢
- (十) 編撰科學課程科學讀物發表研究報告并編撰科學刊物及各項科學課程專目指導民衆研究

- (一) 辦理科學測驗與統計
- (二) 辦理其他關於科學教育推廣事項

前項工作各省市立科學館得就該區內實際情形增設之但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備案並轉報教育部備查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根據本辦法並參酌地方情形訂定本省市科學館中心工作及其細目

各省市立科學館應依照本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中心工作及細目訂定全年度事業進行計劃暨工作月曆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備案為考核成績之參考

省市立科學館之施教方法應根據民衆實際需要編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科學常識扶助地方生產並聯絡黨政機關社會團體及當地學術界人士以增進工作效能所有各種設施並應儘量巡迴推廣以期事業普及

第六條 各省市立科學館之館內各部之工作均應取得密切聯繫

第七條 省市立科學館應置備施教紀錄及統計保存各種實證以備考核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二 省市立藝術館規程

卅三年九月廿五日第四六二四九號部令公佈

第一條 省市立藝術館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社會教育目標實施民衆藝術教育並輔導學校藝術教育

第二條 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以下仿此）至少應各設置省市立藝術館一所其人口衆多經費充裕地域遼闊之省份應設置數所其名稱得各冠以所在地地名
省市立藝術館設置時應開具左列各事項由各省政府咨請教育部核復備案。

(一) 名稱

(二) 地址

(三) 經費（分附辦費及經常費兩項並註明其來源）

(四) 藝術品及有關藝術教育之設備（詳報現有種類及件數）

(五) 建築（建築圖式及其說明）

(六) 章程

(七) 事業計劃

(八) 職員（館長館員之學歷經歷職務薪給等）

第四條 省市立藝術館之變更停辦應由省市政府咨請教育部核準備案

第五條 省市立藝術館設置左列各部：

一、美術部 關於美術部份之調查徵集研究編輯審定陳列展覽宣傳表演視察輔導等事項屬之

二、戲劇部 關於戲劇部份之調查徵集研究編輯審定陳列展覽宣傳表演視察輔導等事項屬之

三、音樂部 關於音樂部份之調查徵集研究編輯審定陳列展覽宣傳表演視察輔導等事項屬之

四、總務部 文書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屬之

以上各部得視地方情形全部設立或合併設置並得附設戲劇美術或音樂等教育隊其工作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省市立藝術館設有計畫會計主任（或會計員）一人並得視事實需要酌設佐理員及職員均由各省市政府會計處審核呈請任用辦理會計事宜

第七條 省市立藝術館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省立者由教育

應選適合於本規程第九條資格之人員應請省政府會同核定後補充之市立者由市政府行政機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八條資格之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後補充之均應報請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省市立藝術館每部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各附設教育隊隊長一人隊員若干人(幹事及隊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館事務之繁簡規定最高或最低員額)由館長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條第十二條資格之人員任用之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九條

省市立藝術館館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國內外大學藝術戲劇美術音樂院系畢業曾任藝術教育或社會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曾任藝術教育或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藝術戲劇美術音樂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曾任藝術教育，或社會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十條

(四)在學術上確有貢獻並對藝術素有研究者。省市立藝術館各部主任各教育隊長須品格健全其所任職務為其所擅長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文學藝術戲劇美術或音樂院系科畢業者
(二)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曾任藝術教育或社會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十一條

省市立藝術館幹事及各附設教育隊隊員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中等學校畢業曾任藝術教育或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第十二條

省市立藝術館得酌用助理幹事。

第十三條

省市立藝術館應舉左列會議
(一)館務會議由館長及各主任隊長組織之以館長為主席討論全數一切與館務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第十四條

省市立藝術館應設置左列各會
一、小組討論會 由各主任隊長幹事隊員助理幹事等分別組織之以部主任隊長為主席負責研究有關學術及討論改進工作之責每二週開會一次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由各主任隊長幹事隊員助理幹事等分別組織之以部主任隊長為主席負責研究有關學術及討論改進工作之責每二週開會一次

理事由互推三人至五人為委員（總務主任會計主任或會計員庶務不得為委員）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責收支賬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第十五條

省市立藝術館為謀事業之發展起見得聯絡地方黨政機關各學校社會團體及熱心藝術教育事業人士組織各種委員會

第十六條

省市立藝術館應輔導或協助各該地區社會教育機關及中小學校推行藝術教育其輔導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省市立藝術館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造具下年度事業進行計劃及經費預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並轉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省市立藝術館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造具上半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計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並轉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九條

省市立藝術館經常費分配之標準如下：薪工費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事業及設備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第二十條

省市立藝術館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省市立藝術館之章程及辦事規則由館訂定呈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省市立藝術館應備齊各種財產目錄及事業紀錄表冊以備查核

第二十三條

省市立藝術館休假期採用例假之次日補行辦法並暑假期間比照當地學校假期分職員為兩組交替休假期照常進行

第二十四條

省市立藝術館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但陳列室亦可酌減地方情形於晚間開放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三一 體育場規

教育部第二一八〇一號部令公布（二十八、九、十）

第一條

體育場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社會教育目標實施民衆體育訓練。

第二條

各省市（行政院直轄以下仿此）至少應設省市立體育場一所如有二所以上時其名稱得各冠以所在地地名。

各縣市（普通市以下仿此）應設縣市立體育場一所並應按縣市區內需要情形設簡易體育場若干其名稱得各冠以所在地名。

在尚未單獨設立體育場之縣市應於民衆教育館內附設運動場。

第三條

地方自治機關或私人亦得設立體育場。

體育場由省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具列各項，咨請教育部核准備案，由縣市政府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開具左列各項呈報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地方自治機關具左列各項呈報縣市政府核准，並轉呈教育行政機關備案；由私人或私人設立者，應由設立人開具左列各項，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機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五條資格之人員呈請縣市政府核准後派充之。私立體育場場長由設立人兼任或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之。但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九條

體育場每部或每組設主任一人，設指導員若干人，由場長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一第十二第十四各條資格之人員任用之，并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條

體育場場長應兼任一部或一組主任但不得兼薪。省市立體育場場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大學或師範學院體育系畢業曾任體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師範學院初級部體育科或體育專科學校及大學體育專科修業曾任體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十一條

省市立體育場各部主任，須品格健全其在任職務為其所擅長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大學或師範學院體育系畢業者；

(二) 師範學院初級部體育科或體育專科學校及大學體育專修科畢業曾任體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三)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適用於總務部主任）。

省市立體育場指導員，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第十三條

(一) 大學或師範學院體育系畢業者；
(二) 師範學院初級部體育科或體育專科學校及大學體育專修科畢業者；
(三) 具有精練技能者（適用於婦孺教導及中國武術）。

縣市立體育場場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大學或師範學院體育系畢業者；
(二) 師範學院初級部體育科或體育專科學校及大學體育專修科畢業曾任體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體育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體育科畢業曾任體育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十四條

縣市立體育場各組主任及指導員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體育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體育科畢業者；
(二) 師範學校鄉村師範或簡易師範學校畢業任小學體育教員一年以上者；

(三) 具有精練技能者（適用於婦孺教導及中國武術等指導員）。

第十五條

簡易體育場及地方自治機關設立之體育場場長及指導員須品格健全，且具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體育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體育科畢業者；
(二) 師範學校鄉村師範或簡易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小學體育教員一年以上者。

第十六條

體育場得酌用助理指導員及事務員。

第十七條 私人或私人設立之體育場其內海邊線及職員資格得比照縣市公立或青場或簡易體育場之規定。

第十八條 體育場應舉行左列會議：

(一) 場務會議 由場長及各主任組織之以場長為主席討論本場與草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二) 部(組)務會議 由部(組)主任及各該部(組)職員組織之部(組)主任為主席討論本部(組)一切進行事項。每週開會一次。

(三) 社會體育研究會 由場長及全體職員組織之以場長為主席研究社會體育實施及推進等問題每月開會一次。

(四) 經費稽核委員會 由全體職員互推三人至五人為委員(總務主任、會計、庶務不得為委員)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責稽核收支帳目及單據之資每月開會一次。

省市及縣市立體育場應分別輔導縣、市、地方自治機關私人或私人設立之體育場及簡易體育場并協助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兼辦社會體育。

體育場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造其下年度事業進行計劃及經費預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備案并轉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體育場應按月備工作情形編製報告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縣市地方自治機關私人或私人設立之體育場及簡易體育場并須將此報告表按月兩送其輔導機關備考。

第二十三條 體育場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造具上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計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并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體育場經常費分配之標準如左：

(一) 省市立者，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專業及設備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二) 縣市立者，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六十，專業及設備費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三) 簡易體育場及地方自治機關設立之體育場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六十五，專業及設備費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辦公費佔百分之五。

體育場場地設備標準另訂之。

體育場之章程及辦事規則由場長定之，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并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體育場應備齊各種財產目錄及專業記錄等簿冊，以備查核。

體育場休假期，得採用例假之次日補行辦法或按事業需要之情形分職員為兩組於例假日及次日更少休假期，專業照常進行。

體育場每日工作時間八小時為原則，并須酌量請

第二十四條 按月兩送其輔導機關備考。

第二十五條 體育場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造具上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計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并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二十六條 體育場經常費分配之標準如左：

(一) 省市立者，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專業及設備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二) 縣市立者，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六十，專業及設備費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三) 簡易體育場及地方自治機關設立之體育場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六十五，專業及設備費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辦公費佔百分之五。

體育場場地設備標準另訂之。

體育場之章程及辦事規則由場長定之，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并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體育場應備齊各種財產目錄及專業記錄等簿冊，以備查核。

體育場休假期，得採用例假之次日補行辦法或按事業需要之情形分職員為兩組於例假日及次日更少休假期，專業照常進行。

第二十七條 體育場應備齊各種財產目錄及專業記錄等簿冊，以備查核。

體育場休假期，得採用例假之次日補行辦法或按事業需要之情形分職員為兩組於例假日及次日更少休假期，專業照常進行。

體育場應按月備工作情形編製報告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縣市地方自治機關私人或私人設立之體育場及簡易體育場并須將此報告表按月兩送其輔導機關備考。

第二十八條 體育場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造具上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計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并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體育場經常費分配之標準如左：

(一) 省市立者，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專業及設備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二) 縣市立者，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六十，專業及設備費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三) 簡易體育場及地方自治機關設立之體育場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六十五，專業及設備費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辦公費佔百分之五。

體育場場地設備標準另訂之。

體育場之章程及辦事規則由場長定之，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并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體育場應備齊各種財產目錄及專業記錄等簿冊，以備查核。

體育場休假期，得採用例假之次日補行辦法或按事業需要之情形分職員為兩組於例假日及次日更少休假期，專業照常進行。

體育場每日工作時間八小時為原則，并須酌量請

第二十九條 體育場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造具上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計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并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體育場經常費分配之標準如左：

(一) 省市立者，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專業及設備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二) 縣市立者，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六十，專業及設備費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三) 簡易體育場及地方自治機關設立之體育場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六十五，專業及設備費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辦公費佔百分之五。

體育場場地設備標準另訂之。

體育場之章程及辦事規則由場長定之，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并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體育場應備齊各種財產目錄及專業記錄等簿冊，以備查核。

體育場休假期，得採用例假之次日補行辦法或按事業需要之情形分職員為兩組於例假日及次日更少休假期，專業照常進行。

體育場每日工作時間八小時為原則，并須酌量請

形，於晚間開放健身房，乒乓球室游藝室等場所。
第三十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四 體育場工作實施辦法

三十三年三月一日第一〇四二〇號部令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體育場規程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省市（院轄市）立體育場之工作事項如左

1. 總務部

- 一、撰擬文件及與守印信
- 二、編制預算決算
- 三、掌管經費出納及票據帳冊
- 四、登記並保管公產公物
- 五、經營購置修繕及各項設備
- 六、辦理不屬於其他各部事項

2. 指導部

- 一、訂定分年進行計劃普及所在區域之民衆體育訓練
- 二、依民衆職業性質及居住區域分別組織各種民衆體育社團并指導其活動
- 三、按照時季及民衆運動興趣舉辦各種定期訓練班施以適當之指導與訓練
- 四、指導日常運動場運動之民衆
- 五、辦理民衆運動會體育表演會球類比賽以及其他運動之競技比賽

- 六、舉辦登高會狩獵會露營遠足等各種野外集團活動
- 七、協助所在區域之衛生機關辦理衛生展覽衛生實講健康比賽等衛生活動
- 八、協助壯丁訓練或自衛訓練
- 九、協助本區內各級學校及黨政軍警體育活動之推行
- 十、辦理其他關於指導事項

3. 輔導部

- 一、指導婦女兒童之體育活動
- 二、舉辦婦女兒童之運動訓練班
- 三、辦理婦女兒童之運動競賽
- 四、舉辦家庭衛生及嬰兒保育講習班
- 五、舉行家庭衛生訪問及清潔檢查
- 六、辦理其他關於婦孺體育事項

4. 推廣部

- 一、舉辦本區民衆之職業風俗休閒時間與休閒活動種類之調查統計
- 二、調查并改進鄉土遊戲方法
- 三、辦理體育測驗與統計
- 四、編製體育刊物發表研究報告介紹教材教法
- 五、舉行體育學術演講
- 六、辦理體育宣傳與巡迴表演
- 七、輔導本省市公私立體育場（省市立體育場不止一所者得分別輔導）
- 八、協助本區公私立社會教育機關及各級學校

兼辦社會體育

九、協助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本區體育人員之進修與訓練

條與訓練

十、答復各方有關體育之諮詢

十一、辦理其他關於體育推廣事項

第三條

縣市(省轄市)立體育場之工作事項如左

1. 總務組

一、撰擬文件及與守印信

二、編製預算決算

三、掌管經費納納及票據帳冊

四、登記并保管公物

五、經管購置修繕及各項設備

六、辦理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2. 指導組

一、訂定分年進行計劃普及城鄉民衆體育訓練

二、依民衆職業性質及居住區域分別組織各種民衆體育社團并指導其活動

三、指導日常到場運動之民衆并按照時季及民衆運動興趣舉辦各種定期訓練班施以適當之訓練

四、辦理民衆運動會體育表演會球類比賽以及其他運動之競技比賽

五、舉辦登高會狩獵會露營遠足等各種野外集團活動

六、協助所在區域之衛生機關辦理衛生展覽衛生演講健康比賽等衛生活動

七、協助壯丁訓練或自衛訓練

八、協助本區內各級學校及黨政軍警體育活動之推行

九、辦理有關本區民衆體育之調查統計等研究事項

十、輔導本縣市簡易體育場及地方自治機關設立或私立體育場並協助公私立社會教育機關及中小學校兼辦社會體育

十一、辦理其他關於指導事項

3. 婦孺組

一、指導婦女兒童之體育活動

二、舉辦婦女與兒童之運動訓練班

三、辦理婦女與兒童之運動競賽

四、舉辦家庭衛生及嬰兒保育講習班

五、舉行家庭衛生訪問及清潔檢查

六、辦理其他關於婦孺體育事項

簡易體育場地方自治機關及私法人或私人設立之體育場其工作除毋庸辦理輔導事宜外餘照前條各款辦理

第四條 簡易體育場地方自治機關及私法人或私人設立之體育場其工作除毋庸辦理輔導事宜外餘照前條各款辦理

第五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根據本辦法並參酌地方情形訂定本省市各級體育場中心工作及其細目

第六條 各級體育場須依照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中心工作及其細目擬具全年度事業進行計劃暨工作月曆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備案

體育場之施設方法應根據民衆實際需要及當地國有財產運用各種教材教具並聯絡黨政機關社會團

第七條

第八條 體及當地民衆所信仰之人士以增進工作效能
各級體育場及場內各部組之工作均應取得密切
聯繫

第九條 各級體育場應按時呈報工作報告（包括輸送情形
及意見）並備齊工作實施結果與成績紀錄保存各
種實段以備考核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五 全國運動大會及各省市縣運

動會舉行辦法

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全國運動大會每兩年舉行一次就首都及各省市適
當地點用間隔之次序輪流舉行之

第二條 每屆在首都舉行之大會終了時應就各省市交通及
體育場所之情形擇定下屆大會之地點

第三條 每屆大會於秋季舉行

第四條 每屆大會組織規程由教育部於籌備開始前製定公
布之

第五條 大會所需經費由中央及地方依次分擔在首都舉行
時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核撥在省市舉行時由所在
地方政府負擔遇有特殊情形得咨請教育部轉呈行
政院補助

第六條 大會籌備處在首都設於教育部在各省市設於所在
省市教育廳局

第七條 省市運動會以每年舉行一次為原則舉行時期由各

省市自行決定但遇全國運動大會舉行之年份至少
應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一個月舉行

第八條 省運動會以會及行政督察區內適當地點用間隔之
次序輪流舉行為原則市運動會應就市內適當地點
舉行之

第九條 省市運動會應以全國運動大會規定者為標準
但得視地方環境情形酌予增減各地鄉土體育活
動有關係生活上國防上應用技術之可能競賽者並應
提倡採用

第十條 省市運動會競賽規則由各省市參照全國運動大會
競賽規則訂定之

第十一條 省市運動會各項運動比賽規則應採用教育部審定
或認可者

第十二條 省市運動會應由各該省市教育廳局組織籌備委員
會辦理之並於事先將組織規程等呈報教育部備案
運動會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辦理經過及競賽成績報
部備查

第十三條 縣市運動會以每年舉行一次至二次為原則其詳細
辦法由各省教育廳訂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六 補習學校法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補習學校以補充應用知識提高學業程度傳授實用

按補增進生產能力為目的

第二條

補習學校分普通補習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各依其所補習科目或採用教材之程度分初高中高三級初級補習學校相當於中心國民學校之高級部中級補習學校相當於初級中等學校高級補習學校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

第三條

補習學校由公立學校教育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附設省市縣政府或私人亦得設立之

第四條

補習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係省或院轄市設立者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其餘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五條

補習學校上課得採用按日制或按日制採用按日制者每日上課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採用間日制者每日上課時間不得少於三小時

第六條

補習學校每一科目教學總時數不得少於同級正式學校課程標準內規定總時數三分之二每一科目修業期限不得少於兩個月

第七條

補習學校學生修業與同級正式學校相當年級之主要科目經試驗及格者得以前等學力投考正式學校程度相銜接之班次其已在各級補習學校修業完畢

試驗及格者並得以同等學力投考原補習學校程度相銜接之正式學校

第八條

補習學校學生修業與同級正式學校相當各種主要科目經試驗及格者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考驗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九條

前項考驗及格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給與資格證明書證明其具有同級正式學校畢業同等之資格各級補習學校之教學科目課程標準設備標準及實習規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條

補習學校校長或主任一人兼理校務公立學校教育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附設補習學校之校長或主任得由各該學校機關機構主管人員兼任

第十一條

補習學校教員由校長或主任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以專任為原則職員由校長或主任任用

第十二條

補習學校不收學費但得酌收講義費職業補習學校並得酌收實習費均須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十三條

公立或已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得依實際需要設置與各該學校程度相當之補習科目選取合格學生其修業完畢經試驗及格者由學校給與各該科目之修業證明書

第十四條

補習學校規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七 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

第六二三五九號部令公布（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條 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大學各學院及高等學校應參酌下列規定各級專員辦理二種以上社會教育工作（例如農學院應辦理農業推廣及合作指導等學院應辦理教師訓練及公共衛生指導等餘類推）

- (一) 學術講座
- (二) 補習學校
- (三) 函授學校
- (四) 民衆讀物編輯
- (五) 農業推廣
- (六) 合作指導
- (七) 民衆法律顧問
- (八) 地方自治指導
- (九) 電影及播音科學技術傳習
- (十) 防空防害知能傳習
- (十一) 救護訓練
- (十二) 公共衛生指導
- (十三) 地方水利及土木工程指導
- (十四) 各種展覽會

教育法令

第三條

(十五) 其他各級學校所專長而切合社會需要之教育
中學校除應進行通俗科學教育及抗敵宣傳外並應

- (一) 通俗演講
- (二) 戲劇歌詠團
- (三) 補習學校
- (四) 民衆衛生指導
- (五) 救護訓練
- (六) 成績展覽會
- (七) 壁報
- (八) 其他切合社會需要之教育

第四條

中學校除應進行通俗科學教育及抗敵宣傳外並應
中等工業職業學校應一律舉辦工團職業補習班

第五條

小學校除應舉辦民衆識字教育及抗敵宣傳外，應

- (一) 通俗演講
- (二) 壁報
- (三) 民衆衛生指導
- (四) 學生家庭訪問
- (五) 懇親會
- (六) 協助保甲組織
- (七) 協助興辦地方建設事業
- (八) 協助合作社之組織
- (九) 其他切合社會需要之教育

六四五

第六條 各級學校應依照各級學校教育日工作大綱推行各種體育活動

第七條 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教職員及學生均應參加小學應以教職員為主積極推行各項工作

第八條 中等以上學校得組織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隸屬於教務處主持社會教育事宜委員會之組織由各級學校自定之但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九條 各級學校於每年度開始時應擬具辦理社會教育計劃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
年度終了時將辦理情形編造報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條 各省市縣於編製預算時應於社會教育經費項下列成數為支給及獎勵補助所屬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之用

第十一條 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所需經費由各該學校經常費內動支不足之數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予補助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之施行

一八 中等以上學校社會教育推行

委員會組織規程

卅四年八月 日公佈

第一條 中等以上學校應依照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日辦法

第八條及本規程之規定組織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主持規劃本校辦理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事宜。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隸屬學校教務處或教務處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當然委員

(一) 教務長或教務主任；

(二) 訓導長或訓導主任或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

(三) 總務長或總務主任或事務主任

乙、聘任委員

(一) 本校熱心推行社會教育或家庭教育之教員；

(二) 所在地熱心推行社會教育或家庭教育之人士；

前項聘任之委員由校長聘任之

第三條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教務長或教務主任或教導主任担任之。

第四條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設主任幹事一人由校長選聘具有社會教育專門研究及相當經驗者充任之。及幹事及助理幹事由校長選聘或指派本校職員學生兼任之。

第五條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之職權規定如左：

甲、擬編辦理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工作計劃概況報告等；

乙、規劃事業費並編製預算；

丙、支配工作並考核其成績；

丁、訓練工作人員有關工作上學識技能等；

戊、聯絡當地有關機關團體及個人協同進行；

已、研究工作各項實際問題；
庚、其他有關社會教育工作事項。

第六條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每學期開常會三次於學期開始期中及結束時分別舉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均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七條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經費由學校經常費內支給應列入預算。

第八條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校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一九 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師範學校

及社會教育機關輔導及協助

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社會教育

辦法

卅四年十月三日公佈

第一條 國立師範學院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省市縣師範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分別輔導及協助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社會教育

第二條 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師範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以原制定之師範學院區師範學校區社會教育施教區為輔導區域其在同一區域之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得會同辦理輔導事宜

第三條 國立師範學院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應行輔導之事項如左：

第四條 省市立師範學校應行輔導之事項如左：

- (甲) 小學辦理社會教育人員之訓練指導及教材教法之研究介紹與困難問題之解答等
- (乙) 民衆學校教材之研究與介紹及鄉土教材之編製補充等
- (丙) 辦理校完備之民衆學校供地方小學之觀摩
- (丁) 其他關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委託及各學校請求協助事項

第五條 國省市縣立社會教育機關對於區內學校辦理社會教育應行協助事項如左：

- 甲、民衆教育館應行協助之事項：
 - (一) 辦理民衆學校及家庭教育班供各學校之觀摩
 - (二) 利用已有設備及技術如電影幻燈播音話劇等裝講演等週到各校所辦之民衆學校及家庭教育班以輔導其教學
 - (三) 介紹並借予各校辦理社會教育需用之教具
 - (四) 聯絡各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之負責人員研究辦理社會教育之各種實際問題

乙、體育場應行協助之事項：

- (一)應用已有設備及人材輔導各校所辦之民衆學校及家庭教育班辦理健康教育事宜如衛生指導及健康檢查等

- (二)聯絡各學校所辦之民衆學校提倡民衆業餘運動

- (三)聯絡各學校所辦之家庭教育班改良家庭兒童遊戲提倡婦女體育指導家庭衛生

丙、圖書館應行協助之事項

- (一)介紹并借予各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之教材
- (二)辦理巡迴文庫供給各學校所辦之民衆學校及家庭教育班讀物

第六條 各省市縣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學校辦理社會教育除民衆教育館體育場圖書館應依照規定項目辦理外其他社會教育機關均應各就所長參加協助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二〇 中等以下學校協助推行地方

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辦法

業辦法

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公佈

第一條 中等學校教職員及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教

員除應依照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參加社會

第二條

中等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

自治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之工作要項如左：

1. 調查戶口
2. 開墾荒地
3. 實行遺產
4. 組訓民衆
5. 開闢交通
6. 設立學校
7. 推行合作
8. 推行衛生
9. 實施救卹
10. 興辦水利
11. 倡服公役
12. 厲行新生活
13. 領導保民大會
14. 其他

(二)關於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

1. 有關知識活動者：如辦理民衆代筆法律顧問民衆報章通俗宣傳舉行各種座談會展覽會升學就業指導及提倡識字運動科學運動等

2. 有關健康活動者：如推行公共衛生清潔比賽施種牛痘撲滅蚊蠅預防注射衛生顧問等

及舉行各項體育比賽游泳越野爬山騎射等
3. 有關禮樂及娛樂活動者；如改良風俗倡導
正當娛樂舉行遊藝活動辦理民衆俱樂部及
倡導正當休閒生活等

4. 有關生計活動者；如指導農工商改進生產
及經營技術指導民衆家庭副業舉行各種生
產比賽以及墾牧漁種之保護及取利等
5. 有關日常生活者；指導辦理公共食堂宿舍
托兒所茶園理髮室浴室公廁公用電話及旅
客導導等

6. 有關戰時服務者；辦理參贊軍人義民抗戰
軍人家屬及空襲時各項服務等

第三條 各中等學校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應分別依其
本身之性質設備人才以及當時當地之需要經與主
辦地方自治之機關協商後訂定辦法第三條所列各
項目中擇定二項或三項爲中心工作負責設計及推進
之責對於其他各項工作負輔導及襄助之責
第四條 中等學校以協助縣級自治機構推行地方自治及領
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爲原則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
學校以學校所在之鄉鎮及保爲範圍

第五條 關於各中等學校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協助推
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等工作應與
各該縣區內之黨政機關鄉鎮自治機關社會教育機
關以及其他各學校取得密切聯繫其進行合作視當
地情形決定聯合舉辦或分配担任

第六條 各中等學校教職員及各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校

教育法 令

長教員等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
事業應利用課餘星期日及例假日行之以不妨礙課
務爲原則中等學校應得領導本校學生共同參加但
須經校長許可

第七條 中等學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
事業由中等學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主持之
第八條 中等學校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協助推行地方
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應依據當地自治機
關進計劃並酌酌地方環境實際需要以及人力財力各
方面分別先後緩急在每學期開始時編製計劃大綱
及工作進度列入學校行事曆除將計劃大綱工作進
度送各該地區黨政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備查外應
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辦施行

第九條 中等學校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辦理上項事業
所經費應由各該學校經費內撥支不足之數應
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予補助

第十條 中等學校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於每學期結束
時應將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
業之經過及成效編成報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備查

第十一條 中等學校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辦理上項事業
其工作成績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考核分列
其辦法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
教育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二 各省市教育廳局電化教育輔導處組織規程

第五一六〇二號部令公布（卅二年十月二十日）

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下同）教育廳局為辦理本省（市）電影播音及幻燈教育之輔導事宜推選本省（市）電化教育事業起見應附設電化教育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一條 本處名稱定為「某某省（市）教育廳（局）電化教育輔導處」。

第二條 本處之任務如左：

第三條 本處之任務如左：

第四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由省（市）政府指派教育廳（局）主管社會教育科科長兼任之副主任一人由教育廳（局）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市）政府派充之主任兼承教育廳（局）長之命綜理處務副主任協助主任襄理處務。

第五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由省（市）政府指派教育廳（局）主管社會教育科科長兼任之副主任一人由教育廳（局）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市）政府派充之主任兼承教育廳（局）長之命綜理處務副主任協助主任襄理處務。

第六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由省（市）政府指派教育廳（局）主管社會教育科科長兼任之副主任一人由教育廳（局）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市）政府派充之主任兼承教育廳（局）長之命綜理處務副主任協助主任襄理處務。

第七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由省（市）政府指派教育廳（局）主管社會教育科科長兼任之副主任一人由教育廳（局）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市）政府派充之主任兼承教育廳（局）長之命綜理處務副主任協助主任襄理處務。

第八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由省（市）政府指派教育廳（局）主管社會教育科科長兼任之副主任一人由教育廳（局）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市）政府派充之主任兼承教育廳（局）長之命綜理處務副主任協助主任襄理處務。

第九條 本處得設會計設置會計主任職員及佐理人員辦理本處歲計會計事宜。

第十條 本處每年應定期舉行分區巡迴輔導從事各項工作。

第十一條 本處每月舉行處務會議一次討論本省（市）電化教育輔導進行事宜全體職員均須出席以主任為主席。

第十二條 本處經費在本省（市）社會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

9. 關於電化教育人員之訓練事項；

10. 其他關於電化教育輔導事項。

本處設主任一人由省（市）政府指派教育廳（局）主管社會教育科科長兼任之副主任一人由教育廳（局）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市）政府派充之主任兼承教育廳（局）長之命綜理處務副主任協助主任襄理處務。

本處設主任一人由省（市）政府指派教育廳（局）主管社會教育科科長兼任之副主任一人由教育廳（局）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市）政府派充之主任兼承教育廳（局）長之命綜理處務副主任協助主任襄理處務。

本處設主任一人由省（市）政府指派教育廳（局）主管社會教育科科長兼任之副主任一人由教育廳（局）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市）政府派充之主任兼承教育廳（局）長之命綜理處務副主任協助主任襄理處務。

本處設主任一人由省（市）政府指派教育廳（局）主管社會教育科科長兼任之副主任一人由教育廳（局）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市）政府派充之主任兼承教育廳（局）長之命綜理處務副主任協助主任襄理處務。

本處設主任一人由省（市）政府指派教育廳（局）主管社會教育科科長兼任之副主任一人由教育廳（局）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市）政府派充之主任兼承教育廳（局）長之命綜理處務副主任協助主任襄理處務。

本處設主任一人由省（市）政府指派教育廳（局）主管社會教育科科長兼任之副主任一人由教育廳（局）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市）政府派充之主任兼承教育廳（局）長之命綜理處務副主任協助主任襄理處務。

本處設主任一人由省（市）政府指派教育廳（局）主管社會教育科科長兼任之副主任一人由教育廳（局）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市）政府派充之主任兼承教育廳（局）長之命綜理處務副主任協助主任襄理處務。

本處得設會計設置會計主任職員及佐理人員辦理本處歲計會計事宜。

本處每年應定期舉行分區巡迴輔導從事各項工作。

本處每月舉行處務會議一次討論本省（市）電化教育輔導進行事宜全體職員均須出席以主任為主席。

本處經費在本省（市）社會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十三條 本處應辦的事實需要辦理各該區電化教育輔導事

宜如該區電化教育工作隊已成立者得呈請教育廳(局)令由各該隊負責辦理之。

第十四條 各省(市)電化教育輔導處辦事細則由各該省(市)

教育廳(局)擬定呈經省(市)政府核准後施行並咨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二二 教育部電化教育工作隊組織

規程 卅四年八月 日公佈

第一條 教育部為實驗電化教育施教方法改進電化教育事

業起見特組織教育部電化教育工作隊(以下簡稱本隊)

第二條 本隊設隊長一人主持隊務由教育部任用之

第三條 本隊設主任秘書職務三組各組規定工作如左：

甲、總務組 掌理文書庶務出納等事宜

乙、攝務組 掌理放映電影幻燈收聽播音及各項

機件使用保管與修理等技術事宜

丙、教務組 掌理講解影片燈片編輯教材發貼廣

告接洽施教及其他展覽歌詠施教事宜

第四條 本隊總務組設事務員一人攝務組設技術員一人或

二人教務組設施教員二人或三人兼承隊長分別辦

理各該組事宜另設助理員二人或三人協助辦理各

組事務事務員技術員施教員及助理員均由隊長聘

任之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五條 本隊設會計室由會計員一人委任由教育部會計處

呈請依法任用並依法受隊長之指揮辦理本隊會計

會計事宜

第六條 本隊施教區域由教育部按期指定之

第七條 本隊應按月編製工作報告呈報教育部備核

第八條 本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所定聘派人員之等級由教育部擬訂呈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二三 教育部教育播音辦法

卅四年八月 日公佈

一、本部為增強教育播音效率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部教育播音工作與中央廣播電台合作實施

三、教育播音之項目為(一)兒童教育(二)青年教育(三)

公民教育(四)科學教育(五)衛生教育(六)國民體育

(七)藝術教育(八)國語教育(九)邊疆教育(十)職

區教育(十一)史地教育及(十二)教育消息

四、教育播音材料須富有興趣切合實用講稿字數以二千字左右

為原則概用國語播講力求簡明通俗易於了解每節播講前並

得將有關資料向聽眾介紹

五、教育播音時間定為每週三節每節十五分鐘必要時得變更之

- 六、本報各單位應按照工作性質及實際設施狀況每月輪流播講一次其播講材料有連續性或時間性者得連續播講二次
- 七、本報各單位應依照排定時間於播講前將講稿送社會教育司
- 八、本辦法自奉 部長核定之日施行

二四 推行家庭教育辦法

三十四年八月 日公佈

- 第一條 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應督導所屬各學校社會教育機關及文化團體婦女團體積極推行家庭教育
- 第二條 各省市教育廳局應於主管社會教育之科設指定職員一人辦理家庭教育行政事宜
- 第三條 各縣市推行家庭教育由各該縣市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主持辦理
- 第四條 各市縣所屬民衆鄉鎮公所及保甲公處應分別負成教育指導員文化股主任及文化幹事等協同當地教育機關團體推行家庭教育
- 第五條 各級學校推行家庭教育由各該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主持辦理其負責實施家庭教育工作之學校得另組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主持辦理之各社會教育機關推行家庭教育由辦理指導工作部份主持辦理之
- 第六條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推行家庭教育教職員學生均應參加並得以女教職員學生為主體推行各項

工作

- 第七條 專科以上學校除各師範學院及設有教育科系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應辦理左列事項外以上外其他各院校得就性質所近酌量辦理
 1. 家庭教育及訓練講演
 2. 家庭教育通訊研究
 3. 家庭技術之指導
 4. 家事指導人員之訓練
 5. 家庭教育問題之研究
 6. 家庭教育圖書雜誌之編譯
 7. 其他
- 第八條 中等以下學校以舉辦家庭教育委員會為主要工作各中等學校除舉辦家庭教育委員會外應就性質所近辦理左列事項兩項以上
 1. 懇親會
 2. 家庭教育講習會
 3. 家事公開講演
 4. 兒童健康比賽
 5. 各項家事比賽
 6. 兒童教育指導
 7. 育嬰指導
 8. 家庭醫藥衛生指導
 9. 家政管理指導
 10. 家庭職業指導
 11. 家庭實行新生活指導
 12. 家庭教育通訊研究

第九條

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小學幼稚園及民衆學校除必須舉辦家庭教育班外應各級學校班級數及教職員數之多寡斟酌辦理左列事項兩種以上

1. 家庭訪問

2. 懇親會

3. 特約模範家庭

4. 主婦會

5. 各項家事比賽

6. 兒童教育指導

7. 育嬰指導

8. 家庭醫藥衛生指導

9. 家政管理指導

10. 婦女婚姻指導

11. 禮俗改良指導

12. 家庭消費合作指導

13. 家庭副業指導

14. 家庭實行新生活指導

15. 其他

全國各級民衆教育館一律以推行家庭教育爲主要工作除必須舉辦家庭教育班外國省市縣立民衆教育館應依其等級分別按照第七八九條所列各項辦理四種以上

其他各級社會教育機關均應各級所長推行家庭教育除必須舉辦家庭教育班外國省市立社會教育機關應依其等級分別按照第七八九條所列各項辦理

13 其他

第十一條

理兩種以上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於年度開始時應將推行家庭教育計劃編附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計劃及有關工作進行計劃內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年度終了時應將辦理情形編附呈報備案

第十二條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推行家庭教育所需經費應於各該學校機關經常費內酌支不足之數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予補助

第十三條

各地方文化團體婦女團體推行家庭教育應遵照本辦法之規定商承各縣市社會教育行政人員單獨辦理各項工作或參加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協同工作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五 家庭教育實驗區設施辦法

三十四年九月十日公佈

第一條

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爲試驗實施家庭教育方法起見得指定所屬有關學校設立家庭教育實驗區

第二條

家庭教育實驗區應由該校校長聘請左列人員担任之
一、學校教務主任或教導主任
二、學校担任教育學科教員一人或二人
三、家庭教育實驗區主任
四、當地縣政府代表一人

五、當地有關學校團體機關代表及其他熱心家庭教育之人士

前項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教務主任或教導主任擔任之

第三條 家庭教育實驗區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辦理日常

事務由校長聘任之

第四條 家庭教育實驗區各項工作學校教職員均應參加學

生除年齡幼小者外一律以推行家庭教育作為辦理社會教育及從事社會服務之主要工作其參加辦法由各該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訂定之

第五條 家庭教育實驗區應暫分政治經濟教育衛生等四方面各校得依本校情況及地方環境分別實驗之務使民衆能達到左列之標準

甲、政治方面

- 一、能瞭解並信仰三民主義
- 二、具有注意時事之習慣
- 三、能積極參與地方自治活動及各種民衆組織

乙、經濟方面

- 一、能有節儉儲蓄之良好習慣
- 二、能選擇正當職業並具有樂業精神
- 三、能置備家庭簿記作簡單日用之計算

丙、教育方面

- 一、能明瞭家庭倫理關係並能和善相處
- 二、能知培養幼兒品德等方法
- 三、能注意個人之進修及其他家屬之自我教育

丁、衛生方面

第六條

- 一、能預防傳染疾病並施行預防接種
- 二、能具有家庭看護及急救之常識與技能
- 三、能注重居住衣服飲食衛生

家庭教育實驗區之專業設施應注意左列各點

一、指導學生舉行家庭訪問及社會調查藉以明瞭當地居民家庭之實際狀況及政治經濟教育衛生與娛樂等環境情形

二、根據社會調查之統計結果將當地一般家庭按其性質分為若干類如佃農家庭自耕農家庭地主家庭工人家庭勞動者家庭商人家庭教育者家庭公務員家庭等每種家庭中擇其與理想家庭標準比較符合者二三家作為模範家庭藉作施教對象之中心

三、本區應儘量利用各種有效教育工具及方法以推行家庭教育如公演話劇放映電影幻燈收聽教育播音舉行歌詠演奏及各種展覽與比賽等宜分別定期舉辦

四、本區推行家庭教育時對於本區政治經濟教育衛生及娛樂環境之設計改善及全體人民之組織與訓練應積極協助當地主管行政機關進行

五、參加工作之學生應各認定負責推行之家庭若干家並須定期比賽至每期結束時由家庭教育委員會選項至各戶考查以為評定各負責指導學生成績之依據

六、本區工作開始時應統籌籌劃將全部實驗工作訂定分期進度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

七、本區於每年度開始前及結束後應依照分期工作進度及實際工作情形分別擬編詳細工作計劃及報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七條 家庭教育實驗區所需辦費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核撥經常費由各該校經常費內勻支不足時得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予補助

第八條 家庭教育實驗區之工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隨時

派員指導並作為各該校考成事項之一

第九條 承辦家庭教育實驗區之學校其選章應辦之其他社會教育事項得酌予減免其一節或全部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二六 促進注音國字推行辦法

卅四年十月十一日公佈

一、國民學校成人班婦女班及初級補習學校之課本其文字均用注音國字

二、國民學校初級小學中心國民學校高級小學國語科課本生字均用注音國字

三、國民學校初級小學一年級上學期應以國語科全部教學時間一半以上先行或同時教學注音符號而與國字課文取得聯絡

以期由注音而識文字提高文字教學之效率

四、嗣後編輯國民學校初級小學國語教科書應另編首冊專用注音符號編成其教學方法以先綜合後分析為原則

前項規定在教授注音符號之師資缺乏之地方得由當地教育行政機關變通辦理之

五、自戰事結束後一年起凡新編或再版之國民學校小學及各種成人班教科圖書須一律遵照本辦法辦理否則不予審定或撤銷其審定

六、各省市各級師範學校應切實遵照國文課程標準之規定於第一學年略讀時間內加強注音符號教學並於課外組織研究會

經常練習使師範畢業生均有教學國語及注音符號之技能

七、自戰事結束後一年起凡編輯兒童讀物及民衆讀物者一律用注音國字

八、由本海及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勸令各新聞紙各雜誌在可能範圍內盡量用注音國字

二七 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

卅四年十月四日公佈

一、推行注音符號應於最短期間使全國識字之人利用注音符號教導全國不識字之人從使用注音符號進而認識文字以達到全國人人識字之目的

二、各省市縣在推行注音符號之先應多方宣傳並於每年國父誕辰之日舉辦舉行注音國字運動以期社會人士及民衆了解注音符號之功效

三、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得聯合有關機關團體並聘請熱心專家組織「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負責設計與指導之責

四、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各設注音符號指導員一人至三人共

人選就注音符號推行委員及督學中指定分赴各縣區鄉鎮保甲指導及協助國音注音符號之推行

五、各省市得考選高中畢業生保送入國立師範學院或教育院所設國語專修科肄業畢業後回本省市擔任訓練及推行國語工作

六、各省市得依照本部所定「舉辦國語教育人員訓練辦法要點」舉辦國語教育人員訓練班令各縣區派員入班學習結業後各回本縣區担任傳授與推行國語工作

七、各縣市注音符號師資缺乏時應於假期舉行國語教師講習會其期間定為一星期至二星期分期開集各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之國語教師以及社教人員予以注音符號國語發音及國語教學法之技術講習

八、失學民衆學習注音符號以兩個月為一期一個月學習符號及拼讀一個月學習讀書與識字達到能自讀注音通俗書報即為識字國民發給識字證書

九、各縣市推行注音符號以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為實施中心應儘量設立注音識字班及注音識字傳習處以便失學民衆學習

十、各省市縣機關團體學校工廠商店等應設注音符號傳習處以期普遍推行

十一、各縣市國民學校成人班婦女班及初級補習學校均應於入學時首先教學或補授注音符號以提高識字讀書之教學效率

十二、各縣市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小學生識字讀書應一律依照國音以期由讀音統一進至國語統一

十三、各省市縣各機關團體學校等編印通俗書報民衆用書及

補充讀物一律用語體文旁加注音符號

十四、各省市縣之報紙供民衆閱讀之部分儘可能範圍內應盡量用語體文旁加注音符號

十五、各省市縣各機關團體學校街道車站等名稱商店工廠等招牌其新製或重修者應一律於字旁加注音符號

十六、各省市縣各機關團體學校等對於民衆佈告應用語體文在可能範圍內字旁加注音符號

十七、各省市縣翻印國父遺教長官訓示及通俗圖書應一律加注音符號

十八、凡本地方言與國語相差甚遠之省市縣除依照以上各條規定辦理在右旁注國音外在可能範圍內並得將與國音不同之方音注於左旁

十九、有特殊方言之邊疆省分及地方以注音國字為正文而用邊文進行對照列於左邊同樣用注音符號注出邊音以便對照學習互相溝通

二十、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推行注音符號之考成辦法由教育部另行規定之

二八 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廿一日第六二三五號部令

第一條 教育部為提倡及鼓勵美術起見每三年就首都舉行

全國美術展覽會一次

第二條 全國美術展覽會由教育部主辦或委託國立美術機

關主持進行預展會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主辦或

委託各該省市社會教育機關主持進行

第三條 每次全國美術展覽會於舉行前九個月由教育部通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籌備預展會預展會於全國

美術展覽會開會前三個月舉行完畢

第四條 各省市預展會舉行完畢後應即由各該省市教育行

政機關提選精品參加全國美術展覽會

第五條 全國美術展覽會之展品應依照各項美術之發展歷

史徵集並陳列之必要時得規定以現代作品為限

第六條 全國美術展覽會之經費由教育部於舉行年度編入

預算

第七條 為獎勵美術作家起見全國美術展覽會設置獎勵金

獎勵金之用途如左：

甲、選購陳列展覽之現代重要作品送國立美術機

關永久陳列

乙、獎發參加展覽作家紀念獎狀或用他種方式予

以獎勵

第八條 全國公私立機關團體及私人均得設置全國美術展會

美術獎勵金但給予方式須經全國美術展覽會之主

持機關以規定手續行之

第九條 全國美術展覽會每次應於舉行後選擇重要作品刊

行之以助美術教育之普及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法令

二九 推行國曆辦法

十九年六月廿六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移置廢曆新年休假日日期及各種禮儀點綴娛樂等於國曆新年。——(一)凡各地人民應將廢曆新年放假日數及廢曆新年前後所沿用之各種禮儀娛樂點綴，如賀年團拜祀祖春宴觀燈紮綵春聯等，一律移置於國曆新年前後舉行。(二)由黨政機關積極施行，並先期布告人民一體遵照辦理。廢曆新年，不許放假，亦不得假藉其他名義放假。

二、各地集鎮墟市以及廟會等日期，一律遵用——國曆由黨政機關先期佈告，每逢集鎮墟市以及廟會等，一律遵於國曆日期舉行，嚴禁沿用廢曆。

三、廢曆通信及附載廢曆之刊物，一律禁印禁運禁售。——由黨政機關嚴禁私印私運私售廢曆通書，及附廢曆之刊物，如有私印私運私售者，依法嚴予處罰。

四、各地農民耕作時期，改用國曆推算與指示。——(一)由黨政機關派員會同商議，依據各該地之氣候土宜，規定各地耕作時期之國曆推算辦法，推算每月各節候之農事工作情形，編印說明書及圖表歌謠等，分發施行。(二)由各級政府將每年四時節氣及農事工作，按月標寫於木牌，榜寫通衢大道，或繁鄉村落，每區至少須設四座以上，俾民衆週知，以為播種分秧耕耘收穫之標準。(三)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及各省農業推廣委員會，對於農作時期之改用國曆推算及指示，應特加注意。(四)各處農民補習教育

及農村小學教育，對於國曆每月之農事工作指示，應加注意，并將此等材料，酌量編入教科書中，使各地農民對此能有深切之了解。(五)各地翻印國曆本時，應酌量加入關於農事之材料。

五、多印國曆曆本日月月份牌等，以廣推行。——(一)由中央宣傳部及天文研究所會同編訂。(二)由內政、教育兩部印發，并訂定仿印辦法。(三)由內政、教育兩部會同造具國曆本印刷經費預算書，呈請國府審核令飭財部於十月以前照撥。

六、凡商號賬目民間契約及一切文書簿記等，一律用國曆，方有法律效力。——由國民政府主管機關酌訂實施辦法。

三〇 代印國民曆辦法

(三三，一二，二二)第六二三五九號部令公佈

第一條 凡願加印國民曆書者可依本辦法之規定聲請代印

第二條 定印時須先經教育部核准再與承印機關或商號運洽

第三條 定印期間限於八月底止逾期無效

第四條 代印本樣式完全與原印本相同

第五條 代印本由承印機關或商號運發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一 省市縣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檢定規程

第五五五六九號部令修正公布(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一條 各省市縣社會教育機關(以下簡稱社教機關)工作人員依照本規程檢定之。

第二條 社教機關工作人員之檢定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兩種，無試驗檢定由檢定委員會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決定之試驗檢定，除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外，並加以試驗。

第三條 試驗檢定與無試驗檢定均每年舉行一次，於每年年度開始前舉行之。

第四條 社教機關工作人員之資格，合於法令規定者應受無試驗檢定其不合者，應受試驗檢定。

第五條 社教機關工作人員申請檢定時，須呈繳下列各件

- 一、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
- 二、服務證明書
- 三、本人履歷書志願書及最近照片

如有關於社會教育之著作或發明等，得一并附繳。

第六條 各省市舉行社教機關工作人員試驗檢定，須於三

第七條

個月前將檢定日期及辦法登報公布。

檢定機關工作人員試驗檢定之科目如左：

一、省市立社教機關主任，指導員。

(一) 必試科目

1. 總理遺教及 總裁言論

2. 國文

3. 社會教育概論

(二) 選試科目

1. 社教機關行政及管理

2. 圖書館學

3. 體育原理

4. 音樂概論

5. 戲劇概論

6. 繪畫

7. 科學常識及實驗

8. 家庭教育

9. 電化教育

10. 衛生教育

以上所列選試科目，由應試人任選一種。

(三) 口試

二、省市立社教機關幹事及縣市立社教機關主任，指導員。

(一) 必試科目

1. 總理遺教及 總裁言論

2. 國文

教育法令

3. 社會教育概論

(二) 選試科目

1. 圖書館管理

2. 體育常識

3. 音樂常識及歌唱

4. 化裝及表演

5. 繪畫

6. 科學常識

7. 家事學

8. 電影機使用與修理

9. 無線電收音機使用與修理

10. 醫藥衛生常識

以上所列選試科目由應試人任選一種。

(三) 口試

三、縣市立社教機關幹事：

(一) 必試科目

1. 總理遺教及 總裁言論

2. 國文

3. 社會教育常識

(二) 選試科目

1. 圖書館目及分類

2. 體育常識

3. 音樂常識及歌唱

4. 化裝及表演

5. 繪畫

6. 科學常識

- 7. 案桌
- 8. 電影機使用與修理
- 6. 無線電收音機使用與修理
- 10. 衛生常識

以上所列選試科目，由應試人任選一種

(三)口試

上列三類人員試驗科目，第一類人員試驗科目之程度，應較第二類人員為高，第二類人員試驗科目之程度應較第三類人員為高。

第八條 受試驗檢定者以各科目及口試均滿六十分者為合格。

第九條 檢定合格者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給予檢定合格證書並應註明工作人員之等級。

第十條 受試驗檢定未能及格而某科目成績滿六十分者給予該科目及格證明書以後再請檢定時得免除該科目之試驗。

第十一條 社教機關應優先任用檢定合格人員此項合格人員並優先享受各種法定待遇。

第十二條 各省市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三二 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檢定

委員會組織規程

卅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二九一三九號部令公佈

第一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為檢定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組織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檢定委員會

第二條 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檢定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負責人兼任主任委員並設左列人員分別指派或聘請為委員
一、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主管科科长
二、省市督學
三、現任或曾任大學校長社會教育學院院長各種社會教育專科學校校長教育學院院長或師範學院院長

第三條 委員會舉行會議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為代理主席
第四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委員會審核決定之
一、各項試驗規則之擬訂
二、受檢定人員呈繳各項文件及著作之審查
三、受檢定人員檢定合格或不合格之核定
四、檢定試驗成績之核算及揭示事項
五、其他關於檢定之重要事項

第五條 委員會設命題閱卷委員若干人由委員會就社會教育

育專家及富有社會教育學識經驗與專門技術人員
聘請之。

第六條 委員概為無給職但聘任委員得視事往路程之遠近

酌致旅費

第七條 委員會設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就各該機關職員

中選用之

第八條 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省市政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編

邊疆教育

一 邊疆初等教育設施辦法

卅四年九月廿三日公佈

- 第一條 邊疆小學之設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邊疆小學以地方設立為原則私人團體不得設立
- 第三條 邊疆小學以所在地地名為校名不得冠以宗族或宗教為名詞
- 第四條 私立邊疆小學應採用專有名稱
- 第五條 邊疆小學應招收當地失學民衆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在受補習教育之民衆得酌給津貼或免除相當徭役
- 第六條 邊疆小學應兼辦社會教育備重巡迴施教方法深入邊民聚居區域宜再勸學
- 第七條 邊疆小學課程暫照國民學校法規之規定但國語與邊地語文得視地方需要同時教學或任擇一種教學
- 第八條 邊疆小學各科教材內容須力謀切合邊地情形並依據中華民族為一整個民族之理論激發愛國精神及除地域觀念與狹義的宗族觀念所生之隔閡
- 第九條 邊疆小學訓育應依照部頒訓育綱要及其他有關小學訓育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邊疆小學寒暑假及例假期得視地方特殊情形酌量變通呈報主管機關備案惟每學年開學期內總日數不得少於二百九十五天
- 第十一條 邊疆小學之設備除依照國民學校法規之規定外地方情形辦理外須有左列各項之設備
- (一) 與邊疆有關之書籍圖表
 - (二) 內地文物掛圖
 - (三) 黨國旗國父遺像國民政府主席肖像
- 邊疆遊牧地方成人烟稀少區域得設流動之學校或學級
- 其設備如下
- (一) 帳幕及馱馬或車船等
 - (二) 折合寫字架坐站或椅桌
 - (三) 圖書儀器標本之裝箱(其形式須能一經搬當之推疊即成陳列架不必時常翻動)
 - (四) 預備充分之藥品
 - (五) 樂器及小型刻燈收音機等
 - (六) 第十一條一至三各項設備
 - (七) 其他必要之教學用具簡單生產用具運動器具旅行用具學校應備之簿籍圖表民教讀物及其他生活用具之設備等
- 第十二條 邊疆小學教職員應為專任每日在校時間最少八小時教員任課每週至少一零八零分鐘如兼校外無給職務應先徵得校長同意
- 第十三條 邊疆小學教職員之任期初聘應為一年期續聘應為二年其成績優良者以久任為原則不受校長更換之影響非極有重大過失者校方不得予以解聘
- 第十四條 部轄邊疆小學設校長一人綜理全校校務其下設教

導主任一人兼承校長主持職務訓育輔導等事項並分配教職員担任研究實驗及財政等事工作共編制六學級以上者並得酌量指廣主任一人及導導員一人或二人

第十六條

部轄邊疆小學設校長或護士一人必要時得增添人員擴充為診療所兼辦民衆治療事宜

第十七條

部轄邊疆小學教職員除按邊疆護士以邊疆師範學校(科)畢業或普通師範學校(科)畢業有志邊教者為合格在職不合格之教職員分別於所在區邊疆師範學校訓訓之

第十八條

部轄邊疆小學教職員待遇分左列各段

級	月薪額
一	280
二	260
三	240
四	220
五	200
六	180
七	160
八	140
九	130
十	120
十一	110
十二	100
十三	90
十四	80
十五	70

第十九條

邊疆小學每學級設導主任教員一人並酌聘專科教員但平均每兩學級之教員人數以三人為限

第二十條

部轄邊疆小學初任教職員之起薪與久任教職員之最高額以命令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部轄邊疆小學教職員實行功加俸制凡在一校繼續服務滿二年教學著有成績者第一年年功級滿四年者為第二年年功級餘類推

第二十二條

部轄邊疆小學教職員在一校繼續服務滿四年教學著有成績並應經專案報部者得呈由服務學校轉報本部准予公費進修半年或一年照支原薪但不得兼其他有給職務

第二十三條

每年准予各校公費進修之員額最多以各校校實有員額總數五分之一為限

部轄邊疆小學教職員如有左列事項請假時仍領原薪代課教員之薪給由校方另行支給之

(一) 本人婚嫁得給假兩星期

(二) 父母或配偶病得給假一個月

(三) 女教員生產得給假兩個月

前第二十、二十三條所需費用得由各校另編預算呈報本部核撥之

第二十四條

國立邊疆師範附屬小學除主任(或校長)應由所轄師範學校校長遴選報部核准聘用外其餘得比照部轄邊疆小學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地方設立之邊疆小學以普設為原則對以上十七至二十四各條之規定得視地方人力財力酌及參酌辦理

第二十六條

地方設立及私立之邊疆小學應自籌足經費但設備不足時得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補助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二 邊遠區域師範學校暫行辦法

教育部第二三二六〇號部令公布(三〇、六)

第一條

邊遠區域師範學校(以下簡稱邊師)除依照師範學校法。修正師範學校規程。並參照有關師範訓練之法令辦理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邊師學生之訓練目標，除照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一條之規定外，更受左列各項之訓練。

(一) 使學生深切瞭解國族之意義及中華整個民族奮志集中與力量集中之必要；

(二) 陶冶刻苦耐勞之精神，啓發服務邊地之志趣；

(三) 養成邊地生產建設之技術與實際工作之能力；

(四) 培養邊地地方行政之知能；

(五) 授予公共衛生及簡易之醫事知識；

(六) 增進邊地田野工作之知識；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統籌培養邊地師資起見，規定邊師以國立為原則。

第四條 邊師應分區設立，每區以設立一校為原則，（男女師範必要時得分設之）有特殊情形者，得開設分校，學區之劃分及學校之設置，不限省界，視訓練之對象與實際需要由教育部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邊師學校應與本區所在地之省縣設治局及盟旗宗土司等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取得密切聯繫，俾能配合邊遠區域初等教育之進展，使邊地師資之供求相適應。

第六條 邊師為推進邊地之中心機關，其中心工作如左：

(一) 指導監督本區內實驗中心小學；

(二) 輔導本區內各小學及社教機關（參照各省市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辦理）；

(三) 調查研究本區自然情況；

(四) 協助本區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設計推進邊地

教育；

(五) 實驗邊地教育制度研究邊地教育各項問題；

(六) 搜集編訂邊師及邊小教材；

(七) 倡導公共衛生工作；

(八) 提倡合作事業；

(九) 協助地方改良農業，興修水利，提倡造林與墾荒；

(十) 指導農林產品之加工製造及副產品之利用；

(十一) 改良畜牧及其產品之利用；

(十二) 實施手工業之提倡與改良；

(十三) 實施社會教育；（依照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辦理）。

(十四) 宣傳中華民族堅強性，並傳達中央旨意，推行民衆組織及訓練；

(十五) 協助本區推廣教育及勸學事項（依照邊遠區域勸學暫行辦法辦理）。

邊師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在本部未制定公布以前，可參照鄉村師範課程標準依左列規定編訂，呈報本部備案。

(一) 公民 須依據中華民族為一整個國族之理論講解民族主義，以開發愛國精神，泯除地域觀念與狹義的民族觀念，所生之隔閡，隨時引證內地及邊地之政教禮俗說明其利弊，培養學生對於社會國家及國際之正

確態度。

- (二) 體育 特別注重技巧運動自衛運動及合於環境之團體遊戲，同時對於地方流行之優良運動如騎乘爬山冰上運動，雪上運動，土風舞……等井設法提倡與改良之，小學適用之唱遊教材，應於最後二學年內充份教學。
- (三) 軍事訓練（女生習軍事看護）注重國防知識。
- (四) 衛生及保健 注重公共衛生訓練，對於醫藥方面每一學生至少能運用若干種常用及特效藥品。
- (五) 國文 使學校生通曉國語及注音符號，所選文字應注意民族團結及現代偉人傳記，表揚中國之文化，並注重應用文。同時將邊地固有之文藝故事等加以整理與改編。
- (六) 算術可照課程標準酌予減少，增加珠算簡明簿記及簡易測量注重度量衡制度及日常生活之數的常識。
- (七) 地理 應注重邊地與內地地文，人文，經濟等各方密切關係並儘量採用建國方略中之材料，既便最近我國建設之進步，對於邊地形勢，鄉土地理尤須特別注意教師須隨時率領學生實地考察。
- (八) 歷史 注意講解民族融合史實（其有傷民族情感部份一律刪除）國民革命史，帝國主義侵略史，及抗日戰爭之形勢以闡明國內整個民族意志與力量集中之必要。
- (九) 博物科 可採用審定鄉村簡師課本，惟須注重當地教材並使每一學生均能熟練採集與製造標本之技術。
- (十) 物理化學兩科 可採用審定鄉村簡師課本，並使學生學習簡單儀器之製造法。
- (十一) 工藝 注重教學之用具農牧生產用具之製造，當地手工業之改良及農牧附產品之利用。
- (十二) 農業 包括農業畜牧，水利概要，農村經濟合作等科，應採教學做合一之原則，工讀並進，以能實現學校自養之目的，並養成其開發邊地之實際技能與能力。
- (十三) 教育 包括教育概論，教育心理，課程教材及教學法，社會教育，邊地教育之理論與實施教育行政及實習等，對於教育理論與方法，均須切合邊地實際情形。注重考察實習，以樹立邊地教育之理論方法與制度，并須養成每一學生有創造學校環境之能力。
- (十四) 邊地知識 須包括邊地問題，邊地政策總理遺教 總裁言論中對於邊地問題之指示，中央歷次有關邊地部份之決議案，邊地各種法令邊地研究及田野工作等。
- (十五) 美術及音樂 以發揚操作為主，鄉土教材

民間歌謠，尤須儘量搜集改編。

(十六) 政治 包括中央及地方現行法規及國勢概要，關於地方自治法規，須斟酌邊地地方情形講解，對於地方現有制度宜作比較討論，以供改進，但不得妄加攻訐。

(十七) 邊地語文 除當地必要語文外，須加習比較新書。

(十八) 必要時得酌設哲學一科。

以上各科特別教材在本部未編譯公布以前，准由各校自行編訂呈部審定。

邊師爲加強學生生產勞動訓練起見，其教學訓練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增加農牧工之教學實習時數。

(二) 得分組輪流半日上課半日工作或間日上課間日工作。

(三) 每一學生須就農牧工各科內選擇一科儘量學習實際工作務求精嫻。

(四) 學生除參加生產勞動外，舉凡學校內教務事務上各事，可以不假手于人者，均由教師領導高年級學生工作，僱用工友，以最必要者爲限，一切日常操作及農場工場各項操作，均由學生担任之。

邊師之訓育照訓育綱要(四)戊項一類各條及其他有關訓育章程之規定辦理。

邊師校舍應力求簡單適用，其設備除照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七章及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第六章

第一節三項之規定外，應有左列場所設備。

(一) 農場牧場之面積及設備以學生自給自足爲原則。

(二) 林場(視需要酌量設置之)

(三) 診療室。

(四) 文物陳列室。

(五) 特種廚房、食堂、及浴室。(以招收回教學生之各校爲限)。

國立邊師招生得呈部核准酌量提高同等程度，學生之比例。

邊師應縮短放假期間各種例假得視地方情形參照本部規定，由校另訂呈部核備

但利用假期推行生產勞動訓練調查宣傳及其他田野實習者，得由各校酌量變通訂定辦法呈部核備。

第十三條

邊師得附設各種補習班，初中或職業補習科及邊小教員短期訓練班招收當地私塾教師予以六個月至一年之師範及政治訓練俾得充任邊小教員或改良私塾之教師增進邊胞國家民族觀念其教學科目及時間另訂之。

第十四條

邊師得附設簡師科及特師科其教學科目及時數另訂之。

第十五條

農林畜牧工藝等科，得按學生志願及年齡，另行分組，以利教學。

第十六條

邊師學生爲公費待遇，成績優良者，並酌給獎學金，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邊師畢業生由本部暨該生原籍省縣設治局及盟旗

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配工作。

第十八條 邊師畢業生應在邊地服務，服務期間為三年，如有特殊情形申請在其他地方工作，或展緩服務者，須經本部核准。

第十九條 邊師校長担任教學時間，得照專任教員三分之一計算。

第二十條 邊師教職員須依照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一百二十二條之規定，并由校長先開具履歷，呈請本部核定後，方得聘任。

第二十一條 邊師職員之設置，除依照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一百零五及一百零六兩條及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規定外，並得酌設推廣處及研究實驗室，由該校主任一人，兼承校長辦理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各事項，推廣處得分設「衛生」、「體育」、「音樂」、「營業」及「畢業生指導」各組，研究實驗室得分設「調查」、「編輯」、「實驗」各組，每組各設組長一人，合作社，農場，牧場，工廠等視其規模各設社長或管理員。

第二十二條 邊師教職員得利用寒暑假期間組織邊地考察團，分組赴邊地調查，其經費得在各該校預算內酌列。

第二十三條 邊師招生，以藉隸本區為限，不另設別，混合教學，每次招生，須先擬具詳細計劃分配表及說明書，呈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 邊師每學期呈報事項除依照國立中等學校各項報告表格式填報外，並須將教學訓育情形生產勞動

成績及各項研究，調查，推廣，輔導，實驗等工作，詳報本部，如有各項刊物須與其他邊師互相交換，每學期並須將全校概況及設備財產目錄等報部備查。

第二十五條 本法辦法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三、改進邊疆寺廟教育暫行辦法

教育部第二三〇三〇號會令公布（二九、七、一五、）蒙藏委員會

一、邊疆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遵照本辦法，切實督導當地寺廟，推進國民教育。

二、邊疆各該廟或清真寺，應視地方需要及該寺廟經濟能力，辦理左列各事項：

1. 附設民衆教育館或閱報室；
 2. 附設小學民衆學校或各種補習學校；
 3. 舉行通俗講演并在講壇後作精神講話及識字運動；
 4. 舉辦歌劇；
 5. 裝設無線電收音機；
 6. 其他切合社會需要之教育。
- 三、寺廟舉行盛大典禮時，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利用適當之時間與地點，辦理左列各事項：

1. 舉行聯歡會或坐談會；
2. 舉行通俗講演；
3. 放映教育電影或幻燈；

4. 舉辦內地文物展覽會；
5. 印刷 總理遺像 總裁照片 叢報及各種宣傳品等；
6. 其他切合社會適應時宜之教育。
- 四、廟拜寺附設之附文學校，每日必須增加國語常識各一小時。
- 五、寺廟辦理各種教育具有成績者，得由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予補助，或轉呈教育部獎勵委員會核辦。
- 六、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必要時，得分別召集當地各寺廟喇嘛阿訇等開各種問題研究會或討論會。
- 七、教育部視察人員察視邊疆教育時，應由該省縣旗宗室或該省視察邊疆教育行政機關派員陪同，並由該省府辦理教育成績。
- 八、邊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度終結時，將該管寺廟辦理教育成績編成報告，呈報教育部及該管省府核辦。
- 九、本辦法由教育部及參政委員會訂定之。

四 教育部設置邊疆教育督導員辦法

法

卅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公佈

- 第一條 本部為確實推進邊疆教育並便利隨時督察指導起見特設邊疆教育督導員（以下簡稱督導員）
- 第二條 督導員以分區設置為原則依邊疆交通情形暫分下列六區（一）察綏區（二）甘肅附區（三）新疆區（四）西康區（五）川康區（六）雲貴區

教育法 令

- 第三條 督導員分專任兼任兩種由本部就熟習邊疆教育人員選聘或派充之專任督導員名額定為六人至八人兼任督導員為無給職不支辦公費惟因公出差時得按本部規定核結旅費如有特殊需要得於呈准後另撥特別費用
- 第四條 督導員之任務如次
 - （一）關於邊疆教育法令及計劃之督導事項
 - （二）關於邊疆教育興革事宜之建議事項
 - （三）關於邊疆教育經費收支分配之考查事項
 - （四）關於邊疆各級教育機關之視導事項
 - （五）關於邊疆教育工作人員之考查指導事項
 - （六）關於邊疆教材及有關邊疆教育之搜集事項
 - （七）關於邊疆勸學及學生升學之指導事項
 - （八）關於本部交辦事項
- 第五條 督導員應於每學期或每學年視導指定區域內各級邊疆機關一次如區域遼闊不能一次視導完畢時得分期視導
- 第六條 督導員於出發視導前應先行擬定視導計劃及旅費預算呈報核定
- 第七條 督導員出發視導得適用本部各種視導章程之規定
- 第八條 督導員每次視導工作完畢後應編具詳細報告並附改進意見呈報核辦其呈報項目與第五條規定任務符合併檢附有圖表冊
- 第九條 督導員於必要時得召集指定區域內各教育機關人員舉行小組會議商討教育改進事宜
- 第十條 督導員對於指定區域內隨時發生事項及處理意見
- 第十一條

應隨時呈報

第十二條 督導員對於邊疆教育之視導均須遵照本辦法之規定不得發表越出其職務範圍以外之言論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五 教育部邊地教育特約通訊員簡則

則

教育部第二七二七七號部令公布(三〇、七、一七、)

、七、一七、)

一、本部為謀進邊地消息聯絡邊地人士感情以便切實推進邊地教育起見特設邊地教育特約通訊員(以下簡稱特約通訊員)

二、特約通訊員之任務如左：

(一) 宣達中央政令及本部邊疆教育消息。

(二) 傳遞邊地社會各種動態消息。

(三) 調查邊地社會自然物產政制經濟宗教民俗等狀況。

(四) 調查並報告邊地教育文化設施現狀。

(五) 建議推進邊地教育計劃及意見。

(六) 搜集邊地文物。

(七) 其他指定辦理之事項。

三、特約通訊員應定期將工作情形報部。

四、特約通訊員為無給職惟專程調查或從事研究著有成績經本部許可者得由本部酌給津貼或照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辦法發給旅費。

五、特約通訊員不得用本部名義向外干涉地方行政。

六、特約通訊員搜集各項文物確有價值者本部得酌以酬金。

七、本簡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 各邊遠省份邊地教育委員會組織綱要

組織綱要

教育部第九四五六號訓令頒發(三〇、三、一三、)

三、一三、)

一、本部為謀推進各邊遠省份邊地教育調整邊地教育設施起見，特規定分別組織邊地教育委員會。

二、各邊地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由各該省斟酌情形依照本綱要規定原則擬訂報部備查。

三、邊地教育委員會由各該省教育廳遴聘有關機關人員及當地熟悉邊地教育之專家充任之，并指定主管邊地之科長督學等為當然委員。

四、邊地教育委员会主任委員一人由各該省教育廳廳長充任之。

五、邊地教育之任務如左：

(一) 研究邊地教育以辦理原則及各項實際問題。

(二) 籌擬并審議推進邊地教育各種方案。

(三) 建議調整各邊地教育事業機關。

(四) 建議調整邊地經費。

(五) 指導邊地青年升學及就業。

六、邊地教育委員會均為無給職，但居住外埠者到會開會時，得由

各該省教育廳酌致川旅費。

七、邊教會議決事項由各該教育廳商同關係機關採擇施行并由教育廳轉報本部備查。

八、邊教會設秘書一人秉承主任委員處理會中日常事務，并得設幹事一人至二三人書記一人均由各該省教育廳派充或指定職員兼任之。

七 邊疆學生待遇辦法

第二六五二〇號部令公佈（三十三年六月二日）

第一條 邊疆學生之待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邊疆學生謂蒙古西藏及其他語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質地方而其家庭居住於邊疆者之學生。

第三條 邊疆學生升學內地中等以上學校時除應參加入學考試外得於學年開始前備具升學聲請書及籍貫證明書連同學歷證件由左列各機關或學校之一保送教育部審核入學申請書及籍貫證明書格式另定之。

- 一、蒙古盟旗機關
- 二、西藏各地方機關
- 三、各邊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四、國立邊地中等以上學校

保送學生之保送得經由蒙藏委員會核轉

第四條 前條保送之邊疆學生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得令飭

其升學學校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一、從寬錄取

二、入學試驗不及格者得收為旁聽生其不備聽生旁聽者得呈請教育部指定學校補習

前項旁聽生旁聽滿一年成績及格時應改為正式生其不及格者得請求繼續旁聽如屆滿一年仍不及格時取消其旁聽資格

第五條

邊疆學生應免收學費其設有公費優遇者應依非常時期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規定公費生辦法給予公費

第六條

邊疆學生未受公費待遇或因困難之補助者得於入學時填具補助費聲請書呈由所在學校核轉教育部聲請常年補助補助費聲請書格式另定之

第七條

常年補助費按學業成績等分甲乙丙三等其數額以命令定之其第一學期聲請補助不能檢送成績證明文件時得照乙等發給

第八條

邊疆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常年補助費

- 一、於領受常年補助費後復受有公費待遇或繼續補助費者
- 二、學期成績不及格予以留級者
- 三、品行不良或違反學校紀律者

前項各款情形消滅時得呈由所在學校檢同證明文件向教育部聲請恢復補助

第九條

邊疆學生肄業內地專科以上學校師範醫藥工藝

各科系受有公費待遇而經濟情形特殊困難者得依照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手續請求發給特別補助費但每人每年以一次為限其數額由教育部視實際情形定之

第十條

邊疆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開除其學籍外並由所在學校向保證人追繳其在校一切費用及補助費

- 一、假冒學籍者
- 二、偽造學歷者
- 三、冒名頂替者

第十一條

邊疆學生經各校錄取或收為旁聽生後每學期均應由所在學校報教育部備查關於蒙藏學生並應分報蒙藏委員會備查

邊疆學生經核准發給常年補助費者應於每學期結束時將學業成績呈由所在學校轉報教育部備查並請發次期補助費

第十二條

教育部得視邊疆各地之需要指定各邊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國立邊地中等學校考選合於規定資格之邊疆學生分發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肄業

第十三條

前項邊疆學生教育部於分發時得酌予補助其旅費邊疆學生在內地初中以下學校肄業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八 修正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章程

程

三十三年十月

第一條

教育部為謀推進邊疆教育調整各機關對於邊教之設施起見依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組織邊疆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本部聘請主持邊疆事業或對於邊疆教育富有研究之專家三十二人至四十人充任之任期一年續聘得連任之本會開會期間得由本部聘請黨國先進若干人為指導員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部稅務委員會中指定之本會之任務如左：

第四條

- 一、研究邊疆教育之辦理原則及各項實際問題
- 二、籌擬並審議推進邊疆教育各種方案
- 三、建議調整各邊疆教育事業機關
- 四、建議調整各機關邊教經費
- 五、指導邊疆青年升學及就業

第五條

本會應事實上需要得分期研究

第六條

本會每年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

第七條 本會委員均爲無給職但居住外埠者到會開會時得

由教育部酌送川旅費

常事務由教育部派充或指定職員兼任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會呈請教育部修

第八條 本會議決事項由教育部商同各關係機關施行

改之

第九條 本會設秘書或幹事一人兼承主任委員處理會中日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編 僑民教育

僑民中小學規程

二十年一月十六日教育部公布同日施行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會同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僑民中小學，應遵守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中普通教育原則，根據僑民特殊環境，並按照學生身心發育之程序，培養民族意識，自治組織能力，及改良生活發展生產之知識技能。

第二條 僑民中小學，以當地僑民籌款自辦為原則。

第三條 僑民中小學之設立，應依照本國現行學制，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為初級小學，後二年為高級小學、初級小學，得單獨設立，中學修業年限，初級中學三年，高級中學三年，均得單獨設立。前項修業年限，依照地方特殊情形，呈經僑務委員會商同教育部核准者，得變通辦理之。

第四條 僑民小學，得附設幼稚園，僑民中小學，均得附設補習學校，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

第五條 僑民中小學，應遵照修正僑民學校立案規程第一條之規定，呈請立案。

第六條 僑民中小學，應受該管領事或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派往調查或辦理僑民教育之人員，監督指導。

第二章 經費

第七條 僑民中小學經費，由設立者，酌量當地情形，採

用左列辦法籌集之。

(一) 僑民營業稅附加稅；

(二) 出入口土產捐或百貨捐；

(三) 僑民特種營業捐；

(四) 僑民間體、及商店、或個人、月捐、年捐、特別捐；

(五) 其他捐款。

第八條 僑民中小學，得受本國政府補助金。

第九條 僑民中小學，經濟應公開，其會計方法，校產管理辦法，經濟公開辦法，均由校董會訂定，繕具三份，內一份呈請該管領事館備案，餘二份呈請該管領事館、轉呈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

第十條 僑民中小學，經濟分配等項，凡經教育部或僑務委員會或該管領事館定有標準可依據者，均應依據之。

第三章 設備

第十一條 僑民中小學地址，應選擇無礙衛生道場，並便利教學之處。

第十二條 僑民中小學之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均須適合於教育衛生之原則。

第十三條 僑民中小學之建築設備，凡經教育部或僑務委員會定有標準及辦法可依據者，均應依據之，但因地方情形，亦得採用所在地政府對於一般中小學所定之標準及辦法。

第四章 課程

第十四條 僑民中小學課程，應依照教育部制定中小學課程

以章辦理，但因地方特殊情形，得呈請僑務委員會酌量變通之。

第十五條 僑民中小學教科書，應由該管領事或教育司僑務委員會派員辦理僑民教育之人員，會同當地僑民教育團體，及僑民中小學教職員代表，組織中小學教科書編譯委員會，負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中，選定若干種，任各校採用，為適合地方情形起見，並得由該委員會加以修改，或另行編輯。前項修改或另行編輯之僑民學校專用教科書，應呈送僑務委員會由教育部審定之。

第二十三條 僑民中小學，應設校董會，其職權如左：

一、捐募及保管基金。
二、購置及保管校產。
三、籌劃當年經費，及建築設備等臨時費。
四、選聘及改聘校長。
五、審核預算決算。
六、辦理學校立案事項。
七、代表學校，辦理與所在地政府之交涉事項。

第十六條 僑民中小學，採用外國教科書時，應由中小學教科書編譯委員會選定或審查教材，分別取捨。

第二十四條 僑民中小學校董會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僑民中小學，除外國語外，一律以國語為教授用語，小學不得採用文言教科書。

第二十五條 僑民中小學，如因地特殊情形，不能設置校董會者，得由學校設立者，呈請僑務委員會商同該管領事，得由學校設立者，呈請僑務委員會商同該管領事，由設立者行使之。

第十八條 僑民中小學之教務，凡經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定有標準及辦法可依據者均應依之。

第五章 訓育

第十九條 僑民中小學之管理學生，應一律平等待遇，並不得施行體罰。

第七章 教職員

第二十條 僑民中小學，以師生共同生活為原則，一切規律，均應共同遵守。

第二十六條 僑民中小學，每校設校長一人，均應專任，但編數較少之初級小學，得以本校專任教員兼任之。

第二十一條 僑民中小學之訓育，應由全體教職員，共同負責；凡指導學生自修自治，考核學生品行行為，聯絡家庭，服務社會等，全體教職員均應取協同一致之態度。

第二十七條 僑民中小學校長之職權如左：
一、主持全校校務；
二、聘任教職員；
三、編造預算及決算。

第二十二條 僑民中小學之訓育，凡經教育部或僑務委員會定

第二十八條 僑民中小學校長，得列席校董會議，並得提出議案；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九條

僑民中小學校長，以服膺三民主義，人格健全，能與學生共同生活，並具備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 中學校長

甲、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對於教育素有研究，並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乙、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其專長與所辦學校性質相符，並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丙、對於中學教育，或某種學術，有特殊供獻，可以成績證明；並曾任教育職務五年以上者。

(二) 小學校長

甲、與高中程度相當之師範以上學校畢業者。

乙、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對於教育有研究者。

丙、舊制中學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丁、對於小學教育有特殊供獻，可以成績證明；並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第三十條

僑民中小學教員，均以專任為原則，除教學外，並應分任本校其他一切校務。

僑民中小學教員，以服膺三民主義，品性良善，(如無不良嗜好等)學力相當(如國語教員須國語文通順等)並具左列資格之一為合格。

(一) 中學教員

甲、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其專長與所任教科相當者。

乙、對於某種學科，有專門研究，可有成績證明者。

教育法令

(二) 小學教員

甲、三年以上師範學校畢業者。

乙、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對於教學方法有經驗者。

丙、對於小學教育，有特殊供獻，可以成績證明，並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僑民中小學，得視事務之繁簡，酌設書記、會計、庶務等職員。

第三十二條

僑民中小學校長教職員之聘任，一律用聘書，聘任期內，非確有失職，或其他不得已事故，雙方不得中途解約。

第三十三條

僑民中小學校長教職員，每年薪俸，作十二個月計算，膳宿以由校供給為原則，其在國內聘請者，往返川資，由校供給，但解職後，並不同國，因在本地或附近二百里內就職者，得酌減其回國川資。

僑民中小學專任教員之最低薪額，以相當於每人每月在各該地方普通膳食費之五倍至十倍為準。

第三十四條

僑民中小學教職員之年功加俸、卹金、養老金、子女教育金等，由該管領事，會同所在地僑民教育團體，參照教育部分定標準或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僑民中小學教職員之進修，依照教育部所訂中小學教職員進修辦法，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僑民子女，年滿六週歲，應就僑民小學肄業，小學畢業，得升入中學，當地未設中學者，得升入

六七七

近地僑民中學或回國升學，回國升學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學生在僑民中小學修業期滿，除由各該校舉行畢業考試外，應將畢業考試及格之學生，於十日內造具名冊，及各科成績表，呈報該管領事館，憑候會考，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凡有特殊情形，及未設領事館距離領事館過遠地方，得由當地或附近曾經教育及僑務委員會立案之僑民教育團體，代表會考職權，召集會考；若僑民教育團體亦未成立，或該地及附近僅有僑校一所者，得免會考，但准免會考之中學畢業試卷，須送僑務委員會覆核，會考成績及格者，由各該校給予畢業證書，均須呈請該管領事館，或會考委員會驗印，中學畢業證書，並須送僑務委員會驗印。

初級小學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各該校給予畢業證書，可免會考。

第四十條

學生納費，及貧寒學生免費辦法，由該管領事會同所在地僑民教育團體規定之，呈請教育部或僑務委員會備案施行。

第九章 學生學期及休假期

第四十一條

僑民中小學，學年學期，及休假期，在氣候與本國相同地帶，遵照教育部所定「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規程」辦理，在氣候與本國不同地方，其學年學期例假，得依照所在地行外國

學校之學年學期及例假期辦理。

第四十二條

僑民中小學所在地特殊紀念日，經所在地政府規定必須休假期者，得照例休假期。

第四十三條

僑民中小學，除星期日例假，紀念假，所在地特殊紀念日，本校紀念日，休假期外，不得任意休假期，各種集會應於星期日舉行，革命紀念日，除有特殊情形外，應遵照國民政府公布之革命紀念簡明表（民國十九年七月國民政府頒行）辦理。

第十章 研究會

第四十四條

僑民中小學，擬設中學教育，或小學教育研究會，以校長為主席，全體教職員為會員。

第四十五條

僑民中小學，得聯合本地各學校成立各校聯合研究會，以各校校長教員為會員，依「學科」「訓練」「學校行政」等項，分組研究，每月各組至少開會二次，每年由各組推舉代表，開代表會議一次，其組織細則，由該管領事會同各學校代表擬定，呈准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備案施行。

第四十六條

僑民中學教育，或小學教育研究會，及各校聯合研究會，均以研究教育為目的，以「課程」「教材」「教學訓育方法」及「學校行政」為研究中心，不得涉及教育以外之問題。

第四十七條

僑民中學教育或小學教育研究會，及各校聯合研究會，開會形式，均適用民權初步。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僑民依所在地情形，得辦理簡易小學，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由教育新僑務委員會會同公布施行。

二 僑民中小學校董會組織規程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教育部公布同日施行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會同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修正僑民中小學規程第二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僑民中小學校董會為學校設立者之代表。

第三條 僑民中小學校董會，應一律冠以校名，稱為某某中學，或小學董會，其有特殊情形另定名稱者，於請求立案時呈明之。

第四條 凡屬中國人民而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為僑民中小學校董會校董。

一、設立學校者；
二、對於學校曾經捐助款項者；
三、當地教育專家及熱心提倡教育者；
四、當地教育團體職員。

第五條 僑民中小學校董會設置左列各職員：
一、董事長一人；
二、附董事長一人至二人；
三、財務一人；
四、稽核二人；
五、會計一人；

六、文牘一人；

附項一：校董選舉方法及任期，由校董會自定之。

附項二：校董人數過多時，附設常務校董五人至九人。

附項三：如設有常務校董者，上列各職員由常務校董分兼之。

第六條 僑民中小學校董會之職權規定如左：

一、募捐及保管基金；
二、購置及保管校產；

三、籌畫常年及建築設備等臨時費；

四、選聘及改聘校長；

五、審核預算決算

六、辦理學校立案事項；

七、代表學校辦理與所在地政府交涉事項。

第七條 關於學校行政，由校董選任之校長負責主持之。

校董會校董得隨時巡視學校，對於校務之興革有所建議時，應提出於校董會議議決，交由校長酌量處理之。

第八條 僑民中小學校董會會議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為主席。

第九條 僑民中小學校董會職員，不得兼任所辦學校教職員。

第十條 僑民中小學校董會於所辦學校呈請立案時應依照僑民學校立案用表式樣，一校董會一覽表一所辦各項詳細填註請由主管領事館，轉呈僑務委員會

商同教育部一併立案。

第十一條 僑民中小學校董會改組時，應將改組情形呈報主管領事館，核轉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備案。

第十二條 僑民中小學因事解散時，其校董會應於一星期內，將經過情形，呈報主管領事館，轉呈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備案。

第十三條 僑民中小學，如有特殊情形不能設校董會，得由學校設立者，呈請僑務委員會商同教育部准予免設，校董會之職權，由設立者行使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同公布施行。

三 僑民學校立案規程

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公布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會同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僑居他國者，在僑居地設立學校，須由設立者，或其代表，備具立案呈文，及附屬書類二份。

呈由該管領事，轉呈僑務委員會，由僑務委員會，會同教育部核辦之。

在未設領事地方之僑民學校，呈請立案時請當地或附近之僑民教育團體，轉呈或送呈僑務委員會，由僑務委員會，會同教育部核辦之。

第二條 凡僑民學校，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請立案。

第三條

甲、經費 有確定之資金資產，或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乙、設備 有相當之設備者。

丙、教職員。

(1) 各教職員均能合格勝任者。

(2) 每學級有專任教員一人以上者。

(3) 校長由本國人充任者，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聘外國人充任時須由該管領事，或該校校董會全體，呈請僑務委員會商同教育部核准。

會同教育部核准。

凡僑民學校呈請立案時，須開左列事項，連同學校平面圖，及說明書，呈送核准。

一、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二、學校種類。

三、校址（中外文）

四、開辦經過。

五、經常費來源，及經常臨時預算表。

六、組織編制課程及各項規則。

七、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

八、圖書儀器標本校具及關於體育衛生各種設備一覽表。

一、教職員履歷表。

九、教職員履歷表。

十、學生一覽表，及歷年畢業生一覽表。

凡立案之僑民學校，其組織課程及一切事項，如有特殊情形，是經僑務委員會，商同教育部准予備案外，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第四條

第五條 凡已立案之僑民學校，如教育無成或僑務委員會，認為辦理不善得令其改進，如屢經令飭改進，而仍未遵辦者，由僑務委員會商得教育部同意，得撤銷立案。

第六條 凡已立案之僑民學校，如欲變更或停辦時，須呈經該管領事，轉呈僑務委員會，由僑務委員會會同教育司核辦之。

第七條 在未設領事地方，得請當地或附近之僑民教育團體，轉呈送呈僑務委員會，由僑務委員會會同教育司核辦之。

本規程由教育部僑務委員會會同公布施行。

四 領事兼辦僑民教育行政規則

第五四八二號會令修正公布（三十三年二月二日）

第一條 駐外總領事或副領事（下通稱領事）除有特別情形外依本規則之規定兼辦各該駐在地區及管轄區域僑民教育行政事項

第二條 領事兼辦僑民教育行政之範圍如下

一、勸導僑民興辦教育事業
二、接洽僑民學校及僑民教育團體呈請立案文件核轉僑務委員會

三、宣達中央教育法令並監督其執行

四、查察學校行政教學訓育及其他團體之教學狀況並考察其成績

五、介紹本黨黨義教育方法並指導教育改良
六、調查在學兒童及失學兒童數
七、調查經費之來源額數及其管理 分配預算與算等

八、設講習會研究會等增進中小學教職員關於教育之知識技能

九、處理熱心教育僑民及優良教員之褒獎事項

十、處理僑民子弟回國就學事項

十一、每學期終了後一個月內報告僑民教育狀況於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

十二、協助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派往各駐在地區及管轄區域調查或辦理僑民教育之人員進行一切事務

領事赴任前應向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請示關於該地僑民教育之一切事宜

領事經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核准得駐在地區及管轄區域劃分若干學區每區指定一會同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立案之優良學校負責領導改進該區僑民教育

領事經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之核准得指定其駐在地區及管轄區域內會同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立案之優良學校或教育團體中合格人員為名譽督學視察指導當地僑民教育

各領事經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之核准得特聘僑學及其他專長僑民教育行政人員

各僑民團體所有呈請事項得由領事轉轉教育部及

第八條 領事兼辦僑民教育行政之成績應列為考成之一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五 僑民教育獎狀規程

教育部僑務委員會第二五五三一號令公布（二八，一〇，一六）

第一條 本規程為獎勵僑民教育訂定之

第二條 凡居海外之中華民國人民或外籍人士，從事僑民教育著有成績或特殊貢獻者，得依本規程授予僑民教育獎狀，獎狀式樣另訂之。

第三條 請領獎狀時須填具請領獎狀表兩份，呈請僑務委員會核轉教育部會同核發，「請領獎狀表」式樣另訂之。

第四條 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如直接查有合於本規程第二條之規定，認為應予獎勵者，仍須填具「請領獎狀表」會同核發獎狀。

第五條 各地領館區僑民教育專員，如有合於本規程第二條之規定者，應照本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之。無領館或僑民教育專員地方，則由當地華僑教育分會中華總商會及中國國民黨黨部會同辦理。

第六條 已立案之學校教職員，有合於規程第二條之規定者，應由各該校校董會填具「請領獎狀表」，呈經當地領館或僑民教育專員核轉辦理之。未立案

第七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公布施行。
僑校之教職員，請領獎狀應先呈准立案後始得辦理。

六 外領事館辦理僑民教育與教育部聯繫辦法

三十一年二月公佈

一、駐外總領事館及領事館（以下簡稱領事館）辦理僑民教育應與教育部密切聯繫。

二、領事館如遇當地僑民教育事務繁重時得由領事指定館員二人負責辦理僑民教育行政專責，並呈外交部轉請教育部備案。

三、領事館應將駐在地及兼轄區內各級僑民學校及教育文化團體之設施狀況，每學年開始三個月內列表報告呈外交部轉送教育部。

四、領事館審核各級僑民學校及教育文化團體之聲請立案，補助經費，介紹師資僑生回國升學，及捐資興學等事項，應加具意見呈送外交部轉請教育部核辦。

五、領事館辦理僑民教育行政人員之成績特優者，教育部得將意見送請外交部從優考績。

六、領事館辦理僑民教育行政人員應與教育部派駐各地人員及臨時視導人員密切聯繫，隨時交換意見。

七、領事館對於駐在地僑民教育行政之全體性措施及改革如有重要意見時，應隨時呈請外交部轉請教育部核辦。

八、領事館辦理僑民教育行政如遇緊急事項應以最迅速方法報

部以便速轉教育部，
九、本辦法由外交部教育部會同訂定公佈施行，

七 資助僑民學校教員出國旅費及

代辦出國手續暫行辦法

三十五年二月公佈

一、教育部為鼓勵國內教員出國服務僑校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左列僑民學校教員得請求出國旅費，資助滿護照之代價外

匯之代價：

1. 由教育部特別派往各僑校服務者，
2. 國內僑民師範學校畢業生，或曾受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畢業學員由教育部介紹出國服務者，
3. 由僑校聘定，請由領事館呈外交部核轉本部，代為請求者，
4. 已受聘之出國教員，自行請求者，

三、旅費資助護照代價，外匯代請之標準，規定如左：

1. 屬於第二條第一、二兩款情形之二者，核給全額旅費之全數或一部份並代領護照，代請外匯，

2. 屬於第二條第三款者，酌予補助全額旅費之一部份，經特殊許可者，並得由部代領護照或代請外匯，

3. 屬於第二條第四款者，酌予補助全額旅費之一部份，並出護照，及外匯，由其本人自行申請，

四、請求核給旅費代領護照，及代請外匯者，除第二條第一、二兩款外，餘均須呈明理由，附繳僑校證書，及本人履歷等，方予審核辦理，

五、旅費之資助，一律給予國幣，均在本部每年概算所列僑民教育項下開支，至無款可給時，即停止之。

六、經本部資助，或代領護照代請外匯之僑校教員應於到職兩週內，將動身日期請由學校報請領事館，呈外交部轉本部備查，其久未動身，或到職不逾一學期即換行他去者，本部得退回所給旅費，及外匯等，

七、本辦法經核定之日施行

第十編

復員法令

一 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處理辦法

三十五年一月公佈

- 一、收復區敵偽所設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依本辦法處理之。
- 二、收復區敵偽所設之專科以上學校及未經教育部認可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一律由教育部各區特派員分別予以接收。
- 三、收復區之專科以上學校如係敵偽所設專為教育敵人或有政治侵略性質者接收後一律予以停閉。
- 四、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之甄審依照教育部公佈之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甄審辦法辦理之。
- 五、收復區敵偽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之甄審依照教育部公佈之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甄審辦法辦理之肄業生依照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生學業處理辦法辦理之。
- 六、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之敵籍學生一律令其退國。
- 七、收復區敵偽專科以上學校有繼續辦理必要者由教育部規定設置地點派員分別改組。
- 八、收復區敵偽專科以上學校有應改歸省辦者由教育部撥交改組辦理。
- 九、收復區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未經教育部認可接收如認為可仍繼續設者應一律依照規定手續呈報教育部立案。
- 十、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教 育 法 令

二 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職員

甄審辦法

- 一、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之調查審核依照本辦法行之
- 二、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由教育部組織收復區各地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甄審委員會作詳盡調查並加審核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 三、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如有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厲行檢舉
- 四、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非經甄審委員會調查審核認為並無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者一律不得再担任教育工作
- 五、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如有左列事項之一者除得繼續担任教育工作外並得分別予以獎勵
 - 甲、曾負我方特殊任務在原派機關有充足資證明者
 - 乙、曾參加抗戰工作證據確實者但有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三條之情形者不在此限前項獎勵規則另訂之
- 六、本辦法自呈請行政院核准之日起施行

六八五

三 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甄

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教育部為辦理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之調查及審核事宜特設立收復區各地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之任務如左：

甲、調查登記並審核收復區敵偽專科以上學校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教職員

乙、擬定並報告調查及審核結果呈部核定

丙、教育部交議有關調查及審核事項

三、本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教育部擬左列人員聘派之

甲、本部特派員

乙、當地大學校長及臨時大學補習班主任

丙、當地教育廳長或局長

丁、教育界人士

戊、曾經參加當時特殊工作之重要人員

四、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秘書一人由部長指定之

五、本會得分設辦事處調查審核三組各設主任一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六、本會得酌設辦事人員六人至十五人臨時任用之

七、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職員得由會酌給津貼雇員得支薪津

八、本會任務於辦理調查審核事宜完畢後終止並將辦理經過具報教育部備案

九、本章程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四 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甄

審辦法

第一條 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學業之甄審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收復區敵偽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之甄審事宜由區教職員甄審委員會兼辦之

第三條 收復區敵偽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應於三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分別向各區教職員甄審委員會辦理登記手續

第四條 在敵偽所設具有政治性學校畢業生不得申請登記

第五條 收復區敵偽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於在學期間或畢業後有左列情形之一經查明屬實者不予審核

(1) 曾在敵偽組織担任荐任以上職務者

(2) 曾經担任特種工作或有受敵偽特種訓練者

(3) 曾有危害國家妨礙抗戰或煽動敵偽勢力圖害人民之行為者

第六條 收復區敵偽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申請登記時應備具登記表取其保證書並呈驗原校歷年成績單及畢業證書

前項保證人應有任荐任職人員或大學教授二人

第七條 收復區敵偽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經准予登記後應

附：國父遺教（包括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主席所著「中國之命運」研讀完竣並在備冊內加以標點批註讀後心得再另作報告一份連同有關所習專門科目之論文之卷（報告及論文數字均應在兩萬以上）一併於三十五年四月一日起至八月底以前呈送各區教職員三審委員會查核後轉報本部核定審核結果定於三十六年四月底前公布

收復區區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經審核合格者視為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由本部發給證明書審核不合格者得按其成績准予投考入相當學校及年級肄業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五 設立臨時大學補習班辦法

卅四年十月廿九日行政院平政字第一三三〇四號指令備案

- (一) 教育部為救濟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失學學生起見特設立臨時大學補習班。
- (二) 臨時大學補習班設立任一人綜理班務由教育部聘任之。
- (三) 臨時大學補習班設教務、訓導、總務三組各設組主任一人秉承班主任分別主持教務訓導及總務事宜由班主任聘請之。
- (四) 臨時大學補習班設導師若干人担任學生生活指導事宜由班主任就本班教師中聘請兼任之。
- (五) 臨時大學補習班各組得設職員三至五人書記三至三人由

教育法 令

班主任派用之。

- (三) 臨時大學補習班學生由班登記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失學學生經審查合格後收錄之。
- (七) 臨時大學補習班學生每班至少五十人。
- (八) 臨時大學補習班修習科目規定如下：
 - (一) 國父遺教及蔣主席言論
 - (二) 國文
 - (三) 中國史
 - (四) 中國地理
 - (五) 英文
 - (六) 抗戰史料
 - (七) 時事
 - (八) 軍學訓練
 - (九) 課外活動。
- (九) 臨時大學補習班學生學宿費一概免收膳費自理。
- (十) 臨時大學補習班學生登記期限各區酌量當地情形儘速辦理登記滿十班即行開始上課。
- (十一) 臨時大學補習班修習期限至少三個月。
- (十二) 臨時大學補習班修習期滿學生舉行甲等學業成績各科在七十五分以上體格健全者由班呈報教育部發給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其他成績滿六十分一律發給結業證書准予自由投考公私專科以上學校繼續或插班。

六 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生學業處理辦法

業處理辦法

三十五年二月七日行政院節政字第三五五八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生應經登記合格補習期

六八七

滿並經考核成績符合本部規定程度者始得轉入其他學校肄業

第二條 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生之登記分南京上海武漢廣州平津五區舉行由本部教育復員輔導委員會兼辦之

第三條 各區得由本部酌量實際情形分設臨時大學補習班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四條 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生應於規定期限分別逕向各區申請登記登記時須填具登記表取具保證書並呈驗學歷證件具有政治性之偽借學校肄業生不得予以登記

第五條 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生經登記合格者由各區教育復員輔導委員會逕送臨時大學補習班予以補習

第六條 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生登記合格並經補習期滿甄試後依照下列規定程度轉入相當學校肄業
(1)專修補習課程學生補習各科成績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照原肄業年級分發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繼續肄業其願自行投效較原肄業年級高一學年之轉學考試經錄取者取得其錄取年級之學籍

(2)專修補習課程學生補習各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得投考較原肄業年級高一學年或原肄業年級之轉學考試經錄取者取得其錄取年級之學籍
(3)加修基本課程學生其補習課程及基本課程各

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照原肄業年級提升

一學年分發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繼續肄業

(4)加修基本課程學生補習課程及基本課程甄試成績有一科成績不及格者照原肄業年級分發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繼續肄業

(5)加修基本課程學生甄試基本課程有二科以上不及格者依專修補習課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加修基本課程之四年級學生其補習課程及基本課程各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可申請研讀 國父遺教(包括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 主席所著「中國之命運」報告一份及所習專門科目論文一篇由班連同各生名冊高中畢業證書及原肄業成績單專案報部審核及格後由班發給證明書該項證明書由部印發可認為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第八條 東北台灣兩區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生學業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七 修正收復區中等學校教職員

甄審辦法 三十五年一月

一、收復區敵偽所設中等學校教職員無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者均應參加甄審甄審合格後發給證件照額服務

二、收復區敵偽中等學校教職員之甄審區域即以各該省市區域為單位

三、各省市教育廳局為甄審收復中等學校教職員之主持機關各該廳局應組織敵偽中等學校教職員甄審委員會負責辦理收復區敵偽中等學校教職員之甄審事宜

四、各省市教育廳局設甄審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教育廳局長為主任委員教育廳局高級職員中等學校校長及教育界人士為委員由主任委員分別聘派之

五、甄審敵偽所設中等學校教職員時一面由會詳加調查列舉教職員名單一面通令其登記登記分通訊與自行登記兩種均須填寫登記表繳驗學歷證件甄審證件並黏貼本人最近半身像片

六、收復區敵偽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適用本辦法辦理其經法定手續立案者准予甄審未經法定手續立案又未經敵偽立案者應依法定手續辦理立案經核准後准予甄審但願先行參加甄審者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七、凡敵偽中等學校教職員未經甄審暫准繼續服務者不得認為合格教員

八、各省市敵偽中等學校教職員之登記表及甄審合格證件之式樣由教育廳另定頒發之

九、關於各省市甄審委員會所需各項經費由復員經費項下支撥之

修正收復區中等學校學生甄審辦法

辦法

(包括戰時失學自修學生在內)

一、各省市教育廳局設甄審收復區中等學校學生資格甄審委員會，由廳局長派廳局高級職員，並聘定教育專家組織之，委員會人數定五人至七人，由廳局長兼任主任委員，主持一切甄審事宜。

二、區域較大或交通不便之各省得斟酌情形組織分區甄審委員會，秉承各該省中等學校資格甄審委員會辦理各分區一切甄審事宜。

三、收復區中等學校學生資格甄審委員會之任務之下：

(1) 規劃收復區敵偽所設及其他私立中等學校學生之登記甄試分發事項

(2) 擬定命題閱卷及錄取標準

(3) 覆核甄審成績

(4) 決定及分配錄取學生

(5) 指導各分區甄審委員會甄審事宜

四、收復區敵偽中等學校畢業生之甄審，應向各該省市甄審委員會呈繳下列各件

(1) 登記表

(2) 學歷證件

(3) 三民主義閱讀報告(高中畢業生至少應作二千字

中其學生至少應作一千字)

四、甄審之果，如成績及格者，即予畢業證明書(師範生應於服務期滿後發給之)，其不及格者，按其成績分發相當

五、年級肄業生，其成績不及格者，得再行參加，其成績不及格者，得再行參加，其成績不及格者，得再行參加

六、甄審合格者，由教育廳或省教育廳發給肄業證明書，其成績不及格者，由教育廳或省教育廳發給肄業證明書

七、甄審合格者，由教育廳或省教育廳發給肄業證明書，其成績不及格者，由教育廳或省教育廳發給肄業證明書

八、甄審合格者，由教育廳或省教育廳發給肄業證明書，其成績不及格者，由教育廳或省教育廳發給肄業證明書

九、甄審合格者，由教育廳或省教育廳發給肄業證明書，其成績不及格者，由教育廳或省教育廳發給肄業證明書

十、甄審合格者，由教育廳或省教育廳發給肄業證明書，其成績不及格者，由教育廳或省教育廳發給肄業證明書

十一、甄審合格者，由教育廳或省教育廳發給肄業證明書，其成績不及格者，由教育廳或省教育廳發給肄業證明書

十二、甄審合格者，由教育廳或省教育廳發給肄業證明書，其成績不及格者，由教育廳或省教育廳發給肄業證明書

十三、甄審合格者，由教育廳或省教育廳發給肄業證明書，其成績不及格者，由教育廳或省教育廳發給肄業證明書

十四、甄審合格者，由教育廳或省教育廳發給肄業證明書，其成績不及格者，由教育廳或省教育廳發給肄業證明書

十五、甄審合格者，由教育廳或省教育廳發給肄業證明書，其成績不及格者，由教育廳或省教育廳發給肄業證明書

十六、甄審合格者，由教育廳或省教育廳發給肄業證明書，其成績不及格者，由教育廳或省教育廳發給肄業證明書

九、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學生復學

學及轉學辦法

第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學生

於退役退職復學時各原校應准其復學不受休學年限之限制

第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學生

係指在中等以上學校肄業在校戰期間從事左列工作者：

一、在軍隊服務者

二、在軍事技術機關服務者

三、參加政府認可之游擊隊或挺進隊工作者

四、投效海軍者

五、應徵青年從軍者

六、應徵政府充任通譯人員者

七、應徵政府充任政治工作職務任其他與抗戰有關工作者

第三、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學生於退役退職復學時以原校肄業為原則其原校已停辦或因有特殊情形及正當理由不能返回原校復學而擬轉學他校者得分別呈請各省市教育廳局或教育部酌依志願予以分發相當學校肄業

第四、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學生學業優待辦法如下
甲、戰時服役學生於退役退職復學時得由學校舉行甄別考試其成績特優者得予升級一學期或一學年其成績較差者暫行留級原班肄業並由校設法予以補習
乙、應徵時原係初中三年級或高中三年級肄業一學期肄業期滿或應屆畢業學生而服役成績優良者退役時應由原校准予

理畢業手續後發給畢業證書作為原畢業證書畢業

二、專科以上學校

甲、第二條一三六八各款學生退役退職復

學時仍入原班補接之年級肄業其成績較

差者應由校另予補習其在服役期間能抽

時自修者得由校予以甄別試驗成績合格

優良者得認可其一部份學科之成績

乙、第二條四五兩款學生退役退職服役時依

照志願從軍學生學業優待辦法辦理

丙、第二條七款學生退役退職復學時其在軍

中能自修之科目得由原校經考試及格後

酌給學分並准予免習英文及體育

丁、應徵時原係大學四年級第一學期修業期

滿或應屆畢業學生而服役成績頗優者

者退役時應由原校准予辦理畢業手續後

發給畢業證書仍作為原畢業年度畢業

第五條

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學生復學或轉學後其原為公費生者仍給予公費非公費者經申請後得給予公費

第六條

知識青年從軍學生其曾在先修班修業期滿或高中畢業者於退役後繼續升學時得由教育部予以登記免試分發專科以上學校

第七條

曾在初中二年級或高中二年級肄業期滿之戰時服役學生於退役後繼續升學高中或專科以上學校時得以同等學力資格投考錄取時可不受同等學力比額之限制

第八條

知識青年從軍及參加譯員工作者均依照原規定優待辦法辦理其原規定辦法中未規定之優待辦法適用本辦法辦理

第九條

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學生以及第七條之戰時服役學生於申請復學轉學或升學時應呈繳服役證件及服役主管機關核發之退職或退役證明書

第十條

本辦法呈奉 行政院備案後公布施行

(式樣一) ○○市 中學學校教職員類審登記表 調查人 _____ 年 月 日

新 華 書 局 印 行

姓名	現任的		性別	年齡	身 高	體 重	省	縣	年 月 日
	現任的	永久的							
學歷 (註明畢) (業年月)									
經歷 (一) (抗戰以前)									
經歷 (二) (抗戰時期)	服務之學校或機關名稱	擔任職務	薪津總數	所在地	校長姓名	起	訖	年 月	年 月
						自	自	年 月	年 月
						自	自	年 月	年 月
						自	自	年 月	年 月
						自	自	年 月	年 月
經歷 (三) (現在)	服務學校名稱	擔任職務		薪津	所在地			校長姓名	
呈繳何種證件									
備 註									
抗戰時間之經歷務必詳為填寫									

(式樣二)

發頒會員委審甄員職教校學等中市省○○

書 證 格 合 審 甄

○○○係○○○市○○○縣人現年○○○歲曾在
抗戰期間担任淪陷區教育工作茲經本會甄
審結果認為合格應准繼續服務

此證

○○○省中等學校主任委員○○○
教職員甄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貼 照 片 處

十 收復區各縣市國民學校教員登記甄審訓練辦法

記甄審訓練辦法

第一條 收復區各縣市國民學校教員之登記甄審訓練依本辦法行之

教育法

第二條 各縣市應設國民學校教員登記甄審訓練委員會委員五人至七人以教育局(科)長為主任委員且由縣市政府(院)聘市教育局(科)聘派督學及當地有關機關主管人員教育界公正人士為委員

第三條 各縣市教員具有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第十九條所定資格或曾經檢定合格而於戰時並未參加敵偽工作者經申請登記甄審認可後發給登記證分發國民學校任用

第四條 凡敵偽設立各級各類師範學校畢業之學生或曾在敵偽學校任教之教員均應予以甄審並經短期訓練考核認可後方得分發國民學校任用

第五條 前項訓練科目另定之

一、附逆情節較重或有危害國家民族利益之事實者

二、曾經附逆而其道德行為不堪為師表者

第六條 申請甄審之教員應令填具志願書前項志願書格式由教育部定之

第七條 依本辦法分發任用各縣市應隨時查核督導必要時並得定期抽調檢核訓練

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一 南洋各區復校輔導委員會組

組織章程

卅三年二月公佈

- 一、協助并輔導南洋各區僑民學校之恢復分別設置○○區復校輔導委員會
- 二、南洋復校區域暫分馬來亞、菲律賓、緬甸、荷印、越南、暹羅等區
- 三、各區復校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二十一人，就各該區熱心教育人士，暨教育文化團體代表互推組織之委員會所在地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全數三分之二（總領事為當然委員）並推隨教育部備案，籌備期間得由教育部就上列人員中指定若干人為籌備委員
- 四、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1. 規劃並督促復校事宜
 2. 登記及甄審師資
 3. 建議籌創經費
 4. 協助領事館調查各該區僑校之損失與提出要求賠償之數額
- 五、各區委員會地點設在各該區首要區域，必要時，得於其屬埠設分會，惟每區所設分會，不得超過三所
- 六、復校輔導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七、復校輔導委員會於復校計劃實現時撤銷之

十二 南洋各區復校輔導委員會組

審僑民中小學教員辦法

卅五年二月公佈

- 一、南洋各區僑民中小學教員之甄審依本辦法行之
- 二、各區僑民中小學教員均應一律參加甄審甄審合格者得發給執照
- 三、合格證准予繼續服務
- 四、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甄審
 1. 在各該區淪陷期間曾為敵利用，並犯有危害同盟國家之事實者。
 2. 附逆有據或其道德行為不堪為師表者
- 五、甄審僑民中小學教員時各該區復校輔導委員會應一面詳加調查列舉教職員名單，一面通告各教職員送請甄審，甄審分自行送審與通訊送審兩種，均須詳填登記表檢附志願書學歷證書證件並黏貼本人最近半身像片
- 六、各區甄審結果由復校輔導委員會造具詳細名冊，呈報教育部備案
- 七、各區甄審中小學教員之登記志願書及甄審合格證件之式樣由教育部分定頒佈之
- 八、各區甄審中小學教員所需各項經費，在復校補助經費項下支撥之並先行呈報教育部備案

十三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戰區學生

還鄉轉學辦法

卅五年二月公佈

- 第一條 凡復員後仍在陝西甘肅四川西康貴州雲南省境內繼續辦理之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戰區學生還鄉轉學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戰區學生係指抗戰期間籍隸戰區受戰事影響內遷就學現在前住各校肄業已取得正式學籍之學生而言。
- 第三條 戰區學生志願還鄉而家庭經濟不能供給旅費經所在學校核加考卷證明屬實者得於卅五年七月底以前向所在學校申請並由學校造具名冊（如附式一）轉請教育部審核酌給返回原籍旅費。

- 第四條 前項旅費標準另定之。
- 第五條 戰區學生家長於復員後仍留住所一俟各省境內局勢已復取春農復員費者還鄉時不得申請旅費。
- 第六條 戰區學生志願還鄉學生轉學者得於卅五年七月以前向所在學校申請給轉學證明書（如附式二）。
- 第七條 戰區學生持有前條轉學證明書得向志願各校申請轉學不受年級之限制。
- 第八條 戰區學生持有前條轉學證明書得向志願各校申請轉學不受年級之限制。
- 第九條 戰區學生志願轉學不能錄取者准回原校繼續肄業但不發給回校旅費。
- 第十條 戰區學生原係借讀者應回本校復學。
- 第十一條 各省境內原有專科以上學校戰區學生還鄉轉學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申請資送還鄉戰區學生名冊

	姓名
	年 齡
	籍 貫
	性 別
	學 歷
	院(或科) 系及年級
	入 學 年 月
	學籍核對 年 月 及 文 號
	水 久 通 居 處
	家 姓 名
	職 業 (詳填服務 機關及職銜)
	通 訊 處
	備 考

(附表一)

教育法

第十一編

附錄

一 從軍知識青年退伍後參加考試

優待辦法

教育部訓令第一七五三號三十四年四月六日公布
三十四年一月四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令預予備案

第一條 凡從軍知識青年依法退伍後參加考試之優待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從軍知識青年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之資格者得應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之檢覈

第三條 從軍知識青年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六條第八條所定之畢業學歷者得分別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之檢覈

第四條 各種考試應考資格所定經歷年資准將入伍期間併入計算

第五條 從軍知識青年參加檢定考試時其筆試科目准予考試及格者發給應考資格證明書

第六條 從軍知識青年參加各種考試時得不受年齡規定之限制

第七條 從軍知識青年因作戰致殘廢除其不能勝任之工作外不受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所定殘廢不准應考之限制

第八條 從軍知識青年參加各種考試時除應由人員試驗外

准以總平均分數補五十五分爲及格其殘廢者並准以五十分爲及格

第九條 各種考試定有錄取名額者從軍知識青年與其他應考人同進及格標準時從軍知識青年應儘先錄取

第十條 初試及格人員從軍退伍者准免予訓練及再試發給考試及格證書退伍後初試及格者亦同但初試及格依照規定應行實習者仍應實習並准以實習成績代替再試成績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之日施行

二 志願從軍學生學業優待辦法

第五三四一八號訓令頒發（卅三年十一月三日）

一、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志願從軍者其學業方面之優待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從軍期間一律保留原有學籍

三、從軍學生退伍時得依本人志願仍回原校原級並特許參加升級考試中等學校學生屆畢業時並准免試升學

四、中等學校從軍學生已修滿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課程在復學後經過短期補習准免除會考給予畢業證書並准免試升學

五、大學先修班從軍學生退伍時得免試升學

六、專科以上學校從軍學生退伍復學時其肄業時期得減少一學期其入伍已修滿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課程在退伍時准由原

學校給獎證書

- 七、從軍學生如係公費生免費生及領有獎學金者復學時一律贈給予以公費免費及給予獎學金之待遇
- 八、從軍學生參加留學考試得予以優先錄取之機會
- 九、從軍學生志願參加國內外軍事學校以及出國研究國防科學者得由政府擇優優先保送之

三 教育部戰區教育工作人員獎懲

撫卹暫行辦法

教育部第三〇六六〇號部令公布（二九、九、一九）

第一條 凡本部派赴戰區教育工作人員之獎懲撫卹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戰區教育工作人員努力勝敵者有成績者應分別予以下列之獎勵

- (一) 記功
- (二) 加薪
- (三) 升級

第三條 戰區教育工作人員工作鬆懈或有其他過失應按情

節之輕重予以下列各點之懲處

- (一) 記過
- (二) 減薪
- (三) 撤職
- (四) 如有通敵降敵之行為者應知軍法機關依法究辦

第四條 戰區教育工作人員之撫卹標準依左列各款辦理其撫卹費由本部發給之

- (一) 非因公死亡者加給三個月薪俸或生活費
- (二) 因公受傷以致殘疾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視情節之輕重照其月薪或月支生活費數額六倍至八倍一次發給之
- (三) 因公受辱未達殘疾或心神喪失者核實酌給撫卹費
- (四) 因公死亡者依其年俸或年支生活費之倍數給卹
- (五) 因公死亡而死事特別慘烈者依前款規定加給十分之五之撫卹費

第五條 戰區教育工作人員因抗敵捐輸或發俘不屈受難或其他忠義事蹟者由本部呈請行政院特予褒卹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出版

非賣品 教育法令

(全一册)

編輯者：教育部參事室

印刷者：潤華印書館

廠址

重慶南岸馬鞍山新五十號
漢口華中里四十三號
南京中山東路三十五號後進

SZ

4544